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现实世界中所遇到的大部分类别是模糊的——有些只是稍微模糊,有些则是显著地模糊。人的思想中模糊性的弥漫说明人进行推理所依据的逻辑大部分不是传统的二值逻辑,甚至也不是多值逻辑,而是带有模糊真实性(fuzzy truth)、模糊联结(fuzzy connectives)和模糊推理规则的逻辑……处理模糊概念是人的大脑的能力。这一点使人的智力不同于机器智能。……自然语言的语义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自然语言的句法——这二者的普遍的模糊性说明,语言理论的某些方面是可以用来自模糊集论的方法进行分析的。"——L. A. Zadeh(札德):A Fuzzy-Set-Theoretic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Hedges("对语言限制词的模糊集论的解释"),载 *Journal of Cybernetics*(《控制论杂志》),1972 年第 2 卷第 3 期,第 4—5 页。

"模糊逻辑、模糊数学……对历史学、社会学、法学、语言学、文学等也有多少不等的关系。"——胡乔木:"关于从哲学方面阐明经济改革问题的初步思索",载《光明日报》,1985 年 4 月 13 日。

# 《现代语言学丛书》
# 编委名单


**主　编**　王宗炎

**副主编**　戴炜栋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宗炎　（中山大学）
王彤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王德春　（上海外国语大学）
伍铁平　（北京师范大学）
张日昇　（香港理工大学）
赵世开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
胡壮麟　（北京大学）
桂诗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戚雨村　（上海外国语大学）
缪锦安　（香港大学）
戴炜栋　（上海外国语大学）

# 总　序

为什么出版《现代语言学丛书》?

因为我们感到,中国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会有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

近几十年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进展很快。一方面,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出现了各种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从各种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言,产生了诸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多科性研究。了解和介绍这两方面的理论、模式、实验和数据,供我国语言研究者参考,从而为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出一点力,这是我们的希望。

要做到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是不容易的。首先要对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加以分析和比较,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汉语的研究加以验证,写出结合中国实际的论著。我们这里先做第一步工作。

中国语言学史上,不乏利用外国的语言理论,为汉语研究开辟新路的例子。郑樵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马建忠以拉丁文法为范式,写出了《马氏文通》。赵元任、罗常培等前辈先生运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为我国方言调查做出了典范,近时汉语语法学家利用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使语法现象的分类和范畴的描写更有理据,更为精确。先行者研究外国语言理论的态度,永远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作为第一步,我们打算出版15至20种书,以普及为主,逐步

提高；以引进为主，同时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希望和国内语言学界同志共同努力，填补我国语言学科中的一些空白点。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学校中文、外文和其他文史专业的师生，翻译界、新闻出版界人士、中学语文教师以及一般语文工作者和爱好者。我们将力求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介绍新的学说和理论。

我们将注意国外新出的语言学文献，为中国的语言学的现代化尽快提供信息。我们的力量还很薄弱，我们要努力做去，并热诚希望国内语言学者和语文工作者给予指导、批评和支持。

《现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1982年11月初稿
1984年5月修改稿

# 序

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博士生导师
中国模糊数学与模糊系统学会多届理事长　汪培庄

模糊性是非人工语言的本质特征，因而是语言学所不能回避的研究对象。许多卓越的语言学家纷纷把自己的注意力指向语言模糊性的研究，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研究语言的模糊性，不仅是语言学家所关心的事情，它的意义远远超出一个学科的范围。电子计算机在计算速度和存储功能方面远远超过人脑，但其智能水平相对于人脑而言却处于十分低下的水平。现有的计算机究竟在什么地方不如人的大脑？最重要的一个区别便是：人脑能够理解和执行模糊的语言，而计算机则不能理解和执行模糊语言。深入研究和剖析人类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及人脑的运用功能，使之移植于电子计算机及其人工语言中去，是提高计算机智能的关键。这是与信息革命直接相关的重大历史课题。

模糊数学是在信息革命的历史背景下诞生出来的一门新的数学。模糊数学的创始人L·A·札德自述他创立模糊集合论的思想过程时说："模糊集合论这个分支的起源是从语言学方法的引入开始的，它转而又推动了模糊逻辑的发展"。可见语言模糊性的研究催生了模糊集合论，模糊集合论的产生又为一切涉及模糊性的科学领域铺设了一个描写模糊性的最一般的框架。冠以"Fuzzy"（模糊的）的学科竞相出现，其中，最令人关注的事情，当然就是模糊语言学的形成。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模糊语言学的重要意义。然而迄今为

止，国内外尚未见到一本模糊语言学的专门著作，令人焦渴。伍铁平先生所著的《模糊语言学》作为这门学科的第一本专著问世，是一件值得十分庆幸的事情。

伍铁平先生是我国第一位研究模糊语言的学者，他在这方面所发表的有关模糊语言的论文经常被研究模糊理论，包括研究模糊数学的学者所引用。从他1979年和1980年发表《模糊语言初探》、《模糊语言再探》以后，他的名字就为模糊数学界的学者所熟知。他英语与俄语都很好，经他学生翻译，他校订的罗素的开创性论文“论模糊性”（载《模糊系统与数学》1990年第1期）引起了模糊数学界的广泛重视。1985年他在北京师范大学作有关模糊语言的报告，引起了听众很大的兴趣。他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模糊信息处理与机器智能”的参加者，在该课题的期中审定会上，他作了发言，汇报了他在这方面研究的丰硕成果。他还介绍了为适应人工智能研究的需要，国外语言学受模糊理论的影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英国1985年出版的利奇等四位教授主编的《当代英语详解语法》彻底改造了传统语法的格局，将模糊性（他们称为“渐变性”）的理论贯串于许多章节，全面地研究了英语语法中的许多模糊现象。

伍铁平先生的《模糊语言学》广征博引、取材丰富、思想新颖、论证充实，体现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与勤奋的探索精神。我作为从事模糊数学与应用研究的工作者，衷心祝贺这本书的出版。预祝模糊语言学研究朝着纵深发展。

1987年1月10日于北京

# 自　　序

现在家用模糊电器风靡全球。电视机的亮度、清晰度、响度，电冰箱、电饭煲、电熨斗、空调器等的温度，洗衣机中衣服的清洁度，吸尘器所面对的尘土的多寡都是模糊概念，只有用模糊逻辑和模糊数学对这些电器进行模糊处理，它们的多种模糊度才能得到最佳的控制，才能最节省能源①。这件事情充分说明，一个正确的理论，一旦被运用于实践，会产生多么巨大的力量。反过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模糊理论的发展。现在模糊理论已溶入认知语言学，成为其组成部分，又有了很大的发展。

本书初稿写成于1985年末；1986年2月和1987年2月由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两次油印了300本，作为教材，发给了我校中文系、外语系和哲学系的部分研究生和全国各地来我系进修的两批教师(大部分有讲师以上职称)②，在社会上流传甚广，为我国讨论语言模糊性的许多著述所引用。这个油印本当即给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作为其《现代语言学丛书》中的一本。由于该丛书广告中未注明拙著尚未出版，以致有些著述引用拙著时竟当作已出版物。从油印本到正式出版经过了将近14个年头，原因是我迟迟未交给出版社最后定稿，责任在我，而不在出版社，这是应加以说明的。这本书为什么"千呼万唤始出来"，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主观原因有三：(一)我担心"盛名之下，其实难符"，"禄过其功者削，名过其实者损"，丑媳妇不敢见公婆。北京师范大学老校长陈垣说过，进行科学研究，对有关文献要"竭泽而渔"。我总想读尽我所能找到的有关文献。然而，要做到这一点，谈何容易。1977年B. R. Gaines和L. J. Kohout发表了"模糊的十年：模糊系统和与

之关系密切的论题目录"(载 M. Gufta, G. N. Saridis 和 B. R. Gaines 合编 *Fuzzy Automata and Decision Processes*〔《模糊自动机和决策过程》〕,北荷兰出版社)长达 87 页,其中包括"精确和模糊的哲学与逻辑"、"悖论"、"多值逻辑"、"其他非标准逻辑"、"集论的基础"、"概率论"、"数学系统的模糊化"、"(模糊理论的)某些应用领域"等方面。编者指出,全世界研究模糊理论的文献每年以40%的高速度递增。编者列出了从 1965 年札德发表《模糊集》开始到 1976 年全世界有关模糊理论的文献数目如下:

| 出版年代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不全) |
|---|---|---|---|---|---|---|---|---|---|---|---|---|
| 文献数目 | 2 | 4 | 4 | 12 | 22 | 25 | 42 | 58 | 88 | 136 | 227 | 143 |
| | 总计 763 篇 | | | | | | | | | | | |

札德 1984 年 7 月在北京举行的"中美双边模糊方法和现代决策在电子系统中的应用学术讨论会"的开幕式上做了题为"模糊集: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报告,其中谈到,到 1984 年,有关模糊理论的著述数目已增至三四千种之多。他并且称赞我国"在模糊集理论的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都做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

1998 年是我的古稀之年,要想皓首"穷经",是完全不可能了,何况从 1984 年至今的 14 年中,所出版的有关模糊理论的文献更是如恒河沙数,我只能望洋兴叹。如果说 1976 年以前国外专论模糊语言的文献还是寥若晨星的话,近 22 年中专论模糊语言的专著和论文已是令人目不暇接了。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天下之理无穷",但生而有涯,我只好趁有生之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阅读一些新的文献,对油印本做一些修改和补充,就拿出来献丑了。对整个模糊认知语言学领域,我只能浅尝辄止,已无力深入探讨了。

（二）对语言模糊性的范围究竟应划多宽，我始终有点犹豫不定。赵元任在其1959年写的“汉语的歧义问题”（石安石译，叶蜚声校，载《语言学论丛》第15辑，商务印书馆，1988年；袁毓林译，沈家煊校，载《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中正确地区分了歧义（ambiguity）、模糊（vagueness）和概括（generality；赵译为“笼统”，欠妥。《现代汉语词典》对“笼统”的释义是“缺乏具体分析，不明确，含混”，布莱克所用该词的含义显然非此）。赵元任写此文时，札德论述模糊（fuzziness）的第一篇论文（1965年）尚未发表，所以赵依据麦克斯·布莱克（Max Black）在 *Language and Philosophy*（《语言和哲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二章“Vagueness”（“模糊性”）所用术语，用了 vagueness 一词，尽管赵用该词所指含义实为 fuzziness。赵文指出：“A symbol is vague in so far as its borderland cases of applicability loom large in comparison with its clear cases”[⑤]（一个符号当其适用于边缘的情况同其适用于清晰的情况相比显得突出时，这个符号就是模糊的）。赵元任的这句话不大好懂，举一个例子便可明白。“橙”和“红”是模糊词，它们同“黑白分明”中的“黑”、“白”这种精确词相比，“橙”和“红”色之间有一块介乎二色之中的边缘地带。这一点同“黑”、“白”这类精确词之间没有边缘地带相比，显得很突出。这句话石安石译为：“一个符号，如果其边缘的适用情况比清晰的情况宽泛，就说它是模糊的。”这易使人产生误会，以为模糊词的边缘地带（即边缘情况）比清晰地带还宽。其实，一般说来，模糊词的中心地带（即清晰的情况）比边缘地带要大（参看下举蔬菜和水果例）。赵元任的这个定义优点是突出了模糊词有边缘区域这一思想，将它同清晰区域进行了对比；但是这个定义并没有从正面说明什么是模糊；因此他接着说：“In fact, vagueness itself is rather vague, since those borderland cases as whether borderland cases loom large loom large themselves.”（事实上，模糊性本身就是相当模糊的，因为种

种边缘情况是否明显，这本身难以划定疆界。）这句话也不大好理解，对石、袁的译法我都不大满意，只好根据我的理解将它意译如上。我试举一例说明我所理解的赵意。水果和蔬菜的界限是模糊的，西红柿属于边缘情况，但是究竟哪些情况属边缘情况，如学荠是否属边缘情况，就很模糊，不易断定。

赵元任在上引文中说："颜色名称 brown（棕色〔的〕）的模糊程度很高，chair（椅子）一词也是如此"。赵文在这句话后面有一脚注，要读者参看上引布莱克的文章"模糊性"。其实，布莱克用了四页的篇幅讨论 chair 一词，并不似赵元任所说的那样，将 chair 的性质等同于 brown，都看作模糊程度很高的词。布莱克说："……举 chair 为例……人们对用同一名称称呼异乎寻常的多种多样的物体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布莱克引用了英国思想家威尔斯（H. G. Wells，1866—1946）的一句话："想一想扶手椅、办公椅、餐室椅、厨房的椅子、变成了长凳的椅子、跨越了椅子边界的 settees（有靠背及扶手的长椅，类似沙发，可坐两人或更多的人）、牙科医生的椅子、宝座、歌剧院中正厅前排座椅……你们就可以看出，事实上，这个简单易懂的词的所指，包括了多么松散的一大群坐具。如果有一位聪明人同我合作，我会争取驳倒你们为我给 chair（椅子）或 chairishness（椅子〔特〕性）所下的任何定义"。由此，布莱克得出结论，不应将在大小、形状、材料等有区别的椅子（这涉及"椅子"的概括性，如上引"扶手椅"、"办公椅"、"餐室椅"等——伍注）同该词的模糊性（如椅子同沙发的界限有时不大好区分，如上引 settees——伍注）加以混淆（见上引布莱克文第 30—31 页）。由此可见，chair 的性质同 brown 迥异。除开它同沙发的界限不易区分等少数情况外，在大多数情况下，chair 所涉及的是它的概括性，而不是模糊性。布莱克说："词（应指词义——伍注）所适用的有限的范围是词的概括性的一个标志；词的模糊性的标志则是词所适用的有限的范围没有清晰的边界"。布莱克引用罗素在其 *Analysis of Mind*（《心智的分析》〔旧译《心的分析》〕，伦敦，1921 年）中所说的话："不应

将一个模糊词同一个概括的词相混淆……然而,在实践中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很容易混淆不清的"。布莱克指出,罗素自己有时就将这二者混淆(见上引布莱克文,第31页,并见本书第4章)。

可能是由于模糊性这个概念本身仍很模糊,现在西方对模糊理论的态度存在很大的分歧。赞成者对它的评价极高。如札德的学生,南加州大学电子工程教授巴尔特·科斯科(Bart Kosko)在他所著《模糊思维:模糊逻辑是一门新的科学》(*Fuzzy Thinking: The New Science of Fuzzy Logic*. NY: Hyperion, 1993)中认为模糊逻辑同佛教哲学有密切关联。他说:"'非此即彼'同'矛盾'相对;'A或非A'(指排中律——伍按)同'既是A又不是A'(指模糊逻辑——伍按)相对;亚里士多德(排中律的提出者)同佛学相对"(见上引科斯科书,第6页);他还说:"模糊理论开始于西方逻辑终结的时候","在西方,继续存在的妨碍更广泛运用模糊逻辑的障碍是哲学上的抵制。"④的确,西方有个别人对模糊逻辑怀有"根深蒂固的成见,甚至敌意",如威廉·卡汉(William Kahan)把模糊逻辑说成是"科学中的可卡因"。达纳·斯科特(Dana Scott)在一次题为"偏离逻辑是事实还是虚构?"的演讲中居然诬蔑模糊逻辑为"色情文学"⑤。美国有些科学家认为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完全可以用传统的方法,如统计学和概率论很好地表述(见本文注①所引"模糊思维的时代");美国个别人对模糊逻辑的态度几近咒骂,他们用"滑稽的"、"毫无内容的"等词语贬低模糊逻辑。

苏珊·哈克(Susan Haack)不同意这两种极端的态度。她承认"模糊的论题已成为一个十分时髦的论题","模糊逻辑现在已成为一项发展特别迅速的庞大的事业"(见上引哈克书导言,第xi页,并参看本序注②所引汉斯·马克的话)。她说"我并不否认,空调器、电饭煲、地铁刹车等的模糊控制器是管用的,我只是想指出,人们把这种技术上的成功同模糊逻辑的名声混为一谈了"(同上,第xi—xii页,并见该书第230页);她认为,"在以模糊性(vagueness)为题的文献中所讨论的各种例子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很难确

定这些例子之间有什么共同点"(见该书,第 110 页);"模糊逻辑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论证,因为 true(真的)这类词并不存在程度上的差别"(见该书第 245、250 页和导言第 xi 页),因此她认为在理论上不应将模糊逻辑作为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二值逻辑的对立面,尽管在实践上,模糊数学在工程上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成就。

苏珊·哈克认为,模糊逻辑有以下缺点:(1)模糊性可分为两类,一类可称为单维模糊(unidimensional vagueness),一类可称为多维模糊(multidimensional vagueness)。前者指"老"、"高"这类仅涉及年龄或高度的词,这些词的模糊性可用札德的方法加以量化,即用 0,0.1,0.2,0.3,……,1 的方法表示隶属度;但是多维模糊词,如"美的"、"能干的"等词则很难用上述方法量化;(2)即使单维模糊中表示隶属度的小数点,也完全是人为的;例如,为什么把一个 5 英尺 10 英寸高的人属于高个子的隶属度定为0.6[6],而非 0.5,就是人为的;对"真的"这类既非单维又非多维的模糊词也很难用上述方法量化。她还认为,不能用模糊性否定经典逻辑(见上引哈克著作第 238—239,124—125 页)。我不是逻辑学家,本书不拟讨论模糊逻辑问题。我认为语言中存在模糊现象,这是无可非议的,本书所列举的大量模糊语言现象可以雄辩地证明这一点。但是,我仍然引用了上面那些怀疑甚至否定模糊逻辑的言论,目的是希望不要把模糊语言现象的研究炒得过热。从我发表了 34 篇有关模糊语言的文章(大部分收入本书)以后,出乎我的意外,超出我的本意,我的文章在我国外国语文刊物上被引用的次数竟名列榜首[7]。这可能是因为拙文"模糊语言初探"在《外国语》1979 年第 4 期发表以前,我国没有人研究过语言的模糊性问题,因此不少人纷纷从事语言模糊性的研究,已发表的有关模糊语言的论文有数百篇之多,这带有填补过去的空白的性质,这种热情可以理解,应该加以充分肯定;遗憾的是个别"著"作和"论文"作者在未取得我同意的情况下,几乎原封不动地抄袭拙著油印本中的个别章节和段落,抢先发表;另方面,尽管我在《语文导报》1987 年第 1 期发表

了论文“语言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等的区别”，然而可能是因为在此之后我的某些有关模糊语言的论文中把模糊语言的范围划得偏宽，因此，有些研究模糊语言的论著把模糊语言的研究进一步扩大到把双关、把“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白居易）中的朦胧、含混，甚至把话未说完（如林黛玉所说：“宝玉，宝玉，你好……”）也当作模糊语言了。有些人还将模糊性看作是东方人或中国人的思维特点[⑧]；甚至像金克木这样的大学者在其《蜗角古今谈》（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68 页上也说“外国喜确切，中国重模糊”。如果金先生这儿所说的模糊，指的是札德所说的科学意义上的 fuzziness，那么，我们不得不郑重声明，正如本书所极力证明的：语言的模糊性反映了思维的模糊性，这对中国人和外国人，东方人和西方人来说都是一样的。思维是全人类共同的，只有语言才有民族特性，否则，操不同语言的人不可能通过翻译达到相互理解的目的。本序上引科斯科的书称作《模糊思维》，也证明科学意义上的模糊性是人类思维共同的特点，而不是什么区别东方人和西方人的特点。我是始作俑者，对这种把模糊语言的范围扩大得过于宽泛的做法，应负一定责任。但我希望这种做法不会延续下去，因为它很容易导致作为一门学科的模糊语言学缺乏明确的研究对象，会严重影响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生命力。需知模糊性只是语言的诸多特性之一，把它过份夸大，忽略甚至抹杀语言的其他特性，同不重视语言的模糊性一样，走向了另一极端。过犹不及，这两种极端都是不可取的。因此我希望拙著的正式出版不会像我关于模糊语言的 34 篇文章的发表和拙著油印本的流传那样，再次引起过头的模糊热（当然适当的热度是有益的）。希望讨论模糊语言的人多读些中外学者所写的的学术著述，弄清究竟什么是模糊语言，国内外有哪些争论，然后再撰写论著。这十多年的文化语言学热曾导致好几个地方出版社竞相向一个中年人约文化语言学的书稿，致使他（当然不能全怪出版社，他本人应负主要责任）十年内炮制了 18 本“著”作，其中不少内容大同小异，是不断重新组

装、重复剽窃的产品，败坏了"文化语言学"的名声(详见上引拙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这个教训值得深刻记取。当然，我的意见绝不是不应该研究语言和文化的关系。

本书力求运用认知语言学原理，只将既有原型(prototype)，又有边缘情况(borderline cases)的那些现象作为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参看拙文"模糊语言学综论"，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6期)。应该说，本书大部分章节所述模糊语言现象属于上述范围；然而，将原理付诸实践时，我承认遇到了一些困难。例如，在共时和历时的隐喻中，在比喻构词中，人们是否在主观上将客观上本来界线分明的事物(广义)变得模糊起来了，这究竟应否属于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本书第六章所述反映思维的模糊特点的那些例证能否全都成立；书中是否有时将词义的概括性、词义的转移和引申同模糊性混为一谈，对这些我都没有绝对把握。我在两次讲授模糊语言学时，研究生和进修生的问题主要是针对这些部分提出的。拙著油印本在社会上传阅时，读者也主要是就这些部分提出质疑。此外，关于反义词同源和一个词兼有相反两个义项那两章中虽然涉及不少模糊语言的问题，但也有些内容与模糊语言无关。我几次想把这几部分删去，但终究未能舍得割爱，因为其中有不少内容涉及不同语言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中外语义、修辞、构词和词源的比较，我为此花费了不少心血，所以，根据歌德的名言"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和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弗雷泽(J. G. Frazer, 1854—1941)在其名作《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所说的话："理论是短暂的，事实的记录却有永恒的价值"，我还是把它们保留下来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拙著不仅是一本模糊语言学的著作，也还涉及语言类型学、对比词汇学、对比语义学、对比修辞学、对比构词法和对比词源学等多门在我国很少有人进行研究的学科。

(三)我一直对本书的论文集性质感到不满意，尽管每篇论文都各有一侧重点，所以汇编起来倒也面面俱到，但是终究前后难免

有个别重复的地方。我几次想另起炉灶，彻底改造油印本，但正如俄谚所述："改做比新做难"，我终因年迈体衰，精力不支，未能如愿以偿，而只是将原有的章节做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因此希望今后引用拙著时以这次的正式出版本为准)，次序略作改动，并增加了四章。这样做倒也有个优点，那就是拙著中的许多章节，特别是其中的"模糊语言初探"、"模糊语言再探"常被人引用；基本保留原貌，有助于读者，特别是后人，追索我国模糊语言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拙著姗姗来迟的客观原因有三：(一)《模糊语言学》油印本印出以后，我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为研究生开设过中西语言学说史的比较研究讲座，接着获得了以此为题的国家"八五"规划语言学课题重点研究项目。这占去了我不少时间。该项目研究成果已发表的有：(1)"语言类型学研究的意义"，载《学术研究》1988 年第 3 期；(2)"传统语言学某些著作的一个缺点"，载《古汉语研究》1988 年第 3 期；(3)"开展中外语言学说史的比较研究"，载《世界汉语教学》1990 年第 2 期，此文之增订稿的英译文载 1998 年 6 月 23—24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第九届国际汉语语言学会议会刊，主编为俄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宋采夫，由该所 1998 年出版于莫斯科；(4)"正确评价我国的传统科学和传统语言学，"载《学术之声》(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增刊)第 3 期，1990 年；(二)主编了《普通语言学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三)接受了国家教委布置的任务：起草高等学校"八五"和"九五"科研规划语言学咨询报告(包括对过去的回顾)；成果发表于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司编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高校"八五"科研规划咨询报告选》(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年内部发行)，以论文"1980 年以来我国理论语言的回顾和反思"的形式发表于《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 年第 3，4 期，并收入拙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以论文"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学界几个问题的思考"的形式发表于《福建外语》1997 年第 1 期。在完成这些无法推卸的的任务时，我

又不得不推迟《模糊语言学》的修改工作，硬着头皮看了一个冒充教授和研究员的学术骗子炮制伪科学的两本小册子，他违背语言文字学基本原理的许多谬论和对我国语言文字方针、语文教学、对外汉语教学的许多攻击性言论以及被此人利用的某文抄公的一些"著"述。这时我深为我国语言文字学界被这些假冒伪劣产品所污染感到痛心疾首，认识到同这些败坏我国学术声誉的歪风邪气进行斗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远远胜过完成《模糊语言学》的修改任务，于是不断发表文章痛斥上述种种污泥浊水(大部分收入上引拙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我万万没有想到，我对学术骗子的揭露竟遭到他的诬告，致使我从 1996 年 2 月 2 日海淀区法院通知我应诉至今，耗费了我两年多的宝贵时间。我想，读者了解到这十多年我身不由己的上述情况后，定会原谅我推迟到今天才交出拙著最后定稿的苦衷。这场旷日持久的诉讼固然使我心力交瘁，但终于使一个学术骗子彻底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人们可以把他作为一个绝妙的反面教员，教育下一代，我个人付出的昂贵代价也就不足挂齿了。何况我用模糊语言学的眼光关注着这一马拉松式的诉讼，从中得到了许多有关法律语言的启示，从而写成了本书的最后一章："语用中的模糊语言及其他有关问题"。现在这场讼诉终于以学术骗子的失败而告终[9]，这是值得告慰读者的。

马克思在回答他女儿的问题时曾说，他最喜欢的格言是："怀疑一切"。我在课堂上也经常对学生说："Accept everything with a critical mind"(用批判的头脑接受一切〔指在学术问题上〕)。我读别人的书时，采取的是这种态度，我也希望读者用这种态度来阅读拙著并提出批评。俄国著名的文学批评家、哲学家别林斯基(В.Г. Белинский, 1811—1848)说过："18 世纪的德国文学的伟大变革，不是由作家完成的，而是由杰出的批评家莱辛(G. E. Lessing, 1729—1781)完成的"。莱辛甚至说："一本大书，就是一桩大罪"，[10]可见他对著作的要求何等严格。我希望，我国语言学界，乃至整个学术界多产生一些莱辛，因为我国的学术批评空气的

确是太淡薄了；须知，没有学术批评，学术是不可能迅速、健康地发展的。

将本书列入《现代语言学丛书》的是该丛书主编许国璋教授和王宗炎教授，我对他们的提携后进深表敬意。许先生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未能看到此书的出版，我借此机会向他深表歉意和哀悼。王先生阅读过本书的个别章节，于1988年11月24日给我写了一信，称赞"写得很好"。在此之前，王先生于1987年2月5日给本书原定责编吕佩英同志写了一信，称："此稿是伍同志长期研究的成果；在中国第一个讲模糊语言学的是他，开创之功不可没"。出版社委托戚雨村教授担任本书的审稿人，他两次审读拙稿，两次都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北京大学中文系已故教授石安石、中国社会科学院已故教授金有景、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詹人凤教授、我系不少教授、副教授、我的历届研究生和获得本书油印稿的不少读者都读过这本书稿，也都提出过很好的意见，我特此对他们深表感谢。出版社的资深编辑吕佩英同志十分关心此书的出版，她一直负责丛书的编辑工作；出版社的总编王彤福教授也关心本书的出版，表示一定要把书出好；责编李健儿同志为此书的编辑加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敬意。

我还要特别感谢启功教授，他在百忙之中为本书题写书名；我当然也要感谢汪培庄教授，他身在国外，一直关心本书的出版。他在1987年初读到拙著油印本时便欣然为本书写序。我也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的季羡林教授。他多次询问拙著何时出版，并在教委委托我起草"八五"科研规划语言学咨询报告时，当我征求季先生的意见时，他老人家于百忙中在1993年5月6日写了如下一段建议："现在大家公认，21世纪将是语言学和生物学的世纪。语言学的研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建设，关系到人类发展的前途。可惜我们国家认识到这一点的人真如凤毛麟角。一些主管这方面的领导人也不例外。对于外国语言的研究，几乎已经到了没有人管的地步。除了个别大学以外，国家就没有一个研究外国语言的机构。

因此，当务之急就是要投资开展语言学的研究。对当前国际上一些流行的语言学学派，比如模糊语言等等，都要认真加以研究。北师大伍铁平教授在这方面带了一个好头。对于近现代以来外国的语言理论，也要认真钻研，然后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丰富我们的语言研究。随声附和，当然不行；一概拒绝，也非善策"。①季老在为李润新教授写的《文学语言概论》(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年)写的序言中也提到："现在国内外都有学者提倡模糊语言学……模糊语言学是非常有道理的。"

最后，我还要以沉痛的心情怀念社科院语言所老所长吕叔湘教授。1979 年 12 月 6 日当他读到拙文"模糊语言初探"时，给我写了如下的一封信："铁平同志：今天收到上海外语学院的第四期《外国语》，读到你写的'模糊语言初探'，甚佩。"这对我后来继续研究模糊语言学，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但愿本书的出版能安慰他老先生在天之灵。

注：

① 根据 1989 年 9 月 25 日出版的美国《时代》杂志所刊"模糊思维的时代——在日本一个运用于计算机的奇特方法获得效益"的介绍，在美国，计算机科学界曾经长期忽视模糊逻辑和模糊数学的研究，因此，1980 年出售第一部商业用的模糊数字系统的竟是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的一家公司。日本人素以引进外国理论并迅速将其运用于生产著称，从 80 年代初，日本多家大公司积极地投身于模糊理论的研究。1985 年日本首先生产出技术上最著名的样品：仙台市用模糊计算机控制的地铁；接着日本将模糊逻辑运用于 100 多项新领域，包括模糊自动调档和防滑的煞车系统，模糊自动调焦的照相机，能表明市场行情变化的模糊股票市场投资计划，汽车交通模糊控制，能调节水温使人不致烫伤的模糊淋浴系统。美国也正在迎头赶上，正在设计一种模糊控制器以帮助宇航员在太空驾驶航天飞机；设计一种模糊计算机芯片，每秒钟能完成 28 600 次模糊逻辑推导。1993 年参加在汉城举行的"第五届模糊系统世界大会"的我国教授周海中在 1993 年 7 月 28 日的《羊城晚报》报导，韩国研制的各种模糊专家系统，用于医疗诊断、核电站管理、证券投资，都获得

了最佳效果。日本利用模糊数学设制出的纸币识别装置的判断速度是以往同类产品的100余倍,每秒能判断10万张,识别率为100%。

② 见我国《模糊数学》杂志1987年第2期和"国际模糊系统学会"会刊《模糊集和系统》(阿姆斯特丹,北荷兰出版社)1987年第3期的英文报导;其中译文载《贵阳师专学报》1991年第2期和《抚州师专学报》1988年第2期。上引《贵阳师专学报》报导了1987年我应邀赴德国波恩大学、科隆大学、杜塞尔多夫大学和波兰华沙斯拉夫研究所做有关模糊语言学报告的情况和美国得克萨斯大学总校校长汉斯·马克1990年6月13日给我的信,其中谈到"我认为模糊理论是过去25年工程科学中最重要的一项成就"(此信全文的中译文刊于《现代外语》1991年第4期,该期还报导了曾任美国语言学会会长、美国著名语言学家肯尼斯·派克1990年11月20日给我的信,其中谈到了他对模糊理论的评价)。《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第78—79页报导了我1996年10—11月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东亚语言研究所和德国纽伦堡-埃朗根大学做有关模糊语言学报告的情况。

③ 引自赵元任《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

④ 转引自注①所引文"模糊思维的时代"。日本研究模糊数学的菅野道夫教授也指出,"模糊论是打破人工智能缺乏灵活性这一局限的有力武器"。但日本也有人认为:"模糊论只适合于控制系统的应用,学术上并无深度"。(见《光明日报》1991年12月8日所刊"日本'模糊技术'的开发取得新进展")。

⑤ 引号内的话均译自苏珊·哈克著《偏离逻辑,模糊逻辑:对形式主义的超越》(*Deviant Logic, Fuzzy Logic: Beyond the Formalism*,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4年,1996年)第230页。当这两个人发出这些不着边际的攻击的时候,札德及其模糊逻辑和数学已誉满全球。"名之所至,谤亦随之",这并不奇怪。我当然不赞成这些攻击,但我欣赏这种学术民主。关于模糊系统理论取得的巨大成就,见汪培庄和李洪兴的《模糊系统理论与模糊计算机》(科学出版社,1996年)。该书无异于对上述诽谤的有力驳斥。

⑥ 注①所引"模糊思维的时代"将身高6英尺2英寸的乔治·布什属于高个子的隶属度定为0.7;同上引身高5英尺10英寸的人相比身高相差4英寸,隶属度增加了0.1;但是该文将一个身高7英尺2英寸的人属于高个子的隶属度定为0.99;同布什相比,身高增加1英尺,隶属度增加了0.29。这充分表明札德用小数点表示的隶属度的任意性很大。张乔在其《模糊语义

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51页针对这类批评说:“模糊集理论中(表示隶属度等)的确切数字……不应理解成类似数学中的精确数字,它们是用来表示抽象的函数、距离和关系概念的。”只可惜张著语焉不详,并未把问题说透。

⑦ 见柯颜祖:“关于我国外国语文刊物的一次统计调查”,载《外语学刊》1984年第1期。如果加上汉语著作和期刊中关于模糊语言的论述以及数十篇以模糊语言为题的硕士和博士论文,我的论文被引用的次数还要增加许多。

⑧ 对这种观点的批评见拙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版,1998年第2次印刷)第143,263,266页等多处。

⑨ 参看本书第18章和上引拙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第2次印刷本中所刊“重印后记”。

⑩ 转引自恩斯特·卡西勒尔《人论》的“作者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我估计莱辛的说法同德语的Buch(书)与Schuld(罪过)二词在字母上部分雷同有关,这是外语中常用的一种修辞手法。

⑪ 这封信征得季老的同意,发表于注⑧所引拙著第181页;但当时略去了涉及我个人的部分。现在发表的是全信。

序成后读到《模糊系统与数学》上发表的三篇文章:(1)第9卷第2期(1995年)吴望名“关于模糊逻辑的一场争论”;(2)第9卷第4期李洪兴“从模糊控制的数学本质看模糊逻辑的成功”;(3)第12卷第1期(1998年)陈世权“论模糊性及其数学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参看。

1998年9月1日于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邮编100875)

# 目　　录

序 ………………………………………………………………… i
自序 ……………………………………………………………… iii

第一编　模糊语言通论

第一章　模糊语言初探 ……………………………………… 3
§1　从一则故事谈到语言的模糊性质 ……………………… 3
§2　模糊语言举例 ……………………………………………… 7
§3　语言的模糊性质在不同时期的表现 …………………… 14
§4　模糊语言同语言的有(无)标志单位 …………………… 15
§5　模糊词和模糊概念 ……………………………………… 21
§6　人的模糊思维同电子计算机"思维"的差别 ………… 24
第二章　模糊语言再探 ……………………………………… 34
§1　模糊理论的提出和在多门学科中的应用 …………… 34
§2　时间和时间词的模糊性质 ……………………………… 51
§3　对有标志单位和无标志单位的进一步分析 ………… 55
第三章　模糊语言三探 ……………………………………… 67
§1　模糊的计量方法 ………………………………………… 67
§2　模糊限制词 ……………………………………………… 71
§3　影响模糊性的地理、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 ……… 77
§4　对几种语言中时间词的模糊性的分析 ……………… 82
§5　模糊性和相对性的关系 ………………………………… 87
§6　模糊性和语言的其他特点 ……………………………… 89

第四章　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研究对象与正名问题 ………… 95
§1　模糊理论诞生的过程……………………………… 95
§2　“模糊”的正名 ……………………………… 114
第五章　模糊理论的先驱尤布利德斯和“模糊”的定义等问题
…………………………………………………… 133
§1　历史的回顾和给模糊下的定义 ……………… 133
§2　研究模糊理论的意义 ……………………… 137
§3　区别两种模糊性 …………………………… 141
第六章　语言中所反映的思维的模糊特点………………… 148
§1　命名时将事物的界限变得模糊 ……………… 151
§2　表示动物雌雄时的模糊手段 ………………… 154
§3　对数词构成的词组的模糊理解 ……………… 158
§4　概念外延的模糊性 ………………………… 164
第七章　语言中精确和模糊的相互转化………………… 170
§1　精确向模糊的转化 ………………………… 171
§2　模糊向精确的转化 ………………………… 174
§3　模糊和精确集于一身 ……………………… 178
§4　在构成模糊词和精确词时汉语和外语的区别 ……… 179
§5　模糊词内部的转化和模糊中的模糊 ………… 182
§6　模糊词在语用上的作用 …………………… 183
第八章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义向其反面转化……………… 187
§1　词义向其反面转化的原因 ………………… 187
§2　反义词相通和相互转化的种种表现 ………… 188
§3　反义词同源或一词兼有相反二义的现象在几种语言
中的表现 ……………………………………… 192
§4　几点理论性的说明 ………………………… 213
第九章　再论词义向其反面转化和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
…………………………………………………… 222

§1　区别组合和聚合 …… 222
§2　上位义和下位义的关系 …… 229
§3　词义向其反面转化的条件 …… 233
§4　美恶同词和修辞学、词汇学 …… 236
§5　所谓“义位”和“义素”的关系 …… 238

第二编　模糊语言和词汇学、词典学、词源学

**第十章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汇研究** …… 249
§1　某些实词的模糊性 …… 249
§2　某些虚词的模糊性 …… 257
**第十一章　颜色词的模糊性质** …… 272
§1　颜色的多样性和颜色词的有限性 …… 272
§2　颜色词的模糊性在四个方面的表现 …… 273
§3　产生颜色词的模糊性的原因 …… 284
§4　给颜色词释义的困难 …… 288
§5　颜色词的转义和象征意义 …… 290
**第十二章　不同语言的味觉词和温度词的模糊性质和这些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 …… 300
§1　“麻”的模糊性质 …… 300
§2　“辣”、“咸”、“苦”、“酸”的模糊性质和在多种语言中的表示法 …… 302
§3　表示温度的词的模糊性质 …… 310
§4　模糊词和形容词的比较级 …… 312
§5　语言是否影响人的思维？ …… 313
**第十三章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典编纂** …… 318
§1　再谈语言的模糊性和几个模糊词 …… 318
§2　汉语的“半”和“中间”的模糊性 …… 322
§3　外语中表达“半”和“中间”的词的模糊性 …… 327

§4 四点理论性的说明 …… 331
第十四章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源学 …… 337

第三编 模糊语言和修辞学、语用学

第十五章 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 …… 363
§1 模糊是修辞中常用的手法 …… 363
§2 婉词、比喻、借代、禁忌的基础有时是“模糊”了事物之间的界限 …… 366
§3 比喻的基础不全是类似 …… 369
§4 模糊词的感情色彩 …… 384
§5 风格也是一种模糊现象 …… 385
第十六章 从委婉语的机制看模糊理论的解释能力 …… 391
第十七章 从“移就”、“拈连”看辞格之间和修辞与语法之间界限的模糊性 …… 408
第十八章 语用中的模糊语言及其他有关问题 …… 418

附录一 作者撰写的未收入本书的涉及模糊语言的论文目录 …… 430
附录二 进一步研究模糊语言的国外文献 …… 432

# 第一编

# 模糊语言通论

# 第一章

# 模糊语言初探

## §1 从一则故事谈到语言的模糊性质

事情发生在19世纪中叶。英国资本家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超额利润，把劳动时间延长到每天12小时以上，遭到了工人的强烈反对。于是，英国议会不得不通过一项决议，“规定工厂法案中‘夜间’一词应理解为晚上6时到早上6时这一段时间”（这实际上包括早晨、傍晚和夜间3个时段）。由于那时有禁止作夜工的法律，于是剩下的工作日就不可能超过12小时了。这是年轻的恩格斯在一本反映英国工人悲惨生活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描述的一段历史[①]。从这段历史中，我们看到，“夜间”这个词所表达的概念的边缘界限是不明确的，“夜间”有多长时间？从几点到几点算是“夜间”？这的确是个模糊概念。英国资本家钻了这个空子，把夜间的时间规定得很短，以便尽可能地延长日间的劳动时间。

其实，人类语言中，许多词语所表达的概念都是没有精确边缘的，即都是所谓的“模糊概念”。不仅“夜间”一词所表达的概念如此，“早晨”、“白天”等词所表达的概念也如此。“早晨”同“上午”、“下午”同“傍晚”、“傍晚”同“夜晚”之间都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就是这样一条模糊界限，在不同语言之间差别还很大。说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人所理解的“早晨”的下限一般到8—9点钟，欧洲许多语言中从黎明一直到上午11点或12点以前都可以称作

morning(英),утро(俄),Morgen(德),matin(法)。由于西方人的正餐(英语 dinner,法语 dîner,德语 Mittagessen)既可以在中午吃,也可以到下午吃,所以有时正餐以前都可以称作上午(或"早晨",见下文)。

《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对 matin 的解释是:(1)一天的开始,太阳即将升起前至日出后(大致相当于汉语的"早晨");(2)白天的前半段,从日出到中午(大致相当于汉语的"上午")。(3)从午夜到中午(大致相当于汉语的"上半天")。兹古斯塔说,德语的 Morgen,捷克语的 ráno 指的是从黎明到上午九、十点钟[②]。但是瓦里希(G. Wahrig)主编的《德语词典》(1972年)指出:在德语日常用语中,Morgen 的意义等于 Vormittag(上午)。英语和德语中直到上午十一、十二点甚至正餐以前,还是用 good morning, guten Morgen 打招呼。法语的 bonjour 和波兰语的 dzień dobry 字面意义都是"日安";但实际上,它们已变成问好的用语,相当于汉语的"您好"、英语的 How do you do? (您好)和俄语的 Здравствуйте(您好),从早到晚见面时都可以说。关于这个问题并请参看本书下文。

说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人理解的"傍晚"的下限视天黑的早晚而定,天黑得最晚时也不会晚于九点钟;但欧美人不管天黑早晚,从日落一直到夜晚十一、十二点以前这段时间都可以称作 evening(英),вечер(俄),Abend(德),soir(法)。在这下限以前,英语说 Good evening,俄语说 Добрый вечер,德语说 Guten Abend,法语说 Bonsoir。说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人,初学外语时,对这往往会感到奇怪。

说到这里,有必要看看各种书籍对 вечер, evening(傍晚),ночь, night(夜间)所作的解释。苏联科学院出版的17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采用的是"循环定义法",如对 ночь 的解释是"从傍晚到早晨"这段时间,对 вечер(傍晚)的解释又反过来求助于 ночь:"白天的结束和夜间(ночь)到来前"的一段时间,都回避指

明精确的时间界限。苏联科学院出版的4卷本《俄语词典》对вечер的解释和17卷本相同，也是循环定义，但是对ночь的解释添加了比较具体的（尽管也还是模糊的）说明："从日落到日出。"鲁利亚（А.Р. Лурия）在《神经语言学的主要问题》（莫斯科，1975年）中指出了вечер的精确时间界线："从17点到23点"（见该书第23页），但这段时间同ночь的上述规定"从日落到日出"的时间有一部分是重叠的。这说明вечер同ночь的界限是不明确的。

《简明牛津英词词典》给evening作的说明是"白天的终了，特别是指日落至就寝这段时间"（就寝时间本身就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不同人有不同的就寝时间），对night的说明是"从下午六时到上午六时或从日落到日出"；怀尔德（H.C. Wyld）编的《通用英语词典》（*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1956年）对night的说明与上述牛津词典相同，但是，对evening的说明却是："日落时或日落后的一段短时间；夜间（night）的前期"，可见这两部词典对evening的下限的理解是不相同的。正是这些模糊概念使得中国学生（特别是学过俄语的中国学生）对埃克兹利（C.E. Eckersley）编的《供外国学生用的基础英语》（*Essential English for Foreign Students*，Longman出版社，1972年）第2册第60页上的例句：There was a glorious sunset last night（昨晚日落时天空灿烂）感到困惑不解。他们认为这儿似乎用evening更好，因为这句话如译成俄语，last night只能译成вчера вечером，而不能译作вчера ночью。同理，下面这句话When the last of my fellow-passengers had gone, I put down my paper, stretched my arms and my legs, stood up and looked out of the window on the calm summer night through which I was journeying, noting the pale reminiscence of day that still lingered in the northern sky.（A. G. Gardiner〔加丁纳〕：*A Fellow-Traveller*〔《旅伴》〕）（当我的最后一个旅伴下车后，我放下报纸，伸伸手脚，站起来眺望旅途窗外那沉寂的夏季的傍晚，注视着那白日的暗淡余辉仍逗留在北方的

天空。)中的 night 也只能译成 вечер(傍晚),因为还有白日的余辉。

英语中 evening 和 night 有时完全等义,指同一个时间。如 They are putting on their evening dress(或 clothes)for the night club.(他们正在穿夜礼服赴夜总会)。又如 They were doing *A Midsummer Night's Dream* that evening, but all the tickets had been sold long ago. However, John is going to try to get seats for us for another night.(见上引《基础英语》,第 3 册第 72 页)(那天晚上他们正在上演《仲夏夜之梦》,可惜所有戏票早就卖光了。好在约翰正在想法为我们弄到另一个晚上的座位)。这儿第二句中用 night,而不用 evening,犹如用 seats 取代 tickets,都是出自避免重复同一个词的修辞上的考虑。由此可见,英语的 evening 不等于俄语的 вечер,英语的 night 不等于俄语的 ночь。

《朗曼当代英语词典》(英国,1978 年)对 night 的说明中有许多例子表明它同 evening 的界限是很模糊的。

表达"晚安"的词 good night(英语)和 спокойной ночи(俄语)中的 night 和 ночь 所表达的时间不限于夜间 12 点以后;即使傍晚六点就寝,也可以用上述短语。日语的ばん(汉字写作"晚")既表示"晚间",如"晚の御饭"(晚饭);也表示"夜间",如"昨日の晚は暑くこ眠れなかった(昨天夜里热得睡不着)。"

此外,前引定义中指出"从日落到日出"时,都没有标明是否包含日落这段时间在内。这种种都表明了自然语言的模糊性质。正是这一性质使它区别于人工语言的非模糊性质。

自然语言同人工语言(人造的各种符号系统,包括数理语言和各种计算机语言,但不包括世界语这种接近自然语言的人工语言和密码语言这种自然语言的转化形式)的其他差别是:(1)一般说来,自然语言是开放的,人工语言是封闭的;(2)在自然语言中,由于每个人的生活经历不同,个人和个人、个人和集体对某种语言现象的理解不尽相同。人工语言则不然,其中的每个符号只代表一

种固定的涵义;因此,自然语言中存在语言和言语的差别,而人工语言中则没有这种差别;(3)自然语言中除科学术语(它接近人工语言)外,很多词都有两个到几个甚至几十个义项。人工语言的特点则是每个符号都是单义的;(4)自然语言中有许多歧义性(ambiguities),虽然通过上下文往往可以加以消除;设计人工语言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歧义性(关于"歧义性"和"模糊性"的区别,详后);(5)自然语言中许多内容已包含在话语的预设(presupposition)之中,不言而喻,如"你妈妈好了吗?"的前提是已知对方有妈妈,妈妈病了。这些预设无需用语言表达出来,但是同电子计算机进行交际的人工语言必须交代全部预设,否则可能引起误解③。

人们经常使用许多模糊概念和表达模糊概念的模糊词语,为此,1965年,美国科学家札德(L. Zadeh)提出了"模糊集"(fuzzy sets)的问题(所谓模糊集,是指由模糊概念组成的集,或者说,是指表现模糊概念外延的集),从此产生了一系列新学科:模糊逻辑学、模糊数学、模糊语言学等等(详见本书下文)。这些新学科的出现,被认为是科学上的重大突破,模糊数学被认为是信息论和自动控制论的基础理论④。模糊语言学是专门研究模糊语言的新学科,估计将取得越来越多的成果。

## §2 模糊语言举例

(一)"春"、"夏"、"秋"、"冬"这四个词所表达的概念除天文学中所作的人为的精确规定外,在日常用语中所表达的都是模糊概念。它们之间很难找到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从几月几日到几月几日算"春天"? 中国人既可以将立春(阳历2月3、4日或5日)到立夏(阳历5月5、6或7日)叫春天,也可以将农历正月、二月和三月算作春天(见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欧美人所说的春天大致是从春分(3月20日或21日)算起。比中国习惯晚一个半月。如《简明牛津英语词典》(1956年)给spring(春天)的释义是"植物开始生长,夏季前的那个季节,

特指 from about March 21 to June 22(大致从春分至夏至)";张其春、蔡文萦合编的《简明英汉词典》的解释是:"3、4、5 月;〔英〕2、3、4 月";《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对 printemps(春天)的解释是"四季的第一季,从 3 月 21 日至 6 月 21 日",但注明这是指北半球而言。这一说明很重要,因为当南半球是冬季的时候,北半球是夏季,所以南北半球没有共同的春分和夏至。瓦里希(G. Wahrig)编的《德语词典》对 Frühling(春天)的释义跟小罗伯尔完全相同。吉田精一监修的《标准国语辞典》(1980 年)对はる(春)的解释是:"四季的第一季,通常指 3、4、5 这 3 个月。在历书上是从立春到立夏的前一天,阴历是一、二、三月"。这三个时间是不一致的。

《简明牛津英语词典》中对 autumn(秋天)的释义也是不够明确的:既可指 8、9、10 月,又注明"通常(特别是在美国)指 9、10、11 月",该词典给 winter(冬天)的释义更模糊:"……一年中最冷的3个或 4 个月份(在北纬地区是 11 月或 12 月至 1 月或 2 月)"。H. C. Wyld 编的《通用英语词典》(1956 年)对 winter 的释义是"……在北半球通常指 12 月、1 月、2 月"。苏联科学院出版的《俄语词典》(4 卷本)和《现代标准俄语词典》(17 卷本)注释春、夏、秋、冬四个词时用的又是"循环定义"的方法(如:"春天"是"冬天和夏天之间的季节",注释"冬天"时又反过来求助于"春天":"秋后春前的最冷的季节"),回避指出精确的时间界限。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后面还将涉及。

(二)约翰逊-莱尔德(P. N. Johnson-Laird)在他所著的《智力模式》(*Mental Models*,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 年)第 201 页上说:"语言的某些方面在外延上是精确的。一个专名如果指人的话,指一个人,而且只指一个人。"其实并不尽然。

"专有名词"所表达的概念有时也是模糊概念。什么叫"专有名词"?英语语法书下的定义通常是:"指某一特定的人、事物、地点或机构所专有的名词,专有名词第一个字母必须大写"。这个定义似乎很明确,大写规则似乎也很容易掌握,其实不然。专有名词

与非专有名词之间有时并不存在精确的界限，它们有时是模糊概念。例如：sun（太阳）和 moon（月亮）总该是特定的事物所专有的名称了吧，它们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东西[5]；但是很奇怪，在英语中它们通常不属于专有名词，而是普通名词，多半小写[6]，只是在科技文献中把它们作为星体名称时才大写。但是同是星体名称的 Mars（火星），Jupiter（木星）等则永远大写，earth（地球）既可大写，也可小写。俄语的 Земля 义为天体术语“地球”时必须大写。英语中，由 sun，moon 派生的 Sunday（星期日），Monday（星期一）以及其他几个曜名属专有名词，必须大写。其实，每个月都有四、五个星期日、星期一……，它们并不是什么“特定的名称”。同样，英文中的月份名称都要大写，属于专名，其实，年年都有 1 月、2 月、3 月……，它们也算不上“特定的名称”。在这方面，法文，俄文比英文“合理”。法文、俄文中也有专名，专名也要大写。但是它们的月份名称和曜名却一律小写，不属专名（法国现代作家中有人受英语影响，也大写）。

苏联科学院主编的 4 卷本《俄语词典》、17 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和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俄语语法》（第 1 卷，1953 年，中译本第 86、97 页）指出，俄语的 солнце（太阳）作为天文术语，同其他星体名称一样，要大写，如 вращение Земли вокруг Солнца（地球绕日运行），作为日常生活用语小写。如 восход солнца（日出）。但是，这条界限实际上很难划分，如上述 4 卷本《俄语词典》солнце 条下所举 Затмение солнца（日蚀）便是小写，尽管这个词组也完全可以用作天文学术语。在《汉俄词典》（商务印书馆，1977 年，1989 年）中同一词组中的 Солнце 却是大写。

Вселенная（宇宙）在苏联科学院主编的 17 卷本和 4 卷本俄语词典中都小写，但是在报刊上受天体名称的影响，有时也大写。如苏联《语言学问题》1979 年第 5 期第 57—58 页上 М. И. Привалова 的论文中便全用大写。但是英语和法语中表示“宇宙”的 univers(e) 和 cosmos 通常都小写。在天文学中法语的

théorie de l'Universe en expansion(宇宙膨胀说)却大写。

世界上名字都叫John(约翰)的人真是不计其数,John不具备"某一特定的人所专有的名称"的特征,可是它仍属于专有名词,任何时候都要大写。当然,同名的专名同"桌子"、"椅子"等普通名词仍有所不同。Chinese(中国人)有12亿多。在英文中也要大写,连带着Chinese在表示"汉语"的意义时也要大写,甚至作为形容词的Chinese(中国的)还要大写,尽管由它构成的名词词组,如Chinese corn(小米)、Chinese horn(箫)、Chinese lantern(灯笼)等所表示的都是普通名词词组,而非专有名词词组。法文在这一点上比英文"合理":chinois只有在表示"中国人"时才大写;表示"汉语"、"中国(人)的"时必须小写。俄文又比法文更"合理",只有Китай(中国)才大写,китайский(中国的),китайцы(中国人)都小写。意大利文的情形跟俄文相同,只Cina(中国)大写,cinése(中国人、汉语、中国的)全小写。从以上诸例可以看出,"专有名词"和"非专有名词"也是模糊概念,它们之间并没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因此大写小写完全是约定俗成,因语言而异,并没有一条死的规则[7]。即使在一种语言中,有时写法也不统一。如英语的sinology(汉学),sinologist(汉学家)的第一个字母是否大写,在各种英语词典中有如下3种处理方法:

| 类型 | 词典 | 大小写 | |
|---|---|---|---|
| | | sinology | sinologist |
| Ⅰ | H.C.Wyld:《通用英语词典》 | 小写 | 小写 |
| | 《简明牛津英语词典》 | 小写 | 小写 |
| | И.Р.Гальперин 主编《汉英大词典》 | 小写 | 小写 |
| Ⅱ | 《远东英汉大词典》,《朗文当代美语词典》,《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郑易里等:《英华大辞典》,1950年 | 大写 | 大写 |
| | | 大写 | 大写 |
| Ⅲ | 郑易里等:《英华大辞典》,1984年 | 大写 | 小写 |

我们所读到的新近语言学文献多半属第Ⅱ类型。法语和俄语中表示“汉学”和“汉学家”的两个词都小写，就不存在上述混乱现象。

人们一致公认，英语的拼写法比较混乱，大小写也如此。可能是考虑到大写规则没有固定标准，现在有些英语著作连专名的第一个字母也小写了。如企鹅出版社(Penguin Books)1978 年版的 john lyons(约翰·莱昂斯)著的 *noam chomsky*(《诺姆·乔姆斯基》)的封面、扉页都是用的小写，但正文中专名的第一个字母仍大写。

有位美国作家 E. E. Cummings(1894—1962)，其作品的语言和印刷格式都很古怪(见《哥伦比亚简明百科词典》，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 年)。他的作品中的专名包括他本人的姓名的第一个字母都用小写。这可能是为了标新立异。

正因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的界限是模糊的，所以二者很容易相互转化。如英语中的不少姓，如 Carpenter(本义“木匠”)，Mason(本义“石匠”)，Smith(本义“铁匠”)，Goldsmith(本义“金饰工人、金首饰商”)都来自上述普通名词。德裔的美籍物理学家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的姓就来自德语的 ein(一块)Stein(石头)。汉语中的不少姓，如“石”、“王”、“武”、“钱”、“马”、“熊”、“黄”、“伍”也来自普通名词；反过来，专有名词有时也转化为普通名词，如：“这一切等等，确是十分堂·吉诃德的了”(鲁迅：《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

有时大写是为了表示尊敬，如 Father，Lord 表示“上帝”；Father 还表示“神父”、“教士”；但在口语中就无法区分了。

在此要强调一点：大小写是个约定俗成的书写问题。大小写之间并不存在边缘地带，因此大小写问题并非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专名同非专名之间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属于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R·H·罗宾斯在其《语言学简史》中译本(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 年，第 34 页)中指出，普通名词同专有名词的分类并非形态上的区别，而只是在逻辑上很重要

(译文据英文原著有所修正)。罗素 1923 年在《论模糊性》一文(载《大洋洲心理学和哲学杂志》1923 年第 1 卷)中讨论过人名的模糊性问题;1948 年罗素在《人类的知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2 部份"语言"的第 3 章"专有名称"中,从哲学的角度探讨了专名的问题。他说:"许多困难问题都是由于专有名称而产生的。其中有两个问题特别重要:第一,专有名称的确切定义是什么?第二,能否把我们的全部经验知识用不包括专有名称在内的语言表达出来?……第二个问题将把我们引到某些最古老的和难以解决的哲学争论的问题上去"。详细探讨这些问题已超越了本书的范围。我们只想指出,在专名同非专名之间并不存在一个既不是专名,又不是非专名的中间地带,在这点上,专名不同于典型的模糊词,如表示年龄和颜色的词。关于后面这两类词的模糊性质问题,详见本书后文。

(三)"蔬菜"和"水果","蔬菜"和"粮食"的界限似乎是很分明的,其实不然。我国某些地区把土豆当作蔬菜,又用它充当主食。但在我国另一些地区和法国都把土豆归属于蔬菜。所以法语可说:Nous avons mangé des pommes de terre et d'autres légumes.(我们吃了土豆和其他蔬菜)。但是德国人却不把土豆看作蔬菜,所以德语中绝不能说 Kartoffeln und anderes Gemüse(土豆和其他蔬菜)[8]。《简明牛津英语词典》指出,vegetable(蔬菜)包括土豆、菜豆等,H.C.Wyld 编的《通用英语词典》第 1349 页则指出"在通常的口语用法中区别'土豆'和'蔬菜'"。张其春等编的《简明英汉词典》指出 vegetable 可以包括土豆,也可以不包括。《北京日报》1980 年 10 月 31 日第 2 版的一则报导中说:"马铃薯原产南美洲,19 世纪末传入我国,它既是蔬菜,又是粮食,是世界五大食用作物之一"。可见蔬菜和粮食的界限在土豆上变得模糊起来了。

从不同语言给"土豆"这个词命名时所依据的"内部形式"[9]也可以看出有关概念的模糊性质。如将"土豆"叫做"豆"(这种比喻构词很不贴切,姑置不论,因为一般来说,土豆比豆子要大得多),

那么“豆”究竟属于蔬菜，还是粮食？黄豆除作为油料作物和饲料外，在我国南方主要是作为蔬菜，在北方却往往充当粮食（豆面掺玉米面或小米面做窝头或贴饼子）。至于用黄豆芽、酱豆作菜，这在南方和北方都是一样的。豆豉则是一种调味品。毛豆、扁豆等主要是蔬菜，但小豆、绿豆却主要当粮食（绿豆芽只能当蔬菜，另当别论）。

法语中“土豆”是 pomme de terre，字面意义是“地里的苹果”，可见在法语中给土豆命名时，从修辞学上着眼，是将土豆比作苹果，但从认识角度来看，是将蔬菜和水果的概念混为一谈，也就是说，使它们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了。俄语也曾一度将法语中的这个词组义译为 земляные яблоки（地里的苹果）。这可能同欧洲人常用苹果做苹果排（即苹果馅饼）充当主食有关。

“红薯”（或称“甘薯”、“番薯”）在有些方言中称作“地瓜”、“红苕”或“山芋”。这使我国著名的英语教授王宗炎先生一度感到困惑。他写道：“有个时候，我不知道地瓜不是瓜，而是甘薯；谷子不是稻子，而是粟”[⑩]。瓜是葫芦科植物，其果实长在地上，属于蔬菜或水果类。甘薯却是另一类草本植物，其块茎长在地下，通常充当粮食。芋头又是一类草本植物，其块茎长在泥中，既可当蔬菜，在某些地方又可充当主食；可见在这一植物的各种名称中，蔬菜和粮食、瓜果的界限都变得模糊起来了[⑪]。

总之，日常语言的分类和科学的分类是不同的，前者往往违背后者的科学要求。日常语言对生物的分类在人类学和语言学中叫做“民间生物学”或“民俗生物学”（folk biology）[⑫]。它现在又是 E. Rosch 等开创的 Human（或 Natural）Categorization 或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人的范畴分类”，或“语言的范畴分类”）的研究对象。（见 Eleanor Rosch：Natural Categorization，载 *Cognitive Psychology*〔《认知心理学》〕，第 7 期，第 328—350 页。）

在谈到水果和蔬菜在边缘地带界限模糊的问题时，必须十分注意，它们在中心部分的区别是清晰的；例如，油菜、白菜、辣椒、芹

菜等不可能是水果，桃、杏、李、橘等不可能是蔬菜；否则，就可能犯语言相对论的错误。例如，潘文国教授在其《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8页上正确地指出：西红柿既可当作水果，又可视为蔬菜，但他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水果和蔬菜的区别"在自然界并不存在"，这就完全不符合事实了。

## §3 语言的模糊性质在不同时期的表现

语言不仅就其共时而言具有模糊性质；就其历时而言，其模糊性质在某些方面也可能有不同的表现，如某些原本界限分明的概念可能演变为模糊概念。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1973，1979，1996各版本相同）对"叔（叔）"的一个义项的解释是"称呼跟父亲辈分相同而年纪较小的男子"。这显然是受"叔叔"、"伯伯"的另一义项（指父亲的弟弟、哥哥）这两个界限分明的概念（以父亲的年龄作为分界线）的影响，依据过去人们的语言习惯下的定义。其实，在今天人们的用法中，特别是在儿童言语和对儿童说的言语中，"刘叔叔"、"张伯伯"、"工人叔叔"、"解放军叔叔"等称呼中的"叔叔"同"伯伯"已经变成了模糊概念。二者的界限已经不分明了：不仅没有年龄的限制，也没有同父亲有关还是同母亲有关的这种界限了。为了表示尊敬，人们有时让小孩管比父亲或母亲小的男人叫"伯伯"。反过来，为了表示亲切，儿童经常称呼"解放军叔叔"，尽管被称呼的人可能比儿童的父亲大（当然，如果大到高出一个辈份，就得称呼"爷爷"）。这可能是受（阿）姨（母亲的姐妹，或儿童对任何成年女性的称呼[13]）、姑姑（父亲的姐妹）、舅舅（母亲的兄弟）都没有年龄界限的影响（在语言学中这叫做"系统的压力"[Systemzwang]），于是这个义项的"叔叔"成了同"阿姨"相对应的词，只有男女的界限，年龄和同父母的关系这两种界限都不存在了。在汉语普通话中，结为朋友，尚未结婚的男女称对方的父母为"伯父"、"伯母"，这是一种尊称，也不再表示任何亲属关系和被称呼人的父亲之间的年龄关系了。"伯伯（父）"、"伯

母"、"叔叔"的这些用法都没有收入《现代汉语词典》。

德语中原先是分叔伯和舅舅的，前者曾叫 Vetter，后者曾称 Oheim。但是自从借入了法语词 Onkel（叔、伯、舅）后，就不再有父亲与母亲亲属之分了[18]。这种取消界限的现象当然同小家庭的发展和家族观念的淡漠有关，但这是从社会语言学角度寻找的原因。就语言自身来说，这是语言的模糊性质在不同时期的表现。当然，语言还有更强烈的精密化发展的趋势，如古俄语中从属复句和并列复句的界限原本是很模糊的。古俄语句法的特点之一是没有现代俄语那样多的从属连词，而是用所谓串联法（нанизывание）将复句中的分句简单地连接在一起（类似于现代汉语中有人所说的所谓"意合法"〔由此可见，我国有人将意合法看作是汉语独有的现象就不妥了〕）。这种表达方法远不如现代俄语使用各种从属连词精确。又如科学术语日益分化和精密化，在电子计算机中用非模糊的人工语言、程序语言取代自然语言等等。由此可见，语言的模糊性质在不同时期的表现同精密化的趋势也构成语言发展中的一对对立统一的矛盾。这一点丰富了语言的辩证理论，即同一切事物一样，语言也构成对立面的统一[19]。

## §4　模糊语言同语言的有(无)标志单位

语言的模糊性质决定了语言中的许多有趣的现象。

由于深和浅、高和低、宽和窄、快和慢、高和矮等许多模糊概念之间都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于是在许多语言中都产生了这样一种现象：前面的那些词（即表示高程度的那些词，用现代结构语言学的术语叫作无标志[unmarked]单位）往往可以包括后面的那些词（即表示低程度的词，叫作有标志[marked]单位）。这两个概念是布拉格学派的特鲁别茨柯依（Н. С. Трубецкой，1890—1938）最先就音位的有无对立（привативные оппозиции）提出来的[20]，后来应用于形态学，指在对立的两个单位中，有标志的单位表示的语法意义少，对应的无标志的单位表示的语法意义多，往往

可以包括有标志的单位所包含的语法意义。例如俄语名词复数(有标志的范畴),不可能表示单数(无标志的范畴)的语法意义,完成体动词不可能表示未完成的动作,过去时不可能表示现在的动作,阴性名词通常不表示阳性;但是单数名词却往往可以表示一个以上的物体(如 Книга[也可以说 Книги]—источник знаний[书本是知识的源泉]),未完成体动词往往可以表示已经完成的动作(Эти книги я уже читал,在一定上下文中完全可能指"读完"),现在时动词可以表示过去的动作(如 Бывало сижу дома и никуда не уезжаю[以前我有时坐在家中,哪儿也不去]),阳性名词往往可以指女人或包括女人(如:Иванова—студент-выпусник МГУ[伊凡诺娃是莫斯科大学的毕业生];Между тем вернулись старики—отец и мать Николая.[这时老人们——尼古拉的父亲和母亲——回来了])。以上种种说明单数和复数、未完成体和完成体、现在时和过去时、阴性名词和阳性名词在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些模糊概念,它们之间的界限并非截然分明的。这种现象在语言学中叫做"对立面的中和"(нейтрализация оппозиций)。把它放进模糊理论中去分析,是因为对立面的界限在一定情况下不复存在。

这种用表示男人的名词包括女人的现象不仅见于俄语,其他许多语言中也都有这种现象。如英语的 Man is a tool-making animal(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Man will conquer nature(人类将征服自然)、exploitation of man by man(人对人的剥削)等许多例子中的 man 是泛指人,既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英语 to man(配备人员)指的当然不一定是配备男人,也可能包括女人,甚至配备的全是女人。法语的 homme(人),德语的 Mann(人)的情况同英语类似。但是英语的 woman(女人),法语的 femme(女人),德语的 Frau(女人)都不可能用来指男人或包括男人。

英语的物主代词也受人称代词的影响,男性物主代词可以包括女性,如 a speaker's use of his language(演说家运用他[或她]

的语言);但女性物主代词不能包括男性,如 a speaker's use of her language(演说家运用她的语言)[12]。

汉语虽然没有阴阳性语法范畴,而是用不同的词区别男女,但有时也表现出女性是有标志范畴,男性是无标志范畴这一特点。因此,女人名称一般不能包括男人,但是男人名称却可以包括女人。例如:用"父辈"而不用"母辈"代表上一辈(但可说"父母辈");用"子辈"[13]而不用"女辈"("女辈"是指女人们)代表下一辈(但可说"子女辈"),用"孙子辈"而不用"孙女辈"代表下两辈(理论上可以说"孙子孙女那一辈",但实际上很少有人这么说,因为太啰唆)。又如《现代汉语词典》对"父老"、"子弟"、"子孙"分别解释为"一国或一乡的长者"、"泛称年轻的后辈"、"泛指后代",都应包括女性。此外,如"工人兄弟"、"农民伯伯"也都应包括女性。这可能反映了旧社会长时期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观念。通常"兄弟"只能包括男性(但笔者内人和她的女朋友都有心脏病,她们常说她们是"难兄难弟",而不说"难姊难妹"),但"姊妹"(或"姐妹")中却可以包括哥哥和(或)弟弟。如"你有几姊妹(或姐妹)?"德语中的 Schwester 跟其同源的英语 sister 一样,其单数形式或表示"姐姐",或表示"妹妹",其复数形式或表示"几个姐姐"、"几个妹妹"或"姐妹",都不包括兄弟;德语中还有一个词 Geschwister,其单数形式指兄弟姐妹中的任何一个,其复数形式则指"兄弟姐妹"。这个词在很多语言中都没有能与之对应的词。在上古汉语中,"叔"、"伯"有时也可以指长幼,并且通用于男女,例见王力著《汉语史稿》(中华书局,1980年)下册,第506页。这种种都说明男女在客观世界上、在逻辑概念中都是界线分明,不会混淆的("两性人"是极个别的反常现象,可以不予考虑),但是在语言中,表示男女的词却表现出一定的模糊性。

同上面谈到的用 студент 作为学生的类称,可以包括女学生,студентка(女学生)却不能包括男学生的现象相反,俄语动物名词却往往用阴性名词充当类的名称,包括雌雄在内。如俄语的

лисица, мышь, ласточка(阴性)泛指狐狸、老鼠和燕子,不分雌雄[19]。这同英、德、法语用 man, Mann, homme 等阳性名词表示类的名称刚好相反。

英语中表示雄性动物的名词常常属无标志范畴,可用来表示整个类别。但是表示雌性动物的名词则多为有标志范畴,没有上述功能,如 bitch 只能表示母狗,但 dog 却既可以表示公狗,又可以泛指狗。如 That is a lovely dog. Is it a he or a she?(这是一只可爱的狗,它是公的还是母的?)英语的 lion(狮子),tiger(老虎),deer(鹿)都是无标志范畴,既表示整个类别,又表示雄性。对应的 lioness(母狮),tigress(雌虎),doe(雌鹿)却只能表示雌性。但是 cow(母牛)则相反,能代表整个类别,如 cowboy(牧童),cowherd(牧牛者);bull(公牛),cock 或 rooster(公鸡),ram(公羊)却只能表示雄性[20]。

不少语言中还有这样一种现象,成熟的动物或成年人有专门的词表示雌雄或男女(成熟的动物有不分雌雄的类名,见 1978 年版《朗文当代英语词典》第 1298 页),但是表示幼小的动物和婴儿时却往往不分性别。如俄语的 кобель(公狗),сука(母狗),щенок(小狗,不分雌雄,尽管该词属阳性。下面的俄语例子都是用阳性名词表示不分雌雄的幼小动物);петух(公鸡),курица(母鸡),цыплёнок(小鸡);волк(公狼),волчица(母狼),волчонок(小狼);гусь(公鹅),гусыня(母鹅),гусёнок(小鹅);козёл(公山羊),коза(母山羊),козлёнок(小山羊);英语的 dog(公狗),bitch(母狗),pup 或 puppy(小狗);bull(公牛),cow(母牛),calf(牛犊);ram(公羊),ewe(母羊),lamb(羊羔);boar(公猪),sow(母猪),piglet 或 pigling(小猪);stallion(公马),mare(母马),colt(马驹);cock(公鸡),hen(母鸡),chicken(小鸡);英语形容词 bovine(牛的),ovine(羊的),porcine(猪的)也不分公母;俄语的 мужчина(男人),женщина(女人),ребёнок(婴儿,不分男女);英语的 men(男人),woman(女人),baby(婴儿,不分男女);汉语的"男人"、"女人"、"婴儿"。俄语中表示幼小动物的词都是阳性名词,符合阳

性名词是无标志范畴，可以指阴性动物这一总的规律。但是德语和俄语中表示小孩的词Kind、дитя却是中性。从客观现实分析，表示幼小动物的词不分雌雄，可能是因为幼小动物不存在配种、产卵等问题。

汉语名词没有数的范畴，在一定的上下文中"学生"既可以指一个学生，也可以指两个以上的学生。汉语人称代词有数的范畴，"我——我们"、"你——你们"、"他——他们"构成对立。英、俄、德、法等语言中的人称代词也有数的范畴。但是这些语言中的人称代词跟名词不同，单数通常不能表示复数（汉语"我军"、"我党"中的"我"指我们，这是书面语用法，口语中不能这么说；口语中可说"我家"，等于"我们家"）；相反，有时复数倒能表示单数，如在写文章表示谦逊时，有时用"我们"（we〔英〕，мы〔俄〕，wir〔德〕，nous〔法〕）指"我"，这是为了避免突出个人。这种现象在俄语中叫作"作者的我们"（авторкое "мы"），在英语中叫做"编辑的我们"（editorial "we"）。在北京口语中有时"我们"也用于指"我"，如"给我们(wom)一张"（多出自女孩口，表达娇憨语气）；"们"有时还可以跟在"爷"、"娘"后面，仍表示单数。如"爷们儿，就您一个人在这儿呀"，"一个老爷们儿，这么软弱"，"这个娘们儿真厉害"，"娘"也可以说作nia[21]。这些现象同上述标志理论的结论是相反的。

下面我们再回过头来，用无标志单位和有标志单位的理论分析"深浅"、"高低"这类词。我们可以发现同样的规律：无标志单位所表示的特征在一定场合可以包括有标志的单位所表示的特征，反之却不可。这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在"这条河有多深？"(How deep is the river?)"这学生有多高？"(How tall is the student?)"这卡车有多快？"(How fast is the truck?)等类疑问句中，"深"、"高"、"快"所表示的意义实际上包括"浅"、"矮"、"慢"的意义，因为这儿所问的实际上是河的深浅（深度）、学生的高矮（高度）、车的快慢（速度），答话时可以说河很浅、学生很矮、车很慢。但是反过来，如果问"这河多浅？""这学生

多矮?”“这车多慢?”就不可能包括对立特征的含义[22]。产生这种用法的原因之一显然是自然语言的模糊性质,即深与浅、高与矮、快与慢都是一些相对概念,二者之间没有精确的界限。这一点,只要同非模糊性质的数学语言比较,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数学语言中的一、二或三、四之间界限分明,因此不可能用四包括三,或用二包括一;只能说“有几个学生?”不能用任何一个具体数字,如一、二、三、四等问数量。原因之二是这种表达法可以使语言简练。试想,如果不说“他多高?”,而说“他的身材是多少米多少公分?”该多么啰唆!

(2) 在构词中也是这样:“高度”(height, высота),“速度”(quickness, скорость),“深度”(depth, глубина),“长度”(length, длина),“宽度”(breadth 或 width, ширина)[23]也是用无标志单位概括有标志单位。因为当我们说到一个人或物体的“高度”、“速度”、“深度”、“宽度”时,丝毫不包含该人或物体不可能矮、慢、浅、窄等涵义。汉语的“湿度”比较特别,不说“干度”(可以说“干湿度”);汉语的“热度”指“冷热的程度”时,也可以换说成“温度”,但不能说“冷度”。但汉语可以说“低度酒”、“薄型钢”。上面列举的是汉、英、俄语的例子。法、德、日语的情况类似。如日语的あつみ「厚み」(厚度)是从あつい(厚的)派生的。べいしゅうだか「米収高」的意义是“稻谷收获量”(可能很低),せいさんだか「生産高」的意义是“产量”,其中的だか是たかい(高的)的词干たか的变音。

(3) 在自然语言中(如汉语)还可以把“高矮”、“快慢”、“宽窄”、“深浅”、“胖瘦”、“咸淡”合在一起表示从高到矮,从快到慢等等概念的全部外延,即表示“高度”、“速度”、“宽度”、“深度”等。这固然一方面是由于有汉语喜欢用反义词素构词(如“反正”、“矛盾”、“左右”等)这一语言内部机制在起作用,另方面也是由语言的模糊性质决定的。数学语言便不能用“一”同“十”或“一”同“百”合在一起表示全部十位数或全部百位数,只能说“从一到十”,“从一

到百"。"三四个"只能表示约数(或者三个或者四个),而不表示"从三到四"。

在德国诞生的话语语言学(Textlinguistik)很注重研究话语的预设(presupposition)[2]。费伦兹·基费尔(Ferenc Kiefer)在《论预设》一文中指出:

1) John is taller than Bill.(约翰比比尔高。) 这句话的预设是比尔可能是高个子,也可能不是。

2) Julia is prettier than Lena.(朱莉娅比莉娜漂亮。) 这句话的预设是莉娜可能漂亮也可能不漂亮。

3) Eva is uglier than Julia.(伊娃比朱莉娅丑。) 这句话的预设肯定是朱莉娅长得丑[2]。

基费尔只是指出了这种现象,并没有探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我们看来,这也是因为高矮、美丑都是模糊概念,所以才会产生这种种不同的理解。设若使用非模糊的数学语言,指出约翰身高1.9米,比尔1.8米,约翰比比尔高0.1米,则比尔是高个子,就不会产生模棱两可的理解了。

## §5 模糊词和模糊概念

一般说来,词是表达概念的。但是许多界限分明的概念一用词表达时,却可能把这些界限打破,产生许多模糊词。这不仅表现在亲属名称上,还突出表现在同触、听、视、味、嗅这五种感觉有关的词上。这五种感觉是同五种截然不同的器官联系着的,在客观上和在概念上本是界限分明的;但是语言中表达这些感觉的词却往往相通,不区别其中的界限,即变成模糊的了。例如,汉语的"闻"(见臭味)本义是"听见",所以从"耳",至今这一意义还保存在"听而不闻""闻所未闻""耳闻不如目见"等成语中,也保存在"闻名","闻人"等词的第一个词素中,还保存在某些方言中。在鲁迅的作品《阿长与〈山海经〉》中还有这样的用法:"推她呢,不动;叫她呢,也不闻"(指听不见)。古汉语中"闻"后来获得"嗅到"的意义,

如"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孔子家语》)(参看殷孟伦：《"闻"的词义问题》，载《子云乡人类稿》，齐鲁书社，1985年)。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闻"主要用来表示嗅觉。在东北、河北的某些方言和江西南城的方言中却相反，可以说"听见臭味"。俄语也可以说 слышать(本义"听见")дурной запах(闻见臭味)，还可说 слышу, что по руке ползет муравей(我觉得有只蚂蚁在手上爬)，也就是说，слышать 兼表听觉、嗅觉和触觉。

"闻见"(臭味)，"听见"(声音)中的第二个词素"见"作为独立的词时在现代汉语中却又是同视觉器官相连。唐宋时"见"的意义之一就是"听"，那时说"见说"，意即"听说"。如"见说白杨堪作柱"(白居易)[26]。至今在山东某些方言中还说"没见说"，义即"没听说"。可见嗅觉、听觉、视觉的界限在语言中都变得模糊了。

上面说的是动词方面的情况，在形容词中这种现象更加普遍。例如："尖(锐)"本来是同触觉相关的(刀[锋]尖[锐])，但是现在还广泛用来表示视觉(眼睛尖、尖塔)、听觉(耳朵尖、尖声、尖锐的声音)、嗅觉(鼻子尖)。俄语也是这样，如 острый нож(尖刀)(触觉)，глаза острые(眼尖)，острый нос лодки(尖形船头)(视觉)，ухо острое，слух острый(耳朵尖)(听觉)。Острый 也可以同嗅觉相连，表示香辣等气味很浓(如 острый запах[强烈的气味])或嗅觉敏锐(如 острое обоняние)。Острый 比汉语的"尖"还多一层意义，即还可以同味觉相连，表示"辛辣的"。这样，俄语的 острый 就同五种感觉都可以相连了。英语的 sharp(尖的)也可以同五种感觉相连：如 sharp pin(尖大头针)，sharp eyes(敏锐的目光)，sharp ears(灵敏的听觉)，sharp voice(刺耳的语声)，sharp smell(刺鼻的气味)，还有动词 to sharpen the appetite(增进食欲)等。英语的 harsh 既指"刺耳的"，"涩口的"，又指"刺目的"，同听、味、视觉都有关联。法语的 aigu 既指"尖的"、"锐利的"，也指"尖声的、高声的"，只同两种感觉有关；法语的 perçant 既指"刺耳的"，又指"尖锐的"，还指"视力好的"，"刺骨的"(如寒冷)，也只同三、四

种感觉有关。法语的 doux 有以下一些义项：(1)甜的、味道淡的；(2)柔软的、光滑的；(3)悦耳的；(4)悦目的；(5)好闻的、香的，即同时和味觉、触觉、听觉、视觉、嗅觉有关。

汉语的“清”、“浊”本指水的清浊，是就视觉而言，但是在“清静”(寂静)中却指听觉。早在荀子的《正名篇》中，清浊已转而用于表示声音：“声音清浊”，后来借用到语音学中表示清浊音。

又如“漂亮”是“美丽”的同义词。《现代汉语词典》对这两个词都释为“好看”，即同视觉有关；但“漂亮”还可以同听觉相连，如“英语说得很漂亮”，“美丽”却不可。由此可见，有人说，汉语的词语可以任意搭配，那是不对的。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这种现象早已为人们所注意，被人们称作“通感”(synaesthesia)现象[22]，过去仅解释为词义的引申。模糊语言学诞生以后，这种现象从模糊语言及其同模糊逻辑的关系中又得到了新的阐释。语言在这方面的模糊性质是由以下两方面的因素造成的：

(1) 各种感觉尽管界限分明，但彼此是有联系的。例如粗糙、锐利本是要用手指触摸才能感知的，但是经过人们的长期感知后，用视觉也能觉察出来。尖则是用触觉、视觉都能感知的。我国医书《审视瑶函》中有一篇文章叫《目为至宝论》。文中说道：人的眼睛“物之丝发差别可以辨，物之毫忽轻重可以定”，可见，视觉同触觉和轻重感觉是相通的。味觉原本就是一种复合感觉，经常与嗅觉、视觉(吃东西要讲究色香味)、舌的运动感觉(如软、硬、脆各有其味)结合在一起。如汉语的“味”从“口”，在《说文解字》中只注明了“滋味”一义；后来从味觉引申到嗅觉，如“气味”，“香味”。“香”则相反，《说文》注作“芳也”，从黍(省形)从甘，可见最初是指黍香；后来才从嗅觉引申到味觉，如“饭很香”。英语的 flavour 表示“味道”，过去的意义却是“香味”、“气味”，引申过程同汉语的“味”相反。至今英语形容词 flavorous 还表示“味浓的”，“有香味的”两重含义。总之，客观上各种感觉相通，是语言中相应的词相通的物质基础。

（2）客观世界的事物是无穷无尽的，语言必须尽量用最少的单位表达最大限度的信息量，否则语言就会非常累赘。语言打破客观事物或概念的界限，用同一个词表达各种不同的感觉，就可以大大节省语言单位。这是语言模糊性质存在的内在因素。语言只是一种充当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词的意义不等于客观所指（denotatum），因此只要不影响交际，词有时无须像客观事物或概念那样界限分明。因为语言的上下文能使词在一个场合只表示一种界限分明，而非模糊的感觉（如"尖声"、"尖刀"、"眼尖"）。只有当作家或说话人故意运用双关语义以表达某种修辞效果时，一个词义才可能同时跟几种感觉相连，如"促织声尖尖似针"（贾岛：《客思》）中的第二个"尖"词同时跟听觉、触觉和心灵的痛楚相连。

## §6　人的模糊思维同电子计算机"思维"的差别

本章是用一个故事起头的，让我们再用一个故事收尾。《伊索寓言》中有这样一则故事：过路人问一个智者，要走几小时才能到达某城。智者默不作答。等过路人走了一小段路以后，他才把那个人叫回来告诉他要走多少时间。原因是他没有看到那人走路的快慢以前，无法估计出时间。这寓言的幽默恰好就表现在智者不懂快慢概念的模糊性质。须知问路人想了解从该地到某城要走几小时，只需得到一个大致的回答，并不需要十分准确（几小时几分钟），因此，完全可以根据一般人大致的步行速度便可以大致确定所需要的时间。要想用目测的方法准确地计算一个人的步速，准确地确定他到达某城所需要的时间是不必要，也不可能的。这个故事同模糊逻辑学所举的另一个例子相似：假设你要求别人到会场上找一个他所不认识的人，你只需用模糊语言说明那人是中年、高个儿、胖子、高鼻子、大耳朵、戴近视眼镜便不难找到了。假如你不用模糊语言，而是精确地说他 36 岁零 8 个月，身高 1.8 米，体重 95 公斤，腰围 1 米，鼻高 2 厘米，耳长 7 厘米，戴 500 度近视眼镜，他倒反而很难找到这个人了。由此可见，模糊语言尽管不精确，却

有它特殊的功用。电子计算机只接受精确的信息，凭上述模糊语言就不可能找到这个人。人凭模糊的认识只要眼睛从一大群人中扫过，无须仔细审辨，便能准确地区别开生人和熟人，尽管说不出二者精确的差别。人还能凭模糊的认同能力认出多年不见面容和胖瘦变化很大的老朋友，尽管也说不出二者精确的同一性。再如人问商店所在地，得到的回答是“往前走不远就到了”。但是机器人凭这个模糊答复就找不到商店。人走路，不可能走一条笔直的线，总是向左或向右偏离，但这并不影响他走到目的地。多大的偏离才不致影响走路，要找出一个精确的数字输入机器人，也会遇到很大的困难。但是人却几乎无须考虑这种偏离。汽车司机无须在方向盘上刻上转动的准确度数，也是人脑有时只须求助于模糊性，而无须精确性的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有时甚至婴儿都很容易解决的问题(如识别母亲)，即使是超高速和大容量的电子计算机也无法处理。人到商店买衣服，总是要把价钱、质量、颜色、款式等各种因素加以综合的模糊的考虑。尽管人们很难精确地说出这几个因素之间的比例是多少，但是有经验的人总是能做出正确的判断。电子计算机就不能做到这一点。这种种正是人的模糊思维胜过电子计算机“思维”的地方。吕叔湘在《中学语文教学论集》序言中说过一个故事：“有一位日本朋友来中国旅游，非常欣赏中国菜的美味。回去之后派人来学习怎样做中国菜，用个本子记下：用什么材料，什么作料，怎么洗，怎么切，怎么蒸、炒、煎、煮，每道工序几分钟，全都记得仔仔细细，清清楚楚。回去如法炮制，做好之后一尝，满不是原来的味道。”(见《语文学习》1985 年第 2 期第 2 页)这个日本人失败的原因看来就在于没有认识到：火候、味道等都是一些模糊现象，用精确的数字(几分钟等)衡量和模仿，达不到模糊的目的。世界上已经有许多种机器人，但是还没有听说能用机器人代替高明的厨师。现在人们正在研究设计一种接近人脑的模糊电

确度极低，只相当于十进位制数字的二三位，然而它的效率和可靠程度却很高[20]。印度工学院电子学和电讯工程系的拉米希·贾安(Ratnesh Jain)指出："人类的大脑具有一种执行不精确指令的能力。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大部分指令是不精确的，但是我们在完成各种相当复杂的任务时并没有遇到任何困难。目前我们还不能指望机器完成任何相当复杂的任务，这是因为大部分问题不能精确地用公式表达出来……如果我们在机器中输入一种能力，使它能跟随不精确的行动过程，我们就可以期望机器完成这种任务。札德、张世国(美籍华人)等人提出了一些执行模糊程序的方法。用这些方法人们就可以为计算机设计出一种程序，使它能执行各种任务，尽管这些任务没有精确规定的行动过程"[21]。1997 年 8 月 21 日《光明日报》报导："第一届机器人世界杯足球赛将于(1997 年)8 月 25 至 28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尽管这种足球赛的水平非常低，只相当于两三岁幼儿的水平，但……它要解决的问题比……'深蓝'计算机战胜世界棋王要复杂得多……因此只能采用模糊控制之类的算法。"由此可见模糊理论对机器人的研究有着巨大的意义。该报 1997 年 11 月 24 日所载的文章《围棋等待"深蓝"挑战》指出，"人脑擅长对于模糊概念进行理性思维进而做出直觉判断，电脑却不行"，因此，"要设计出能够打败高段位围棋手的电脑……人们可能还得再等三四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因为该报 1997 年 5 月 13 日指出，程序编制者至今未能编制出国际象棋游戏中所有可能的走法(共有 $1.5\times10^{168}$ 之多，比宇宙中的原子数还多)。

前苏联《哲学问题》从 1979 年第 2 期起展开了关于人工智能问题的讨论。讨论中也涉及人的认识的模糊本质同电子计算机的精确特点的差别以及克服这一矛盾的方法。例如苏联科学院计算中心负责人技术科学博士波斯别洛夫(Д. А. Поспелов)指出："建立推理的归纳和模糊图式是建立人工智能系统的首要任务"。技术科学博士库津(Л. Т. Кузин)指出："人工智能系统的特点跟作出决定的过程本身的模糊性质有关。在大部分情况下，作出决定

的人不能形式地表现出该过程。这不是因为他们不大理解他们所做的事情,而是因为作出决定这件事情本身具有模糊的本质。因此在人工智能的系统研究中制订了新的数学模式和理论,特别是模糊集代数和模糊集逻辑,其作用是专门模拟作出决定的过程的模糊特点"[30]。美国研究控制论和人工智能的专家、哈佛大学教授明斯基(M. Minsky)为了找出说明"近"这个模糊概念的形式程序,采用了传递推理(transitive inference, транзитивные умозаключения)的方法,他举例如下:

(1) 这部汽车离车库近,

(2) 车库离家近。

其推论必然是这部汽车离家近。但是他承认在同一上下文中这一程序至多只能用四次,再多,近就会变得远了。然而,苏联研究人工智能的专家指出,有时这一程序即使只用一次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如:

(1) 电话离我家近,

(2) 我家离莫斯科近。

但是如果需要使用电话,了解电话离对方究竟有多远时,其推论"电话离莫斯科近"什么问题也不能说明[31]。因为,"离家近"是个小范围内的模糊概念,"离莫斯科近"是个大得多的范围内的模糊概念。用后者解释近的概念比用前者解释近的概念只会更模糊,越解释越糊涂。例如,加里宁市离莫斯科有一百多公里,仍可说近,电话离家一公里远,就得说远,而不是近了。

札德教授也谈到类似的例子,但是他得出的结论比较模糊,因而反倒比较科学,他说:

(1) $X_1$ is close to $X_2$ ($X_1$离$X_2$近),

(2) $X_2$ is close to $X_3$ ($X_2$离$X_3$近),

推论:$X_1$ is more or less close to $X_3$($X_1$离$X_3$近的程度或大或小)[32]。

对某些模糊概念来说,传递推理是不适用的(精确逻辑的许多

方法和规律不适用于模糊概念和语言,如形式逻辑的排中律不适用于模糊概念和语言,关于这个问题见本书下文)。例如对"高"、"快"和上述"远"、"近"这类模糊概念来说,上述推理法是适用的,因为,如甲比乙高,乙比丙高,则甲必比丙高。但是对"美丽"这类模糊词来说,推理法就可能不适用。如"樱桃花比郁金香花美""郁金香花比玫瑰花美",但是人们仍可以说"玫瑰花比樱桃花美",这是因为各种花各有它美丽的特点,很难说哪种花最美[3]、而且不同人对不同花的喜爱程度不一样,所以很难说哪种花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来说都比另一种花更美。

钱钟书指出,我国古代早已采用推移法(transference),形象思维经常采用这种方法。如"歌如珠,露如珠,所以歌如露";因此李贺在《恼公》中有如下的诗句"歌声春草露,门掩杏花丛。"但是从逻辑思维角度来看,这种推移法是不精确的。如《吕氏春秋·察传》中写道:"故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与狗则远矣"[5]。

正因为看到了用这种推移方法仍然不能找出恰当的形式程序去说明模糊概念和模糊词语,札德于是用隶属度的方法,用算式和曲线说明模糊词。关于这一点,本书下文将进行详细阐述。

**注:**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61页。人民出版社。

② 见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第33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参看:B. B. Мартынов(马尔登诺夫):Сем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искуственного интеллекта(人工智能的符号学问题),载《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8年第1期第3—4页;P. Г. Пиотровский(彼奥特洛夫斯基):Инженер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теория-эксперимент-реализация(工程语言学:理论—试验—实现),同上刊,第12页。B. A. Звегинцев(兹维金采夫):*Язык и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ая теория*(《语言与语言学理论》),第158页,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73年;钱钟书:《旧文四篇》第3—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和本书下文。

④ 见沈有鼎:"七十年代数学上的重大突破——模糊数学",载《科学画

报》1979年第1期第2页；并详见本书下文。

⑤ 英语的 sun 和俄语的 *солнце* 还表示"恒星"，如 There are many suns that are brighter than our sun（有许多恒星比我们的太阳更明亮），英语的 moon 和俄语的 луна（月亮、卫星）一样，还可以表示其他星体的卫星，如 The planet Jupiter has nine moons（木星有九个卫星）。这时它们当然是普通名词，而非专有名词。

⑥ 在 the Sun of Righteousness（〔宗教〕耶稣，字面意义是"正义的太阳"）中 Sun 永远大写。

⑦ 现代德文中凡名词都大写，就回避了以上种种矛盾。德文的这种规定还给阅读德文书籍带来很大的方便。因为德语语法的特点之一是其框形结构：带可分前缀的分离动词往往被拆开，一部分（词根）放在句子的前面，一部分（可分前缀）放在句子的末尾。将全部名词大写有助于区别开名词与动词，迅速找到动词的这些被分割开的成分。

在英、俄、法等语言中，还要区别专有名词和大写名词两个不同的概念。有些大写名词并非表示专有名词，而是具有特殊的含义。例如 D. Crystal（克里斯特尔）在 *What Is Linguistics?*（《什么是语言学?》，1977年第3版，第27页）上写道："Linguistics is the scientific way of studying language — or perhaps it should be Language, to emphasize the fact that we mean both language in general as well as languages in particular."（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科学方法。"语言"一词在此或应大写，以便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我的意思是既指一般语言，又指各种具体语言）。类似的例子还有：If this is correct, then what linguistics will probably be looking for in the near future is more particular theories and less Theory.（如果这是正确的，那末语言学在最近的将来所期望的，也许是多一些具体的理论，少一些一般的理论）（见 D. Bolinger〔博林杰〕等：*Aspects of Language*〔《语言面面观》〕，第二版第553页，1975年）。

英语广告中有时也用大写以示醒目，好招徕顾客，如 Encourage your friends to try Chinese cookery... A recipe leaflet accompanies each Wok set...（请劝你的朋友尝尝中国烹调……每套镬附有一份烹调法说明）。由此可见，D. Jones 和 A. C. Gimson 编的《通用英语发音词典》（第14版）第 viii 页的说明"专有名词是指那些第一个字母大写的词"虽然可以避免前引专有名词的传统定义过分精确的缺点，却又失之过于宽泛：把上面的这些大写词

的特殊用法同专有名词混为一谈了。

列宁说过"大写的民主",意指"真正的民主"。俄语 Человек с большой буквы(大写的"人")指"真正的人"。这种用法也影响到汉语,尽管汉字不存在大小写的问题。如:"人、这个令人骄傲的、大写的万物之灵。"(李默然《人·命运·表演》,载《光明日报》1986 年 8 月 17 日)

⑧ B. Bartsch 和 T. Vennemann 主编:*Linguistics and Neighboring Disciplines*(《语言学与邻近学科》),North-Holland, 1975 年,第 234 页。

⑨ "内部形式"是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K. W. von Humboldt, 1767—1835)提出的术语,在这儿指命名的根据。它当然不等于词义本身,但是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事物的一些看法。

⑩ 王宗炎:"词典之于我",《辞书研究》1984 年,第 5 期第 80 页。

⑪ "薯蓣"被改称为"薯药",是为了避唐代宗李豫讳;后来又为避宋英宗赵曙讳,改称"山药"。"红薯"在有些方言中称作"地瓜"或"红苕",可能因"红薯"书面语味道较重,不如"地瓜"顺口;也可能同上述避讳有关。

⑫ 见 B. Berlin(柏林),D. Breeblove(布里布洛夫),P. Raven(雷文):General principles of 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in folk biology(民间生物学中分类和命名的一般原则),载 *American Anthropologist*(《美国人类学家》)第 75 期,1973 年,第 214—242 页。

⑬ 阿姨还有"保育员"、保姆等意义,同这儿讨论的问题无关。

⑭ Б. И. Косовский(科索弗斯基):*Обще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普通语言学》),明斯克,1974 年,第 117—118 页。拙文"论汉语中的从儿称谓及有关现象"(载《中国语言学报》1985 年第 2 辑)也涉及亲属称谓在共时和历时的模糊问题。

⑮ 语言发展中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还有:语言的相对稳定和不断发展;共时和历时;语言不断吸收有益的成分,又不断排除无益的成分;语言一方面趋向统一,另方面又表现出社会分化的趋势;语言的排除机制和补偿机制(关于这两个机制的矛盾统一,见笔者主编的《普通语言学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二章第二节"语言的机制")等等。关于语言的社会分化,美国语言学家拉波夫(W. Labov)指出:"大城市各社会集团之间尽管有频繁的交往,其言语却继续在分化"(见韩普[E. Hamp]主编 *Themes in Linguistics: The 1970s*[《七十年代语言学的课题》]),第 109—110 页,摩顿出版社,1973 年。

⑯ 有标志范畴和无标志范畴这两个术语是特鲁别茨柯依 1931 年在

*Die phonologischen Systeme*(《论音位系统》)(刊 TCLP[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第Ⅳ辑,第 96—116 页)中最先提出的,后来在他所著 *Grundzüge den Phonologie*(《音位学原理》)(1939 年)进一步探讨了这个问题(见该书俄译本 Основы фонологии[《音位学原理》],1960 年,第 82—83 页)。布拉格学派的罗曼·雅可布逊(Roman Jakobson)在他所著论文 *Zur Struktur des russischen Verbums*(《论俄语动词的结构》)(布拉格,1932 年)中最先将标志理论用于分析语法范畴。雅可布逊还在他所作 *Signe Zéro*(《零符号》)(刊 *Mélanges Bally*[《巴利纪念论文集》],日内瓦,1939 年)等论文中进一步将这一理论运用于语义学。结构主义中的丹麦学派的代表叶姆斯列夫(L. Hjelmslev)在其专著 *La categorie des cas*(《论格的范畴》)(丹麦奥尔胡斯市,1935 年)和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语言理论导论》)(原文用丹麦语,1943 年出版,有英、俄译本)中也运用了这一理论,但他用的是内包的(intensive)/外延的(extensive)两个术语,实际上同有/无标志范畴指的是一个意思。在此之前,俄国语言学家彼什科夫斯基(A. M. Пешковский)和卡尔采夫斯基(C. Карцевский)对屈折范畴的分析中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有/无标志范畴这一理论的萌芽。详见 J. H. Greenberg(葛林伯格):*Language Universals*(《语言普遍现象》),第 11 页以次,摩顿出版社,1976 年。

⑰ 见 P. Trudgill(特拉吉尔):*Sociolinguistics*(《社会语言学》),第 29 页,企鹅出版社,1974 年;并参看拙文"语言不能部分地改革吗?——从女权运动者对语言的部分改革说到标志理论和缺项现象"(载《现代外语》1991 年第 3 期)和笔者同莫大伟、马毅合写的《关于标志理论和语言改革等问题的再探讨》,同上刊,1995 年第 1 期。

⑱ 这可能同古汉语中"子"指儿女有关。

⑲ 并见本书第四章 § 2。

⑳ J. Lyons 主编:*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语言学新视野》),第 17 页,1970 年。同作者:*Semantics*(《语义学》)第 1 卷第 307—309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朗文当代英语词典》(1978 年)所附《动物表》与 Lyons 所述略有差别。

㉑ 北京口语例引自徐世荣《北京话和普通话》,北京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论文。

㉒ 由此还产生这样一个特点:汉语中的"长(高、厚等)一寸"有两个意义:(1)一寸(长、高、厚等);(2)长(高、厚等)出了一寸。而"短(矮、薄等)一

子"则只有第二种意义。见《中国语文》1980 年第 1 期第 3 页。

㉓ 可以看出,汉语的构词方式比较一致,都是加"度"。英语表示"高度"(height, altitude)和"速度"(speed, velocity),俄语表示"速度"(скорость)的构词方式比较特别。

㉔ 这个概念是德国哲学家兼逻辑学家、数学家弗雷格(G. Frege)于1892 年提出来的。弗雷格现在被尊称为 20 世纪的亚里士多德,他的学说到最近才被语言学界所注重。以他为代表的现代逻辑学是人工智能的理论基础之一。

㉕ 见 *Новое в зарубежной лингвистике*.(《国外语言学新著述》),第 8 集,第 361—362 页,莫斯科,1978 年。

㉖ 更多的例子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下册,第 562—563 页,中华书局,1953 年。

㉗ 参看拙文"漫谈通感",刊《教学研究》1984 年第 1 期。佛教把这种现象叫作"诸根互用"(《成唯识论》)。佛经中有"耳中见色,眼中闻声"(《死心禅师赞》)的记载。"观世音"菩萨就是从能观世上之音得名。

㉘ 见约·冯·诺伊曼:《计算机和人脑》(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56 页,并见冯之浚等:"所谓'模糊'",载《百科知识》,1981 年第 5 期第 66 页。

㉙ Ramesh Jain: Outline of an Approach for the Analysis of Fuzzy Systems(分析模糊系统的一种方法概要),载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国际控制杂志》),第 23 卷(1976 年),第 5 期第 628 页。

㉚ 苏联《哲学问题》1979 年,第 2 期,第 59,60 页。

㉛ 见 Ю. В. Орфеев(奥尔菲耶夫)和 В. С. Тюхтин(丘赫金):*Мышление человека и "искусственный интеллект"*(《人的思维和"人工智能"》),第 126 页,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8 年。此书的批译中译本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㉜ 札德:Calculus of Fuzzy Restriction(模糊限制的计算),载札德等主编的文集 *Fuzzy Set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Cognitive and Decision Processes*(《模糊集及其在认识过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应用》),第 22 页,Academic Press(学术出版社),1975 年。

㉝ 这个例子取自政路椎村:Fuzzy Sets Concept in Rank-Ordering Objects(秩的次序关系客体中的模糊集概念),载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数学分析和数学应用杂志》),第 43 期(1973 年)

第718页。

㉛ 钱钟书:《旧文四篇》,第54—5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本章初稿部分内容原载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外国语》1979年第4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 第 二 章

# 模糊语言再探

## §1 模糊理论的提出和在多门学科中的应用

"模糊"(有人将 fuzzy[模糊]义译为"不分明",有人半音半义译为"勿[或弗、乏]晰"、"费齐"或"弗齐")的概念和理论是美国伯克利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电机工程系和电子学研究实验室的扎德教授 1965 年最先在《信息和控制》杂志上的一篇题为"模糊集"的文章中[①]提出来的[②]。文中指出:在现实物质世界中所遇到的客体,经常没有精确规定的界限。例如,动物包括狗、马、鸟等,这是很明显的;但是细菌是否属于动物类[③],却是模糊的。他还指出,"高个儿"不是经典数学中的那种集合。"这种不能精确划定范围的'类别',在人的思维中,特别是在模式识别、信息传递和抽象中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④]。例如,"轻""重"是一对模糊概念,它们之间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人无须事先准确地称出客观事物中约千万件物体的重量,凭视觉和触觉,大致地、模糊地断定其轻重,便可以在手握玻璃杯或铁球时分别使出不同的力量,但机器人的手要作到这一点却很困难。不事先向机器人的电脑输入准确的数据,它的手或者会使劲过大把杯子捏碎,或者会用力不足,致使铁球坠地。这说明人的认识能力具有模糊特征。精确和模糊组成一对矛盾的统一体,彼此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向其对立面转化(详见本书下文)。人凭模糊的直觉可以稳当地握住任何一种不太重的东西,机器手靠精确数据做到这一点反倒十分困难。恩格斯在《反杜林论》

中说过："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恩格斯举了真理和谬误、善和恶等许多例子。20世纪60年代科学的发展又补充了模糊和精确这一对新的对立面，这是对辩证哲学的贡献。语言的模糊性反映了客观现实中存在许多过渡现象。如固体和液体之间存在着沥青、粥等；导体和非导体之间存在着半导体，散文和诗之间有散文诗，等等。

美国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教授哥根(J. A. Goguen)指出，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在本质上也是模糊的。他不同意下述观点，即认为理解人的自然语言必须以其严格的句法结构作为基础。他造了一个不合英语语法但仍能为人们所理解的句子，说明不合语法的句子也同样可以充当交际手段[5]。由此他得出结论，"语言理解的模糊本质是以语义为基础的，语义比句法结构更为重要"。因此他认为，第一个建立人机对话试验系统的美国科学家维诺格拉德(T. Winograd)所编制的电子计算机程序，由于依据的是对句子的严格的分解，"也许做了大量不必要的多余的工作"；而考虑到自然语言的模糊性质却能使人机对话、机器识别等工作更易于实现。他还指出，"看来，人工智能的许多研究工作正因为过份注意句法，忽视语义而遭到损害"（国外一些语言学家从转换语法转向语义研究，跟这也有部分关连——伍注）。他预言，未来的程序语言将是模糊性质的。他在该文的结束语中说："我们必须至少在语言交际方面放弃这样一种观念：'较准确'总是较好。""模糊不仅对人类而言比较适合……对机器（当指机器人——伍注）而言实际上也更为有效。"[6]

其实，关于人的辨认能力具有模糊性质的问题，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Nobert Wiener, 1894—1964)在札德以前就已注意到。他谈到人胜过任何最完善的机器时说：人具有"运用界线不明确的概念的能力。"[7]

语言的模糊性质很早就引起许多语言学家的注意。苏联语言学家谢尔巴(Л. В. Щерба, 1880—1944)说过："在语言（语音、语

法和词汇)中","明确的只是极端的情况。过渡的现象在其本源中,即说话人的意识中原本是游移不定的。正是这些模糊的、游移不定的现象应更多地引起语言学家的注意。"[8]

英国著名的语言学家琼斯(D. Jones, 1881—1967)也早在1957年就注意到语言的模糊性质。他说:"我们大家(包括那些追求'精确无误'的人)在说话和写作时常常使用不精确的、含糊的、难于下定义的术语和原则。这并不妨碍我们所用的词是非常有用的,而且确实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人……具有常识(直接的感觉、直觉)。……通常人们尽管使用不精确的表达法和难于下定义的术语,但仍能相互理解。"[9]

许多语法学家都一直感到语言中的词跟词组、词缀跟词、复合词跟派生词、单句跟复句、这一词类跟那一词类等等之间的界限有时很难划分。因此,模糊理论的提出在语言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72年,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关于词典学的国际讨论会上,美国著名的生成语义学者雷可夫(G. Lakoff)作了一个在词汇方面运用模糊理论的报告。[10]弗朗西斯(W. N. Francis)在讨论这个报告时说:"我很高兴得知存在着'模糊集(合)'这样一种东西。回想50年代给语言范畴下定义时,我们都力求非常精确。因此我那时要有足够的勇气才敢说:像形容词这类词只在中心才是十分清晰的,到了边缘就越来越模糊了……对我当时所谈论过的事情,我现在有了一个可爱的术语(lovely term):'模糊集(合)'。"

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派克(K. Pike, 1912—  )接着发言:"我对雷可夫先生运用集(合)论中的模糊界限(fuzzy borders)非常感兴趣。……非常有害的是我所知道的各种生成语法都没有考虑这一理论。……在40年代我因未能尝试用模糊界限定义音位(phoneme)而失败。……50年代我因未能用模糊界限描写词的集合而败阵;60年代我又因未能用这种方法定义某些语法结构而失利。"

雷可夫在讨论会结束时说道:"在过去若干年内,生成语言学

一直在追赶像派克和博林杰这样的学者，他们早就认识到上下文、模糊性等类现象的重要性。在语法中，模糊性即将成为一个主要的研究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罗斯(J. R. Ross)最近的著述[11]。……罗斯几乎在他所研究的每种语法现象中都揭示出模糊性质：模糊语法范畴，形容词和名词性的模糊程度，等等。"[12]

的确，在语言中有不少模糊现象。除开上面列举的那些现象外，多种句子成份，特别是补语、状语和定语之间，粘着形式和自由形式之间，各个音位之间，略语和词之间，历时和共时之间，多义词的各个义项之间等等的界限都不是那么截然分明的(参看本书下文)。又如语言相互影响到什么程度才能算语言发生了融合[13]，这也是一个模糊问题。这正如人种学家不好断定黑人和白人混杂到什么程度才算是白种人或黑种人是一个道理。路易斯安那州1970年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凡是有三十二分之一的黑人血统的人，都是黑人[14]。这种用精确数字确定模糊现象的做法显然是人为的。"词与物"学派的舒哈特(H. Schuchardt，1842—1927)认为语言、方言和土语之间也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因为它们都是逐渐过渡的，这些都是约定的概念(условные понятия)[15]。L·R·帕默尔也指出，一些罗曼学者"认为无法划定一条方言疆界，就像无法在光谱上明确标出黄橙两色的交界线一样。"[16]。我国已有人运用模糊理论进行方言研究。《模糊数学》1982年第4期发展了陈汉清和朱建颂的"模糊集合在方言研究中的应用"。文中指出："模糊方言点的存在不是个别、偶然的现象，因此，如何划分交界处的方言，就自然而然地需要运用模糊数学理论及其方法"。

模糊理论在音位学上有其特殊意义。众所周知，在归并音位时有一条原则是"语音上的相近"(phonetic similarity)。这"相近"就是一个模糊概念。因此在归并一个语言的音位系统时，有时存在多种归并的可能性(参看赵元任"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载《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其实，作者文中所说的不是标音法(transcription)的问题，而是归并音位的问题。

王力在《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3 页解释什么叫"同源字"时说,"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这些字都有同一来源"。这个定义中除"字"应改为"词"外,"近"是个模糊词,所以用它作为区别同源词或非同源词的标准不妥。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拙文"正确评价我国的传统科学和传统语言学"(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增刊《学术之声》第 3 辑,1990 年)。

同音词和多义词之间也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例如,在乌沙科夫(Д.Н. Ушаков, 1873—1942)主编,奥热戈夫(С.И. Ожегов,1900—1964)等参编的《俄语详解词典》(1939—1940)和苏联科学院俄语研究所主编的四卷本《俄语词典》都将 чело(前额、炉口、炉门)注为一词三义,将 перо(羽毛、钢笔尖)注为一个词的两个义项;但是同一个奥热戈夫,在他独自编的《俄语词典》(1953 年)中却将前者处理为两个同音词("炉口"、"炉门"作为一个词的两个义项),分立词条,将后者也处理为两个同音词;因为一个词的几个义项之间的联系什么时候才能视为中断(这是变为同音词的条件),这是很不容易断定的。如熟悉欧洲文化史的人知道欧洲古代曾用羽毛作钢笔尖,所以自然会把"羽毛"和"钢笔尖"看作一个词的两个义项,后者是从前者通过借代这种修辞手段派生的"新"义;但是不熟悉这段历史的人自然就会将二者看作同音词,因为从共时着眼,它们之间的词义联系中断。同理,知道 чело 的"炉门"意义是其"前额"的比喻派生意义,自然会将二者看作一词二义,否则,就会把它们看作同音词。

各种语体之间也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

从施列格尔(A. W. von Schlegel, 1767—1845)起,语言学家按语言的形态特征将语言划分为"孤立"、"粘着"、"屈折"三大类型,其实这三者的界限也是模糊的。不少学者认为最好把这三者理解为各种语言在不同程度上朝着孤立、粘着、屈折发展的三种趋向,或者理解为各种语言按不同比重都具有的三组主要特征。因此应将语言的占优势的那组主要特征归入上述类别中的某个类别,而不应

整个地将某个语言归属相互排斥的三个类别中的某一个类别[17]。

不仅地域界限,时间界限在语言中也是模糊的。例如语言的时间变异就没有清楚的一刀切的界限。因为有些变化只是先发生在一部分词中,然后才发生在另一部分词中[18]。正因为语言是在不断发展的,所以不易确定"语言规范(norms)"。施维采尔(A. Д. Швейцер)在《规范:起源和发展》(载《第14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论文集》,第1卷,科学出版社,柏林,1990年)第128页上指出,规范有时可能带有模糊性质。

语言中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的界限也是模糊的。例如英语和俄语的 rice、рис(米、稻、谷),sand、песок(砂子)是不可数名词(集合名词);同样是颗粒状的 bean(s),боб[ы](豆子)却是可数名词。

语言中的形似词(paronyms, паронимы)也是一个模糊概念[19],因为"相似"本身就是个模糊概念。英语的 discreet(谨慎的)和 discrete(分离的);familiar(熟悉的)和 familial(家庭的); philosophy(哲学)和 philology(语文学);法语的 dessin(图画)和 dessein(计划);俄语的 эфферентный(传出的)和 афферентный(传入的);аспирант(研究生)和 аспират(送气音);компания(公司)和 кампания(战役)都被归入形似词的范畴。英语的 arabic(阿拉伯的)和 arable(可耕的),draught(拖)和 draft(草稿)算不算?有的书算,有的不算。

模糊理论不仅在语言学界引起人们的重视,还在以下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数学(包括聚类法、博弈论[20]、拓扑学等。人们还提出了"模糊代数"、"模糊统计学"、"模糊群论"、"模糊图论"、"模糊环论"等)、哲学、管理科学、生态学、逻辑学(包括模糊前提逻辑和模糊命题逻辑等)、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心理学[21]、社会学、医学、文学、艺术、法学、生物学、经济学、历史学、体育、教育、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包括决策分析、模式和图像识别、模糊指令的解释、机器人的控制等)、自动装置理论和情报检索等[22]。在人工智能方面,印度工学院电子学和电讯工程系的拉米希·贾安指出,"我在人工智能,特别是电子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方面的经

验使我确信，模糊集理论是分析许多复杂情况的非常有用的数学工具"[33]。不过，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成就还是有限的。正如钱学森在与《文艺研究》编辑部座谈时所指出的："印刷体的字母电子计算机可扫描，用机器翻译成语言，盲人可以听。但是必须是印刷体，手写(体)根本不行。所以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也碰到困难。"(见该刊 1985 年第 1 期第 4 页)例如，手写体字母 ɑ 在图形上更接近 o(在连写时 ɑ，o 尤其容易混淆)，同 a，A 的差别则很大。但是人们根据约定和经验中所显现的完形性(Gestalt)和前后字母，能很快断定是 a 而不是 o。要电子计算机确定 ɑ 和 a、A 的同一性不难，但区别开 ɑ 和 o 却要困难得多。手写体的 u 和 n 更容易混淆。现在，联机手写汉字(对手写汉字的笔划有一定要求)的机器识别系统已经通过鉴定，但是对脱机手写汉字(即任意书写的汉字)机器识读仍有很大的困难。这个问题直到 1997 年也未能解决(见《计算机世界》1986 年 6 月 23 日第 18 版的报导"联机手写汉字识别系统通过鉴定"和张炘中等"用抽取笔划法识别限制性手写汉字的探讨"，载《计算机学报》1982 年第 6 期；李军"汉字手写输入：仍然幼稚"，载 1997 年 8 月 14 日《光明日报》)。

在经济学方面，我国经济学家熊映梧教授关于模糊理论对经济学的意义有一段很好的阐述："在经济领域里也普遍存在着模糊现象，经济学中也有许多模糊概念。例如，贫穷、富裕、速度、比例、扩大再生产、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等等。当然，这并不是什么怪现象，而是正常的。因为，经济科学必须用少量的经济概念(范畴)去反映大量的经济关系。这样一来，许多经济概念的外延往往是不确定的，或者说是有伸缩性的。正因为如此，它们才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如果不是这样，每个经济概念都是'确定概念'(暂且用它来表示同'模糊概念'相对应的概念)，那末，经济概念将多到不可胜数，从而也就没法进行任何科学的概括了。""过去在经济学的研究和经济工作中，把复杂的经济关系过分地简单化了。我们往往满足于'定性分析'(如分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

劳动收入与剥削收入的界限)，很少做'定量分析'，不注意掌握经济运动的数量界限，吃了很多苦头。如果把'模糊概念'引进经济学，是否可以帮助纠正上述偏见、引导人们重视经济运动中的数量分析呢？以国民经济中各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来说，仅仅弄清楚'按比例'与'不按比例'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按比例'也是一个模糊概念，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作出几种按比例发展经济的方案。这就需要掌握充分的数据，进行深入的经济数量分析，对各种方案进行仔细的对比研究，从中找出最佳的方案"[22]。任平教授在"试论模糊数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载《自然杂志》第9卷第3期)也探讨了模糊理论在经济学中的运用。王保硕主编的《模糊集、可能性理论的新进展及其应用》(*Advances in Fuzzy Sets, Possibilit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纽约Plenum出版社，1983)中有专文"将模糊集论运用于经济学"，可参看。

郭沫若说过："社会制度的变革是由量变逐渐进展到质变，并不是刀切斧断的"[23]。叶文宪说过，在历史中，各种社会形态之间的界限和各个朝代之间的界限都不可能是一刀切的，而只能是模糊的。作出某种精确的规定具有人为的性质。例如历史学中把1644年(顺治元年定都北京)作为明清两朝的分界。其实1636年皇太极就立国号为清了。1644年时，清朝的势力仅局限于东北、华北一隅。西北、西南、华中、江南等广大地区还属南明控制。南明政权在大陆一直延续到1661年，在台湾一直到1683年才最终消亡。不仅在历史分期方面，在整个史学研究中都会遇到模糊的问题。彭卫说："模糊性研究、精确性研究，以及这二者的有机结合，被当代历史学家认为是历史研究的三种必不可少的方法"。[24]

关于文学史的分期，也有学者指出："文学发展史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我们不必简单地把它分割成界限分明的若干段。分期可以是模糊的。"(见《光明日报》1986年9月28日李葆琰文)。其实，语言史的分期也是模糊的。

在医学中，生死的界限也具有某种程度的模糊性。"一般认

为,呼吸和心跳停止是临床死亡的标志,在法律上也持这种观点。但随着医学复苏技术的提高,一些新的问题产生了。比如依靠人工方法维持血液循环及气体交换是否算作生命在继续?那种丧失大脑功能,脑电图呈水平直线,深浅反射均消失,而心跳存在,但需依靠人工呼吸进行供氧的所谓脑死亡是否算作死亡?生物学死亡和临床死亡如何具体掌握?……美国哈佛医学院甚至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来专门研究这个问题,也还不能得出能够被普遍接受的结论"[㉗]。《光明日报》1988 年 7 月 30 日所载彭惕强关于英国人体器官捐献运动的报导指出:1976 年英国皇家医学院大会作出的关于"死亡"的定义是:"中脑死亡使人无法再有任何感觉即为生命死亡",但是,直到 1986 年,还有人持异议,致使捐献器官运动一度小遭挫折。关于这个问题还可参看冯泽永的"死亡标准之争"(载《百科知识》1992 年第 7 期)。

什么时候算作人的生命起点?这也是个模糊的问题。13 世纪的经院哲学家阿奎纳认为妊娠一开始并不是人,只有当胎儿有灵魂时才是人。荀子则认为"生,人之始也",韩非子也说"人始于生"。有人却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受精的瞬间。如何将生死的模糊界限精确化的问题具有伦理学的意义,因为它可以帮助人们确定,什么时候不再使生物学生命发展为人的生命(如堕胎),或不再努力维持生物学生命或人的生命,在道德上才是容许的。但是至少在目前这是很难精确定量的[㉘]。

"健康"和"疾病"之间的界限也是模糊的。医学上现在区别两个概念,一个叫 disease(疾病),一个叫 illness(病患)。前者指医学临床上可以找到形态的、生物化学的等生物学变化,在疾病分类学上有特定的名称和位置的病。后者指在生物学上未必可以找到特定的改变,但自觉不适,有心理上和社会上的不健全感的种种情况[㉙]。后者同健康之间的界限有时就很难划定。汉语中有句俗话:"牙痛不算病,痛起来要人命。"这固然是为了"病""命"押韵,但也说明什么时候算得了病,很难划出一条精确的界限。如果有精确的界限,泡病号(在生病要

扣奖金的规定以前有过的现象)就会比较困难。

《光明日报》1987 年 2 月 17 日发表了吴邦惠的文章"中医应当得到现代科学的有效支持",其中指出:"对人体认识的模糊性是中医本身以及现代科学的希望所在。它预示着科学的未来。"

在人类学中同样存在许多模糊现象。如类人猿——猿人——智人[9]之间的界限就不是截然分明的。《光明日报》1998 年 5 月 8 日所刊黄万波教授的长文"龙骨坡文化——中华远古历史的第一篇"指出:1985 年 10 月他在四川发现了距今 200 万年前的巫山人化石,但美国学者指出,它应属古猿。争论还在继续。罗素在《论模糊性》(中译文载《模糊系统与数学》1990 年第 1 期)第 19 页指出,当人指布朗、琼斯或罗宾逊时,这是指词的概括性。但当涉及史前期的一些物种是不是人时,就涉及"人"这个词的模糊性了。

法国作家 Vercors (又名 J. Bruller)1952 年发表了一部小说 *Les animaux dénaturés* (《变种的动物》),描写一个其父是人,其母是类人猿的杀人犯。俄罗斯研究模糊数学和模糊语言学的学者彼奥特洛夫斯基(Р. Пиотровский)等三人在他们合著的 *Introduction of Elements of Mathematics to Linguistics* (《运用于语言学的数学原理导论》,德国波鸿 1990 年出版)第 8—10 页引用这个例子说明这个杀人犯究竟是人还是动物(野兽),其界限在这种情况下是模糊的。

摩尔根说过:"不要以为这几个类型的家庭(指下面的四种形态的家族)彼此各不相干、界限分明;与此相反,由第一种状态(指血婚制家族)过渡到第二种形态(伙婚制家族),由第二种形态过渡到第三种形态(偶婚制家族),由第三种形态过渡到第四种形态(专偶制家族,即一夫一妻制),都是在不知不觉中逐步转变过来的"[10]。

全世界人种分为蒙古型、尼格罗型、欧罗巴型三种。各人种之间虽然在形态和血型频率上有一定区别,但是并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而是逐渐过渡的。

在文学理论中模糊理论越来越得到广泛的运用。在这方面有

代表性的是刘再复在《中国社会科学》1984 年第 6 期发表的《论人物性格的模糊性和明确性》。文中指出，构成人物性格的各种因素都带有很大的模糊性，如美和丑、善和恶、悲和喜、爱和恨（比较本书后文所引布龙菲尔德谈到"爱"和"恨"的模糊性的段落）、高尚和卑下等，因此人的性格实质上构成一个模糊集，而不可能是截然分明地非此即彼的。他指出："文学与科学的一个根本区别，也恰恰在于，科学是依靠数字和概念语言来描述的。这种概念性特征使科学带有极大的准确性和明确性，而文学是通过审美的语言，即形象、情感、情节等来描述的……。这……使形成文学的模糊性……。这种模糊性……在典型性格世界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可以说，模糊性是艺术形象的本质特点之一，也是人物形象的本质特点之一。""人的感情内容是最不确定的，最难捉摸的，因此也是最模糊的。"他还引鲁迅的话，称用"算盘来算定新诗的乐观与悲观"的比例者，为"诗歌之敌"，然后指出：用最精确的数学方法去要求文学艺术，只会远离文学艺术的本质及其中所表现的人物的个性。接着刘再复引用康德的话："模糊观念要比明晰观念更富有表现力。……在模糊中能够产生知性和理性的各种活动。（伍按：刘再复所引的康德的这段话见于苏联古留加著《康德传》中译本第 115 页［商务印书馆，1981 年］。但该书第 52 页指出，"康德用'模糊概念'这一术语来表征无意识"。）……美应当是不可言传的东西。我们并不总是能够用语言表达我们所想的东西"。最后刘再复总结道："用带模糊性的艺术形象（符号）表现无限的社会生活内容，恰恰是艺术最根本的特点"（见上引刘文，第 149，153，157，158 页）。

王世德在"模糊数学与文艺评论"（载《文史哲》1985 年第 5 期）正确指出："人们在欣赏和评论（文艺作品）时，往往不是对它的各个组成因素一一对照批评标准，作出精确衡量，然后作出总评；而常常是从总体上对它作出综合的模糊识别，考虑到各个组成因素的变数，忽略无关紧要的因素，作出比较迅速准确的判断。在这方面，我们很有必要学习、参考、运用模糊数学对于复杂事物的综

合的模糊识别方法。……这有点类似富有经验的名医，一看病人的某几项症状，能迅速判断病症，有时比精确化验考查了病人很多项目指数后得出的结论更少失误。所以，查了标准的指数，还得请有经验的医生作总体判断，两者要结合。从表面上看，凭大脑作综合模糊判断不精确，但实际上可能很精确，其主要原因在于：人脑是一个高度复杂，能记住很多数据，又善于灵活运用，充分估计各种变化情况应占不同比重，迅速作出判断的巨大系统。"

黄振亮在"模糊集合与审美活动"（载《文艺研究》1985 年第 4 期）中也指出："科学技术与文艺虽然都是为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但科学的任务是通过理性分析及实验手段，使人们原来对之感到模糊的认识向清晰、明确、精密的方向转化；而文艺则是从情感上认识客观出发，创造出具有美的感染力的艺术形象，用来反映客观。艺术形象是现实形象基础上的提炼概括，观赏者通过自己的情绪运转去认识文艺作品，而情感和情绪都是多因性的模糊集合，因而，文艺作品便免不了带上主观所特有的模糊推断及模糊概念特点"。当然这绝不是说科学著作中根本不出现模糊词语。不是的。如钱学森的论文"现代科学技术"（载《人民日报》1977 年 12 月 9 日），就用了"波长比较长的红外线"、"波长很短的紫外线"、"波长更短的 γ 射线"等模糊词语。精确如法律，其中的条款也不乏模糊词语（见下文）。

艺术中模糊的作用也是很明显的。如中国绘画十分重视发挥模糊的作用，在表现绘画空间时，既不受焦点束缚，也不受地平线限制，它的散点透视具有强烈的有限空间，而西方绘画的焦点透视则表现了相对精确的有限空间，这二者截然不同。齐白石说作画要旨在于"似与不似之间"，这句话生动地说明了模糊和准确的辩证关系在美术中的表现[②]。

美学中也有许多模糊的现象值得研究。柏拉图早在《大希庇阿斯篇》中就指出美是很难下定义的，因为美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固定不变的，而是多种多样的、相对的，往往因时间、地点、情

况、条件的不同而发生变化[53]。的确，人们很难用精确的语言说出美与不美的界限，因为美的内涵丰富多变，有很大的模糊性。苏联科学院俄语研究所编的 4 卷本《俄语词典》对 красивый（美的）的解释是："悦目的，其特点是轮廓均匀，色彩和线条和谐等等"。《现代汉语词典》给"美"的解释是"好看"。且不说这些解释没有考虑到心灵的美，即使就外表的美来说，第一个解释所指出的几个特点也是挂一漏万，因此该词典只好加上模糊词"等等"。

在法学方面，可以举这样的例子。在《法学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年第 261 页）中对"伤害罪"作了这样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或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行为"。"重伤"和"轻伤"在日常用语中显然是模糊词语，因此在法律上必须作出较精确的规定。该词典根据我国从 1980 年起正式施行的《刑法》第 85 条作了如下说明："重伤指：使人肢体残废或毁人容颜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以及其他对人身体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当然，这儿的"其他"、"重大"还是模糊词，但这是必需的，因为人们不可能罗列全部重伤的情节；列出 999 条重伤情节，漏掉其中 1 个情节，便可能给违法的人钻空子。

不仅现代法律文献有时不得不使用模糊语言，古代也是这样。如《汉书·刑法志》中有如下叙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周礼·秋官·司圜》中说："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舍"的意义是"释放"）。这里用着重号标出的都是模糊词语。

但是法律中更常见的是对生活中的模糊概念作出较精确的规定。例如本书上文分析了 night（夜间）的模糊性质。在英国法律中为了区别"夜盗罪"（burglary）同"为抢劫而侵入住宅（尤指白天）"（house-breaking）的界限，就必需对模糊的 night 的时间界限作出较精确的规定："日落后一小时到日出前一小时"（见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第 774 页，1956 年）。这个规定同本书上文所引的英国议会对 night（夜间）的规定不一致，同日常生活中所理解

的 night 也不一致;何况日出和日落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所以仍然是模糊的。交通规则中规定汽车司机天黑时必须开灯。但“天黑”本身就是个模糊概念。

精密科学中也有许多模糊现象。如物理学承认物体可以处于一种既非液体,又非固体的状态。化学中的大分子,天文学中黄光的星和白光的星的分类,数学中的充分大的自然数、邻域等都是一些模糊概念[34]。

在数学中近十几年发展出一种叫聚类分析的方法,其任务是将所考虑的对象进行合理分类。例如,在地质勘探中,根据矿石的各种形态进行合理的分类;在地震预报中,根据各种前兆指标,把不同时间段的地震按震级大小进行分类,或者划分不同的震区;在气象学中对天气的形势进行分类[35]。这种种分类同许多分类一样,都不是一刀切的,因此都用得上模糊理论。

此外,地震的前兆指标虽然同地震有一定关系,但都不是完全肯定的。每次地震前出现的前兆异常图像往往不完全相同。这都说明这种前兆指标有很大的模糊性,所以需要用模糊理论对这种地震前兆的模糊信息进行识别和分析[36]。

模糊数学同电子计算机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如果没有模糊数学,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会受到很大限制,因为利用模糊数学构造数学模型和编制计算机程序,可以更广泛、更深入地模拟人的模糊思维,提高电子计算机的“智力”。

同模糊数学有密切关系的是模式识别。模式识别是一门新兴学科,它的主要任务是让机器人模拟人的思维方法,对客观事物进行识别和分类。除本书上文提到的机器已经能初步自动识别手写体(包括签名)外,还能识别印刷体文字、指纹、几何图形、照片,医学上的染色体、心电图、脑电图、癌细胞等等。在军事上,机器识别物体更是有着非常广泛的用途。这些客观对象都有模糊的特点,所以用得着模糊理论。但是就识别字母来说,要机器识别 D 和 O,E 和 B,I 和 J,Q 和 O,K 和 X 这些相近的字母,还常常会发生错误[37]。

模糊逻辑是模糊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它对模糊控制论、计算机科学、医疗诊断等方面都有实际意义。1966 年马利昂诺斯(P. N. Marionos) 发表的模糊逻辑的内部报告，标志着模糊逻辑的诞生。1974 年英国的马姆丹尼(E. H. Mamdani) 将模糊逻辑运用于工业控制，如锅炉和蒸气机的控制，提出了模糊控制论。例如“若煤油输入量大，则锅炉温度大大高于 100℃”中划着重号的词都是模糊词，都需要用模糊理论处理。此外，本书上文提到的哥根也对模糊逻辑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38]。

过去的电子计算机都是建立在二值逻辑的基础之上的。二进位制(只有 0 与 1 两个单元)就是适应这种计算机的进位制。近年来研究模糊理论的科学家都希望逻辑元件能在 0 与 1 之间连续取值，以便更准确地反映人类思维的模糊特点。一旦电子计算机配上处理模糊变量的专用逻辑部件，建立在二值逻辑基础上的计算机便能获得处理模糊问题的某种能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人们正力图在现有的形式化的算法语言中加入适当的自然语言。这样的计算机语言叫模糊算法语言；现在已经制成了 FSTDS(Fuzzy Set Theory Data System〔模糊集论数据系统〕)模糊系统语言[39]。

现有的不少模糊数学的著作中都列有专章讨论模糊语言，其中用到乔姆斯基的部分理论，如生成树、生成规则、起始符号、终极符号等，为机器翻译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40]；但是这种模糊语言的研究，同本书所阐释的模糊语言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有所不同，这是必须强调指出的。当然，这两种研究可以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模糊语言学的深入研究会有助于模糊数学的发展，反过来也一样。

在气象学这样的精密科学中，也离不开模糊词语。如“冷”、“暖”、“多云间晴”等等都是模糊词语。又如气象学人为地将风力分为十二级，对第一级风力的规定是：风力 0.3—1.5 米/秒，海面情况是“海船略觉摇动”，地面情况是“烟能表示方向，树叶略有摇动”。加着重号的词都是模糊的。对其他级风的规定中也有不少

模糊词语[41]。

在气象预报中广泛参考当地的民间谚语，因为这些谚语是人民群众长期生活经验的总结。这些谚语所使用的往往是模糊语言，如"夏天热，秋露晚"和"夏天热，冬雪大"中的"热"、"晚"、"大"都是模糊词。气象学者用模糊数学处理这些模糊词，使模糊的自然语言数学化。

此外，在气象预报等方面，模糊数学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因为天气的各种预报因子同天气之间虽然有一定联系，但这种联系不是十分肯定和明确的。这些预报因子中存在着大量不确定的模糊信息，因此可以用模糊数学的方法进行研究[42]。

模糊理论还应用于信息检索(或译为"情报检索")。例如检索"同心理学有关的语言学的近期文献"，就是一个模糊指令，这同查一本固定书名的图书目录卡(界限分明)的非模糊指令迥然不同。在体育上，如体育运动训练涉及生理、生化、心理和技术等许多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模糊的，很难用精确数学处理[43]。此外，如点阵文字[44]的识别、商品评判、化合物分类、小麦亲本的模糊识别、林业、环境保护、经济管理、建筑材料、统筹方法等方面运用模糊数学和模糊逻辑，都取得了很多成就。1977年英国的佩比斯(C.P.Pappis)等用模糊控制论的方法，进行十字路口的交通管理，使平均等待时间减少了7%[45]。黄振定在"干部制度的改革在于制定相应法规"(《光明日报》1986年9月28日)中指出："在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借用概率论、模糊数学等方法，完全有可能对……干部……建立合理的标准参数和做出如实的评估。"

将模糊理论运用于其他学科的文献有：袁珂的"广义神话与模糊学"(《云南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张铁明的"教育现象的模糊性及对教育理论数量化研究的启示"(《学术月刊》1985年第5期)，童忠良的"论模糊音级集合的隶属度"(《音乐研究》1989年第1期)等。

从哲学上看，第一，模糊性表现了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如上

面谈到的人和猿的对立是以一系列中间的过渡作为补充的。这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版序言中所指出的："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正在日益消失。……几乎无法分类的中间环节日益增多……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意义。"[16]

第二，模糊性表明，事物自身的同一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以一系列差异和变化为前提的。如"北京口音"这一现象，就包含通县、丰台等地区和不同年龄、性别、阶层的人在口音上的个别差异，并不是绝对同一的。这一点恩格斯也曾指出过："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大多数自然科学家还以为同一和差异是不可调和的对立，而不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这两极只是由于它们相互作用，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17]恩格斯也举方言为例："在雅·格林看来，……德国方言不是高地德意志语，就是低地德意志语……法兰克方言在他看来是完全消失了。"其实，恩格斯指出，法兰克方言既是高地德意志方言，又是低地德意志方言[18]。现代模糊理论也多次指出过方言界限的模糊性质(见本书上文)。

上述第一、第二两个特点又是紧密相连的。正因为一个物体(广义)自身的同一性是相对的，同一之中包含差异和变化，这个物体与其他物体的界限才会是模糊的。如果自身的同一是绝对的，与他物的界限必定是明确的。模糊数学用隶属度(membership)连续变化的观点，给这两方面以统一的数学刻划，显示出深刻的辩证性质[19]。

第三，一般地说，爆发式质变是清晰事物的转化方式，非爆发式质变(如语言的质变)是模糊事物的转化方式。一种清晰事物在未发生根本质变之前，常常经历许多部分质变。部分质变是一个模糊概念，不同部分之间很难有明确的界限。部分质变，包括局部性部分质变和阶段性部分质变两种形式，所形成的通常都是模糊事物。根本质变这个概念也有模糊性，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之间有时也难于找出清晰的界限[20]。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周桂钿教授认为，中国哲学的特点之一是模糊性。他说："中国哲学的概念、范畴、体系没有明确的界定，往往带有模糊性。例如"天"是许多哲学家都提到的，意义却各不相同。有的哲学家对《老子》的'道'，十年改变一次看法，开始认为是物质性的，过十年又觉得似乎是精神性的，又过十年，发现《老子》的'道'本来就是含混不清的"（见《师大周报》1991 年 4 月 25 日）。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周所说的模糊性事实上还包括多义性和含混不清等内容。

最后，科学分类本身过去也存在着一刀切的弊病。首先将科学分为精密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与非精密科学（指社会科学）这两大类就是违背模糊理论的。苏联著名的语言学家布达哥夫（Р. А. Будагов）1977 年在《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第 2、3 期上连载了一篇长文："语文学中的'精密'概念（其历史和理论）"》，猛烈抨击这种区分。他说，气象学属精密科学（точные науки），可是预报却经常不准确（точно）（俄语 точный，英语 exact，德语 exakt 都含有"精确"和"准确"两个义项）。统计学该属精密科学了吧，但是法国著名的文学家龚古尔兄弟说过："统计学是最不精密的一门学科。"社会科学被称作非精密科学是很不合适的，因为社会科学，如马克思主义，能预言资本主义社会必将被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布达哥夫还指出，既然是科学，就要求准确，因此"非精密科学"这一提法犯了逻辑上的"矛盾的形容法"（contradictio in adjecto）的弊病。布达哥夫在《哲学问题》1977 年第 11 期第 136 页上再次反对这种划分。

此外，现在新产生的许多边缘学科如生物化学、生物物理、物理化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等等也说明过去的学科划分只是在中心部分是明确的，其边缘部分则是模糊的，各门学科之间存在许多交叉现象和相互渗透现象。

## § 2 时间和时间词的模糊性质

霍克斯说："空间和时间事实上是一个连续统（continuum），没

有固定的、不可改变的界限或划分，每种语言都根据它自身的特殊结构去划分时间和空间"[①]。

表示时间的词所表达的是一些外延很难划定的模糊概念。如"现在"同"过去"、"将来"之间都不存在可以一刀切的界限。

中世纪的阿拉伯哲学家阿布－优素福·金笛(800—860/879?)在其著名的论文"论第一哲学"中说过："过去的时间和未来的时间具有共同的瞬间，这共同的瞬间就是'现在'。因为它是过去的终点和未来的起点。"[②]"现在"的时间范围有多大？"现在"既可以包括过去，也可以包括未来。例如："现在我们正全力以赴地进行四化建设"这句话中的"现在"事实上包括从提出这个任务起到完成这个任务为止的全部过程，即实际上包括过去和未来。这正合乎李大钊同志所说的"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道理。他还说过："试问吾人说'今'，说'现在'，茫茫百千万劫，究竟哪一刹那是吾人的'今'，是吾人的'现在'呢？刚刚说它是'今'，是'现在'，它早已风驰电掣的一般，已成为'过去'了。"[③]莱布尼兹也说过："现在怀着未来身孕，压着过去的负担"[④]其涵义同上面引的话都是相通的。俞敏教授在其《经传释词札记》(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第 67 页上也说过："'今'就是北京口语的'现在'，从物理学说，一个人'现在'刚出口，那个时间的点已经过去了。可是，从使用语言的人说，'现在'可以不光是个点，它可以指一段时间。这一段里往往连近将来也包括进去。一个北京人说'我这就去'，说的时候连身子还没动呢。"

看看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 年)对"现在"的释义是很有意思的："这个时候，指说话的时候，有时包括说话前后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区别于'过去'或'将来')"。这个解释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1)"或长或短"是典型的模糊语言，充分说明了"现在"的模糊性质；(2)"区别于'过去'或'将来'"是循环定义。因为在解释"过去"、"将来"时，该词典又求助于"现在"。如对"过去"的解释是"现在以前的时间(区别于'现在、将

来')";对"将来"的释义是"现在以后的时间(区别于'过去、现在')"。(3)"说话的时候"本身也是个模糊概念,说话的时候有多长?一分钟?一小时?几小时?(4)"有时"一词用得不大恰当,事实上,说话的时刻几乎任何时候都包括一个时段,即包括过去和(或)未来的一段时间,而绝不可能是一个时点。(5)该定义中的"说话前后"不够准确,似应为"说话前或(和)后"。因为有时"现在"仅包括说话前而不包括说话后的一段时间;或者相反,仅包括说话后而不包括说话前的一段时间。就拿《现代汉语词典》的例句而言:如果是向一位刚探望过病人的同志发问:"他现在的情况怎么样?"这儿的"现在"就仅指过去,即该人探望病人时的情况。如果是在病人床前问大夫,那就指从大夫最后一次检查病情的时刻到说话时刻。《现代汉语词典》所引另一例:"现在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则包括现在、过去(从解放时算起)和未来。但是"我现在就走"却仅指未来的时刻,而不包括说话的时刻。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现在"所包括的"过去和(或)未来"的时段长短是很不相同的,模糊概念是不能用精密数学去衡量的。因此,在词典中模糊概念看来只能用模糊语言下定义,不仅不应人为地追求精确,而且稍微说得具体一点都可能出毛病。在经典逻辑中,下定义时最忌讳循环,因此人们管它叫"恶性循环"(vicious circle)。但是,在模糊逻辑中要给模糊概念下定义,似乎应该允许循环,因为它可能是不得不采用的最好的、最准确的释义的方法。苏联科学院《俄语词典》的编者们当然是深知经典逻辑的禁忌的,但是在给"春夏秋冬"、"现在、过去、将来"下定义时,还是不得不求助于循环,可能就是跟这些概念的模糊性质有密切关系。

"现在"的模糊性质决定了俄语的сейчас,英语的now(现在)都可以表示现在、过去、未来3个时间。如苏联科学院4卷本《俄语词典》给сейчас(现在)的第一个义项标明了三个小义项:① 现在;② 刚才(关于过去的事件)如 Я сейчас из леса, как он хорош...(我刚从森林中出来,它多美呀……);③ 很快(关于即将

发生的事件)：Она сейчас выйдет（她现在就出门)。《简明牛津英语词典》给 now 的第一个义项的解释也是：① 现在；直到现在；② immediately（马上，立刻）（must go now〔必须立刻走〕，即指将来)；③ 刚才(指过去)。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出版的《新英汉词典》说明 now 的"直到现在"的这个意味的例子是：for several centuries now（几个世纪以来)。这个例子雄辩地说明，now 可以包括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

跟英语 now 的"直到现在"这个意味相反，法语的 maintenant（现在)除"现在"的意义外，含有的意义却是"从现在开始往后，今后"(同义词为 désormais[⑤]〔今后，以后〕，即包括很长一段未来时间。如 Il sera（简单将来时)maintenant plus prudent（从今以后他将更加谨慎)。用于这个意义的 maintenant 不能译成英语的 now 或俄语的 сейчас，而要译作 from now on，hereafter，henceforth，с этих пор 等；这说明"现在"的模糊性质(包括一部分过去或[和]一部分未来)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是不同的：有的语言包括过去的因素多一些，时间长一些；有的则相反，包括未来的因素多一些，时间长一些；但不论哪种情况，都是语言的模糊性质的表现。

现在、过去、将来这些时间概念的模糊性质在语法和词汇方面的反映是多方面的。例如，在英、德、法、俄、日等语言中都可以用动词现在时形式表示将来的动作，都可以用现在时生动地描绘过去发生的事情(所谓"历史现在时")[⑥]。这看来都跟时间概念的模糊性质有关。如果自然语言跟数学语言那样说一不二，现在、过去、将来的时间界限划得十分清楚，就不可能产生这些交叉的用法。有意思的是法语中用现在时形式 il y a deux heures（字面意思是"有两小时"[⑦])表示"两小时以前"；用 dans deux heures(字面意思是"两小时之内")表示"两小时以后"。但是在英语中，I'll finish this work in two hours 的意思是"我将在两小时内完成这项工作"；而 I'll come back in two hours 的意义却是"我将于两小时后回来"。又如法语的 cette nuit（字面意义是"这个晚上")既可

以表示“今晚”、“今夜”，又可表示“昨晚”、“昨夜”（在句子中可以通过动词的时间范畴区分）。英语的 Let us move the meeting 3 weeks ahead 既可以表示“让我们把这个会议提前三个星期”，也可以表示“让我们把这个会议挪后三个星期”。与此类似，汉语的“前”既可以表示未来，如“前程远大”、“前景光明”、“前途无量”、“向前看”；又可以表示过去，如“前天”、“前年”、“（公元）以前”、“前十年”、“前人”、“前无古人”、“前功尽弃”。“后”既可以表示未来，如“以后”、“后无来者”、“后天”、“后年”、“后人”、“后辈”、“后患无穷”、“后会有期”，又可以表示过去，如“向后看”。当“前”表示过去，“后”表示未来时，人仿佛是朝着过去站着的；相反，当“前”表示未来，“后”表示过去时，人仿佛是朝着未来站着的。看来这种种都是模糊的时间界限在语言中的反映。

现在时表示过去、将来的意义，这又同语言的无标志和有标志范畴有关。现在时是所谓无标志范畴，因此它可以用来表示有标志范畴（过去时、将来时）的意义，这点我们在本书第一章“模糊语言初探”§4 中已经涉及。下节中还将进一步探讨。

## §3 对有标志单位和无标志单位的进一步分析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模糊语言初探》§4 中指出了语言的模糊性质决定了语言中的许多反义词可以分为有标志单位和无标志单位两类。这些对立的词中，无标志词的词义范围有时可以包括有标志词的词义范围，反之则不然。对此，还需要补充以下几点：

(1) 上述规则仅适用于形容词是疑问句中的表语（如 How wide is the road?）或表明度量时（如 a highway 5 metres wide〔五米宽的公路〕，尽管按标准这可能是很窄的公路）。在其他情况下（如 The road is wide〔路宽〕，wide road〔宽路〕），“宽”并不能包含“窄”的意思。

无标志词在句中的位置有时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可以说“五百米宽”，也能说“宽五百米”；“五斤重”、“重五斤”；“五米深”、“深五米”都可以说。但是这三例中的后一种说法都有两种意义

(见本书第一章注㉒)。可以说“三里远”,却不能说“远三里”(但可以说“远〔则〕三里,近〔则〕一里”;可以说“十平方米大的房子”,但是,“房子大十平方米”却是另一种意思。

(2) 由于无标志词的词义范围有时可以包括有标志词的词义范围,因此通常无标志词的使用频率大于有标志的词。美国语言学家葛林伯格(J.H.Greenberg)统计了英语词中有标志和无标志单位出现的频率:

| 无标志单位的出现次数 | 对应的有标志单位的出现次数 |
|---|---|
| good (好): 5122 | bad (坏): 1001 |
| many (多): 3874 | few (少): 2730 |
| long (长): 5362 | short (短): 887 |
| wide (宽): 593 | narrow (窄): 391 |
| deep (深): 881 | shallow (浅): 104 |

同理,无标志范畴出现的频率也比有标志范畴高,如在拉丁语中,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出现频率的比例是 62.1:26.6:11.3[⑧]。

(3) 儿童在这些成对的词中首先学会的往往是无标志词[⑨],看来这跟无标志词的出现频率较高有关。在语音方面也存在同样的规律:无标志单位(如俄语中的 п,т,к)出现的频率通常比有标志单位(如 б,д,г)[⑩]高,所以儿童往往先学会无标志单位,后学会有标志单位。当然,这还跟后者比前者多出一个区别性特征(浊音性),发音较难有关。

(4) 可能是由于无标志词的使用频率高,在不少语言中有时某些无标志词没有对应的非派生的有标志词,而是用否定词(或词缀)“不”加无标志词填充缺项。例如,豪萨语中没有“窄”这个词,用“不宽”表达。非洲、大洋洲的许多语言和我国的景颇语中没有“坏”这个词,而用“不好”表达。世界语(Esperanto)也是用 bona 表示“好”,用 malbona 表示“坏”(前缀 mal 表示相反的意义)。但是,世界上没有一种语言没有“好”这个词[⑪]。相反,世界上很少有

或几乎没有一种语言仅有"坏"一词而没有对应的"好"词[62]。法语中只有 profond (深)一词，却没有"浅"这个词，要说"浅"，只能用 peu (或 pas) profond (字面意义是"少[或"不"]深")的方式表达。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罗马尼亚语(都属罗曼语族)也是这样，都没有"浅"这个词，而是分别用 poco profundo (西), pouco fundo (葡), putin adînc (罗)(字面意义都是"少深")表达[63]；虽然从逻辑上说，"不好"并不等于"坏"，其间还可能有几个过渡值，如"不太好"、"不大好"、"有点坏"等等；"不宽"并不等于"窄"，"不深"并不等于"浅"，正如"不美"并不等于"丑"(其间也都可能有几个过渡的值)。这一违反逻辑的怪诞现象也是由语言的模糊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好坏、宽窄、深浅之间本来就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所以有些语言完全可以不顾传统逻辑的要求，约定俗成地用"不好"表示"坏"，用"不宽"表示"窄"，用"不深"表示"浅"。《说文解字》就是用"不深也"解释"浅"。以上所述可能反映了原始人思维的二值逻辑的特点；也可能同许多语言中用"不……"构成委婉语有关；如不说"矮"、"坏"、"臭"，而换说成"不高"、"不好"、"不香"等等。

上面列举的都是形容词的例子。名词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例如英语的 enemy (敌人)借自古法语的 enemi (敌人，现代法语拼作 ennemi)，后者来自拉丁语 inimīcus。此词由 in-(表示否定)加 amicus (朋友；现代法语为 ami；英语中有借自法语的 amical [友好的]和 amiable [友爱的])，尽管从逻辑上说，"非朋友"不等于"敌人"。这种在对立的项目中缺少一项的现象仅见于自然语言。在精密的数学语言中，对立的项目(如正数与负数)中就不可能缺少任何一项。

类似的例子还有：法语有 transparent (透明的)和 opaque (不透明的)的对立，英语也借入了这两个词。但是汉、俄、德语都没有同 opaque 对应的词，只能用前面加表示否定的前缀(或词)的方式表达，如"不透明的"，непрозрачный〈俄〉(不透明的)，undurchsichtig〈德〉(不透明的)。日语也借入了汉语的"不透明な"，但是

日语又借入了英语的 opaque：オペーク，从而填补了这一对反义词中的缺项。关于语言中其他不合逻辑的现象，见拙文《谈语言中不合逻辑的现象》(载《逻辑与语言学习》1983 年第 6 期)。

(5) 并不是所有的反义词都能构成无标志和有标志的对立。如"她有多美"的预设必是她美(不可能包括丑)，"她有多丑"的预设也必是她丑。胖瘦、咸淡、忙闲、香臭也是这样。这些反义词跟深浅、高低、粗细、大小、宽窄、厚薄、快慢、长短、远近、亲疏、浓淡、硬软[49]等反义词能构成无标志与有标志的对立大不相同。许多双音节的形容词，如伟大/渺小，聪明/愚蠢，清洁/肮脏，高贵/低贱、坚强/脆弱，单纯/复杂，诚实/虚伪，勇敢/懦弱都不构成无标志和有标志的对立。这儿虽然举的是汉语的例子，但也适用于英、德、法、俄、日等语言。

(6) 把哪些反义词归入无标志或有标志单位，这在不同语言中是不相同的。如英语 old (老年的)/young (年轻的)应分别归入无标志和有标志单位，但汉语则不然。因为英语 How old are you? (您〔你〕多大岁数?) 问的是年龄，old 是无标志单位，可以包括 young。也就是说，被问的人可能很年轻。但是汉语"老"和"年轻"却不属无/有标志单位，因为汉语说"你〔您〕多老了[50]?"的预设必是向年老的人发问。教英语的老师往往把"How old are you?"作为英语的一种特殊现象来解释；其实，它同 How deep is the river? (这条河有多深?) How wide is the road? (这路有多宽?) 等许多例子的性质完全相同，是无标志单位的词义包含有标志单位的词义这一总的规律的反映。只是因为对许多例子(如上举"这条河有多深?"和"这路有多宽?")而言，汉、英语是吻合的，所以学英语的中国人不感到奇怪，唯独对"How old are you?"却感到异样，尽管"您(你)多大年纪了"中的"大"也还是无标志单位，它包括年龄小的外延，因为被问人的年龄可能很小。同理，初学英语的中国人对 He is ten years old (他十岁)也不大理解，为什么这儿要用 old (老)。其实，只要放进上述有/无标志单位的系统中，old 的用法

等于 The highway is ten metres wide (这条公路十米宽)中 wide 的用法,疑问就迎刃而解了。《新英汉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将 How old are you? (你[您]多大岁数?), at twenty years old (在 20 岁时)中的 old (表年龄大小,不一定是表示年老)作为一个义项从 old (年老的)的义项中分列出来。但是 It's two metres high. (它有两米高)中的 high (表示高度,不一定表示高)却没有从 high (高的)中分列出来成为单独的义项。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前后矛盾的现象?看来原因就在编者没有考虑到在有/无标志这一点上,old 与 high 其实是完全一致的,只不过前者在汉语中没有等值的表达法,后者在汉语中却有罢了。

又如英语中 many (多)/few (少)构成对立,many 是无标志单位,few 是有标志单位,因此可以用"How many?"(有多少)问数量,答话完全可能是 very few (很少)。

(7) 可能同无标志词出现的频率高有关,无标志词的构词能力大,有标志词的构词能力小。如在《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 年)中,以"宽"为第一语素的双音节复合词有 31 个作为词条列出,用"窄"构成的词只有一个方言词"窄巴"(巴字轻声);以"强"(阳平)为第一语素构成的双音节复合词有 31 个,用"弱"作为第一语素构成的复合词只有 5 个作为词条列出;据苏培成教授统计,以"高"为语素构成的词有 148 个,以"低"为语素构成的词只有 42 个。见他和尹斌庸选编的《科学地评价汉语汉字》(华语教学出版社,1994 年)第 61 页。

(8) 仍可能同无标志词出现的频率高有关,无标志词的同义词比有标志词的同义词多得多。如刘哲在其硕士论文(未发表)中统计,"好"的同义词有 140 多个,"坏"则只有 50 多个;"甜"的同义词有 17 个,"苦"只有 3 个。

无标志词的这种种优势可能同人的下述认识过程有关。J·库勒的《论解构》(英文版第 93 页,1982 年)中说:"从柏拉图到卢梭,从笛卡儿到胡塞尔,所有的形而上学家都认定善先于恶,肯定先于

否定，纯先于不纯，简单先于复杂，本质先于偶然，蓝本先于摹本……这是形而上学的最恒常的、最深刻的、最潜在的程序。”（转引自《国外社会科学》1992 年第 11 期第 2 页）

无标志的优势也可能同美国心理学家布朗(J.Brown)和奥斯古德(C.E.Osgood)1969 年提出的“乐观说”有关，即“人总是倾向于生活中光明的、乐观的一面，而不是黑暗的、悲观的一面”。（转引自沈家煊：《语用、认知、言外义》，载《论文选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第 199 页）

(9) 语言的模糊性质还决定了这样一个特点：由于深浅、宽窄之间不存在泾渭分明的界线，因此深浅、宽窄就将全部深度、宽度的外延包括无遗了，语言中再没有表示二者之间的中等程度的词了。（“不深不浅”是词组，不是词）。这跟语言中只有“胖子——瘦子”、“远视眼——近视眼”，却没有介乎二者之间的词类似。但是表示高低的词中间可以插入“中”，表示年龄的词在“老年”和“少年”中间还有“壮年”、“中年”、“青年”。但在“老少三代”中仍然是用老少包括全部年龄的外延[66]，即跟上述深浅、宽窄、快慢又一致起来了。尽管明明说的是“三代”，也无须说“老青少三代”或“老中少三代”。其中原因在我们看来除上述语言的模糊特点在起作用外，还有两点：一是我们在本书上文所提到的“系统的压力”，即“深浅”、“宽窄”、“快慢”能包括全部外延这一系统性影响到“老少”也能概括全部外延，不管其中可能有几代（如“老少合作”就可能仅指两代人的合作）。二是语言的节奏性在起作用[67]。汉语常用成双的音节，就是由于语言节奏的规律在起作用，所以经常说“老少三代”。但“老中青三结合”却不能说成“老青三结合”。（可以说“老中青结合”。）

总之，“标志”是一个很有用的概念。葛林伯格指出：“现在标志理论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理论思想，…它运用于语言的一切方面”[68]。我国语言学界应该引进这个概念，对它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

同语言的模糊性质有关的问题很多，这是一个有待开拓的广阔领

域。模糊性质几乎为一切自然语言所特有，所以模糊语言的研究同语言对比、语言类型学有密切关联，因而对语言教学也有裨益。法国著名的生理学家贝尔纳(Claude Bernard, 1813—1878)说过："语言是洞察人类心智的最好的窗牖"⑩，模糊语言的探讨还有助于深究人的思维的模糊本质。这一点我们将在本书下文中详加讨论。

注：

① 这篇文章1964年曾发表于伯克利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的 Mem. ERL N.64，但是，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正式发表是1965年。见 Didier Dubois (迪布瓦), Henri Prade (普拉德): *Fuzzy Sets and Systems — Theory and Application* (《模糊集和模糊系统，其理论与应用》)，第4页，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1980年。

② 本书第四章详细考查了模糊理论的历史。

③ 按《辞海》注明细菌是微生物中的一大类，微生物、植物和动物是生物的三大类。

④ L. A. Zadeh (札德): Fuzzy Sets (模糊集)，载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信息和控制》)杂志，(Academic Press〔学术出版社〕)，第8卷(1965年)，第3期第338—353页。后来，札德发表了几十篇探讨模糊理论的文章。在札德等主编的 *Fuzzy Set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Cognitive and Decision Processes* (《模糊集及其在认识过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应用》，Academic Press〔学术出版社〕，1975年)中列出了截至1975年札德和其他科学家(包括日本、法国的一些学者)研究模糊理论的文章。札德是俄国巴库出生的伊朗人，1942年获德黑兰大学电机工程系学士学位，1944年移居美国，1946年获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系硕士学位，1949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学位。50年代曾在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1959年以后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见《科学与哲学》(北京)1981年第3期，《模糊数学》1985年第3期。

⑤ 洋泾浜英语能充当交际手段，也是适例。注意这儿说的交际是指为了进行人机对话而找出某种方便的系统，并不是主张人们在语言运用中违背语法规则，在该精确时模棱两可。

⑥ 哥根(J.A.Goguen): On Fuzzy Robot Planning (论模糊机器人的设

计),载上引札德等主编的文集:《模糊集及其在认识过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应用》,第430—445页。

⑦ N.维纳:Творец и робот (《上帝和机器人》),第82页,译自英文本(原名:*God and Golem*),莫斯科,1966年。

⑧ Л.谢尔巴:《语言学和语音学论文选》,第1卷,第35—36页,列宁格勒,1958年。

⑨ D.Jones (琼斯):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Term "Phoneme"* (《"音位"的历史和意义》),第9页,伦敦,1957年;中译文载《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2期。

⑩ 这个报告笔者已译成汉语,题为"模糊限制词和语义标准",载《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2期。

⑪ 罗斯研究模糊语言的论文题目见《语言学译丛》,第1辑,286页,并参阅265,266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可惜我们未能读到他的论文。

⑫ R.I. McDavid (麦克戴维德),Jr., A.R. Duckert (达克特)主编: *Lexicography in English* (《英语词典学》)第153、170页,1973年。

⑬ 详见拙文"论语言融合和社团方言",载《外国语》,1983年第6期。

⑭ 柯文:"一场'人种'官司",载《中国青年报》,1983年1月8日。

⑮ Т.А.Амирова (阿米罗娃)等著: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лингвистики* (《语言学史概论》),第501—502页,莫斯科,1975年。

⑯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106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关于颜色和颜色词的模糊性详见本书后文。

⑰ 参看 R.H. Robins (罗宾斯):The History of Classification of Languages, 载 A. Sebeok (塞比奥克)主编: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语言学当代趋向》),第11卷,第3—41页,摩顿出版社,1973年;中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1,2期。

⑱ 参看 R.H. Robins (罗宾斯):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语言学简史》),第187—188页,Longman 出版社,1976年。

⑲ 有的词典(如哈特曼和斯托克编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将"形似词"定义为"从相同的词基派生的,当作另一词使用的词,如 childhood (童年), childish (幼稚的), childlike (孩子般的)"。但这样定义的同形词其实就是同族词或同根词,失去了这个术语独立存在的价值。现在多数语言学家将形似

词定义为词根不同、词形相似(发音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的词。

⑳ 又叫对策论,其中包括"模糊对策"的问题。见赵子都:"对策论浅谈",载《百科知识》1984年第10期。

㉑ 参看马谋超:"心理模糊性的测量",载《心理学报》1981年第1期;郑通涛:"模糊语言与模糊心理",载《厦门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㉒ 札德:Calculus of Fuzzy Restriction (模糊限制的计算),载注④引札德等主编的文集《模糊集及其在认识过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应用》第2页及该书前言;李洪兴等编著《工程模糊数学方法及应用》,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关于模糊理论在体育中的运用见徐永春:"Fuzzy数学在体育运动训练中的应用",载《模糊数学》1981年第2期。

㉓ Ramesh Jain (拉米希·贾安):Fuzzism and Real World Problems (模糊性和现实世界问题),载 Paul P. Wang (王保硕)和 Shi Kuo Chang (张世国)合著 *Fuzzy Sets—Theory and Applications to Policy Analysi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模糊集——在策略分析和信息系统中的理论及应用》)第129页,Plenum 出版社, 1980年。

㉔ 熊映梧:"可否把'模糊概念'引进经济学呢?", 载《全国经济学团体通信》,1980年1月15日第3期。

㉕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2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㉖ 见叶文宪: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试用Fuzzy集合论讨论古史分期",载《模糊数学》1981年第2期、第107—108页;彭卫:"略谈历史研究的模糊问题",载《安徽史学》1986年第3期。

㉗ 黄莛庭:"关于临床医学中的模糊概念",伍仲仁:"模糊思维与医学",均载《医学与哲学》1982年第1期。关于医学中运用模糊理论的外国文献可参看 M.A. Woodbury (伍德伯里)和 J.Clive (克莱夫): Clinical Pure Types as a Fuzzy Partition (临床上的纯粹类型是一种模糊的划分),载 *Journal of Cybernetics* (《控制论杂志》),第4卷(1974年)第3期111—121页。

㉘ 邱仁宗:"人的生命",载《百科知识》1984年第10期。

㉙ 阮芳赋:"病和病人",载1984年2月1日《北京卫生》。

㉚ 鲁迅在《文学和出汗》中的排列次序是"类人猿、类猿人、猿人、古人、今人、未来的人"。

㉛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382—383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括弧内的话是笔者加的。

㉜ 陈胜民:“模糊思维在艺术中的表现”,载《百科知识》1984 年第 2 期第 24—25 页。

㉝ 王世德:“论模糊数学给美学的启发”,载《学术月刊》,1985 年第1 期。

㉞ 苗东升:“论模糊性”,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83 年第 5 期第 9 页。

㉟ 冯德益,楼世博等:《模糊数学方法与应用》,第 58 页以次,地震出版社,1983 年。

㊱ 同上,第 94 页。

㊲ 贺仲雄编:《模糊数学及其应用》,第 2,4,321—322、342—343、352 页,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年。并参看钱敏平、陈传娟:“利用模糊方法进行癌细胞识别”,载《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进展》,1979 年第 6 期。关于地质学中使用模糊数学的聚类分析和模式识别等方法,参看甘来:“模糊数学在石油及钾盐测井解释中的应用”,载《石油普查测井》,1984 年第 3 期。

㊳ 同上引贺仲雄编《模糊数学及其应用》,第 239,295,297 页。

㊴ 同上,第 250,2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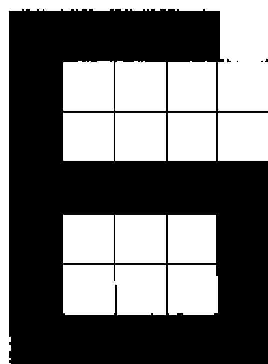
㊵ 同上,第 262—282,288 页。关于札德用乔姆斯基的句法树方法分析“不非常年轻也不非常老”,见他所著《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中译本,第 79 页,科学出版社,1982 年。

㊶ 详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 年版第 323 页“风级表”。

㊷ 同注㉟第 132 页,136—138 页;注(37)第 169 页,194—201 页。并见陈国范:“模糊数学与天气预报”,载《气象》杂志 1976 年第 6 期。

㊸ 同注㉟第 171—174 页,并见徐永春:“模糊数学在体育运动训练中的应用”,赵之心:“体育运动技术与训练手段之间的模糊相关性”,均载《模糊数学》1981 年第 2 期。

㊹ 点阵文字是指将一个大方格分成许多小正方格,然后将这些小方格填成全黑和空成全白,以表示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如 6 的标示见右图。点阵文字常用于电子计算机。见注㉟第 160—162 页。



㊺ 同注㉟,第 153—171 页;注㊲第 92,201—204,295 页。并见《模糊数学》杂志 1981 年第 2 期封三。关于交通控制并见 C。P. Pappis (佩比斯),E. H. Mamdani (马姆丹尼):A Fuzzy Logic Controller for a Traffic Junction (交通枢纽站的模糊逻辑控制

器),载 *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关于系统、人和控制论的学报》),Vol. SMC-7(1977 年),N.10,第 707—717 页。关于企业管理见倪训芳、许仁志:"模糊系统理论在商业企业管理中的应用",载《财经科学》,1984 年第 3 期。

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5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㊼ 同上,第 538—539 页。

㊽ 同上,第 540 页。

㊾ 同注㉞,第 10—11 页。

㊿ 同上,第 13 页。

51 Terence Hawkes(霍克斯):*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结构主义和符号学》),第 31 页,1977 年,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

52《近东和中东各国思想家文选》,第 72 页,莫斯科,1961 年。

53 前句转引自雍桂良:"哲学随笔"(载《光明日报》,1979 年 12 月 13 日);后句见《李大钊文集·今》。

54 转引自钱钟书:《旧文四篇》,第 41 面,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55 J.Dubois(杜布瓦)等主编的《拉露斯现代法语词典》,第 698 页,1971 年。

56 古俄语中过去时很发达,有短暂行为过去完成时(аорист)、过去完成时(перфект)、前过去时(плюсквамперфект)、过去未完成时(имперфект)四种形态(现代德语至今仍有后三种过去时)。古俄语中将来时和现在时的形态标志是相同的,只能靠上下文区分(古英语和古德语也只有现在时和过去时,将来时用描写法或现在时形式表达)。演变到现代俄语后,过去时只有一种形态(加后缀-л),上述四种过去时的意义只能靠动词体和上下文区别。这可能是因为过去时是有标志范畴,所以不再发展。

57 汉语也可说"他入党有两年了",但这跟法语 Il adhera au Parti il y a deux ans(他两年前入的党)涵义不同;前者是完成时(说话的前提是现在仍是党员)。后者是简单过去时,说话的前提不包含他现在是不是党员的说明。

58 J.H.Greenberg(葛林伯格):*Language Universals*(《语言普遍现象》),第 53,48 页,荷兰 Mouton(摩顿)出版社,1976 年。不过,葛林伯格所引用的 good(好)和 bad(坏)似乎并不构成无标志和有标志的对立。

59 Breyne Arlene Moskowitz(莫斯科威茨):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语言的掌握),载 *Scientific American*(《讲科学的美国人》)杂志,第 239 卷(1978),第 5 期,第 106 页。

⑩ 同注㊳,第 14 页以次。

㊶ 同上,第 52 页;景颇语的材料见刘璐编著的《景颇族语言简志(景颇语)》(民族出版社,1984 年)第 122 页。同页还指出,该语言和载瓦语都没有表示"丑"的词,而是用"不美"表示。载瓦语的材料见徐悉艰等编著的《景颇族语言简志(载瓦语)》(民族出版社,1984 年)第 172 页。

㊷ E.S. Andersen (安德逊): Lexical Universals of Body-Part Terminology (身体各部分名词的词汇普遍现象),载 J. Greenberg (葛林伯格)主编: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第 3 卷第 341 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

㊸ 但是在表示水浅时,法语用 bas,西班牙语用 bajo,葡萄牙语用 baixo (本义都是"低的")表达。表示盘子浅时,法语用 plat (如 assiette plate "浅盘"),西班牙语用 liso (如 plato liso "浅盘"),葡萄牙语用 raso (本义是"平的")。

㊹ 在所有这些词(组)中,除"硬软"也可说"软硬"(如"软硬不吃")外,都是无标志词素(词)(往往是平声)在前。但是"轻重""低昂"(我们还可以加上"松紧""稀稠")却相反,有标志单位在前。见吕叔湘:《语文常谈》第 55 页,三联书店,1980 年。

㊺ 当然汉语一般的说法是"您多大年纪了?"或"您高寿(多少)?" 问人年龄时说"您多老了?" 有点不大恭敬,因为人们总是不喜欢别人称自己年老。但是"您多老了?"也不是绝对不可以说。如当有人说"唉,我老了"时,回问一句"您多老了?",也还是可以的,虽然不大自然。

㊻ "老少三代"中的"代"本为"世",因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世"为"代"。

㊼ 语言之所以具有节奏的特点,一方面固然是为了便利于交际,另方面跟语言的起源同音乐的起源紧密相连显然也有一定关系。

㊽ J.H. Greenberg (葛林伯格):Linguistics as a Pilot Science (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载 E.P. Hamp (韩普)主编: *Themes in Linguistics: The 1970s* (《20 世纪 70 年代语言学课题》),第 59 页,Mouton (摩顿)出版社,1973 年。

㊾ 转引自 Morris Halle (摩里斯·哈勒):A Window into Man's Mind (洞察人类心智的窗口),载注㊽所引韩普主编的论文集,第 83 页。

(本章初稿部分内容曾载《外国语》1980 年第 5 期,《新华月报》文摘版 1980 年第 12 期曾详摘该文,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 第　三　章

# 模糊语言三探

## §1　模糊的计量方法

“中年、青年，
怎样划分计算？
算生命除去几分之几，
还是时光走了大半？”

这是黄宗英1980年3月30日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给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诗中的第一段。这段诗的前两行说明中年、青年是两个模糊概念；后两行说明模糊概念是不能用精密数学去处理的，它只能用20世纪60年代新发明的模糊数学去处理。

模糊概念组成模糊类(fuzzy class)，札德是这样给模糊类下定义的：模糊类是指“其界限不是泾渭分明地确定好了的类别”，或者换个说法，“模糊类是指该类中的成员向非成员的过渡(transition)是逐渐的，而不是突然(abrupt)的”[①]。也就是说物体从属于某个集合到不属于该集合是逐渐转变的，而不是突然的。例如我们不可能在青年同中年之间划一条固定的年龄界限，一边是属于青年，一边是属于中年。札德在《定量模糊语义学》一文中甚至认为：“在自然语言中，句子中的词大部分是模糊集的名称，而不是非模糊集的名称”[②]。他举出“大的整数”“高的房屋”“美丽的女人”“绿色”等例子，说明这些都是模糊概念，其边缘都不是十分清晰的。1977年他在为《计算机科学和技术百科全书》写的“模糊集”

词条中说："诸如'意义'、'智能'……'爱情'等概念"也都是一些模糊概念。因此，他说："模糊集论这个分支的起源是从'语言学'方法的引入开始的，它转而又推动了模糊逻辑的发展"。1977年札德在"模糊集论展望"一文中还说："在人类知识领域里，非模糊概念起主要作用的唯一领域只是古典数学。"札德在"模糊集"这个词条中还谈到要区别 fuzziness 和 vagueness 两个概念[③]。然而从本书后文可以看出，大多数作者（包括札德本人）的著述中有时并不区分这两个词。像"对这个提案我既不赞同，也不反对"这类模棱两可的说法虽然英语中有时也用 vague 一词表达，但这类模棱两可的现象并不是模糊理论研究的对象，与本书所讨论的问题无关。

模糊概念用传统的精密数学是无法计量的，札德在上引《定量模糊语义学》一文和他的其他论文中力图找出一种对模糊进行计量的方法。他以1表示某一事物属于某个集合，0表示不属于该集合，小数则表示接近于该集合的不同程度。例如他列出了下面这样一个表，说明44—48岁是最适合于人们称作"中年"的年龄（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对"中年"的解释也是"四五十岁的年纪"），因此标作1。44岁以前是逐渐向青年靠拢，48岁以后则逐渐向老年靠拢。于是，对"中年"这样一个模糊子集的定量描写就是[④]：

| 年　龄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
| 属于"中年"集合的程度（隶属度） | 0.3 | 0.5 | 0.8 | 0.9 | 1 | 1 | 1 | 1 | 1 | 0.9 | 0.8 | 0.7 | 0.5 | 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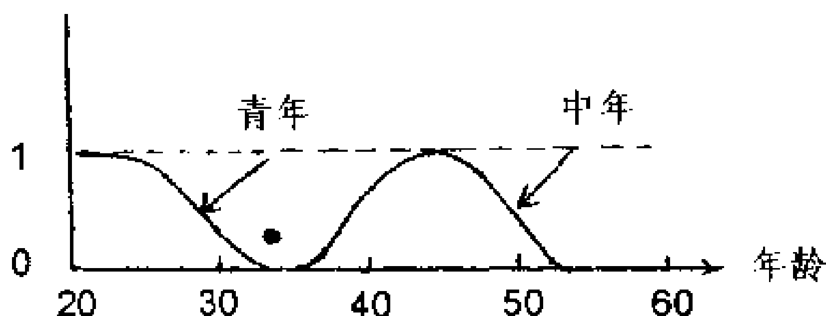
用算式表达是：

$$中年 = 0.3/40 + 0.5/41 + 0.8/42 + 0.9/43 + 1/44 \ldots\ldots 1/48 + 0.9/49 + 0.8/50 + 0.7/51 + 0.5/52 + 0.3/53$$

"中年"这一模糊子集也可以用曲线图表示如下（见上引札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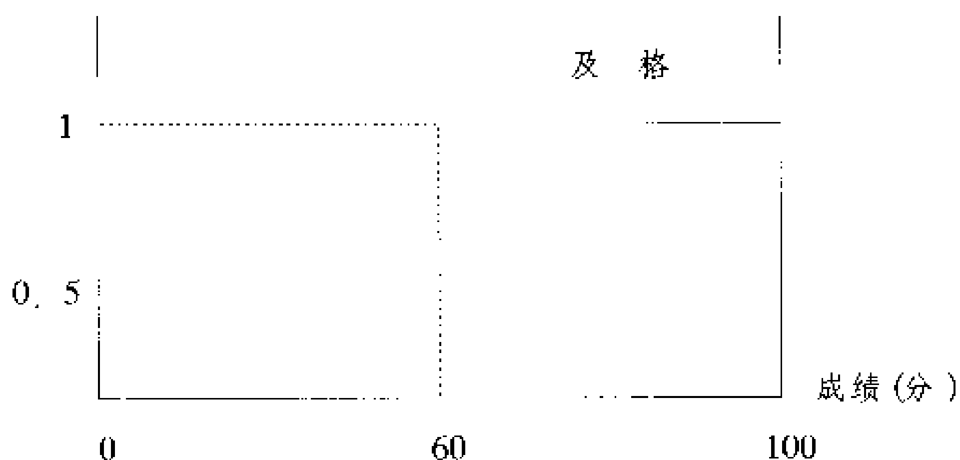
文《定量模糊语义学》第 163 页)：

属于“中年”模糊子集的隶属度




模糊集合的这种曲线同经典集合的下述直线恰成鲜明的对照：

属于及格的隶属度




也就是说 60 分以上都属于及格，不存在介乎二者之间的模糊现象。(“60 分以上”这一说法本身有歧义：既可包括 60 分，又可不包括；这是另一个问题)。

隶属度和隶属函数(membership function)(上面的曲线所表示的就是隶属函数)是描述差异的中间过渡的两个重要概念，是精确性对模糊性的一种逼近(appoximcting)。

模糊词曲线的发现对语言学具有极大的意义。在札德以前，有些人曾经认为语言学是一门处理离散单位（discrete units），而不是连续单位（continuous units）的科学。例如马丁·裘斯（Martin Joos）说过："物理学家用离散数学，如傅里叶分析或用相关函数描写言语（speech）。语言学家则相反，用一种称作'语言学'的非连续的数学或者叫离散的数学去描写语言（language）"[5]。这话是1950年说的。自从1965年札德提出模糊理论以后，人们认识到语言中的音位和模糊词（如年龄词、时间词、颜色词）等都构成连续曲线以后，再没有人认为语言学只是一门同离散单位打交道的科学了。

我们可以对上面这种定量方法提出疑问,如为什么只有44—48岁是1；40岁为什么是0.3,而不是0.2或0.1;49岁为什么是0.9,而不可能是0.8等等。对此札德并没有作出应有的说明。渡边慧指出,札德提出的模糊理论的一大缺点是隶属函数值的确定没有充分根据[6]。向殿政男在"论模糊逻辑函数"一文中(载日本《数理科学》1978年第5期)认为这些小数点是札德主观规定的。哈克(S.Haack)女士也认为札德提出的这些小数点的所谓精确性是人为的[7]。但是苗东升在"论模糊性"(载《自然辩证法通迅》1983年第5期第12页)中正确指出,"隶属函数是否符合实际,主要不在于单个元素隶属度的数值如何,而在于是否正确表现了元素从属于集合到不属于集合这一变化过程的渐进性。札德也说：'模糊性所涉及的不是一个点属于集合的不确定性,而是从属于到不属于的变化过程的渐进性。'"汪培庄教授在其《模糊集合论及其应用》(上海科技出版社,1984)第34页提出了新的模糊计量的方法,请参看。

札德计量方法的小数点尽管有上述不够精确、带有一定主观性的缺点,但是仍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它不仅在本书上文所述各门学科中广泛运用,而且已被人们开始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中国科学院的一个研究所过去在评定职称时采取投票的方法,例

如认为张三够副研究员的投赞成票(用数字标示是 1),认为李四不够副研究员的投反对票(用数字标示是 0)。这种投票方式反映的是传统的精确数学的表示方法,用逻辑学术语说就是二值(1 与 0 两个值)逻辑的民意测验。然而各个等级职称之间,如同各种模糊现象一样,除开中心部分是清晰的外,其边缘部分是模糊的。有些人水平很突出,众所公认够得上副研究员水平;有些人则相反,水平较低,大家都认为只够助理研究员水平,这都好办。问题出在介乎二者之间的一部分同志。张三的外语水平比李四高,在这方面接近副研究员的程度大于李四,李四的科研能力强,在这方面接近副研究员的程度又大于张三。这时如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方式表决,所反映的情况就可能不够真实。于是该所采用模糊定量的方式投票,即用札德提出的小数点的方式。如一个人认为张三够副研究员水平的比分是 0.8,李四却只有 0.2,另一个人的打分却分别为 0.9 与 0.1,第三个人的打分可能分别为 0.7,0.3,最后再加在一起统计张三和李四的得分情况。这样做,比简单地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能更准确地反映群众对这两人实际水平的评价。这时的小数点虽然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即反映的是每个投票人对张三、李四的主观评价。但是,这正好是人们所需要收集的群众的看法,所以这种主观性并不妨碍表决的结果更接近于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 §2 模糊限制词

1972 年札德在 A Fuzzy-Set-Theoretic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Hedges (对模糊限制成分的模糊集论解释)(载 *Journal of Cybernetics* [《控制论杂志》]第 2 卷[1972 年]第 3 期)一文中提出了一个重要概念:模糊限制成分(linguistic hedges)。它的作用是限制模糊词的模糊程度。例如"非常高的人"中的"非常"就是模糊限制词。"个子高的人"是一个模糊集,"非常"将这个模糊集加以限制和缩小后,"一般高的人"就不再属于这个集合了。札德在这

篇文章中将模糊限制成分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直接修饰模糊词的，如 very（很），more or less（或多或少），much（非常、很），slightly（轻微地），highly（高度地、很、极）。这类词不能修饰非模糊词，如不能说 * very rectangle（“非常长方形”）。英语中的 very 修饰否定的模糊词时有这样一个特点：如可以说 very inexact（非常不精确），但不能说 * very not exact，而只能说 not very exact（不非常精确）。但是后者同 very inexact（非常不精确）意义迥异。

第二类模糊限制成分的作用是说明它们是从哪个方面作用于模糊词的。这类模糊词有：essentially（本质上、实质上、基本上），technically（从专门意义上说、从技术上说、从学术上说），actually（实际上），strictly speaking（严格地说），in a sense（在某种意义上说），practically（实际上、事实上、几乎、简直），virtually（实际上、实质上、事实上），regular（十足的、彻底的）等等。

模糊限制成分还可以从另一角度加以分类。一类只能修饰模糊词，如“很”（好），“基本上”（正确）；一类既能修饰模糊词，如“将近黄昏”“接近完善”，又能修饰精确词，如“将近十点”，“接近终点”等。模糊限制词修饰精确词（组）以后，就变精确概念为模糊概念了。这是模糊限制词（组）的一种特殊功能。

凯保罗（Paul Kay）和麦克丹尼尔（C. K. McDaniel）指出，模糊词既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形容词。同是名词，有一些是精确词，如 congressmen（议员），这类词不能用模糊限制词修饰。如不能说“ * 张三比李四更议员”；有一些是模糊词，如 gourmet（能品评和精选美酒和美食的人，美食家）便是模糊词，因为善于品尝食物和酒到什么程度才算 gourmet，并没有一条精确的界限。因此，这类模糊词可以用模糊限制词（如 more of〔更〕）修饰，如可以说 Charles may be more of a gourmet than Harry.（查尔兹可能比哈里更会品评美食和美酒）[8]。同理，“中国”、“中国人”、“中国的”都是精确词，不能用模糊限制词修饰。但是“中国式的”（如音

乐、美术、烹调等)却是模糊词,因为"中国式的"同"日本式的"、"朝鲜式的"界限有时不大好划分,都具有"东方式"的特点。

汉语中"马大哈"是个模糊词,因为一个人马虎、健忘到什么程度才能叫"马大哈",并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同时,"马大哈"又可以充当模糊限制词,说明另一个人马大哈的程度。如"张三比马大哈还马大哈"。第一个"马大哈"是模糊词,第二个马大哈却是模糊限制词,说明张三马虎、健忘的程度胜过一般的"马大哈"⑨。

模糊限制成分按其所属语法类别可分为四大类,一类是词,如上引副词 very (很), actually (实际上),形容词 regular (十足的)等。第二类是表示"有点"、"稍微"的后缀,如英语的-ish, 如 greenish (带点绿色的),sweetish (有点甜的);俄语的-оват-(加在形容词干后面),如 алoватый (微红的), глуховатый (有点聋的);法语的-âtre,如 rougeâtre (略带红色的), verdâtre (带绿色的),德语的-lish, 如 grünlich (略带绿色的),rötlish (略带红色的)。第三类是俄语的 так (ой)...что,英语的 so...that, 德语的 dermaβen......daβ,法语的 si (tellement)...que (意义都是"这样的[地]……以致")。这类结构引起一个从句说明模糊形容词或副词的程度。第四类是表示主观见解的短语或分句,如"我认为他很傲慢","根据他的印象,她很骄傲","我估计他可能不久于人世"中的划着重点的短语或分句都是为后面的模糊词划一定的主观范围。可以看出,不少模糊限制成分就是传统语法中所说的情态成分(модальные элементы), 在逻辑学中属于模态逻辑(modal logic)的研究对象。

模糊词按其是否有上限和(或)下限可分三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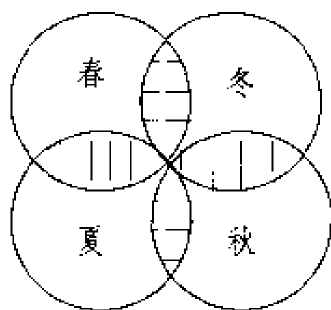
(1) 下限无明确界限,上限有一定限度。如"高个子"(人的高度是有限的),"老年"(到死为止),下午(下限与"傍晚"无明确界限,上限是 12 点);胖子(人的肥胖是有限度的,但是胖子和瘦子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

"未婚女子"年龄的上限包括至死仍未结婚的女人,其下限却没

有明确的界限，因为"成婚年龄"本身是个模糊概念。旧社会"二八佳人"已被认为达到了成婚年龄，现在根据我国婚姻法至少要到21—22岁才被认为达到了成婚年龄。《文摘报》1985年11月28日登了一则《征婚启事》，其中说到"征身体健康、25岁以下未婚女工为偶"。这儿规定了"未婚女工"这个模糊概念的上限，但是没有规定下限，因为下限原本是模糊的（十五六岁、十七八岁以上都可以作女工），又是众所周知的（必须达到成婚年龄），即属于所谓话语预设的范围，无须在征婚启事中说明。可见模糊词在语用中同话语语言学关系十分密切，因为预设是话语语言学和语用学中的重要概念。

（2）与此相反，有些模糊概念和表达这些概念的模糊词只是上限没有明确的界限，下限却有一定的限度，如"矮子"（人的矮度也是有限的），"冷水"（到结冰为止），"婴儿"（从出生算起），上午（上限与早晨的界线不明，下限是12点钟）；瘦子（瘦到皮包骨就到了极限，但是同胖子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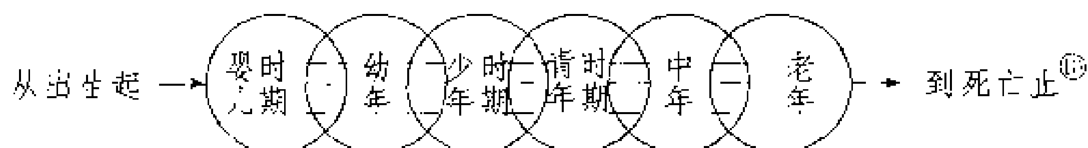
（3）还有一些词上下限都没有明确界限，如"中等个儿"、"温水"、"中年"等。"春"、"夏"、"秋"、"冬"这类词也是上下限都没有明确的界限，这四个词构成一种特殊的连环套的关系。可图示如下：




（阴影部分表示交界处模糊，下图同）

颜色从绿到黄、红、紫、蓝，再回到绿，构成一个圆圈，邻近的颜色之词存在着广阔的模糊区域，其图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下册第4371页。

上述关系同下图的情形迥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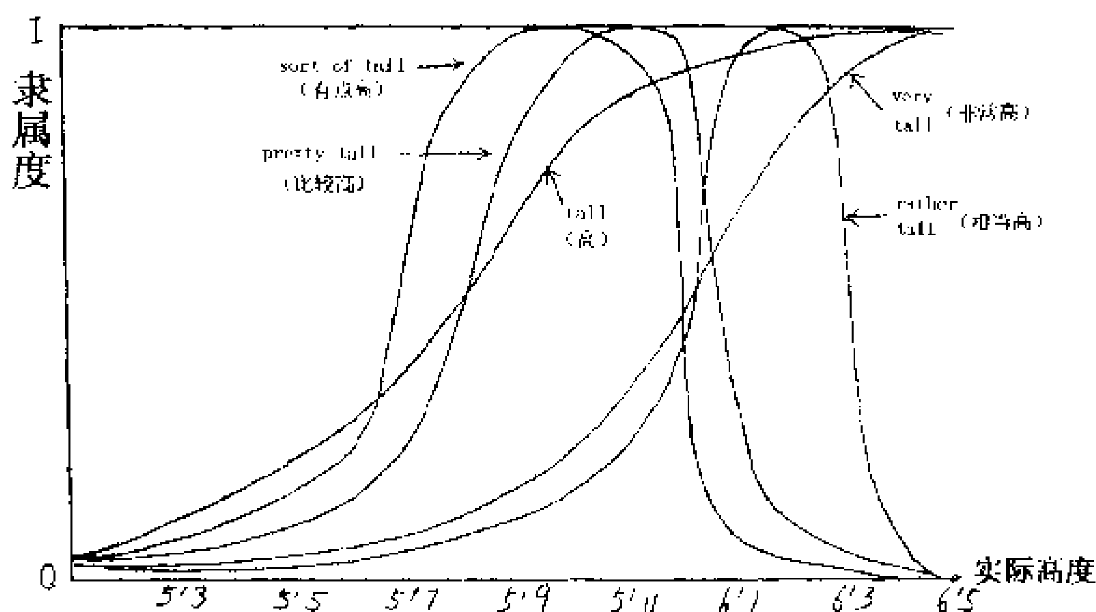

在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1979年)对这几个词(多了一个"壮年")的解释是:"婴儿:不满一岁的小孩儿";"幼年:三岁左右到十岁左右的时期"(按照这两个解释,"婴儿"与"幼年"期之间出现了空白);"少年:从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青年:指人十五六岁到三十岁左右的阶段"(该词典对"年轻"的解释是"年纪不大,多指十几岁至二十几岁"。按照这个解释,年轻人比青年小十岁左右);"壮年:三四十岁的年纪"(吴景荣主编的《汉英词典》[1978年]对"壮年"的解释却是"三十岁至五十岁之间的年纪");"中年:四五十岁的年纪";"老年:六七十岁以上的年纪"(该词典1973年版的解释是"五六十岁以上的年纪")。按照这些解释,五十岁的人既可以是中年,也可以是壮年,还可能属老年。(关于"老"请参看本书后文页所引王力的分析。)

根据这些模糊解释("左右"、"到"等)画出的图同上面的图略有区别,但两端的情形不变。

同上述区分相对应,模糊限制成分也有三类,有些是说明上限的,如"非常高";有些是说明下限的,如"有点儿高";有的则同时说明上下限,如"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等。

继札德之后,雷可夫(G. Lakoff)发表了两篇论模糊限制成分的论文。其中的第一篇"模糊限制词和语义标准"笔者已译出,载《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2期。另一篇的题目是 Hedges: A Study in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 (模糊限制成分:对意义标准和模糊概念逻辑的研究),载 *Papers from the 8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芝加哥语言学会第八届地区会议论文》,1972年)。文中谈到用多次重复模糊限制成分的方法达到语义逼近(semantic approximating)的目的,例如 very, very, very, very close to 1000 (非常、非常、非常、

非常接近一下),这同圆周内的多边形的边无限增加时,直线的边接近圆周曲线是一个道理。在这篇文章的第 205 页上作者画了一个说明表示 tall(高)的各种模糊限制词的曲线有什么差别,特转引于下:




从这个图可以看出,添加了模糊限制词以后,原来的模糊词的隶属度和隶属函数都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

有时模糊限制使被修饰成分产生了完全相反的意义。如 a few 的意义是"少数"、"几个";前面加上 quite (相当)的限制词以后,意义却成了"相当多"、"不少"。

1975 年札德在《模糊逻辑和逼近推理》(*Fuzzy Logic and Approximate Reasoning*)中提出了"很真——不很真——多少有点真——还真——不很真也不很假"一系列程度不同的模糊限制成分。这一点动摇了以"真"与"假"相对立的二值逻辑的基础。参看苏珊·哈克著《偏离逻辑和模糊逻辑》(*Deviant Logic*, *Fuzzy Logic* ),第 xi 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6 年。

马谋超和邵正强在"模糊集合论的某些经验研究"(载《模糊数学》1985 年第 3 期)中对"很、较、不很、有点"等模糊限制词进行了

模糊统计试验。我国赴英的女留学生张乔用英文写的并获得通过的博士论文《模糊数量限制词的语义学》(爱丁堡大学,1996年,共319页)对语言的模糊性,特别是模糊数量限制词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请参看。

## §3 影响模糊性的地理、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

札德考虑到了模糊概念因地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纽约城里摩天大楼鳞次栉比,美国首都华盛顿却多半是比较矮的建筑。因此,在纽约,要到30—40层以上才称得上"高的楼房",但是在华盛顿10层就算得上高的建筑了[11]。

但是在我们所见到的札德的论文中,他没有考虑到模糊概念(如表示年龄的模糊概念)还因时代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我国解放前人民生活贫困,人的平均寿命偏短,人老得快,年近半百,已经给人老年的印象,即48或49岁属于老年的可能性已是0.8或0.9,属于中年的可能性只有0.2或0.3。我国古代从周朝起,以五十岁作为老的标志。《礼记·内则》中说:"凡养老……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但是解放后人的平均寿命越来越长,中年的概念才比较接近本章§1所引札德图所表示的模糊计量程度。"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耽误了几代人十多年的光阴,于是,正如《光明日报》1980年4月9郑汶写的一篇文章所说的:"今天的中国作家,平均年龄偏大,四十岁上下,还被称为'青年作家'"。"而在左联时期,(青年)作家的年龄至少要比今天年轻十年"[12]。《光明日报》1986年11月15日报道:"青年语言学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者的年龄限制在45岁以下"。同天的该报报道:"20—45岁的青壮年'阿尔法'波较多"。可见45岁的人又被视为壮年。我国共青团员到28岁就必须退团,似乎不再属于青年的范围。这些矛盾充分表明了年龄词的模糊性质。《现代汉语词典》给"青年"作的解释是"指人十五六岁到三十岁左右的阶段","指上述年龄的人"。(只有"青年"既指时期,又指人。"幼年"、"壮年"、"老

年”都只指时期，不指人。）由于现在“青年”的上限延长了，于是这些年出现了“小青年”这一词（组），即用模糊词“小”充当模糊限制词，缩小“青年”的模糊年龄范围，多半指15—16、17—18岁的人。如果一个单位中年人和老年人占的比重很大，20多岁的人也有时被称作“小青年”（有时有贬义）。1984年春中央书记处作了一个重视和关心30岁以上未婚青年婚姻问题的指示，从那以后我国报刊出现了未婚者“大龄青年”、“大青年”、“大男大女”等委婉模糊词语（以便避免“老姑娘”、“光棍”、“单身汉”等刺激人的说法），多半指30岁以上的未婚者，有时也包括27、28、29岁的青年。

模糊词的界限还因民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现代汉语词典》给“中年”作的解释是“四五十岁年纪”，比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对 middle age（中年）的解释：“通常指40岁到60岁之间的年龄”要早，这可能同汉族人比西方人老得早、老得快有关。但是怀尔德对“中年”的解释比本书第68页所引札德的表中“中年”的年龄时间要长（那表上到53岁，归属中年的隶属度只有0.3）。郑易里等主编的《英华大辞典》（1953，1984）对 middle age 的解释是“中年、壮年（约35—55岁间或40—60岁间）”。旧中国无论如何不会把60岁看作“中年”，而只会将它划归老年。我国1987年普选进行年龄统计时，把60岁作为“中年”的上限，反映了我国国民的平均寿命延长这一现象。1993年在布达佩斯召开的第15届世界老年学大会通过了界定老年人年龄的新概念：“60—69岁为老年前期，70—79岁为老年中期，80岁以上才属老年期。”（见1993年9月11日《光明日报》）

札德也没有考虑到表示年龄的词的模糊外延还因人的社会地位和职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老中青三结合”中，“老年”“中年”“青年”的年龄界限往往因领导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越是“上层”，年龄越大。利奇（G.N. Leech）指出：young man（年轻人）指16—17岁到30岁的人，而 young archbishop（年轻的大主教）则指45岁到60岁的人。相反，40岁左右的舞蹈演员却只能称作

old dancer（年纪大的舞蹈演员），而不能称作 young dancer（年轻的舞蹈演员），因为舞蹈演员一般都很年轻，而主教却都是由年长的人担任[13]。由此可见模糊语言学同社会语言学密切相关。不考虑社会因素画出的模糊曲线或列出的模糊算式必然主观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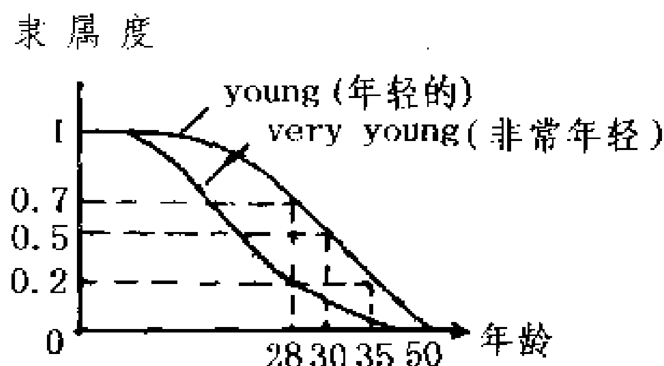
模糊词也可能因人的文化程度不同而发生变化。例如“古今词汇”的界限便是如此。王力说过：“读过书的人的脑子里，是古今词汇混杂着的，唯有一般民众的口语里，古今的界限最清楚。就是文人的口语里，也比他们自己的文章里的古今界限明显得多，因为满口屰文，就有大家听不懂的危险”[14]。

模糊词还可能受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例如我国建国初期优先发展重工业，那时没有“重工业偏重，轻工业偏轻”这样的模糊说法。但是到 80 年代调整经济时便提出了“过去……重工业偏重，轻工业偏轻”的偏向[15]。《经济参考》1984 年 1 月 18 日发表了李玉巧和朱幼棣的论文《“重”与“轻”的哲学》，其中谈到：“与钢铁相比，羊毛是太轻了。但对陕北的经济来说，羊毛比钢铁‘重’得多（指重要，提供的经济价值大——引者）。陕北的同志摸索了十多年才懂得了这个道理”。

模糊词也可能因教育程度的不同以及是否工作而移动其界限。例如什维采尔（А. Л. Швейцер）等指出：“（俄语的）ребенок（小孩、孩子、未成年人）与 взрослый（成年人）的区分界限同中学毕业（大致是 18 岁）的年龄吻合，但是如果一个 16 岁的少年已经工作，也可以叫做 взрослый（成年人）”[16]。

模糊词还可能因语言不同而有不同的界限。如上面我们引了《现在汉语词典》对“年轻的”解释：“年纪不大，多指十几岁至二十几岁”。但是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对 young（年轻的）的解释却是“（指人或其他有生命的生物、动物）生命的早期，出生后不久，与 old（老的）或 middle-aged（中年的）相对比而言”。《牛津简明英语词典》对 young（年轻的）的解释是：“生命或生长或发展的早期，或新近出生或发生或形成的，还不老，仍然茁壮的，未成年

的，富于青春活力的，无经验的”。这两部词典都避指出明确的时间界限。札德在 *Calculus of Fuzzy Restriction*（《模糊限制的计算》一文[17]中关于 young（年轻的）和加上模糊限制词 very（非常）后的模糊隶属度画了这样一个图：




从这个图可以看出，他所理解的 young 的上限是 50 岁，下限是零岁。由此可见，他所理解的 young 同中国人说的“年轻的”有很大差别，尽管各种汉英词典对 young 的汉译文都是“年轻的”。

前面我们分析了各种语言中表示“早晨”、“晚上”等概念时的区别，也充分说明了模糊词因语言不同而有不同的界限。

模糊词可能因人的性别不同而有不同的界限。例如《管子·海王》中指出：“六十以上为老男，五十以上为老女”。我国女性离、退休的年龄比男性要早若干年。又如莱昂斯（J. Lyons）指出，尽管女孩成熟比男孩早，但是英语中女性可称为 girl（女孩）的时间远比男性可称为 boy（男孩）的时间长。因此当说“X is now a man”（某某现在是个成年男子了）时，就包含着“X is no longer a boy”（某某〔男性〕不再是一个小孩了）的意思。但是当说“X is now woman”（某某现在是一个成年女子了），却并不包含“X is no longer a girl”（某某〔女性〕不再是一个女孩了）的意思[19]。汉语中的“男孩”和“女孩”就没有英语中的 boy（男孩）和 girl（女孩）之间的这种细微差别。因此上面的四句话译成汉语后，英语原来蕴含的细致涵义就反映不出来了。

与这有关，让我们看看几部英语词典是怎样给 child, boy, girl 作解释的。

《牛津简明英语词典》对 boy 的解释是："Male child (strictly till puberty, loosely till 19 or 20)"[19]；但是霍恩比(A.S. Hornby)等三人编的 *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现代高阶英语学习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 年)对 boy 的解释却是 male child up to the age of 17 or 18。两本词典相差两三岁。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对 boy 的解释则是："A male child from birth to puberty; often applied by elders to young men in the early twenties." 也就是说到 21—22 岁甚至 23—24 岁还可以被称作 boy，比前两部词典又多了好几岁。

《牛津简明英语词典》和《现代高阶英语学习词典》对 child 的解释是 boy or girl，没有再指出年龄界限。上面三部词典对 girl 的解释都是 female child。按照这些词典的解释，男性的 child 等于 boy，女性的 child 等于 girl。实则不然。莱昂斯在其《语义学》第 1 卷第 334 页上说："An eighteen-year-old boy is certainly not a child (18 岁的男性青年肯定不是小孩)。按照莱昂斯的说法，child 比 boy 的年龄要小。从莱昂斯上面这句话还可以看出将 boy 和 child 译成汉语的困难。《新英汉词典》(上海，1976)中 boy 的汉译是"男孩，少年"；girl 的汉译是"女孩子，姑娘，少女"；但是 child 的汉译却是"小孩"，没有译为"少年"或"少女"。

最后，模糊词本身还可能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生模糊界限的移动。例如《读书》杂志 1984 年第 10 期发表陈宽的文章，指出郭沫若所译歌德名著 *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 (《少年维特的烦恼》)应改译为《青年维特的苦恼》(其实 Leiden 应译为"痛苦"——伍注)，因为"歌德去韦茨拉尔当见习律师时 23 岁，他笔下的维特也是这个年龄。现在看来，似乎不应称 23 岁(的人)为'少年'"。这儿作者用了"现在看来"是很正确的，因为按《现代汉语词典》给"少年"和"青年"所作的解释，能热恋绿蒂以至于自杀的维特只能

是青年。但是在古代汉语中"少年"的意义却是指现在的青年。如《辞源》(商务,1980 年)对"少年"的解释是"青年男子",并举《史记·淮阴侯传》为例:"淮阴屠中少年,有侮信者"。《中文大辞典》(台北,1968 年)对"少年"的解释也是"青年也",除上例外,还引了《战国策》、《汉书》、《文选》中的例子。岳飞写《满江红》中的名句"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时,已 30 多岁(所以有"三十功名尘与土"的诗句),其中的"少年"便是指青年。晚清有人写有诗句:"少年得闺房之乐,终年得友朋之欢"。这儿的"少年"自然指青年。"少年得志"中的"少年"可能也主要指青年。不仅古代,不久以前人们有时还用"少年"指青年。如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中译本,1940 年)的英文自序中的 the child of my youth 被译为"少年时代生的这个小孩子(喻指《中国音韵学研究》,该书出版时,高本汉已 37 岁——伍注)";又如胡云翼选注的《宋词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 年)对岳飞(1101—1141)作了这样一个注:"字鹏举……少年从军"。按岳飞从军是在宣和(1119—1126)中,可见已是青年。

从以上种种可以看出,表示年龄的模糊词有时是令单语词典、双语词典编纂者、语言学家和每一个运用语言的人十分头痛的问题,所以在外语和汉语的实际运用和词典解释中产生了上述种种互相冲突的情况。

## §4 对几种语言中时间词的模糊性的分析

表示时间的名词的模糊性质在不同语言中呈现出复杂的情景。在本书上文我们着重分析了几种语言中表示"傍晚"、"晚上"(夜间)的词的模糊性质。在这一节中我们将着重分析几种语言中表示"早晨"的词的模糊性质。"早晨"的上下限都是模糊不清的。在埃克兹利编的《基础英语》第二册(1975 年)第 187 页上把两点钟已经算作早晨(at two o'clock this morning〔今晨两点〕),但是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法语广播讲座中级班教材》(1979 年)第二册第 134 页把三点钟还算作夜间(une nuit de printemps vers trois

heures〔春天的一个夜晚，将近三点钟〕)，但是在同书第138页又把两点钟算作早晨(matin vers deux heures〔将近早晨两点〕)。可见欧洲一些语言中表示“早晨”的词同表示“夜间”的词所表示的时间有一段是重叠的。在杜布瓦(J. Dubois)等主编的《拉鲁斯当代法语词典》中对 nuit（夜)的解释是：“从地球上的一点看去，见不到太阳的时间”；对 matin（晨)的解释是：“日出至午间这一段时间，有时延伸到从半夜到午间这一段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法汉词典》(1979年)根据《小罗伯尔法语词典》给 matin 注了三个义项：(1) 早晨；(2) 上午；(3) 上半天(从午夜到中午)。《法国科学院(法语)词典》(第8版，1935年)对 matin 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指出“到上午11点”。第三义项下所举的例子是：une heure du matin（凌晨一时)。因此上面两个法语例句都是对的。这样一来，法语的 matin 可能有三个时间长度：(1) 天将亮或天亮至9、10点(早晨)，由于天亮的时间因春夏秋冬和地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段时间可能长4小时到6小时不等；(2) 天将亮或天亮至11、12点(上午)，可能长达7到9小时不等；(3) 0点至11、12点(上半天)，长达11—12个小时。可见对 matin 这样的模糊概念，古典的精密数学是无法定量的。至于《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和《法汉词典》把 matin 所指的这三个时间长度看作三个义项是否恰当(或许应看作一个义项的三个不同的所指〔denotatum〕)，因为不是本书主题范围，就不在这儿讨论了。

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对“早晨”[20]的解释是“从天将亮到八、九点钟的一段时间。有时从午夜十二点以后到中午十二点以前都算是早晨”。按前半句的解释(天将亮)，“早晨”的上限比上引《拉鲁斯当代法语词典》对 matin 的解释的前半句所说的时间(“日出至午间”)要稍早。日出和天亮的时间在不同季节、不同地区是不同的，因此，“早晨”的上限很难确定。按《现代汉语词典》前半句的解释，“早晨”基本上属于“昼”，因为该词典对“昼”的解释是“从天亮到天黑的一段时间”(跟“夜”相对)。但按该词典后

半句的解释,"晨"又同"夜"部分重叠了。"牝鸡司晨"[21],头遍鸡叫时离天亮往往还有一两个小时到三四个小时。《现代汉语词典》对"夜"的解释是"从天黑到天亮的一段时间",因此,头遍鸡叫又可以说是发生在夜间。白天和夜晚的界限在中心部分虽然是明确的,但在边缘部分却是模糊的。这在语言中有种种表现。如汉语的"晨"(上古汉语属文韵部、禅声母)和"昏"(文·晓;黄焯在《古今声类通转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指出禅晓通转),"旦"(元·端)和"晚"(元·明;黄焯在上引书中指出端明通转)是同源词。古印度语的 aktu 不仅表示"白天",也表示"夜晚";梵文中的 aktu 表示"亮光"和"月夜"(见《梵俄词典》,莫斯科,1978 年)。

时间词的模糊性质还决定了这样一个特点:法国人受古罗马人迷信早晨不吉利[22]的影响,要表达"早安"的意义时,不说 bon matin (早晨好,早安),而说 bonjour (字面意义是"白天好","日安")。法国人这样说,还因为 matin (早晨)的同形近音词 mâtin 的意义是"大猎犬"、"丑八怪"、"坏蛋",所以有意回避。此外,bonjour 不仅可以表示"早安"、"日安",有时傍晚也可以用,成了一句见面打招呼的套语,等于英语的 How are you? (您好),这就是说抹去了原有的早晨、白天、傍晚的时间界限了。德语则相反,在不拘礼节的言语中,整个白天都可以说 guten Morgen (早安,也可说 guten Tag〔日安〕),也就是说这时的 Morgen 竟长达 14 至 16 小时之久了。

法语说 de bonne heure (字面意义是"从好的时刻起"),意思是"早"、"一清早"、"大清早",也是由于忌讳说 matin, 用 heure (时刻)代替。这种替代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 heure (时刻)和 matin 都是模糊词 (heure 指"一小时"时是精确词); 法语后来对 matin 的禁忌消失后,可以说 de bon (grand) matin (一清早,一大早)。可以用 un de ces matin, un beau matin (字面意义是"这些早晨中的一个早晨"、"一个好早晨") 表示"有朝一日"、"某一天",即用"早晨"代指"一天"。汉语"朝"通过借代辞格,也指"天",

如"除却女儿谁记得,百花生日是今朝"(袁枚:《二月十二日诗》)。

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对 morning (早晨)的解释是:"The early part of the day, usually counted from dawn to midday or to the midday meal" (一天的早时辰,通常从黎明算到中午或午餐)。《牛津简明英语词典》的解释和这基本相同。霍恩比等主编的《现代高阶英语学习词典》对 morning 的解释是:"early part of the day between dawn and noon (or, more generally, the mid-day meal) (一天的早时辰,黎明和中午之间,更常用的是指黎明和午餐之间)。《现代高阶英语学习词典》对 mid-day meal 的解释是:"i.e. lunch or dinner" (即午餐或正餐)。对 lunch 的解释是 meal taken in the middle of the day (午间的用餐),对 dinner 的解释是 main meal of the day, whether eaten at midday or in the evening (中午或晚间吃的一天的主餐)。从上面这些解释得出的逻辑推理必然是 morning 所表示的时间有时可能相当于汉语下午所表示的时间,因为正餐以前的时间都可以叫做 morning。因此英语中 morning call (社交用语)指的是"午后的正式访问";morning performance 指的是"日戏""午后的演出"。郑易里等主编的《英华大辞典》(1950 年)对 on Monday morning 的翻译是"星期一下午",对 on the morning of the 5th 的翻译是"五号下午"。该词典 1984 年版删去了这两个例子,可能是因为这儿的 morning 也可能指"上午",而不一定是"下午"。法语的 matinée 从 matin (早晨)派生,除表示"上午"外,还表示"日场""午后的演出"(英语也借入了 matinée 这个词)。在上流社会的语言中还表示"下午"(见《小罗伯尔法语词典》,1972 年)。这是因为法国人同英国人一样,可以把 dîner (晚餐、正餐,通常在下午或傍晚。过去和现在的某些方言中指午餐)以前的时间都叫做 matinée。

法语的 dîner 在古法语中为 disner,来自俗拉丁语的 disjunare (开斋),前缀 dis-表示否定的意思。junare 演变到现代法语,变成 jeûner (守斋,不进食)。所以 dîner 的词源意义同法语的

déjeuner（早餐、午餐），英语的 breakfast（早餐、第一餐）的词源意义一样，都是"开斋"的意思。因此，dîner 在 11 世纪末的法语中本表示"早餐"，到老式法语中时间往后挪表示"午餐"，至今在法语某些方言中还表示"午餐"，到现代标准法语，时间再往后挪表示"晚餐"。（见法国科学院的《法语词典》和《小罗伯尔法语词典》）。

法语的 après-dîner 的意义是"晚饭后"，在古法语（17 世纪时）中指"午后"、"下午"，现在则用 après-midi 指"午后"、"下午"。道理也同上面说的 dîner 所表示的时间往后推移有关。

有个材料说法国的 dîner 的时间在中古时为九点，查理五世时为十点，亨利四世时为十一点，路易十四时为十二点，路易十五时为十四点，拿破仑时为十七点，路易·菲力普时为十八点。虽然未必真会这么准确，但是这个材料多少反映了 dîner 所表示的时间往后推移这一客观事实。

其实，英语的 breakfast 并不是任何时候都相当于汉语的"早餐"。它的准确涵义是指一天的第一餐饭，多少还保留着它的"开斋"的词源意义。《牛津简明英语词典》和《通用英语词典》对 breakfast 的解释都是"(the) first meal of (the) day"（一天中的第一餐）。《韦伯斯特新大学词典》（*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对 breakfast 的解释是 the first meal of the day, especially when taken in the morning（一天中的第一餐饭，特别指正餐以前所用的饭〔这儿的 morning 很不好翻译，所以笔者采用了解释性的译法〕）。因此下午三点，甚至夕阳开始西下时吃的第一餐饭都可以叫做 breakfast[22]。这说明 morning 可以指正餐前的一段时间。

俄语的 утро 同英语的 morning 一样，下限可以延伸到正餐（обед）以前。如 Пленарные заседания Конгресса будут происходить между 10－3 часов утра и 5－9 часов вечера.（代表大会的各次全体会议将于白天 10 点到 3 点和晚上 5 点到 9 点举行）[23]。俄语经常说 в 2 часа утра 或 дня（下午两点），以区别于 в 2 часа ночи（夜里两点）。俄语中所说的 утреннее заседание

(日间会议)可以一直延续到下午正餐以前。前苏联科学院4卷本《俄语词典》对 утро 的一个解释是:"(устар) концерт,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и т.п. в утренние часы до обеда ([陈旧用法]正餐以前的日场戏,日间音乐会等),即相当于上面说到的英语的 morning performance (日戏),法语的 matinée (日戏)。博扬努斯(С. К. Боянус)和缪勒尔 (В. К. Мюллер)主编的 Русско-английский словарь (《俄英词典》)对 утренник (早场戏,日戏)的解释就是"morning performance""matinée"。印尼语的 soré (傍晚)的上限比许多语言早,下午三点以后便可称 soré,如 djam lima soré 义为"下午5点",俄语则说 пять часов дня。(见《印尼俄语词典》,莫斯科,1961年第798页)。

从理论上认识到语言具有模糊性这一特点,对语言理论研究、语言对比、语言教学、词典编纂(关于语言的模糊性和词典编纂的关系,见本书下文)都是很有价值的。我们平常在本族语和外语中遇到许多不大理解的模糊现象,有了模糊理论以后,很多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 §5 模糊性和相对性的关系

模糊概念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相对性的,只是其间界限不分明,如"春"、"夏"、"秋"、"冬","早晨"和"上午","下午"和"傍晚","傍晚"和"夜晚"等;这类词多半是名词;一类是完全没有确定的范围,即视情况可以上下移动的相对的概念,如"宽""窄","远""近"等。这类词多半是形容词或由它派生的名词。老年人或步行者觉得从北京东城到西城就已经很远了;但是周游世界的旅游者觉得上海到东京很近。宽窄也是这样,但咸淡却不同。咸淡固然也因人的口味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然而大致还是有个标准,对太咸太淡的食物,人人都有大致相同的味觉。"大"、"小"等词所表达的事物的相对性也很明显。鲁道夫·阿恩海姆在其《艺术与视知觉》(中译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56—259页上指

出："没有人会因相片中的影像只有一寸高而提出抗议，也没有人会因为塑像比人高大一些而感到不舒服。一个电视屏幕与住的房间比较起来小得多，但只要我们集中注意力看它一会之后，它就变成了真的人物和建筑物的框架了"。但是，"儿童在发育的早期阶段不能区别（上述相对性）"，因此，在有些"儿童画中的人物，头、躯干和四肢等各个部分，大小都差不多相等"。"蚂蚁"本作"马蚁"，本指"大蚁"（《辞海》），马比任何蚂蚁都大得无可比拟，这里也只是取其相对意义作为比喻构词的手段。

在探讨语言的模糊性质时要注意，模糊概念往往出现在概念的边缘区域；在中心区域，概念的区别往往是清楚的。如札德所说的"美"和"丑"固然是相对的概念，其间的确不存在截然分隔的界限；但总还是有相对的区别。不看到这一点，就会犯庄子的相对主义的错误。在庄子看来，"莛（屋梁）与楹（厅堂前部的柱子）、厉与西施（比喻丑和美的妇女），恢诡憰怪（宽大和狡诈、奇怪和妖异），道通为一"（《齐物论》）。也就是说，从道的观点来看，这些对立的东西统统是一样的。如果把模糊理论引向了这样的极端，那同不了解或不承认语言的模糊性质相比，就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同模糊的相对性有关的是模糊的主观性。早在17世纪，英国哲学家洛克（1632—1704）就把物体的质分为第一性的质（或者叫第一性质）和第二性的质（或者叫第二性质）。他把广延、体积、形状、密度和运动等看作是事物固有的客观属性，关于这些属性的表象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所以他叫做第一性的质。他认为，颜色、声音、气味等是作用于人的感官才引起的性质，关于这些性质的表象是主观的表象，所以他叫做第二性的质。伽利略、波义耳、笛卡儿、霍布斯都有类似的看法。当然，把颜色、声音、气味叫做纯主观的东西，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将它们与广延、体积、形态、密度和运动区别开来却有一定道理。表现在语言中就是表示所谓第二性质的词几乎全是模糊的，界限不清的。但是表示第一性质的词不全是模糊的。例如"方"和"圆"，"三角形"和"平行四边

形”，“圆柱体”和“圆锥体”都是表示精确概念的非模糊词或词组。但是，“方脸”和“圆脸”中的“方”和“圆”还是模糊词。表示空间等概念的词，不少是模糊词。如席勒在《孔夫子的箴言》(1799年)一诗中所说的，“长延伸到无穷，宽没有边际，深没有顶底”。模糊性带有一定的主观成份，这一点不仅限于表示第二性质的词，也包括表示第一性质的词。如“香”、“臭”就有一定的主观性。不喜欢吃香椿的人认为它臭，喜欢吃臭豆腐的人却认为它香。“大”、“小”、“高”、“矮”这些属于第一性质的概念也因人而异，有一定的主观性。例如，1.5米的姑娘觉得1.7米的男青年长得正好，1.7米的姑娘却觉得他长得不够高。同是1.7米，对女性来说，显得个儿高，对男性则不然。但是这些模糊概念终究还是有一个大致的客观标准。如身高1.4米的人是矮个儿，2.2米是大高个儿。可见人的高和矮在上下限并不模糊，模糊的是中间部分。“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也只是时间久了闻不出香臭，而不会认为鲍鱼是香的，芝兰是臭的。因此田中幸吉说：“随机性表示客观上的不确定性，而模糊是由于人们的主观而产生的，表示主观上的不确定性”，[22]这种说法是片面的。

## §6 模糊性和语言的其他特点

法国以梅耶(1866—1936)为代表的社会学派把语言的社会性看作语言的本质特征。以索绪尔(1857—1913)为代表的结构主义学派把符号性和系统性看作是语言的本质特征。申农(C. E. Shannon)首创信息论[23]，在语言的本质特征中增加了冗余性(redundancy)。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后，增加了生成性(它并不是自然语言所特有的，许多别的符号系统都有这一特征)。现在札德提出模糊理论，又增加了语言的模糊性作为自然语言的一大本质特征。人们就是这样不断地加深对语言的认识。

这些特征中，冗余性并不是贯穿全部话语的，只是在俄语这种综合型语言中才几乎每个屈折词都表现出冗余性。如 Вчера я

читал одну хорошую книгу. (昨天我读了一本好书。)中划横道的地方都表现出冗余性。有了 звчера(昨天),表示过去时的构形后缀-л 就是多余的了。从语义表达上看,非生物名词的性也是多余的,许多语言都没有这一范畴,照样能很好地充当交际的工具。有了词序,宾语再用第四格表示,也是多余的,因此 книгу 中的 у (阴性第四格词尾)表现了双重的冗余性。有了名词词尾表示性和格以后,形容词再用词尾表示性和格,就表现了三重冗余性(性、格和一致关系)。只要同汉语句子“昨天我读了一本好书”比较,就可以看出俄语中的那些冗余成分在汉语中统统没有出现,汉语照样能完整地表达俄语句子所表达的意义。当然,汉语也有冗余性,如“一本书”“一张桌子”中的类别词“本”“张”有时属于冗余成份;在现代印欧语中,很少用这种类别词。英语大多数动词的陈述式现在时单数第三人称的表形后缀-s (或-es 等)就它表示单数第三人称而言,也是多余的,因为相应的主语已经表示了上述两种语法意义。

但是模糊性却不同,它几乎在每种语言中都出现,尤其在文艺作品中。下面引两个例子,其中打着重号的词语全是模糊的,几乎占全部话语的一半。

> 看那人(指宋江)时,怎生模样?但见:眼如丹凤,眉似卧蚕,滴溜溜两耳悬珠,明皎皎双睛点漆。唇方口正,髭须地阁轻盈;额阔顶平,皮肉天仓饱满。坐定时浑如虎相,走动时有若狼形。年及三旬,有养济万人之度量;身躯六尺,怀扫除四海之心机。上应星魁,感乾坤之秀气;下临凡世,聚山岳之降灵。志气轩昂,胸襟秀丽。刀笔敢欺萧相国,声名不让孟尝君。 (引自施耐庵:《水浒全传》)

>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

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引自鲁迅：《孔乙己》）

在新闻中，模糊词语用得也很多。《新闻业务》1983年第5期所刊陈柯平的文章《谈"模糊语言"》中说道："'模糊语言'在我们的编辑、记者、通讯员笔下，在报纸的新闻、通讯、故事里，屡见不鲜。不说别的，仅仅表示时间的模糊词、词组就有一大堆，例如：最近、近来、前不久、前一段、前些日子、那一天、有一回等等。其中'最近'一词尤为活跃。一个星期前可用'最近'表示，一个月前可用'最近'顶替，一个季度前直至半年前也可以贴上'最近'的标签。新闻界虽然三令五申，强调新闻要'新'要'快'，但'最近'新闻不仅没有减少，而且还在'延年益寿'。我随手翻了一张报纸，一天的版面当中，用'最近'代替具体时间的新闻，竟有三十八篇之多，既有一般的消息、简讯，也有头条要闻"。

即使在数学这样的精密科学中，也有许多模糊词语。如："把具有某种属性的一些对象看作一个整体便形成一个集合"（见《高中数学课本》第1册第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可见语言的模糊性这一本质特征虽然被人们发现较晚，其重要性却不亚于更早发现的语言的其他特征。

注：

① L.A. Zadeh（札德）："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定量模糊语义学），载 *Information Sciences*（《信息科学》），第3卷（1971年）第2期第160页。

② 本书后面对这一说法提出了修正。

③ 札德："模糊集"、"模糊集论展望"，载《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1年第1期第67—68页。

④ 见注①所引札德的论文"定量模糊语义学"第161页。"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会建议,60岁以上为老年,45—59为老年前期;也有人把30—60岁范围统称为中年"(见1987年1月25日《解放军报》许克鲁:"防止老化要从中年做起");日本厚生省(卫生部)的年龄阶段划分是:"学龄前儿童为幼年,小学生和初中低年级为少年,20岁左右至30岁左右为青年,35—49岁为壮年,60—69为实年(指果实累累、充实和坚实),70岁以上为老年(见《海外星云》1987年第5期:"日本提出划分年龄阶段新法")。由于"中年"是个模糊概念,因此D.Jones和A.C. Gimson在其《通用英语发音词典》第xi页所规定的"众所公认的发音(标准)"(Received Pronunciation)依据的是"几代中年的说话人通常的用法",这仍是模糊的,而不可能是精确的。

⑤ Martin Joos(马丁·裘斯):Description of Language Design(语言设计的描写),载*Journal of Acoustic Society of America*(《美国声学学会学报》)第22卷(1950年)第6期第701页。裘斯在上引文中把语言学称作一门数学是不大妥当的。

⑥ S. Watanabe(渡边慧):A Generalized Fuzzy Set Theory(广义模糊集论),载*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关于系统、人和控制论的学报》),vol. SMC－8(1978年10月),第756—760页。部分中译文见《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1年第1期第69—70页。

⑦ 见杨熙龄:"非古典逻辑二种",载《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12期,第31页。

⑧ Paul Kay(凯保罗)和C.K. McDaniel(麦克丹尼尔):Color Categories as Fuzzy Sets(颜色范畴是模糊集),载*Working Paper No.44, Language Behavior Research Laboratory*(《语言行为研究室研究报告第44集》)第5页,1975年。

⑨ 参看拙文:"从'比马大哈还马大哈'说到语言的二次分化",载《语文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4期。

⑩ 这两个图转引自王希杰:"模糊理论和修辞"(载《修辞学研究》第二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笔者作了点变动。

⑪ 同注①第167页。

⑫ 后面这句话引自吴泰昌:"殷夫的成长说明了什么?",载《光明日报》1980年4月23日。

⑬ G. N. Leech (利奇)：*Semantics* (《语义学》)，第 12 页，1974 年。

⑭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 1 卷，第 413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⑮ 见 1980 年 12 月 2 日人民日报社论"全民实行和坚决贯彻调整方针"。

⑯ А. Д. Швейцер (什维采尔)，Л. Б. Никольский (尼科利斯基)：*Введение в социолингвистику* (《社会语言学导论》)，第 165 页，莫斯科高等教育出版社，1978 年。

⑰ 载札德主编的 *Fuzzy Set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Cognitive and Decision Processes* (《模糊集及其在认识过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应用》)，第 3，4，38 页，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1975 年。

⑱ John Lyons (约翰·莱昂斯)：*Semantics* (《语义学》)，第 1 卷，第 334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我们不知道这是不是跟英国人这样一种心理状态有关：男孩喜欢老成，愿意更早地被人看作成年；女孩喜欢年轻，不大愿意被人看作妇女，尽管实际上女孩成年(即 puberty[性成熟期])比男孩要早。

⑲ 这儿只讨论 boy 的一个词义(男孩)的模糊性质。boy 还有其他许多意义，如"儿子"、"男仆"，不在讨论之列。在这些解释中的 child 很不好译，因为说汉语的人不会把 17、18 岁或 19 岁到 20 岁的人还叫"小孩"，所以这里没有附中译文。

⑳ 从字源上看，"早"、"朝"都同日有关。罗振玉对金文𠦝(朝)的解释是"日已出草中而月犹未没"。林义光在《文源》中对金文𣅀(早)的解释也是"像日在草上"。"早"的上古音属幽部[u]精母[tz]上声，"朝"的上古音属宵部[ô]端[t]母平声，精端准双声，幽宵 ô 旁转，即[tz]和[t]，[u]和[ô]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可见"早""朝"很可能是同源词。"幽""宵"等字是代表古汉语韵部的符号，"精""端"等字是代表古汉语声母的符号。关于这些字所表示的音和"旁转"、"准双声"等概念的涵义，见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 年。

㉑ 母鸡不报晓，旧时用这成语指女性掌权。这儿我们引用这成语，为的是表示"晨"的模糊性质。

㉒ 这迷信没有影响俄罗斯人，所以俄语中不仅没有这禁忌，还有成语 Утро вечера мудренее ("早晨比晚上聪明"，喻指"一日之计在于晨")。

㉓ 英语例见陈忠诚：《词语翻译丛谈》，第 22、23 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 年。

㉔ 见 *5ый Конгресс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а*（《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莫斯科，1925 年。

㉕ 田中幸吉：《模糊逻辑与智能信息处理》，载日本《数理科学》1978 年第 5 期。

㉖ C. E. Shannon（申农）与 W. Weaver（韦弗）合著：*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通讯的数学理论》），1949 年。

（本章初稿一小部分内容曾以《模糊语言》为题，收入《语言漫话》，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年，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不少补充和修改。）

# 第 四 章

# 模糊理论的诞生
# 及其研究对象与正名问题

## §1 模糊理论诞生的过程

人们很早就注意到现在称作模糊词的那些词的相对性质。早在我国的《易经》中就出现了这样的句子："上下无常，刚柔相易"。华裔美籍学者王保硕主编的《模糊集和可能性理论的新进展及其应用》(*Advances in Fuzzy Sets, Possibilit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lenum 出版社，纽约，1983 年)用包含这两个句子的一段话作为该书的扉页。《老子》中出现了"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的句子。在《楚辞·卜居》则有"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的说法。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为今"。这些说法都初步揭示了"上下"、"刚柔"、"难易"、"长短"、"高下"、"前后"、"古今"这几组模糊词的相对性质。

莱布尼兹(1646—1716)很早就认识到自然语言的不精确性。他"第一次提出了(建立)通用语言的思想。他认为，普通语言使哲学家用各自的语言说话，以致争论不休。数学概念明确、推理严密、结果相同，因此，用数学语言代替自然语言，人们说话的逻辑就能像数学一样严密……为了实现这种设想，莱布尼兹致力于……创造通用语言，把语言符号化，以克服自然语言的区域性、不规则性的缺点"。(见杨国璋等：《当代新学科手册》第 164 页，上海人民

出版社,1985 年。并参看拙著《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第 52 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年)然而,实践证明,这是做不到的,因为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其模糊性,它有其特殊功能。(详见本书上文)

钱钟书在《管锥编》(中华书局,1986 年)第二册第 406—410 页转述了德国学者毛特内(F. Mauthner)、法国作家法朗士(A. France)以及黑格尔、尼采、斯宾诺莎、霍布斯、边泌、但丁、歌德和柏拉图论述自然语言缺陷(the inadequacy of language)的言论。钱钟书称赞柏拉图的话,几乎可以用来译注老子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他还在该册第 414 页上引《韩非子·喻老》中所说的:"大必起于小,族必起于少",说明这四个模糊词的相对性质和派生性质。

英国语言学家厄尔曼(S. Ullmann, 1914—1976)指出,伏尔泰很早就谈到语言的模糊性质:"世上不存在能够表达我们所有观念和所有感觉的完美的语言。这些观念和感觉的细致差别实在太多,太不可捉摸……例如,人们不得不用两个概括的词'爱'和'恨'去表达彼此迥然不同的成千上万种的爱和恨。我们的痛苦和欢乐的情况也是这样的"①。

从哲学上来看,恩格斯早在 1875 年,就在其《自然辩证法》中的"辩证法"中提出了界限的不确定性,尽管他没有提出模糊概念、模糊集、模糊语言等问题。他说:"Hard and fast lines (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甚至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间的界限,也不再是固定不变的了。……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转移)……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绝对)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转移),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通过中介相联系);这样的辩证(思维)方法是唯一的、最高(程)度(上)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

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2]。恩格斯的这些话应该看作模糊理论的哲学基础，可见模糊理论是完全符合辩证法的。

1904 年，法国物理学家杜恩(P. Duhem, 1861—1916)在他的《物理理论的目的和结构》一书中说过：同一般常识的模糊陈述相比，理论物理学上的陈述，正因为它比较精确，反而比较不确定。他的意思是说，越来越精确有时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好事(见该书 1962 年新译本第 178—179 页)[3]。

德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布伦坦诺(Franz Brentano, 1838—1917)的学生、德国语言学家，普遍语法的提出者之一安东·马尔蒂(Anton Marty, 1847—1914)1908 年在其所著 *Untersuchungen zur Grundlegung der allgemeinen Grammatik und Sprachphilosophie*(《对普遍语法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研究》，第 1 卷，哈雷，1908 年版，第 52 页以次)一书中，对语言的模糊性问题发表过深刻的见解。他说：“我们所说的模糊(vagueness)是指这样一种现象，即某些名称运用的范围是没有严格划定界限的(the field of application of certain names is not strickly outlined)”。他举的例子是 about a hundred (大约一百)，sweetish(有点甜的)，greenish(带点绿色的)，big(大的)，small(小的)，quickly(快快地)，slowly(慢慢地)等。未划线的例子正是 57 年以后(1965 年)札德提出模糊概念时所举的例子。划线的例子也正是 64 年以后(1972 年)札德提出模糊限制成份(linguistic hedges)[4]时所举的例子。

索绪尔指出过概念和思想的模糊性质。1916 年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有这样一段话：“从心理方面看，我们的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始终一致认为，没有符号的帮助，我们就不能恒定地、清楚地区分开两个概念。思想本身像一团星云，其中没有什么是必然划定好了界限的。……在语言出现以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5]在索绪尔看来，只要有语言作为媒介，将本质上是模糊的思想和声音这二者结合在一起，就必然导致各单位间彼此划清界限

(délimitation)。但是，他同时认识到，“形态学、句法和词汇学的相互渗透……它们之间不可能有任何预先划定的界限”。[6]

罗素在1923年写过一篇有名的论文《论模糊性》(Vagueness)(载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大洋洲心理学和哲学杂志》]第1卷[1923年]，第84—92页；经笔者校对的此文的中译文载《模糊系统与数学》第4卷第1期，1990年)。他在这篇论文中指出：“整个语言或多或少是模糊的”(All language is more or less vague)(见该文原文第90页)。因此他曾发明了一种避免模糊性的特殊语言。可惜我们没有见到这种语言。据罗素在这篇文章中说：遗憾的是这种语言不适用于公众场合”(见该文第84页)。接着罗素谈到“世界”(Universe，或译为“宇宙”、“世界万物”)的移动性、不可分析性和构成一个连续统(continuum)的特点。注意这儿罗素说的是客观世界本身的模糊性，这同上面引的索绪尔只谈概念和思想的模糊性迥然不同。索绪尔的学说中有心理主义的缺点，我们必须摆脱他的心理主义才能看到他学说中合理的内核。罗素在该文中举red(红)为例，说明颜色构成一个连续统，因此有些色彩我们说不准究竟是红色还不是红色。他接着说，“秃头”也是一个模糊概念。如果非要精确到说一个人掉了最后一根头发才能说这人从非秃头变成秃头，那是十分荒唐的(absurd)。但是究竟头发要脱落到什么程度才算秃头，这是很难精确划定界限的。罗素说总有一些人，人们可以说他们既是秃子，又不是秃子，换句话说他们是介乎二者之间的[7]。由此罗素得出一条重要的结论：“当运用于精确符号时，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是有效的，但是当符号是模糊的时候，排中律就无效了”(见该文第85—86页)。罗素接着指出，那些通常被人们认为是精确词的计量词也是模糊的，虽然模糊的程度较小。例如，“公尺”是模糊的，因为它是用巴黎一定温度下的测竿的两个刻度之间的距离测定的，但是这两个刻度并不是两个抽象的点，它们本身总有一定的大小，加之温度的衡量不可能绝对准确，因此“公尺”

的长度也不可能绝对准确。（伍按：现代科学可用激光准确测量距离，罗素所说的这些问题已不复存在。下同）“秒”也是模糊的，因为秒是通过同地球转动的关系确定的，但是地球表面的两个部分转动的时间是不完全相等的，而且所有的观察都有一定限度的误差，因此分、秒、时、天这些概念都不可能是绝对精确的。

罗素又说，“在精确语言中……没有一个词有两个意义，也没有两个词会有相同的意义。”但是，在实际语言中，一个词常有许多意义，两个词也可能有相同的意义（第 90 页）。在这里罗素把同音词和多义词也看作模糊现象，这过份扩大了“模糊”的范围，同我们在这本书中所阐述的模糊概念不尽相同。

最后罗素指出，“认为模糊知识一定是虚假的，那将是极大的错误。相反，（有时）（括弧内的字是笔者加的，下同——伍注）一个模糊的认识比一个精确的认识更有可能是真实的，因为有更多可能的事实证实这一模糊认识”（第 91 页）。他举例说，当我们用模糊词说某某是高个儿时，这比说他高 6 英尺 2 英寸到 3 英寸之间可能更真实（如果我们事先不知道该人的准确高度的话）。

1948 年罗素在他最后一部哲学名著《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9 年，下引此书时均指中译本页码）第二部份“语言”的第三章“专有名称”和第四部份“科学概念”的第四章“结构与最小量用语”中，再次谈到语言的模糊性问题。他说：“我们用来表示性质的词（的）含义并不准确；它们全都具有‘秃’和‘胖’这类词所有的那种意义上的含糊不清。即使像‘厘米’和‘秒’这些我们最需要意义准确的词也是这样。……‘蓝’这个词的意义……是‘和那（东西）相似的一种颜色，……至于必须和它相似到什么程度才能成为蓝色，我们却不能准确地说出来”（第 99—100 页）。“‘打扮（得）漂亮的’，……这是一个意义非常复杂的词（组）。……‘著名的’这个词也是这样。’（第 308 页）　“像‘秃’这个词一样，‘红’这个词是一个在边缘上意义含混的词。大多数人都会承认，如果一个人不是秃子，掉一根头发并不能使他成为秃

子；用数学归纳法可以得出头发掉光也不会使他成为秃子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却是荒谬的。同理，如果一种颜色的浓淡是红色，那么一种非常微小的变化并不能使它变成别的颜色，而从这里就可以得出一切颜色的浓淡都是红色的结论。如果我们用波长下定义，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因为长度是不能精确测定的。在最小心的测量下看来是一米的长度，稍微加长或缩短一点看来仍然是一米；因此任何长度看来都是一米，而这又是荒谬的。从这些方面看来任何自命为准确的关于'红'的定义都是自负和欺人的。

"我们必须采用类似下面这种方法来给'红'或任何其他含糊的性质下定义。在光谱上的颜色展开在我们眼前之后，有一些颜色任何人都会承认是红色，另外有一些颜色任何人都会承认不是红色。但是介乎光谱上这两个区域之间却有一个不太确定的区域。在我们观看这个区域时，我们将以'我几乎可以肯定这是红色'这句话开始，并以'我几乎可以肯定这不是红色'这句话结束，而在中间部分将有一个区域让我们既不想肯定也不想否定它是红色。一切经验界的概念都有这种特点——它们不只包括像'响'或'热'这样意义显然很含糊的概念，而且包括像'厘米'和'秒'那些我们非常想把它们的意义弄得非常准确的概念。

"也许有人会认为把'红'这名词专用来表示那些我们确切知道属于红的颜色的浓淡就可以使它得到准确的意义。这样做虽然把不确定的范围缩小了，却没有能把它去掉。在光谱上并没有一个能让你确切知道你不能作出肯定或否定判断的确定的地点。还会有三个区域：一个是你确切知道你可以肯定它是红颜色的浓淡的区域，另一个是你确切知道你现在不能作出肯定判断的区域，还有一个是你不能确切知道你到底是肯定还是不肯定的中间区域。像上面所说的三种情况一样，这三个区域并没有明显的界限。你只是采用了缩小意义含糊的区域的不胜列举的方法之一。而没有完全去掉这个区域。"（第310—311页）

真理往前多迈出一步就成为谬误。遗憾的是罗素在《人类的

知识》的结束语是："全部人类知识都是不确定的、不精确的和不全面的"。从人类历史的长河着眼，迄今为止的人类的知识只是相对真理，这是对的；但是如果超越这个界限，罗素的上述结论就可能导致不可知论。

美国语言学家兼人类学家萨丕尔（E. Sapir, 1884—1939）在20世纪20年代也谈到词的模糊区域，他称作 blend area（交融区域）。他说："'Many（许多）'，只是意味着任何一个数量，这个数量是（衡量另一个数量）的出发点。这个出发点显然随着上下文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化。……相互对立的性质只有相对的绝对值。例如，good（好）和 bad（坏），甚至 far（远）和 near（近）所具有的心理特性，同 green（绿）和 yellow（黄）是一样的。它们之间在逻辑上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准则，而只是存在一个交融的区域（blend area），在这个区域内渐次变化的各种性质在其对立的方向上相遇。"[8]

1933年布龙菲尔德在其名著《语言论》中也谈到了后来札德称作模糊现象的那些问题。他说："我们没有一种准确的方法给 love（爱）或 hate（恨）这样的一些词下定义，这些词涉及到好些还没有准确地加以分类的情况，这类情况占绝大多数。此外，即使我们有某种科学的……分类，我们也往往发现语言里的意义同分类并不一致。德语中把鲸鱼叫做一种'鱼'：Walfisch（伍按：德语 Wal 的意义已是"鲸鱼"，加 Fisch[鱼]还是"鲸鱼"，这情形同汉语的"鲸鱼"类似），把蝙蝠叫做一种"老鼠"：Fledermaus（伍按：这个词的内部形式是"扑翅飞翔的老鼠"。其实，这里涉及的都只是其内部形式，而不是词义）。物理学家把光谱看成是不同长度的光波的连续阶程……在 violet（紫罗兰色），blue（蓝色），green（绿色），yellow（黄色），orange（橙色），red（红色）这类颜色名称中，各种语言都相当任意地划分出光波的连续阶程的不同部分，没有确切的界线。不同语言的各种颜色名称并不采用相同的方法表示色彩的浓淡。人们的亲属关系看去似乎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其实，不同语言中所用的亲属名称极难分析。"[9] 60年代以来研究

颜色词的模糊性质和研究亲属名称的学者正是按照布龙菲尔德所提出的这些想法深入下去的。[10]

布龙菲尔德还谈到"在许多语言中都不可能贯彻始终地截然区分开短语和词，词和粘附形式"。他提出了一些区分的准则。但是他承认："这些准则没有一条能够不折不扣地加以采用，因为许多形式是处在粘附形式和词之间，或词与短语之间的分界线上。"[11]最后这句话特别重要，因为后来的模糊理论表明，许多现象在中心部分是界线分明的，模糊的现象都出现在两个集的边缘部分。

布龙菲尔德在同书中还谈到词缀的意义是含混的(vague，也可译为"模糊的")，而词根的意义相对来说是明确的[12]。例如英语的词缀-er、俄语的词缀-тель和汉语的"子"，都既可以表示人，又可以表示物。也就是说，通常表示人和物的词的界线是分明的，但是在词缀的意义中，人和物往往混而不分。如英语的driver(驾驶员、打桩机)，liner(画线的人，班机)，reader(读者，选读本)，smuggler(走私贩、走私船)[13]；俄语的истребитель(扑灭者[人]，歼击机、驱逐舰)；汉语的"儿子"、"孙子"，"桌子"、"椅子"等。上面我们之所以说，"相对来说"、"通常"，是因为词的意义有时也是不分人和物的。如古汉语的"孰"就既指人，又指事，如"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韩愈：《师说》)。"礼与食孰重?"(《孟子·告子下》)。汉语的"物议"中的"物"指的也是人，和表示"东西"的"物"也是混而不分的。英语的thing(东西)，汉语的"东西"在一定的场合也可以表示人或动物(多含厌恶或喜爱的感情)，如a poor little thing(可怜的小家伙)，you selfish thing (你这个自私鬼)；"这小东西真可爱"。俄语的кто(谁)，что (什么)在词源上本是一个词，к和ч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在现代俄语的скакать(跳跃)：скачу(我跳)中还可以看到这种交替的痕迹。又如日语もの的意义既是"人"(汉字写作"者")，又是"物"、"东西"、"物品"(汉字写作"物")。もの充当词素时也是既可以表示人，也可以表示物，如おかもの[若者](青年)，きもの[着物](和服，衣服)。

1937年布莱克(M. Black)也写了一篇 Vagueness(论模糊)的文章,发表在 *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的哲学》)第4卷(1937)第4期上,后来收在他写的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Studies in Method*(《语言和哲学:方法的研究》,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49)一书中。他在这篇文章中首先引皮尔斯(C. S. Pierce)在其文选第5卷第505页上说的话:"逻辑学家一直过份忽略了对模糊的研究"(Logicians have too much neglected the study of vagueness)。在本书上文所引的马尔蒂的话中只提到名称(names)的模糊性问题,布莱克则明确指出:词(words)的模糊性(vagueness)指的是词的运用的"限定范围和对这个范围的界限缺乏明确的规定"(the finite area and lack of specification of its boundary)。布莱克还区别了词的模糊性和词的概括性(generality)(见上引《科学的哲学》,第250,432—433页)。布莱克在这篇文章中还指出了精确和模糊的相对性质。他说:"绘图员画的线不论如何精确,在显微镜下看去都像一条波纹状的壕沟,离纯几何学的理想线相距很远。"他指出,模糊现象指的是某种边界状况(borderline cases),这时不可能将某个项目划属或不划属某个范围。他还指出,所有那些需要由人的感官加以辨认的东西以及表示这些东西的词(如颜色词)都是模糊的(见上引《科学的哲学》第427,431,434页)。

1939 年 Carl G. Hempel 写了一篇 Vagueness and Logic (模糊性和逻辑),发表在 *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的哲学》)第 6 卷上。文中指出,深海中的有机体处于植物和动物的边缘区域(第 164 页),模糊是语言的不可排除的特征(第 177 页),模糊具有梯变(gradience,有人译为"渐变")的特点(第 179 页)。1961 年博林杰(D. L. Bolinger)发表了《概括性、梯变、1 或 0》(*Generality, Gradience and the All-or-None*,摩顿出版社)。他在书中指出,结构主义的切分分析曾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以致于其代表人物马丁·裘斯(Martin Joos)、霍凯特(C. F. Hockett)、雅各布逊(Roman Jakobson)、麦克莱(H. MacClay)和奥斯古德(C. Osgood)等

都认为，语言学长期以来曾经只关注切分出来的非连续的单位，“‘非此即彼’的方法”（‘either - or’ approach）。但是郎兹伯里（Floyd Lounsbery）在其“对波尼语（美国的一种印第安语——伍注）的亲属惯用法的语义分析”（载美国《语言》杂志第 32 期[1956 年]）中已认识到，“在词汇的某些领域，语义结构十分复杂，不可能或不宜于……用亚里士多德的经典逻辑的方法加以处理……而必须放弃亚里士多德的‘A 对非 A’的二分法……在这二者之间可以引进连续阶梯”。博林生接着指出，派克（K. Pike）也曾分析过重音的梯变性，并认为“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出版的《新英汉词典》将此词也译为“模糊不清”]）是语言的本质要素之一”。

博林杰还谈到词的多义性同模糊性有时不大好区分。他指出，light 指“轻的”和“明亮的”（伍按：有的英汉词典将这视为同音词），这二者界限分明；但是 He is dreaming 究竟是指“他在做梦”，还是“他在做白日梦”（指不可能实现的空想），或者是指“他在梦想”（指渴望），这三者的界限就很模糊。（伍按：其实，就这三个词义的客观所指而言，三者之间的界限还是很分明的，只是因为后两个义项是从“做梦”派生的，语义联系仍很密切，所以博林杰误以为这三个词义的界限是模糊的。这个例子生动地说明，美国的一流语言学家对什么是词义的模糊性，它同词义所指的客观事物有什么关系，有时也有说不清楚的时候）。博林杰还引派克就英语结构所做的结论：“从具有完全自由性的词到具有不同程度凝结性的牢固的粘着形式，这中间有一个渐进的阶梯。”

根据这种理论，后来夸克（R. Quirk）等出版了《当代英语语法》（朗文出版社，1972 年）和《英语语法大全》（朗文出版社，1985 年），全面运用模糊梯变理论对英语，特别是其语法进行了崭新的研究。宋志平和唐邦海在“渐变（指 gradience）：探讨语法中模糊现象的新途径”（载《外语学刊》1991 年第 1 期）对此做了扼要的介绍。

在上引刊物《科学的哲学》1939 年第 6 期还发表了 I. M. Copilowish 写的 Border-Line Cases, Vagueness and Ambiguity

(边界现象、模糊性和歧义)。该文从符号学角度分析了概括、歧义和模糊三者的区别，探讨了确定模糊词的边缘地带(border-lines cases)的方法。该文还指出，概括曾被认为是语言的优点，对歧义和模糊的评价则曾经较低。

王力在1944年写的一篇题名"老"的文章中也谈到词的模糊性，虽然他没有用这个术语。他说："什么是老？这要看人的寿命而定。假使一般人都能像彭祖寿活到800岁，那么，400岁也不该称老。唐以55为老。可见中国人越来越不长寿了。……我39岁在越南，被一个越南人称为'老'……也许他们真的老人太少了，所以才把40岁以上的人认为老的等级。我们中国人的观念也差不了多少，所以能活上50岁就可以称'享寿'。50岁以上的人自己也喜欢退休，甘心享受子孙们的豢养(王力原文用的是这两个字——伍注)。

"一个人为什么觉得自己老了？这有生理上的原因，同时也有心理上的原因。韩愈祭十二郎文里说：'吾年未四十，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最大的原因，就是早婚。中国人30岁就可能有孙子，50岁便可能有曾孙。等到儿孙满膝的时候，哪怕你头上没有一根白发，身体强壮得像一条牛，你总得承认你是老了！世上没有不老的祖父和祖母，更没有不老的曾祖和曾祖母啊！即使你是一个独身主义者，你仍旧可以看见你的弟弟妹妹生孙子……而你还是一个未满50岁的'中年人(依照西洋的说法)'……我的一位朋友有一首三十自寿诗，其中有一句：'勉磨圭角入中年'"⑭。

1944年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兼语言学家卡西勒尔(E. Cassirer, 1874—1945)也谈到语言的模糊性。他说："日常言语的词不能用科学概念中所体现的那些尺度去衡量。同科学概念相比，日常言语中的词的特点是其不明确性和模糊性，因此经受不起逻辑分析的考验。但是我们日常生活用词的这一不可避免的天生的缺陷(дефект)并不影响这些词成为引向科学概念的里程碑，因为我们正是从这些词中获得对世界的第一个客观的理论认识"⑮。

1948 年赵元任在《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商务印书馆,1948 年)第 1567 页上说:"方言跟方言间的分界有颜色跟颜色间的界限那么糊涂(伍按:用现代科学术语说就是模糊;《现代汉语词典》对"糊涂"的第三个解释是"(方)模糊"),而所含的因素比颜色跟颜色的分别还复杂得多;所以把一省的方言大致分为几区是容易的,而在区间交界的地方指出某地一定属哪一区而不属隔壁的一区,有时就做不到"。罗宾斯(R. H. Robins)在其《语言学简史》中译本(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 年)第 230 页上指出:"方言的地区划分是经常变动的,远不像比较粗糙、肤浅的描写所显示那样轮廓分明……时间界限和地域界限一样,都是模糊不清的"(原文用的是 hazy。本段所引译文据英文原著做了个别修改——伍注)。

1950 年法国著名的数学家波莱尔(E. Borel)在他所著 *Probabilité et certitude*(《概率和确定性》)第 97 页上重新提及古希腊哲学家尤布利德斯谈到的麦堆的模糊性问题。他说:"一粒种子肯定不叫一堆,两粒也不是,三粒也不是……那么,适当的界限在哪里呢?"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后文还将论述。

1951 年法国的芒热(K. Menger)在其著作 *Ensembles Flou et Fonctions aleatoires*(《模糊集和随机函数》)中已明确提出了模糊集的问题,但是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16]。罗素的学生、奥地利的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施坦(1889—1951)在他身后(1953 年)才得以出版的、代表他晚年哲学思想的重要著作《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中也曾谈到,人们的许多概念具有"模糊的边缘"(原文是 blurred edges)。他把模糊概念比作模糊的图画,并说:"难道用清晰的图画代替模糊的图画总是有益的吗?"[17]

现代诗歌中的象征派很重视语言的模糊性。象征派的代表,法国著名诗人马拉美(S. Mallarmé, 1842—1898)曾写下著名的诗行:

Les sens trop precis rature
Ta vague litterature.[18]
(过份精确的意义

会使你的模糊文学变得面目全非。)

他的语言蔑视句法,非常晦涩。当代的朦胧诗派在这方面继承了象征派的传统。我们在本书后文中谈到模糊和修辞的关系时,将举例说明,有时过份的精确会使文学描写的文采丧失殆尽。同此有关的是法国学者罗兰·巴特曾谈到:假如词只有一个(词典)意义,就不可能有文学;文学是建立在词的"多义性"的基础之上的(详见拙著《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第67页,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4年)。

1961年,在哲学中提出三个世界理论的著名的奥地利学者波普尔(K. R. Popper, 1902—1994)在其著作中指出,"精确性"可能是一个"错误的理想"。1976年他又重申了这一观点[19]。

1962年波兰哲学家沙夫(Adam Schaff)在其《语义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英译本,华沙)第二部分第四章中用了几乎一节讨论词的模糊性问题。他在介绍了上引马尔蒂、布莱克的观点以后指出:"如果我们不考虑科学术语(scientific terms)的话(科学术语的意义是由约定确定的),模糊性(vagueness)实际上是所有词的特性[20]。这个特性反映了整个分类的相对性质……属于客观现实的事物和现象比任何分类和表示这一分类的词所能表达的东西,要丰富得多,多样化得多。在客观现实中,词所表达的事物和现象的各种类别之间是有过渡状态的。这些过渡状态,这些'边界现象'(boundary phenomena),可以解释我们称作词的模糊性的现象。"(见上引沙夫著作,第356—357页)

沙夫在这本书第357—360页上接着谈到英语的 rivulet (小河、溪流)和 river (江、河)之间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谈到"完全消除词的模糊性(vagueness)会使我们的语言变得贫乏得多","消除模糊性这样一种作法有它的客观的限度",还谈到"交际需要词的模糊性"(Communication requires the vagueness of words)。

1962年英国语言学家厄尔曼在其《语义学》的第五章"意义中的逻辑因素和感情因素"中专门谈到语言的模糊性(他用的词是

vagueness)。他说:“语言词汇中的模糊性在某些情况下是一种障碍,在另一些情况下却是一种优点”。他认为模糊性来源于(1)词的概括性(在本书后文中笔者将指出厄尔曼将概括性混同于模糊性的错误);(2)客观世界本身存在许多界限不清楚的现象。第二点才是后来札德所说的模糊性。如厄尔曼指出,律师和法学家应特别注意避免混淆 felony (重罪)和 misdemeanour[21](轻罪);神学家也应特别注意区分 venial sin (可用祈祷等赎的小罪)和 mortal sin (要入地狱的、不可饶恕的大罪)。

1963年我国语言学家吕叔湘就略语和单词的界限问题做过如下精辟的论述:“有些组合处于一种中间状态或模糊状态:可以说有相应的完全形式,也可以说这只是一种‘释义’,它不是由此省略而成的。例如:‘外交’可以肯定是单词,‘外贸’无妨作为略语,可是‘外事、外汇、外销’划在哪一边呢? ……此外,有许多组合明明是略语,但是因为常用,大家已经不再同时想起它的完全形式,例如‘精简’(精兵简政)、‘七律’(七言律诗)、急电(加急电报)、‘抗战’(抗日战争)。似乎不能不承认略语可以因常用而转化为单词,可是常用是个程度问题,因而略语和单词的界限又模糊了。[22]”这儿所说的正好是两年后(1965年)札德用作术语的模糊的问题,尽管吕叔湘那时没有把它用作术语。这里既涉及略语和单词的模糊界限问题,又谈到“常用”(其对立面是“罕见”)的模糊性质问题。这一对概念不是精确概念,因为没有一个绝对的数字可以作为衡量常与罕(稀)的客观标准。由此产生的“常客”、“稀客”所表达的也是模糊概念。

1979年吕叔湘再次谈到语言的模糊性问题(尽管他没有用这个术语):“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词和非词(比词小的或比词大的)的界限,词类的界限,各种句子成分的界限,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但是这不等于说一切都是浑然一体,前后左右全然分不清……积累多少个‘大同小异’就会形成一个‘大不一样’。”吕叔湘同年还说到,像“睡觉”、“打仗”这类所谓离

合词"从词汇的角度看……都可以算做一个词,可是从语法的角度看,不得不认为这些组合是短语";他还讨论了"或者"同"和"的模糊性质[23]。1984年他在《语文杂记》中还探讨了"黎明"这类模糊词的定义问题。关于后面这两个问题详见本书后文。

1980年吕叔湘和朱德熙分别为《汉语语法丛书》和《马氏文通》作序,他们都谈到《马氏文通》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语法里的子句[clause]和分词短语[participle phrase])界限含混不清"(朱语),"'句'和'读'轇轕不清"(吕语)。

德国语言学家列凡多夫斯基(T. Lewandowski)在他所编的《语言学词典》(*Linguistisches Wörterbuch*, Quelle & Meyer 出版社,1985年)增订第4版的第3卷第1154页上第一次收进了"模糊概念"(vager Begriff)的词条,转述了麦克斯·布莱克的观点,认为"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必不可少的基本特性",指出了德语词 Stuhl(椅子,凳子),Bank (长凳,长椅),Sessel(安乐椅,沙发椅)之间和 See(湖)同 Teich(水池)之间界线的模糊性(Vagheit),引述了厄尔曼所论述的产生模糊性的四个原因,列出了用德语和英语写的六种有关模糊性的论著。

为什么札德所提出的一些思想尽管早在几十年前就有人提出过,但是只有在札德以后才为世人所注目,才发展成几门独立的学科:"模糊逻辑"、"模糊数学"和正在形成的"模糊语言学"呢?这一方面是因为人类的认识有一个步步深化的过程,另方面是因为只有札德才适应现代科学的要求,将模糊理论形式化、数学化,从而使它能广泛适用于图像识别、自动机理论、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多方面。也许这里用得上康德表述过的这样一种思想:"任何科学含有数学成分的多寡决定了它在多大程度上够得上成为一门科学"[24]。恩格斯也说过:数学是"辩证(法)的辅助工具和表现形式"[25]。模糊和精确原本是相互对立而又统一的一对矛盾,在充满辩证法的模糊现象中运用数学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是就建立模糊语言学这门新的学科而言,我们认为,现在首要的问题倒还不在

于形式化和数学化，而在于明确：究竟哪些现象是模糊理论的研究对象，因为许多语言现象无法用数学的方法处理。伽里略只是说“自然这本书是用数学语言写成的”，社会现象则不然。（参看《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载《国外社会科学》1986 年第 8 期。）

1977年英国语言学家肯普森（Ruth M. Kempson）出版了她的 *Semantic Theory*（《语义理论》），其中第八章的题目是“歧义和模糊”（Ambiguity and Vagueness）。她所说的歧义，指的是同音词和多义词。她举的例子有借自乔姆斯基著作的：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飞行着的飞机可能是危险的”或“驾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中的 flying 可能有两种迥然不同的意义“飞行着的”和“驾驶”（语法功能也不同，用于第一义的 flying 是形容词，充当定语，用第二义的 flying 是动名词，同 planes 一起构成主语；美国语言学家霍尔［R. A. Hall. Jr.，1911— ］在其《语言学和伪语言学》［John Benjamins 出版社，1987］第84—85页指出乔姆斯基生造的这个句子引起了一些语言学家的嘲笑；他还指出，“在语言的各个层次上，其边缘总是模糊不清的”。——伍注）；We saw her duck（“我们看见了她的一只鸭子”或“我们看见她迅速地低下了头”）中的 duck 也可能有歧义：“鸭子”或“迅速地低下头”。她分出四种类型的模糊，第一种她称作“指称模糊”（referential vagueness），如 city（城市）和（town）（城镇）[35]、house（房屋）和 cottage（小屋）、forest（森林）和 woods（树林）、mountain（大山）和 hill（小山）这类词之间的界限都不是那么分明，能一刀切的。这正是札德所说的模糊现象，尽管肯普森在书中没有一处提到札德。她分出的第二种类型的模糊性叫做“语义的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 of meaning）。她举的例子是：John's train（约翰的火车）可能指约翰通常乘坐上班的火车，他驾驶的火车，他制造或设计的火车等等。她将她分出的第三种类型的模糊性叫做“缺乏确指”（lack of specification）。她举的例子是 neighbour（邻居）可以指在性别、种族、年龄等方面都没有确指的任何人，只要他（或她）是居住在说话人住地的邻近。其实这二、三类根本不应是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

象,因为这儿涉及的并不是词或词组所表达的概念的外延不明确的问题,而是词或词组的概括性的问题。其实,语言的概括性问题早在纪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就提出了。他说过:"医生不给人治病,只给苏格拉底治病"。这儿的"人"正是指概括的、抽象的人。比亚里士多德稍晚的我国战国时代的哲学家公孙龙所说的"白马非马",事实上涉及的也是不同词和词组的不同概括程度,因此讨论语言的模糊性时必须同语言的概括性区别开来,前者是一个新问题,后者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

肯普森所说的第四类模糊性是虚词 either ... or(或……或……)的模糊性,我们将在本书后文中详加讨论。

不仅在肯普森的上述著作中,在札德等人主编的关于模糊理论的著作中,也有时将词的模糊性和词的概括性混为一谈。例如哥根(J. A. Goguen)指出,chair(椅子)是许多种类的具体的椅子的概括,如果没有这种概括,而是必须给每一把椅子一个新的名称,人们将无法谈论椅子。他接着说,椅子的概念在不断发展,语言系统的发展跟不上时,必须使用模糊(vagueness)这一概念[27]。其实,不论椅子的形状怎样变化,包括折摺椅、扶手椅、转椅等在内,"椅子"这个词都能加以概括,这都和模糊无关。当椅子的形状等特征发生根本性变化时,自然会产生出新的词,如"沙发",以便同别的坐具区别开来。只是当沙发发展成两用沙发,既可当椅子用,又可当床用时,才会发生床和椅子的界线模糊不清的现象。《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对 sofa (长沙发)的解释是 couch ... on which several persons can sit or one lie (供几个人坐或一个人躺的睡椅[床])。《新英汉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将 couch 解释为"睡椅"、"长沙发椅",在诗歌用语中又指"床"、"寝处"。这说明"椅"、"床"之间的界限有时是模糊的。

荷兰语言学家科埃依(J. G. Kooij)在其专著 *Ambiguity in Natural Language*(《自然语言中的歧义性》,北荷兰出版社,1971年)第五章第一节专门讨论了模糊性(vagueness)和歧义性(ambi-

guity)、概括性(generality)和多义性(polysemy)之间的区别。我们可以借用菲尔墨(C. J. Fillmore)的一个例子说明模糊性和歧义性、多义性的区别:"My desk drawer is ten inches deep"[28](我桌子的抽屉十英寸[纵]深)是有歧义的:既可以指抽屉的高度(与浅相对而言),也可以指抽屉从外到里的纵深度。deep 具有这两个义项,这是它的多义性。这个句子可以作两种理解,这是它的歧义性。这种歧义性可以通过语言上下文或说话的具体情况加以排除。但不论 deep 用于哪种意义,这个词都是模糊词,因为不论是指纵深还是指高低的深,都同浅或短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这种模糊性通常是不能或无须通过上下文加以排除的,只有在必要时,才需精确指出抽屉高度和深度的准确尺码。

此外,还要注意区别"概率"(probability,或译"或然率")同"模糊性"。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信息和计算科学系的克林(R. Kling)教授举了以下三个例子说明二者的区别:

(1) This apple is very tasty. (这个苹果非常好吃)。(模糊陈述)

(2) The item in this box is very likely to be an apple. (这个盒子里的东西很可能是一个苹果。)(或然陈述)

(3) That is not likely to be a very tasty apple. 那不太可能是一个非常好吃的苹果。(或然陈述[指"那不太可能"——伍注]加模糊陈述[指"非常好吃的"——伍注])[29]。

然而,由于可能性本身有大小之分,所以概率本身也可能是模糊的。例如:甲队不可能获胜——甲乙队可能打成平局——甲队可能(或许)获胜——(七)八成会获胜——很可能获胜——一定获胜——甲队获胜。在这些概率之间就存在从 0 到 1 的区间的多种程度的可能性。

最后,还有个问题笔者自己也还没有考虑成熟,只好作为问题提出。英语的 institute 既表示"学院",如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s (外语学院),又表示"研究所",如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语言研究所),还表示"学会",如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学会),还表示"院",如 designing institute (设计院)。这四个概念在汉语中表示的是性质迥然不同的四种机构,但是在英语中却用一个词表示,归并在一个义项内,而不是看作四个义项。在拙著的油印稿中笔者把这看作 institute 的模糊性;但是,这四种机构在客观现实中并不存在界限不分明的情况,因此它同模糊年龄词、颜色词有所不同。英语中的这个词是从动词 institute (建立)派生的;因此在从小就操英语的人的头脑中,也许明晰的只是这种派生关系,即将建立的有关机构都称作 institute;这四个机构的区别在他们的观念中也许是模糊的或者是意识不到(unconsciousness)。否则,为什么各种英语原版词典都将这四种机构归并进 institute 的一个义项(许多英汉词典受外语词典的影响,也是视为一个义项),而不是四个义项,尽管在中国人看来,似乎应分为四个义项。这种情况同英语将叔、伯、舅、姑丈、姨丈都视为英语 uncle 的一个义项有点相似,尽管在中国人看来,这些迥然不同的亲属关系,似乎应看作不同的义项(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后面还将讨论)。也许,这是不同语言对客观现实的切分不同?但是它跟不同语言中的颜色词对同一光谱进行不同的切分又有所不同。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的四卷本《俄语词典》将俄语中的 институт 所具有的"学院、研究所、学会、设计院"等意义都归并在一个义项中。《大俄汉词典》(商务印书馆,1985 年)的处理方法与《俄语词典》相同。G. Wahrig 编的《德语词典》将德语的 Institut 所具有的"学院、研究所、系"的意义归并在一个义项里,但《德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年)则将"研究所"和"学院、系"作为 Institut 的两个义项。《小罗伯尔法语词典》(1972 年版)将 institut 所具有的"学会"、"研究院"、"学院"等意义归并在一个义项,但是《法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年)却将"学会、协会、研究所(院)"和"学院"分作两个义项;两部词典都将 institut de beauté(美容院)单列为另一个义项。这些差别究竟是源自词典编纂者的主观任意性,抑或是由

于中国人和外国人对相应词及其义项的理解和心理感受有所不同,只好留给心理语言学家和读者自己去研究了。

类似的例子很多。如英语的director。《新英汉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将"指导者"、"处长"、"局长"、"主任"、"总监"、"所长"都作为此词的一个义项,将"理事"、"董事"作为其第二个义项,将"导演"、"指挥"作为其第三个义项。《朗文当代英语词典》(1978年,伦敦)的处理方式与上相同,用"a person who directs an organization"概括了上述从"指导者"到"所长"的全部意义,作为第一个义项;但是《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1988年)却将上述三个义项统统都归并为director的唯一的一个义项。

再如,英语的department,在上引《新英汉词典》中将"(行政企业等机构的)部、司、局、处、科、部门"作为该词的第一个义项;将"(学校、学术机构的)系、学部、研究室"作为该词的第二个义项;但是上引《朗文当代英语词典》和《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却是将它们视为一个义项。这是为什么?上面针对institute提出的各种问题都适用于director, department等词。

模糊理论现在已为语言学家所普遍接受。例如美国研究语言类型学的学者葛林伯格(J. H. Greenberg)承认:"由于在经验世界中只存在难以觉察的过渡,界线分明的分类逻辑(class logic)只会歪曲客观现实。[29]"他还说:"大家都认识到,词典编纂者常常不得不任意地对一个词的不同义项加以分类。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义项之间并不存在泾渭分明的界限。要想始终一致地区别同一个意义的不同义项和同一个词的不同意义是不可能的。[30]"

数学家已将统计语言学、代数语言学和模糊语言学看作数理语言学发展的三个阶段。(见杨国璋等主编:《当代新学科手册》,第589—59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 "模糊"的正名

同模糊理论研究对象有密切关联的问题是"模糊"的正名问

题。在建立任何一门学科时，人们必须首先建立一套谈论该门学科的语言，即所谓元语言(metalanguage)。要建立"模糊语言学"，首先必须了解语言中有哪些表示"模糊"的词，札德所说的"模糊"(fuzziness)指的究竟是什么，即必须首先"正名"。须知同任何学科的科学语言一样，谈论"模糊语言学"这门学科的语言本身必须是精确的，而不能是模糊的，否则，首先就会碰到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不好确定的问题。不仅如此，由于"模糊语言的概念是模糊集合论中最重要的进展之一……或许从研究模糊语言入手，就能把握住主客观的模糊性，找出处理这些模糊性的方法"[32]，因此澄清"模糊"概念，对研究模糊集合论也有很大的意义。加之现在有人认为："模糊性本身就是一种模糊的概念，是一种琢磨不透的概念，如果给它下定义，就会给人以否定模糊性的感觉"[33]，所以澄清"模糊"的各种涵义，是十分必要的。由于模糊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现象，札德关于模糊理论的论文绝大部分是用英语写的，举的例子绝大部分取自英语，所以我们将着重分析英语中表示"模糊"的各种词(粗略统计有28个)的各种涵义及其派生关系，这些词相互之间处于一种什么关系，它们所构成的语义场有什么特征。在分析英语词时，我们还将与汉语、法语和俄语进行某些对比。就我们所见到的文献而言，还没有前人(包括札德)进行过这项工作。

汉语"模糊"一词本身也是十分模糊的。它包含的意义事实上是多种多样，这从它与英语中的对应词的比较中可以看出。英语中表示模糊的词至少有以下多种类别：

**(Ⅰ)由于某种原因而使某种事物呈模糊状态。**这种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就英语而论，因不同原因造成的这种模糊要用不同的词表示。请看以下六种情况：

(1) 因被涂污或被带水分的东西模糊了视线

(1a) 因为浸上液体或被别的什么东西涂污使某物变得模糊，英语用blur(涂污；[使]变得模糊不清；模糊不清的东西，模糊一片)，blurred(模糊的)。如：

The writing was blurred.（字迹模糊了。）

Tears of joy blurred our eyes.（喜悦的眼泪把我们的眼睛弄模糊了。）

Mists blurred the hills.（雾遮群山，朦胧不清。）。

这一意义的"模糊"可以引申为"把界线、视线等弄得模糊不清"，进而引申出"混淆""抹煞"等义，如：

blur class alignment（模糊阶级阵线）

blur out distinctions between right and wrong（把是非界线弄模糊了→抹煞是非界线）

注意这儿的"把是非界线弄得模糊不清"已经接近模糊语言学所研究的"模糊现象"，因为"是"、"非"之间有时很难划出一条绝对分明的界线。

Blot 从"墨渍"、"涂污(信纸等)"引申为"把……弄模糊"，其情形与 blur 相似。

（1b）由雾、霭等引起的轮廓不清、朦胧、模糊，如 foggy（多雾的、模糊的），misty（薄雾笼罩的、模糊的），hazy（多烟雾的、模糊的）。雾、霭是由水蒸气形成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1b)与(1a)是相通的。fog（雾），mist（薄雾、霭），haze（烟雾，霾）是同义词，区别在于 Fog is thicker than mist and haze（雾比霭和霾浓）[39]。但是在引申表示"模糊的"意义时，这种区别就不那么明显了。尤其是当通过通感(synaesthesia)的作用引申到记忆、观念等思维活动方面时，这种差别就完全消失了。如：

I have only a foggy idea of the matter.（我对那事情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

a misty notion, idea, conception（模糊的观念、概念）

misty recollections of the past（对过去的模糊的回忆）

hazy ideas, notions（模糊的观念、意念、概念等）。

I am still hazy about it.（我对此仍不明白←我对此仍感到模糊。）

Temporal limits are as hazy as geographical limits.（时间界限同地理界限一样模糊。）（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语言学简史》］，Longman，1976，第 187 页）

《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对表示"模糊的"意义的 foggy，misty，hazy 的解释中都用了 vague（模糊的）一词；怀尔德(H. C. Wyld）主编的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通用英语词典》）对这三个词的解释都用了 obscure（模糊的）。这说明这些名词原来所表示的雾、霭浓度上的差别，在它们所派生的这些形容词的转义中已经不复存在了。

从客观对象的模糊、朦胧转为主体认识上的模糊，这不仅是英语中表示"模糊"的词的语义演变规律，汉语中也存在类似的规律，如"模糊的观念（概念、意念等）"、"认识模糊"、"神志模糊"等。

（1c）云和雾是相近的，都含有水的成分，因此在英语中，和（1b）一样，表示云状的词也很容易引申出表示"模糊"的含义，如从 cloud（云）派生的 cloudy（云的、云一般的、朦胧的、模糊的）；从 nebula（星云）派生的 nebulous（星云状的、模糊［不清］的）[35]。它们和(1b)一样，也常用来指主体的思想、观念等方面的模糊。如 cloudy, nebulous ideas（模糊［不清］的观念）。

(1d)泥是土加水形成的，muddy 的词根是 mud（泥），和上述（1a）-（1c)的情况类似，muddy 很容易从"泥泞的"、"泥状的"引申为（光、色、声等方面）"浑浊的"、"模糊的"。而且也同（1a）-（1c)的词一样，很容易引申为指人的思想等混浊、模糊、糊涂。如 muddy ideas, thinking（糊涂的思想、想法）。

（2）因为客观物体是绒毛（软毛、微毛）之类的东西，看上去给人印象"模模糊糊"。如 fuzz 的本义是"（织物或果实等表面上的）微毛、绒毛、茸毛"，由此 fuzzy 引申为"模糊的"。如 fuzzy photo（模糊的照片）。这个意义上的 fuzzy 也并不是"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上面说了，札德所说的"模糊概念"指的是概念外延不能一刀切，如"童年""青年""壮年""老年"之间都没有明确的一刀切

的界限。这个意义上"模糊"严格说来应该用下面的第(Ⅱ)类从逻辑思维方面表示模糊的词,即应用 undefined, indefinite, indeterminate 等词表达;或者用下面的第(Ⅲ)类词,即中性的 vague(模糊的)表达。但是由于 fuzzy 的引申意义"模糊的"所表示的已经远远不限于其词根"绒毛"所产生的那种模糊印象,而是泛指"模糊的"含义,如 fuzzy-headed(头脑不清楚的←思绪混乱、模糊的;头晕的),因此札德用了 fuzzy 一词修饰他所提出的模糊集合、模糊逻辑和模糊数学。也许他是故意用这个词,而不用哲学家早已用开了的、含有多重意义的 vague(见本书前文),以便赋予 fuzzy 一词更强的术语性。

与 fuzzy 性质类似的是 wooly (或 woolly),它的词根是 wool (羊毛、绒毛、软毛)。wooly 从"羊毛的"派生出似羊毛、绒毛般"模糊的"、"朦胧的",然后再进一步脱离词根所包含的原有的形象特征,获得泛指的、抽象的、"模糊的"含义,如 vague and wooly ideas (含糊不清的思想),wooly thinking (糊涂的想法)。和 fuzzy 构成 fuzzy-headed 一样,wooly 也能构成 wooly-headed(头脑糊涂的)。

soft(柔软的)也和 fuzzy(有绒毛的)、wooly(羊毛[状]的)一样,很容易从(色彩、光线、目光等)"柔和的"引申为(轮廓、线条等)"模糊的"[⑮],如 soft shadows (模糊的影子)、soft outlines (淡淡的、模糊的轮廓)、soft contours of the distant hills (远山的模糊轮廓)。

(3) 因光线等原因引起的模糊

(3a) 因天黑等原因而变得模糊、轮廓不清,这时英语用 dark (黑暗、暗色、模糊)、darken (使变暗、使[视力等]模糊)。注意这儿的"视力等变得模糊"是指因天黑等原因主体看不清东西,这和因天黑等原因,客体变得模模糊糊、看不清楚这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darken 所表示的"模糊"意义还可以引申指"[记忆等]变得模糊"。这个意义上的"模糊"不是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对象。

obscure 的本义是"暗的"、"昏暗的"、"黑暗的",也引申为"模

糊的"。dull 的一个义项"阴暗的",也引申为(色、光、音、镜子等)"模糊的"。情形与上述 dark, darken 类似。

(3b) 因光线暗淡等原因而变得模糊、轮廓不清,如 dim(不明亮的、暗淡的→模糊的、朦胧的、不清楚的)。在词义演变过程中,模糊的原因也可能降居次要地位,如:

The dim outline of a ship. (轮船的模糊的轮廓。)

这儿的 dim(模糊)当然也可能指由于天黑、雾霭等各种原因而形成的模糊,所以(3b)与(3a)(1b)(1c)是相通的。

和(3a)一样,(3b)的模糊一义不仅可以如上例那样指客体的模糊,也可以指主体视线的模糊,如:

His eyesight is getting dim. (他的视力开始模糊。)

这时模糊的原因当然不限于光线暗淡等客观原因,也可能起因于眼病等主体方面的原因。

和(3a)一样,(3b)的"模糊"一义也可以引申为指与视力无关的模糊的东西。如 dim memories of one's childhood(一个人对他的童年时代的模糊的记忆)。这也是通感(synaesthesia)作用的结果,即由视觉引申到记忆。

(3c) 阴影也造成光线暗淡,因此从 shadow(阴影、黑暗、幽暗、模糊的影像)派生的 shadowy(有影的、多荫的)很自然地也产生出"幽暗的"、"朦胧的"、"模糊的"等意义,如 a shadowy outline (模糊不清的轮廓)。

(4) intangible 从"触摸不到的"产生"不可捉摸的"、"难以确定的"、"模糊的"等意义。和前面说的各类词一样,它也可以引申指思想,如 intangible ideas (模糊的观念)。

和这个词关系密切的是 remote,它是从"遥远的"(当然也是"够不着的")引申为"疏远的"、"冷淡的",再引申为"模糊的"。也和 intangible 一样,它可以引申指思想、概念等。如:

I have only a very remote idea of what he means. (对他讲的意思我只有一点模糊的概念)。

(5) 从 robust (粗鲁的、粗野的)引申出"模糊的"的同义词。如哥根(J. A. Goguen)在其文章中说:The robustness of human language understanding rests on a semantic foundation. (人类语言理解的模糊性[粗糙性]是建立在语义的基础之上的)[37]。

(6) 从 stretchy (有弹性的)引申出"模糊的"的同义词,哥根在上引文中将它用作 vague (模糊的)的同义词。(参看本书第260页。)

**(Ⅱ) 因为对客观事物无法精确划定界限而产生的模糊性,或从否定角度说明事物的不明晰性,即模糊性。**(Ⅰ)中所列各种表示模糊的词究其内部形式都是从形状(因浸上液体[1a],带有水分[1b-1d]或呈绒毛状[2]等原因)或光线(由于黑暗[3a],光弱等[3b]原因)或距离(4)等产生的模糊性,即从形象思维方面形成的模糊性。(Ⅱ)类则是从逻辑思维方面形成的模糊性,其内部形式不包含任何形象成分(对明晰性的否定,否定本身也属于逻辑思维的范畴)。这样的词可分为两类:

(Ⅱa)因为对客观事物无法精确划分界限而产生的模糊性

(1) indefinite (无定限的、不确定的→不明确的、模糊的),如 indefinite answer (含糊其词的、模糊的回答)。同前面讲的(Ⅰ)类表示模糊的词一样,indefinite 也可以修饰 idea (观念、想法)等词,如 His ideas on the subject are rather indefinite (他对于这个题目的想法相当模糊)。

(2) indefinable 也是从"难确定的"、"不明确的"引申为"模糊不清的"。

(3) undefined 从"不明确规定的"、"不明确的"引申为"模糊的",如 some undefined sense of excitement (某种模糊的兴奋感)。

(4) indeterminate (不确定的→不明确的、模糊的)。

(5) undecided 从"未定的"、"(天气)不稳定的"引申为"(形状、轮廓等)不鲜明的、不明确的、模糊的"。

(Ⅱb) 从否定清晰性角度所产生的模糊性

(1) inexplicit (不明确的、不清楚的→含糊的,模糊的)。

(2) indistinct (不清楚的、不确定的→模糊的),如 an indistinct picture (一幅模糊的画)。又如 Objects grew indistinct in the twilight (物体在黄昏中变得模糊起来)。同其他表示"模糊的"词一样,indistinct 也可以用来修饰各种表示思维活动的词,如 indistinct memories (recollections)(模糊的记忆[回忆])。

(3) inexact (不精确的→模糊的)。这是上引哥根文中使用过的 vague (模糊的)的另一个同义词。

前面说了,札德所说的"模糊概念"指的是"概念外延不确定的、非一刀切的",indefinite, indefinable, undefined, indeterminate, undecided 等词的意义最符合这种意义上的"模糊"。研究札德提出的"模糊"概念的我国部分学者将札德所说的 fuzzy 这一术语半音半义地译为"勿晰"、"弗晰"、"弗齐"或"乏晰",即借助否定性前缀(词),同英语中上述带否定性前缀 in-, un-的表示模糊的词吻合,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当然,英语中的这些词所包含的"模糊的"含义在其运用过程中已超出概念外延不确定这一范围,可以泛指各种"模糊"。如上述 indefinite ideas (模糊的想法),indefinite answer (模糊的回答)指的就并不是札德所说的那种模糊。

**(Ⅲ) vague (模糊的)是表示"模糊的"这个意义的最普遍、最常用的中性词。**它没有上述形象因素或逻辑因素作为其内部形式,因此,它几乎可以用于上述(Ⅰ)(Ⅱ)中的任何场合,作为它们的同义词。《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和怀尔德主编的《通用英语词典》用英语解释上面(Ⅰ)(Ⅱ)两项所列的各种"模糊的"义项时,几乎都用了 vague 一词。反过来,怀尔德主编的词典对 vague 释义时,用的也是上述(Ⅰ)(Ⅱ)两项中的词:indeterminate, blurred, indefinable, indefinite 等。上面列举的例子中的各种表示"模糊的"词,几乎都可以用 vague 取代,如 the vague (dim, soft) outline of

a ship, vague (foggy, misty, nebulous, muddy, remote) ideas, vague (fuzzy) photo, vague (indefinite) answer 等。

当然，在用 vague 取代以后，那些(Ⅰ)(Ⅱ)类词原先含有的内部形式全部消失，只剩下一个可说是"赤裸裸的"单纯的"模糊"概念了。在(Ⅰ)(Ⅱ)两项的各种词中，"模糊的"都是派生意义，只有 vague 一词，它的本义就是"模糊的"。因此比札德 1965 年提出"模糊(fuzzy)概念"要早许多年的马尔蒂、布莱克、罗素、沙夫在其著作或其著作的英译本中谈到"模糊性"问题时用的都是 vagueness 一词(见本章 § 1)。菲尔墨(C. J. Fillmore)和比尼克(R. I. Binnick)在谈到语言的模糊性时用的也是 vague(ness) 一词[38]。

为了醒目起见，可以把上面我们对英语中表示"模糊"的词所作的分析列表图示如下：

| | | | |
|---|---|---|---|
| (Ⅰ)从形象方面形成的模糊性 | (1)因被涂污或被带水分的东西模糊了视线 | (1a)因被涂污而产生的模糊 | blurred, blotted |
| | | (1b)因雾、霭、霾等模糊了视线 | foggy, misty, hazy |
| | | (1c)由云或星云状引申出的模糊 | cloudy, nebulous |
| | | (1d)由"泥泞的"、"浑浊的"引申出的模糊 | muddy |
| | (2)因触觉等原因引起的模糊 | (2a)因绒毛、羊毛状引起的模糊 | fuzzy, woolly |
| | | (2b)从柔和、柔滑引申出的模糊 | soft |
| | (3)因光线等原因引起的模糊 | (3a)因黑暗、昏暗而引起的模糊 | dark, obscure, dull |
| | | (3b)因光线暗淡而引起的模糊 | dim |
| | | (3c)因阴影造成光线暗淡而产生的模糊 | shadowy |
| | (4)因触摸不到，距离远而产生的模糊 | | intangible, remote |
| | (5)从"粗鲁的"、"粗野的"的意义引申出"模糊的"的同义词 | | robust |
| | (6)从"弹性的"引申出"模糊的"的同义词 | | stretchy |

续表

| | | |
|---|---|---|
| (Ⅱ)从逻辑方面形成的模糊性 | (Ⅱa)因为对客观事物无法精确划界限而产生的模糊性 | indefinite, indefinable, undefined, indeterminate, undecided |
| | (Ⅱb)从否定清晰性而产生的模糊性 | inexplicit, indistinct |
| (Ⅲ)纯粹的模糊性 | 不掺杂上述形象因素或逻辑因素的模糊性 | vague |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英语中所有表示"模糊"意义的词,不管它们的内部形式是同形象思维相连,还是同逻辑思维相连,抑或是单纯表示"模糊"意义,它们共同组成一个语义场(semantic field),这个语义场中的各个词不仅意义十分接近,都是或近或远的同义词,而且它们同有关词的搭配性能也十分接近。如 foggy, misty, hazy, cloudy, nebulous, muddy, fuzzy, woolly, darken, obscure, dull, dim, intangible, remote, indefinite, vague 等词都可以和 idea, notion, conception 等词搭配,表示"模糊的观念、概念、想法";foggy, misty, hazy, dim, indistinct 等词都可以和 memory, recollection 搭配,表示"模糊的记忆、回忆";soft, dim, shadowy, vague 等都可以同 outline, contour 等搭配,表示"模糊的轮廓";darken, obscure, dull, dim 等都可以和 eyesight 相连,表示"模糊的视力"。同一语义场的词往往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搭配。科索夫斯基(Б. И. Косовский)在其《普通语言学》(Обще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明斯克,1974 年)第二、四章论及语义场时引用了波克罗夫斯基(М. М. Покровский)提出的一条重要原理:"客观现

实中各物体间的联系决定了语言中相应词的联系”。从我们上面画的表中可以看出，凡表示云、雾、霭、霾等在客观现实中有联系的事物的那些词，都有规律地引申出“模糊的”意义。

汉语中表示“模糊”意义的形容词和短语除“模糊的”(可以重叠为“模模糊糊的”)以外有：(1)“朦胧的”[39]，它是从形象思维角度说明视线不清或客体不明晰；(2)“不清晰的、“不清楚的”、“不分明的”，它们是从否定角度，即从逻辑思维方面说明事物的模糊性。此外，还有“漫漶(不明)”、“隐隐约约”、“笼统”、“含糊”(可以重叠为“含含糊糊”)、“含混”、“模棱(两可)”、“影影绰绰”、“依稀”[40]等词语。但是，除开“含糊的”有时与“模糊的”等词语都用来译英语的 vague 外，这些词语中有的往往相当于英语的 ambiguous[41]。汉语中用得最多的是“模糊的”[42]，它的涵义本身就很模糊。大致说来它有以下几种意义：(1)不明了、不了解、不清楚。如“有些民族的早期历史情况相当模糊”[43]；(2)不分明、不清楚，如“字迹模糊”、“模糊印象”、“认识模糊”；(3)不清醒，接近糊涂，如“神志模糊”；(4)朦胧的，如汪元量写的《扬州》中的诗句：“重到扬州十余载，画桥雨过月模糊”。这四个意义上的模糊都不是札德所研究的“模糊”。我们在本书前面几章中说到高矮、胖瘦、轻重等之间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说到这种模糊性有时有其特殊的功用，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然而，这种说明却不适合于“模糊”的上述四种意义。除第四种意义上的模糊性能赋予自然景色一种美感、一种诗意外，前三种意义上的模糊都是应该尽量避免的认识上的不足或要加以克服的缺点。正因此有人不愿意将札德的 fuzzy logic, fuzzy language 中的 fuzzy 译成“模糊”，而宁愿采用前述各种半音译半义译的方法。当沙夫说“完全消除词的‘模糊性’(vagueness)会使我们的语言变得贫乏得多”(见本书上文)时，他所说的模糊性显然不是指我们在这里所分析“模糊”的前三种意义。那三种意义上的“模糊”的消除绝不会使语言变得贫乏。有同志在讨论“模糊集合”时说：“就拿‘老年人’集合来说，究竟多大年纪才算老，

这里就没有明确的界线。‘潭洲城廓在何处，东边一片青模糊’，说的正是这种意境”[44]。在这一说法中，显然混淆了“模糊的两种涵义：一是札德所说的“老年人”这种集合与“壮年人”这种集合间的界线的不确定性，一是潭洲城廓的朦胧景象，即前面说的第四种意义上的“模糊”。不分清“模糊”的这些不同的涵义，可能会给模糊语言、模糊逻辑、模糊集合、模糊数学的研究带来混乱。可喜的是我国有同志将模糊理论运用于医学时，指疼痛的程度、腹水的程度、生死的界限等[45]；将模糊理论运用于史学时，指的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间不存在一条一刀切的界限，而是逐渐过渡的[46]，这些都符合札德所用的 fuzzy 这一科学术语的涵义。当然，在图像识别时如果把用于“朦胧”意义的“模糊”本身作为同“明显”相对立的一种现象，朦胧（如电视机屏幕图像模糊，即朦胧不清）也是模糊理论的研究范围，但它毕竟与札德所说的某些逻辑概念分界不明是不同的两回事情。

此外，即使就札德所说的模糊集而言，我们也绝不可得出结论，以为模糊在任何时候都是一件好事。例如虽然“最弱的”、“比较弱的”、“很低的”、“不是最高的”本身都是一些模糊概念，但是在科学语言中，使用哪个词有时却关系十分重大，来不得半点含糊。例如，1920 年布哈林写了一本书，叫做《过渡时期的经济》。他说：“世界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是从最弱的、国家资本主义组织最不发达的国民经济制度开始的”。列宁批评说：“不对，是从比较弱的开始的。没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我们是不会成功的”。布哈林又说：“世界革命过程是从世界经济体系的某些发展程度很低的部分开始的”。列宁认为，这种说法“太冒险了：应该说‘不是最高的’”[47]。

现在有人把模糊的作用过分夸大，甚至说“模糊概念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48]；或者把模糊性说成是纯主观的东西，甚至将它跟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将法国哲学家、怀疑论者、天主教中的冉森教徒帕斯卡（Blaise Pascal，旧译“巴斯

噶"[1623—1662],他认为人的主观性高于一切,感性和理性知识都不可靠[49])看作是模糊理论之父,或者把模糊集论看作"不过是形而上学的玩具"[50]。我们觉得这些看法都是错误的。

注:

① 转引自 S. Ullmann(厄尔曼):*Semantics*(《语义学》),第 116—117,英国牛津出版社,1962 年。厄尔曼把这种现象称作模糊(vagueness)。其实,在我们看来,这只是语言的概括性,同模糊性虽有联系,却不是一回事。只有当"爱"同"恨"交织在一起,二者界限很难区分时,才能说这两个词是模糊词。托尔斯泰也曾借安娜·卡列尼娜的口说:"世上如果有一千人,就会有一千种爱情"。这儿涉及的也是"爱情"一词的概括性,而不是模糊性。

②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5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括弧内的话是该书 1995 年第 2 版的新译法。

③ 杨熙龄:"非古典逻辑三种",载《国外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2 期。

④ 关于模糊限制成份,详见本书第三章 § 2。

⑤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55 页、Payot 出版社,巴黎,1949 年。"星云"在法语里用的词是 nebuleuse(其转义是"模糊的一团")。划线的一句话的英译文是 Without language, thought is a vague, uncharted nebula。最后一句话法文原文是 rien n'est distinct. 引文中提到的"概念"的法文原著中用的是 idées,也可以译为"观念"、"思想"。索绪尔在这本书第 156—157 页谈到思想的模糊性时还用了 confus, chaotique, amorphe 等词。

⑥ 同上,第 156,187 页。

⑦《现代汉语词典》(1973 年)对"秃子"的解释"头发脱落的人"是很不准确的。1985 年 6 月 22 日《光明日报》刊登了刘积镛翻译的一篇文章"有关头发的趣闻",其中说到人的头发有 9 万根到 14 万根,"每个人每天大约要脱落 25 至 100 根头发"。按上面的解释,每个人都是"秃子"。因此该词典 1979 年本将这个解释改为"头发脱光的人"。这仍不确切,因为秃子的头发未必都脱光。该词典对"秃顶"的解释是"头顶脱落了大量的头发",《牛津简明英语词典》对 baid(秃头的、秃子)的解释"with scalp wholly or partly hairless"(头皮上完全没有或部分没有头发)仍然是模糊的:究竟"部分"到什么程度才算

秃子?《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对 chauve (秃顶的、秃子)的解释"没有或几乎没有头发",《现代汉语词典》1996 年本对"秃顶"的解释改为"头顶脱落了全部或大部分头发",则比较恰当。

⑧ E. Sapir (萨丕尔): *Selected Writings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关于语言、文化和人的论文选》),第 122 页,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9 年。括弧内的话是引用者为了便利于读者理解根据原文上下文添加的。

⑨ L. Bloomfield: *Language* (《语言》),第 139—140,280 页,伦敦,1933 年。

⑩ 关于颜色词的模糊性质的研究详见本书后文。关于某些亲属称谓的模糊性质详见拙文"论汉语中的从儿称谓和有关现象",载《中国语言学报》,第 2 期(1985 年)。

⑪同注⑨,第 179—181 页。

⑫ 同上,第 240 页。

⑬ 英语中有时用不同的读音区别开书写相同的词所具有的表示人或物的两种意义。如当 drawer 的意义是"抽屉""内裤"时(用作"内裤"意义时,drawer 后面要加 s),读作[drɔː];当它的意义是"绘图员""开票人"时,读作[drɔːə]。不过,根据琼斯(Daniel Jones)和金姆森(A. C. Gimson)编的 *Everyman's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通用英语发音词典》)第 14 版(1981 年),也可以都读作[drɔə]。

⑭ 王力:《龙虫并雕斋琐语》,第 136—13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⑮ E. Cassirer (卡西勒尔): *An Essay on Man* (《关于人的随笔》),据 В. А. Звегинцев (兹维金采夫)著 *Язык и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ая теория* (《语言和语言理论》)(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73 年)第 140 页的转述翻译;并参看卡西勒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172 页。卡西勒尔把模糊性看作是一种缺陷是片面的。

⑯ 见 Didier Dubois (杜布瓦),Henri Prade (普雷德)著 *Fuzzy Sets and Systems — Theory and Application* (《模糊集和模糊系统——其理论与应用》)第 4 页,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1980 年。可惜我们未能找到艺热这本书。

⑰ L. Wittgenstein (维特根施坦):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哲学

研究》)第 34 页,Macmillan (麦克米伦)出版社,1953 年。维特根施坦作为分析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认为"善"和"美"这些词是模糊的。他说:"在我们对'美'一词的用法中,没有任何相同点……我们在许多场合都用这个词,但每次都各不相同。例如,一张脸的美跟一把椅子的美、一朵花的美或是一本书的装帧的美是各不相同"。其实,这儿涉及的还是"美"的概括性,而不是模糊性。只有当我们遇到"美"和"丑"在边缘区域不易划清界限时,我们才能谈论这两个词的模糊性。

⑱ 转引自 S. Ullmann (厄尔曼):*Semantics* (《语义学》),第 117 页,英国牛津出版,1962 年。象征派诗人有意使他们作品的内容和语言晦涩难懂,使人产生恍惚迷离的神秘联想,这同语言学中所说的语义的模糊性虽有关联,却是迥然不同的两回事情。我们引用他们的个别正确言论不等于同意他们的文学理论。

⑲ 同注③;拙文"人脑同电脑的'思维'、自然语言同电脑'语言'的区别"(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4 期)引了波普尔等更多学者论模糊性的意义;另请参看李晓明在《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谜》(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98—199 页对波普尔的批评。

⑳ 这句话的英文原文是 Vagueness is a property of practically all words。这儿的 practically 也可以理解为"几乎"。不论作哪种理解,我们感到这一说法都有点夸大了词的模糊性。由于札德也说过:"在自然语言中,句子中出现的大部分词是模糊集而不是非模糊集的名称"(L. A. Zadeh: 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 [定量模糊语义学],载 *Information Sciences* [《信息科学》],纽约,第 3 卷[1971 年]第 2 期,第 160 页),所以我们感到有必要在本书后文对此提出一些反证。

㉑ 英语 felony 借自法语的 felonie([封建时代对宗主的]不忠、背叛)。英语的 misdemeanour 由前缀 mis-(表示"坏"、"错")加词干 demean (行为、举止)和后缀-our 构成。从词源上也可以看出二者的程度是大不相同的。

㉒ 吕叔湘:"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中国语文》,1963 年第 1 期第 21—22 页。

㉓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11—12,25—26,67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年。其实,吕先生谈到的这些中间状态在形态发达的语言中同样存在。

㉔ 转引自舒哈特(H. Sahuchardt)的论文 Sachen und Wörter (物与

词),载《舒哈特语言学论文选》(俄译本)第275页,莫斯科,1950年。

㉕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㉖ 1985年8月3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李永宁写的"世界城市趣话",其中有这样一段话:"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城市的定义有很大的差别。在乌干达,百人以上的居民点就是城市。在格陵兰,二百人以上才够格叫城市。古巴、安哥拉、肯尼亚的标准是二千人,加纳为五千人,西班牙和瑞士则是一万人。"实际情况是不是这样,可不可能有这么精确的数字标准,我们无法核实。但是"城市"所表达的是个模糊概念,这是毫无疑问的。

㉗ J.A. Goguen (哥根):On Fuzzy Robot Planning (论模糊机器人的设计),载 L.A. Zadeh (札德)等四人主编的 *Fuzzy Set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Cognitive and Decision Processes* (《模糊集及其在认识过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应用》),第444页,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1975年。

㉘ C.J. Fillmore(菲尔墨): 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 (词汇语义学论题),第129页,载 R.Cole 主编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当前语言理论中的几个问题》),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1976年。

㉙ R. Kling(克林): Fuzzy-Planner: Reasoning with Inexact Concepts in a Procedural Problem-Solving Language (模糊设计者:解决问题的程序语言中用不准确的概念进行的推理),载 *Journal of Cybernetics* (《控制论杂志》)第4卷(1974年)第2期第106页。Planner 是一种解决问题的程序系统的名称。

㉚ J.H. Greenberg(葛林伯格): *Language Typology: A Historical and Analytic Overview* (《语言类型学及其历史观察和分析综述》)。第17页,摩顿出版社,1974年。葛林伯格的这句话说得太绝对。

㉛ J.H. Greenberg(葛林伯格)主编: *Universals of Language* (《语言普遍现象》)第233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6年。

㉜ L.A. 札德:《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中译者序,第ⅱ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

㉝ 见菅野道夫:「想象されるあいまいさ」(《想象的模糊性》),载《数理科学》(日本)1978年,第5期。日语中表示"模糊"的词是あいまい[aimai],用汉字写作"暧昧";日语中也有人用"法记"两个汉字音译 fuzzy。(见万柏坤:"东瀛'法记风'",载《百科知识》,1992年第9期。

㉞ 见张其春、蔡文萦合编的《简明英汉词典》,第376页,商务印书馆,

1972年。

㉟ 这同本章注⑤说的法语的 nebuleuse 从"星云"转义为"模糊的一团"是一致的。德语的 Nebel (雾、星云)派生出 nebelhaft, neblig, nebulos,也都有"模糊的"意义;荷兰语的 nevel 也有"雾"和"模糊"两种意义。这些词都源于拉丁语的 nebula(雾、烟、云)。我国广州、阳江、厦门、潮州、福州等方言也用"雾"、"濛"表示模糊(见《语言学百题》第17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年),同上述外语的情况不谋而合。

㊱ 在 H.C. Wyld (怀尔德)主编的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通用英语词典》,1956年)将"柔和的"、"模糊的"这两个意义作为 soft 的一个义项中的两个小项。

㊲ 见注㉗所引 J.A. Goguen (哥根):*On Fuzzy Robot Planning* (《论模糊机器人的设计》)第435页。在这里我们还可以顺便指出,现代模糊理论的这些首创者一会儿用 fuzziness,一会儿用 vagueness,一会又用 robustness 表示"模糊"这一概念,这固然一方面反映了英语中表达"模糊"这一意义的词的丰富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现代模糊理论的新生性质。同任何理论,甚至任何新事物一样,当它刚刚诞生时,语言中往往会出现好几个词表示它们,如"荷尔蒙"、"激素";"莱塞"、"镭射"、"激光",最后才会逐渐统一。英语也好,汉语也好,从表示"模糊"(理论)的许多词中将来肯定会经过自然淘汰产生出一个最好的表达方法。

㊳ 分别见注㉘所引 C.J. Fillmore 著 *Topics is Lexical Semantics* (《词汇语义学论题》)文,第129页和 R.I. Binnick: Ambiguity and Vagueness (歧义性和模糊性),载 *Papers from the 6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芝加哥语言学会第六届区域性会议论文集》),1970年。

㊴《现代汉语词典》对"朦胧"的解释是(Ⅰ)月光不明;(Ⅱ)不清楚;模糊。现在出现了一种"朦胧诗",其诗意朦胧,某些艺术形象不大明晰,有时某些主要人物写得明确,但次要人物或某些不重要的部分有意写得朦胧;有时把一切人物都写得模糊、朦胧,但整个诗还没有达到浑沌昏暗的程度。这时的"朦胧"已不限于形象思维的范围。这个意义的"朦胧",不属于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㊵《现代汉语词典》对"依稀"的解释是"模模糊糊"。

㊶ Adam Schaff (沙夫)在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语义学引论》,华沙,1962,第355页)中指出:"必须明确地区别开"含混的(最好译为"歧义

的")表达(ambiguous expressions)和模糊的表达(vague expressions)"。前者指的是由于同音词和多义词这类现象所引起的歧义性,可以用语义分析方法(method of semantic analysis),即将这些词放进一定上下文中去的方法加以排除。但是,"模糊的表达具有客观的性质,是不能完全排除的"。"歧义现象"(包括词汇、句法、语义等多方面的歧义现象),不是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对象。

㊷ 汉语还有"暖昧(的)"一词,本是"模糊(的)"的同义词。但是由于这个词还常用来指"阴私或跷蹊之事"(见《辞源》),所以它用在"模糊(的)"这个意义上时,有让位给"模糊(的)"一词的趋势。但是在日语中表示札德所说的"模糊"时,用的却是あいまい[暖昧]一词,如田中英夫等三人所著[あいまいシステム理论入门](《模糊系统理论入门》),虽然在日语中あいまい也同样可指阴私、不正经的行为。如日语的あいまいや[暖昧屋]指"娼窝"。法语中最常用的表示"模糊的"词是 flou, vague(相当于英语的 vague)。法语中表达札德所说的 fuzzy(模糊的)这一术语时用就是 flou 一词。法语中还有 brumeux(有雾的、模糊的;相当于英语的 foggy, misty, hazy), nebuleux (与英语的 nebulous 相当), obscure(与英语 obscure 相当), confus(由"混乱的"、"混杂的"派生出"模糊的"涵义), troubled(由"混浊的"、"混乱的"派生出"模糊的"的涵义), imprécis, incertain, indécis, indéfini, indéterminé 等。俄语表示"模糊的"词有 размытый(翻译札德的术语 fuzzy[模糊的]时常用的就是这个词),有时也用 размыто-туманный, диффузный, нечеткий, расплывчатый, диофузный, смутный, туманный(相当于英语的 foggy, misty, hazy, nebulous, cloudy), неясный, темный 等。

㊸ 这个句子引自张公瑾为北京市语言学会首届年会写的论文:"社会语言学与中国民族史研究",载《语言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

㊹ 见冯之浚等三人作:"所谓'模糊'",载《百科知识》1981年第5期第66页。

㊺ 见黄玆庭:"关于临床医学中的模糊概念",载《医学与哲学》,1982年第1期,第25—27页。

㊻ 见叶文宪:"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试用 fuzzy 集合论讨论古史分期",载《模糊数学》,1981年第2期第107—108页。

㊼ 例见王惠德:"列宁从来没有批判过什么'唯生产力论'",载《北京日报》,1980年4月21日第3版。本书不涉及布哈林的功过和是非。

㊽ 见田中孝吉："模糊逻辑与智能信息处理"，载《数理科学》（日本），1978年，第5期。

㊾ 帕斯卡在数学上是一个神童，为现代概率理论奠定了基础（见《哥伦比亚简明百科词典》，第646页，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1983年）。本书并无意否定他在数学、物理学等方面的成就。

㊿ 菅野道夫："想象的模糊性"，载《数理科学》（日本），1978年第5期。

（本章初稿部分内容曾分别发表于《语文现代化》论丛第7辑[1984年]和《百科知识》1987年第1，2两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 第　五　章

# 模糊理论的先驱<br>尤布利德斯和“模糊”的定义等问题

## §1　历史的回顾和给模糊下的定义

早在古代希腊哲学中，模糊现象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尽管那时没有产生模糊(fuzziness)这个科学概念。这当然不是偶然的。罗宾斯在其《语言学简史》(朗文出版社，1967年)第二章中指出："希腊人不仅在语言学上是欧洲人的先驱。整个欧洲的精神生活，它的哲学、道德、政治和美学思想，都来源于希腊思想家"。语言的模糊性人们司空见惯，但是在希腊人之前西方一直没有人指出来，这可能也同下述事实有关，即"古希腊人有一种善于对旁人认为当然的事，加以怀疑的才能"(同上引书第10—11页所引布龙菲尔德语)。卢梭也说："即使对司空见惯的事物进行观察，也需要具有哲学的头脑"。(见叶斯柏森：《语法哲学》第1页，中译本，语文出版社，1988年)

爱因斯坦说过，他那些最重要的科学概念是从他"不理解的最明显的东西"中产生的。克雷奇等人指出：爱因斯坦"那深邃的好奇心能在别人(包括现代一些最杰出的科学家)不觉得是问题的事情上看出重要问题。这种知觉问题，指出事情困惑之处的能力，对事情不是认为理所当然而能提出尖锐问题的能力，不仅是科学发明的关键，而且也是许多领域中有创造性的思想家的显著特征"(见克雷奇等著《心理学纲要》上册，第191页，文化教育出版社，

1980年)。以上所述也完全适用于对语言模糊性的研究。

1965年美国科学家札德(Lofti Zadeh)在其首创模糊数学的论文Fuzzy Sets(模糊集)中最先用fuzziness表达作为科学概念的“模糊”,以区别于vagueness(包括“不明确”“含混”“含糊”和“模糊”等意义)这个非科学的生活用语。这篇论文载纽约和伦敦同时出版的*Information and Control*(《信息和控制》)杂志1965年第3期[①]。

最早注意模糊现象的希腊哲学家是以雅典附近的梅加腊(有人译为迈加拉)城命名的学派梅加腊学派(Megarian School)。这个学派又叫“巧辩学派”或译为“辩论学派”(英:eristic school;法:l'école éristique)。学派的代表人之一叫尤布利德斯(Eubulides)[②]。他生于公元前4世纪地中海罗德岛西北的古代米勒城(Milet)。法国的拉露斯两卷本大百科词典(1922年)称他是一位“洞察入微的辩证法家,反对亚里士多德学说”。他提出了著名的“连锁推理悖论”(sorites[③] paradox,或译为“诡辩推理悖论”)。这个悖论以多种形式流传下来,其中的一种是:

> “一粒麦子构不成一堆(heap),
> 对于任何一个数字n来说,如果n粒麦子形不成堆的话,
> 那末n+1粒麦子也形不成堆。
> 因此,任意多的麦粒也形不成堆。”[④]

用现代模糊理论分析形成这个悖论的原因是:麦堆是个模糊词,它所表示的概念是个模糊概念,它所标志的事物是模糊的,不可能用精确数字1,2,3,4等或+1,+2,+3,+4等去衡量。“成堆”与“不成堆”之间不存在一条截然分明,只有一粒小麦之差的界限。尽管理论上,n代表的是一个“不定数”、“不定量”、“任意数”(indefinite number)[⑤],即实际上反映的是一个模糊概念,但是n在一般人心目中经常代表的是1,2,3,4等个位数、十位数、百位数、或最多千位万位数[⑥],即都是一个具体的可数的数字。这个悖论正是巧妙地利用了n在人们的观念上的这种差别,造成了它似

乎推论合理的假象。如果假设 n 代表一亿或者更多一些的数字，那无论如何都能形成麦堆，上述悖论就不能成立了。这里还涉及堆的大小问题。由于希腊人的例子谈的是麦子成堆的问题，而在一般人心目中，农家的麦堆都相当大，麦粒多得难以记数，所以几粒麦子能形成麦堆是不成问题的。其实，如果不是说的麦堆，而是就英语的 heap(堆)或汉语的“堆”来说，堆有大小之分，如“桌子上有一堆米”中，几百粒米也能成堆。梁实秋主编的《远东英汉大辞典》中有这样一个例子：

The table was heaped with books.（桌上堆满了书。）

显然，一般的书桌上一二十本书也能形成书堆。上引《新英汉词典》第 579 页上有这样一个例子：

Sweep the handful of renegades into the garbage heap of history.（把一小撮叛徒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这虽然是比喻说法，但从中可以看出“一小撮”同“堆”并不矛盾，因为它们都是模糊词和模糊词组。

遗憾的是“从尤布利德斯以后的两千年左右，人们严重地忽视了自然语言词语的模糊性，没有把它看作哲学所关注的研究对象。这并不令人感到十分意外，如果考虑到 19 世纪以前欧洲哲学的‘唯实论’(realistic)的主流对待自然语言的总的态度这一背景的话。那时的哲学普遍的观点是根本忽视语言，或者仅仅把语言看作是进行论证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看作哲学所关注的，有自己独立地位的一个论题”⑦。

关于这一点，有必要略加说明。从古希腊起，西方哲学大体上经历了三次大的转向，即古代的本体论转向(ontological turn)、近代的认识论转向(epistemological turn)和当代的语言的转向(linguistic turn)⑧。前两次转向涉及的都是对客观现实(reality)的存在(本体论)及其认识(认识论)的问题，因此都属于唯实论的范围。第三次转向是“一场发端于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而迄今方兴未艾的哲学运动”⑨。这种哲学，即分析哲学或者叫语言哲学认

为,哲学的首要任务便是从哲学上研究语言,特别是语义。这就是为什么语言的模糊性,特别是语义的模糊性,成了这个学派的许多著名哲学家,如皮尔斯、罗素、维特根斯坦和当代的卡西勒尔、阿尔斯顿、谢弗勒等关注的中心问题之一的时代背景,也是模糊数学和模糊语言学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重要原因。关于中间的几位学者阐述模糊性的言论,拙文《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意义》已作过介绍。在这里要着重介绍皮尔斯给模糊下的定义。皮尔斯是美国著名的哲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和土地测量学家。他是语义哲学的奠基人,是美国最早研究数理逻辑的学者;是"集中注意研究模糊这一主题的第一位当代哲学家……他于1902年给模糊下的定义至今仍可不加修改地看作为对这一概念的特征所作的恰当的表述"[10]。这个定义是:"当事物出现几种可能状态时,尽管说话者对这些状态进行了仔细的思考,实际上仍不能确定,是把这些状态排除出某个命题(proposition),还是归属于这个命题。这时候,这个命题就是模糊的。上面说的实际上不能确定,我指的并不是由于解释者的无知而不能确定,而是因为说话者的语言的特点就是模糊的"[11]。

这个定义初读起来可能有些费解,其实只要用例子一说明,就涣然冰释了。就"他是青年"这个命题来说吧,它可以表现为许多年龄状态。拿14岁或35岁、40岁这些状态来说,不管说话人进行怎样的思考,也不好断定,这些年龄的人究竟应归属于"他是青年"这个命题,还是将他们从这个命题中排除出去。因为尽管《现代汉语词典》对"青年"的限定是"指人十五六岁到三十岁左右的阶段",但是实际上我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规定,年满14岁就可以入团,过28岁的人就须退团。然而"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金章程"却规定"获奖者在其著作发表时的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在适当时期后,45周岁将改为40周岁"。由此可见"青年"这个词本身就是模糊的,它的上下限都不易确定。别的许多词,诸如

表示时间、颜色、味觉和温度的词都具有模糊的特点[12]。正因此，“日常语言哲学家，特别是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认为模糊既不是一种无关紧要的现象，也不是一种很成问题的现象。相反，他们认为，模糊是自然语言的一个构成要素，它对自然语言的有效使用至关重要。对模糊的这种高度评价，加上其他种种因素，使维特根斯坦及其追随者抛弃了古典逻辑和其他任何充当描写自然语言工具的形式框架”[13]。

美国哲学家阿尔斯顿在上引《语言哲学》第五章中用了六节的篇幅探讨模糊的问题。他也给模糊下了一个定义，并且指出，应区别程度上的模糊性和条件组合上的模糊性。由于这本书已有中译本，我们就不介绍了。

最后值得提出的是美国哈佛大学的谢弗勒（Israel Scheffler）的名著 *Beyond the Letter: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Ambiguity, Vagueness and Metaphor in Language*（《溢于字面意义之外：对语言中的歧义、模糊和隐喻的研究》，1979 年）。他在该书序言中说：“歧义、模糊和隐喻是渗透语言的三个特征，每一个特征都值得进行分析研究。”谢弗勒指出：“模糊性是对语言理论的一种挑战。……模糊性是描写性词语的一种普遍特性，它同标准逻辑（即前面提到古典逻辑、即二值逻辑——伍注）有着根本性的冲突。模糊性表明人的大脑有着某种根本性的局限或来自自然界根深蒂固的界线不清的特点。”（见该书第 37 页）。谢弗勒在这本书中还分析了皮尔斯、布莱克、哈克、阿尔斯顿给模糊下的定义和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奎因（W. Quine, 1908— ）关于模糊的论述。限于篇幅，就不一一介绍了。

## §2　研究模糊理论的意义

模糊理论究竟有什么实际意义？笔者在上引《百科知识》所刊拙文和“语言的模糊性和词典编纂”、“语言中所反映的思维的模糊特点”、“语言的模糊性和词源学”、“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论

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质”、“不同语言的味觉词和温度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从委婉语的机制看模糊理论的解释能力”(以上各文均收入本书,作为专章)已分别论述了模糊理论对认识论、文学、经济学、教育学、语言学,包括修辞学、词源学、词汇学、语义学和词典编纂等方面的意义。为篇幅所限,本文只想补充谈一个问题,即从一个成语和几个词的构成看人类思维和语言的模糊特点。

英语中有句成语:It is the last straw that breaks the camel's back.(压死骆驼的是最后一根稻草〔或译为“麦杆”〕)。汉语中某些地区也有类似的成语:“撑死人的是最后一粒小米。”由于上一节谈到的人们近2300年来一直忽视了对模糊的研究,因此人们长期习惯于精确思维,以致对这两条成语确信不疑,误以为压死骆驼和撑死人也像水到摄氏零度就结冰那样有一个临界点。其实,骆驼和人都不可能像天平那样精确,它(他)们对客观的反应往往是模糊的。压死骆驼的必然是最后的一个模糊量,比如说50斤到100斤左右的稻草。撑死人的也必然是最后的一个模糊量,比如说,100粒到500粒左右的小米。当然,在分析上面两句成语时,除开上面说到人类思维的精确性在作怪以外,还要考虑到这两句成语中所采用的“夸张”的修辞手法。

人们在使用语言时,习惯于它的模糊的特点,还可以从构成下面几个词的内部形式中得到证明。近20年英语中产生了一个新词 space-shuttle (或简称 shuttle),指“航天飞机”(香港译为“太空梭”),以便与 airplane (飞机)区别开来。shuttle 的本义是“梭子”,这儿用来喻指航天飞机好比梭子一般高速穿过宇宙。其实,梭子的速度不仅远远比不上航天飞机,也大大低于任何一种喷气式飞机。所以从数学观点着眼,这种比喻严格说是很不精确[19],很模糊的。但是这丝毫不影响人们用 shuttle 表示航天飞机。这是因为正如费尔巴哈早就说过的那样,“名称”只不过是一种“用来区别的符号”[17],只要能将“航天飞机”同“航空飞机”区别开来,用作比喻的梭子的速度的模糊性就全然无关紧要了。这正如“天空”在现代

汉语中本是用同义词素构成的词[15]，但是现在拆开来，构成两个词"航空"(aviation)和"航天"(spaceflight)，意义却截然不同了。前者指没有脱离地球的引力和大气圈的范围所进行的飞行，后者则指脱离了地球引力范围的航行。

语言中的词汇在不断增加，真可说日新月异。如果构词时处处要像数学那样精确，就很难产生新词了。

这里涉及一个原则，即只有概念才表达事物的本质特征，名称则可任意取一特征命名，只要这一名称能同另一名称区别开来就可以了。仍以上面举的"飞机"为例，英语中叫 aeroplane，简称 plane。plane 的本义是"平面"，即比喻飞机在高空飞行好像在平面飞行一样。其实，这种比喻也是很不精确的。因为实际上最完善的飞机在大气层中飞行时也总在上上下下地起伏。汉语的"天平"也同样采用了不精确的比喻，因为天根本就不是平的。根据古人的观念，天圆地方，更不是平的。由此可见，语言的非精确性，即模糊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之一。

这里涉及一个理论问题，即一切比喻，包括比喻构词，不仅是不精确，即模糊的，而且是不合逻辑的。因为从逻辑的观点着眼，异类不比，但是在自然语言中却刚好相反，"凡喻必以非类"[17]，也就是说在比喻时打破了(即"模糊"了)事物之间原有的逻辑界限。因此从柏拉图、缪勒到弗洛依德都把比喻看作是语病(pathological phenomenon)[18]。

模糊理论的提出在认识论上的最大意义是打破了人们长期习惯的古典逻辑的排中律。形式逻辑把排中律表达为如下公式："或是 A 或是非 A，二者必居其一"，也就是说，"非此即彼，排除居中的可能性"[19]。在本文第一节我们已指出，模糊理论的前驱尤布利德斯反对他的同时代人亚里士多德。排中律就是亚里士多德提出来的。这种非此即彼的逻辑被现代逻辑学称作二值逻辑(two-valued logic)。

罗素早在 1923 年就在其《论模糊性》一文中指出排中律的局

限性。他说："由于颜色构成一个连续统，因此颜色有深有浅。对于这些深浅不同的颜色，我们就拿不准是否把它们称为红色。这不是因为我们不知道'红色'这个词的意义，而是因为这个词的适用范围在本质上是不确定的。这自然也是对人变成秃子这个古老之谜的回答。假定一开始他不是秃子，他的头发一根根地脱落，最后才变成秃子。于是有人争辩说，一定有一根头发，由于这根头发的脱落，便使他变成秃子。这种说法自然是荒唐的。秃头是一个模糊概念；有一些人肯定是秃子，有一些人肯定不是秃子；而处于这两者之间的一些人，说他们必须要么是秃子，要么不是，这是不对的。排中律用于精确符号时是正确的；但是当符号是模糊的时候，排中律就不合适了。事实上，所有的符号都是模糊的。所有描述感觉特性的词，都具有'红色'这个词所具有的同样的模糊性"[②]。本书第134页注④所引《模糊性探索》说的"维特根斯坦及其追随者抛弃了古典逻辑"以及谢弗勒说的"模糊性……同标准逻辑有着根本性的冲突"，都是指这一点而言的。仍以前面举的40—45岁的人为例，这种人就既可归入青年范畴，又可归入中年或壮年范畴，可见非此即彼的排中律对模糊词是不适用的。模糊逻辑是一种多值逻辑(many-valued logic，或 multivalued logic)，因为以"青年"这类模糊词而言，取许多年龄值，例如，从14岁到45岁，都是正确的。多值逻辑是20世纪20年代由波兰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和美国逻辑学家波斯特提出的。模糊逻辑的产生同多值逻辑有着密切的关系。模糊逻辑是"一种运用取无穷多连续值的模糊集合来研究模糊性思维、语言形式与规律的科学"。模糊集合"是一个不同于真假二值的模糊性的值的集合，它是以可数有穷或无穷连续值，亦即多值逻辑为依据的"，因而"模糊逻辑是以多值为依据的，是多值逻辑领域里的一个方面、分支或部门"（见上引《逻辑学小辞典》，第124—125页）。

世界博物学家赫胥黎(T. H. Huxley，1825—1895)之孙，美国著名作家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晚年对对东方哲学

很感兴趣，曾著文《个人和群众》，批评上述简单的二值逻辑在日常生活中的反映。他说："宣传家所描绘的世界没有中间色，不是像恶魔似地漆黑一团，就是像仙女般地洁白无瑕。"我国曾经错误地批判过文学理论中的"中间人物论"。在这些批评家看来，文学作品中只应有正面人物或反面人物；不存在，不应该有中间人物。这正是二值逻辑的思维方式在这些人头脑中的反映。

## §3 区别两种模糊性

在讨论模糊性时，必须区别本体的模糊性(ontological fuzziness)和认识上的模糊性(epistemological fuzziness，或者叫观念上的模糊性)这样两种不同的现象。

罗素不承认客观的即本体的模糊性。他说："在那些认识到词具有模糊性的人当中有一种倾向，即由此推论，事物也是模糊的。我们听到许多说法，说宇宙是不断变化的，它构成一个连续统，是不可分解的。人们也常常指出，由于我们的语言变得更加精确，它就更不适于表现原始的混沌。人们设想，宇宙就是从这个原始的混沌中演化出来的。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言语表达方面的谬误，这种谬误就是把词的特性错当作事物的特性。模糊性和精确性一样，只能是表达方面的特点，语言属于表达手段。"[②]这种说法没有为后人采纳。例如前引皮尔斯给模糊下的定义就强调，模糊指的是当客观事物本身出现几种可能的状态时，人们不能确定，是否把这些状态归属于某个命题。前引谢弗勒指出有两种模糊性，一种表明人脑的局限性，一种来自自然界本身根深蒂固的界线不清的特点。因此，我们应该区分两种模糊性，一种是本体的，即客观存在的模糊性，如颜色词的模糊性反映了客观世界中的颜色本身就构成一个连续统，各种颜色之间并不存在泾渭分明的界限。某些表示时间、年龄、味觉、温度的词的模糊性都属于客观上的模糊性的语言中的反映。但是有一种模糊性则属于认识上或观念中的模糊性在语言中的反映。某些亲属称谓的模糊性就属于认识上的即

人们头脑中的模糊性，而不是来自客观世界本身界限的不分明。例如笔者问过许多操普通话的汉族人，“舅舅”究竟反映客观上的几种亲属关系，他们都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一种”，尽管他们认为“伯伯”、“叔叔”反映了两种亲属关系。其实，从客观现实来说，母亲的哥哥（在湘南某些方言中称作“大舅”）和母亲的弟弟（在湘南某些方言中称作“满舅”）同父亲的哥哥和父亲的弟弟一样，都是两种亲属关系。但是由于对前者在汉语普通话中只有一个词表达，因此，在他们的观念中母亲的哥哥和母亲的弟弟这两种亲属的区别往往变得十分模糊，以致不经认真的思考或经别人指点或与别的语言比较，竟意识不到“舅舅”这个词反映了两种亲属关系。但是壮族人却能清楚地意识这两种亲属关系，因为在壮语中有两个词 luŋ² 和 kau⁴ 分别表示母亲的哥哥和母亲的弟弟这样两种不同的关系。汉语中另有“大舅”“二舅”这样的称谓，但那是指舅父中年纪大的和年纪小的（可能都是母兄，或母弟，当然也可能一为母兄，一为母弟）。这正如同俄语等欧洲语言中的 старший брат 和 младший брат 并非像我国一些汉俄或俄汉词典编者和许多初学者所误解的那样，分别指“哥哥”和“弟弟”，而是可能指哥哥或弟弟中年长的与年幼的；当然如果只有一兄一弟时，则分别指“哥哥”和“弟弟”。这种误解的产生和长期存在就是由于汉族人误将汉语的习惯套进俄语了。

这个问题还涉及一个大的哲学问题，即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人的思维。对此笔者在拙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第1版，1986年，增订版，1990年）和前面提到的拙文“不同语言的味觉词和温度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已收入本书）作过分析。在本章中不妨再举一例进一步加以探讨。汉族人对欧洲许多语言中用3个词分别表示兄弟、姐妹、叔伯，不区分比自己或父亲年龄大或小，感到很不习惯，甚至不可理解；但是对汉语中的“姨”、“姑”不分母亲或父亲的姐或妹，却感到很习惯，很好理解。可见在操普通话的汉族的人的头脑中，母亲或父亲的姐姐或妹妹

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了。(但是,在粤方言中父亲的妹妹叫"姑姑",父亲的姐姐叫"姑妈")。这是语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的思维的适例。

石安石在《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发表"模糊语义及模糊度"。就笔者所见到的国内外文献来说,他第一个提出两个重要的观点:(1)自然语言中并非所有词或大部份词是模糊的;(2)对多义词而言,其中的有些义项可能模糊,有些则否;不能笼统地谈词义的模糊性。他对国内有些人将概括性(generality,他跟从赵元任,译为"笼统")误作模糊性的批评也是对的。但他对笔者提出的 uncle 等词表示"叔父、伯父、舅父、姨父、姑父",带有模糊性质提出异义,认为这只表明 uncle 的概括性大;对此,笔者认为还可以商榷。这仍涉及上面所说的要区别本体的模糊性和认识上的模糊性的问题。在本体上,叔父等五种亲属关系[22]自然是界线分明的,不存在模糊性;但是,由于现代英、德、法、俄等语言用一个词不加区分地表示这五种亲属关系,因此,在他们的头脑中,这五种亲属关系的界限就变得模糊起来,不那么重要了。这当然同中国人长期重视大家庭中的亲属关系,欧洲人长期过小家庭的生活有关;因此谈到 uncle 等词时,欧洲人往往不注意或不去思考究竟是哪种亲属关系。这大概是英、德、法、俄等原版单语言词典,从不在 uncle、Onkel、oncle,дядя 等词下列五个义项[23],而是仅列一个义项[24]的原因。由此可见,uncle 同上述五种亲属关系并非概括词或上位词同被概括词或下位词的关系,因为在这些语言中根本不存在"叔"、"伯"、"舅"、"姨父"、"姑父"五个下位词。这同"桌子"所概括的不同形状、大小、颜色的桌子都是桌子的情况迥异。石安石将 uncle 同汉语的"叔、伯、舅、姨父、姑父"相比,说英语词比汉语的上述五个词的概括程度大。笔者认为这是跨语言的比较。就英语本身而言,不存在 uncle 概括程度大或小的问题。德、法、俄语的 Onkel,oncle,дядя 的情况与 uncle 相同。对某个语言系统进行共时描写时,只能在一个语言范围内进行,这是结构主义的一个要求。那

么，究竟怎样看待这种现象呢？在笔者看来，这其实是不同语言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的问题，其情形跟不同语言的颜色词对客观现实作不同的切分类似。当有的语言用一个词表示“黄色”和“橙色”时，操这种语言的人对这两种颜色的区别就不那么清晰；但是许多语言用不同的词表示“黄色”和“橙色”，操这些语言的人对这两种颜色的区别就比较清晰(黄橙之间的边缘地带和色盲除外)。这有点像操不同语言的人对音素区别的感受有时迥异。例如送气音和非送气音在本体上，即在客观上，在物理和生理上是不同的音素，界线分明；在汉语中它们被视为不同的音位；但是除非经语言学家指点，操英语的人在主观上，在认识上却从不注意，甚至认识不到 pie [$p^hai$](馅饼)和 play [plei](游戏)中的 p 其实分别代表送气和不送气的两个音素，也就是说它们的界限在他们的头脑中是模糊的。这里用得上罗素在上引“论模糊性”一文中说的一句话：“由于各种原因我们认为是不同的刺激，在我们身上却产生了不可能辩别的感觉”。(见该文的中译文第 18 页，《模糊系统与教学》1990 年，第 4 卷第 1 期。)不过，母亲的哥哥和弟弟之间并没有边缘地带，不同于“红色”、“棕色”这些典型的模糊词，因此操汉语普通话的人的头脑中，说起“舅舅”时，没有两种亲属的概念，这也许应属于认识上的不明确、意识不到(unconsciousness)，或者说习焉不察，而不属札德所说的模糊(fuzziness)。

笔者在前面提到的拙文“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即本书第 15 章)中曾说过比喻的基础是使事物之间存在的客观界限变得模糊起来，并以莎士比亚在其悲剧《罗密欧和朱丽叶》中写到的罗密欧将在东边窗户中出现的朱丽叶比作太阳为例。有读者给笔者来信，说朱丽叶是人，太阳是天体，这之间并不存在像青年和壮年之间的那种界线不清的边缘地带，因此这不是模糊现象。这位读者看来是没有区分本体的模糊性和认识的模糊性。“青年”、“壮年”的模糊性属前者，而朱丽叶和太阳之间的模糊性则属后者，即只是在进行比喻的人的观念中打破了(或者说模糊了)事物之间原有的

客观存在的逻辑界限，因为作为人的朱丽叶和作为天体的太阳本是性质迥异的东西，从逻辑上说，是不能进行比较的。此外，在进行特征比较时，其相似性也是模糊的，而不可能是精确的。例如“月亮上来了，是一轮灿烂的满月。它像一面光辉四射的银盘似的，从那平静的大海里涌了出来”。显然月亮同银盘的相似是模糊的，而绝不会是精确的[25]。事实上，连树上的叶子都没有两片是完全相同的，何况比喻呢。不过，月亮同银盘相似的模糊性又是本体的而不是认识上的模糊性了。

注：

① 详见拙文“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意义”，载《百科知识》1987年第1,2期；“语言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等的区别”，载《语文导报》1987年第1期。

② 生卒年月不详，苏联的十卷本大百科全书，我国的《辞海》都没有收他。

③ 这个词在法语中叫 sorite，在俄语中叫 сорит，归根结底都源于希腊语的 sorites，后者从 sorós(堆)派生。可见这种悖论最早很可能起于“堆”这个模糊词，所以连锁悖论常以麦堆为例，不是偶然的。

④ 见 Thomas T. Ballmer 和 Manfred Pinkal 主编的 *Approaching Vagueness*（《模糊性探索》），导论第1页，北荷兰出版社，荷兰阿姆斯特丹，1983年。

⑤ 见《新英汉词典》(上海，1976)、《英华大词典》(商务，1984)。在这些定义中，“任意”、“不定”、“indefinite”都是模糊词。

⑥ 例外的是“to the $n^{th}$(power)”这个成语。它的本义是“到n次(幂)”，转义是“到极度”“到极端”。如果上述悖论中的n用于这种无限多、极多的涵义，那上述悖论就不能成立了。

⑦ 同注④第1页。上引文中所说“二千年左右”，不确。从尤布利德斯生活的公元前4世纪到19世纪，长达2 300年之久。

⑧ 详见阿尔斯顿(William P. Alston)著《语言哲学》中译本(三联书店，1988年)序，第2—9页。我国不少人译为“语言学的转向”，那是不对的。

⑨ 同注⑧，第1页。

⑩ 同注④第1页。

⑪ 见皮尔斯为博尔德温(J. M. Baldwin)主编的《哲学和心理学词典》(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02 年)写的词条"模糊"(见该词典第 2 卷第 748 页)。

⑫ 详见拙文"模糊语言初探"、"模糊语言再探"(见本书第一、二章),"论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质"、"不同语言的味觉词和温度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见本书第十一、十二章)。

⑬ 同注④第 2 页。

⑭ 当然,这里还要考虑到,space-shuttle 中除 shuttle 中所包含的飞速的意义外,还取其可返回地面,即像梭子一样,可以往返,因此不同于一般的火箭。shuttle diplomacy (穿梭外交),shuttle train (短程往返的火车)也是取其快速和往返二义。顺便说一下,汉语成语"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严格说也是不科学的。因为速度是"运动的物体在某一个方向上单位时间内所经过的距离",而"光阴""日月"本身就是指时间,所以无法衡量其速度。这同"权不自衡"是一个道理。

⑮ 费尔巴哈:《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转引自《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38 卷第 436 页。张舜徽在《说文解字约注》卷 17 第 24 页解释"文"的词源时指出:"'文'之言'分'也,谓资此以分别万物也",说的也是这个道理。按"文"的上古音属文部明母平声,"分"的上古音属文部帮母平声,帮明旁纽,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就是 b//m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可见"文"、"分"二词同源在语音上也可以得到证明。高树藩主编的《正中形音义综合大字典》(1974 年,台北增订版)指出,甲骨文、金文和小篆的"文"字都"像两纹(即分理)交错之形"。"文"的原义是"图纹",最早的文字刻在甲骨上,像图纹,所以叫"文"("纹"的偏旁是为了区别后来加上去的)。

⑯ "天","空"都可单指"天空",如"顶天立地"、"低空"、"高空"、"对空射击"等。

⑰ 钱钟书:《旧文四篇》,第 37—3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⑱ 他们的详细言论和出处见本书第 15 章:"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

⑲ 见《逻辑学小辞典》,第 108,311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⑳ 见 *Th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 (《大洋洲心理学和哲学杂志》),第 1 卷(1923 年)第 83—84 页。笔者校订的罗素文的中译文载《模糊系统与数学》1990 年第 1 期。

㉑ 同注⑳,第 84—85 页。

㉒ 严格地说是六种亲属关系，因为"舅父"包括母亲的哥哥和(或)弟弟两种亲属关系;"姨父"包括母亲的姐和(或)妹的丈夫两种亲属关系;"姑父"包括父亲的姐和(或)妹的丈夫两种亲属关系。但是，由于汉语普通话中后面六种亲属关系只用三个词表达，所以操汉语普通话的人往往不注意，或者甚至意识不到，"舅父"、"姨父"、"姑父"表达的实际上是六种亲属关系。

㉓ 我国出版的德汉、俄汉、英汉双语词典都是将 uncle 等词所表示的五种亲属关系作为一个义项，唯独《简明法汉词典》(商务印书馆，1963)给 oncle 列了四个义项:1)伯、叔;2)舅父;3)姑父;(4)姨父;这是用汉语对亲属称谓的切分方式去解释 oncle 的词义(为什么把"伯、叔"归为一个义项，不好理解);但是《法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却根据《小罗伯尔法语词典》(1972)只列了一个义项:"伯父、叔父、舅父;[引]姑父、姨父"。为什么《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将"姑父、姨父"注为"引申义"，也不好理解。该词典注明 oncle 源于拉丁语的 avunculus (舅父、姨父);本此，则其"伯"、"叔"义反倒应是后起义。

㉔ 以英语为例(俄、法、德语同此)，对 uncle 所列义项的解释是 the brother of one's father or mother, the husband of one's aunt;可见在他们的头脑中，清晰的充其量也只有三种亲属关系。

㉕ 古代形容美人:杏眼桃腮柳叶眉，樱桃口，这些意会的比喻都只能是模糊的，如果真地精确地眼如杏，眉如柳叶，那就绝对不会是美人了。

(本章部分内容曾以"再论语言的模糊性"为题，发表于《语文建设》1989 年第 6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 第 六 章

## 语言中所反映的思维的模糊特点

博奕论的奠基人，前面提到的被誉为现代电子计算机之父的冯·诺伊曼在他的最后的一部著作《计算机和人脑》（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59—60页上说：人脑中央神经系统中"存在着另外一种逻辑结构，它和我们在逻辑学、数学中通常使用的逻辑结构是不同的。……因此，中央神经系统中的逻辑学和数学，当我们把它作为语言来看时，它一定在结构上和我们日常经验中的语言有着本质的不同"。诺伊曼写该书时，模糊数学和模糊语言学尚未诞生。日本学者渡边慧和我国学者任平认为，诺伊曼所说的"另外一种逻辑结构"实际上就是后来札德说的"模糊逻辑"。见任平"试论模糊数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载《自然杂志》第9卷第3期；并参看汪培庄、刘锡荟"人脑·计算机·模糊数学"（载《大自然探索》1987年第1期）和拙文"论人脑同电脑的'思维'、自然语言同电脑'语言'的区别"（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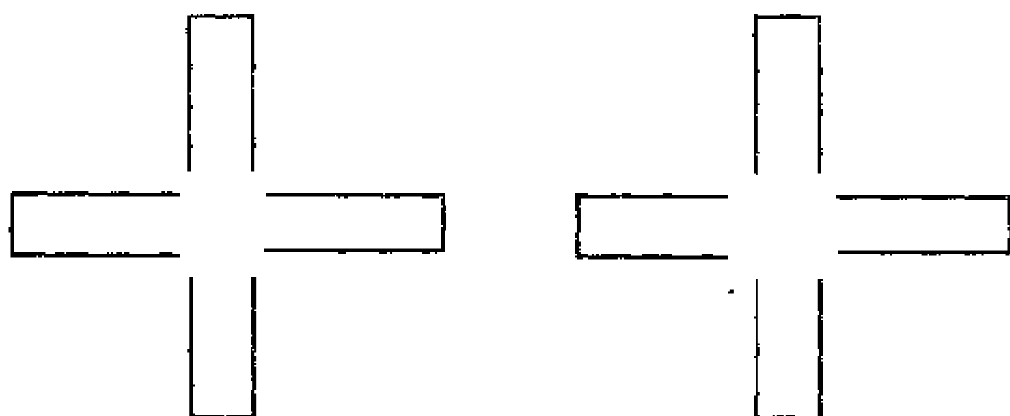
札德说过："人类智力同机器智能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人的大脑能够用不精确的、非定量的、模糊的方法进行思维和推理(think and reason)，这种能力是目前的数字计算机所不具备的。正是这种能力使人能辨认潦草的笔迹，理解失真的言语，将注意力集中在同断定一件事情有关的信息上。正是由于缺少这种能力，甚至最复杂的大型计算机也不能用自然语言同人进行交际，而只能用人造语言进行这种交际"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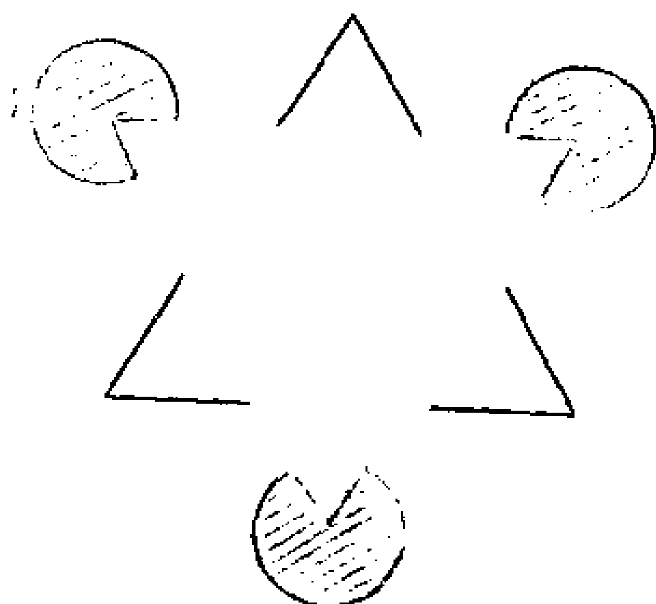
俄罗斯研究机器翻译、工程语言学和模糊理论的彼奥特洛夫斯基(Р. Г. Пиотровский)也指出:“人类进行思维的运算单位(оперативные единицы)不是离散的数学客体,而是某种模糊集的元素。……分析人类行为的语言系统和其他系统所需要的方法允许只有一部分是真的,无须无条件地要求某种严格的、形式的数学公式。这种句法有以下四个特征:(1)运用界限不明确的模糊集;(2)运用模糊的语言变量;(3)用模糊的陈述说明语言变量之间简单关系的特点;(4)语言变量的复杂关系用模糊算法的形式加以表现”[2]。

俄罗斯研究人工智能的另外两位学者也指出:“任何一个读书人都无须费多大力气就能识别手写字母,而不必了解这种识别所根据的整体特征,更不必综合在这个整体特征中的区别性特征。电子计算机……能较准确地识别标准的印刷字体,但是不能识别手写体”。……然而要区别同样高的20层和21层楼房或者区别20边和19边的多边形时,由于这时涉及的是准确的信息,而不是像识别手写体字母那样的模糊信息,建立在认识的模糊性基础之上的人的瞬时知觉却无济于事,在这种情况下电子计算机却能胜过人[3],因为输入电子计算机的都是精确的信息。

人的模糊认识同人善于不究细节,仅对总的形势作出判断有关。俄罗斯研究思维的心理学家金钦科(В. П. Зинченко)做过这样的试验:让高明的棋手用速视器看过相当复杂的棋局后,要他们立即复现这些棋局。结果被试能准确判断双方力量的对比,但不能复现给他看过的棋局,包括棋子的数目和棋子的布阵。可见对棋局形势的判断发生在对单个棋子的有意识的知觉和记忆之前[4]。

以上所述人的辨认模糊、潦草字迹的能力同人拥有一种根据不完整的信息造成完整的形象的能力有密切关系。例如人们很容易把三点∴想象为三角形。画下面两个图,人们很容易想象左图中间是一个正方形,右图中间是一个圆形。





在右面这个图中，人们很容易想象，中间是一个白色的三角形，尽管实际上并没有画出这个三角形[⑧]。

美国心理学家鲁道夫·阿恩海姆(Rudolf Arnheim)指出："仅仅是由几条简略的线条和点组成的图样，就可以被人看做是一张脸…… 儿童、野蛮人，甚至动物…… 都能做到这一点。柯勒(1887—1967，德国心理学家)在试验中……曾经通过向类人猿显示以黑色的扣子当眼睛，以最粗糙的材料做外套的玩偶而使类人猿感到恐惧……我们老远就能认出从对面走来的那个人是自己所熟悉的人。这种认识，不是通过细节，而是通过这个人所具有的那些最基本的动作特征和身体的胖瘦特征。一张印刷得十分粗糙的照片，尽管脸上充满了黑白相间的斑点，但人们照样一眼便能认出

这是谁的照片。"根据韦尔特海默(1880—1943,心理学家,首先提出"格式塔心理学"这一术语)的试验,"当把一个稍微大于或稍小于90°的角放在眼前暴露极短的时间时,看上去就是一个直角"。(鲁道夫·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中译本,第6、5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最后这个例子最能说明人的认识的模糊性质。

在汉字识别中也可以看出人的认识的模糊性质。例如我国有多位著名的文字学家,尽管熟知形声字中声符表音,但仍受识别的整体模糊机制的影响,将"庥"(xiu)字误读作"麻",将"窠"(ke)字误读成"巢",就是因为他仅仅根据上面两对字在整体上十分相像,而没有用他的文字学理论对这两个字进行分析,从"休""果"两个声符推导出"庥"和"窠"的正确发音。

下面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人类思维的模糊特点在语言中的表现。前三个方面主要涉及概念的内涵,第四个方面涉及概念的外延。

## §1 命名时将事物的界限变得模糊

人们给事物命名时往往将客观世界中界限原本分明的物体(广义)混为一谈。例如,有一种珍贵的动物叫"金猫",又名"黄虎"、"黄豹"(见1990年11月20《光明日报》),因为它既像猫,又像虎,还像豹。又如"豚鼠"(又叫"天竺鼠"、"荷兰猪"),在英语中叫做 guinea-pig(字面意义可能是"几内亚猪"),在意大利语和法语中分别叫做 porcellino d'India(字面意义是"印度小猪"),cochon d'Inde(字面意义是"印度猪"),在俄语中叫 морская свинка(字面意义是"海里的小猪"),尽管它同小猪有点相像,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动物,一个很大,一个极小。"豚鼠"在法语中又叫 cobaye,在葡萄牙语中叫 cobaia。但是法语的 cochon de mer(字面意义也是"海里的猪")却同俄语的 морская свинка 不同,不是指"豚鼠",而是指"海豚"。

英语将水生贝壳类动物叫 shellfish，将"小龙虾"叫 crawfish 或 crayfish，尽管它们根本不是鱼[②]。crayfish 源自法语词 écrevisse(螯虾)的古代形式 crevisse，流俗词源将后面部分误作 fish(鱼)了。古法语词 crevisse 又同德语词 Krebs、Krabbe(意义都是"蟹"、"虾")和英语词 crab(蟹)同源。可见在给这些动物命名时，蟹、虾、鱼都混为一谈了。

又如英语中 sea-dog(字面意义是"海狗")指星鲨或海豹，根本不是狗。这种动物的拉丁学名是 phōca vitulina，字面意义是"牛犊海豹"。英语中"海豹"又叫 sea calf，法语也将"海豹"叫 veau marin，字面意义都是"海犊"，都是同牛混为一谈了。英语中"海豹"又叫 seal，不包含这种混淆。但是汉语中的"海狗"(又叫"海熊")指的却是另一类动物。海豹属哺乳纲中的海豹科，海狗则属于哺乳纲中的海狗科。英语将"海狗"叫 fur seal(字面意义是"带毛的海豹")或 ursine seal(字面意义是"像熊的海豹")。可见对这种动物命名时，采用了狗、豹、熊等多种模糊比喻。英语的 sea-cow 指海牛、海象、河马，其实，它既不是牛，也不是象和马。牛、象、马在这儿都只是起一种比喻的作用。

别的动物命名时也常发生混淆现象。如英语的 sea cucumber，俄语的 морской огурец，法语的 concombre de mer(俗语)的字面意义都是"海黄瓜"，实指"海参"。法语中"海参"还叫做 bêche-de-mer(字面意义是"海里的铁锹")，或 biche-de-mer(字面意义是"海里的牝鹿")；英语中"海参"还叫做 sea slug(海蛞蝓)，可见在给这种动物命名时，把它比作黄瓜、参、铁锹、牝鹿、蛞蝓，真是千奇百怪。其实这些比喻没有一个是准确的，因此在俄、法语中"海参"的学名 голотурия，holothurie 是来自拉丁语和希腊语。英语中还有一个借自马来语的词 tripang 或 trepang(海参)，在这些词中都不包含上述模糊的比喻。

植物命名时也常发生混淆现象。例如："铃兰"在英语中叫做 lily of the valley，字面意义是"山谷的百合花"；在法语中叫做

muguet，这个词是从muscade（肉豆蔻）派生的。其实，铃兰这种植物属百合科，同属于兰科的兰草是两种不同的植物，同属于肉豆蔻科的肉豆蔻也是两种不同的植物。

在给动植物以外的东西命名时，也呈现出模糊特点。例如，英语中cellar的意义是“地窖”“酒窖”。餐桌上的“盐瓶”“盐碟”也叫saltcellar，尽管它同地窖迥然不同[2]。saltshaker（盐瓶）的内部形式是“摇动（撒）盐的器皿”，就不包含上述模糊比喻。

又如汉语中将robot译作“机器人”，从严格的逻辑角度看，也是模糊了人同机器的界限，因此《经济学周报》1984年6月18日发表了黄伦的一篇文章，说这种译法易造成误解，以为机器人也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他建议改译为“仿人机”。其实，语言不是逻辑，语言中经常使用比喻造词，在这造词过程中经常模糊事物的界限，如“稻草人”、“纸人”、“电脑”、“机械手”等等，人们绝不会因而将这些东西都误作真的人、脑或手。英语中现在仿照white-collar（白领阶层[的]，指脑力劳动者），blue-collar（蓝领阶层[的]，指体力劳动者），造了一个新词steel-collar（钢领工人），指机器人。这时是用借代的方法，用collar（领子）指人，然后再指机器人。

德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冯特（1832—1920）在谈到手势和词的涵义引申（转移）的原因时指出，新概念同旧概念建立起联想时，有时是根据这些概念所特有的内涵，有时则纯粹是根据外部的关系，有一部分是根据偶然的关系[3]。

俄罗斯研究人工智能的学者弗鲁姆金娜说：“10年前苏联物理学家彭加尔德（M.M.Бонгард）在其所著《识别问题》（莫斯科，1967年）中分析了识别问题。他的分析表明，人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在解决复杂的、非形式的任务时，其方法同终端自动器有原则性的区别……人的活动不像终端自动器那样，依据对客体的穷尽无遗的描写（在自动翻译中，这个原则仍起主导作用……），而是依据变形的描写，即成功地抛弃不需要的信息。”[1]

人在给事物命名时常见的上述模糊现象显然同冯特和弗鲁姆

金娜所分析的人的这种心理机制有密切关系。

列宁很重视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将它同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和语言等并列，看做是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的重要的知识领域（《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99 页）。

儿童掌握语言时也常常抓住事物的某一特征，错误地将它引申到其他事物。例如儿童学会了“狗”一词以后，很容易依据它的四条腿的特征，用“狗”去称呼所有其他有四条腿的动物，如猫、牛等等[⑲]。婴儿咿哑学语阶段，有时将“爸爸”、“妈妈”、“奶奶”都叫做 mama 或 papa（详见罗曼·雅可布逊：《为什么叫“妈妈”“爸爸”?》，部分中译文见《语言学资料》1978 年第 4 期），也可能反映了婴儿思维的模糊性质。这也许是造成命名时的上述模糊现象的个体发生根源。

在涉及命名时的模糊特点这个问题时，要区分几种情况。儿童将猫、牛等叫做狗，也可能是“概括过分”（over-generalization）的机制在起作用。古人将某些分属不同纲目、在水中或可在水中活动的动物都叫做鱼，如“墨（斗）鱼”、“娃娃鱼”、“鳄鱼”、“鲸鱼”，源于古人缺乏现代动物学的知识。现代人构成“海狗”、“海黄瓜”、“海百合”，是比喻的机制在起作用。但是追溯这几种现象在认识论上的根源，它们是不是同婴儿认识的模糊特点有关，笔者还不敢断言。在本书第 14 章涉及词源同语言的模糊性的关系时，还将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 §2 表示动物雌雄时的模糊手段

英语中表示某些动物的雌雄或幼小动物时，往往借助另一个类属相近的动物的名称。这时，被借用的动物名称的本体意义几乎消失殆尽，只留下表示雌雄或幼小的意义了。从模糊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这种表示法事实上是模糊了不同动物的界限。如英语有 bull（公牛），cow（母牛），calf（牛犊）三个词，但是 elephant（象），whale（鲸鱼），giraffe（鹿），rhinoceros（犀牛），crocodile（鳄），hip-

popotamus(河马),seal(海豹)等却没有单独的词表示其雌雄和幼小动物,只好借助表示牛的词,如 bull elephant(公象),cow-elephant(或者说 elephant-cow)(母象),elephant-calf(小象,象仔);bull-whale(公鲸),cow-whale(母鲸),whale calf(鲸仔)等。但是俄语和法语都是用加后缀的方式表示象的雌雄幼,无须借助另一种动物的名称,如 слон(象、公象),слониха(母象),слонёнок(小象);éléphant(公象),éléphante(母象),éléphanteau(小象)。俄语表示鲸鱼的雌雄也只需借助 самец(雄的[动物]),самка(雌的[动物]),无须借助别的动物的名称。俄语在遇到没有专门的词表示鱼、野鸡、河马、犀牛、鹿、海豹等的雌雄时,也都是用 самец 或 самка 修饰。但是俄语也可以用 кобель(公狗)修饰某些动物,如狼、狐狸、熊等,表示雄性。

前面说到 seal(海豹)在英语中又叫 sea calf(海犊),所以英语用表示公牛、母牛、牛犊的词表示海豹的雄、雌和幼小动物,是顺理成章的。但是英语中 badger(獾)则借助于同它类似的动物的名称 boar(公猪)和 sow(母猪)表示雌雄:boar-badger(公獾),sow-badger(母獾)。又如要表示狐狸的雄雌时,分别在 fox 前面加上同狐狸相像的 dog(公狗)或 bitch(母狗):dog-fox(雄狐狸),bitch-fox(雌狐狸),后者还有一个专门的词 vixen。wolf(狼)的雌雄也同样用前面加 bitch 或 dog 的方式表示[1]:bitch-wolf, dog-wolf。但是 wolf-dog 却是表示"(保护羊群的)猎狼的狗"、"狼狗"(狼和狗的混合种)或"似狼的狗"。英语还可以借用人称代词 he(他),she(她)表示雌雄,如 he-goat(公山羊),she-goat(母山羊),she-elephant(母象),he-wolf(公狼),she-bear(母熊)。不仅如此,he 和 she 单独使用也可以表示公母,如:That is a lovely dog. Is it a he or a she?(那是一只可爱的狗,它是公的还是母的?)。

俄语中因为有单独的词 самец 和 самка,就不可能再用 она(她),он(他)连接动物名词的方法表示雌雄。俄语的有些阴性动物名词表示类属,不分雌雄。如 лисица(狐狸),мышь(老鼠),

ласточка(燕子),因此以 она 作这些词的代词时,只能表示它们属阴性,并不能表示它们是雌性动物。кошка(猫),лошадь(马)的情况也是这样。这同英语名词没有性的范畴的情况迥然不同。

没有恰当的词表示性别时,英语还可以借用纲目和形状完全不同的动物名称表示某种动物的雌雄。如 hen(母鸡)不仅可以用来表示雌鸟(hen bird),雌野鸡(hen pheasant),还可以借用来表示雌鱼、雌虾(如 hen-lobster[雌的大螯虾])、雌蟹(如 a hen crab)。Cock(公鸡)不仅可以用来指雄禽,还可以用来指雄虾(如 a cock lobster[雄的大螯虾])。英语中有时甚至可以借用表示人的词,如 nanny(保姆),billy(男人名 William[威廉]的爱称 Willy 的通俗变体[见 C. T. Onions 主编的《牛津英语词源词典》第 95 页,1969 年])来表示动物的雌雄,如 nanny-goat(母山羊),billy-goat(公山羊)。汉语中的类似现象,除下述"公"、"母"外(由于常用来表示动物的雌雄,人们已很少意识到它们其实也来源于表示人的名称),笔者只找到一个口语例子:"郎猫"(等于"雄猫")。

用模糊事物界限的手段表示性别,这种方法不限于动物,偶尔也用在人身上。如英语的 bachelor 的意义是"未婚男子"、"未交配的雄兽(尤指海豹)",却用来修饰 girl(女子),构成 bachelor-girl,指"独立生活的未婚女子",尽管英语中有 celibate(独身者)一词是不分男女的。

同上述外语相比,汉语表示动物雌雄的手段要简易得多:加"公"或"母","雌"或"雄","牝"或"牡"就可以了。上述外语表示雌雄的手段中有时带有某些附加的生动的比喻色彩,这是汉语的相应表达中所没有的。

其实,汉语的"雌"、"雄"本指"雌鸟"、"雄鸟"。这两个字都从"隹"(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画作鸟形,同"鸟"本是一个字),也说明原指鸟。《说文解字》对"雌"的解释是"鸟母也",对"雄"的解释是"鸟父也"。后来这两个词才引申泛指其他动物(包括虫类)的性别,如"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木兰辞》),"虫,雄鸣于上风,雌

应于下风"(《庄子·天运》)。

"牝"和"牡"在甲骨文中有过"羊"、"豕"、"犭"、"马"旁,后来都消失了,只剩下"牝"、"牡"(可表示包括牛在内的多种动物的雌雄)和"麀"(yōu,牝鹿,也泛指牝兽)了。由此可见,在汉语和外语中,都可以用一种动物的性的区别表示另一种动物的性的区别。

汉语中表示幼小动物时,有时也借用一种动物的名称表示另一种动物。例如,"羔"在汉代许慎编的《说文解字》中注为"羊子","羔"字从"羊",也说明它的本义。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羔子"注为"小羊,也指某些动物的崽子",如"鹿羔"、"兔羔"。"驹"在《说文》中注为"马二岁曰驹",但在《现代汉语词典》中"驹子"注为"初生或不满一岁的的骡、马、驴",即从小马引申到小骡、小驴了,如"骡驹"、"驴驹"。《尸子》中已有"虎豹之驹"。可见这种引申在战国时就已发生了。通过"驹"的引申,淡水中的一种小型鱼也叫"鮈"(ju)。

王力在《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82—183 页指出,"狗"、"驹"、"羔"、"豿"都是同源字(应改为"词",因为"羔"的字源同"狗"等三字迥异——伍注);王书引《玉篇》"豿,熊虎之子也"之后说,"字亦作'狗'"。由此可见,在构成表示幼小动物的词时,这些动物之间的区别都变得模糊了。

和动物名称有关的某些动词也可能从一种动物引申到另一种动物。例如"鸣"本指鸟鸣,所以从"鸟"。甲骨文中的"鸣"字像鸟张开嘴叫,后来引申指兽、虫的叫声(如"鸡鸣""狐鸣""鹿鸣""猿鸣""蝉鸣""蛙鸣""虫鸣";见《中文形音义综合大字典》第 240 页)和其他声音,如"耳鸣"、"钟鸣"、"孤掌难鸣"、"瓦釜雷鸣"等。在北方口语的"打鸣儿"(公鸡报晓)中还保存着鸣的本义。

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阿姨"常被用来表示幼儿园的女保育员。近来,有人主张男人也可以担任幼儿园的保育员,于是汉语报刊中出现了"胡子阿姨"(见《光明日报》1984 年 11 月 28 日)或"带胡子的阿姨"这类矛盾修饰法(oxymoron)表示男性保育员。北京

俗话中用“事儿妈”表示事儿特别多、好挑剔、爱管闲事的人(不分男女),也说明表示性别的词的模糊性[12]。有时人们为了避免性别上的矛盾,故意管男的叫“事儿爸”(见《汉语学习》1985年第5期第11页);但这只能说是一种“个人言语”(idiolect),并没有被社会承认。

不过,命名时的上述混淆事物(广义)界限的种种现象中并不存在札德所说的模糊现象中的“边缘地带”,如cow-elephant(母象)中cow(母牛)和elephant(象)的界限是分明的,二者之间不存在过渡现象;因此上述现象也许应归属于混淆(confusion),而非札德所说的模糊(fuzziness),因为要想表示动物的雌雄或幼仔时,现有的词不够用,只好借用表示别的动物的词,以减少词汇的总量。这体现了语言的经济原则和灵活性。

## §3 对数词构成的词组的模糊理解

人们对日常语言中的有些用数词构成的词组往往满足于模糊的理解,不去过问它们精确的涵义,这一点也明显地反映了人类思维的模糊特点。例如,人们通常满足于“五官端正”所表示的长相端正的模糊含义,很少过问它的精确含义,即究竟是哪五官。《现代汉语词典》给“五官”的解释是“耳、目、口、鼻、身,通常指脸上的器官”。《辞海》(1979年)对“五官”的解释是:“耳、目、口唇、鼻、舌的合称”。该书引《灵枢》:“舌者心之官也”。吴景荣主编的《汉英词典》(1979年)给“五官”注明了两个意义:(1)〈中医〉指“耳、目、唇、鼻、舌5个感觉器官”;[13](2)facial features(面部特征)。《汉俄词典》(1977)对“五官端正”的解释是 правильные черта лица(面孔的匀称轮廓)。由此可见“五官端正”在这里是指人的面貌端正,身不应包括在内。舌是看不见的,也不应包括在内。

《中文大辞典》(1968年)对“五官”的解释是“耳、目、鼻、口、形”(据《庄子》和《荀子·天论》)或“耳、目、鼻、口、心”(据《荀子·正名》注)。但形不是器官,同耳、目、鼻、口并列是违反逻辑的。心也是看

不见的,不可能包括在"五官端正"中的"五官"之内。医学中的"五官科"指耳鼻喉口眼科(见《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喉也是看不见的,"五官端正"中的"五官"不可能包括喉。

《辞源》(1979)对"五官"的解释是"古代说法不一。《荀子·天论》以耳、目、口、鼻、形为五官。古医家……以鼻、目、口、舌、耳为五官;……《隋书·刘炫传》以两手及口、耳、目为五官"。但两手同上面说的面部特征矛盾。

日本爱知大学编的《中日大辞典》(1980年)对"五官"的解释是:"身体的5种器官,一般指眼、耳、鼻、舌、皮肤"。日本小川环树等人编的《新字源》(角川书店出版,1967年)对"五官"的解释是"耳、目、鼻、舌、形体(皮肤)"。皮肤只能有长得细嫩或粗糙的分别,不存在端正与否的问题。吉林大学编的《汉日词典》(1982年)对"五官"的解释是"目、鼻等;脸等"。编者大概考虑到了"五官端正"中"五官"的模糊性,回避作出精确的说明。

侯宝林的相声中将"五官端正"中的"五官"解释为"眉、目、鼻、口、耳"。眉毛似乎不属于器官。

从以上的叙述可能看出,不论是按《现代汉语词典》,还是按其他词典的解释,面部的器官只有眼、鼻、唇(口)三个(从侧面看可以加上耳朵),而不是五个。其实,"眉清目秀"只点出面部的眉毛和眼睛,指的却是整个面庞。奥塞梯语的 coeskom(脸孔)是由 coest(眼睛)和 kom(嘴)合成,阿伐尔语的 berkal 也是由 ber(眼睛)和 kal(嘴)组成[34]。在东非的桑戈语、墨西哥的塔拉斯坎语和瓦斯特克语以及其他三十几种玛雅语中,干脆用表示"眼睛"的名词表示"面孔"[35]。可见对语言有时候不可能要求那么精确。不过,许多语言表示面孔的词都短不了表示眼睛的词作为其组成部分,这不是没有道理的。晋代大画家顾恺之说过:"四体妍媸本亡(通"无")关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意"这个",指眼珠)中"。汉语还有"点睛之笔"的说法。这些都说明眼睛在面孔上的重要地位。

总之,"五官端正"中的"五官"完全是一种模糊表达法。不过

它同下面说的"五谷丰登"、"五彩缤纷"不同，并没有变成泛指，并不含有多的意义，因为脸上的器官只有三个或四个(如果两只眼睛算两个器官)。

人人都理解"五谷丰登(收)""五谷不分"，但也往往满足于对"五谷"的模糊理解，很少过问究竟是哪五种谷物。我国古书中对"五谷"有五种不同的解释。早在清代，郝懿行就在《尔雅义疏》中指出："五谷亦无定名。"这些不同的解释并没有影响人们对这两个熟语的理解和运用。现将对"五谷"的各种解释列表如下：

| | 麻 | 黍 | 稷㊀ | 麦 | | 豆(菽) | | 稻 | 白芥子 |
|---|---|---|---|---|---|---|---|---|---|
| 郑玄;《素问》 | + | + | + | + | | + | | | |
| 赵岐 | | + | + | + | | + | | + | |
| 王逸 | + | | + | + | | + | | + | |
| 王冰 | | + | | + | | 小豆 | 大豆 | 粳米㊁ | |
| 《汉法辞典》(商务，1964) | | + | + | + | | + | | + | |
| 妙法莲华经* | | | | 大麦 | 小麦 | 绿豆 | | + | + |
| 曼荼罗** | 胡麻 | | | + | + | 小豆 | | + | ㊂ |

* 指成就妙法莲华经主瑜珈观智仪轨。

* * 指建立曼荼罗护摩仪轨。

㊀"稷"本身也是模糊的，《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古代称一种粮食作物，有的书说是黍一类的作物，有的书说是谷子(粟)。

㊁以上四栏的解释见《尔雅义疏》《辞海》和《正字通》。

㊂莲华经以下两栏据《中文大辞典》(1968)"五谷"条。

《现代汉语词典》对"五谷"的解释是"古书中对五谷有不同的说法，最普通的一种指稻、黍、稷、麦、谷，泛指粮食作物"。最后一句话特别重要，它指出"五谷丰登"中的"五谷"事实上已经从精确概念转变成模糊的泛指概念，即指一切农作物都丰收，而不限于上表中的任何五类作物。《汉英词典》对"五谷丰登"的译法正是 an abundant harvest of all food crops(所有粮食作物的丰收)。《汉俄

词典》对"五谷丰登"的译法也是 богатый (обильный) урожай всех зерновых культур (所有粮食作物的丰收);对"五谷不分"的译法是 не разбиратъся в хлебных злаках (в зерновых культурах)(分不清粮食作物),都没有将"五"译出。

汉语中类似的说法还有"五彩"。它原指青、黄、赤、白、黑五种颜色,是精确概念;后来泛指颜色多,不限于五种,变成模糊概念了,如"五彩缤纷"。"彩色电影"过去叫"五彩电影","彩色铅笔"过去叫"五彩铅笔",这种替代说明人们力图排除"五"所包含的精确因素,以便使语言的内部形式不致同概念的内涵发生矛盾。类似的现象还见于用"国际音标"代替"万国语音学字母",用"国际语音学会"代替"万国语音学会"(两个旧名称见旧版《辞海》)。尽管"万"在这儿是个模糊词,但是世界上的国家并没有那么多,"万"的内部形式太明显,所以人们力图避免它同概念的内涵所发生的矛盾。北京动物园曾经叫做"万牲园",改名的原因同上。

"六亲"的情况同"五谷"类似。《辞海》(《中文大辞典》基本相同)所引古书和古人对"六亲"的解释可列表如下:

| | 父 | 兄弟 | | 从父昆弟 | 从祖昆弟 | 曾祖昆弟 | 族昆弟 | 母 | 妻 | 子 | 夫 | 姑姊(父亲的姐妹) | 姻娅(丈夫的亲属) | 甥舅 | 外祖父母 | 妻兄弟之子 | 从母之子 | 女之子 | 姊妹 | 婚媾(妻的亲属) | 父亲的兄弟 | 诸舅 |
|---|---|---|---|---|---|---|---|---|---|---|---|---|---|---|---|---|---|---|---|---|---|---|
| 贾谊著《新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劭 | + | 兄 | 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杜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守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先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杜预、张守节等所解释的"六亲"有时以双边关系作为一亲,如父子、兄弟、甥舅,因此如果换成以单边关系为一亲,实际上不只六亲。

显然，人们在说到"六亲不认"时，通常并不过问究竟是哪六种亲属。"六亲"在这儿已经变成一个模糊词，泛指一切亲属了(《现代汉语词典》)。因此《汉俄词典》、《汉英词典》都是按泛指翻译，没有译出"六"字：не признавать ни родных, ни друзей（字面翻译是"不认亲属和朋友"）；refuse to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all one's relatives and friends(字面翻译是"拒绝同任何亲戚和朋友来往")。的确，"六亲不认"的人自然也会不认朋友，因此外语的译法中加了"朋友"一词，虽然是汉语和汉语词典的解释中所没有的，其实符合汉语这个成语泛指的模糊涵义。

此外如"九族"也有多种解释：(a) 本身加上自己的父、祖、曾祖、高祖和子、孙、曾孙、玄孙；(b) 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c) 外祖父、外祖母、从母子、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儿之子、自己的同族(见《辞海》、《中文大辞典》)。但是在现代汉语中使用"株连九族"时，也只知其模糊涵义(株连了很多亲属)，不大过问究竟是指哪九族。

上面所说的对数词所构成的词组在理解上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由于不存在"边缘地带"，严格地说，不同于札德所说的模糊性(fuzziness)。

上面这些来源于精确数词的模糊词，同下述一开始就表示模糊概念的词不同。如"九牛一毛"、"九死一生"、"五风十雨"、"九霄云外"、"七上八下"中的"五"、"七"、"八"、"九"、"十"只是表示多、高或程度之甚，原本没有精确涵义[39]。"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朱熹《春日》)。古华说："紫色有万种？红色有千种？这样的问题当然是书呆子式的迂腐"[40]。"百年大计"、"百依百顺"、"百炼成钢"、"千方百计"、"千锤百炼"、"千里鹅毛"、"千篇一律"、"千古绝唱"、"万无一失"等熟语中的"千"、"百"、"万"都是模糊词，只是比喻其数量之多，并非精确地指一百、一千或一万。外语中类似的例子也很多。这已是众所皆知，无须在这儿分析了[41]。

在构词中也常使用数词的模糊涵义。如“千斤顶”、“千岁”（戏曲中对王公的美称）、“千里马”、“千里眼”（望远镜的旧称）、“百姓”（实际上据统计，见于历史文献的姓有6 363个）等词或词组中的“百”和“千”。“蜈蚣”在英语中叫做“centipede”（内部形式是“百只脚”）。实际上蜈蚣并没有一百只脚。最常见的巨蜈蚣分21节，每节一对脚，只有42只脚。这儿的“百”也是模糊词素，表达多的涵义。此外，如“三寸不烂的舌头”、“七千人大会”（与会者不一定精确到准7 000千人）、“五百座教室”中的数词也都是用于模糊意义。

“四季如春”的情况同上面说的几种模糊词和短语又有很大差别。“四季如（或皆）春”也是一个模糊成语，经不起精确的推敲。四季包括春夏秋冬，春天不存在如春或皆春的问题[19]。那样说在逻辑上犯了同义反复的毛病。因此严格说应该是三季如春，即夏秋冬好似春天一般。但是事实上谁也不会这么说。这是因为：第一，“三季如春”中没有说明，哪个季节不如春天；第二，这个说法等于说有一个季节不如春天，也就是说那个季节不好，含有对那个季节的否定的含义。此外，“四季如春”这句话在逻辑上还有一个缺陷，即假如某个地方果真四季皆春（不是用于比喻意义）的话，严格说来那个地方就不存在四个季节，而只有一个季节。这同某些热带地区不存在四个季节，只有雨、旱两个季节是一个道理。但是尽管这句话不合逻辑，人们都这么说，谁也没有考虑到它内在的缺陷。这是因为人们习惯于对这个成语中的四季作模糊的理解，不去深究哪四季；这儿说的“春”事实上指的是一种理想的美好季节，并不等于大自然中某个具体的春天。例如，如果按《现代汉语词典》下的定义，春天指夏历正月、二月和三月，或从立春到立夏，即从2月3、4或5日到5月5、6或7日，那末这段时间的前面一大段（将近三分之二），在北京刚好还是春寒料峭的时刻。北京要到3月下旬甚至晚到4月上旬甚至中旬才停止供应暖气，冰才融化，北京的天气严格说来没有春天，或者至少是春天十分短暂，几乎脱

去棉衣就要穿单衣,夏天好像一下子便到了。而且北京春天风沙较大,北京真正的好天气是秋天,因此,“四季如春”中的春天严格说来并不能包括北京的春天。尽管如此,我们在北京仍旧可以说“这室内的温度调节得四季如春”,可见这儿的“春”指的是一种理想的美好室温。按严格的气候来说,在北京应说“三季如秋”,但是由于秋天会产生“秋风飕飕”、“秋风秋雨愁煞人”(尽管北京秋天不似南方,很少下雨),“秋天过去就是冬天”等联想,所以谁也不会这么说。

气象学家为了客观地准确地划定季节,提出以气温作为标准,即平均气温低于10℃时为冬季,高于22℃时为夏季,介乎10℃—22℃为春秋季。这样说来,如单从气温不冷不热着眼,则“四季皆春”严格说来应换说成“冬、夏如春、秋”,才合乎逻辑。这个例子再次说明人们有时习惯于模糊思维,虽然它不符合逻辑。

值得注意的是英语译“四季如春”时回避了“四季”二字。如吴景荣主编的《汉英词典》将“昆明四季如春”译为 In Kunming it's like spring all the year round。

## §4 概念外延的模糊性

上面分析的三种模糊现象主要涉及概念的内涵。下面将讨论某些词所反映的概念的外延。人们对这些外延有时也满足于模糊的理解,尽管这种理解经不起严格的逻辑的推敲,但这并不影响人们的交际。例如“弱不禁风”中的“风”并不包括风的全部外延:既不是指微弱的春风,也不包含台风和龙卷风[20],而是指一定强度的风(包括过堂风,因为这种风最容易使人伤风感冒)。因为人再弱,也经受得住和煦的春风,不仅不会因而得病,反倒只会感到一阵温暖。(有的病人连热天也不敢开窗,应视为特例。)至于台风和龙卷风任何人都经受不住,自然不包括在“弱不禁风”中的“风”之内。因此《现代汉语词典》给这个成语作的解释“形容身体虚弱,连风吹都禁不住”,从严格的科学角度着眼,是有缺陷的,应该在“风”字前

面加上某种修饰语。英语将“弱不禁风”译作 too weak to stand a gust of wind(太弱，以致经受不住一阵〔狂〕风)是很有道理的。gust 是指 sudden violent rush of wind(突然而来的一阵狂风)(见《简明牛津英语词典》)或 sudden, brief blast of wind(突然而来的一股短暂的风)(见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正是这种风容易使人伤风感冒。其实，“弱不禁风”只是一种夸张的说法，有时是单纯形容一个人(多半指女子)身体虚弱，上下文中根本没有提到风时，照样可以用这个成语。

同理，“春风和畅”、“春风和煦”、“春光明媚”、“春色满园”中的“春”指的多半是南方春天的一种理想的气候，其外延并不包括全国各地任何时候的春天。因为我们在上面说过，拿北京和北京以北的整个北方来说，春天的时间特别短暂，到3月末刮的风还可能很冷。北京春天好刮大风，北京的春风很少和畅。南方有些地方春天阴雨连绵，那时的春光和春色也并不是那么令人神往的。

“来人了”中的“人”的外延可能是指某一个人。“人是哺乳动物”、“人皆有一死”中的“人”，其外延却包括全部人。但是“人剥削人”中的两个“人”的外延都不包括全部人。第一个“人”的外延比第二个“人”的外延要小得多，因为在任何一个剥削社会里，剥削人的人总是少数。富兰克林说过：“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这儿的“人”从共时着眼，不包括全部人的外延。他所说的人严格地说，是相对于动物来说的(个别动物，如猩猩，也能用树枝作为工具，捞取食物；但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制作和使用工具)，因为制作和使用工具从事劳动是原始人从其他动物中分离出来的本质特征。后来社会发展了，社会分工发达，制造工具的人只是一小部分。因此《现代汉语词典》给“人”作的解释“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应该说只是从社会发展史角度下的定义。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里，大部分人并不一定能自己制造工具，也不一定能使用工具进行劳动(除非把使用钢笔进行的脑力劳动和按电钮也

包括在内)，但他们无疑都是人。因此人们还提出了关于人的各种各样的定义(见拙著《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第53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

"$人_1$比$人_2$气死$人_3$"的情况比较特别。$人_1$和$人_2$、$人_3$都可能是指单个人，也可能是指一家人，或一部分人。如果是指某个家庭的人，则甲家比乙家，可能气死甲家或乙家中心胸狭窄的人，而不一定是甲家或乙家所有的人。如果是一部分人，情况也是这样。在这两种情况下，通常$人_3$指$人_1$。$人_1$和$人_2$永远不可能重合。

又如当我们批评一个人"不关心人"时，指的是他自己以外的别人。"待人诚恳"、"人云亦云"也都是指别人。但是"这两天人不大舒服"中的"人"却可能指自己，而不是别人。

又如许多语言都可以说，"人靠人地挤在一起"。这儿的"人"虽然也不是指单个的人，而是包含着复数的概念，但是又不同于"人剥削人"中的"人"；因为它不是指两部分人中的一部分靠着另一部分，而是指一个人靠着一个人或同时靠着几个人，或同时被几个人靠着，或者含有你靠着我，我靠着他，他再靠着另外一个人这样的涵义。可见词的外延的模糊性所包含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

徐霞客有句名言："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其中第一句中"山"的外延是指黄山以外的全部山，否则第二句不能成立。但是第二句中"岳"(《现代汉语词典》释为"高大的山")本身是个模糊概念，山和岳很难截然分开。第二句中的"岳"当指五岳或全部岳。

又如同是"尝试"，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包含的外延是不同的。胡适在《尝试集》序中写道："尝试成功自古无，放翁此言未必是。我今为之转一语，自古成功在尝试。"华罗庚读后写了一个批语：第一个尝试只是试了一次，第二个尝试则必为多次。

英语的fire在A little fire burns up a great deal of corn.(小小的火星能烧掉一大堆谷粒)中实际上相当于"火星"(spark)；莎士比亚的名剧《亨利六世》下篇第4幕第8场中的下面这句话：

A little fire is quickly trodden out; which, being suffered, rivers cannot quench.

在《莎士比亚全集》中译本第六卷中被章益译为"星星之火，一踩就灭，等它蔓延起来，长江大河也浇不熄了。"但是在 keep away from fire（〔切〕勿近火）中，fire 却指燃烧到一定程度的火。在 warm yourself at the fire（来烤烤火吧）中，fire 指"炉火"，而在 Fire！（起火啦！）和 a forest fire（森林大火）中，fire 却指相当大的火。这虽然涉及的是 fire 这个词的概括性，但从模糊理论角度考察，这也正表现了语言运用中词的外延的模糊性质。

对模糊词的内涵和外延的恰当理解有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了 1849 年欧洲革命的经验教训之后得出了结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机器。对这一论点我国理论界多年来"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是'全部打碎'论，认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是压迫和剥削无产阶级的工具，应该全部彻底打碎；另一种观点主张'部分打碎'论，认为应该是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中的压迫性机构（主要是军事官僚机构），而不是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一切组成部分，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中的非压迫性机关。两种意见都引用经典作家的原话来加以证明，各执己见，相持不下。其实，正如有同志指出的，'打碎'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程度深浅也各有不同，有的要摧毁，有的要利用，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但结果都是使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发生根本变化，彻底改变其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动性。"[②]可见"打碎"是一个模糊词，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同打碎玻璃杯虽然同属"打碎"这个词的外延，但性质和程度都是大不相同的。简单地把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等同于打碎一个玻璃杯，把它抛到垃圾堆里，就有可能导致极左的政策。

本节所述在许多情况下其实指的是词的客观所指的不定性、多样性，其中不存在边缘地带的问题；因此，严格地说，这些现象不同于札德所说的模糊现象。

注：

① 转引自 Paul P. Wang（王保硕）和 S. K. Chang（张世国）主编：*Fuzzy Sets —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to Policy Analysi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模糊集——在策略分析和信息系统中的理论和应用》），第 196 页，Plenum 出版社，1980 年。

② Р. Г. Пиотровский（彼奥特洛夫斯基）：*Текст, машина, человек*（《文句、机器、人》），第 209 页，列宁格勒，1975 年。文中所说的“真”是逻辑学的术语。

③ Ю.В.Орфеев（奥尔菲耶夫），В.С.Тюхтин（丘赫金）：*Мышление человека и“искусственный интеллект”*（《人的思维和“人工智能”》），第 73—75 页，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8 年。该书中译本（伍铁平译）于 1986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虽然没有使用语言的模糊性这一术语，但是实际上包含着对人的思维和语言的模糊性的分析。

④ 同上，第 135 页。

⑤ 转引自 C. S. Smith（史密斯）：The Vagueness of Sentences in Isolation（孤立句子的模糊性），载 *Papers from the 13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芝加哥语言学会第十三届地区会议会刊》），第 574—575 页，1977 年。

⑥ 参看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第 151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⑦ 例见 Eric Buyssens（厄里克·拜森斯）：Speaking and Thinking from the Linguistic Standpoint（从语言学角度论说话和思维），载 *Acta Psychologica*（《心理学学报》），第 10 卷（1954 年）第 1—2 期合刊，第 155 页。

⑧ W. Wundt（冯特）：*The Language of Gestures*（《手势语言》），第 111 页，摩顿出版社，1973 年。

⑨ Р. М. Фрумкина（弗鲁姆金娜）：《精密科学的方法和人文科学的方法相互之间的关系：语言学、心理学、心理语言学》，载《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语言集刊》1978 年第 7 期第 331 页。

⑩ E. S. Andersen（安德逊）：Lexical Universals of Body-part Terminology（身体各部位名称的词汇普遍现象），载 J. H. Greenberg（葛林伯格）：*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第 3 卷，第 344 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

⑪ F. R. Palmer（帕默尔）：*Semantics*（《语义学》），第 87 页，剑桥大学出

版社,1976年。从词源上看,vixen同fox同词根fux-,后面加了表示阴性的后缀-in。现代德语中"雌狐狸"就叫做Fuchsin。

⑫ 详见拙文"从'巫儿妈'谈到语言中性的区别",载《语文园地》1984年第4期。

⑬ 这儿的差别是一个是口,一个是唇。其实,就五官端正而言,看得见的是唇。唇是口的一部分,二者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撒克逊语和墨西哥的塔拉斯坎语中,口和唇是用一个词表达的,见注⑩第358页。中医所说的五官对"五官失灵"而言是合适的。

⑭ B.И.Абаев(阿巴耶夫):"论词源研究的原则",中译文载《语言学资料》第10期(1962年),第22页。

⑮ 同⑪,第354页。

⑯ 《礼记·大学》中的"十目所视,十手所指"中的"十目""十手"也是从精确词转变成了模糊词,即指许多人;否则就会有矛盾:一人两只眼睛,十目是五个人。用手指人通常只举一只手,不会举出两只手,所以十手是十个人。因此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第8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指出这儿的"手"、"目"是指人,是一种代喻,那是对的,但是他说都指"十人",则不一定恰当。

⑰ 古华:"浅谈小语言的色彩情调",载《光明日报》,1983年1月27日。

⑱此外如三、四、六、十二、三十六、七十二等都可从精确词转化为模糊词。参看清代的汪中所著"释三九"(载他所著《述学》);朱祖延:"释十二、三十六、七十二",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4期;吴孟复:《训诂通论》第96--97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我国传统语言学家往往把这种从精确词转变为模糊词的现象叫做"虚指"或"虚数",以别于"实指""实数"。

⑲ 王希杰:《汉语修辞学》第21页,北京出版社,1983年。

⑳ 王希杰:《语言的美和美的言语》第6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

㉑ 惠连江:"怎样理解'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载《光明日报》1985年12月30日。

(本章初稿部分内容曾载《福建外语》1985年第2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 第 七 章

## 语言中精确和模糊的相互转化

传统的逻辑是所谓二项式逻辑，或者叫二值逻辑(two-valued logic)，即某物或者属于或者不属于某个范畴。因此人被称为分类的动物(Man is a categorizing animal)，语言则被称为分门别类的活动(Language is a categorizing activity)①。但是自从模糊逻辑诞生以后，逻辑学变成研究三项式逻辑或多项式逻辑，或者叫多值逻辑(multi valued logic)的学科，因为某物除属于或不属于某个范畴外，还多出了一种可能性：既属于甲范畴，又属于乙范畴，即处于两个范畴的跨界领域。于是相应地语言学便成为一种边界理论(boundary theory)，而不再是范畴理论(category theory，或译"分门别类的理论")。因为语言材料不是全都适合于进行范畴的分类。在将客观现实的连续统划分为各种范畴时，有时较为成功，有时则不很成功②。在这个意义上模糊理论的诞生不仅给逻辑学，而且给语言学等一系列学科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见本书前文)。其结果同过去忽略模糊性相反，现在开始出现一种过分夸大模糊作用的趋向。例如札德说："在自然语言中，句子中出现的词大部分是模糊集的名称，而不是非模糊集的名称"③。拉波夫说："在经验世界中所有界限都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模糊性"④。有同志甚至认为"多数学科概念都是模糊概念"⑤。本章的一个目的是想表明，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同世界上的一切矛盾对立着的双方无不在一定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一样，语言(不论科学语言还是日常生活用语)中既有表达精确概念的词语、也有表达模糊概

念的词语，这一对矛盾中的双方也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罗素说过："模糊性和精确性是两个重要的概念，理解这两个概念是十分必要的"[①]，这是很有道理的。下面我们先分析精确向模糊的转化，然后分析模糊向精确的转化。

## §1 精确向模糊的转化

"咫尺雪山路，归飞西海隅"（杜甫）和"近在咫尺，远在天边"中，"咫"是古代长度名，周制八寸，合现在市尺六寸二分二厘，"尺"则是十寸，本来都是表达精确概念的。但是两个精确概念连在一起却变成了一个同"天边"相对应的模糊概念。类似的例子还有"寻常"。古代八尺为寻，倍寻为常，本来都是表达精确概念的词，连在一起却表达模糊概念，在古汉语中除表示短距离或小面积等模糊空间概念外，还表示模糊时间概念"平常"（后一意义沿用至今）。只是在杜甫的《曲江》诗中"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中，有意用借对，暗含着古代"寻常"的精确的数字意义，与"七十"相对。又如"千钧一发"中的"钧"本为我国古代的重量单位，一钧合三十斤。但是这个成语却喻指模糊观念：极其危险。除非专门研究古代语言，一般人已不再感觉到这儿的"钧"原本表达精确的概念。当然，"千"在这儿也是表示模糊概念。

又如"尺"、"寸"、"分"表示精确概念，但"尺寸"、"分寸"所表达的却是模糊概念，意义分别为"一件东西的长度""说话或做事的适当限度"。（口语中"尺寸"也可能表示"分寸"的意义）。

再如"退避三舍"中的"三舍"本义是精确的：古代行军三十里为一舍，三舍为九十里。在《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中用这句话时，指的是晋公子重耳在晋楚的城濮之战中，的确退避了九十里[②]。但是随着用于这个意义的"舍"变为历史词语，一般人不知道或想不到它的精确意义以后，"退避三舍"就变成模糊成语了：不管让多少步，甚至抽象到同空间距离无关的让步或躲避，都可以说"退避三舍"。

由于日常生活用语中模糊词语很多，以致精密的数字语言一旦进入日常生活用语之后，不少都变成了模糊语言。例如“三寸不烂之舌”中的“三寸”就是从精确词转变为模糊词，因为舌头不可能准确到恰好是三寸长。汉语的“一”、“三”、“百”、“千”、“万”等数词在诗歌和成语中用得很多，经常用来表示模糊概念，如“家书抵万金”（杜甫）、“岭树重遮千里目”（柳宗元）、“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张祜）、“流芳百世”、“长命百岁”。有个相声故意把这儿“百”的模糊含义理解为精确涵义，以便产生幽默的效果。如相声演员问：“难道活一百零一岁不行吗？”这同一切反常现象（如该哭的时候笑，该笑的时候哭，大人学小孩的行动，小孩学大人模样）都可能产生幽默和滑稽的效果是一个道理。

此外如“七嘴八舌”、“七手八脚”、“七折八扣”都不是精确语言，都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汉语特别喜欢用“七……八……”，如“七颠八倒”、“七零八落”、“七扭八歪”、“乱七八糟”。这儿的七和八已经很少与数量概念有什么联系了。“乱七八糟”的构词也很不规则（按构词规则应该是“乱七糟八”）。赵元任说有人认为其结构上的不对称就是为了表达糟乱的程度。“乱七八糟”在英语中是：at sixes and sevens，在俄语中，说话乱七八糟，是 говорить из（或 с）пятого в（或 на）десятое（字面意义是“从五到十”）。这儿的 sixes（六），sevens（七），пятый（第五），десятое（第十）也都不再用于原来的精确意义了。

有时在同一首词中，有的数词表示的是精确涵义，有的却是模糊涵义。如马致远写的《破幽梦孤雁汉宫秋杂剧》中有一段汉元帝赞美王昭君的唱词：“体态是二十年挑剔就的温柔，姻缘是五百载该拨下的配偶，脸儿有一千般说不尽的风流。”这儿的“二十”可能是精确词，但是“五百”和“一千”在这儿却是用于模糊意义。又如“打得他七窍流血”，并不一定真地两个耳朵孔、两只眼睛、两个鼻孔、一张嘴通通流血。

饶有兴味的是汉语中数词的模糊性质有时连带着使后面的名

词也变成虚指，不再限于该名词原来所表示的意义范围了。如"蓝五说：'卖钱是不少……就是开销太大。娱乐捐哩，所得捐哩……轮到俺这场面乐队上，也就剩仨核桃俩枣了'"（李准：《唢呐情话》）。据笔者所知，英、俄、德、法语似乎都没有这种用法。这句话译成这些语言时，不能照字面上翻译。汉语中"三"不用来表示精确数目，而表示模糊概念，这在甲骨文中的字形中已有反映。王国维说："古者三以上之数，亦以三象之"。如甲骨文用乂表示手，即只用三个手指意指有五个手指的手[8]。这自然同甲骨文刻画困难，图形力求简单有关。三木为"森"，三人为"众"；其中的"三"都是表示模糊义："众多"。维柯在《新科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82页上指出："'三'这个数字古代用来代表最高级——这种用法仍保存在法文 très 这个词上"。按法语的 très（很）同拉丁语的 tres（三。现代法语的 trois［三］来自拉丁语）同形。但《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对 très（很）的词源解释迥异。

外语中也有精确向模糊转化的现象。如英语的 couple 指"一对"、"一双"、"夫妇"，表达的是精确概念；但是在英语口语中 in a couple of days 却是指"在三两天之内"，表达的是模糊概念。俄语口语中 одну минуту（字面意义是"一分钟"）的意义是"（请）等一等"，其中的 минута 的意义也从精确转化为模糊。这同汉语"等我两分钟"中的"两分钟"从精确概念转变为模糊概念相似。英语的成语 a sheet in the wind（字面意义是"风中的一床被单"，指"微醉"），three sheets in the wind（字面的意义是"风中的三床被单"，指"烂醉如泥，酩酊大醉"）中不仅精确词"一"和"三"都变成了模糊词，用来表示不同的程度，其他词的原义也都消失了。

有时，模糊词语可能转化为更加模糊的词语。例如，"一个早上"中的"早上"是模糊词语，"一个"是精确词语。但是在"这种影响不可能在一个早上就用扫帚扫光"[9]中的"一个早上"意指"一下子"、"很短的时间"，变成了模糊短语。

在某些成语中，有时一个词用于精确意义，另一个词却从精确

意义转变为模糊意义。例如，在"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和"一将功成万骨枯"中，"一"是精确词，虽然这儿用于泛指；"万"则是模糊词。

## §2 模糊向精确的转化

语言中除精确向模糊的转化外，还有许多模糊向精确转化的现象。例如许多精确的科学术语都是用模糊词或模糊词素构成的。当然这种精确性有时是为了科学上的需要，人为地加以规定的，并不一定意味客观现实本身存在着泾渭分明的一刀切的界限。例如，"高"和"低"所表达的是模糊概念，"高血压症"在医学上却是精确概念。通常将成年人的动脉血压持续地超过 140/90 毫米水银柱的人定为患有高血压症的病人。医学上如果不作出这种硬性规定，医生就没有办法开诊断书，尽管实际上低压在 89 毫米同 91 毫米的人之间未必真有那么明显的差别。

这类的例子还有医学上的"高烧"（或"高热"）被人为地规定为摄氏 39°以上的体温；体育上的"高栏"被人为地规定栏架高 106.7 厘米，低栏架高 76.2 或 84 厘米。"高速切削"则因机床不同，而作出不同的规定：在车床和铣床上每分钟切削 100 米以上才叫"高速切削"，而在龙门刨床上每分钟切削 50 米以上就叫"高速切削"。

"长"和"短"也是一对模糊概念，"长篇—短篇"，"长期—短期""长命—短命"还是模糊概念，但是"长波—短波"却是比较精确的概念，前者被人为地规定为"波长为 3000 米到 3 万米的无线电波"，后者则为"波长 10 米到 50 米的无线电波"。

"大—中—小"也是模糊概念，但在气象学中规定：24 小时内雨量达 25—50 毫米的雨叫大雨，24 小时内雨量达 10—25 毫米时叫中雨，24 小时内雨量为 10 毫米以下叫小雨。虽然这样规定的雨量还是模糊的，有一定的伸缩余地（都是从多少毫米到多少毫米），但是比泛泛而言的大、中、小、毕竟要精确得多。

值得注意的是，用"大"、"中"、"小"、"上"这些模糊词素构词的

现象在金文中就已出现，如“大丰”、“大宝”、“大庙”、“大左”、“大师”、“大史”、“大亚”、“大祝”、“大池”、“中史”、“中廷”、“小子”、“小臣”、“小宫”、“小辅”、“小学”、“上帝”等等。其中有些已变成精确词。

法语中 jeun(年轻的)是个模糊词，但是 jeune fille 除开表示“少女”(仍为模糊词语)外，还变成了表达精确概念的词组，指“未婚女子”，因此可以说 Elle est déjà assez agée, elle va rester jeune fille。(她年纪已经相当大了，但还是处女)(例转引自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中译本，第 200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德语的情况与法语类似。jung(年轻的)这个模糊词加上 Frau(女人)构成复合词 Jungfrau，转化为精确词，指“处女”。

乌克兰语同法语和德语的情况相反，молодий 有“年轻的”和“新郎”两层含义。其阴性形式 молода 也有“年轻的”和“新娘”两层含义。乌克兰语中从 молодий 派生的名词 молодиця 表示“过门不久的妻子”。于是乌克兰语中出现了 немолода молодиця(过门不久的不年轻的妻子)这种词源上的矛盾修辞法。(后一例引自 Л. А. Булаховский〔布拉霍夫斯基〕: *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语言学概论》〕，第 2 册，第 26 页，莫斯科，1953 年)。

“冷”、“热”都是表达模糊概念的词，但是“冷战”、“冷盘”、“热狗”表达的却是精确的概念。

又如“软”、“硬”是模糊词，“软沙发”和“硬沙发”也还是模糊的。同一对沙发，有人嫌软，有人却嫌硬。日语中的“硬任务”、“软任务”还是模糊的。但是“软卧”、“硬卧”，“软席”、“硬席”却是表达精确概念，其界线一清二楚，否则火车站无法售票。上面我们举了一个例子，说明故意将模糊词变成精确词会达到幽默的效果。这里举一个相反的例子：将精确词故意理解为模糊词，可以达到耍无赖的目的。“‘这是软席，不让你坐！’——‘管他软席硬席，是中国人的车，咱们……就能坐……’——‘你有软席票没有？’他拨弄了一下手掌心的车票，说：‘嘿，我这票也不硬呀！你们瞧，也是纸做

的，软和和的'"。（刘白羽：《写在太阳初升的时候》）

由模糊词素（或词）构成精确词（或词组），尤其是用"软"、"硬"构成精确词（组）的现象是当代语言中一种十分能产的现象，由它们构成的词（组）越来越多。除过去构成的"软木"、"硬木"，"软席"、"硬席"，"软煤"、"硬煤"，"软颚"、"硬颚"（其实，在口腔内，软颚和硬颚之间并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软辅音"、"硬辅音"，"软水"、"硬水"，"软气功"、"硬气功"等外，新构成的词或词组（大部分是外语的相应词或词组的义译）有"软件"、"硬件"，"软着陆"，"软科学"、"硬科学"，"软代数"，"软结构"、"硬结构"[11]，"软饮料"、"硬饮料"等等。英语中这种结构比汉语更加能产，有些汉语还没有借入。如 soft sex（"软性"，指"女性"），rough sex（"粗性"，指"男性"）；soft art（软性艺术），soft (hard) drug（软[硬]毒品），soft [hard] rock（软[硬]性摇摆乐），soft sculpture（软雕塑）等等[12]。在我国还出现了"认识工具又分软硬两种，即方法与仪器"（《哲学研究》1981 年第 7 期第 80 页）和"软开业"的说法。"软开业"指"不同单位、不同学科、不同人员组织成研究、生产、设计最新技术产品的公司"（见《经济日报》1985 年 1 月 3 日扬宝根与陈颂汾：《应倡导第二职业和软开业》）。估计这些说法都是外语的义译。

"女性"在英语中还可称作 the weaker sex（它面意义是"较弱的性别"）。这是模糊词"弱"变成精确的词适例。

又如，"上"、"中"、"下"，"内"、"外"这些模糊词在"内科"、"外科"，"内耳"、"外耳"、"中耳"，"上颚"、"下颚"，"上句"、"中句"、"下句"等词组中所表示的都是精确的术语或全民用语。

上引精确词（组）中既有科学术语，也有生活用语。其实，术语和非术语（生活用语）的界限本身也是模糊的。如"软卧"、"硬卧"在铁路上本是专门术语，但由于在生活中经常使用，一般人已不再感觉到它们是术语了；何况有些科学术语就其词源而言原是来自日常生活用语中的模糊词。如"氢"来自"轻"，"螟"来自表示幽暗的"冥"，因为螟虫藏在苗心幽暗处，很难找到[13]。因此帕默尔的下

述笼统的说法"日常语言不同于科学语言的地方,恰恰在于日常语言中的词不是明确划清了界限的,其中的类别也不是严格地确定了的。"⑰,在我们看来有片面性,因为日常语言中也有精确词或词义,科学语言中也有模糊词或词义。当然一般来说,日常生活用语中表达模糊概念的词用得比较多,而科学语言中表达精确概念的词则比较多。因此我们不妨总结出一条规律:日常生活语言像一座巨大的模糊熔炉,精确概念(包括精确数字)进入这一熔炉后有时会转化为模糊概念;相反,科学语言像一座巨大的精确熔炉,模糊概念进入这个熔炉后有时要转化为精确概念。这其实正是语言中常见的所谓"系统的压力"(Systemzwang)作用的结果。关于这种压力在其他方面的表现,可参看拙文"语言词汇的地理分布"(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 年第 6 期)和本书第一章"模糊语言初探"。

作为模糊向精确转化的一个特例,模糊词还可以向专名转化。例如北京的"宽街"不再是指任何一条宽的街,而是特指北京东城一条街的名称;同样,英语的 Broadway("百老汇大街",字面意义是"宽路")也是特指纽约的一条有很多戏院和夜总会的街。此外如"黄山"、"里海"、"黑海"、"地中海"、"北海"、"黄海"、"长城"、"长陵"、"南口"、"黄河"、"长江"等也都是用模糊词素构成的专名。在上古汉语中,"河"原本是专名,指黄河,"江"原本专指长江。到汉代"江"、"河"获得泛指意义后,才又采用模糊词素"黄"和"长"构成新的专名。汉语的"少将"也是由模糊词素构成的精确词。"少帅"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时期则进一步精确化,变成专名,特指张学良。

有时表达同一个模糊概念的词在不同语言中可能采用不同的语法形式,转化为不同的精确词。例如俄语的 высшее (высокий [高的]的最高级形式) учебное заведение,德语的 Hochschule (hoch[高的]的原级形式)都是指"高等学校",英语中 higher(high [高的]的比较级形式)education 也是指"高等教育",但是在美国英语中 high school(可以简作 high)却是指"中学"。

有时模糊词向精确词转化后还可以再转化为模糊词。例如

high hat(高的帽子)可以转化为精确词,指"礼帽",在俚语中又转化为"傲慢的"、"自以为了不起的人"、"势利鬼"等模糊词(书面上在 high 与 hat 中加连字符)。比较汉语中的"给人戴高帽子"的意义是"吹捧人"。

## §3 模糊和精确集于一身

有时由模糊词素(或词)构成的词(或词组)既可能是模糊词(词组),也可能是精确词(或词组)。如颜色词(或词素)是典型的模糊词(或词素),但是由它们构成的词组(或词)却既可以用作模糊词组(或词),也可能用作精确的词组(或词)。例如,"黑人"可能指长得黑的人(模糊词组)(如"你长得真黑,你这个黑人"),也可能指表达精确概念的"黑种人"(黑种人同黑白混血的人之间的界限有时也是模糊的)或"没有户籍的人"。同理,"黑马"既可以表达模糊概念,指黑色的马,也可以表达精确概念,指原本不引人注目,比赛或竞赛中出人意外得胜的马、运动员或政治家。"红花"在"红花(儿)绿叶"中表达的是模糊概念,在"红花("花"字不能轻读和儿化)二钱"中作为一种中药的名称,表达的却是精确概念。

又如"古"和"新"所表达的是模糊概念,但是人类学中的"古人"(或译为"古代人"[палеоантропы],又叫"早期智人")和"新人"(неоантропы,又叫"晚期智人")同日常生活中泛指的"古(代)人"、"新人"这些模糊概念相比,所表达的却是精确概念。然而人类学中"古人"和"新人"之间并不存在一刀切的年代界线,从这个角度来说,它们所表达的又是模糊概念。但这种模糊的性质同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古代人"、"新人"的模糊性质又不相同。后者的模糊性中含有相对性的因素,如对于唐代人而言,南北朝的人是古人,唐代人却是今人。但是对于宋代人而言,唐人又是古人了。

"大门"既可以表达模糊概念,指大的门,如"这间房子有两扇门,一扇大门,一扇小门",又可以指精确概念,即指整个建筑物临街的一道主要的门(区别于旁门、房门),如"我们家的大门是朝南

开的"，尽管这个大门也可能不大。从这个角度衡量，《现代汉语词典》给"大门"作的下述解释是有缺点的："大的门，特指整个建筑物……临街的一道主要的门"。"大的门"表达的是模糊概念，"临街的主门"表达的却是精确概念，二者不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前者不能包括后者，因为临街的门不一定大。

"大锅饭"、"小锅菜"本来表达的是模糊概念，但"吃大锅饭"（指不论工作好坏，待遇一律）却是表达精确概念。

"大肚子"既有模糊意义，指一个人肚子大或指"饭量大的人"；又有精确意义，指怀孕。"大雪"也有模糊和精确两个意义，一是指雪下得大，如"大雪纷飞"，二是指二十四节气之一。但是气象学中人为地规定"24 小时内雪量大于 5 毫米的雪叫大雪"，又成了精确概念。《现代汉语词典》只收了该词（组）的精确意义，没有收模糊意义。《辞海》收了三个意义。

"小汽车"也有模糊和精确两个涵义，一是与大汽车相对而言；二是指小轿车。

外语中也有这种现象，如 black bird（分写，bird 带有正常的高重音）表示"黑色的鸟"；但 blackbird（连写，bird 带有较弱的重音）则表示"黑鸟"、"乌鸫"，前者表示的是模糊概念，因为"黑色"同所有的颜色词一样，是模糊的；后者表示的却是精确概念。

## §4 在构成模糊词和精确词时汉语和外语的区别

有时在一种语言中是用模糊词素构成复合词，这些复合词变成了精确词，如汉语日语中"大虾"和"小虾"除模糊含义外，也可用于精确含义，分别指"对虾"和"河虾"。在英语中这两个概念却用不同的词表达，前者叫 prawn，后者叫 shrimp。法语也是用不同的词表达，前者叫 langouste，后者叫 crevette。我国的壮语和水语也用不同的词表示，尽管其他壮侗语用一个词表示大虾和小虾。（见王均等：《壮侗语族语言简志》，第 806—807 页，民族出版社，1984 年。）

"大猩猩"也是一个由模糊词素构成的表达精确概念的词，俄语、法语、英语却用专门的词表达，叫 горилла，gorille，gorilla，以区别于"猩猩"(orangutan，орангутанг)。汉语的"小报"是用模糊词素构成的精确词，"文化大革命"期间专指街头巷尾卖的非正式的报纸，有时专指《参考消息》，虽然就词源说，这种报的确本来是从其版面较小而得名。为了避免同模糊词相混淆，英语专门有个词 tabloid 表示"小报"，但其涵义同汉语的小报又不完全相同，而是专指文简图多，经常刊登耸人听闻消息的小型报纸。日语也吸收了这个词タブロイド(小报)。"大杯子"、"小杯子"在汉语中表达的是些模糊概念，但是英语中相应的词除可以用于模糊意义外，还可以用不同的词表达精确含义，前者叫 mug(大杯子)，如 beer mug(啤酒杯)，后者叫 cup(或 small cup)。一般说这二者的界限是明确的，如英美人从不会把"啤酒杯"叫 beer cup，尽管仍有人认为英语的 cup、mug 同 bowl(碗、大酒杯)、glass(玻璃杯)、dish(盘、碟)、pitcher(大水罐)之间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15]。

汉语中"黑"、"白"这类模糊颜色词素也有构成精确词的能力，如"黑猩猩"。但是在英、俄、法语中却用专门的词表达：chimpanzee，шимпанзе，chimpanzé，以区别于"猩猩"(orangutan)。又如"白金"(platinum)不是"白色的金子"，"白菜"(Chinese cabbage)不同于"白颜色的菜"；白铁(galvanized iron)不是"白色的铁"。这些由模糊颜色词素构成的词在英语中都是用专门的词或词组表达的，不借助于模糊词素。

汉语中"长"、、"短"这类模糊词也有构成精确词的能力。如"长沙发"指的是"双人沙发"，在俄语中是用另一个词 диван（长沙发）表示，以区别于 софа（单人沙发）。但是英语的 sofa 却是指长沙发，即可以供几个人坐或一个睡的沙发；单人沙发在英语中叫做 armchair。（见《郎文当代英语词典》，英文版，1978 年，第 641 页图。）

在俄、英、法语中老鼠分两种，一种叫 крыса(俄)，rat(英)，rat

(法)；一种叫 мышь(俄)，mouse(英)，souris(法)，即用精确词表示两种不同的老鼠。但是汉语却用模糊词(组)表达，前者叫做"大老鼠"，后者叫做"小老鼠"。

有时在表达同一个概念时，汉语中用的是一个模糊词素，但外语中用的却是另一个模糊词素。如汉语的"公路"(也叫"马路")，在英语中是 highroad(或 highway)，字面意义是"高出地面的路"。但是俄、德语都是借用了法语词 chaussée(在法语中义为"马路"，其词根来自拉丁语 calx[石灰]，即从马路最初的建筑材料得名)，没有用模糊词素构成。在法语中用 grand-route 表示"公路"，借助的是另一个模糊词(素)grand(大的)。又如"高速公路"在英语中既可用 express(高速的)这样的模糊词加 way 构成，也可以用 free(自由的)这样的模糊词加 way 构成，还可以用 turnpike 这种由非模糊词素构成的词表达。俄语的"高速公路"却用借自意大利语的 автострда 表示(也可用 скоростная автотрасса 表示)。意大利语的 autostrada 本义是"汽车路"，auto 是 automobile(汽车)的略语(auto-来自希腊语的 autos(自己的)，automobile 是从"自己动的"得义)，strada 的意义是"道路"。

又如英语用 good 这一模糊词表示数量，或强调程度。汉语中"好"虽然也可用来强调程度，如"好多"、"好一会儿"等，但英语中用 good 表示数量多或强调程度的不少场合，汉语中必须用别的模糊词，如：

1) She had a good cry. (她大哭了一场。)

2) to have a good swim in the Yangtse (畅游长江)

3) A good number were Slavs. (许多人是斯拉夫人。)

法语也用 bon 表示数量多，如 un bon morceau de pain(逐字翻译是"一好块面包")的意义是"一大块面包"，un bon verre de vin(逐字翻译是"一好杯酒")的意义是"满满的一杯酒"。

又如汉语说"速记"，英语用的却是由另一个模糊词素构成的词 shorthand(字面意义是"简略的书写体")。

再如汉语说“淡水”，英语却说 fresh water(字面意义是“新鲜水”)，法语和德语则分别说 eau douce，Süßwasser(字面意义都是“甜水”)。汉语说“淡茶”，英、俄、德语却分别说 weak tea，слабый чай，schwacher Tee(字面意义都是“弱茶”)。汉语说“淡季”，英语却说 slow season，字面意义是“慢季”，俄语和法语则说 мертвый сезон，morte-saison，字面意义都是“死季”。汉语说“细雨”、“小雨”，英语却说 light rain，字面意义是“少量的雨”，法语则说 pluie fine(细雨)。

## §5 模糊词内部的转化和模糊中的模糊

上面说的是模糊词(或词素、词组)同精确词等的相互转化。语言中还有一种现象，是模糊词内部从一个极端向另一个极端转化。如“老”同“少”、“幼”、“小”这些模糊词本是反义词，但是在北京口语中，“老”却用来指最小的，即排行最末的，如“老姨儿”、“老姑”、“老儿子”、“老闺女”、“老妹子”等。

此外，语言的模糊性质还产生这样一种有意思的现象，即模糊中还有模糊，如大或小之中还有大小之分。例如：“小小孩儿”、“大小子”、“小小子”、“上上策”、“下下策”、“中上策”等等。这儿的第一个模糊词事实上起着模糊限制词的作用：缩小后面的词的模糊范围。如果打破共时和历时的界限，“大厦”也是适例。因为“厦”本来的意义已经是表示“大殿”、“大屋”[15]。在“半大小子”这个词(组)中接连用了三个模糊词。在拳击中有 heavyweight(重量级拳击手)，指体重在 175 磅以上者；又有 light heavyweight(轻重量级拳击手)，指 175 磅以下 158 磅以上体重的拳击手，尽管轻重表达的是两个对立的概念。赵元任在《汉语社会语言学面面观》(加利福尼亚，1976 年)第 388 页上举旧社会南京土话的一个例词“小大子”，指半卖身的女佣。在第 387 页上他还举了“小小菜”的例子，因为吴语管菜(cooked dishes)叫“小菜”，因此他们管北京话中的“小菜”就只得叫“小小菜”了。

德语 Junggeselle(未婚男子、单身汉)由模糊词 jung(年轻的)和 Geselle(小伙子)组成。可是这个词还可以用模糊词 alter(老的)修饰,指"老光棍"。从词源上看,这儿用了两个词义相反的模糊词。

钱钟书在《旧文四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10 页上说:"借用意大利人的说法,王维和杜甫相比,只能算"小的大诗人"(un piccolo-grand poeta),他的并肩者韦应物可以说是"大的小诗人"(un grande-piccolo poeta)"。这也是一种模糊中的模糊现象

## §6 模糊词在语用上的作用

模糊词(素)以及由它们构成的词(组)并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有时牵涉到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这是语用学研究的对象。例如在经济问题上,1984 年 9 月 16 日如刚在《光明日报》上针对"大的管住管好,小的放开放活"提出一个疑问:"什么是大,什么是小,它们的界限在哪里?"可见模糊词的运用影响到政策的执行。又如我国推行民主集中制,是赞成民主的,但是在"民主"前加上一个模糊词"大"所构成的"大民主",却是所谓"文化大革命"的产物,是我国坚决反对并且明令禁止的。同理,我国主张辩论,但是作为"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组成部分的"大辩论"也是十年浩劫的产物,也是我们坚决反对的。有人针对这种现象在正确地批判"大民主"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时,却不恰当地将"大民主"的错误部分地归结为不该使用"大"这种模糊词语:"'大民主'的提法,着眼于民主的'大'和'小'的区别,从而模糊了社会主义民主(无产阶级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界限"[17]。其实,四人帮提出"大民主",根本不是什么着眼于民主的"大"和"小"的区别,而是根本不要任何民主,用"大民主"蛊惑人心,推翻党的领导。可见关键问题不在模糊词"大"的使用不当的问题,而是四人帮用这个词所表达的全部内容是反动的。因为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模糊词组也可以表达精确的概念。同样一个"大革命",当用来指

法国大革命或我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的确表示大规模的革命运动；但是当用于“文化大革命”一语中时，指的却根本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而是一场祸国殃民的大灾难。可见问题并不是出在是否用了模糊词“大”的问题，而是出在这些词语所表示的内容。所以探讨模糊词，研究语言学，可以帮助人们区别开词与物，以免错误地用对词的批判取代对事物的正确批判，那样做就可能不知不觉地重复语义哲学的错误。

模糊词语有时可以带出另一个不见于语言，而仅见于语用（或者言语）中的模糊词语。如“寸草挡丈风”[19]。“寸草”是人们常使用的一个模糊词语，如“寸草不留”、“寸草春晖”；但“丈风”则纯粹是为了对仗（都是表示长度的模糊数量词）和不完全的头韵（“寸”和“丈”的声母都属于舌尖塞擦音，区别仅在“寸”的声母属舌尖前送气音，“丈”的声母属舌尖后不送气音）临时造出的词语，在语言系统中没有“丈风”这种搭配。“寸金难买寸光阴”也是类似的例子。这儿的“寸阴”是个模糊词语，它是从精确词语转化来的。“寸阴”原指在日晷上日影移动一寸的时间（所以又叫“寸晷”）。“寸阴”变成模糊词后，比喻极短的时间。如“寸阴足惜”，“大禹圣人，乃惜寸阴；至于众人，当惜分阴”（《晋书·陶侃传》）。由“寸阴”带出了押头韵的“寸金难买寸光阴”的说法，尽管黄金只能用斤两衡量，而不可能用尺寸衡量。

最后我们想引一个故事，说明应该精确时模糊不得，这同模糊理论中常引用的到会场上找高个子只需模糊无须精确的例子（见本书第 24 页）刚好相反。

清人钱泳在《履园丛话》里称赞一个裁缝说：“昔有人持匹帛成衣裁剪，遂询主人之性情、年纪、状貌，并何年得科第，而独不言尺寸。其人怪之，成衣者曰：‘少年科第者，其性傲，胸必挺，需前长而后短。老年科第者，其心慵，背必伛，需前短而后长。肥者其腰宽，瘦者其身仄……至于尺寸，成法也，何必问耶？’……余谓斯匠可与言成衣矣！”

钱泳的这个结论对吗？这个裁缝也许能从一个人的经历大致推断出他的胖瘦、胸挺和背躬的程度（当然不可能准确，因为有人遭遇坎坷，依然健壮），但是需知胖瘦和躬挺是两对模糊概念，而做衣服需要知道的却是精确尺寸。“没有出嫁的闺女做鞋子——不管女婿脚大小”[19]，说明做鞋子更是必须根据精确的尺寸。

总之，在生活中有时需要精确、有时需要模糊。如在街上辨认行人只需要模糊。用机器人驾驶汽车，如果要精确断定行人的高矮胖瘦，那是十分困难的，而且没有必要。又如望远镜人人可用，对近视眼并无须特殊的设备，只要在使用望远镜时略微调整光距便可。但是给近视眼配眼镜时，却必须有相对精确的测定。

关于语用中的模糊语言问题，本书第 18 章将详加探讨。

**注**

① 人们曾习惯于传统的非此即彼、截然地分门别类的二项式逻辑，这一点在英语中也有所反映。例如，英语中从 category（范畴）派生的形容词 categorical 有“范畴的”“绝对的”等意义。

② 参看 W. Labov（拉波夫）：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词的界限和词义的界限），载 C. J. N. Bailey（贝利）和 R. W. Shuy（舒依）合编 *New Ways of Analysing Variation in English*（《分析英语中的变异的新方法》），第 342—343 页，美国乔治城大学出版社，1973 年。我国古人所理解的语法也是一种分类活动。如《大唐西域记》：“七岁之后，渐授五明大论……一曰声明，释诂训字，诠目疏别”。王力指出“诠目疏别”就是语法（见《汉语史稿》上册，第 12 页，1980 年版）。其中的“目”事实上就是类别或者叫范畴。如生物学中的一个小范畴就叫目，如“食肉目”、“蔷薇目”等。

③ L. A. Zadeh（札德）：“定量模糊语义学”，载《信息科学》，纽约，第 3 卷（1971 年）第 2 期第 160 页。

④ 同本章注②所引拉波夫文，第 352 页。

⑤ 沈小峰、汪培庄：“模糊数学中的哲学问题初探”，载《哲学研究》1981 年第 5 期第 20 页。他们的这一说法同沙夫的说法是相反的。沙夫（A. Schaff）说：“如果我们不考虑科学术语的话……模糊性实际上是所有词的特性”，见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语义学导论》），第 356 页，华沙，1962 年。

⑥ 转引自 M. Black(布莱克):"模糊性在逻辑分析中的运用",载《科学的哲学》,第 4 卷(1939 年)第 4 期,第 427 页。

⑦ 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下册,第 1825 页。

⑧ 王国维:"说珏朋",载《观堂集林》卷三第 21 页,重印于《王国维遗书》第 1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⑨ 见《邓小平文选》第 153 页,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⑩ 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第 199—200 页,商务印书馆,1981 年。

⑪ 关于"软科学"和"硬科学"的区别见 *Journal of Cybernetics*(《控制论杂志》)第 8 卷(1978 年)第 1 期第 1 页和王雨田:"模糊逻辑",载《自然杂志》1980 年第 9 期第 664 页。关于"软代数",见荷兰 *Philips Research Reports*(《菲利浦研究报告》)第 28 卷(1973 年)第 2 期第 93 页。关于软结构和硬结构的区别,见 Г. П. Пиотровский: *Текст, машина, человек*(《文句、机器、人》),列宁格勒,第 208 页。1975 年。

⑫ 对这些词组的解释详见《英文新字字典》,香港商务印书馆,1980 年。

⑬ 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第 9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⑭ F. R. Palmer(帕默尔):*Semantics*(《语义学》),第 2 版,第 22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 年。

⑮ 同本章注②拉波夫文,第 341 页。

⑯ 详见拙文:"词义的感染",载《语文研究》1984 年第 3 期第 57 页。

⑰ 见王强华等:"为什么必须彻底否定'大民主'?",载 1984 年 9 月 13 日《光明日报》。

⑱ 笔者不知道这个成语产生于哪个年代,如果是古已有之,则这儿还有"丈"(定母,即以[d]为声母)同"挡"(端母,即以[t]为声母)的旁纽双声关系,即还押头韵。关于中外语言中清浊音都可构成头韵的问题,详出拙文"语言之妙,妙不可言——兼论语言的韵律美",载《北京市语言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文集》,商务印书馆,1987 年。

⑲ 李准:《李双双小传》,第 236 页。

(本章初稿部分内容曾发表于《百科知识》1984 年第 12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 第　八　章

#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义向其反面转化

## §1　词义向其反面转化的原因

世界万物都是矛盾对立面的统一体。矛盾对立的双方无不在一定条件下向其对立面转化，这一辩证规律在语言中有多方面的反映。反义词同源和一词兼有相反二义的现象就是这方面的一种表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一个原因是语言的模糊性。以"大"、"小"和"长"、"短"为例，它们虽然是公认的反义词，其实不是截然对立的。大同小，长同短之间并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绝对界限。换句话说，它们所表达的都是一些模糊概念，因此具有很大的相对性。很容易向它的对立面转化。萨丕尔(E. Sapir)说过："像 small(小)和 large(大)，little(少)和 much(多〔指量〕)，few(少)和 many(多〔指数〕)这样的对立面给予我们的感觉是容易使人将它们误解为数量领域内的一些绝对值。……仅以 many(多)为例，……严格地说，它纯粹是一个相对的词，如果失去了它所包含的'比什么多'和'比什么少'的伴随意义，这个词就没有任何意义"[1]。

莱昂斯(John Lyons)针对这段话指出："逻辑和哲学中的许多虚假的问题都是由于未能认识到，像'大''小'……这类词并不是

和 large(大)被认为……是不相容的词,……这句话就有矛盾(比较:不能说'公象是母动物')。这是这句话并不矛盾……(因为)大象所包含的大小标准同动物整个类别所包含的大小标准不一定相同"[2]。比尼克(R.L. Binnick)指出,大小动物都是以人为基准,比人大的动物叫大动物[2],而小象则是指象中小的,所以可以说"小象是大动物"。

美国著名的心理语言学家奥斯古德(Charles E. Osgood)1961 年在谈到语义的普遍现象时也谈到反义词的相对性质:不论问操哪种语言的人,都会回答说婴儿小,道钉大;因为在人当中婴儿当然最小,在钉子当中道钉当然比较大。但是如将婴儿和道钉放在一起比较,问哪个大,当然人人又会说婴儿比一颗道钉大得多[3]。

我国宋代著名画家郭熙在《林泉高致》中从绘画角度也说到:"山欲高,画出之则不高,烟霞锁其腰则高矣"。这也是因为高矮是一对相对的模糊词。只有同高空的烟霞相比较,利用烘托法才能显出山的高来。"山欲高,白云绕其腰;水欲长,群山掩其源",说的也是同样的道理。

同模糊词的相对性质有关的是汉语中的"高温冷库"、"胎儿衰老"这种说法。如"武汉市最近建成一座高温冷库……库温经常保持在零度左右"(见 1981 年 1 月 22 日《光明日报》);"胎儿衰老"指胎儿妊娠期超过预产期 3 周以上。胎儿当然是人的生命(如果把胎儿的生命也算在内的话)中最年幼的时期;但是在母体中多生存几个星期,就胎儿来说已经是很衰老了。可见反义模糊词都具有一定的相对性、这是反义词很容易向它的对立面转化的客观基础。

## §2 反义词相通和相互转化的种种表现

在讨论正题之前,让我们先看看反义词相通或相互转化在其他方面的种种表现:

(1) 最明显、最普遍的现象是本书第 1 章 §4、第 2 章 §3 所

谈到的反义词中表示大、多、高等程度的那些词被用来作为对立项的代表，构成所谓无标志范畴。如"这矮子多高?"是问身材，尽管"矮"和"高"是矛盾的。这种现象在英、德、法、俄、日等语言中都有所表现。例如莱昂斯指出："在'无标志'疑问中(以及其他各种句法功能中)，一对反义词中的两个成员之间不再存在对立。例如，'How big is it? (它有多大?)'并不要求以所询问的东西是大的而不是小的为前提"。接着作者指出，如果已知东西是大的而要问究竟有多大时，该问 How big is it? (它究竟大到什么程度?)，how 应重读[5]。韦伯斯特英语词典第八版序也谈到，除非前面已有 John is quite short(约翰相当矮)之类的话，才可问 How short is John? (约翰多矮?)。但回答时还得说：He is only five feet *high*.(他只有五英尺高。)

无标志范畴不仅用于问句，也用来作为整个长度、大小、宽窄的代表。如"一厘米长"、"一毫米宽"、"小蚂蚁那么大"等，尽管实际上一厘米很短，一毫米很窄，小蚂蚁很小。"长度"、"宽度"、"厚度"也都是以一对反义词中的一个成员作为反义词两个成员所包含的全部程度的代表。汉语中通常不说"短度"、"低度"、"窄度"、"薄度"。英语也是这样，如 width(宽度)从 wide(宽的)派生，height(高度)从 high(高的)派生[6]。俄、法、德语中也存在同样的规律。如俄语的 ширина(宽度)从 широкий(宽的)派生，высота(高度)从 высокий(高的)派生。法语的 hauteur(高度)从 haut(高的)派生，largeur(宽度)从 large(宽的)派生。德语的 Höhe(高度)从 hoch(高的)派生，Breite(宽度)从 breit(宽的)派生。汉语不同于英、俄、法、德语的是可以将反义词素并列，构成表示整个程度的复合词，如"大小"、"长短"、"宽窄"、"高低"[7]、"厚薄"等。英、德、法、俄语中似乎都没有这类构词法，这同下面将谈到的汉语中反义词同源和一词兼有相反二义的现象特别丰富(徐世荣在《反训探原》[《中国语文》1980 年第 4 期]中说他搜集了约 500 个反训字)，可能都是我国自古以来辩证思想十分发达在语言中的反映。

无标志词的经常使用产生了这样的语言用法:"事故还是比较多,特别是一些乡镇煤矿,安全问题比较严重"(见1985年12月3日《光明日报》所载报导)。从逻辑上说,这儿实际上指的是"不安全的问题比较严重"。

(2)除开上面谈到的有标志关系的反义词外,汉语中的其他反义词素也经常用来组合成一个词或词组。早在《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五中已列举了不少这类词(有的是词组),如"兴亡"、"浮沉"、"悲欢"、"纵横"、"安危"、"公私"、"去留"、"进退"、"出纳"、"作息"等等。这类反义词素构成的词,有不少是所谓偏义词。这点顾炎武在其《日知录》中早已指出,如"得失"有时仅指"失"、"利害"仅指"害","缓急"仅指"急","成败"仅指"败","同异"仅指"异","祸福"仅指"祸"等。又如"质量低劣"偏义于"质";"泯恩仇"偏义于"仇"。我们在英、法、德、俄等语言中没有发现这种现象。

(3)许多意义对立的词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互相通用,如"雨点落到地上(下)","不要把饭掉在地上(下)","上(下)馆子";但是"上街""上城里去"却不能用"下",可是英语中却说go downtown("进城",字面意义是"下城")。同是拯救人的生命,既可说"救生圈","救活"(动补结构),"救命",又可说"救死扶伤"(动宾结构),"救亡"(多指国家)。同是表达"打败"的意义,既可说"中国女篮大胜韩国队",也可以说"中国女篮大败韩国队"[⑦]。

(4)汉语中"老"是"少"、"幼"、"小"的反义词,但在一定条件下,"老"向它的反面转化,指最小的。例如:在北京口语中"老姨儿"、"老姑"、"老儿子"、"老闺女"、"老妹子"等中的"老"都是指最小的。这可能同"老"常用来表示极端有关。如"老"表示极多:"钱输老了";"老"表示"极"、"很",如"老早","太阳升起老高了";"老"指最小的,也就是指到了极端。(但是,"老姑娘"却指没有结婚的大姑娘。现在为了避免刺激,改用"大龄青年"的委婉说法。)

(5)矛盾修饰法(oxymoron,或译作"逆喻"[⑧])中也体现了反义词(往往是名词与形容词或副词与形容词或动词)的矛盾统一。如

cruel kindness(残酷的仁慈)，красноречивое молчание(雄辩的沉默)，“北京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城市”，《无情的情人》(电影名)，*as nimble as a dead pig*(像死猪一样敏捷)，*as gentle as a falcon*(像苍鹰一样文雅)。苏联作家出版社1980年出版了Б. Бегак(别加克)论儿童文学艺术的一本著作，书名叫Сложная простота(《复杂的简单》)，指儿童文学艺术看似简单，实则复杂。逆喻的组成部分大部分是模糊词，但也有精确词，如上引“沉默”、“猪”等。

莎士比亚是最喜欢用逆喻的一位作家。下面是《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一个有名的段落：

> O brawling love! O loving hate!
> O anything, of nothing first create,
> O heavy lightness! serious vanity!
> Mis-shapen chaos of well-seeming forms!
> Feather of lead, bright smoke, cold fire, sick health!
> Still-waking sleep, that is not what it is.
> This love feel I, that feel no love in this.
>
> (唉，那种争吵的爱情，唉，爱情的仇恨！啊！一切事情原都无中生有！啊，沉重的轻松，正经的虚荣，看上去令人满意的畸形的混乱，铅铁般沉重的羽毛，明亮的乌烟，寒冷的火焰，憔悴的健康，清醒着的睡眠，那不是它理应是的那种东西！我感到在这种爱情中并没有爱情。——伍注：参考朱生豪、曹未风译文，未考虑诗律。)

又如同剧中的beautiful tyrant! fiend angelical! Dove feathers raven! wolvish ravening lamb!（美丽的暴君！天使般的魔鬼！披着白鸽羽毛的乌鸦！豺狼一样饕餮的羔羊。）

(6)在亲属称谓名词的构成方面也表现出反义的模糊词(素)相通的特点，如英语的great，grand(大，在下面诸词中表示远一

辈或更远一辈)既可用来构成长辈,又可用来构成晚辈的亲属称谓,如 great-grandfather(曾祖),great-grandson(曾孙),grandfather(祖父),grandson(孙子)。但是法语、荷兰语中表示"孙子"的词却用的是同 grand 意义相反的词素 petit, klein(意义都是"小的"、"年幼的"),如法语的 petit-fils(孙子),荷兰语的 klein zoon(孙子)。朝鲜语的"高"既同汉语一样,可以用来构成长辈的名称,如 kətsə(高祖),又不同于汉语,可以用来构成晚辈名称,如 kəsən("高孙",即汉语的"玄孙")[10]。

又如俄语的 пра-,德语的 Ur-本表示"远古的",如 праязык,Ursprache(原始语言),праформа(原始形式),Urgeschichte(太古史、史前史),Urgemeinshaft(原始社会),由此引申指上两辈的或远辈的,如 прабабушка,Urgroβmutter(曾祖母),прадед(曾祖父,[复数]祖先,祖宗),Urgroβvater(曾祖父);Ureltern(祖先,祖宗)。这两个前缀又都可以用于完全相反的意义,即指晚两辈的亲属,如 правнук,Urenkel(曾孙)。

汉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如"裔"本指衣服的边缘,所以从"衣",经申为"边"或"边远的地方",如"投诸四裔"(《左传》)。平面的远和时间纵深的远是相通的(参看下文对拉丁语 altus 的分析),所以又指后代,如"后裔"。往上的远辈和往下的远辈又是相通的,所以在扬雄的《方言》中又将"裔"注为"祖也"。

Л. А. Булаховский 在其《语言学概念》(莫斯科,1953 年)第 25—26 页将 grandson, правнук(意义均"孙子")视为不合逻辑的现象。其实,这并没有什么不合逻辑的地方,而是语言中矛盾着的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向其对立面转化的一种反映。

## §3 反义词同源或一词兼有相反二义的现象在几种语言中的表现

在讨论这个正题以前,首先要交代一点:本书所说的反义词是指广义的,包括莱昂斯所说的"互补词""反义词""对立词"三个类

别。莱昂斯在《理论语言学导论》(第460页以次)中把传统的反义词分为三类:(1)互补词,指"男"、"女","单身"、"已婚"等词;(2)反义词,指"大"、"小","多"、"少"等词;(3)对立词,指"买"、"卖"、"夫"、"妻","问"、"答"等词。但是这些区分同本章所讨论的问题关联不大,所以我们都按传统的反义词处理。

我国训诂学家很早就注意到了反义词同源或一词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他们将这种现象叫做"反复旁通"或"相反为训",简称"反训"。例如郭璞针对《尔雅》中所说:"'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加了这样的注:"'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1]。他在注释"'徂'、'在',存也"时又说:"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2]。这儿"名"的意义就是"词",后来的学者从此常用"美恶同名(或同词)"来称谓这种现象。

从这些引语可以看出,古人所说的相反为训事实上包括两类性质不同的现象,一是在现代或(和)古代同一个词具有两个截然相反的意义;一是两个反义词具有共同的词源。下面先探讨第一类现象。

**(1) 一个词含有截然相反的两个义项**

这种现象在许多语言中都可以找到不少例证。例如清代的俞樾在《古书疑义举例》卷三"美恶同辞例"中列举了"耆(即嗜)欲"既可指好的,又可指坏的等四个美恶同词的例子。又如"陶"在现代汉语中表示"快乐",如"陶醉"、"陶然"。但在古汉语中除开这个意义外,还表示"忧郁",如《广雅·释言》:"'陶',忧也"。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对此注释道:"合言之则曰'郁陶'"。"郁陶"含有"忧思郁积貌"和"喜而未畅"两重相反的意义。王念孙针对这一现象指出:"凡一字两训而反复旁通者,若'乱'之为'治','故'之为'今','扰'之为'安','臭'之为'香',不可悉数"[3]。

"舍"在古汉语中有"停止"、"止息"和"释放"两种相反的意义

(尽管并非反义词),如《论语》中的"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就是指昼夜不停的意思。《周礼·秋官·司圜》:"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郑玄注:"舍,释之也"[14]。

在汉语书面语中,"乖"指"违反情理",如"有乖常理";"乖"又指听话,如"这小孩很乖"(但是在现代汉语某些方言中"乖孩子"却指"孩子的行为不正常,不合情理")。徐世荣指出,"乖"这个词从明清以来已兼褒贬二义。但《说文》只注有"戾也",《玉篇》只注有"背也"的意义。褒义是后起的,用于褒义的"乖"是"蹶""喷"的假借字[15],所以《现代汉语词典》将这两个"乖"作为两个词。

古汉语中"仇"既指怨匹、仇敌,也指嘉偶,如"结发辞严亲,来为君子仇"(曹植:《浮萍篇》)[16]。拉丁语的 hospes,意大利语的 ospite,西班牙语的 huesped,法语的 hôte 也既指"客人",又指"主人"。葡萄牙语的 hóspeda 既指"女客",又指"旅馆女主人"。与法语 hôte 同源的俄语词 гость,英语的 guest,德语的 Gast(意义都是"客人")同拉丁语 hostis("仇敌",来自此词的英语词 hostile 意义是"敌对的"、"仇敌")也是同源词。不过拉丁语、法语等词涉及的是共时关系(反义同词),俄、英、德语指"客人"的词同拉丁语指"仇敌"的词的关系却是反义词同源。

"爱"、"憎"这一对反义模糊词也很容易向它的对立面转化。如《诗大序》中所说的"哀窈窕,思贤才"中的"哀"的意义就是"爱",同"哀"的通常意义"哀伤"构成反义[17]。张相在《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五)(中华书局,1979 年,下册,第 610 页)中指出,"可憎,美好可爱也。憎者,爱之反言也"。书中从《董西厢》、《西厢记》中引了不少例证。在现代汉语中也可以找到爱憎相互转化的例子。如女人有时用"你这该死的"、"你这讨厌鬼"、"冤家"、"死鬼"称呼自己心爱的人。这种现象属于修辞学中的"反语"(或称"倒反"、"倒辞"),用于情深难言等场合。杜仲陵在《从修辞角度论正言若反的词语》(载《语文园地》1984 年第 6 期第 12 页)中指出,用"冤家"指情人,这种现象可以上溯到唐五代的词中。

用“东西”、“家伙”、“鬼”、“坏蛋”指人，通常表示贬义，但是加上模糊词“小”以后，贬乏向它的反面转化，往往表示亲昵。不过这种语义向其反面转化的现象有时属于语用的范围或者言语的范围，并没有进入语言的语义系统。例如《现代汉语词典》对“该死”就只注了“〈口〉表示厌恶或愤恨的话”，对“讨厌”也只注其“厌恶”、“心烦”等意义。只有对“冤家”一词才注了两个义项：1)仇人；2)称似恨而实爱，给自己带来苦恼而又舍不得的人(旧时戏曲或民歌中多用来称情人)。汉语中“好小子，看你办的这好事”是指“坏”。但是在“‘你真坏’，她骂道，接着又幸福地笑了”中的“坏”却表示亲昵。柯岩在《他乡明白》(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第155页上写道：“当男人喜欢一个女人时，总是说：‘你真好……’，而女人喜欢一个男人时却总是说：‘哎呀，你真坏！’”

外语中这种一个词兼含相反的两种意义，或者在一定的言语环境中词义向它反面转化的现象也相当普遍，这种现象在外国语言学中叫做 enantiosemy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这个词由下述希腊语词根构成：enantios 和 sema，它们的意义分别为“相反的”“符号”。这个词有时也用来指反义词同源的现象，见下。

先看一词兼有相反的两种意义的例子。如古印度语的 aktu 不仅表示“白天”，也表示“夜晚”[13]，日语的におい(nioi)兼有“香味”和“臭味”两种涵义。只是书面上人为地加以区别，表示香味或笼统地不分香臭、表示气味时，日语自造了一个汉字[匂]，表示臭味时写作[臭]。比较汉语中“臭”原来也是泛指气味。所以字形从“自”(《说文》“自”，鼻也)，如“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诗经·大雅·文王》)，“色恶不食，臭恶不食”(《论语》)，后来才专指臭味(荀子时，已用于此义，如：“香臭……以鼻异”(《荀子·正名》)。波兰语的 woń 也有“气味”、“香味”和“臭味”三层意义。俄语的 вонь-原来也是指“气味”，从 зловоние(臭气)，благовоние(香气)还可以看出 вонь-原来的意义(зло-表示“坏的”，благо-表示“好的”)，后来词义缩小，专指臭味。

俄语的 разучить 既有"学会"的意义,又有"使不再会""使荒废"这样两种截然相反的意义。рубить 既指"砍伐",又指"建筑"(木房子),因为盖房子需要砍伐树木。славить 表示"赞美",在俗语中却表示"造谣中伤"。Честить 旧义"尊重""给予荣誉""尊称",词根是 честь(光荣,荣誉)。现在 честить 原来的意义向它的对立面转化,在俗语中它的意义是"骂"和"痛打"。

有时一词兼有相反的两种意义与不同的搭配有关,如 залечить рану 是"治好伤口",залечить (больного)在口语中是指因瞎治而治坏。Задуть домну 在一般用语中指"吹灭",但在冶金业中 задуть домну 却是指"开炉""把熔炉点燃"[19]。

词在一定的言语环境中向它的反面意义转化的例子在外语中也很多,如英语中带着狂喜的赞叹语调用 wicked little devils(坏小鬼)称呼小孩[20],这同汉语中用"淘气鬼"称呼自己心爱的小孩如出一辙。英语 worsely well 的意义等于 pretty well(相当好),其中 worsely(更坏)被用来表示好的程度。

有时一个词所具有的相反的两个意义可以影响到别的语言。如俄语的 гордый、英语的 proud、法语的 fier 和德语的 stolz 都有褒义"自豪的"、"自尊的"和贬义"骄傲的"、"傲慢的"两层意义,影响到汉语的"骄傲"也获得"自豪"的意义(如"引以为骄傲")。这当然不是偶然的,汉语中的"傲"原本有贬(如"傲慢"、"高傲")和褒(如"一身傲骨"、"傲雪凌霜")两层含义。物极必反,一个人有了成绩,感到自豪,过了头就变成骄傲,所以这二者相互转化,是合乎规律的。

此外如本书前面分析过的英语的 in two hours 既可以表示"两小时之内",也可以表示"两小时以后";汉语的"前"和"后"既可以表示过去,也可以表示未来,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词和词组兼有相互对立的两种意义。又如德语的 aufdecken 既表示"蒙上、铺上"(如桌布),又表示相反的意义"揭开、掀起"(盖在上面的东西,如桌布、床单等)。再如英语的 quite 既指"完全、十分、彻底",又

指"相当"、"或多或少"。无独有偶，汉语的"颇"也既表示"稍微"，如《徐霞客游记》中的"山界颇开"(山界稍微开阔了一些)；又表示"很"，如李白《猛虎行》中的"颇似楚汉时"(很像楚汉时)(见《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1979年)。《现代汉语词典》也注明"颇"有"很"和"相当地"两种程度相反(或者至少说差别很大)的意义。

再如汉语的"篇"既指"首尾完整的文章"，如"篇章段落"、"劝学篇"；又指写着或印着文字的单张纸(北京口语往往儿化)，如"歌篇"、"单篇讲义"，这儿的单篇当然经常构不成整篇文章，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也是反义词，或至少是对立词。

陈刚编的《北京方言词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收了"没治"，注为(1)"无法处理，无法解决"(这个义项可能来自"病没治"——伍注)；(2)〈新〉到极点，达到无法形容的程度；(3)〈新〉好极。第(2)义可以说是第(1)义发展为第(3)义的中转站。

上一例涉及词义向其对立面转化的过程。关于这个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叙述。有时词或词素的意义向其反面转化的条件是说话留有余地。例如英语的 half-wit 的字面意义是"半个智力"，实指"笨蛋"。汉语中也有类似现象。如"半吊子"指"不通事理的人"；北京方言中的"半傯子"(或写作"半彪子")指"鲁莽的人"。这些意义的形成当然同 half、"半"都是模糊词有关。

上面说的是词汇方面的现象。句子的意义也有时向其反面转化。例如，英语中的 I am too busy to read lectures in your university. 在形式上是肯定的，实际上指的是："我太忙了，不能到你们大学去讲课"。

语言总是处在不断运动之中的。同语义向其反面转化相比，语义的中和(neutralization)现象可以说是语义发展中的"中途站"(这个比喻并不意味着下述处于中和状态的词会进一步向它们的对立面转化)。例如英语中的 father(父亲)和 mother(母亲)属于上引莱昂斯所说的"对立词"；但是英语中表达"祖国"这一概念时，既可说 fatherland，也可说 motherland，于是 father(父亲)和

mother(母亲)原有的语义对立在表达“祖国”这一词中的转义用法中消失了,用布拉格语言学派的术语说,就是中和了。表示“父”、“母”的词的语义对立在下述成语的转义用法中也中和了。例如,法语中说 Le doute est la *mère* de la science(怀疑是科学之母),但是德语中却说 Der Zweifel ist der *Vater* der Wahrheit(怀疑是真理之父),意大利语也是说 Il dubbio è *padre* del sapere(怀疑是知识之父)。在这些成语中,不仅表示“父”、“母”的词的意义对立中和了,表示“科学”、“真理”、“知识”的词的意义也十分接近了。这可以说是跨语族的语义感染。又如“姊妹”和“兄弟”是语义对立词,但是在“结成兄弟(或姊妹)城市”,“兄弟(或姊妹)语言”(指“亲属语言”)中,二者的对立也消失了。(关于这个问题还可参看拙文《从语言学的领先地位谈到它在方法论上对哲学研究的意义》,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 年第 3 期。其增订稿收入拙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增订版],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

**(2)反义词同源**

按照我国训诂学的传统,反义词同源的现象分为两类,一类叫“相反同根”,一类叫“施受同词”[21]。下面先谈第一类现象:

A. 相反同根

这种现象是很多的。黄侃发现:“古字义相反者多同声。天地、男女、生死、阴阳、玄黄、鳏寡、古今、多少、好恶、文武、明晦之类皆是”[22]。陆宗达进一步指出:“由一个语源可以发展成为两个互相对立的词。例如,‘天’与‘地’、‘古’与‘今’、‘男’与‘女’、‘始’与‘终’等等,都是两两居于对立面的词,而这些对立面的词又都是双声,可见是由同一语源派生的。这在语源学上称为‘相反同根’”[23]。陆宗达和王宁还指出:“‘钝’和‘锐’、‘轻’和‘重’、‘椎’和‘锥’、‘生’和‘死’……都是反义而同源”[24]。单是声母双声还不足以构成同源词,为此还需要论证一对同源词的声母和韵部在历史上相同或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先看“始”和“终”。“始”的上古音

属之部书母上声，"终"的上古音属冬部章母平声。书母（王力构拟为＊sj）和章母（王力构拟为＊tj）旁纽[22]，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sj // tj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之部（王力构拟为＊ə）和冬部（王力构拟为＊ong）阴阳[23]旁对转，即 ə // ong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始"和"终"同源在语音上是能得到证明的。

从语义上看，除"末""竟"的意义外，"终"还有"从……起"的意义。如《汉书·南越传》："终今以来"的意义就是自今以来（见董璠著《反训篡例》，第 148 页）。此外，"始"和"终"在古代是可以间接互训的。郝懿行指出："'始'训'古'也，'先'也"[24]。《尔雅·释诂》指出："……落……始也"[25]。"落"既有"终"义，如"落成"，又有"始"义，如"楚子成章华之台，愿与诸侯落之"（《左传·昭公七年》）中的"落"就表示"开始"的意义[26]。"终"和"始"的客观所指可能是相同的，如终点站从另一方向出发便是始点站。所以"始"、"终"这两个词同源，在语音和语义两方面都是可以得到证明的。董璠在《反训篡例》第 131 页上指出："始，即生也，与死相反；死即终也，与始相反。"下面我们将证明"生"、"死"是同源词；"始"、"终"同源，在语义上可以从"生"、"死"同源得到旁证。董璠在《反训篡例》第 131 页上引用《尔雅》的"'在'，'存'也，又'终'也"之后，引了古籍中"在"既表示"存"，又表示"终"的例子，在 135 页上还指出"载"也兼有"始"和"终"二义，也都可以作为"始""终"同源在语义上的旁证。

有意义的是俄语的на-ча-ло（始）同кон-ец（终、末）也是同源词，-ча-和кон-是同一词源词根的两种变体[27]。从начинать（开始［未完成体］）和начать（开始［完成体］）中还可以看出 а 来自 ин 的痕迹。俄语中 к 同 ч 也经常发生语音交替，例如скакать（跳跃）的变位形式是скачу，скачешь，其中就发了 к // ч 的交替。俄语的动词стать（站住、停止，与стоять［站立，站住］同源，а // о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古汉语中的鱼部［a］同侯部［o］也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同助动词стать（开始）也是反义词同源的适例。

英语的 end，德语的 Ende（意义都是"末端""结束""结尾"）与借自拉丁语的前缀 ante（前、在前）也是同源词。汉语"首"、"尾"合在一起叫"两端"，英语便译成 two ends。

上面提到我国的一些训诂学家认为"古""故""今"、"男""女"同源。这需要论证。

"故""古"意义本相通。《尔雅》、《说文解字》对"古"的注释便是"古，故也"。《楚辞·招魂》中的"反故居些"中的"故"，其注释就是"故，古也"。至今人死了既可说"作古"，也可以说"故去"。在上古汉语中"故"属鱼部见母去声，"古"属鱼部见母上声，王力构拟为 * ka，"今"属侵部见母平声，按王力的上古音系统可构拟为 * kiəm，可见"今"与"古""故"的声母相同。"古""故"中的韵母鱼部（ * a）同"今"中的侵部（ * əm）在王力《同源字典》第 13 页所附韵表中既不同类，也不同直行，相距较远，按王力的系统是不能发生对转、通转、旁转或旁对转的。如果像陆宗达那样认为"古""今"是同源词，就得以 * a（鱼部）// * əm（侵部）曾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为前提。但是除开"男""女"可作旁证外（见下），我们还没有找到其他的例子。要证明"男""女"同源，在语音上又得反过来求助于"古""今"同源作为旁证。这样作，无异于循环论证。王力在《汉语史稿》（中华书局，1980 年）上册第 47 页上将"古""今"、"男""女"同"教""学"这类词并列为双声构词，并得出结论："上古汉语有一种词形变化法，这是专为构词用的，由双声叠韵构成。至于有无严密规律，就有待于更进一步的研究了"。可见王力不像陆宗达那样说得那么肯定。

英语的 present（现在）通过法语的媒介借自拉丁语的 praeesse（先行、超过）的现在分词形式，前缀是 prae（在……前），词根是 esse（"在""是"，等于英语的[to] be，英语借入了这个词，表示哲学上的"存在"）。英语的 future（未来）也是通过法语的媒介借自拉丁语的 esse（是、在）的分词形式。从法语的 fut（"他曾"，相当于俄语的 Он был），fûtes（"你们曾"，相当于俄语的 Вы были）可以看

出 future 同法语系动词 être(是[来自上引拉丁语动词 esse])的同源关系。俄语的 будущее(未来)也是来自动词 быть(是,在)的形动词形式(b// б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由此可见,在英、法、俄这些亲属语言中,表示过去、未来、现在的有些词都是从同一词根派生出来的。这符合莱布尼兹所说的"现在怀着未来的身孕,压着过去的负担"[35]的哲理。这三个时间原本是密不可分的,所以在语言中留下了上述痕迹[36]。

"女"字的上古音属鱼部泥母上声,"男"字的上古音属侵部泥母平声,声母相同;韵母同上述"古"、"今"一样,存在着鱼部和侵部,即 *a// *əm 是否可能发生历史语音交替的问题。可见"男"、"女"是否像陆宗达所说"由同一语源派生",还不好肯定。但是,从语义上看,既然"夫"、"妇","公"、"媪"是同源词,"男"、"女"同源也不是不可能的。有意义的是英语的 man(男人,人)和 woman(女人)在词源上同一词根。woman 来自 wifman。wif 即 wife(妻子,妇人),其最初意义是"女人",同德语的 Weib(女人,妻子)同源。man 最初的意义是不分男女的"人"。

上面(第 193 页)我们谈到在共时一个词同时含有快乐和忧郁两层意义的例子;在词源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例子。扬雄在《方言》中说:"苦……快也"。郭璞注释道:"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乱为治,徂为存,此训义反复用之是也"。"苦"的上古音属鱼部溪母上声,"快"的上古间属月部溪母入声。两词的声母相同。韵母鱼部(王力构拟为 *a)和月部(王力构拟为 *at)通转,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是 a//at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苦"、"快"是同源词。在"枯"(王力构拟为 *kha)和"渴"(王力构拟为 *khat)中也有鱼部同月部的通转,即 a//at 的交替,可作为"苦"、"快"同源在语音上的有力旁证。"枯"就是植物等失去水分,井和河流等没有水或水浅,同人想喝水叫"渴",在语义上是相通的。又"痛"和"苦"是同义词,由此构成"痛苦";但是人们又可说"痛快"。董璠在上引《反训篡例》第 147 页上指出:"痛而快称,是反训之以

其作用显义者也”。

汉语的“天”和“地”也属反义词同源。“天”的上古音属真部透母平声，王力构拟为* thyen，“地”的上古音属歌部定母平声。王力将定母构拟为* d。透定旁纽，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th//d 曾经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按王力的理论，韵部真（* en）和歌（* ai）旁对转，也就是说 en//ai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天”、“地”同源，在语音上是可以得到证明的。

同理，汉语的“顶”和“底”这两个反义词也是同源词。“顶”的上古音属耕部端母上声，王力构拟为* tyeng，“底”的上古音属脂部端母上声，王力构拟为* tyei，二词端母双声，韵母“耕”（王力构拟为* eng）和“脂”（王力构拟为* ei）阳阴通转，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eng//ei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顶”“底”同源在语音上是能加以证明的。严学窘在《论汉语同族词内部屈折的变换模式》（载《中国语文》1979 年第 2 期第 86 页）将“顶”、“底”看做同词核的词族词。从语义上看，古汉语的“巅”既表示“山顶”，又表示“下坠”，如“巅越”的意义便是“陨落”。汉语的“颠”也是既表示“头顶”，又表示“颠倒”。董璠在上引《反训篡例》第 148 页上指出，《方言》“颠，上也”，钱绎曰：“颠为最上之称，倒言之，亦曰颠”；故《广雅·释诂》卷一下称：“……耑、……颠……，末也”。无独有偶，俄语方言的 верх 既表示“高峰”，又表示“山谷”[③]，拉丁语的 altus 和源于拉丁语词的意大利语词 alto 既表示“高”，又表示“深”。“顶”是高的极限，“底”是低的极限，所以二者同源，在语义上是能找到旁证的。汉语的“高深”就是由反义词素构成的词。俄语中也说 глубокий (ая) и высокий (ая) замысел (мысль) (高深的构思[思想])。布达哥夫（Р. А. Будагов）在其《语言学概论》（莫斯科，1953 年）第 41 页上指出，这儿的两个反义形容词表达的是同义的概念，体现了对立面统一的辩证思想。英语的 altitude（高度）和 altimeter（测高计）中的词素 alti 源于拉丁语的 altus。英语的 alto（男声最高音、女低音、中音部），俄语的 альт（中音）借自

意大利语的 alto(高的、宽的、深的、久远的)。拉丁语的 altus 除"深"、"高"外,还表示"远"、"古"等意义(英语的 old[老、古]同拉丁语的 altus 是同源词)。"高"是从平面往上的距离大,"深"是从平面往下的距离大,"远"是在同一个平面上向左右或前后延伸的距离大,"古"是时间轴上向过去推移的距离大,所以这些模糊词在语义上都是相通的。汉语中既可说"年老",也可说"高龄"、"高寿",说明"老"、"高"是相通的[34]。古汉语的"上"既表示"高"(见《说文》),也表示"久远"、"古"[35],同拉丁语的 altus 表示"高"、"远"、"古"有着类型上的对应关系。

此外,我国训诂学家所说的"钝"和"锐","生"和"死"这些模糊反义词同源[36],也不难从语音上找到证明。在上古汉语中,"钝"属文部定母去声,"锐"属月部喻母入声。文(王力构拟为 *ən)月(王力构拟为 *at)旁对转,定(王力构拟为 *d)喻(王力构拟为 *j)准旁纽(在"跳"[*dyô]"跃"[*jiôk]这一对同源词中也有这样准旁纽),所以"钝""锐"同源在语音上是能得到证明的。

在上古汉语中"生"属耕部生母平声,"死"属脂部心母平声。耕(王力构拟为 *eng)脂(王力构拟为 *ei)通转(在上引"顶""底"中也有这种通转),生(王力构拟为 *sh)心(王力构拟为 *s)准双声(在"蟋蟀"一词中也有心母同山母的准双声),所以"生""死"同源在语音上也是能得到证明的。

董璠在上引《反训纂例》第 124—125 页上根据章太炎的《国故论衡》列举了以下一些意义相对相反的词(不少是模糊词):

(Ⅰ)双声的例子(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同源词,我们加了说明):

1)"加"、"减"

2)"消"、"息"("消"的上古音属宵部心母平声,"息"的上古音属职部心母入声,"宵"、"职"旁对转,可见"消"、"息"可能是同源词)

3)"文"、"武"

4)"褒"、"贬"

5)"夫"、"妇"("夫"的上古音属鱼部帮母平声,"妇"的上古音属之部并母上声,帮[p]並[b]旁纽[即清浊音之间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这种现象见于许多语言],鱼之旁转,可见"夫"、"妇"是同源词。)

6)"明"、"盲"二词上古音都属阳部明母平声,可能同源。

7)"腹"、"背"(上古都属帮[p]母),"腹"属觉部,"背"属职部,职觉旁转,即*ɔk//uk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可见二者可能同源。

8)"精"、"粗"("粗"在上古属"清"[*ts]母,精[*tz]清母旁纽;"精"的上古音属耕部,"粗"的上古音属鱼部,耕鱼旁对转,可见"精""粗"可能是同源词)

9)"长"、"短"(在上古音中"长"属定[*d]母,"短"属端[*t]母,定端旁纽;"长"属阳部,"短"属元部,阳元通转,在"强""健"这对同源词中也有阳元通转。可见"长""短"可能是同源词。)

10)"规"(画圆形的工具,繁体字写作"槼")和"矩"(画直角或方形用的工具,繁体字写作"榘")的上古音分别属支部见母平声和鱼部见母上声。"支"(王力构拟为*e)和"鱼"(*a)旁转,即*e//*a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就音类而言,许多语言中都有这样交替,这是历时语音普遍现象。如俄语的резать[切]和образ[圣像,本是用木头雕刻成的],сесть[坐下,完成体,本作седть,д 被 т 异化为 с]和сад-ить-ся[同上,未完成体]中就有 e//a 的历史和现代语音交替;关于德语中 a 变为 e 的情况,见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本第 120 页,中文本第 122—123 页),所以"规"、"矩"是同源词。

11)《方言·卷六》:"凡尊老,……周晋秦陇谓之公,或谓之翁"。至今在汉语称呼中还有这样用的,如"张公"、"李公"等。"翁"的本义是"颈毛"(见《说文》)。"翁"、"公"都属东部,叠韵,"翁"的上古声母"影"与"公"的上古声母"见"邻纽,是同源词。"媪"的意义是"年老的妇女",是"公""翁"的反义词。"媪"的上古音属幽部(王力构拟为*u)影母平声,同"公"、"翁"所属东部(王力构拟为*ɔng)旁

对转，即 u//ong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在“帽”“蒙”（帽子是蒙在头上的穿戴物）中也有过幽东旁对转，所以“公”（“翁”）和“媪”同源，在语音上能得到确证。这种同源关系跟“夫”、“妇”的同源关系在语义上对应。

12）“凭”的古义是“依几”（《说文》），后来泛指“依靠”；“负”的古义是“背也，置项背也”（《释名》），如“负重竞走”，后来也引申出“依靠”的意义，如“负险固守”。二者语义上的联系是很明显的。但是“负”又从“背”义引申出“背弃”“违背”等义，同“凭”构成某种相对相反的意义。“凭”的上古音属蒸部并母平声，“负”的上古音属之部并母上声，蒸（王力构拟为 ˚əng）之（王力构拟为 ˚ə）对转，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ə//əng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因此“凭”、“负”同源，在语音上也是能得到证明的。

13）“本”的古义是草木的根，如《国语·晋语一》：“伐木不自其本，必复生”。现在的“草本”，“木本”还保存着古义。金文“本”字写作[金文]，下面的粗圆点指草本的根。小篆和隶书的“本”从木下加一，表示该处为根。“本”的反义词“末”本义“树梢”，金文“末”字作[金文]，在木上加一横，指该处为树之末梢。“本”的上古音属文部帮母上声，“末”的上古音属月部明母入声，文（˚ən）月（˚at）旁对转，在“钝”“锐”中也有过种旁对转；帮母（˚p）和明母（˚m）旁纽，在“比”“密”（《说文》：“比，密也”）中也有这种旁纽，所以“本”、“末”同源在语音上是能得到证明的。前面谈到的“始”、“终”同源可以在语义上作“本”、“末”同源的旁证。（董璠举的例子是“本”、“标”。但“标”的上古音属宵帮母平声，文宵不同类，没有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本”、“标”不同源，我们将“标”换成了“末”。）

（Ⅱ）董璠列举的意义相对或相反的叠韵词在我们看来有下列一些词可能有同源关系，现从语音上证明如下：

1）“出”（上古音属物部昌母入声）“内”（上古音属物部泥母入声）可能同源，因为昌、泥准旁纽。

2）“央”（上古音属阳部影母平声）“旁”（上古音属阳部并母平

声），影母和並母可能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如“麀”（母鹿）（yōu，幽部影母平声）同“牝”（pìn，脂部並母上声）中影母同並母也可能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段玉裁认为“麀”本从匕声，后人以鹿声呦呦改其音。）

3）“水”的上古音属微部书母上声，李方桂构拟为（*hwrjidx）[37]，“火”的上古音属微部晓母上声，王力构拟为［*xuəi］，韵部和声调都相同，声母“书”（王力用“审”字表示，构拟为*sj）晓（王力构拟为 x，李方桂用 h 表示）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如“歙”（shè）（县名）是尸叶切，属书母，义为吸气的“歙”（xī）是呼及切，属晓母[38]；所以“水”“火”这一对反义词可能是同源词，在语音上是能得到证明的。

4）“晨”的上古音属文部禅母平声，“昏”的上古音属文部晓母平声，韵部和声调都相同，声母禅（构拟为*zj）晓（构拟为*x）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尚”在《说文》中注为“从八，向声，时亮切”。“尚”“时”属禅母，“向”属晓母，是禅晓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的旁证。这一交替的其他例证见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第 33、109 页。

禅晓交替的性质同上例中书（sj）晓（x）交替的性质是相同的，差别仅在书是清音，禅是浊音。

5）“起”的上古音属之部溪母上声，“止”的上古音属之部章母上声，章（构拟音*tj）溪（构拟音*kh）历史上发生过语音交替。如“企”的上古音属支部溪母上声，但其声旁“止”却属之部章母上声，可作为章溪交替的旁证[39]。

6）“寒”的上古音属元部匣母平声，“暖”的上古音属元部泥母上声，可能是同原词；因为“熊”（上古音属蒸部匣母平声）的声旁是“能”（上古音属之部泥母平声），说明匣（h）泥（n）有过历史语音交替关系。黄焯在《古今声类通转表》第 74 页指出“能”有“奴（泥母）登”“胡（匣母）弓”二切；早在《楚辞·九辩》中已出现的“奈”（泥母）何（匣母）本是双声词，也都能说明匣泥有过历史语音交替的关系。（按《说文解字》对“熊”的注释是“从能，炎省声”，但徐灏则认为“从

火,能声")

7)"斠"(jiào)的意义是"古时平斗斛的器具",董璠注本训"平",引申训"直",上古音属宵部见母去声;"曲"的上古音属屋部溪母入声;宵(王力构拟为*ô)屋(王力构拟为*ok)旁对转、见(王力构拟为*k)溪(王力构拟为*kh)旁纽,所以"斠""曲"同源,在语音上能得到证明。

8)"新"的上古音属真部心母平声,"陈"、"尘"的上古音属真部定母平声;心(王力构拟为*s)定(王力构拟为*d)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黄焯在《古今声类通转表》第218页指出,"小"(宵部心母上声)"大"(月部定母入声)这一对反义词和"萧(幽部心母平声)条(幽部定母平声)"这一古代双声叠韵词中都发生过心//定的语音交替;董璠只谈到"新"、"尘"反训;严学宭在《论汉语同族词内部屈折的变换模式》(《中国语文》1979年第2期第86页)中谈到"新"、"陈"是同族词。

9)"旦"的上古音属元部端母去声,"晚"的上古音属元部明母上声;端(王力构拟为*t)明(王力构拟为*m)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黄焯在《古今声类通转表》第237页指出,"兜"(侯部端母平声)鍪(侯部明母平声)"(古代作战戴的盔)这个古代的双声叠韵词中也有过端明母的历史语音交替,可作为旁证。

10)"头"的上古音属侯部定母平声,"足"的上古音属屋部精母入声,侯部(王力构拟为*o)同屋部(王力构拟为*ok)对转,即o//ok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精(王力构拟为*tz)定(王力构拟为*d)也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可见"头""足"是同源词。"尊"(文部精母平声)和"奠"(文部定母入声)古义相通。"奠"的本义是置酒(酉)在丌上,指"置祭"。"尊"本义是酒器(见《说文》;现在用"樽"表示酒器)。"尊"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是双手捧酒器的形状,郑玄对《仪礼·士丧礼》中的"奠用功布"的解释是:"古文奠为尊"[19];这是精定交替的旁证。

11)"好"的上古音属幽部晓母上声,"丑"的上古音属幽部昌母

平声，可能是同源词；“晓”（王力构拟为＊x）昌（王力用“穿”表示，构拟为＊thj）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郝”（晓母）的声旁是“赤”（昌母），“训”（晓母）的声旁是“川”（昌母），可作为晓同昌有过历史语音交替的旁证；“臭”（昌母）“嗅”（晓母）同根同源，也能说明昌晓的历史语音交替关系。

12）“老”的上古音属幽部来母上声，“幼”的上古音属幽部影母去声，“来”“影”在历史上发生过语音交替；“彎”（影母）的声旁是䜌（来母）；早在《左传》中就已出现的双声词“伛（yǔ，影母）偻（lǚ，来母）”（腰背弯曲）[⑩]，都说明影来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

13）“聪”的上古音属东部清母平声，“聋”的上古音属东部来母平声；“清”（王力构拟为＊ts）来（王力构拟为＊l）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黄焯在《古今声类通转表》第123页举古代的双声字“清”（清母）凉（来母）”和双声叠韵字“错（铎部清母入声）落（铎部来母入声）”证明清来的通转（即历史语音交替）关系。本书没有考虑l可能为上古汉语中复辅音的组成部分的假说；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雅洪托夫著《汉语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等有关文献。

耸（sǒng）在古汉语中有“聋”义，如马融《广成颂》：“子野听耸，离朱目眩”；《方言》：“生而聋，江淮之间谓之‘耸’”。“耸”的上古音属东部心母上声，“聪”的上古音属东部清母平声，清（ts）心（s）旁纽，所以“聪”、“耸”也是反义词同源。

14）“祥”的上古音属阳部邪母平声，“殃”的上古音属阳部影母平声，邪（王力构拟为＊z）影母（零声母）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黄焯在《古今声类通转表》第114页用“委（微部影母上声）随（歌部邪母平声）”这一古代双声词等材料证明邪影有过通转关系。

（Ⅲ）董璠所列声母和韵母相同或相近的词有一些在我们看来是同源词。兹论证如下：

1）“基”（“始”也）和“期”、“极”（意义都是“终”）同源。“基”的上古音属之部见母平声，“极”的上古音属职部群母入声，“期”的上古音属之部群母平声；之（王力构拟为＊ə）职（王力构拟为＊ək）对

转,即 ə//ɔk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见(王力构拟为 *k)群(王力构拟为 *g)旁纽,即 k//g 发生过清浊音的历史语音交替(这种对转

*a)侯(王力构拟为*o)旁转，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a//o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股"和"勾"同源，在语音上是能得到确证的。a//o的交替是一种语言普遍现象，在印欧语中也是常见的。如俄语中гор-еть(燃烧)和у-гар(煤气)，гарь(焦糊的东西，煤渣)是同源词；даль(远处)和дол-г-ий(旧义："长的"，今义："长久的")也是同源词，其中都有过o//a的历史语音交替。不同的是俄语中o//a还是现代语音交替，至今还用它构词和构形，如спросить(问[完成体])，спрашивать(问[未完成体])。

此外，董璠还指出了"伴"、"叛"的反训关系(见该文第138页)。按这两个字的上古音都属元部并母，区别只是一是上声，一是去声，这是上古汉语用改变声调构词的一种手段，可见"伴"、"叛"是同源词。

外语中也有不少反义词同源的现象。除上面提到的конец(结尾)与начало(开端)同源外，俄语的победа(胜利)和беда(灾难)也是词源上的同根词。战争中失败者遭受灾难，所以二词同根。汉语中"我们战败了敌人"和"我们战胜了敌人"同义，也说明"胜"和"败"是相通的。

普列奥勃拉任斯基(А. Г. 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在《俄语词源词典》(1910—1914)中提出俄语的щад-ить(吝啬)同щед-р-ый(慷慨的)这两个反义词在词源上同根词：щад//щед，其中的a//e是俄语中常见的一种交替(见本章上文)。但是尚斯基(Н. М. Шанский)等主编的《俄语简明词源词典》(1961年)不同意这一观点。

有时反义词同源体现在亲属语言中的同源词上。如俄语的запоминать的意义是"记住"，但是与这个词的语音形式完全对应的波兰语词zapominać的意义却是"忘记"。俄语的урод表示"畸形的人"，口语中表示"丑陋"，但是词源上同词根的波兰语词uroda却表示"美丽"[13]。又如俄语的черствый，乌克兰语的черствий，波兰语的czerstwy(意义都是"又干又硬的[指面包等面粉食品]")同捷克语的čerstvý(新鲜的[如面包、黄油、空气等])在词源上同

词根，但意义刚好相反。同这个词词源上同词根的保加利亚语的 чeврьст 的意义却是"健壮的"、"灵活的"。塞尔维亚语的 чврст 的意义则是"坚硬的"、"结实的"、"强壮的"（上引波兰语词也有这个意义）。这种现象也属于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反义词同源）。

有时在孳生诸亲属语言的某个古老语言中，一个词本有相反的两个意义，但在诸派生语言中却仅保留其中的一个意义。如拉丁语的 tempestas 泛指"天气"，既可以表示"好天气"，又可以表示"坏天气""暴风雨"。但是这个词传承到法语的 tempête，英语的 tempest，意大利语的 tempesta、西班牙语的 tempestad，都只保留了"暴风雨"的意义。比较俄语的 погола（天气）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指"好天气"，在另一些上下文中又可指"坏天气"（方言中指"坏天气""暴风雨"）[49]。

上面说的都是反义词的同源现象。有时词组也可以向它的反面转化。例如四六体是我国古代的一种骈体，即所谓"骈四俪六"，在北京土语中它讹变为"四六句子"，指骂人的话，即由最典雅的文体变成最粗野的言语了[50]。

B. 施受同词

杨树达在《古书疑义举例续补》第 5—6 页上（收进《古书字义用法丛刊》，北京中国书店，1984 年），列举了一些施受同辞的例子，作为对俞樾所著《古书疑义举例》中的"美恶同辞例"的补充，如"授"、"受"，"买"、"卖"，"籴"、"粜"。他并把施受同辞看做是"初民的遗习"。陆宗达指出："'受'与'授'，'教'与'效'，'问'与'闻'，'买'与'卖'等等，这些彼此联结、互相依赖的对立的词，也是以声音为纽带的，在训诂学上称为'施受同词'"[51]。其中"教"与"学"、"效"同源具有类型学上的意义，外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

"教"的上古音按王力的构拟是 *keôk[52]（沃部见母），"效"的上古音属宵部匣母去声，王力构拟为 *heō。声母"见""匣"旁纽，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k // h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在"国"[*kuək]和"域"[*hiuək]这一对同源词中也有过这一交替）。

韵母沃部与宵部对转，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ōk // ō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在“卓”[* teōk]和“超”[* thiō]这一对同源词中也有过这一交替），所以“教”、“效”是同源词，在语音上是可以得到确证的。语义上二者的联系也很明显。《释名》中说：“教，效也，下所法效也”。“学”的上古音属觉部匣母入声，王力构拟为[ heuk，ō // uk 交替（宵觉旁对转），所以“效”和“学”也是同源词。《广雅》中说：“‘学’，效也”。可见“效”、“学”是同源词在语音和语义上都能找到确凿的证据[2]。古汉语的“斅”既有“教（导）”义（和“效”同音，如“盘庚斅于民”[《尚书》]），又有“学”义，读如“学”（见《现代汉语词典》，1996 年版，第 1430，1391 页）。

和上述现象相似，俄语的 учить（что）是“学”、“读”、“背”，учить（кого чему）是“教”、“教授”；英语的 learn 指“学”，但在俗语中却指“教”。法语的 apprendre 也是既表示“学习”，也表示“教”、“传授”。德语的 lesen 也兼有“阅读”和“讲授”两重意义。

俄语的 читать 和保加利亚语的 чета̀ 的意义都是“（自己）读（书等）”；但俄语的 читать лекции 和保加利亚语的 чета̀ лекции 的意义都是“（教授）讲课”，即读讲稿。可见自己读和给人讲授二者是相通的。

从这一比较可以看出，汉语“教”、“效”、“学”是同源关系；而上引俄、法、德、保语中的诸词含有相反的两种意义则是属于共时现象。

日语的きく（写作“聞く”或“聴く”）有“听”和“打听”“询问”两重意义。汉语“聞”（听见）和“问”（讯问）在上古都属文部明母，前者为平声，后者为去声。二者反义同源，在语音上能得到确证。但是从甲骨文起，“问”、“聞”就是两个不同的字，二者同源的时间应追溯到甲骨文以前的远古时代。

董璠在《反训纂例》第 148 页上引《说文》：“‘问’，讯也……然‘问’亦训命也，告也”；《左传》：“公问不至”，杜注：“问，命也”；《国策·齐策》：“或以问孟尝”，高诱注“‘问’，告也”。可见“问”的两个相反的意义在古代也是施受同词。

汉语中主人向客人敬酒叫“酬”(chou),客人向主人回敬酒叫“酢”(zuo)。“酬酢”引申为“应酬”。这也是表示施受的两个同源词。在上古汉语中,“酬”属幽部禅母平声,“酢”属铎部从母入声。幽(王力构拟为*u)铎(王力构拟为*ak)旁对转,在“搜(*shiu)索(*sheak)”中也有这一旁对转⑨。禅(王力构拟为*zj)从(王力构拟为*dz)舌齿邻纽,所以“酬”、“酢”同源,在语音上能得到确证。

古代汉语中施受同词的现象还有:“赙”字在宋朝的《广韵》中有两读,在平声清韵中注为“受赐也”,在去声劲韵中则注为“赐”⑩。在《集韵》中也是分别注出了“受赐”和“赐”两个意义。《辞海》分别注为:(qing)“受赐”;(jing)“赐予”。但是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只剩下“承受”(财产等)一个意义了。不过这个例子虽然在语义上归在施受同词这一类,却不属于反义词同源的现象,而属于在共时一词兼有相反二义的现象。类似的例子还有,在现代和古代汉语中“贷”既可指借入,也可指借出。在古汉语中“乞”既指向人求物,又指以物予人(见董璠《反训纂例》,第134—135页)。在古代汉语中“假”既指借入(如日语的“假名”就是指从汉语中借入的偏旁的变异),又指给予,如《汉书·龚遂传》:“遂乃开仓廪,假贫民。”

至于“示”和“视”,“见”和“现”、“付”和“奉”等表示施受关系的词同源,在我国训诂学著作中已有论述,就不赘述了。

## §4　几点理论性的说明

(1)列宁将语言的历史同哲学史、各门科学的历史等并列,将它们看做是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知识领域⑪。从本文可以看出,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和相互转化在语言中有多方面的表现,这的确有助于加深人们对辩证法的认识。

(2)有人认为:“从现代语言理论来说,‘反训’是不能成立的……人类赋予语词一定的意义,要求概念明确,不能模棱两可。语言交际,约定俗成,绝不能使语词的涵义既是甲又非甲,造成混乱。不论在任何时期,这个词不能够同时被理解为既是甲而又非甲。

当与原相反的新义形成并占优势时，原义就早已被废弃忘掉”[32]。这种说法在我们看来有两点值得商榷。第一，从本文所引中外语言的许多例子可以看出，不仅反义词可以同源，词义可以从一种意义演变为相反的意义；而且在共时平面上，同一个词完全可以兼有相反的两种意义。张清常没有考虑到词在运用中始终出现在一定的上下文中，这上下文可以确定它在什么场合用于什么意义，这一点使多义词（包括含有相反二义的多义词）在通常情况下并不会造成交际上的混乱。一个词的许多义项（包括意义相反的义项）构成该词的词义系统，这是一种类聚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s）。在词的组合关系上（syntagmatic relations），通常一个词只用于某一个意义（双关语例外）。不严格区分索绪尔提出的类聚关系和组合关系这两个概念，就这儿所讨论的问题而言，即严格区分语言系统与言语运用这两件虽有联系但又迥然不同的事情，就会误以为一词兼含相反的两个意义以及一词具有几十个义项会妨碍交际。亚里士多德早就说过：“由于名称和词语的总数是有限的，而事物的数量却是无限的。因此，同一个词语，同一个名称不可避免地会有许多意义”[33]。一个词具有相反的两个意义只不过是一个词具有许多意义的一个特例。这正是语言之所以能充当完善的交际工具的奥妙所在，这不是语言的缺陷，而是语言的优点。

我国早在 1600 多年以前，晋朝的郭璞(276—324)就能发现反义同词或反义词同源这种现象，这应该是我国语言学的骄傲，我们万万不可轻易抛弃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至于郭璞等古代训诂学家在解释反训中的例子是否都恰当，那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不可因此否定反训本身的存在。上面说了，外国语言学家已将这类现象用一个固定的术语 enantiosemy 表达[34]，更可见这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现象，是否定不了的。可惜尽管我们查了许多资料，仍未能找到外国这个术语最先是由谁提出来的。按一般常理推断，我们估计绝不会早于郭璞。

其实，黑格尔早就指出过一个词兼有两个相反的义项，他并将

这看做是辩证法(对立面的统一)在语言中的反映。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四版,中译本第 38 卷第 85 页)中特地引了黑格尔的话:"在德语中,有时候一些词具有'相反的意义'(不仅是'不同的',而且是'相反的')"。例如德语的 aufheben(我国曾音译为"奥伏赫变")就兼有"保存"、"藏起"和"取消"、"废除"两个截然相反的义项。我国哲学界将它译为"扬弃",就兼有"发扬"和"抛弃"两层涵义。英国语言学家厄尔曼(S. Ullmann)在其《语义学》(1962 年,牛津出版社)第 173 页上谈到,有人甚至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有说服力,部分就来源于 aufheben 一词具有截然相反的两个义项。英语没有相应的动词,只好另造一新词 sublate(扬弃)来表达德语的 aufheben。汉语的"扬弃"借自日语的"扬弃",后者也是哲学家利用汉字新造的词(德语的 aufheben 还有"举起"的意义)。但是日语还造了一个词"止扬"表示"扬弃",还音译了德语的 aufheben:アウフヘーベン。

汉语的反义词"置"(保存)和"废"(抛弃)也可以互相转化;"置"也同时具有"废"的意义,如"是以小怨置(等于废)大德也"(《国语·周语》);"废"也同时具有"置"的意义,如"去其有声者,废(等于存置)其无声者"(《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废,置也;置者,不去也,齐人语"㊷。所以高诱说:"古谓存之为'置',弃之为'废',亦谓存之为'废',弃之为'置'"㊸。置而用之便是保存,置而不用,便是废弃,所以置废二义相通。"措"也是这样。段玉裁在注《说文解说》时说:"立之为'置',捨之亦为'置'。'措'之义亦如是"。如《论语·子路》:"则民无所措手足"中的"措"是指放置、安放的意思;在"物莫措其所修,而用其所短"(《淮南子·说山训》)中,"措"义"废置"。这同德语的 aufheben 有"存""废"二义,不谋而合,可称为一种语义普遍现象。

俄罗斯的布达哥夫(Л. А. Будагов)在其《语言学概论》(1953 年)和《语言科学导论》(1958 年)中都谈到一词兼有相反二义或反义词同源(如俄语的 дворянин〔贵族〕和 дворовые〔农奴〕是词源

上的同根词)的问题,并举了各种语言中的不少例子。厄尔曼在其所著《语义学》(1962 年)第 168 页上明确指出:"一个词具有相反的两个并存的义项并不会造成误会"。例如拉丁语的 sacer 兼有"神圣的"和"可恶的、该诅咒的"两个截然相反的意义。他称这种词为 ambivalent words。英语中 ambivalent 是指"(对同一人、物、事)有矛盾心理的(尤指既爱又恨)"。正是客观现实中存在这种既矛盾又统一的现象,造成语言中一个词可能兼有截然相反的两个义项。他还指出,法语的 aller(走)将近有 40 个义项,mettre(放)有将近 50 个义项,faire(做)和 prendre(拿)各有 80 个义项;但是由于每次运用这些词时都有上下文的制约,一次只出现一个义项;在这个时候,其他义项,正如法国语义学家布列阿尔(M. Bréal,1832—1915)[㉛]所说的,"不会跨出意识的门槛",所以通常不会造成交际上的障碍。再强调一次,一个词有相反的两个义项,不过是一个词有许多义项的一个特例罢了。因此从根本上否认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义项的可能性,是很不妥当的。

第二,认为语词的涵义不能既是甲又非甲,这正是传统的二项式逻辑和它所特有的排中律的典型论断。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 4 世纪写的《形而上学》一书中说过:"一切原理中最牢固的一条是: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同一个事物不可能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事物"。然而,自从模糊逻辑(它是多值逻辑的一个分支,在这一逻辑中排中律已不复适用)诞生以后,某物既属于甲范畴,又不完全属于甲范畴,而同时属于乙范畴,即处于两个范畴的跨界领域,这种现象目前已为人们所周知[㉜]。

杨树达在《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1 页上把美恶同辞解释为"初民知识浑沌,一事二面,不能精析,故吾国语言中有反训之例";他在《古书疑义举例续补》(第 6 页)再次说:"施受同词是初民的遗习"。董璠在上引《反训纂例》文中也详述了反义词同源是先民原始思想的特点。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ros,约前 610—前 546 年)认为,"万物的本源没有固

定的界限、形式和性质；原始人没有对立的观念，一切都是中和的”。这些论断都无法证实，未必妥当，因为至今在许多语言中还存在不少一词兼有相反二义的现象。当然，把不分“买”“卖”，“受”“授”这类施受同词的现象看做是原始语言的特点是可以的，但是似乎不能把这一结论推广到所有的反训词。然而，杨树达在上引《高等国文法》第 11—12 页所说的下面这段话在我们看来是言之有理的：“然一字（应改为词，下同—— 伍注）兼含相反之二义，必有淆混之虞。于是或取某字之声而变其韵以表其相对或相反之义，则此意义相对或相反之二字为双声；例如对于‘天’而言‘地’，对于‘古’而言‘今’，对‘疾’言‘除’，对‘加’言‘减’，对‘夫’言‘妇’，对‘规’言‘矩’是也。与此相反，但取某字之韵而变其声以表其相对或相反之义，则此意义相反或相对之二字为叠韵：例如对‘旦’言‘晚’，对‘老’言‘幼’，对‘寒’言‘暖’，对‘新’言‘陈’是也”。

(3)从本章的叙述可以看出，反义(词)同词(源)的研究既同模糊语言学有关，也同历史语义学、对比语义学、词源学(特别是对比词源学)有关。这种现象出现在许多语言中，它也是类型学和语言普遍现象学，特别是语义类型学研究的对象。这方面过去还很少有人作过系统的研究，我们应该填补上这一空白。

注释

① E. Sapir(萨丕尔)：*Selected Writings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关于语言、文化和人的论文选》)，第 122 页，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9 年。

② J. Lyons(莱昂斯)：*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理论语言学导论》)，第 465—466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③ R. J. Binnick(比尼克)：Ambiguity and Vagueness(模糊和歧义)，载 *Papers from the 6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芝加哥语言学会第六届地区会议论文集》)，第 151 页。

④ J. Greenberg(葛林伯格)主编：*Universals of Language*(《语言的普遍现象》)，第 2 版，第 314—315 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3 年。

⑤ 同注②,第 466—467 页。

⑥ 英语中有一个例外,far(远)属无标志范畴,在 How far is it?(有多远?)和 It is 5 kilometres far.(有五里远)中,far 包括"远"和"近"两种可能性。但是 farness(远)却只能表示远,nearness 只能表示"近"。要表示汉语中的"远近"(如"路途的远近")这一概念时,英语只能用另一个词 distance(距离)。(见 E.S. Andersen[安德逊]:Lexical Universals of Body-Part Terminology[身体各部分名称的词汇普遍现象],载 J.H. Greenberg[葛林伯格]:*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第 3 卷,第 341 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 年)。

⑦ 王力指出,"高低"中的"低"义相当晚才产生。古作"高下"。见王力:"字典问题杂谈",载《辞书研究》1983 年第 2 期第 4 页。

⑧最后两个例子转引自吕叔湘:《说"胜"和"败"》,载《中国语文》1987 年第 1 期。吕文详细考证了从古至今"胜"和"败"成为同义词的过程。

⑨ 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中将"逆喻"称作"反映",归入"映衬"格,他举的例子有:"无事忙""好聪明的糊涂法子""雅得这样俗"等。

⑩ 详见拙文《男性直系亲属名称的类型比较》,载《语言论文集》(北京市语言学会首届学术讨论会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 年。

⑪ 见郝懿行:《尔雅义疏》上册,第 18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郭锡良在《反训不可信》(见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97 年)中不同意"古""今"构成反训。但参看董璠:"反训纂例",载《燕京学报》第 22 期(1937 年)第 130 页。

⑫ 见上引《尔雅义疏》,第 328 页。郭锡良在上引文中认为"乱"的古义才是"治",与"乱"义不处于同一历史时期。但参看上引董璠文,第 127—128 页。郝懿行在上引《尔雅义疏》上册第 328 页就"徂""存"并非反训,对郭璞提出了异议。但董璠在上引文第 137 页认为"从'且'之字,既同一语根,则'徂''存'二义,殆原为一义之衍变"。

⑬ 王念孙:《广雅疏证》上册,第 24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⑭ 《十三经注疏》,第 882 页。阮元校刻本,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董璠:"反训纂例",载《燕京学报》第 22 期(1937 年),第 129 页。王力:《同源字典》第 164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

⑮ 徐世荣:《反训探原》,载《中国语文》1980 年第 4 期,并见同作者:《语言浅论集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 年。

⑯ 孙德宣:"美恶同辞例释",《中国语文》1983 年第 2 期第 114 页。并见上引葛璠文《反训篡例》,第 134 页。

⑰ 吴孟复:《训诂通论》,第 85 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年。按郑玄怀疑"哀窈窕"的"哀"系"衷"之误,孔颖达不同意他的看法,详上引《十三经注疏》第 273 页。《吕氏春秋·报更》:"人主胡可以不务哀士"。注:"哀,爱也"。

⑱ Ф. М. Березин(别列津)和 Б. Н. Головин(戈洛文)合著 *Обще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普通语言学》),第 18 章"Изучение языковых универсалий"(语言普遍现象研究);但《梵俄词典》(莫斯科,1978 年)注 aktu 的二义为:1)光明;2)月夜。

⑲ О. М. Соколов(索科洛夫):Энантиосемия в кругу смежных явлений(反义同词和与其相近的现象),载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е науки*(《语文科学》)1980 年,第 6 期。

⑳ L·R·帕默尔:《语言学概念》,第 84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该书还举了另外一些例子,可参阅。

㉑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第 62 页,北京出版社,1981 年。

㉒ 黄侃:《尔雅音训》,第 5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黄侃谈的同声当指古音同声母,但是他举的个别例子并不符合这个前提。

㉓ 同注㉑。

㉔ 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第 15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㉕ 关于旁纽和下文将说到的旁对转、通转的涵义见王力:《同源字典》第 13 页以次,商务印书馆,1982 年。"书""章"等字是汉语音韵学中用来表示古代声母的符号。"之""冬"等字是用来表示古代韵部的符号。关于这些字所代表的古音也见该书第 13,18 页。

㉖ 汉语音韵学同欧洲诗律学相仿,将元音结尾的韵叫做阴声韵,之部(*ə)就属阴声韵;将入声韵以外的以辅音结尾的韵叫做阳声韵,如冬部(*ong)便属阳声韵。

㉗ 同注⑪所引《尔雅义疏》第 189 页。

㉘ 同上第 1 页。

㉙ 同注㉔,第 152—153 页。陆宗达和王宁在"文献语义学与辞书编纂"(载《辞书研究》1982 年第 2 期第 22 页)中指出:"'落'是钟鼎宫室初成的祭祀;就建造的过程说,它是终;就宫室的使用说,它是'始'"。该文还从"落"的

词源详述了它有"终"和"始"二义的原因。王宁写有专文"论'反训'"，载她所著《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殷孟伦在《子云乡人类稿》(齐鲁书社，1985年)第79页指出："'落'是草木零落的名称，引申为'始死'义再引申方训为始，当是由相反对立的意义而来。"

㉚ 详见拙文"东、西和始、末的统一"，载《语言漫话》，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00页。

㉛ 转引自钱钟书：《旧文四篇》，第4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㉜ 这个问题还同语言的模糊性有关，详见本书，第二章§2。

㉝ 同注⑲。

㉞ 上面我们引用了非亲属语言的语义材料作为反义词同源的旁证，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所允许的。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拙文"比较词源初探"，载《福建外语》创刊号(1984年第1期)。

㉟ 例见孙雍长："古汉语的词义渗透"，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3期第211页。

㊱ 同注㉔。

㊲ 李方桂："上古音"，载《中国语文》1984年第2期第136页。这个构拟词很难发音，不像个自然语言的词，对他的构拟还可存疑，但它清楚说明在上古"水"的声母同"火"的声母是相近的。董璠在上引《反训纂例》第170页说："黄流滔滔，即呼之'河'；赤熛赫赫，即呼之'火'"，可见他把这两个词看做是拟声词。王力在《同源字典》第397页引《说文》("火，燬也")和《释名》("火，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坏也")，认为"火"、"毁"是同源词。"毁"源于"火"是可能的；但火的概念的产生肯定早于毁，说"火"来源于"毁"，似乎不大可信。

㊳ 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第33、10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㊴ 同上，第50,95页。黄焯据大徐本《说文》"'企'……从人，止声"。但段玉裁认为"止"字后本无"声"字，他指出"止"即指足，因此"企"是个会意字。

㊵ 《十三经注疏》第1135页，阮元校刻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㊶ 同注㊳第10—11页。

㊷ 王力：《同源字典》，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㊸ 同注⑲。

㊹ Р.А.Будагов(布达哥夫)：*Введение в науку о языке*(《语言科学导论》)，第59页，1958年。

㊺ 见徐世荣"北京话和普通话"，北京市语言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1985年)。

㊻ 同注㉑。“买”和“卖”的对立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中和。例如：“我在那个商店买的布比这个商店的好”同“那个商店卖的布比这个商店的好”在一定的场合下实际上同义，因此，“买”“卖”同源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㊼ 见注㊷第300页。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9页）将“教”的上古音归属宵部见母平声，与“效”同韵部，二词的同源关系尤其明显。

㊽ 同注㊷，第300页。

㊾ 同上注，第239页。

㊿ 见《宋本广韵》，第170页，411页，北京市中国书店，1982年。

(51)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9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

(52) 张涛常：“《尔雅》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语言研究》1984年第1期第70页；此文收入他的《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3年）。郭锡良也持类似观点。他说：“一般来说，在共时的语言词汇系统中，具有正反两个对立意义的词是很难存在的”（见其《汉语史论集》第252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

(53) 转引自 J. G. Kooij（科埃依）：*Ambiguity in Natural Language*（《自然语言中的歧义现象》），扉页，北荷出版公司，1971年。

(54) 苏联 Д. Э. Розенталь（罗森达利）和 М. А. Теленкова（捷连科娃）合编的 *Словарь-справочник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терминов*（《语言学术语词典手册》），第2版，莫斯科教育出版社，1976年，第537页）收了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 这个词，所举例词除上引 честить 外，还有俄语的 наверно，它兼有“大概”和“一定”两种相反的意义，虽然第二义已经陈旧。

(55) 同注㊶第2281页。

(56) 孙雍长：“古汉语的词义渗透”，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3期第209－210页；并见上引董璠著《反训纂例》，第129页。

(57) 布列阿尔于1883年首创 sémantique（语义学）这一术语，1897年著 *Essai de Semantique, Science des Significations*（《语义学探索——意义的科学》）；1924年巴黎出版了该书的第七版。

(58) 详见本书第98页所引罗素的话。

（本章部分内容曾以文题“论反义词同源和一词兼有相反二义”载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2期。该刊拙文有不少印刷错误，请以此章为准）

# 第 九 章

# 再论词义向其反面转化和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

## §1 区别组合和聚合

拙文《论反义词同源和一词兼有相反二义》[①]（以下简称《一论》，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6 年第 2 期）发表后，又读到几篇讨论"反训"的文章，所以感到有必要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

首先有必要再次强调我们在《一论》中已经谈到的问题，即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是指词义的类聚关系而言，而不是指在词的某个具体的组合中一个词同时出现两个相反的义项（双关语例外），因此下面这段话在我们看来正是由于没有严格区分类聚和组合这两种关系才得出的结论："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如果一个词具有两个相反的意义，那么，听话的人将如何去理解它。例如：'这本书很好。'这句话的意思是很明确的。但假如'好'这个词可以'相反为训'，又有坏的意思，那么这句话到底是说这本书好还是坏？从这方面说，'反训'是和语言的交际功能相抵触的。"[②]

其次，这个问题严格说来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语言事实问题。只要任何一个语言中有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义项和词义向其反面转化的例子，我们就要承认这个事实，不管对汉语中反训的例子的解释上存在什么分歧意见。既然它不单纯是一个汉语问题，许多语言中都存在这种现象，那么它就是一个普通语言学问题，因此有必要看看普通语言学的著作和词典是怎样阐述这个

问题的。

哈特曼和斯托克著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17页上收了ambivalent word(语义对立词)一条,其说明是"具有两个相反意义的词,如法语的hôte既有'客人'的意义,又有'主人'的意义。"

Д.З. Розенталь(罗森塔利)和 М.А. Теленкова(捷连科娃)编的 *Словарь-справочник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терминов*(《语言学术语词典手册》)对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反符)这个词下的定义是"一个词中发展出相反的意义;词义的两极化(поляризация)"。前半句话指的是词义向其反面发展,后半句话当指一个词中具有相反的两个义项。词典举的两个俄语的例子是 честить(痛骂;〈旧〉尊敬)和 наверно(大概;〈旧〉一定,确实)。它们都是一个词具有相反的两个义项,尽管其中的一个义项已经陈旧(原文用的是 устарелое значение),但并没有死亡。

О.С. Ахманова(阿赫曼诺娃)编的 *Словарь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терминов*(《语言学术语词典》,莫斯科,1969年)也收了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 一词,注了两个义项:"(1)一个词(或一个词素等)表示相反的几个意义的能力,即'词义的两极化'(поляризация);(2)等于 антифразис(反语)"。甚至连为青少年编的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юного филолога*(《青少年语文爱好者百科词典》,莫斯科,1984年)都收了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 这个词,并作了如下说明:"反符"指的是一个词内部具有相反的意义,而反义词通常总是指不同的词。如 бесценный 既指"无价的"、"极贵重的",又指"毫无价值的"。后一意义现在已经有点陈旧,但仍保存在 бесценок(非常便宜)这一词中。该词典接着引了小托尔斯泰的历史小说中 честить 用于"尊敬"意义的例子,并说道:"但是只要开始戏谑地、讽刺地使用这个词,它就会衍生出相反的意义:'痛骂'"。该词典并画了两个图,形象地说明 честить 的这两个截然相反的意义。

由于 энантиосемия 这个词概括了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和词义向其反面转化这样两种现象(如果把反义词同源从词义向其反面发展独立出来,则是三种现象),所以很难翻译,也许按这个词的语源——希腊语的 enantios(相反的)和 sema(符号),可暂译为"反符"。我们不主张用"反训"概括这三种现象。因为这不单纯是用一个反义词去训释另一个词的问题,尽管我国古书中这种现象的确是以训释的形式出现的,例如《尔雅·释诂》:"乱……,治也"。

Л. А. Булаховский(布拉霍夫斯基)的 *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 *часть* 2(《语言学引论》,第二卷,1953 年)有一节(§29)专论"反符"。现将这节有关部分翻译如下(为便于读者理解,必要的地方加了一些注释,个别地方为译述),也许有助于回答否认这种现象的同志。

"发展出相反的意义(反符):语言中词义可以向其完全相反的意义发展。在修辞方面,用得很广的'反语'中就有这种现象。反语就是嘲笑地(其实不限于嘲笑——伍注)将肯定意义的词或短语用于其相反的意义。……如 пресловутый(臭名昭著的)原来的意义是'著名的'(如俄国诗人 Ф. Н. Тютчев[1803—1873]就说过 пресловутый Дунай〔有名的多瑙河〕),现在只用于贬义……Хвалёный 本是动词 хвалить(赞扬、夸奖)的过去时被动形动词,现在却只有'被捧得过高的'的意义。……

"另一种故意将词的一个意义用于其相反意义的情形是将否定性的名称用作亲昵的名称。例如母亲对(自己的)调皮的小孩……说:Ах ты разбойник(看你这小强盗〔相当于汉语的'调皮鬼'〕)。又如'这篇文章是谁写的?'— Моя дурочка(我的傻孩子〔写的〕)。父亲或母亲在这样回答时,是想夸自己孩子的能力。……

"但是词义向其相反的意义转化的现象不仅限于有意将该词义用于相反的评价或相反的感情色彩,词也可能在其经常的、非转义的、准确的用法中获得属于该词的相反的意义……例如……俄

语的 вообще 既表示'总是''老是'(即无例外——伍注)，又表示'一般地说''总的说来'(即有例外——伍注)；бесценный 既表示'无价的'、'极贵重的'，又表示'毫不值钱的'(此义已陈旧)；прослушать 既表示'听'、'听完'、'听取'，又表示'听不到'、'没听见'[③]；отражать 既表示'击退'、'打退'、'驳回'，又表示'反映'；презрительный 在十九世纪后半叶的文学语言中表示'被人蔑视的'(伍按：在现代俄语各种词典中仍收了此义，只是加上了 устарелое[陈旧义]的注释)，现在则表示'蔑视人的'。

"值得注意的是带有相同词根的不同的词(其词义也相反——伍注)：如 пучиться(隆起、鼓起、凸起)，由此产生技术术语 пучина(土壤隆起，路基胀起)；但是 пучина 又表示'深渊'[④]。……俄语的 щель 和乌克兰语的 щіль 都表示'缝隙'，但是乌克兰语的 щільний 却表示'关得很严密的，不漏缝隙的'。

"……有时最初表示信心、可靠性、准确性的词，久而久之，开始表示最初意义的减弱，变成表示可能、大概、没有信心的词。下面这些词的历史表明了这一规律：俄语的 наверное(旧义'一定''确实''无疑'——伍注)现在的意义是'大概'、'也许'。乌克兰语的 напевно 表示'大概'、'也许'(乌语的 певний 却表示'一定''确实'。C. H. Andrusyshen[安德鲁赛申]编的《乌英词典》[1981 年，多伦多大学出版社]第 667 页指出 певно 既有'一定'、'确实'，又有'也许'、'大概'两个截然相反的义项——伍注)。波兰语的 pewny 表示'一定的'、'可靠的'、'对其事有信心的'，但是 zapewne……和 pewno 却表示'大概'；pewnie 既表示'大概'，也表示'无疑'、'有信心地'。(以上所述波语例笔者根据《波俄词典》[莫斯科，1958 年]作了订正)……俄语的 должно быть(字面意义是'应如此'——伍注)的意义是'大概'，乌克兰语的 мабуть 字面意义也是'应如此'，实际上的意义也是'也许'、'可能'。……是什么原因引起词义的转移以致最终导致两个词义刚好相反呢？这里首先应考虑感情的本质：人的感情能根据词在其运用中的目的赋予同一概念或相近的概念以不同的色彩。骂人的

话用于戏谑意义时，在相应的上下文中用相应的语调读出，可以获得亲昵、同情的意义；词的反语用法可能固定下来（变成词义）；词义向其反面转化可能是由于表达激动引起的，如此等等。例如：俄语的 бедовый（胆大的、任性的、顽皮的）最初是同 беда（灾难）连在一起的，现在获得相反色彩的意义。

"俄语的 лихой 旧义'凶恶的''不祥的''艰难的'。现在却获得了肯定性的意义：'剽悍的'、'勇猛的'、'迅猛的'、'急速的'、雄赳赳的"、'灵巧的'[⑫]。……俄语说 ужасно хорошо（好极了。——ужасно 的本义是'可怕的''极坏的'——伍注）。法语说 bien mal，意思是'坏极了'。mal 的意义是'坏'（bien 的本义是'好'，在这里表示程度'很'。比较汉语也说'好得要命'、'美死了'——伍注）。俄语俗语中说 больно весело（快乐极了。——весело 的意义是'快乐'，больно 本来的意义是'痛'、'痛苦'，在这里表示程度'很'。比较汉语也说'高兴得要死——伍注'）。俄语说 сильно уставший（疲倦极了。——уставший 的意义是'疲倦的'，сильно 本来的意义是'强壮的'、'有力气的'，在这儿仅用来表示程度'很'——伍注）。……

"又如捷克语的 čira tma 的意义是'漆黑'。tma 的意义是'黑'，čirý 的意义是'清洁的'、'透明的'……

"俄语 ценный 的意义是'值钱的'、'贵重的'，与之同源的塞尔维亚语词 цене 的意义却是'贱的'、'不值钱的'（词根都是 цена〔价钱〕，不同语言向不同方向发展——伍注）。

"又如俄语的 клясться（发誓、宣誓）和 клясть，проклясть（诅咒）同词根，前者的庄重意义同后者的意义刚好相反。这是因为人们发誓时，常说：如果不能兑现誓言，就要遭到诅咒。……

"俄语的 должник（负债人）在 19 世纪前 25 年还同时指'债主'……至今在塞尔维亚语中 дужник 既指'负债人'，又指'债'主。

"出生在乌克兰的说俄语的人通常至今仍像果戈里一样，用 занимать 一词既表示'借出'，也表示'借入'（在现代标准俄语中只有'借入'义，在词典中'借出'义前标有〈方言〉注释——伍注），需要区别时

分别加 кому(借给某人), у кого(向某人借入),因为乌克兰语的 позичать 兼有这两层意义(汉语的‘借’也同时含有这两层意义——伍注)。

“取决于前缀的词义提供了相当多的反符现象,因为某些前缀的涵义不十分明确……例如,заговорить 既表示‘开始说话’,又表示‘说个不停,说得使人厌倦’;просмотреть 既表示‘仔细查看’,又表示‘浏览’‘翻阅’‘粗略地看’,还表示‘看漏’‘忽略’‘遗漏’。

“有些反符现象是由于吸收外语词才产生的。例如,捷克语的 půda 借自中古高地德语的 bodem(现代德语的 Boden 既指‘地面、土地’,‘地板’‘底层’,又指‘顶楼、阁楼’——伍注),至今仍有‘土地,地面’和‘顶楼、阁楼’两层意义。

“词源的遗忘或词源鉴别力的削弱使语言中产生了这类搭配:如俄语的 хотя(本是 хотеть〔喜欢〕的副动词形式——伍注)Вы этого не хотите……(虽然您不喜欢这个……),捷克语的 moc nemocný(痛得很厉害)的字面意义是‘力量(moc 的本义——伍注)没力量’,古俄语的 добрѣ злый(非常凶恶的)的字面意义是‘好凶恶的’⑥。

“相反的意义的形成使得语言中有可能出现这种现象:有时一个词可能同时具有……两个截然相反的意义,一个带有否定涵义,一个则不带否定涵义。例如乌克兰语的 слава 既指肯定的涵义‘光荣’‘名声’,又指‘坏名声’、‘流言蜚语’。比较俄语的 ославить(给谁散布流言蜚语、败坏谁的名声)。……”⑦。

日本学者千野荣一也认为:“词有相反的两个词义,是许多语言共有的现象。如英、法语的 certain;德语的 gewiß 都有‘确定的’、‘一定的’和‘某个’的意义。”(见千野著《语言学漫步》,转引自《外语与外语教学》,1993 年第 2 期,译文有个别改动。千野所举捷、波语例有误,未引。)

通过上面所译的布拉霍夫斯基的著作和他所列举的各种语言中的许多事实和千野荣一所说的话和所引的例子,笔者猜想,认为一个词不可能在共时含有相反的两个义项的同志大概不会再坚持

自己的意见了。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再举几个例子：德语的 einmal（口语中也用 mal）既表示“将来”、“以后”（跟表示未来时的动词连用），也表示“从前”、“曾经”（和表示过去时的动词连用），意义刚好相反。这个词还表示“一次”，如 Er war nur einmal da（他只到过那儿一次）。但是当它表示“曾经”、“将来”的意义时，则不限于指一次行为。例如 die Formen...... die sie（指 Wörter） in ihr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einmal gehabt haben（词在其历史演变过程中曾经有过的各种形式）。这个例子引自 G. Wahrig 主编的《德语词典》（第 20 页，1972 年）。这儿的复数形式 Formen 表明这儿的 eimal（曾经）所指的绝不限于一次。又如 some 在美国口语中既表示“几分”、“稍微”，如 He felt some better（他觉得好些了），又表示截然相反的意义“很”、“非常”，如 That'll keep you busy some（那要使你很忙一阵子了）。再如拉丁语的 tollere 既指“推举”，又指“排除”，因此西塞罗反对未来皇帝屋大维的话 tollendum esse Octavium（应该排除屋大维）脱离上下文也可以理解为“应该推举屋大维”[8]。

为什么一个词会具有相反的两个意义？中外学者都曾从原始人的思维中寻找原因。例如杨树达在《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1 页上把美恶同辞解释为“初民知识浑沌，一事二面，不能精析，故吾国语言中有反训之例”。西方美学家苏珊·朗格和恩普森等人也认为“将对立的两极合为一体的语言现象，是人类最原始的思维方式……因为在原始时期，‘对立’（或相反）这一观念，根本就不存在，只是在人类文化的晚期，人们才习惯于在对立的两极间分出一道鸿沟。在原始语言和古代的诗中，一个字或一个词常常同时指正好相反的‘两极’或两面，原始人丝毫不感到它的意思有任何模糊。如拉丁语中的 altus 就同时包含着高和低，英语中的 let，则同时包含着允许和阻止[9]。中古拉丁语中的 bhleg 则同时包括黑与白；kel 这个词根，最初就用来同时表示冷和热”[10]。（伍按：英语的 cold，德语的 kalt〔意义均为“冷的”〕同意大利语的 caldo，罗马尼亚语的 cald〔意义均为“热的”〕是同源词，因为“接触一块烫红的铁块或

一块冰的感觉是相同的"，见 C.D.Buck《主要印欧语中的同义词选编》，第1076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苏珊·朗格曾指出，原来，在原始思维中，人们并没有清晰的类别概念，有许多表达，仅仅是在传达自己的某种朦胧的感受。举例说：如果眼前出现一种色彩，人们不会把它区别为红、黄、蓝、白、黑——这些区别是人类较晚近时期才出现的，而是把它区别为冷和热，清晰和混浊等。因为相比之下冷热等感受更直接、更强烈得多。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在现代人看来恰好相反的性质(或性质相反的事物)，由于对感官的刺激程度相同，因而造成较相似的感受(如黑和白造成同样的冷感，高和低造成相同的距离感)，因而就被那些理性思维不强的原始人归并为一类，并且用同样的语言和手势表达"[21]。

## §2 上位义和下位义的关系

在讨论反训时还涉及别的一些语义理论问题。例如有同志认为："上位义和与之相应的一系列下位义是不能归结于同一个词的，同一个词的语义单位之间不能有'一般'与'个别'那样的包含关系"[12]。这不符合语言事实。承蒙石安石教授告诉笔者，孙说出自他和王理嘉同志合写的"词的义项有无与分合问题"(载《语言学论丛》，第6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其中说到："同一个词的不同义项之间不能有一般与个别那样的包含关系。例如，一般地说，不能有这样一个词，它同时获得'人'与'动物'这样两个义项"(第214页)。这里我们姑不论前一句话是全称判断，后一句话是偏称判断(加了"一般地说")，前后矛盾；单就"动物"这个词而言，它恰好同时具有上位义和下位义两个义项。如"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中，"动物"用于上位义，指包括人在内的"生物中的一大类，这一类生物多以有机物为食料，有神经，有感觉，能运动"(《现代汉语词典》)。但是"动物园""动物油"中的"动物"却指人以外的动物，是用于下位义。尽管《现代汉语词典》没有分出这两个义项，但是，苏联科学院4卷本《俄语词典》在处理与汉语"动物"对应的俄语词

животное 时，却是将后一义项“畜类”从前一义项“动物”中分立出来，作为一个亚项（俄语叫 смысловой оттенок〔意义色彩〕）；《大俄汉词典》（商务印书馆，1985 年）则干脆分列为两个义项，分别注为“动物”“畜类、牲畜”。这两个义项显然是上位义和下位义的关系。《远东英汉大辞典》（1977 年）在处理同汉语“动物”对应的英语词 animal 时，也是列出了两个义项：(1)动物；(2)兽。这两个义项当然也是上位义和下位义的关系。

又如英语的 luck 既指“运气”（上位义，包括“好运气”、“坏运气”、“不好不坏的运气”等多种可能性，可以用 good〔好〕，bad〔坏〕修饰），又特指“好运（气）”、“幸运”，如 a piece of luck（一件幸运的事情）。在词典中这两个义项是并列的。但是形容词 lucky 却只有褒义“幸运的”、“吉祥的”。这些例子生动地说明，中性词具有潜在的褒、贬，或好、坏两种可能性，加上修饰语（如上面列举的“好运气”、“坏运气”）就可以变可能性为现实性。

再如英语的 dog（狗）既泛指狗（上位义，包括雌雄在内），又特指公狗（下位义），与 bitch（母狗）相对。在词典中同时列出了这两个义项。英语的 chicken 既指小鸡，又泛指鸡，如 chicken breast（鸡胸）、chicken broth（鸡汤）。duck 既泛指鸭（不分雌雄），又特指雌鸭（与 drake〔雄鸭〕相对）。英语的 goose 既泛指鹅，又特指母鹅，与 gander（雄鹅）相对应；英语的 lion 既泛指狮子，又特指雄狮，与 lioness（母狮）相对应[13]。俄语的 коза 既泛指山羊（包括公、母），又特指母山羊。又如英语的 man 既泛指人，包括男人和女人，大人和小孩，这是上位意义；又专指“男人”，或“男性成年人”，与 woman（女人，成年女性）相对应，这都是下位意义。这三个义项完全可以统一在一个词里（在《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和《英华大辞典》中都是分列为两个义项：将“男人”和“男性成年人”并为一个义项，与“人”的义项相对应）。法语的 homme（人、男人、男性成年人）。德语的 Mann（人、男人、男性成年人）的情况也是一样。《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将 homme 的“人”作为一

个单独义项，将“男人”和“男性成年人”作为另一个义项的两个亚项。

又如英语 service 既指“服务”（包括各种各样的服务），又特指“维修”这种特殊的服务，这二者（在词典中列为两个不同义项）也是上位义和下位义的关系。英语的 parts 既指部分（包括任何东西的部分），又特指机器的部件（部分）、乐曲的一部（分）；parts 还指“身体的各个部位（部分）”，又特指“阴部”。后者从起源上看，是 private parts（隐私的部分＞阴部）的略语。这些在词典中也都列为不同义项，也都是上位义和下位义的关系。

这里讨论的问题涉及同逻辑的区别和类聚关系同组合关系的区别。在逻辑中，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当然是不容混淆的。在词的具体组合关系中，即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除双关语外，通常只可能出现词的一个意义；就上位概念或下位概念而言，它只能表达其中的一个概念。但是在语言中，一个词在其聚合体中，却完全可能同时有几个到几十个甚至一百多个义项。就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来说，这些义项表达这些概念的关系可能出现三种情况：（Ⅰ）只有表达上位概念的义项，如古汉语的“臭”（可指任何气味，不论香臭）。（Ⅱ）只有表达下位概念的义项。这包括三种情况：(a) 只有表示否定性[14]的下位概念的义项，如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臭”只指坏的气味；(b) 只有表示肯定性的下位概念的义项，如英语的 lucky 只表示“幸运的”；(c) 既有表示肯定性的，又有表示否定性的下位概念的义项，如俄语的 прославиться 既可以表示“因……而获得光荣、名声”，又可以表示“因……声名狼藉”。这个词没有一个中性义项，可指任何名声，不论好坏[15]。（Ⅲ）既有表达上位概念的义项，又有表达下位概念的义项。这里面又可分三种情况：(a) 只有表达肯定性的下位概念的义项，如英语的 luck 既表示“运气”（不论好坏），又有“好运气”这一义项[16]；(b) 只有表达否定性的下位概念的义项，如拉丁语的 tempestas 既表示“天气”（不分好坏），又特指“坏天气”、“暴风雨”（转义还可指“不幸”“灾难”）；俄

语中 погода 指"天气"(不分好坏),但在某些方言中却指"坏天气"、"暴风雨"。这正如英语、德语和俄语的 temperature, Temperatur, температура 既可指"体温"(不论高低),又可指"发烧"(高体温)(多用于口语)。在这些词典中或将后者作为一个独立义项(如《德汉词典》《大俄汉词典》),或作为"体温"义项中的一个亚项或用法。(c)既可表达肯定性的下位概念,又可表达否定性的下位概念。如汉语的"味道"既可以表示"物质所具有的能使舌头得到某种味觉的特性"(不分好坏),又可以指好味道,如"这臭豆腐有味儿(或'味道')",或坏味道,如"菜有味儿(或'味道')了,别吃"[17]。同此类似,波兰语的 woń 也是既有泛指的"气味"(不分好坏)这种上位义项,又有两个下位义项,一指"香味",一指"臭味"(见 М.Ф. Розвадовская〔罗兹娃多弗斯卡娅〕主编《波俄词典》,莫斯科,1958年,第696页)[18]。

以上所述各种情况可以列表如下:

| 标号 | | 例 | 上位义 | 下位义 | |
|---|---|---|---|---|---|
| | | | | 肯定性涵义 | 否定性涵义 |
| Ⅰ | | 古汉语"臭" | + | | |
| Ⅱ | a | 现代汉语"臭" | | | + |
| | b | 英语 luck (幸运的) | | + | |
| | c | 俄语 прославиться (因……而获得好名声;因……而声名狼藉) | | + | + |
| Ⅲ | a | 英语 luck (运气、幸运) | + | + | |
| | b | 拉丁语 tempestas (天气、坏天气);西方语言的 temperature(温度、发烧) | + | | + |
| | c | 汉语"味"和波兰语 woń (气味、香味、臭味) | + | + | + |

由此可见，上位义和下位义体现在一个词的词义聚合体中，这不仅是客观事实，而且呈现出纷繁的情况。咱们不应根据逻辑和一种语言的片面材料想当然地否认这种可能性。

对上表有同志可能提出疑问，认为其中有的意义还没有上升为"义项"，而只是某种意义色彩(оттенок значения)，或只是一种用法(употребление)。但是需知这三者的界限是模糊的。经常使用的某种用法，很容易上升为"义项"。如俄语的 тигр（老虎）获得转义，指"凶恶的人"，相当于汉语的"虎狼之徒"。这一义项已收入《大俄汉词典》(商务，1985 年)，但是没有收入苏联科学院 4 卷本和 17 卷本词典。现在，汉语中出现了"电老虎"、"煤老虎"这类说法。目前这种说法还属于语用学、修辞比喻的范畴。但是如果这种说法日益普遍，并进一步出现"水老虎"、"煤气老虎"等说法，很可能"老虎"就会获得一种新的义项："办某一项事情，要从中非法获得某些私利的个人或单位"。

上位义和下位义以及下位义中的相反的义项为什么没有独立成同音词？这说明它们在语义上有密切联系。就一个词具有相反的义项来说，词义在一定条件下向其反面转化就是这种联系的表现。因此这些相反的意义还统一在一个词中，没有像英语的 fine（美好的）和 fine（罚金、罚款；末尾、终结）分化为两个同音词，尽管这两个同音词可能都源于拉丁语的 finis（结尾、终结；顶点、使命、最终目的）。

## §3 词义向其反面转化的条件

有同志说，"如果事物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也适用于词义发展的话，那么'大'应有'小'义，'生'应有'死'义，但是事实并不这样"[19]。这种观点忽略了一个大前提，即哲学上从来不一般地谈事物向其反面转化和事物的同一性，而总是强调"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毛泽东《矛盾论》)。列宁说："辩证法是这样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在

怎样的条件之下……互相转化,成为同一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没有"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个前提,辩证法就会变为诡辩。列宁所揭示的这一规律本身,即没有在一定条件下这个前提,辩证法就将变为诡辩这一论点,也是在一定条件下事物向其对立面转化的一个例证。毛泽东同志在上引文中还说"一切矛盾着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因此,既然说的是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为什么语言,包括词义及其发展,会例外呢?我们在《一论》中已经谈到,黑格尔、厄尔曼、布达哥夫等学者都肯定一词兼有两个相反的义项是辩证法(对立面的统一)在语言中的反映,为什么比黑格尔站得更高(他主张的是唯心的辩证法)、掌握了唯物辩证法的咱们当代中国学者反而要否定这种现象和这种现象同辩证法的密切联系呢?

这件事使笔者想起一个确有其事的故事:有个初学辩证法的学生问老师:你说现代的人是从远古的猿变来的,为什么今天的猿不再变成人,人也不再变成猿。这个学生的错误就是没有考虑到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猿才会变成人。同样,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词义才会向其反面转化。

我们在下文中将分析俄语的模糊词 пресловутый 为什么会从"著名的"转化为"臭名昭著的",честить 为什么会兼有"尊敬"和"痛骂"两种涵义。那儿所分析的为什么(其原因是"反话"的常用)就是这种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当然不会转化。我们没有可能考察世界上的一切语言,不能肯定有没有这样的语言,由于某种社会的和(或)历史的原因,表示"大"的词转化为表示"小"的词,或者这两个义项统一在一个词的词义聚合体中。在《一论》中我们根据王力的《同源字典》所归纳出来的历史语音交替规律(有没有那么多交替,当然还可以持怀疑态度,继续讨论)证明,"生"和"死"同源并不是不可能的。在汉语口语的委婉说法中,常用"老了"代替"死了"。"老了"属于生的范畴,但在说委婉语这个条件下,由于"老"和"死"是相邻的两个模糊集合(这也是一个条件,"年轻了"就

不可能表示"死"),就向死的范畴转化了。这个例子还说明,矛盾转化律同样适用于修辞学。

词义(或者是用法)向其反面转化的另一个条件是原有社会环境的变更。如"行客看(或拜)坐客"本是指会馆中的行客拜坐客[23]。那时拜者和被拜者对于当地人来说的确都是客(《现代汉语词典》注有"客"的一个意义是"寄居或迁居外地的人")。但是现在会馆在我国大部分地区早已不存在,用这句话的绝大多数人已经不可能再想到会馆。从断代分析,这时的第二个"客"实际上已转化为"主人"的意义,或者至少是获得了"主人"的用法,尽管现有的各种汉语词典都没有注明"客"有主人的意义。这儿的"客"一直沿用至今,还因为第二个"客"同第一个"客"押内韵(inner rhyme),说起来上口。如改为"行客看主人",就成了大白话,不是一句成语了。这正如下述汉语中的"大哥二哥"中的第二个"哥"实指"弟",但是由于受第一个"哥"的影响,同它押内韵,顺口说成"大哥二哥"了[24]。如当只有两个人相互对话时说,"大哥不要笑二哥,生意买卖差不多"(引自《俗谚》[上],第147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3年。那儿还举了两个类似的成语),在这句话中不仅两个"哥"押同字内韵,而且在古代同"多"也押韵(歌韵)[25]。在京戏中也同韵;在十三辙中,"哥"和"多"也同属梭波辙;至今在某些方言中还押韵。这也制约着这儿的第二个"哥"不能用"弟"代替,尽管语义上它是指"弟",但是并非指亲兄弟。"大哥不要笑二哥"这种用法通常仅限于这两人并非亲兄弟的情况[26]。

此外,这种用法除了内韵的作用外,也可能同下述两种现象有关:(1)"哥儿"可指"哥哥和弟弟(包括本人)"(见《现代汉语词典》,第363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如"我们(或"他们")哥儿俩都是运动员"中的"哥儿"就是指"哥哥和弟弟";(2)"弟兄"有时实指一个人,既不指哥哥,也不指弟弟,如"他就弟兄一个"。"姐妹"也有类似的用法。

顺便在这里说一句,我们有必要将外语诗律学中的"内韵"这

个概念引进汉语诗律学中。它对分析汉语中的某些现象是大有裨益的。遗憾的是精通中外诗律的王力在《汉语诗律学》中并未使用"内韵"和"头韵"等术语。笔者所读到的各种汉语词典也都没有收这两个词[23]。

关于"行客看坐客"，肖璋先生还告诉笔者，这儿突出的是"行"和"坐"的对立，"客"的语义作用已降居次要地位，因此主客的对立服从于第二个"客"和第一个"客"的求同法则，这也是很有见地的观点。

最后，以英语为例，有些词的词义向其反面转化的一个条件是这些词来自拉丁语，本带有学究、学院气味，如模糊词 sapience（智慧、贤明）来自拉丁语 sapiens（贤明的、聪明的；贤人君子、达人哲士）。但是在英语中，当俗人凡夫用这种词时，或者将这种词用在他们身上时，由于他们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大的智慧，于是这个词的词义向其反面转化，获得具有讽刺意味的反语意义，指"装出来的聪明"、"自以为聪明"（即实际上"并不聪明"）。和 sapience 对应的形容词 sapient 也是来自拉丁语，它在共时上也兼有"贤明的"、"有见识的"和"装作聪明的"、"自以为聪明的"两种相反的意义，同 sapience 在共时上兼有相反二义[24]的道理是一样的。

## §4 美恶同辞和修辞学、词汇学

孙景涛还认为，"修辞上的反用不是美恶同辞。所谓美恶同辞是指一个词固有美恶两个相反的意义，它是词汇学中的问题；反用是一个词临时用作它固有意义相反的意义，以增强表达（效果）。这是修辞学问题。二者不应混淆"[25]。的确，偶尔将一个词或一句话用于它的相反的意义，即故意说反话。如"'他是好人，是好人里头挑出来的'，这是反话，不直说对方坏。虽然不直说，含义很明确，是对方坏的特点被肯定"[26]。这的确是语用上、修辞上的问题。在词典中并不因而在"好"这个词下列出"坏"的义项。但是须知修辞学同词汇学之间的界限，一如词汇学和语用学的界限以及修辞

学同语法学之间的界限，有时是模糊的[28]。一个词如果经常被用于反话，这个相反的意义就有可能上升为该词的一个义项。因此布拉霍夫斯基将这类现象也纳入"反符现象"，也就是我国古人所说的"美恶同辞"[29]之中。例如，由于 разбойник（强盗）这个词经常被用于亲昵意义，指"淘气鬼"，苏联科学院编的四卷本《俄语词典》（1959 年）和黑龙江大学编的《大俄汉词典》（1985 年）都收入了"淘气鬼"这一源于反语的用法，作为 разбойник 的一个单独的义项。《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 年）将"冤家"这个词的"情人"这种源于反语的用法作为"冤家"的一个独立义项，也说明修辞上的反语和词汇中的独立的义项这二者之间的界限以及修辞学、语用学和词汇学这三者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是不能一刀两断的；它们是可以相互渗透和转化的。

又如前面谈到的俄语 честить 兼有"尊敬"和"痛骂"两层涵义，也是因为故意说反话，将"痛骂"说成"尊敬"的结果。这同汉语中痛打某人时说"让你饱餐一顿"这类反话的情况类似。

日语的 おたふく（汉字写作"阿多福"）指"丑女"，特指额高、颊肥、鼻梁低的丑女，从词源看，显然来自反语。

有时修辞上的反用虽然没有被词典编纂者承认是一个独立的义项，但是在一定的语境中，事实上谁都承认它几乎只含有反用的意义。如"话说得（很）漂亮"（带有相应的语调）往往暗含着没说完的半句话"事情却做得很糟糕"的意思。但是在《现代汉语词典》里所收的下述例子中，"漂亮"却没有这种反用的意义："事情办得漂亮""打了一次漂亮仗""普通话说得很漂亮"。

有时修辞上的反话由于经常使用，不仅上升为一个独立的义项，而且排挤了原来的褒义，使这个词只有贬义。如上引俄语的模糊词 пресловутый 现在只有"臭名昭著"的意义，尽管直到 19 世纪它还用于"著名的"意义[30]。显然，这个词一开始只是在说反话时用于"臭名昭著"的意义，后来这个意义才逐渐排斥了原有的"著名的"意义。在这个排斥的过程中，通常有一个或长或短的阶

段原义和反话共存。如 пресловутый 这个词在历史的某一断层(19 世纪)在共时上既有“著名的”,又有“臭名昭著的”这样两层意义(这同在语言融合过程中通常有一个双语制阶段是一个道理)。上述这种褒义被排斥的心理原因是不难追溯出来的:由于 пресловутый(著名的)这个词常用于说反话,于是即使说正面话时也怕别人误会成反话,所以就避开用这个词,而改用别的表示“著名的”词,如 известный,видный,знаменитый(都没有 -слав//слов- 这个词根)。这同下述心理过程和语言过程是相同的:英语中 intercourse 的本义是“交际”、“交流”、“往来”,sexual intercourse 则表示“性交”。由于词义感染的作用[⑲],单说 intercourse 也表示性交。于是人们在需要表达“交际”、“交流”等意义时,避免使用 intercourse,免得产生不雅的联想,而换用 communication 一类的同义词。copulation(连系、连接;交媾、交配)的情况也是这样。gay 的本义是“快乐的、愉快的”,但是由于这个词还有“淫荡的”,特别是指“同性恋爱的”意义,于是当人们想要表达“愉快的”意义时,就避免用这个词,而改用其同义词 happy,joyful 等。

## §5 所谓“义位”和“义素”的关系

上引孙文还认为:“如果……两个意义在语境中是互补的,那么,当这个词出现于 X 系列语境时,显现出来的是 A 义,出现于 Y 系列语境时,显现出来的就是 B 义。A、B 二义可以像音位变体之于音位那样归结于同一个词而不致在交际中产生歧义。一词多义的普遍存在正是植根于互补语境的基础上的。反之,如果对立,就是说,A 义能出现在 X 系列语境中,B 义也能出现在 X 系列语境中,那么语境就分辨不出这个词在这里究竟是 A 义还是 B 义,A、B 二义就会因为所处语境相同而发生‘顶牛’,语言交际就会因为歧义的出现而受到妨碍。所以 A、B 二义不可能并存于同一个词,正如在分布中对立的两个音素不能归于一个音位一样。美恶同辞

之所以不能存在，就因为它的所谓美恶二义患了在语境中相互对立这一不治之症。”这段话大致上重复了高名凯在《语言论》中表述过的观点。然而，这种观点是不完全符合事实的。对此我们在“评高名凯《语言论》中‘位’‘素’理论”（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 年第 2 期）中曾提出过详尽的批评意见。现将该文的这一部分重述并补充如下：高名凯说，“义位变体……一般的情形……也和音位变体似的，处在互相补充（指互补分布——伍注）的地位上”（204）。这种机械搬用（指将音位方面的规律挪到语义中来）在我们看来，忽略了语义方面的许多不同于语音方面的特点：

第一，语义方面有不少双关的情形，即在同一语言环境中某词完全可以同时用于两个意义（一为直义，一为转义），这两个意义并非互相排斥，即并非处于互补分布的关系之中。如：“促织声尖尖似针”（贾岛），“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哑巴吃饺子，心里有数”。修辞中常用的拈连格中，事实上正是在一个词中同时体现了直义和转义。如在“一夜东风，枕边吹散愁多少”（曾允元：《点绛唇》）这首词中，“吹散”一方面由于同前边的“东风”相连，还包含着风吹的本义；另方面由于受后面宾语的影响。“吹散”已获得“消除”的转义。在“线儿缝在军衣上，情感缝进我心里”中，由于上半句“缝在军衣上”的词义衬托和对照，“缝进”还保留原有的“缝”的意义；另方面又获得了“镶嵌”、“渗入”、“渗透”、“渗进”之类的转义。

“一语”不仅可以“双关”，还可以“多关”，如：

> He halted in the district where by night are found the lightest street, hearts, vows and librettos. (O. Henry: *The Cop and the Anthem*〔《警察和赞美诗》〕)：
> 他到了一个市区才停步，在那里到晚上能找到最明亮的街道、最轻松愉快的心情，信口而出的盟誓和最轻松的歌曲[⑧]。

在这句话中，本是同音词的 light（明亮的）和 light[⑨]（有许多义项，在这儿出现的是“轻松愉快的”〔“心情”和“歌曲”〕和“轻率易变

的"两个义项)集聚在一个词中，于是在这个词中同时出现了三个义项。当然，也可以把这句话看成是同等成分 the lightest street, lightest hearts, lightest vows 和 the lightest librettos 的一种紧缩用法；但是紧缩成一个词后，lightest 便获得了特殊的一语多关的语义和修辞职能。不仅如此，这句话后面理论上还可以加 beer (啤酒)，与 light 的另一义项"清淡的"、"易消化的"结合，构成 light beer (淡啤酒)；还可以加 cake (蛋糕)，与 light 搭配，加上适合于这句话的语境的词，于是在这句话中 light 便可以同时包含五个或者更多的义项。

但是音位的条件变体(不能像高名凯那样光说"变体"，因为自由变体不互补[39])同一个词的各种义项不同，的确永远(而不是"一般的情形")处于互补的地位，不可能有这种不相互排斥和双关的情形。而且正由于语义有这种可以不互相排斥的特点，所以词才不断地产生新的意义和意味。如马雅可夫斯基在他的诗句 Мы хороним самого земного изо всех прошедших по земле людей (《В.И.Ленин》)(我们安葬的是在地球上走过的人中的最平凡的人)中赋予了 земной 一词新的转义(个人用法)："平凡的"，尽管它的原义"地球的"由于与 земле 相呼应，仍然保存在这句话中的 земной 一词之中(这事实上就是词义感染和拈连现象)。但是音位的条件变体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是比较固定的，不可能不断产生新的变体。

第二，一个词的几个意义可能出现在许多相同的搭配中。例如："基础"的本义与转义都可以出现在"～很好"、"打下牢固的～"、"～不稳"等许多相同的语言环境中。Номер 有(报刊的)"号、期"，"房间"，"节目"等意义，这些意义都可以出现在 следующий (下一个)～，последний (最后的)～，хороший (好的)～，плохой (坏的)～等许多相同的语言环境中，并不相互排斥。只有在更大的语言上下文中，这些意义才是相互排斥的。因此确定一个词义往往不能单靠一句话，而要靠几句话甚至整篇文

章。这正是古书训释往往出现二解甚至数解的原因。但是对于确定音位的条件变体而言，则只需找出最小的语音环境便足够了。第一项所说的语义双关、多关，从另一个角度考察，也是一个词的几个意义出现在相同的语词搭配之中的适例。

第三，词义不仅取决于语言环境，还取决于客观环境。例如 мы 有"我们"，"我"（表谦虚时用，即所谓 авторское"мы"[作者自称的"我们"]，"你"（医生对病人说话时用），"泛指一切人称"等意义，这些意义出现的语言环境可能是完全相同的，只有客观环境才能断定什么时候用的是哪个意义。

不仅词义，一个语素的几个意义也不一定互补。例如 сбежать（跑下，跑掉）中的前缀 с-的两个意义（[1] 从上往下；[2] 离开某处）出现在同样的语言环境之中（бежать 前面），并不互补。

以上种种都说明，将音素之间的关系套到义素头上来是很不恰当的。

关于义素互补的说法脱胎于美国语言学家奈达的理论。但是奈达只认为"各个意义在直接上下文（指言语所指对象在场的情形——伍注）中通常是互补的……当然也可能设想某些情况下会发生歧义……"但是"在间接上下文（指言语所指对象不在场的情形——伍注）中我们却可能遇到许多歧义的情形。例如，如果没有专门指出非语言的上下文，He has four degrees 这句话既可指学校中的优异成绩，也可指病院中的严重病情。"可见奈达还考虑到语义方面的特点，他所说的互补只限于直接的上下文之中，而高名凯则错误地将互补看做义素之间的关系的一项普遍规律了。

为什么会产生音位与语义规律迥异的现象？我们认为，关键可能在于音位及其变体属于表达平面，因此音位的区别必然带来词或词形的变更，从而区别不同的词汇意义或语法意义，音位的条件变体则不具备这种作用。但是词义却属内容平面，它本身就负荷意义，而不是通过它去辨别意义，因此我们不能将适合于音位及其变体的对立与互补等理论机械地搬用到语义中来。

孙文的结束语是:"所谓美恶同辞的两个意义要出现于同一语境而形成对立是必然的;因对立而产生歧义,因歧义而妨碍交际,因妨碍交际而被剥夺在语言中的生存权利,这对于美恶同辞来说一定也是必然的。"这种说法也是不完全符合事实的。语言同世界上的许多事情一样,是十分复杂的。语言发展中既有排除歧义的演变,也有产生歧义的演变。例如古代英语的 thou (你)同 you (你们)是对立的,但是演变到现代英语,thou 消失,you 获得"你"和"你们"两个迥然不同的对立的义项,这也可以说是某种和反义同词类似的现象。这两个义项出现的语境可能完全相同,因此经常产生歧义,以致口语交际中往往不得不靠在 you 后面加 singular (单数的)或 plural (多数的)的方式加以区别。但是这种歧义,这种对交际的妨碍并没有剥夺 you 的两个义项在语言中生存的权利。相反,它却取代了 thou (你)同 you (你们)构成对立的这种表达方式,尽管古代的这种构成对立的方式没有产生歧义,不影响交际。

当然,由于世界上的许多语言都用不同的词分别表示单数和复数第二人称代词,通过语言的相互影响,受这种世界范围的大系统压力(Systemzwang)的影响,英语中会不会再往前演变,用不同的词分别表示"你"和"你们",我们就无法预料了。

作者后记:外国学术界讨论问题时,从来是指名道姓的,否则会被认为是对作者不尊重,以为讨论对方的名字不屑一提。不提讨论对方也被认为是对读者不尊重,因为叫读者如堕五里云雾,无法查考讨论对方的论文,进行独立的判断。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向外国学术界学习,打破我国讨论问题时碍于面子、怕得罪人的习惯。其实我国古代学者讨论问题时也常常指名道姓。我们应该发扬这一传统。

注:

① 该文的修订稿收入本书,作为第八章。

② 蒋绍愚:《从"反训"看古汉语词汇的研究》(上),《语文导报》1985 年第 7 期。

③ 同这个词类似,带前缀 про- 的 просмотреть 既表示"粗略地看、浏览""看漏",又表示"仔细查看",详后。英语的 oversight 也是既表示"忽略、失察",又表示"细心照料""看管"。这当然同这些前缀的多义性有关。

④ "高"同"深"本是相通的,如俄语中常说 глубокая и высокая мысль(高深的思想)。俄语中既可以说 глубокоуважаемый(最尊敬的),也可以说 высокоуважаемый(意义同上);只是后者已陈旧。俄语中既可以说 глубоко уважать(非常尊敬),也可以说 высоко ценить(非常珍惜)。我们在本书第八章中还谈到拉丁语的 altus 和意大利语的 alto 既表示"高",又表示"深"。

⑤ 上引《青少年语文爱好者百科词典》在"反符"这一条目下也谈到这个例子。它是这样解释这种语义演变可能产生的原因的:罪犯、强盗都是些凶恶的人,也就是无所顾忌、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无所顾忌"这一意义离"勇猛的"意义就不远了。

⑥ 汉语"好"也恰好用来表示程度"很",同古俄语 добрѣ(很)来自 добрый(好)吻合。赵元任在他所著《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 年)第 389 页列举了汉语中的不少类似的现象,如"也许不许","极端中立"(赵原文误作"中正"),"非常平凡"等。不过,这些例子只是说明一个词的词源意义同与它处于组合关系的词的本义发生了矛盾,严格说,不应属于反符现象;因为反符现象指的是在词义的聚合关系中,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意义或相反的两个意义同源。

⑦ 汉语中的"名"的情况同乌克兰语不同,一方面它表示中性的"名声",因此可以说"臭名昭彰""臭名远扬";另方面它又表示"好的名声",如"名垂千古(或万古、后世)"。

⑧ 这个例子引自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第 47—48 页,时代出版社,1956 年。笔者据俄文原文(第 38 页)核对过。关于此例并请参看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第 5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⑨ 见威廉·恩普森(1906—　,美国评论家和诗人):《七种歧义》,第 244 页,伦敦,1930 年。

⑩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63,164 页。

⑪ 上面这两段话及其脚注(即上引注⑨⑩,对注⑨笔者做了补充)引自

滕守尧《审美心理描述》第 293—29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应该指出的是恩普森不是语言学家，用 let 证明原始人的思维方式是不符合语言史事实的。意义为“允许”、“让”的 let 来自古英语 lætan；与德语 lassen（让、允许）同源；而义为“障碍，阻碍”的 let 却来自古英语 lettan。后来这两个不同的词经历语音变化才变成了同音词。关于这一点，请参看 C. T. Onions 主编的《牛津英语词源词典》(1982 年)和 L. R. Palmer 著的《现代语言学概论》(1936 年)第 109 页。

⑫ 孙景涛：“美恶同辞质疑”，载《语文研究》，1986 年第 1 期第 34 页。

⑬ 见《朗文当代英语词典》(1978 年，英文原版)第 1298 页所附 Animal table（动物表）。该表中所列“小鸡”为 chick，但在词典正文中指出，chicken 仍指雏鸡，只是比 chick 大。

⑭ 我们不用人们针对这类情形常用的褒贬义或美恶义这种说法，因为以“幸运”“不幸”“香”“臭”这些词而言，它们实际上所反映的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应，而不一定是人们的主观评价。人们往往对不幸的人表示同情，所以不能说“不幸”是贬词或恶词。有些人喜欢吃臭豆腐，所以也不能说“臭”是贬词或恶词。

⑮ 这个例子说明，上引孙文第 35 页说“美恶同辞还要求具备上位义义项”，不符合事实。

⑯ 因此，孙景涛同志在上引文第 33 页上说“既然在感情意义上具备的是中性义，那么就不可能同时具备感情意义上的美义和恶义”，不符合这儿和下面列举的语言事实。同文第 34 页说“与任何上位词相应的下位义都绝不止一个”，也不符合事实。

⑰ 引号内的解释引自《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 年)。后两个例子引自邹韶华：“名词在特定环境中的语义偏移现象”（载《中国语文》1986 年第 4 期第 268 页），略有改动，括弧内的字为笔者所加。

⑱ 这两个例子说明，上引孙文第 35 页说“美恶同辞……在实际语言中是不存在的”，不符合事实。

⑲ 蒋绍愚：《从“反训”看古汉语词汇研究》(下)，《语文导报》，1985 年第 8 期第 31 页。

⑳ 这点是俞敏先生告诉笔者的，特此致谢。

㉑ 这个例子是启功先生告诉笔者的，特此致谢。

㉒ 见康作藩编著《上古音手册》，第 40、32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㉓ 王宁教授告诉笔者，“大哥二哥”这种用法原来可能是第三者说的话，所以管这两人都叫哥哥。后来第三者不在场，仅两个人对话也继续沿用第三者的说法。

㉔ 参看拙文“语言之妙，妙不可言——兼论双声、叠韵和头韵、内韵、尾韵”，载《外国语》1992 年第 3—5 期。

㉕ 见《新英汉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年)。H. C. Wyld 编的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通用英语词典》，1956 年）在 sapient 的意义“智慧的”前面加了一个说明语“罕用”。*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现代高阶英语学习词典》，1970 年）在 sapience 的意义“智慧”前加了“常为反语”的说明，但是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朗文当代英语词典》，1978 年）中没有“罕用”的说明，也没有注它有“装作聪明的”意义。

㉖ 同⑫，第 32 页。

㉗ 王朝闻：《新艺术创作论》，第 204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

㉘ 关于后者，详见拙文“从‘移就’、‘拈连’看修辞和语法界限的模糊性”，载《修辞学习》1987 年第 4、5 期，即本书第十七章。

㉙ “美恶同辞”这个术语的概括面太小。因为有些反符现象，如法语的 hôte 既指“客人”，又指“主人”，这是典型的“反符现象”。但是它不涉及主观感情评价问题，所以不能叫“美恶同辞”。

㉚ 和 пресловутый 同词根的 прославиться 至今还有“因……而获得光荣”“因……声名狼藉”两个截然相反的义项。

㉛ 详见拙文“词义的感染”，载《语文研究》，1984 年第 3 期。

㉜ 这个例子转引自陈华：“‘一语双叙’应纳入汉语修辞学”(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 年第 1 期)。该文还引了汉语和英语中的一些“一语双叙”“一语多叙”的例子。

㉝ 这两个 light 是同音词，不仅因为意义上没有联系，还因为词源也不相同。在德语中它们就是两个发音不同的词：(1) Licht (光、光亮的)，它和英语的 light (光、光亮的)，俄语的 луч (光线)，拉丁语的 lux (光) 同源于共同印欧语；(2) leicht (轻的)，它和英语的 light (轻的)，拉丁语的 levis (轻的)，俄语的 легкий (轻的)同源。

㉞ 自由变体只是就其社会阶层分布而言才互补，如英语 pass (通过)中

的 a，英国诺里奇的工人阶级下层发前元音[a:]，但是英国的上层阶级却发后元音[ɑ:]。这是社会语言学对传统音位学的一大修正。详见拙文《正确理解拉法格的〈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载《外国语》，1981 年第 4 期。

（本章部分内容曾刊《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1991 年第 3 期[总第 73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 第二编

# 模糊语言和词汇学·词典学·词源学

# 第 十 章

#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汇研究

## §1 某些实词的模糊性

语言的模糊性表现在语音、语法、词汇(如基本词汇和非基本词汇的界限便是模糊的,二者中的某些词在历史的进程中可能相互转化)等各个方面,其中最突出地表现在词及其意义方面。札德说过:"很少有几个概念像'意义'这个概念那样对人类的思维来说是如此重要,但又如此难以准确地给它下定义。在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领域里有无数的论文和书籍详尽地讨论了'意义'的涵义究竟是什么。但至今还没有提出任何肯定的答案。"①本书各章都涉及不少词义的问题。本章将进一步比较各种语言中的几个实语和虚词,分析这些词的模糊性。

**(1)"海"、"洋"和"湖"**

"海"在《辞海》中的解释是"大洋的边缘部分,面积较小,约占海洋总面积的11%,深度较小"。"洋"在上述词典中释为"地球表面上特殊广袤的水域,约占海洋总面积的89%";可见"海"同"洋"之间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汉语中的水域名称,在一般情况下,符合上述释义,如"大西洋"、"太平洋"、"黄海"、"阿拉伯海";但是,在有些词(组)中,海和洋却不加区分了,如"海盗"是"出没在海洋上的强盗","海底"是"海洋的'底'","海龟"是产在南太平洋的龟,"海里"是"计量海洋上距离的长度单位","海轮"是"在海洋上航行的轮船","海流"又叫"洋流"。语言中"海""洋"不分的这种模

糊现象，显然同海和洋之间原本没有一条固定界限有关。此外，有些海域的名称并不符合上述释义，如"里海"、"青海"；因此《现代汉语词典》针对"青海"、"里海"这种名称，对"海"的释义加了一句话："有的大湖也叫海"；《辞海》对"海"也列了第二个义项："指大湖，如'洱海'、'里海'"。（其实，小湖也有时被称作"海"，如北京的"北海"、"中南海"。）苏武牧羊的"北海"实指"贝加尔湖"（озеро Байкал）。青海省本由青海(湖)得名；为了将二者区别开来，青海后面加了"湖"字，于是这个水域名称中同时出现了"海"和"湖"两个原本是矛盾的概念。因为"湖"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释义是"被陆地围着的大片积水"。可见在概念上"湖"同"海"的界限原本是分明的。然而，从词源上看，"海"和"湖"很可能是同源词。在上古汉语中，"海"属之部晓母上声，"湖"属鱼部匣母平声。晓匣旁纽[2]。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x∥h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之鱼旁转，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是 ɔ∥a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3]，所以"海"、"湖"同源，在语音上是能得到证明的。语义上，《说文解字》对"海"的解释是"天池也，以纳百川者"；对"湖"的解释是"大陂也"。"陂"即"大池"，可见二者的语义联系也十分明显。

"地中海"中的"海"的情况很特别：它不符合上述《辞海》对"海"的释义，因为不属大洋的边缘部分，倒是比较贴近"湖"的上述释义，因为它是被陆地围着的。可能因为比较大，叫湖不妥，于是地理学中出现了一个专门的术语"地中海"。《辞海》是这样给它释义的："亦称'陆间海'。处于几个大陆之间的海"。注意这个释义中的"海"字，同上引《辞海》给"海"的释义是矛盾的。作为专名的地中海，又"被半岛和岛屿分割成利古里亚海、第勒尼安海、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爱琴海"（见《辞海》上册，1190 页），于是海中又有海。这样，"海"实际上有四种词义或至少四种客观所指（denotatum）。

"海"同"洋"的界限在外语中也呈现出模糊的特点。例如在

英、德、法、俄语中，都有专门的词表示“洋”，如英语的 ocean，法语的 océan，德语的 Ozean，俄语的 океан；也有专门的词表示海，如英语的 sea，法语的 mer，德语的 Meer，俄语的 море(后三个词同源)；但是在法语中用 les deux mers 指“大西洋和地中海”时，则不分海和洋都称作 mer 了。

“海”同“湖”的界限在许多语言中也都呈现出模糊的特点。例如：俄语中有些大湖(озеро)，包括人造的大蓄水池(водоем)，也被叫做 море (海)，如 Каспийское море (里海)，Московское море (莫斯科水库)，Цимлянское море (齐姆良水库)。英语的 sea (海)也用来指大湖(lake)。如 Caspian sea (里海)。法语的 mer (海)也同样用来指大湖(lac)。如 Mer caspienne (里海)。但是，我国的云南的洱海在英语中却是译作 Erhai Lake，在德语中则译作 Erhai-See (洱海)。

德语在这方面很特别，“湖”和“海”都用一个词表达，都叫 See；区别仅在表示“海”的 See (与英语 sea [海]同源)是阴性名词，表示“湖”的 See 是阳性名词。德语中也可用 Meer (与俄语 море [海]同源)表示“海”。在德语中“里海”也称作 Kaspische Meer。

“海”同“湖”之间的界限的模糊性有时会产生严重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例如：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发现里海将成为世界第三大产油区，于是产生了里海究竟是海还是湖的争议。1940 年苏联与伊朗签订条约，视里海为内陆湖泊；因此至今俄罗斯仍认为里海不属于沿岸任何一国所有；但是 1994 年哈萨克斯坦提出一份协议草案，认为，里海的风暴特点、水成分和生态情况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确定的“海”的条件相符，因此里海沿岸各国边界可根据其“领海”(英语称作 territorial waters [或 sea])宽度来确定(12 海里)，其余部分在沿海各国之间进行分割。至今这个问题尚未解决。(见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光明日报》贾铁军的文章《是“湖”？是“海”？——制约里海石油开发的法律症结》)。1996 年版的《现代

汉语词典》对“海”的释义仍然是“大洋靠近陆地的部分，有的大湖也叫海”，似乎没有考虑联合国海洋法所确定的“海”的条件。《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对 sea（海），苏联科学院 4 卷本《俄语词典》对 море（海）的释义都强调海水是咸的；然而，湖有淡水湖和咸水湖之分；青海湖的水就是咸的。《辞海》对“里海”的解释是：“世界最大咸水湖”；由此可见，水的成分似乎不是区分海和湖的标准。

**（2）“长方”和“椭圆”**

长方、椭圆是两种迥然不同的形状，汉语中没有一个词能够兼着表示这两种形状。但是俄语的 продолговатый 却有“长方形的”和“椭圆形的”两种涵义。尽管俄语也还有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й 表示“长方形的”。овальный 表示“椭圆形的”。

法语和英语的 oblong 也表示“长方形（的）”和“椭圆形（的）”两种涵义，尽管英语也还有 rectangle 表示“长方形”，有 ellipse（俄语也借入了这个词 эллипс）表示“椭圆”。可见界限分明的概念（“长方”和“椭圆”）在语言中可能混而不分。

**（3）“熟人”、“朋友”和“知己”**

这三个词之间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熟到什么程度算朋友？朋友亲密到什么程度才是知己？一般说来，这三者的边缘部分尽管是模糊的，中心区域却还是能区别开来的。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尤其是外交场合。为了表示亲热。往往有意抹煞这三者的界限，使之变得非常模糊。例如新华社 1980 年 9 月 20 日讯：邓小平同佩尔蒂尼见面时说：“我们虽然是第一次见面，可是我们今天是以老朋友、老战友的身份相见的”。新华社同日讯：《佩尔蒂尼总统访问北京大学》：“意大利总统佩尔蒂尼今天对北京大学的一大群学生说：‘你们不要把我当作总统，而要当作老朋友看待。’”

在日常生活中，除非已经神交多时，或者早已相互慕名，一般说第一次见面的人是不可能自称“老朋友”或以老朋友相互称呼的。由此可见，“朋友”和“老朋友”之间的界限也是模糊的。

又如《参考消息》1980 年 9 月 14 日第一版刊登了日本《朝日新闻》同年 9 月 12 日所刊该报记者船桥发自北京的报导:“久拉诺维奇和总理早就是知己了。总理前年……访问了东欧。从那以来两人就相识了”。这儿的“知己”同“士为知己者死”或“人逢知己千杯少”中的“知己”,深度是大不相同的。

“朋友”的亲密程度不论从共时还是从历时角度看都是大不相同的。先秦时代。根据郑玄对《周礼》所作的注释:“同师曰朋,同志曰友”。《论语》中的“有朋自远方来”中的“朋”指的是“弟子”。《孟子》中所说的“朋友”,有的就是对学生的称谓[4]。根据毛亨对《诗经》的注释,“朋友”又可指“群臣”。明清时代有科名者对儒学生员也称“朋友”[5]。现在,“朋友”一词,特别是在加上“男”、“女”修饰语后,又获得了比一般的朋友(друг,friend)亲密程度进了一步的新的意义:指恋爱的对象。解放前这一意义原本是用“爱人”表达的。如解放前朱生豪译的莎士比亚的《罗密欧和朱丽叶》中,恋爱时期的罗密欧和朱丽叶互相以 love 相称,朱经常译作“爱人”。《新英汉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年)对 love 的释义有“情妇”、“亲爱的”等。全国解放后,受解放区的影响,“爱人”获得“丈夫”和(或)“妻子”的新的意义。因为解放区认为“太太”、“先生”有旧社会的痕迹,尽管这些年受港澳台和海外华侨的影响,“先生”、“太太”又逐渐恢复使用。“爱人”获得新的意义(指“丈夫”或“妻子”)后,就没有词表达“恋爱的对象”这个意义了(“恋人”是书面语词,很少用于口语),于是“(男、女)朋友”就填补了这一空白。但是这时,要想表达男女之间一般的朋友关系时,就感到词语的欠缺了。按照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个欠缺将来迟早会出现某种方式来弥补的。这些年,在北京口语中,有时用“哥儿们”(不限男女)填补这个空白。

按“朋”字是“朋”的形讹。双贝曰“朋”。古代以贝、朋为颈饰。甲骨文中“朋”字一作 [illegible] 。很像穿贝做成的颈饰。殷周时开始用贝作为货币[6]。所以“货”、“购”、“贯”、“贩”、“贱”、“贷”等字都从

"贝"。从双贝为朋义引申出"两樽曰朋",引申出"朋酒"。"朋友"的各种意义归根结底溯源于两个贝联在一起的意义。但是不论是"弟子",还是"群臣"、"朋友"(friend),都不限于两个。现在新获得的"恋人"的意义,通常是表示两人之间的关系,仿佛又回到"朋"的词源和字源中所包括的"双"的意义上去了。

在现代汉语的某些文学作品中,"朋友"还偶尔用来指姘头。如赵树理的《孟详英翻身》中有这样一句话:"(孟详英的婆婆)年轻时候外边朋友们多一点,老汉虽然不赞成,可是也惹不起她。"这虽然本质上也是一种委婉语,但同用"朋友"指恋人这种委婉语性质不同。后者是为了把话说得含蓄些,不那么俗气,前者(赵树理的小说中)却带有明显的讽刺意味。在张贤武的《感情的历程》第129页上用"朋友"指情人,但不带讽刺意味。"朋友"指"恋人",这已为全民所通用,成为"朋友"的一个义项。《现代汉语词典》已收进这个义项,注为"指恋爱的对象"。用"朋友"指"姘头"则是一种临时性的偶发词义(occasionalism)。

英语的 friend,俄语的 друг,德语的 Freund (男),Freundin (女),法语的 ami (男),amie (女)都既有"朋友",又有"恋人"的意义。如 The girl told her boy friend that she would try and get round her father to lend them the car for the day[7].(那女孩告诉了她的男朋友,她将努力说服她父亲那天借给他们小汽车用)。美国口语中还有一个专门表示约会对象,即恋人的词:date (是这个词的"约会"意义的引申义),就可以避免同"朋友"混为一谈了。

《现代汉语词典》对"熟人"的释义是"熟识的人",对"熟识"的释义是"对某人认识得比较久或对某事物了解得比较透彻"。将"熟识"的解释套进"熟人"的解释,"熟人"的定义就成了"认识得比较久的人"。这是不全面的。事实上,认识比较久的人固然可以叫熟人;只要是认识的人,哪怕是昨天认识的,也可以叫"熟人"。"熟人"是相对于"生人"而言的。《辞海》在"熟"字条下解释道:"因见惯、做惯而熟悉、熟练。如'熟人';'熟手';'熟能生巧'"。这说法

对"熟人"也不尽合适。见过一次面的人也是熟人,并无需"见惯"。吉林大学编的《汉日词典》(1982 年)对"熟人"的解释有二。一是"よく知ている人"(熟知的人);二是"颜なじみ"(面熟的人)。这比较符合事实,日语称"熟人"为"知人"(ちじん)。其内部形式表示,只要知道或认识的人就是"知人"。日语的しる(汉字写作"知る")就有"知道"、"认识"等意义。

正如同表示冷、凉、温、热、烫和表示颜色的词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切分一样,在不同语言中,表示人的亲密程度所用的词的切分方法也是不同的。例如英语的 recognition 表示"认识", acquaintance 表示"熟识"、"熟人", friendship、friend 分别表示"友谊"、"朋友"(如 a mere acquaintance, not friend [只是相识,不是朋友]), intimacy 则表示"亲密"。程度一步比一步加深。俄语的 знакомый(熟人)—приятель(关系近的人)—друг(朋友)也是这样。因此俄语中可以说Приятелей у Гаврика много, а настоящих друзей всего один(Катаев)(加弗里克有很多关系近的人,但是真正的朋友只有一个[卡达耶夫])。

不过俄语中也可以说:друзей то много,да друга нет ("朋友倒不少,知己却一个也没有"。这个例子转引自杨无知、董吉清编译的《俄语谚语选》第 14 页(重庆出版社,1985 年)。这时单数的 друг 表示知心朋友,因为一个人通常只有一两个够得上称作知心的朋友;复数的 друзья 则表示一般朋友。这个例子生动地说明了 друг (朋友)这个词的模糊性质。

美国人喜欢用 friend (朋友)一词。德国人比较严肃,有些被美国人叫做 friend (朋友)的人,在德国人看来只能叫 Bekannter (熟人)。因此被德国人叫做 Freund (朋友)的人,比被美国人叫做 friend (朋友)的人,关系要亲密一些[8]。黑格尔论及认识的深化时谈到从"识"(bekannt)到"知"(erkannt)[9]。可见 Bekannter 是所认识的人中关系最一般者。但是德语很特别,在口语的委婉用法中,可用 Bekannte(r)加物主代词表示女朋友(或男朋友),即

恋人。这一意义已收入词典。汉语的"熟人"，俄语的 знакомый，英语的 acquaintance（意义都是"熟人"）都没有这种意义，除非偶尔故意用来掩盖恋人关系；但那只是一种临时的用法。

汉语口语中用"我(的)女人"、"我(的)男人"分别表示"我的妻子"、"我的丈夫"。英语的 man、德语的 Mann 和法语俗语的 homme 都既可以表示"男人"，也可以表示"丈夫"；英语的 woman，德语的 Frau 和法语的 femme 既可以表示"女人"，也可以表示"妻子"。从词源上看，俄语的 муж（丈夫）、жена（妻子）原来的意义都是"男人"、"女人"，也是委婉用语。从 мужской(男人的)，женский（女人的）(-ск-是形容词后缀）还可以看出 муж，жена 本来的意义。至今保加利亚语的 мъж 和 жена 还保留"男人"和"女人"的涵义。俄语的 муж 中的 у 来自后元音加鼻音 n，所以同英语的 man，德语的 Mann（意义都是"男人"）是同源词。英语的 wife（妻子）本义也是"女人"。英语的 woman（女人）来自古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wifman，其中的 wif（即 wife）意即"女人"。英语的 wife 同德语的 Weib，荷兰语的 wijf（意义都是"女人"、"妻子"）是同源词，由此也可以看出 wife（妻子）的本义是"女人"。至今在英语复合词 housewife（主妇）、fishwife（卖鱼妇）、midwife（助产妇）中还保存着 wife 的"女人"的古义[10]。

许多语言都用表示男人和女人的词表示丈夫和妻子。传统的解释是词义缩小。其实，这只是说这些词所表示的概念缩小了。这仅是从逻辑上解释这种现象。为什么会发生这种逻辑现象？从语言上看，原因可能在于委婉。委婉又是建立在模糊的基础之上的(参看本书第十五章)。表示人的有关词可以按亲疏程度排列成以下次序(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恋人只有关系深到一定程度才结为夫妻。也有人婚后感情反而不如恋人，所以有"夫妻应该永远是恋人"的说法)：

人(男人，女人)——熟人——朋友——知己——恋人—— 夫妻

有意思的是要委婉地表示关系最亲密的丈夫和妻子时，所用的反倒是关系最疏远的词(男人、女人)；而要委婉地表示恋人这一亲密程度不如夫妻的关系时，反倒用的是关系比较亲密的词："熟人"(德语)、朋友(汉、英、德、法、俄语)。这是一条饶有兴味的语言规律。但是有一个例外：英语可以用 my young man (字面翻译是"我的年轻男人")表示"男朋友"，即男性恋人；用 my young woman (字面翻译是"我的年轻女人")表示"女朋友"，即女性恋人；这里 young (年轻的)一词起了很大作用；没有它，仍是分别表示"我的丈夫"和"我的妻子"。

同上述过程相反，人们往往用来源于亲属称谓的词(有的词究竟是先用作亲属称谓，还是先用作一般名称，不好断定)称呼(多为对称)并无亲属关系的人，如用"小姐"称呼未婚女子。古时用"小姑"或"小姑子"称呼未出嫁少女。如《古乐府》："小姑所居，独处无郎"，"淑女总角时，唤作小姑子"；用"老兄"、"大哥"尊称年纪同自己差不多的男子；用"老弟"称呼比自己年纪小的男子；用"老爹"尊称年老的男子(多见于早期白话)；用"大娘"尊称年长的妇人；用"老大娘"尊称年老的妇女(多用于不相识的人)；用"大爷"尊称年长的男子；用"老大爷"尊称年老的男子(多用于不相识的人)[1]。这种种称谓从起源上说都是一种表示亲近的称呼方法(尽管有的因为常用，人们现在已经感觉不出原有的亲近的涵义)。这同前面讲的故意用关系疏远的词(如男人、女人、熟人、朋友)称呼(多为引称)关系亲密的人(恋人、夫妻)，恰恰构成反向的运动。这可能是因为对关系已经很亲密的人用不着再用词语称谓这种亲密关系(所需要的反倒是用关系疏远的词作委婉语去掩盖这种亲密关系)，而对关系疏远的人则故意用来源于亲属称谓的词去称呼，以表示亲切和亲热。

## §2　某些虚词的模糊性

上面列举的都是实词界线模糊的现象。虚词中也有这种现

象。例如连词“和”、“或”之间的界限有时就是模糊的。《现代汉语词典》给连词“和”的解释是“表示联合”，给连词“或(者)”的解释是“表示选择关系”。这是从逻辑角度给连词“和”、“或”下定义，远没有概括丰富的语言现象。

的确，“和”与“或”所表达的概念在逻辑中是截然对立的。“和”表达的是联言(或者叫“合取”，英语叫 conjunction，俄语叫 конъюнкция)，如“甲和乙”。“或”表达的是选言(或者叫“析取”，英语叫 disjunction，俄语叫 дизъюнкция)，如“甲或乙”。在数理逻辑中前者用∧表示，如“甲∧乙”；后者用∨表示。如“甲∨乙”。二者界限分明，不容混淆。但是在语言中有时连词“或”、“和”可以互换(“和”还可以作介词，这时它与连词“或”的界限分明，不存在互换的问题)，表达的是一个意思。也就是说在经典逻辑中分明的界限在语言中变得模糊了。这是经典逻辑同自然语言的一大区别。例如：

(1) 无论城市或(和)乡村，到处都是一片兴旺景象；

(2) 不管刮风和(或)下雨，他从来没有迟到过；

(3) “领导重视(与)不重视，抓与不抓，大不一样”。

吕叔湘在《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 期第 22 页引《人民日报》这个例子时指出，这儿的“与”也可以用“和”。其实。从逻辑上说，这句话中的两个“与”字都应该改用“或”。译成英语或俄语时，这儿都用 or (或)、или (或)[12]。在汉语中这儿也完全可以用“或”。可见连词“和”、“或”的界线在这儿也消失了。吴士文在《修辞讲话》(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1 页谈到这个例子时指出：“按理，‘抓’和不‘抓’之间……不可用连词‘与’或‘和’”。这儿如果说的是逻辑上的“理”，的确不能用“与”或“和”，而应该用“或”。但是在语言中完全可以用“和”、“与”代替“或”。

(4) 做这件事，你和(或)他都行。

(5) “然后区域性语言再溶合为一个各民族共同的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是德语，也不是俄语和英语，而是吸取了各民族语言

和各区域语言的精华的新语言"（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71 年中译本）。这句话中的第一个"和"从逻辑上讲应该用"或"，因此完全可以用"或"代替（该书中译本 1979 年版已改为"或"）；但是第二个"和"表达的是合取，却不能用"或"代替。

同现代汉语相比，古汉语中连词用得较少（俄语也是这样）。古代汉语中的不少并列成分译成现代汉语，中间既可加"和"，也可以加"或"。如吴士文在上引《修辞讲话》第 10 页将"明辨是非，分清敌友"解释成："明辨正确和错误，分清敌人和朋友"。然而，这句话也完全可以用表示选择关系的"还是"解释为："要明辨是正确还是错误，要分清是敌人还是朋友"。从逻辑上说这儿应是选言关系。而不是联言关系。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24 页注明这种"还是""用于选择，同'或者'。又如"他老打人骂人"[13]中，在"打人"、"骂人"中间加"或"或"和"，句子都能成立。汉语中连词用得少，大概是造成某些情况下"或"、"和"不分的一个重要原因。

又如"黎明"在《辞海》中释为"天将亮未亮时"，在《中文大辞典》中释为"欲晓未晓之时"，都没有用连词。在《现代汉语词典》1973 年版释为"天快亮的时候"。1979 年版改释为"天快要亮或刚亮的时候"。吕叔湘对这个释义有个评语："《现代汉语词典》的说法最保险，可是有语病，用了个"或"字，仿佛有两种黎明似的。这个'或'是'和'的意思"[14]。然而，该词典 1996 年版仍沿用 1979 年版的释义。其实，《现代汉语词典》用"或"是表示"天快要亮时"可以叫黎明、"天刚亮时"也可以叫黎明。并不包含两个黎明的意思。但是这个例子和吕叔湘的这段评语充分说明汉语中"或"与"和"有时是可通用的。这个定义如果用外国表示法不妨写作"天快亮或/和刚亮的时候"，就比较妥当了。因为"黎明"同许多表示时间词的词（如"黄昏"、"傍晚"等）一样，本不是表示一个精确时点，而是表示一个模糊时段。天快要亮时，天刚亮时，从天快要亮到刚亮时都可以叫做"黎明"。

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也谈到"或"与"和"有时是相通的。他说"或(者)"有时表示的是不互相排斥的关系,如"动词或者形容词都可以做谓语"。这时把"或者"换成"和",不改变全句的意思⑮。

朱德熙也谈到"或、或者、或是"表示选择关系,但也不排斥"兼有"。例如,"你上这家铺子去,总能买着牛肉或(是)羊肉"就表示"有时能买着牛肉,有时能买着羊肉"。"不过这也不排斥有时候两种肉都能买到"。他认为"廖承志副委员长会见或宴请日本朋友"(原文指的是宴请了一批朋友,会见了两批朋友)中的"或"字应改为顿号。其"好处在于含胡……可以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情况:会见的和宴请的是相同的人也好,是不同的人也好,只有一部分人相同也好,都可以概括在内。这种'含胡'其实正是语言有弹性的表现。自然语言所以能成为人类交流思想的手段,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弹性。要是自然语言也像数学语言那样硬邦邦的,一点弹性也没有,它就不可能作为人类的交际手段而存在"⑯。后面这段概括性的说明特别重要。它事实上说的正是自然语言的模糊性所具有的优点和特点。(哥根也曾用"有弹性"表示"模糊",见本书第120页。)

赵元任在《论汉语语法和逻辑》一文中也谈到"或是"的模糊性问题:"'或是'是包含性的(inclusive)还是排斥性的(exclusive),在汉语的通常用法中,同英语的 or (或)一样,具有同样的歧义性。"⑰

在笔者所见到的各种汉语辞书中,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一次指出"和"可以表示选择关系,相当于"或",如"去和不去,由你自己决定";第一次指出"或"用在"无论"、"不管"后面,表示"包括所有的情况"(从逻辑上说就是表示联言关系)。这是该书胜过笔者所见到的其他辞书的一个表现。美中不足的是该书所举"和"表示选择关系的两个例子:"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很大的提高"和"不管是现代史和古代史,我们

都要好好研究"(见该书第 232 页)，也完全可能表达包括所有情况的联言判断。性质完全相同的例子："无论城市或乡村，到处都是一片兴旺景象"，"不管刮风或下雨，他从没缺过勤"，在该书"或"字条下(见第 248 页)便被正确地解释为"包括所有的情况"。这时的"或"完全可以用"和"代替(这点该书没有指出。也是一个缺点)。

"和"与"或"界限模糊的现象不仅在汉语中有，其他语言中也经常出现。在一次语言学的国际会议上，有一位年轻的学者断言，爱斯基摩语不如英语完善，因为在这个语言中连词"和"与"或"是用一个词表达的。当时年迈的美国语言学家雅可布逊(R. Jakobson, 1896—1982)反驳他道，目前在英语等许多语言的文献中 and/or (和/或)这种表达方式用得非常广泛⑱。可见这两个连词在许多场合下的确有相通的地方。

在逻辑学中区别两种选言，前面谈到的"甲或乙"叫做"强选言"(сильная дизъюнкция)，也叫"严格选言"(строгая дизъюнкция)或"排斥性选言"(эксклюзивная [即上引赵元任所说的 exclusive] дизъюнкция)。"甲和/或乙"则叫"弱选言"(слабая дизъюнкция)，或"包含性选言"(инклюзивная [即上引赵元任所说的 inclusive] дизъюнкция)⑲。

要标准集论中，AB 集中就包含 A 或/和 B 集的全部元素。如"学生或/和十二岁以下的人可买减价的车票"⑳。

例如英语中的 either ... or 就既可以表达排斥性选言，也可以表达包含性选言。例如 Either you come in person, or you entrust someone with the matter. (你要么自己来，要么托人办理这件事情。)这两件事情是相互排斥的，因此这儿的 either ... or 所表达的是排斥性选言。但是在下面这句话中：The applicants for the job must have either a first-class degree or some teaching experience. (申请该工作的人必须或者有头等学位或者有一些教学经验。) either ... or 所表达的却是包含性选言，因为并不排除申请工作的人既有头等学位又有教学经验。

肯普逊(R. M. Kempson)在她所著《语义理论》(*Semantic Theory*，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八章《歧义和模糊》中谈到英语中的 *or*(或)既可以表达排斥性选言，也可以表达包含性选言。上面所举的 *either ... or* 的第二个例子就选自肯普逊的《语义理论》，我们略为作了一点变动。本书上面提到的“你上这家铺子去，总能买着牛肉或(是)羊肉”和“不管刮风或下雨，他从来没有迟到过”中的“或”所表达的都是包含性选言，可以用“或/和”的方式表达。

福德(J. D. Fodor)在《形式语言学和形式逻辑》(Formal Linguistics and Formal Logic)一文中也说到“and”(和)与“or”(或)的模糊性。他说：“日常会话语言是如此模糊(原文用了两个表示模糊的词：so fuzzy, so vague)，如此不精确，如此明显地不合逻辑，以致它永远也不能用一个由逻辑符号和规则组成的精密系统圆满地加以描写。甚至像英语中的 and (和)与 or (或)这类连接句子的手段所包含的意义也是既不系统，又很难用形式规则……去加以掌握的。”[21]

美国语言学家博林杰(D. Bolinger)等在谈到语言和逻辑的区别时也举了 and (和)与 or (或)的例子。他说：“对逻辑学家来说最重要的过程，也就是最普遍的语言过程，例如，肯定和否定、联言和选言、有定和无定、条件和让步。这些逻辑过程是用 yes (是)和 no (否)、and (和)与 or (或)、the (定冠词)和 a (不定冠词)、if (假如)和 although (尽管)这些词不严密地体现出来的。我们必须用‘不严密地’(loosely)这个词，因为逻辑学必须前后一贯地精确地给各个逻辑项(terms)下定义，而在自然语言中这些项的使用却不是那么精确的。A person I didn't like and I had every reason to like (尽管我曾有一切理由喜欢，但终未能喜欢的一个人)的意义如果用比较合乎逻辑的方式表达应为：a person I didn't like even though I had every reason to like him (译文同上)。可见我们用 and (和)一词时是相当随便的。”[22]

的确，外语中有不少表示"和"与"或"的词相通的例子。例如在俄国作家柯罗连柯(1853—1921)所写的《盲音乐家》单行本第59页上有这样一个例子：

Он(指 Петя) слушивал шелест листьев да шопот травы или не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вздохи степного ветра.(他只是在倾听树叶的簌簌声和草的絮语声或草原上的风不时发出的叹息声。)

在这句话中 да (和)和 или (或)的位置对调，意义没有什么变化。

阿金佐夫(В. В. Одинцов)在《语言中的怪诞现象》(*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е парадоксы*，莫斯科，1982年)第154页举了这样一个例子：К обеду у нас подают минеральную воду и сок.(午饭时给我们矿物水和果汁)。他认为这句话既可以理解为每顿午饭既给矿物水，又给果汁，也可以理解为有时给矿物水，有时给果汁。因为这儿用的未完成体 подают 表示多次行为，所以 и 既可以理解为"和"，也可以理解为"或"。

又如 Новое изделие можно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и как украшение, и как предмет обихода.(新产品既可以作装饰品，也可以作生活用品。)这儿的 и … и (和，既……也)换成 или (或)意义不变。

俄语中的 и (和)与 или (或)相通，还可以在词源上找到根据。原来俄语的 или 来自古斯拉夫语，由 и 加 ли 构成。ли … ли 本身也是表示选言关系，如 Рано ли, поздно ли, но приду (不论早[或]晚，我一定来)；又如 Куда мне ехать, в Пекин ли, в Шанхай ли? (我上哪儿去好呢？去北京呢，还是去上海？)这儿的 ли … ли 换成 или，意义不变。

英语中也有不少 and (和)与 or (或)通用的例子。例如乔姆斯基的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句法理论面面观》，1965年)第197页上有这样一个例子：

All (none) of the blue, green, red, and (or) yellow pennants ("所有这些蓝色的、绿色的、红色的和[或]黄色的三角旗"；

或："没有一面蓝色的、绿色的、红色的和[或]黄色的三角旗"），这儿用 and 或 or，意义不变。

又如 C. E. Eckersley（埃克兹利）编的 *Essential English*（《基础英语》）1975 年新版第 1 册第 58 页上有这样一个例子：The waiters are not smoking cigarettes. They are not drinking tea or coffee.（= They are not drinking tea, and they are not drinking coffee.）（侍者不抽烟。他们既不喝茶，也不喝咖啡。）括弧内的句子用的是 and，括弧外的句子用的是 or，说明二者是相通的。

《英华大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 年）总结出了 or "在否定结构中，否定的是前后二者"，即表达的是联言关系，等于 and（和）。该词典举了两个例子：

He cannot read or write.（他不会读，也不会写。）

Wolves or bears are never seen in that part of the country.（在该国的那部分地区，从来没见到过狼和熊。）

李行德在香港的《语文杂志》1980 年第 5 期发表了一篇文章："连词'或'跟'和'在否定句里的使用"。其中也谈到了 John does not smoke or drink（约翰既不抽烟，也不喝酒）的深层结构是 John does not smoke and John does not drink）；I have no time or energy（我没有时间和精力）的深层结构是 I have no time and I have no energy. 这再次说明 and（和）同 or（或）有时是相通的。

值得注意的是 I have no time or energy 译成汉语却是"我没有时间和精力"。这儿的"和"当然也可以换成"或"，但那不像地道的中国话，有点翻译的味道。这可能是因为"或"原本是个书面语词。

李行德文总结了在哪些情况下"或"、"和"可以互换的例子，但是还不够全面。仅限于部分否定句，概括不了本文所举的一些例子。该文还有个别例子在我国大陆的汉语普通话中是不成立的。但该文正确指出，汉语"头和手都不要伸出窗外"中"和"换成"或"

意义不变，而英语的 Don't put your hand or arm out of the window（头或手不要伸出窗去）中 or 如换成 and，意义却成了："不要同时把头跟手伸出窗外"。可见，"或"与"和"虽然在中外语言中都有其模糊性，但模糊的程度和场合不尽相同。

吕叔湘在"究竟是'和'还是'或'"一文中（载 1985 年 8 月 13 日《北京晚报》）也说到一个类似的例子："又比如'此处禁止抽烟和喝酒'，一般理解是这两件事情都在禁止之列，可是如果有人存心捣乱，掏出烟卷来抽，你去干涉，他会狡辩，说是他只'抽烟'没有'抽烟和喝酒'。如果写成'此处禁止抽烟或喝酒'他就无从捣乱了。"其实，仍有人可能存心捣乱；他可以同时抽烟和喝酒，并狡辩道：你用的是"或"字，可见没有禁止二者同时进行。这儿最合乎逻辑的表达方法是"此处禁止抽烟和/或喝酒"。但是语言究竟不是逻辑。在实际生活中运用语言时，犯不着这么啰嗦。在这种情况下，用"或"是包括"和"的意思在内的，即不仅抽烟或喝酒都在禁止之列，还禁止同时抽烟和喝酒；也就是说，这儿的"或"表达的是包含性选言。或者在这句话中不用连词，也能表达上述意义。

英语中不仅 or，either 也兼有联言和选言两种涵义。either 表示选言时，多与 or 连用。如 At either end was a lamp（两端都有一个灯泡）表示的是联言判断，而 Either come in or go out（要么进来，要么出去）表达的却是选言判断。

逗号后的英语的 or，法语的 ou，俄语的 или 都有"即"的意义，即表示等同（或者叫等值）关系（多见于书面语，尤其是科技、政论语）。例如：Botany，<u>or</u> the science of plants（植物学，即［或］关于植物的科学）。英语的 or（即），尤其是形容词后的 or（即）前面也可以不用逗号，例如，the culinary art or art of cookery（烹调术即烧菜法）。见怀尔德编的《英语通用词典》第 804 页（伦敦，1956 年）和《英华大词典》第 972 页（商务印书馆，1984）；the ethnic or national character（民族特点），见美国 *Word*（《词》）杂志 1952 年第 2 期第 104 页；la loi de la contradiction，<u>ou</u> loi de l'unité des

contraires (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或:矛盾的法则,或者说,对立统一的法则);Сиань, или Чанань(西安,也就是长安)。“等同”跟“选言”、“联言”相比,又是一种迥然不同的逻辑关系,在逻辑中用符号←→表示。但是在语言中三种逻辑关系竟然都可以用一个词表示,这再次表明语言同逻辑的巨大差别:前者具有模糊性,后者具有精确性。汉语中的“或”原本没有“即”的意义。在我们所查到的现有各种汉语词典(包括1996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中都没有注明“或”有“即”的意义。但是受外语影响,现代汉语书面语,尤其是科技和政论文章中也有用“或”(前面也必须有逗号)表示“即”的趋势。汉语中原有“或者说”表示“即”的意义,也有助于“或”的这种用法日益增加。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第一次收入了“或”的这种用法,所举例为:“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叫做世界观,或宇宙观”。这是该书胜过现有许多辞书的又一表现。

汉语的“或(者)”还可以作副词用,表示或然性推理,如“慰问团已经启程,明日上午或可到达”。这一功能是英、俄、法语的 or, или, ou 所不具备的。加上这一功能,汉语的“或(者)”可以表示四种逻辑功能:联言、选言、等值、或然。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的“或(者)”的模糊程度大于英、俄、法语。

英语的 or、法语的 ou 和德语的 oder 还可以表示“否则”的意义,如:

Hurry up, or you'll be late.(赶快,否则你要迟到了。)

Dépêche-toi, ou tu manqueras le train.(赶快,否则你就要赶不上火车了。)

Hör jetzt endlich auf, oder wehe dir.(现在马上停止,否则你可要小心。)

这一意义又是汉语的“或”,俄语的 или 所不具备的。

上面我们不厌其烦地分析了几种语言中“或”与“和”有时相通的例子。这不是咬文嚼字,有时这个问题有巨大的理论意义。例

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这样一段话："der（指 Kampf）jedesmal mit einer revolutionären Umgestaltung der ganzen Gesellschaft endete oder mit dem gemeinsamen Untergang der kämpfenden klassen."中文译为"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于是我国理论界中不少同志长期误以为斗争的结局有两种，一种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一种是各阶级同归于尽。然而事实上，历史上几次大的革命斗争的结局，一方面是奴隶主和奴隶、封建地主和被封建地主剥削的农民都消失了，在新的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里产生了新的阶级；同时，整个社会得到了革命的改造。这两件事情并不是相互排斥的。革命斗争的结局不可能只有原有阶级的消失，没有对整个社会的革命改造；也不可能只有对整个社会的革命改造，而没有原有阶级的消失。因此德语的 oder 在这儿表示的实际上是"和"的意义[②]。尽管笔者手头的几本德汉词典和德德词典对 oder 都没有注明有"和"的意义，但是马克思著作中活的语言事实证明，德语中的"或"，同本文所引其他语言例子中的"或"一样，有时同"和"的界限是模糊的。二者有时是可以互换的。

产生上述误解的另一个原因是中译文将德语的 das gemeinsame Untergang der kämpfenden klassen（斗争中的各阶级一起消失[或消亡]）译作"斗争中的各阶级同归于尽"。德语的 Untergang 是从 untergehen（消失、消亡、毁灭）派生的名词，在这儿最好译为"消失"或"消亡"，因为"同归于尽"易给人以错觉，以为斗争的结局是各阶级的人都死光。事实上，斗争的结果虽然对立阶级双方都要死去一部分人，但大部分人是在新社会变为另一个阶级的人，如奴隶制的农奴变为封建社会的农民等等。

本节的分析说明我国有些词典编纂家、翻译家和理论家往往只注意虚词"或"、"和"的精确的逻辑涵义，忽略了它们在自然语言中的模糊涵义。加强这方面的研究看来是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

英国牛津大学的 P. F. Strawson（斯特劳逊）在其所著《逻辑

理论引论》中全面地批评了那种认为数理逻辑是分析日常语言的有力工具的观点。他认为数理逻辑与自然语言差别很大。书中举了一些例子,说明自然语言的“和”不等于数理逻辑中的∧,“或”不等于数理逻辑中的∨[29]。但是该书未能指出,在自然语言中,同逻辑不一样,“或”、“和”有时也是混而不分的。

最后要说明两点:(1)“和”、“或”二词的模糊性主要表现为二词有时可以相互替换使用;但是二词中间并不存在边缘地带,因此它们的性质同颜色词有所不同。由于笔者所读到的外国文献把“和”、“或”界线不分明的现象也归属于模糊现象(赵元任将它看做“歧义”,似欠妥),所以笔者将这种现象也写进本书。

(2)有些含义精确的词有时在变成词素,或用在句子中时,可能变得模糊,原有的精确界线不复存在,获得了新的转义。例如“页”和“篇”(首尾完整的文章),“章”(文章的一部分,等于 chapter)的界线是明确的;但是在泛指文章时(如“篇章结构”),“篇”和“章”却成了同义词素。又如目前我国电台广播说“他的访问揭开了中德关系史的新的篇章”;第二天说“他的访问揭开了中德关系史新的一页”。这时“篇章”和“页”也成了同义词。前者并不意味着比后者更为重要。“揭开新的一页”《汉英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和《新汉德词典》(商务印书馆,1986年)都是译成“open up a new chapter”,“ein neues kapitel aufschlagen”(揭开新的一章),可见“页”、“章”在这儿同义。《现代汉语词典》“页”下没有收这个转义;但是《新英汉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和《英华大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年)都列出了 page(页)的转义“(值得记载的)事件、插曲”,如 a glorious page in Chinese history(中国历史上光辉的一页)。

**注:**

① C. A. Zadeh(札德):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定量模糊语义学)。载 *Information Sciences*(《信息科学》),纽约,第3卷(1971年)第2期

第159页。

②③ 王力:《同源字典》,第13—19.508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e和a的历史语音交替是一种历史语音普遍现象(universality),许多印欧语中都有这一交替。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俄语的同源词 рез-ать(切、割)和 об-раз("圣像")中就有这一交替。

④ 陆宗达:《训诂简论》,第79页,北京出版社,1983年。

⑤ 见《辞海》,"朋友"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按金文中已出现"倗(即朋)友",见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第5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⑥ 见郭沫若:"释'朋'",载《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第4卷,第1369—1380页;第1卷,第145—150页。

⑦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Idiomatic English* (《牛津当代英语惯用语词典》)。第1卷第113页,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

⑧ D. I. Slobin (斯洛宾): *Psycholinguistics* (《心理语言学》),俄译本,第136—138页,莫斯科,1976年。

⑨ 转引自钱钟书:《旧文四篇》,第2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⑩ 详见拙文:"'女人'与'妻子','男人'与'丈夫'",载《大学语文》,1984年第2期第62页。

⑪ 俄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俄罗斯男性青年或中年经常用 папаша ("爸爸"的爱称)称呼不认识的男人,用 мамаша ("妈妈"的爱称)称呼不认识的女人。见 Л.П.Крысин(克雷辛):*Язык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обществе* (《现代社会中的语言》),莫斯科教育出版社,1977年,第38—39页。

⑫ 如俄语的 Большая разница, если я имение свое отдаю кому хочу, или если меня принуждают свое отдать тому, кто мне ненавистен. (Нарежный)(把我的庄园给我所愿意给的人,或者[也可用"和"]强迫我给我所仇恨的人,这二者的差别是很大的。[纳列日内])

⑬ 这个例子转引自赵元任著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第241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他认为这儿省略的是"和"。其实,由于这儿有"老"字表示常态,所以用"或"也未尝不可。也许用"或"表示有时打人,有时骂人;用"和"则表示同时既打人又骂人。

⑭ 吕叔湘:《语文杂记》,第8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辞书研

究》1982 年第 3 期发表了何金松的"'黎明'的来源和意义"，同刊同年第 6 期又发表了张志毅的"也谈'黎明'释义"，详细考证了"黎明"从古到今的意义。张的结论同我们的相近。遗憾的是二文都没有从模糊理论高度论述"黎明"这个词的模糊性质。

⑮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67 页，商务印书馆 1979 年。

⑯ 朱德熙："'或'与'和'"，载《中国语文研究》（香港）、创刊号（1980 年）第 59—60 页。

⑰ 同注⑬，第 240 页。

⑱ А. Кондратов（康德拉托夫）：*Звуки и знаки*（《声音和符号》），第 113 页，莫斯科，1966 年。这种斜杠的用法有越来越扩展的趋势，而不仅限于 и（和）или/（或）。如：Описание будет/не будет считаться описанием семантики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того, кокой объект для описания выбран.（描写将取决于选择什么对象进行，而被视为语义描写或非语义描写）。这个例子取自 1984 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的 Р. М. Фрумкина（弗鲁姆金娜）著的 *Цвет, смысл, сходство*（《颜色、意义、类同》）。我们在 50—60 年代苏联的著作中没有见过这种表达法。现在用斜杠的地方那时用 или（或）表示。

⑲ В. Б. Касевич（卡塞维奇）：*Элементы общей лингвистики*（《普通语言学基础》），第 176 页，1977 年；W. L. Chafe（切夫）：*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意义和语言结构》）俄译本第 12 页，莫斯科，1971 年；В. А. Звегинцев（兹维金采夫）主编译文集：*Новое в зарубежной лингвистике*（《国外语言学新著述》），第 8 集，第 460 页，莫斯科，1978 年。

⑳ Paul Kay（凯保罗）和 C. K. McDaniel（麦克丹尼尔）：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基本颜色词的意义的语言学价值），载美国 *Language*（《语言》）杂志第 54 卷（1978 年）第 3 期第 629 页。

㉑ 载 John Lyons（约翰·莱昂斯）主编：*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语言学的新视野》），第 204 页，1970 年。

㉒ Dwight Bolinger（博林杰）等：*Aspects of Language*（《语言面面观》）第 2 版，第 238 页，纽约，1975 年。

㉓ 高放："马列经典的译文要反复推敲"。载《译讯》，1979 年，第 3 期第 13—14 页。

㉔ 见周礼全:"A, E, I, O 的逻辑意义",载《逻辑与语言研究》,第 3 辑,第 185—186 页,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本章初稿§2 部分内容曾刊《百科知识》1985 年第 10 期;§1 部分内容曾刊《中文自学指导》1985 年第 9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补充和修改。)

# 第 十 一 章

# 颜色词的模糊性质

## §1 颜色的多样性和颜色词的有限性

牛顿是颜色理论的鼻祖。恩格斯说："牛顿由于进行光的分解而创立了科学的光学"。牛顿首先发现，客观世界上实际并不存在颜色，而只存在各种光波。颜色是物体反射（或发射、或透过）光波通过视觉所产生的印象。牛顿指出，每种颜色的光都可以用不同的折射率标志[1]。本书第98页引了罗素的话，他以 red（红）为例，说明颜色构成一个连续统，因此有些介乎橙与红之间的颜色很难判断它们究竟是否红色；我们还引了布龙菲尔德的话，他指出各种颜色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我们也引了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的话："在光谱上无法明确标出黄橙两色的交界线"。我国有句谚语："人有十不同，花有十样红"。德国诗人兼科学家歌德在其名著《色彩论》中认为，"只有黄色和蓝色才是唯一能够完全纯化的颜色，而红色当中总是要带点黄色和蓝色。"阿莱什指出，"即使将大量的纯蓝光加入到一定量的纯红光中之后，所生成的光线在某些被试者眼里仍然是一种纯红色。"[2]总之，颜色是一种模糊现象，标志颜色的词也是典型的模糊词。随着模糊理论的提出，颜色和颜色词再次成为科学家关注的中心问题之一。然而，同是模糊现象，相邻颜色是逐渐过渡的，与"少年——青年——中年"构成的交叉集有所不同。

科学家的研究表明，除色盲外，人类观察颜色的视觉系统在生理上并无区别，具有不同文化的民族对颜色的感知和区别颜色的能力也没有区别[3]。人的眼睛能够分辨波长只相差百万分之一的

两种光波，能够分辨太阳光谱中的180种不同的色彩[4]。俄罗斯心理学家鲁利亚(A. P. Лурия)指出："人眼能感受几百万种颜色的细微差别。"[5]凯保罗(Paul Kay)和麦克丹尼尔(C. K. McDaniel)也指出，世界上的可辨色彩有七百万种[6]；尼克尔松(D. Nickelson)和纽霍尔(S. Newhall)1943年称人可辨别的色彩有数万种至数十万种[7]。仅以灰色为例，昌德勒在其《美和人的本质》中认为可以辨出214种色彩；弗雷曼·艾里斯在《普通心理学原理》中则认为可以分辨出700种[8]；但是语言中的颜色名称却十分有限。用单纯词表达的颜色不过几十种，如红、黄、绿、蓝、紫、灰、黑、白等；绿色其实是蓝色和黄色混合成的颜色；紫色是红和蓝合成的颜色。许多色彩多半用加修饰语的方式表达，如浅红、浅绿、黄绿、深红、咖啡棕、苹果绿、天蓝等等。更多的颜色语言中没有恰当的表达方式。据俄罗斯科学家统计，自然语言中表示颜色名称的词有4000个左右，约500个是表示紫、绿、蓝这个范围内的色彩[9]。法国罗伯尔主编的《法语词典》列出了191个颜色词，其中表示白色各种色彩的词20个，表示蓝色各种色彩的词15个，表示棕色各种色彩的词47个，表示灰色各种色彩的词10个，表示黄色各种色彩的词20个，表示黑色各种色彩的词6个，表示红色各种色彩的词36个，表示玫瑰红的各种色彩的词9个，表示橘黄各种色彩的词8个，表示绿色各种色彩的词11个，表示紫色各种色彩的词9个[10]。

一方面是颜色色彩的数量极大，一方面是颜色词的数目有限，其结果必然是一个颜色词往往包括光谱上的很长一段距离[11]。因此颜色词往往具有很大的模糊性；这种模糊性表现在四个方面，请看下节论述。

## §2 颜色词的模糊性在四个方面的表现

(1) 不同语言往往具有迥然不同的颜色词，这些颜色词对光谱的切分往往有很大的差异。例如希腊语的颜色词同英语差别极大，以至后人曾误认为希腊人是色盲。英国人在翻译古希腊人，特

别是荷马的著作及其中的颜色词时，经常遇到许多困难。如希腊语的 ochrós 有时指“黄带绿”，有时却指“红”；chlōrós 有时指“绿带黄”，有时却指“棕带灰”。有人只好不加区分，笼统地用英语的 brilliant（色彩鲜明的）翻译这两个词，其理由是他们推测古希腊人对颜色的色调（hue 或者叫 tint）不大注意，而是主要注意颜色的浓度和亮度，因为南方的天空特别明亮[12]。例如荷马用“葡萄酒色”形容大海的颜色。从色调着眼，这很难理解，因为大海通常是蓝色；但是，如果从亮度和浓度着眼，大海的颜色的确接近深红的葡萄酒[13]。拉丁语的颜色词同英语也有所不同。如拉丁语没有单独的词表示“棕色”和“灰色”（参看下文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认为这两种颜色是最后出现的颜色），因此属于罗曼语族的法语（导源于拉丁语）中表示这两个颜色的词借自日耳曼语：brun（棕色），gris（灰色），比较属日耳曼语族的英语词 brown（棕色）和 grey（灰色）。德语的 braun 在 18 世纪时包括棕色和紫色两种颜色，后来从法语借入 violet（紫色）一词后，braun 的意义缩小为专指棕色。立陶宛语被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公认为一种比较古老的语言，它保留了许多原始波罗的海—斯拉夫共同语的形式。该语言也没有概括地表示灰色的词。

又如美洲一种印第安语那伐荷语（Navaho）没有概括地表示“黑”的词，而只有“煤一样黑”、“夜一样黑”两个比较具体的词。但是在这种语言中“灰色”和“棕色”，“蓝色”和“绿色”都是分别用一个词表达的[14]。

叶姆斯列夫（L. Hjelmslev）认为，“每一种语言都是随意地在光谱中确定该语言（颜色词）的界限”。例如：

<table>
<tr><th>英语</th><th>威尔士语</th></tr>
<tr><td rowspan="2">green（绿）</td><td>gwyrdd</td></tr>
<tr><td rowspan="3">glas</td></tr>
<tr><td>blue（蓝）</td></tr>
<tr><td rowspan="2">grey（灰）</td></tr>
<tr><td rowspan="2">llwyd</td></tr>
<tr><td>brown（褐、棕）</td></tr>
</table>

[15]

这个图表明，英语中的有些颜色词（多半是彩色词，黑和白这两个颜色词一般说在不同语言中没有这种差别）和威尔士语中的相应颜色词没有相等的对应关系，各个词所覆盖的光谱区域是不同的。

格里逊(H. A. Gleason)仿照叶姆斯列夫的方法，将英语、绍纳语（罗德西亚的一种语言）和巴萨语（利比里亚的一种语言）的颜色词对光谱的不同切分方法图示如下：

<table>
<tr><td>英　语</td><td>purple（紫）</td><td>blue（蓝）</td><td>green（绿）</td><td>yellow（黄）</td><td>orange（橙）</td><td>red（红）</td></tr>
<tr><td>绍纳语</td><td>cipsʷɔke</td><td>citema</td><td colspan="2">cicena</td><td colspan="2">cipsʷuka</td></tr>
<tr><td>巴萨语</td><td colspan="3">ɦui</td><td colspan="3">zīza</td></tr>
</table>

⑯

可以看出，绍纳语是用一个词表示英语中用三个词表达的紫、橙、红色；用一个词表达英语用两个词表达的黄、绿色。巴萨语则只有两个词，zīza 表示暖色（黄、橙、红），ɦui 表示冷色（紫、蓝、绿）。奈达(E. A. Nida)后来指出，除上述六分法（英语）、三分法（绍纳语）、二分法外，在巴西北部的一种语言中是四分法，在墨西哥北部的一种语言是五分法⑰。德语的情况跟英语相同（六分）；俄语则为七分，将英语的 blue（蓝色）分为 синий（深蓝）⑱和 голубой（浅蓝）两种颜色（巴希林娜在本章注⑤所引书第 200 页上指出，俄语中这两个词有时并无区别。该书第 266 页还指出，俄语颜色词的现状到 18 世纪中叶才形成）。英语和德语要表达俄语这两个词的意义，只能加修饰语：light blue, hellblau（浅蓝）；dark blue, dunkelblau（深蓝）。七分法刚好同太阳光经过三棱镜的折射后形成红、橙、黄、绿、蓝、靛（青）、紫的彩色光谱吻合。不过俄罗斯学者弗鲁姆金娜(Р. М. Фрумкина)指出，仅仅根据不同语言对光谱的不同切分，并不能正确反映该语言颜色词的全貌。例如光谱中没有灰色和棕色，但是不少语言中却有表示这两种颜色的词⑲。

语言中的颜色词往往是不对应的。例如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中没有一个词与英语的 blue (蓝色)准确对应。匈牙利语没有一个词同英语的 red (红),俄语的 красный (红)准确对应。因为匈牙利语只有分别表示深红和浅红的两个词:vörös (深红),piros (浅红)。英语的 brown (褐色的、棕色的、皮肤黝黑的)同两个法语词:brun (褐色的、棕色的)和 marron (栗色的)对应,有时还可能同法语的 jaune (黄色的)对应[19],尽管英语的 brown 和法语的 brun 是同源词。

又如祖尼语(美国新墨西哥州一种印第安语)跟汉、英等语言不同,用一个词表示橙色和黄色。据说他们因而不大能区别开这两种颜色[20]。没有橙色时,黄色和红色是相邻的颜色。有了橙色以后,黄色和红色的领域被橙色占去很多。可见"黄色"和"红色"这两个模糊概念的界限是游移不定的。

汉语的"青色"也是一个模糊概念,它既可以表示绿色(如"青草";歌德的名句"生活之树是常青的",在德语原文中用的是 grun [绿色]),又可表示蓝色(如"青天"),还可以表示黑色(如"青布"、"青衫")。

黑色和蓝色的界限原本是模糊的。如"藏青"是指"蓝中带黑的颜色"(见《现代汉语词典》)。"青(靛青)出于蓝(蓼蓝)而胜于蓝"。非常深的蓝色已接近黑色。试看下面这个句子:"黑痡是透明的,发出蓝幽幽的光。"[22]绿同黑也很接近。如日语的"緑の黒髪"的意义是"黑亮的头发"。日语的 あおい [aoi]用汉字写作 [青い],同汉语的"青"一样,既表示蓝色的,如 あおぞら [青空](蔚蓝色的天空),也表示绿色的,如"木の葉は青くなって来た"(树叶发绿了),还表示脸色发青或苍白。绿同蓝的界限也很模糊。这从白居易《忆江南》中的诗句"春来江水绿(一作"碧")如蓝"看得十分明显。在色图中绿和蓝是相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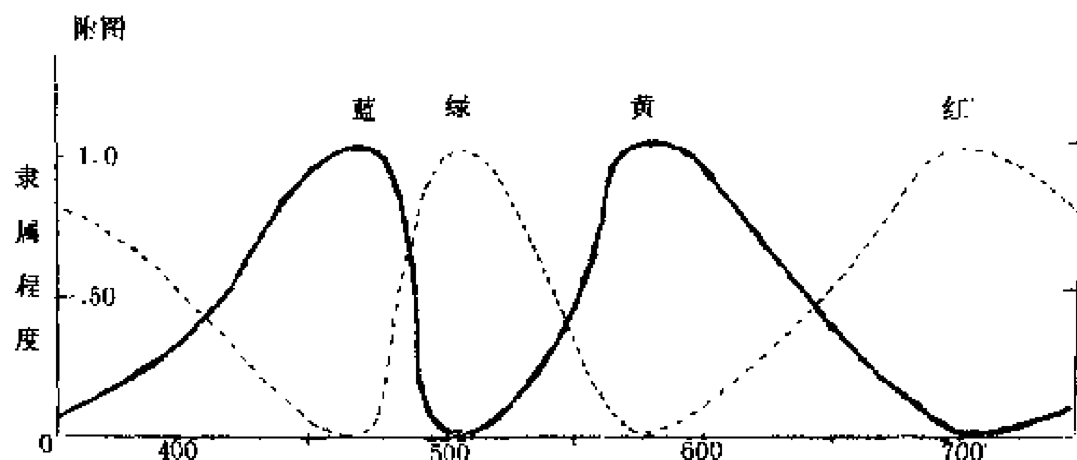
总之,在叶姆斯列夫、格里逊等语言学家看来,在颜色词方面,完全用得上语义场理论的提出者特里尔(J. Trier)说过的一段话:

“每种语言都有它一套选择客观现实的系统。事实上，每种语言都为客观现实创造一个它所特有的、完整的形象。每种语言都用它所特有的方式去构造(structure)客观现实，因此它所建立的客观现实的组成成分也是为它所特有的”[23]。

1969年以来，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发表了一本专著和几篇论文[24]，批评了格里逊等将颜色词看做离散单位的切分法。他们认为颜色词构成连续性的模糊集，而非彼此隔绝的离散的单位。颜色词同其他许多模糊词一样，只是在中心区域(focus)才是界限分明的，在边缘部分(periphery)则是界限模糊的。他们认为，有些基本颜色词是世界上所有语言都具备的，这是人对光谱的共同感受所决定的。因此，他们不同意语言相对主义者认为语言决定人对颜色的感受这种语言至上论者的观点。他们认为各种语言的颜色词对颜色这一连续统的切分并不是任意的。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也不同意不同语言任意切分出颜色词的观点，他认为这种不同的切分同各种语言所负荷的不同文化有关[25]。

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用札德的方法分析了颜色词。他们对基本颜色词画出了如下的曲线图(见附图)[26]，并指出，只有光谱的波长是510毫微米(nanometers)周围狭窄的一小段才是纯粹的绿色，

附图




波长(以毫微米计算，一毫微米等于一米的十亿分之一)

光谱波长是575毫微米周围狭窄的一小段才是纯粹的黄色，介乎

这二者之间的或者是绿带黄，或者是黄带绿。同理，绿色和蓝色之间也有很长的一段过渡色，可以叫 grue（绿蓝色），这个词是由 green（绿色）和 blue（蓝色）两个词合成的。

上面说的只是光谱本身没有截然分明的颜色界限。人们对光的感知比光谱还要模糊。美国心理学家鲁道夫·阿恩海姆指出："当观察者被要求指出某一纯色在光谱上的具体位置时，他们所指出的位置并不能准确地落在与其相对应的光波的位置上。黄色总是落在 575 毫微米的波长的附近；蓝色总是落在接近 475 毫微米的地方；绿色的位置好像更不固定，它多(半)是落在位于 512 到 530 毫微米之间的某个地方；最不固定的是红色，某些被试者看到的红色是位于 642 毫微米的地方，而另一些被试者看到的红色位置却落在高达 700 毫微米的地方。"[27]

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调查了几十种语言后，提出世界各种语言中颜色词出现的次序都遵循一条普通规律：即所有语言都至少有黑白两个颜色词；如果一种语言有 3 个颜色词，第三个颜色词必是表示红色；如果有 4 个颜色词，则必是外加表示绿色或黄色的词；如果有 5 个颜色词，必是外加表示绿色和黄色的词；如果有 6 个颜色词，必是外加表示蓝色的词；如果有 7 个颜色词，必是外加表示棕色的词；如果有 8 个或更多的颜色词，必是外加表示紫、粉红、橙、灰或其他混合色的词。他们还设想，儿童掌握颜色词的先后次序当同上述次序吻合。有人还从历史上解释颜色词的这种先后次序：人类最先感受昼夜的区分，所以一切语言都有黑白两种颜色的区分[28]。然而，人类一形成，便应有对红花绿叶的感受，为什么这两种颜色会后出现呢？对这个问题，他们并没有做出合理的解释。俄罗斯学者谢米亚金(Ф. Н. Шемякин)做过一个试验：让 150 名色觉正常的成年人将 112 张各种颜色的卡片归堆，结果至少归为 6 堆，这 6 堆分别围绕 6 种颜色：白、黑、红、黄、绿、蓝[29]。这同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提出的最早出现的 6 个基本颜色词吻合。比较多的人归并成 10 堆，外加灰、棕、紫、橙色[30]。

但是，也有人不同意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提出的颜色词出现的上述规律[31]，认为不符合有些语言的实际情况。例如上引巴萨语中只有两个颜色词，但并不是表示黑白，而是分别表示冷色（包括绿、蓝、紫）和暖色（包括红、橙、黄。）

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将黑、白、红、橙、黄、棕、绿、蓝、紫、粉红、灰称作基本颜色词（其他颜色词都是非基本的或派生的）。他们认为，世界上的各种语言的基本颜色词都不超过这 11 个词；有些语言的基本颜色词少于这 11 个词。但是，弗鲁姆金娜提出，基本色和非基本色的区分完全是人为的，在光学和生理学中，一切颜色和色彩的地位都是完全平等的。她对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分出基本颜色词的四条标准（对这四条标准的介绍见桂诗春：《心理语言学》第 197 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 年）也提出了批评[32]。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古代服色，以青（蓝色）、赤、黄、白、黑为正色，这 5 种颜色分别表示东、南、中、西、北 5 个方位[33]，其他杂色为间色。如《环济要略》："正色有五，谓青赤黄白黑也；间色有五，谓绀、红（指浅红——伍注）、缥、紫、流黄也"[34]。《礼记·玉藻》中说："衣正色，裳间色"；孔颖达解释道："玄是天色，故为正，纁是地色，赤黄之杂，故为间色。皇氏云：正谓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谓五方间色也，绿、红、碧、紫、骝黄是也"[35]。古汉语中所说的正色恰与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所提出的各种语言中最先出现的六种颜色词（黑、白、红、绿、黄、蓝）除绿色外，完全吻合。虽然我国古代区别正色和间色的根据不是表示这些颜色的词在语言中出现的先后。

俄罗斯学者巴希林娜（Н. Б. Бахилина）在其所著《俄语中颜色表示法的历史》（*История цветообозначений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莫斯科，1975 年）中调查了 11 世纪至 12 世纪古俄语的文献（包括翻译文献），只发现了不到 20 个颜色词，其中主要的颜色词是 белый（白），черный（黑），красный（红），синий（蓝），желтый（黄），зеленый（绿）。这同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提出的

基本颜色词吻合。

法语颜色词出现的频率次序同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所提出的颜色词出现的先后次序部分吻合：noir（黑）—blanc（白）—rouge（红）—vert（绿）—bleu（蓝）—jaune（黄）。但是俄语颜色词出现的频率次序却有所不同：белый（白）—красный（红）—ченый（黑）—зеленый（绿）—синий（深蓝）—серый（灰）—желтый（黄）[36]。当然，词的出现频率同所统计的文献的性质有关，如描写黑人的书中，"黑"这个词的频率自然高，描写红军的书中，"红"这个词的频率必然高。只有调查大量文献，才能揭示词的比较准确的频率。

英国物理学家托马斯·杨（1773—1829）和亥姆霍兹（1821—1894）提出了著名的"三色论"色觉学说。他们认为，人只有三种最基本的颜色感觉：红、绿、蓝；其他色觉都是由这三种基本色觉按不同比例配合而来的。这一学说原本是根据物理学和解剖学的知识作出的推测，为现代生理学和生化学实验所证实。这一理论开创了现代色觉研究的先河。彩色电视就是根据三色论的原理制成的。但是三色理论不能解释双色现象，于是其他色觉理论应运而生。其中最重要的是赫林提出的拮抗（有人写作"颉颃"）色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有四种基色：红、黄、绿、蓝能耦合为两对拮抗过程，即红—绿过程和黄—蓝过程[37]。无论三色论还是四色论，都同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调查许多语言，发现有五种颜色词的语言必有红、绿（或/和黄）、蓝色这一结论吻合。

俄罗斯学者谢米亚金的调查表明，俄罗斯儿童快到5岁时才能正确辨别四种颜色：红、黄、绿、深蓝，到6—7岁时才能辨别橙、浅蓝、紫色[38]。俄罗斯另一学者法拉波诺娃调查了一年级儿童对几种基本颜色色度的辨别能力，其结果是：他们能辨别红颜色的三种色度和黄颜色的两种色度，但是对蓝、绿两种颜色的色度却完全不能辨别[39]。上述调查同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提出的颜色出现的先后次序只是部分吻合。

切夫(W. L. Chafe)在《意义和语言结构》(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1971 年出版)§8·7 和§8·8 也批评了上引格里逊的切分法。他指出,同一颜色一个人可能叫做 blue (蓝色),另一个人可能叫做 purple (紫色);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场合对同样一个东西有时可能叫 blue (蓝色),有时又叫 purple (紫色的)[39]。因此,他认为像格里逊那样将英语颜色词截然分明地划成 6 段,是不恰当的,而应画为颜色界线模糊的图形,只在中心点附近颜色才显明易辨。

切夫同意乔姆斯基的观点,认为许多概念,包括颜色概念都是人的大脑天生具备的。不同语言的切分方法不同只是表层上的不同,在深层结构上并没有多大区别,都是以基本颜色概念为依据。儿童能迅速掌握颜色概念,可见这些概念是生物遗传的结果。他们的这些论点同上引俄罗斯学者的研究结果迥然不同。

(2) 不同语言的颜色词兼有多种颜色义项的情况可能是大不相同的。例如法语的 rouge 即指"红的",又指"红棕色的"(指毛发);英语的 blue 既可以指"蓝色",又可以指人的脸色发灰、发青,还可以指脸冻得发紫。汉语的"蓝色"就没有这些义项。又如俄语的 серый 既指"灰色的",又指"灰黄色的",如 серый волк (灰黄色的狼), серый заяц (灰黄色的兔子),还指"青的",如 серая лошадь (青马)。再如越南语的 xanh 有如下义项:(1)绿、碧,如 cỏ xanh (绿草);(2)蓝色,青色,如 xanh da trờöi (天蓝色);(3)青白,无血色,如 mặt xanh (脸无血色,脸黄)。这同汉语有很大的区别。

(3) 不同语言表示同一颜色的不同色调时,可能用迥然不同的词。例如,汉语的"脸红"可能是因为发怒(如"脸红脖子粗"),也可能是因为害羞(如"脸涨得通红"),因为健康(如"满面红光")或由于有病(如肺病病人脸上的红晕),因为喝酒(如"脸都喝红了");但是法语中由于不同原因造成的不同脸红却用不同的词表达,如

cramoisi 是指因害羞而脸红，écarlate 指因受窘、胆小、激动而脸红，pourpre 是指因生气而脸红，(face) rubicond 是指健康的、血色好的、"红通通的"脸[1]。俄语中说人"两颊绯红"时也不能用 красный，而用 румяный。又如法语中说 visage vert de froid（字面翻译是"冻得发绿的脸"），汉语却说"冻得发青(或紫)的脸"，英语则说 His face was blue with cold（字面翻译是"他的脸色冻得发蓝"）。法语说 être vert de peur（字面翻译是"吓得脸色发绿"），汉语却说"吓得脸色发青"，英语中则说 turn blue with fear（因害怕而变成蓝色）。通观这些语言，可以看出，"绿"、"蓝"、"青"（前面说了，"青"本身就是一个模糊词，它可以表示"绿"、"蓝"、"黑"等多种颜色）在表示脸色时都混而不分了。又如英语中用 green with envy（字面意义是"因妒忌发绿"）或 green-eyed（绿眼睛的）表"妒忌(的)"，汉语却说"眼红"。

(4) 同上面讲的一个人在不同时候可能对同一样东西用不同的颜色词表达一样，操不同语言的人对同一样东西也可能用不同的颜色词表达。例如"黑面包"在俄语中也叫 черный хлеб（黑面包），但是英语和西班牙语中却分别叫做 brown bread，pan moreno（字面意义都是"棕色面包"），法语则称作 pain bis（灰褐色的面包）。"红糖"在英语中叫做 brown sugar（棕色糖），但是在西班牙语中则叫 azúcar negro（"黑糖"，北京口语和晋南方言也说"黑糖"）或 azúcar moreno（棕糖），在俄语中却是叫做 желтый сахар（"黄糖"，我国有些地区也称作"黄糖"；《现代汉语词典》对"红糖"的解释是"褐黄色、赤褐色或黑色"，可见哪种名称都近似地反映了红糖的颜色）或 бурый сахар（棕褐色糖），法语则称作 sucre brut（粗糖）。"红茶"在英、俄、德、西语中却是分别称作 black tea，черный чай，Schwarzer Tee，té negro（意义都是"黑茶"），法语中既可说 thé rouge（红茶），但更多的时候是称作 thé noir（"黑茶"，《现代汉语词典》对"红茶"的解释是"色泽乌黑……沏出的茶色红艳"）。

牛、羊肉在英语中叫 red meat（字面翻译是“红肉”），但是在俄语中却叫做 черное мясо（字面翻译是“黑肉”）。汉语中的“红烧肉”则指猪肉；《现代汉语词典》对“红烧”的解释是“焖熟使成黑红色”。

“牛皮纸”在英语中称作 brown paper（字面意义是“褐色的纸”），但是在法语中却叫做 papier gris（字面意义是“灰色的纸”）。

“黑啤酒”在西班牙语中也叫做 cerveza negra（黑啤酒），但是在法语中却称作 bière brune（褐色的啤酒），在德语中也叫做 braun Bier（淡褐色的啤酒）或 dunkles（暗色的）Bier，英语中也称为 dark beer（暗色的〔或黑色〕啤酒），而不叫 black beer（黑啤酒）。

汉语的“紫葡萄”在法、德语中叫 raisin noir, schwarze Trauben（黑葡萄）。汉语的“黄昏”在德语文雅语中是 die blaue Stunde（蓝色时分），在加拿大法语中是 brunante，在古法语中是 brune（均来自 brun〔褐色，棕色〕）。因为傍晚的天色的确不是单一的颜色，不好确定。

汉语中所说的黎明天边出现的鱼肚白色在英国人和德国人看来却是灰色，英语中称作 the grey of the morning 或 grey dawn，德语中称作 das (erste) Grau des Morgens（早晨[最初]的灰色）。“东方已露出鱼肚白”在德语中是 Im Osten beginnt der Tag zu grauen（字面意义是“东方天开始变成灰色”）。汉语说“晒黑皮肤”，英、法、德语却说 to brown, brunir, braunen（晒成棕色）。“蛋黄”在意大利语中既可说 giallo de l'uòvo（蛋的黄）或略作 giallo，也可以说 rosso (d'uòvo)（[蛋的]红）。

绿头大苍蝇在英语中却叫做“blue-bottle”，字面翻译是“蓝瓶子”。《现代汉语词典》对“绿头蝇”的解释是“黄绿色”；对“红头蝇”的解释是“蓝绿色……眼睛大，红色”。

“黑压压的一群飞鸟”在英语中却是 the brown（字面意义是

"褐色的东西")。

又如一个人皮肤长得白，俄语不说 белый（白），而说 светлый（浅色的）；英语也不说 white，而说 a fair complexion（"白皙的肤色"，fair 的本义是"美丽的"）。

再如"紫檀"在英语中叫 red sandal（红檀），俄语中也叫做 красный сандал（红檀）。《百科知识》1982 年第 5 期所刊陈平、邓双文合写的《檀香与檀树》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紫檀，又称青龙木，紫旃木，赤檀，是常绿大乔木，原产亚洲热带。它的木材红棕色，坚重细致，通称红木，是优质家具和高级雕刻用材"。可见"紫"、"青"、"红"、"棕"等颜色在这儿都混而不分了。

人类根据肤色特征可分为黄色人种、黑色人种、白色人种和棕色（有人称作红色）人种四类。《马氏文通》谈到人种时却说："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均是人也[42]。"可见人们对肤色的感受在黄、白、黑三色上界限分明，但在红、棕、紫的界限上却是模糊的。

## §3 产生颜色词的模糊性的原因

产生颜色词模糊性的原因除上面说到的颜色本身原本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颜色色调的数量极大，颜色词的数目有限这两个特点外，还同人的心理感受有密切关系。如一块灰布，放在白布上显得比放在黑布上暗一些，放在红布上呈青绿色，放在蓝布上呈黄色。当一灰色区域为明亮的绿环所包围时，看起来带有红色。彩色对比的规律是：彩色对比在彩色背景的影响下，向背景色的补色方面变化。例如，红与青绿互为补色，黄与蓝互为补色等等[43]。

德国诗人歌德做过一次补色现象的试验。他把一支铅笔竖在白纸上，观看一面处于烛光照耀和另一面处于月光照耀下的阴影色调，前者呈现浅青色，后者呈现浅黄色。这完全是生理上的色彩感受现象。如果单从物理现象分析，月光白于烛光，绝不会出现浅黄的阴影色调。这是视觉上的补色现象所引起的[44]。

又如当把绿色放在黄色和蓝色之间时，绿色看上去就有黄色和蓝色的特征；但是如果把红色放在黄色和蓝色之间时，红色却几乎不具有它的邻色的任何特征。再如“把一片灰色放在红底之上，看上去就是蓝绿色。如果底色是绿黄色，这片灰色看上去就是紫色[45]。

我国浙江省萧山瓷厂生产的变色釉在太阳光下是淡蓝色，在普通灯光下变成玫瑰色，在日光灯下是天青色，在水银灯下显深蓝色，在小太阳灯下又变成了深绿色[46]。

添色木芙蓉，早晨白色，中午淡红，下午深红，一日三变[47]；清代润州一个官员曾出一上联：“使君子花，朝白、午红、暮紫”；有一种变色宝石，英语叫做 alexandrite，日光下呈深绿色，灯光下呈深红色[48]。

很多颜色词，究其词源，往往来自某种具体的颜色名称或具有某种颜色的物体的名称[49]。有些物体的颜色本来就不那么纯粹，这也是造成颜色词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的一个原因。例如，俄语的 цвет 既表示“花”，又表示“颜色”，可见俄语中表示“颜色”的词是从表示五彩缤纷的花儿的词得名。汉语的“颜色”(yánsè)却是从其古义“面颊间的容色”扩大引申得义。如“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礼记·冠义》[50])中的“颜色”便是指面颊间的容色。“颜”的古义是“眉目之间”“额”“面孔”(见《正中形音义综合大字典》)。汉语口语中“颜色”(yán·shai)进一步引申指“颜料”或“染料”。汉语中的许多表示颜色的词，如“红”、“绿”、“绛”、“绯”、“缃”、“紫”、“褐”等词都从“糸”或从“衣”，可见原来都是指丝织物的颜色。如《说文》对“红”的解释是“帛赤白色也”，对“紫”的释义是“帛青赤色也”。汉语的“赤”在金文中写作“灻”，从大火。《水经注·渭水下》引《洪范五行传》：“赤者，火色也”。汉语的“物”最初指“颜色”、“毛色”，如《诗经·六月》中的“比物四骊”的意义就是按照马的毛色选择出四匹深黑色的马。无独有偶，古俄语早期的 голубой (浅蓝色的)尽管来源于 голубь (鸽子)的颜色(但是保加

利亚语的 небесносин〔蔚蓝色的〕却来自 небе〔天空〕），也仅指与的颜色。法语中的不少颜色词也来自表示马的鬃毛的颜色，如 gris（灰色〔的〕），blanc（白色〔的〕），brun（棕色〔的〕）[50]。俄语的 зеленый（绿色的）来自古俄语的 зель（树木、禾本科植物、幼苗）。斯洛文尼亚语的 zel 至今仍表示"植物"。汉语的"蓝"从艹，原本也是表示植物。如《诗经·小雅·采绿》："终朝采蓝不盈一襜"。郑玄笺："蓝，染草也"[52]。"葱色"来自蔬菜葱，至今仍很明显。《说文》："苍，草色也"。英语的 green，德语的 grün（意义都是"绿色的"）都同英语词 grow（生长）和 grass（草）同源。法语的 mauve（锦葵）引申指"淡蓝色（的）"，pervenche（长春花）引申指"淡紫色、雪青色"。又如英语的 hue（色彩）同瑞典语的 hy（皮肤、肤色、脸色）同源，也是来自具体物体及其颜色。

同一基本颜色词在不同的语言中可能来源于不同的物体，而这些物体之间的颜色是有差异的。这也是颜色词具有模糊性的原因。例如，同样是棕色，俄语的 коричневый（棕色）从 корица（肉桂、桂皮）派生，后者又从 кора（树皮）派生；波兰语的 brązowy（棕色的）从 brąz（青铜）派生；保加利亚语的 кафяв（棕色的）从 кафе（咖啡）派生；英语的 brown，德语的 braun，荷兰语的 bruin（棕色）与希腊语的 phrunŏs（癞蛤蟆）同源，也与立陶宛语的 béras（棕色的）同源，而后者又可能与 bear（熊）同源，因为熊（白熊除外）和癞蛤蟆都是棕色的。汉语与棕色相近的"褐"色，则来自古时穷苦人穿的兽毛或粗麻制成的短衣"褐"。同样是黑色，英语的 black（黑色）来源于古英语的 blæk（墨水），同冰岛语的 blek，古高地德语的 blach（墨）同源；而德语的 schwarz、瑞典语的 svat（黑色）则同北欧火神 surtr 以及梵语的 svar（太阳）同源，因此，德语的 schwarz（黑色）原来就是"被火熏黑"或"被阳光晒黑的"颜色；汉语的"黑"原来也是这个意思，《说文》："黑，火所熏之色也"。从文字上看，篆字"黑"写作𪐗，上面是"囪"（古"窗"字），在这儿指烟囱，下面是两个"火"字，证明了《说文》的解释。

在颜色词的造词过程中，各民族人民总是力图寻找最熟悉的物体来表示颜色，而这又往往受到各自的社会生活的制约。同样是淡黄色，汉语叫“米色”、“米黄”，而英语则叫 cream（奶油色），lemon（柠檬色的），俄语叫 кремовый（奶油色的），лимонный цвет（柠檬色）；同样是深褐色，汉语叫“茶色”，而英语则叫 chocolate（巧克力色），cocoa（可可色），coffee（咖啡色），俄语叫 шоколадный（巧克力色的），кофейный цвет（咖啡色），法语叫 café（咖啡色的）。

颜色词的模糊性究竟是否由颜色本身的模糊性造成的，对这个问题历来就有争论。英国哲学家麦克思·布莱克（Max Black）在其《语言和哲学》（*Language and Philosophy*，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49 年）第二章“论模糊”第 33 页上引斯托特（G. F. Stout）在《心理学手册》（*Manual of Psychology*，伦敦，1898—1899 年）第 60 页上说的一句话：“光谱中颜色的变化全是连续的，不可能（It is not possible）找到颜色开始变化的准确点”。布莱克对这句话做了如下评语：“……上面的这个表述法当然表示，缺点在于语言或不完善的感知：存在颜色过渡的准确点，只是我们没有能力（unable）找到它罢了”。

苏珊·哈克在其《偏离逻辑，模糊逻辑：对形式主义的超越》（*Deviant Logic，Fuzzy Logic：Beyond the Formalism*，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6）第 112 页上则认为，“模糊”（当然不限于颜色的模糊——伍注）主要是一种语言现象（词可能是模糊的，但不是词所指事物是模糊的），而且主要是语义的，而不是语用的现象”。但是，在本书第四、五章所引罗素的文章明确指出：“在光谱上并没有一个能让你确切知道”颜色分界的地方。因此，符达维在其文章“模糊语义问题辨述”（载《中国语文》1990 年第 2 期）中将人们根据波长对各种颜色所做的人为的规定视为“精确入微”，从而否定相邻的颜色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这一客观事实，是很不妥当的。符文还有一些根本性的错误，拙文“模糊语言学综论”（载《西南师范大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6 期）和石安石文“模糊语义再议”（载《中国语文》1991 年第 5 期）进行了批评，可参看。

## §4 给颜色词释义的困难

颜色词不同于“电灯”、“笔”这些词，在词典中很难下定义，这也同颜色词的模糊性有关。罗素早在 1948 年著的《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89 年，第 98 页）中就指出过：“给‘蓝’这个词下定义并不是一个容易的问题。”本书上文谈到，对 вечер（傍晚）、ночь（夜间）等模糊词的解释不得不采用循环定义的方法，对颜色词的解释有时也不得不采用这种方法。例如苏联科学院 4 卷本《俄语词典》对 желтый（黄色[的]）的释义是“具有光谱上的一种基本颜色的，介乎橙色和绿色之间的，蛋黄或黄金色的”；对 зеленый（绿色的）的释义则是“介乎黄色的和浅蓝色的之间的那种颜色的，草或青菜颜色的”。一个外族人如果不知道 зеленый，желтый，голубой（浅蓝色）这些词，用它们互注，就是以未知注未知。即使是对本族人来说，用颜色词注颜色词，仍不能使读者确知究竟是什么颜色。例如乌沙阔夫主编的《俄语详解词典》对 коричневый（褐色的）的释义是“имеющий темный буровато-желтый цвет（具有深色的略带栗色和黄色的）”，苏联科学院主编的 4 卷本《俄语词典》的释义大同小异：“темной буро-желтый”。这种释义不仅不能准确提供这种颜色的信息，而且将包括在 коричневый 之中的“巧克力色的”、“栗色的”、“淡褐色的”都排斥在外了[3]。

由于互释是词典释义应尽量避免的方法，因此不少词典对颜色词采取例释的方法。例如苏联科学院 4 卷本《俄语词典》在作了上引互释后，接着补充了例释：“蛋黄或黄金色的”，对 зеленый（绿色的）补充了“草或青菜色的”。对 коричневый 补充了“桂皮色的或烧好的咖啡的颜色的”。《现代汉语词典》也采取了例释的方法，如对“黄”的释义是“像丝瓜花或向日葵花的颜色”，对“绿”的

释义是“像草和树叶茂盛时的颜色”(这个释义比苏联科学院的释义略胜一筹,它加了“茂盛时的”数字,因为枯草不是绿色)。显然,这种种释义都是不够科学的。丝瓜花的黄色只是许多种黄色中的一种色调,蛋黄或黄金的黄色也是如此。这几种黄色的色调并不相同。黄色是一个包括黄色一切色调的概括的概念,因此用某个具体物品的颜色色调给一个适用于一切具有该色物体、意义十分概括的颜色词下定义,在逻辑上是不妥当的。这正如我们不能将“马”释义为“狩猎时乘骑的动物”,将/a/音位定义为“表现为[a]音品的那个音位”是一个道理。

这种释义法的第二个缺点是具体物品的颜色有时不是那么纯粹的,往往混杂着许多颜色。例如,苏联科学院4卷本《俄语词典》和17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对 черный (黑色[的])第一个义项解释为“油烟、煤的颜色”,《现代汉语词典》对“黑”解释为“像煤或墨的颜色”。然而,块煤的颜色是黑中带绿,黑人的肤色同油烟或煤的颜色差别很大,仍叫“黑人”。因此四卷本《俄语词典》将“肤色黑的”作为 черный (黑的)的第二个义项中的一个亚项;但是17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并没有将它作为一个新义项,而只是作为第一义项中的一个亚项。《现代汉语词典》也没有将“肤色黑的”作为一个单独的义项。如果每一个黑色色调都独立为一个义项,那么“黑色”的义项就太多了。各种彩色的色调更多,按照这种原则,所分出的义项还要多。

例证法的第三个缺点是同一个物体有人或有时认为是这种颜色,有人却看做另一种颜色。例如对李子,既可以说它是 розовато-желтый (粉红带黄),又可以认为它接近 фиолетовый (紫色)。俄罗斯心理学家弗鲁姆金娜做过一个试验,拿一张颜色卡给许多被试看,要他们说出是什么颜色,其答案竟有六七种之多:紫罗兰色、浅紫色、百合花色、略带浅紫色,粉红色、粉红带紫等等[9]。

除开上面说的互注和例证两种方法外,对颜色词的第三种释义法是采用物理学的定义,如绿色是波长500毫微米到560毫微

米。但是这种规定是人为的,因为前面我们已经谈到,颜色是一个连续统,各种颜色的界限是模糊的,不可能一刀切。而且这种释义法是百科全书式的,不适用于日常人所使用的词典,因为对于不懂光学的人来说,这种解释等于对牛弹琴。因此许多词典理论家都指出,应区别开词典释义和百科全书式的释义。

总之,颜色词是一个特殊的模糊集。尽管不少学者将它看做同亲属称谓一样,构成一个系统,其实,它同亲属称谓有很大的区别。亲属称谓很容易进行义素分析,如"父亲"的义素分析是:长辈+,直系+,男性+。但是颜色词却很难进行义素分析,因此有学者认为颜色词根本就不构成一个系统,没有系统性[37]。赫勒(L. G. Heller)和麦克里斯(J. Macris)在其所著《参数语言学》(Parametric Linguistics,摩顿出版社,1967年)中企图用光学中的色调(hue)、亮度(luminosity,或称 brightness)和饱和度(saturation)三个参变量对颜色词进行义素分析。但是弗鲁姆金娜正确指出,除非是光学专家,一般人在使用颜色词时,脑子里根本没有饱和度这一概念,他们往往将光学中所说的饱和度(насыщенность)同亮度(яркость)混为一谈。例如在日常语言中人们说:"желтый,более яркий цвет, чем фиолетовый"(黄色是一种比紫色鲜明的〔原文字面翻译是"亮的"〕颜色)。但是从颜色学角度说,这句话完全不正确。光学专家指出,有些黄色的亮度反不如紫色,尽管有些黄色的亮度胜过紫色。同理,在日常语言中不能说"желтый малой яркости—это бурый, а оранжевый малой яркости—это коричневый"(亮度小的黄色是棕褐色,亮度小的橙黄色是深棕色)。这会使听者感到荒唐。但是这句话却完全符合颜色学的理论。因此不能用颜色学中的三要素对语言中的颜色词进行义素分析[38]。

## §5 颜色词的转义和象征意义

模糊颜色词还广泛用来表示各种转义和各种象征意义,有时

具有特殊的修辞色彩。这时不同民族语言往往具有不同的特点。如法语用 nuit blanche（白夜）指“不眠之夜”，用 peur（colère）bleue（字面意义是“蓝色的恐惧〔愤怒〕）指“十分害怕”、“狂怒”，用 misère noire（字面意义是“黑色的贫困”）指“极度的贫困”；又如 travail noir（字面意义是“黑活”）指“非法挣钱的活儿”，但是俄语的 черная работа（字面意义也是“黑活”）却指“粗活”。俄语用 скука зелёная（绿色的寂寞）表示“极度的寂寞”。“红色”在汉族人心目中象征着热烈、欢乐和喜庆（如“红白喜事”、结婚时用红纸写或剪双喜字），是一种带来美感的色彩（交通信号用红灯表示危险或禁止通行，来自外国，例外），《红楼梦》中角色的穿着不少是红色的，如宝玉的大红箭袖、凤姐的桃红洒花袄、芳官的海棠红小袄、香菱的石榴红裙子、小红的银红袄儿、鸳鸯的水红绫子袄儿、黛玉的杨妃色绣花锦裙等等。俄语的 красный 本义是“美好的”、“美丽的”，后来因为 красный камень（红宝石），красный мрамор（红大理石）也同时是最好的宝石和大理石等原因，14 至 16 世纪以后，词义从“美丽的”、“美好的”转变为“红的”；但是乌克兰语的 красний，塞尔维亚语的 крâсан，捷克语的 krásný 至今仍表示“美好的”、“美丽的”。俄语的 красный угол（上座），красный уголок（美好的角落→红角，本指放圣像的角落），красная площадь（美好的广场→红场），красная девица（美丽的少女）中还保存着 красный 本来的意义。красный 的词根 краса 的意义至今仍然是“美丽”、“优美”。俄国十月革命时将革命军队称作 красная армия（红军），一方面固然同继承巴黎公社传统有关[57]，另方面也同 красный 原来所具有的“美好”的意义有关（在军事演习中“红军——蓝军”却没有这种政治涵义）；但是对说英语的民族来说，“红色”有时却同战争、流血、恐怖、淫荡等联系在一起，如英语的 scarlet 有“鲜红的、猩红的”、“淫荡的”、“罪恶昭彰的”等意义，scarlet letter（红 A 字）在美国殖民地时期是通奸罪的标志，scarlet woman 指“淫妇”。现代西方城市有很多 red light district（红灯

区），指妓院（汉语书面语中称作“青楼”）很多的地区；因此《红灯记》如译成 *The Story of Red Light* 是很容易引起误会的；David Hawkes（霍克斯）将《红楼梦》中的“怡红院”、“怡红公子”分别译为 Green Delights（字面意义是“绿色的欢乐”）和 Green boy（字面意义是“绿色的孩子”）[29]，因为英语的 green（绿的）含有“妩媚的”、“精力旺盛的”、“青春的”等意义，如 a green old age（老当益壮的年龄）。绿色象征着生命，所以世界语用绿星作标志，表示它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当代汉语中，广泛用“绿色”指“没有污染的”，如“绿色工厂”、“绿色食品”、“绿色冰箱”、“绿色能源”、“绿色科技”、“绿色旅游”等。

又如表示丧事我国用白色，欧美用黑色，非洲有些地方用红色，中世纪的西班牙人却用黄色[30]。英语的 white coffee 和 black coffee 分别指加或不加牛奶的咖啡。法语用 maladie noire（字面翻译是“黑病”）表示“忧郁病”，英语却说 blue devils（字面翻译是“蓝色的魔鬼”）；英语单用 blue（蓝色的）也可以表示“忧郁的”（英语中 in one's blue days 是妇女经期的委婉说法）。汉语用“灰色”比喻颓废、失望或态度暧昧。英语的 grey（灰色的）表示“阴暗的、阴郁的”，俄语的 серый（灰色的）却没有这些意义，而是表示“平凡的、平淡的”，或“不学无术的、愚昧无知的”。在现代控制论中，按照国际惯例，用不同颜色表示信息量的多少：用白色表示信息充足、确定（已知）；用黑色表示信息缺乏、不确定（未知），如飞机上的黑匣子；用灰色表示部分确定与部分不确定。这时，这些颜色词的转义通用于全球，不再有语言的上述民族特征了。这些问题主要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本书就不多谈了。本章注②所引阿恩海姆的著作第七章“色彩”还谈到各种颜色在人身上引起的效果，请参看。

颜色词的引申意义和象征意义也与各民族的社会生活有关。在汉语中，“黄”本来指的是土地的颜色。《说文》：“黄，地之色也”。“黄”，篆字作[篆]，从田从炗（古“光”字）。因此，从文字上看，“黄”也是土地的颜色。在古代汉民族的颜色观念中，黄色又是中央之色。

《玉篇》:"黄,中央色也"。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在黄河之滨,黄土高原。古代的中国文化主要在现代陕西、山西及中原一带,这一地区土地的颜色是明显的黄色。"古人之所以重视黄色,把它看做中央之色、帝王之色,归根到底是因为黄色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颜色。"(姚小平:"古代汉民族的颜色观念",载《百科知识》1985 年第 6 期第 26 页) 从古代畜牧社会过渡到农业社会后,土地在古代中华民族的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人们靠土地生活、繁衍,于是,这种土地的黄色以后被视为中央之色、帝王之色,象征着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尊严,如"黄帝"。以后,皇帝穿的衣服也是黄色,于是便出现了"黄袍加身"的说法。但是在西方,古罗马执政官穿的是紫红袍,旧时西欧许多国家的国王、皇帝因此也穿紫红袍,于是"紫红色"在欧洲许多语言中象征帝位、王位,如法语的 être né dans la pourpre(生于紫袍之家,指"出生王室"),德语的 nach dem Purpur streben(追求紫袍,指"追求王位")。在这些语言中,"紫色"义转义为"显贵",如英语的 be born in the purple(出身于紫袍之家,指"出身显贵"[也可指"出身王室"])。苏联 30 年代的作家左琴科写了一本"熔讽刺和抒情于一炉"(高尔基语)的幽默短篇集《一本浅蓝色的书》(Голубая книга)。作者在前言中解释书名时说:"浅蓝色调象征着希望,它自古以来就意味着谦逊、年轻和一切美好的品格"(见该书中译本,第 5 页,长江文艺出版社,1984 年)。可见颜色词的象征意义也有强烈的民族色彩,在汉族人的观念里,浅蓝色就产生不出这些联想。

值得注意的是具有各种转义、伴随意义和象征意义的主要是黑、白、红、绿、黄、蓝等几个被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称作最早出现的基本颜色词。其他颜色词,如棕、橙等词,特别是表示颜色的复合词,为"浅黄"、"深绿"等词很少有这种伴随意义。英语的 brown(棕)只用于 be in a brown study(沉思默想,空想)和 do somebody brown(使某人上当)等习惯用语或俚语,已与颜色无关。

注:

① 尚惠春:"光学的进程",载《光明日报》1979 年 12 月 28 日;P.M. Фрумкина (弗鲁姆金娜):*Цвет, смысл, сходство*(《颜色、意义、类同》),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84 年,第 6,22 页。

② 转引自鲁道夫·阿恩海姆著《艺术与视知觉》,第 485—48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③ 见 E. Rosch: Linguistic Relativity (语言相对性),载 P. N. Johnson-Laird 和 P. S. Wason 主编: *Thinking: Readings in Cognitive Science* (《思维:认知科学选读本》),第 509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④ 程力群:《意识论》,第 32 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⑤ A. P. Лурия: *Язык и сознание* (《语言与意识》),第 115 页,莫斯科,1979 年。钱钟书在《管锥编》第二册(中华书局,1986 年)第 408 页上说:"古希腊文家 Favorinus 曰:'目所能辨之色,多于语言文字所能道'"。

⑥ Paul Kay (凯·保罗),C. K. McDaniel (麦克丹尼尔): 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 (基本颜色词的意义的语言学价值),载美国 *Language* (《语言》)杂志,第 54 卷(1978 年)第 3 期第 613 页。J. R. Taylor (泰勒)在其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语言的范畴化:语言理论中的原型》,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3 页上说,人眼能区别的明显的色彩差异不少于 750 万种。

⑦ 转引自注①所引 P. M. Фрумкина: *Цвет, смысл, сходство*(《颜色、意义、类同》),第 25 页。

⑧ 同注②,第 482 页。

⑨ P. T. Пиотровский (波奥特洛夫斯基): Инженер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теория-эксперимент-реализация (工程语言学:理论——试验——实现),载《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8 年第 1 期第 14 页。原文没有说明是指一种语言还是所有语言中的颜色词。

⑩ B. Г. Гак (加克): *Сопоставительная лексикология* (《对比词汇学》),第 193 页,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77 年(原书没有交待是《大罗伯尔法语词典》,还是《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因此弗鲁姆金娜说收词最多的词典所包括的颜色词不超过 150 个(见注 1 所引弗鲁姆金娜著作第 25 页)是不符合事实的。

⑪ 见 D. E. Cooper (库珀): *The Philosophy and the Nature of Lan-*

guage (《哲学和语言的本质》),第 106 页,朗文出版社,1975 年。并见上引注⑦,第 25 页。

⑫ H.Basilius (巴西利乌斯):Neo-Humboldtian Ethnolinguistics (新洪堡特学派的民族人类语言学),载 *Word* (《词》)杂志第 8 卷(1952 年)第 2 期第 102 页。

⑬ F.R.Palmer (帕默尔):*Semantics* (《语义学》),中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2 期第 17 页。

⑭ S.Ullmann (厄尔曼):*Semantics* (《语义学》),第 246 页,牛津,1962 年;J.Lyons (莱昂斯):*Semantics* (《语义学》),第 254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⑮ L.Hjelmslev:*Omkring Sprogteoriens Grundlæggelse* (语言理论基础),俄译文载 *Новое в лингвистике* (《语言学新著述》),第 1 卷,第 311 页,莫斯科,1960 年。对威尔士语原文没有注译文。

⑯ H. A. Gleason (格里逊):*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描写语言学导论》),纽约,增订本,第 4 页,1961 年。

⑰ E.A.Nida (奈达):*Towards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翻译科学探索》),第 35 页,荷兰,1964 年;并参看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第 36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G.Leech (利奇)在其 *Semantics* (《语义学》)第 29 页(企鹅出版社,1978 年)上指出一种非律宾语也是四分。

⑱ 古俄语中,синий 还表示黑色,如 синя яко сажа (像油烟一样黑)。从 синий 派生的 синяк (青伤痕、青紫斑)也说明 синий 表示的是深色。俄国学者佩列文娜(Н.Ф.Пелевина)在其论文《论语言与现实的对应关系》(中译文载《语言学资料》1965 年第 5 期)中指出,斯拉夫语中表示蓝色和浅蓝色的词出现得比较晚。它们都曾经表示过别的颜色,通常是非彩色。

⑲ 同注⑦,第 112 页。

⑳ J.Lyons (莱昂斯):*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语言和语言学》),第 313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 年;同作者:*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理论语言学导论》),第 56 页,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G.Leech (利奇):*Semantics* (《语义学》),第 237 页,企鹅出版社,1978 年。

㉑ D.Bolinger (博林杰)等:*Aspects of Language* (《语言面面观》),第 2 版第 245 页,纽约,1975 年。

㉒ 引自张贤亮:《感情的历程》,第 139 页,作家出版社,1985 年。

㉓ Jost Trier (约斯特·特里尔): *Das Sprachliche Feld* (《语言场》)。转引自注⑫所引巴西利乌斯论文,第 100 页。这是典型的语言决定论观点。遗憾的是我国有个别中青年全盘接受并不断宣传这种错误的观点。

㉔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基本颜色词,其普遍性和演变》),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69 年;Color Categories as Fuzzy Sets (颜色范畴是模糊集),载 *Working Paper N. 44, Language Behavior Research Laboratory* (《语言行为研究室研究报告第 44 集》);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 (基本颜色词的意义的语言学价值),载 *Language* (《语言》杂志,第 54 卷(1978 年)第 3 期。凯保罗和麦克丹尼尔在后面这篇文章(第 611 页)中还指出,语义成分分析法的最大缺点是用正负符号表示法要么肯定,要么否定(典型的二值逻辑判断法)某个词属于或不属于某个类别或含有某个要素,如 ± 动物,± 年轻等,而没有考虑到在是否之间有许多过渡现象,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在前面几章中我们分析了"动物""年轻"等词的模糊性质,它们只能用多值逻辑处理。

㉕ John Lyons (莱昂斯):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ocal Linguistics* (《理论语言学导论》),第 56—59,432—434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㉖ 图转引自注㉔所引《颜色范畴是模糊集》第 10 页。

㉗ 同②,第 486 页。

㉘ John Lyons (莱昂斯): *Semantics* (《语义学》),第 1 卷,第 248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㉙㉚ 见 Ф. Н. Шемякин (谢米亚金): Некоторые проблемы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мышления и речи (《当代思维与言语心理学的若干问题》),第 28—32 页,载同作者与 Н. И. Жинкин (任金)主编: *Мышление и речь* (《思维和言语》),俄罗斯教育科学出版社,1963 年。

㉛ 麦克内伊尔提出了比较激烈的反对意见,见 N. B. McNeill (麦克内伊尔): Colour and Colour Terminology (颜色和颜色名称),载 *Journal of Linguistics* (《语言学杂志》),1972 年第 8 期第 21—34 页。凯保罗 1975 年写了一篇论文 Synchronic Variability and Diachronic Change in Basic Color Terms (基本颜色词的共时变异性和历时变化),载 *Language and Society* (《语言和社会》)1975 年第 4 期第 257—270 页,对他的理论做了某些修正。

㉜ 同注①所引弗鲁姆金娜的著作,第 38,116—117 页。俄罗斯学者 А. П. Василевич (瓦西列维奇) 和 Ю. Н. Скокан (斯科坎) 在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语言学问题》)1986年第3期发表的文章"论对比研究的方法(以表示颜色的词为例)"第103—104页上也指出,凯保罗等人"分出基本颜色词的原则有时是十分主观的,这些原则并不适用于一切语言"。姚小平在其"基本颜色词理论述评——兼论汉语基本颜色词的演变史"一文中(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1期)结合汉语,也对凯保罗的理论提出了一些商榷意见。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学杂志》1988年3月号发表了G. Gorbett和G. Morgan合写的长文:Colour Terms in Russian:Reflections of Typological Constrains in a Single Language,请参看。

㉝ 波斯语中方位的代表色同汉语一样,但是古代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却用红色代表东方,蓝色代表西方,黄色代表北方,青色代表南方。见J.E.利普斯:《事物的起源》,第41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

㉞ 转引自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例言,第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㉟ 《十三经注疏》,第1477页,中华书局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

㊱ 法语和俄语的频率次序引自 B. Г. Гак (加克):Сопоставительная лексикология (《对比词汇学》),第193页,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77年。加克认为白、黑、红、绿、蓝、黄是六种基本颜色(他称作核心颜色[ядерные цвета])。

㊲ 沈德立:《心理学漫谈》,第4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杨雄里:"三色理论与四色理论之争",载《百科知识》1985年第8期。

㊳ 同注㉙,第34页。

㊴ 朱智贤:《儿童心理学》,第266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

㊵ Р. Г. Пиотровский 和 А. А. Пиотровский (彼奥特洛夫斯基),К. Б. Бектаев (别克塔耶夫)在他们合著的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数理语言学》,俄罗斯高等教育出版社,1977年)第6页上也谈到同一样东西有的俄罗斯人可能叫做 фиолетовый (紫色的),另一些俄罗斯人却可能叫做 синий (深蓝色)。

㊶ 同注㉚,第198页。

㊷ 《马氏文通》后序,第13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㊸ 同注㊲所引《心理学漫谈》,第55—56页。

㊹ 金贤法:"歌德与色彩学",载《光明日报》1979年11月2日。

㊺ 同②,第485,496页。

㊻ 见《北京日报》1980年1月12日。

㊼ 贾祖璋："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载《光明日报》1979年7月11日。

㊽ 见郑易里等编《英华大词典》，第32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

㊾ 同这一现象类似，表示气味的模糊词也往往来自具有该气味的物体的名称或某种物体所具有的气味的名称。如"香"："从黍(省形为禾)从甘"(许慎：《说文解字》)，"谷与酒之臭曰香"(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本指谷类熟后的气味"(《辞海》)，后来才泛指一切香味。"臭"从"犬"，从"自"("自"本是鼻的象形，本义"鼻")，"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说文解字》)，即从狗鼻闻鸟兽的气味得字。这符合词义从具体到抽象的总的演变规律。

㊿ 同注㉟，第1679页。

51 关于"物"的解释见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第65页，北京出版社，1981年；王国维认为"物本杂色牛之名"，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物"。对"物"的词源和字源的其他各种解释见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第2卷第317页以次。俄语 голубой 例见 Н. Б. Бахилина (巴希林娜)：*История цветообозначений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俄语中颜色表示法的历史》)，第194页，莫斯科，1975年。法语 gris, blanc, brun 例见本章注⑩第193页。德国著名语言学家，语言学中的美学派的代表福斯莱尔(K. Vossler)在他所著 Volksprachen und Weltsprachen (人民的语言和世界的语言)(载 *Welt und Wort* [《世界和词》]杂志，1946年第98页，并见 *Word* [《词》]杂志1952年第2期第101页)中指出，阿根廷的牧民曾经有过大约两百个词表示马的各种毛色，但是只有四个词表示植物的名称。由此可见很多语言中表示颜色的词来自马的毛色，这反映了人类从畜牧社会上升为农业社会的历史过程。

52 同注㉟第494页。

53 同注⑦第17页。

54 同注⑦第17,26页。

55 同上，第18页以次。

56 同上，第23页。

57 但是，在法国大革命时却是以红、白、蓝色象征自由、平等、博爱。法国的国旗就是由这三种颜色构成。

58 许国璋："社会语言学及其应用"，载《外国语教学》1978年第3期，第5—6页。关于古汉语的颜色词及其文化含义等问题见张清常"汉语的颜色词"，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姚小平："古代汉民族的颜色观

念",载《百科知识》1985 年第 6 期;关于颜色词在其他某些民族中的象征意义和颜色在工程上的应用,见王祖望《色彩学的发展及其应用》,载《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5 年第 10 期。

㊴ 见 О. Ахманова (阿赫曼诺娃)等:Вертикальный контекст как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ая проблема (纵的上下文是一个语文学问题),载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语言学问题》),1977 年第 3 期第 47 页和 Arkady Leokum:"为什么黑色表示哀悼?",载《读者文摘》1984 年第 6 期。

(本章部分内容曾刊《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 年第 2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 第 十 二 章

# 不同语言的味觉词和温度词的<br>模糊性质和这些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

## §1 "麻"的模糊性质

国内外已有一些论文探讨不同语言中的颜色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情况[①]，但是关于味觉词在不同语言中的分合情况我们还没有见到一篇论文进行研究。本章试图填补这一空白，并兼及温度词的问题。由于关于后一个问题国外已有文献涉及[②]，本章只是作若干补充。

物有千种，人有百味。罗素在前引《人类的知识》第 99 页上指出："我们通常不给闻到的气味和尝出的味道起名字"，如臭鼬的气味就没有一个特别的词表示。即使任意取一个名称，"对于任何一个缺少这种必要的经验的人来说，这个名称只能是一个缩简的描述。"同颜色词和表示温度的词一样，味觉词也是一种典型的模糊词。帕默尔在其《语言学概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144 页指出并论证了味觉词比颜色词缺乏的原因；因此，味觉词的模糊程度大于颜色词。例如，汉语的"麻"就是一个很模糊的词。《现代汉语词典》（商务，1996 年）的解释是"感觉轻微的麻木"。"轻微"是一个典型的模糊限制词（linguistic hedge）。"麻木"仍然是一个模糊词。该词典在"麻"下引了两个例子："腿麻了"、"吃了花椒，舌头有点儿发麻"。其实，这是两种感觉。前者是腿部的感觉，后者是一种味觉，严格说不应并为一个义项。针灸时麻的感觉

义是一种不同于上面两种“麻”的第三种感觉。该词典1979年版在“麻木”条下说“麻木，泛指发麻的感觉”，忽略了“麻”和“麻木”的区别。1996年版纠正了这一缺点。两个版本都将“麻木”解释为“像蚂蚁爬那样不舒服的感觉”。其实蚂蚁爬的感觉是一种触觉，它既不同于“腿发麻”的那种身体内部的感觉，也不同于针灸时的麻觉，更不同于作为味觉的麻。可见麻是一种很模糊的感觉，很难下定义。《辞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和《辞源》(商务印书馆，1983年)给“麻”下的定义分别为“感觉不灵”和“感觉不灵，丧失知觉”，也不完全适合上述几种感觉。尤其是针灸时的麻觉，只有感觉灵敏的人才能觉察出来。“麻”这个字不见于甲文和金文，“麻”表示感觉，不见于《尔雅》、《说文》、《说文段注》、《广韵》、《玉篇》、《说文通训定声》和《经籍篡诂》。《集韵》收了“痳”，释为“风病”，指“麻疯病”。正由于“麻觉”的这种模糊性，在英、德、法、俄语等语言中都没有一个词与之对应。英语用 tingle(感到刺痛)表示针灸时的麻感，尽管针灸过的人都知道，麻觉并不等于痛觉。“腿发麻”在英语中是 have pins and needles in ones leg，字面意义是“腿中有针(刺)”。德语用 ein prickeln des Gefühl 表示针灸时的麻觉。prickeln 的本义是“发痒”。ein prickeln des Gefühl 本指“一种兴奋刺激的感觉”，并非专指麻觉。“腿冻麻了”在德语中是 Die Füße sind vor Kälte taub geworden。taub 的本义是“聋”，引申指麻木。有意思的是俄语表示“麻木”的词 неметь 却是从“变哑”这个意义引申出来的；表示“麻木”的另一个词 цепенеть 则是从“发呆”这个意义引申的。

法语表示“麻”的词有 fourmillement，《法汉词典》注为“蚁走感，发麻”。这个词的词根是 fourmi(蚂蚁)。法语还可以用 avoir des fourmis(字面意义是“有蚂蚁”)表示“发麻”。法语还有一个表示“麻木”的词：engourdissement，词根 gourd，本义“冻僵的，冻硬的”。

由此可见，英、德、法、俄语是从表示“刺痛”、“聋”、“哑”、“呆”、

"蛰"、"(有)蚂蚁"等意义的词或词组派生出表示"麻(木)"的意义。

## §2 "辣"、"咸"、"苦"、"酸"的模糊性质和在多种语言中的表示法

同是味觉词,与"麻"接近的"辣"(所以有"麻辣豆腐"的名称,山西襄汾方言中不分麻辣,都称作"麻";"辣椒"在该方言中称作"麻角")也是一个模糊词。和"麻"一样,许多外族语中也没有专门的词表示"辣",而是用表示"热"、"烫"、"烧"、"刺"、"咬"、"咸"、苦"、"酸"、"锐利的"、"刺激的"等词兼表"辣"。汉语谚语中说"卖花赞花香,卖酒赞酒辣"。(王宁教授在"汉字与文化"[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6期]指出,"酸"和"辛"[辣]二字的形源都与酒有关。) 英语对"酒辣"(这说明汉语的"辣"是个很模糊的词)却不能用 hot (热)翻译,而只能用 strong (烈)。关于这些问题我们调查了 58 种语言(包括两种方言),现将其结果详述如下。

词的语义分化同社会的联系十分密切[2]。汉族人,尤其是南方人喜欢吃辣椒(据说可以防止受湿气),因此在汉语中有单独的词表示"辣"和"辣椒"。苗族居住在我国南方,也喜欢吃辣的东西,所以苗族中也有单独的词表示"辣":mẓei$^{33}$(湘西方言),za$^{31}$(黔东方言)和"辣椒":ʂei$^{44}$ʈa$^{33}$(湘西方言)和 ə$^{33}$so$^{33}$(黔东方言,可能是汉语借词)。马来、印尼、德昂、布朗、瑶、白、珞巴、藏、壮、傣、景颇、侗、仫佬、水、毛难、黎、独龙、京、畲等语言和属于壮侗语族的临高话(在海南岛)也都分别用不同的词表示咸、苦和辣,也都有单独的词表示辣椒。但是在许多语言中尽管有表示"辣椒"的词,如英语的 chilli, capsicum, cayenne, hot pepper(字面翻译是"辣[热]胡椒")[3],日语的 とうがらし[toŋarashi](日文中用汉字"唐辛子"表达)[2],却没有单独的词表示"辣"。例如,英语用 hot(热)表示"辣",由此产生英语中借助语义双关表示的俏皮话 What will stay hot in fridge? (电冰箱中能留下什么热[实指辣]的东西?)。汉语的闽南方言,包括厦门话的白读也是用一个词 luaʔ 表示热和辣。

类型比较有助于区别同音词和多义词。由于许多语言都是用一个词表达热和辣，这说明辣义是从热义派生的，二者的语义联系没有中断，所以 hot(luaʔ 也是一样)表示热和辣二义是多义词，而非同音词。英语还可以用 peppery(胡椒味的)，有时也用 sharp(锐利的、强烈的、刺激的)，pungent(刺激的)和 acrid(腐蚀性的)表示"辣"。美国语言学博士 David Moser(自取中文名"莫大伟")告诉笔者，对 ginger(姜)的"辣"美国人从不说 hot，而说 sharp。当"辣"作动词用时(如"辣舌头")，英语用 sting(刺)，burn(烧)，bite(咬、叮、螫)[1]表示。法语也是用 piquer(刺、扎、咬、叮、螫、刺激)派生的形容词 piquant 或 âcre(刺激性强的、呛人的)表示"辣"。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也用 piccante(意)，picante(西、葡)，piscator(罗)表示"辣"，俄语也借入了这个词 пикантный 表示"辣"。法语还可以用 piment(辣椒)派生的形容词 pimenté 表示"辣"。德语也是用英语 bite 的同源词 beißen(咬、刺痛)派生的形容词 beißend(刺痛人的、呛人的)或 scharf(锐利的、味浓的、刺激的、呛人的)表示"辣"。世界语也是用 akra(锐利的)、pika(尖刻的、刺痛的)表示"辣"。

日语的 からい 既表示"咸"，又表示"辣"，通常用汉字写作"辛い"。需要时，分别用汉字"鹹い"和"辛い"表示"咸"和"辣"。仡佬语也用一个词 naŋ1 兼表"咸"和"辣"。

俄语没有单独的词表示"辣椒"，而是用 перец(胡椒)兼表"辣椒"；需要区别时加修饰语，用 стручковый перец(带荚的胡椒)表示"辣椒"，以区别于"胡椒"。俄语也没有专门的词表示"辣"，而是用以下几种方法：

(1) 从词源上分析，用从 гореть(燃烧)派生的 горький 兼表"苦"和"辣"。这同上面提到的英语用 burn(燃烧)表示"辣"吻合，因为辣味使舌头产生一种灼热感；俄语还可以用 остро жгучий (жечь[燃烧]派生的形容词)表示"辣"，也是一个道理。汉语也说"火辣辣的"。

维吾尔语的 atʃtsiq，哈萨克语的 ɛʃtc，柯尔克孜语的 atʃuu 和撒拉语的 adʒi 同俄语的 горький 一样，兼表“苦”和“辣”。塔塔尔语也是用 ɛtʃtʃi 或 atʃtʃəq 兼表“苦”和“辣”。上面这些语言都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⑦。俄语中有很多突厥语借词（苏联出版了一部中型的《俄语中的突厥语借词词典》）。我们不知道，俄语的苦辣同词是否受突厥语苦辣同词的影响。维吾尔语的 atʃtʃiq 还表示“酸”。英语的 tart 也兼表“辛辣的”和“酸的”两种味觉，还用于转义：“尖酸的”、“刻薄的”。汉语的“辛酸”也是“辛”和“酸”连用，尽管是用于转义⑧。

（2）俄语中更常用 острый（尖的、锐利的、刺激性强的、辛香的〔指调料〕、咸的）表示“辣”。这同上面说的英语用 sharp（锐利的、味道刺激人的），德语用 scharf（与英语的 sharp 是同源词，意义也与英语相同）指“辣”，世界语用 akra（锐利的）兼表“辣”，在语义派生关系上同属一个类型。至于 острый 兼表“咸”和“辣”，这同上面谈到的日语 からい 和仡佬语的 naŋ⁴ 兼表“咸”和“辣”属同一类型。

（3）用 терпкий（酸涩的、苦涩的、呛人的）指“辣”⑨。这同上面谈到的维吾尔语的 atʃtʃiq 兼表“酸”“苦”“辣”，英语的 tart 兼表“辣”和“酸”在语义引申上属于同一类型。

（4）用 резкий（尖锐的）表“辣”⑩，这同上面谈到的英、德语和世界语用表示“锐利”的词表示“辣”属同一类型。

（5）用 едкий（刺激的、刺鼻的）表示“辣”⑪。

为什么这些民族和受这些民族语言影响的人造的世界语没有表示辣的词？这看来同操这些语言的民族不像中国人（特别是部分南方人）喜欢吃辣椒有关。西餐中常吃胡椒和芥末（mustard），所以英语用 peppery（胡椒味的）表示辣，尽管在中国人看来胡椒味算不上什么辣味。芥末的味道兼有辣和苦味，这也许是俄语用 горький（苦）兼表“辣”的原因之一。俄语的 горчица（芥末）与 горький（苦、辣）同词源。日语的 からし（芥末）也是从 からい（咸的、辣的）派生。

味觉同颜色感觉一样，构成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中间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彼此之间有时可能转化。对此我国古籍中曾有论及。例如《尔雅·释言》中说："咸，苦也"。邢昺疏："苦即大咸"。郝懿行在《尔雅义疏》中写道："苦味近辛("辛"的意义是辣，所以"辣"字从"辛")，故言辛苦……咸极必苦……故《淮南子·地形训》云：'炼苦生咸'"。"辛"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本义"辠"("罪"的古字)。《尔雅》中没有收作为味觉的"辛"字。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说："辠之大者"为辛。《楚辞·招魂》"大苦咸酸，辛甘行些"，"辛"已用于辣义。《说文解字》指出，"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可见汉语中"辛"表示"辣"，至少已有近2300年的历史。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辠人备受楚毒，故引申为辛苦、辛辣"。"辣"字在《甲骨文字集释》、《尔雅》、《说文》中都没有收，收进《玉篇》、《广韵》，当时写作"辢"。《通俗文》："辛甚曰辢"。这些大概是上面提到的有些语言用一个词表示"咸"和"苦"，"辣"和"苦"或"咸"和"辣"的客观原因。

前面说的那些语言没有表示"辣"的词，还因为现代科学研究表明，基本味觉只有四种：酸、咸、苦、甜。辣觉其实是热觉(所以英语用 hot〔热〕表示"辣")，痛觉和基本味觉的混合感觉[12]。因此舌头刷上麻醉剂后，最先消失的是苦味，然后才依次为咸、甜、酸。恢复味觉时，次序相反。在这两个过程中都没有辣味[13]。上引《淮南子·地形训》的上下文是："味有五变……炼甘生酸，炼酸生辛，炼辛生苦，炼苦生咸，炼咸反甘"。这大概是下面提到的有些语言用一个词表示"酸"和"辣"或"酸"和"苦"的原因。

"咸极必苦"，所以有些语言用一个词表达这两种味觉。如布依语的"苦"是 ham², "咸"也是 ham²[14](可能是借自汉语的"咸"〔上古音 *ɣeəm，中古音 *ɣɐm〕)。鄂伦春语用 gutɯ 兼表"苦"和"咸"。怒苏语中部方言也用 khay 兼表"苦"和"咸"。佤语"苦"是 so̱ŋ，"咸"是 so̱ŋ kih，即与"苦"有共同部分 so̱ŋ。普米语也是用 qha˦(借自汉语"苦"?)兼表"苦"和"咸"。阿昌语用 xɔ˩ 兼表"苦"

和"咸";哈尼语的 xa[31],拉祜语的 qha[3]也都兼表"苦"和"咸"。贵州大方的彝语 khɯ˧,云南南涧的彝语 kha˩,土家语南部方言的 khɨ[55]都兼表"苦"和"咸"⑮。四川喜德的彝语中"苦"是 khɯ˧,"咸"是 tshɯ˧(盐) khɯ˧,即用"苦盐"表示"咸"。粤方言的番禺话用"咸苦"表示(生活)"辛酸",也说明"咸""苦"关系的密切程度同"辛"和"酸"是类似的。

我们所比较的语言中,土耳其语和哈萨克语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它们的 acı(土)和 aʃtc(哈)兼表"酸"、"咸"(或"稍咸的")、"苦"、"辣"四种味觉⑯。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同属突厥语族的塔塔尔等多种语言中"苦"、"辣"同词,维吾尔语中"苦"、"辣"、"酸"同词。土耳其语不过是朝着这个方向向前再迈进一步罢了。

以上所述可用语言类型分布表图示如下页。除仓洛门巴语外(见下文),本表仅限于我们能找到文献根据的语言⑰。

对这个表有必要作以下七点说明:

(1) 俄语在三个地方列出,因为俄语就其借入了 пикантный(辣的)一词来说,属 A 类语言,就 острый 兼表咸、辣来说,属 C 类语言,就 горький 兼表苦和辣来说,属 D 类语言。英语在两类中列出,道理同此。

(2) 根据徐悉艰等编的《景汉词典》(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 222 页),景颇语的 $kha_{55}$既表示"苦",又表示"咸",所以属 B 类。需要区别时,可在 $kha_{55}$前加 jum(盐)表示"咸",即用"苦盐"(景颇语的形容词可置于名词后)表示"咸"。这同前面所说的喜德彝语的情形类似。

(3) 维吾尔语的 atʃtʃiq 既表示"苦"、"辣",还表示"酸"(或者在 atʃtʃiq 后加 tʃütʃüq 表示"酸"),所以在 F 类中列出。拉丁语的 acer 既表示"酸",如 acetum acre(醋酸),又表示"辣";拉丁语的 acerbus 既表示"苦",又表示"酸"(见 *Cassell's Latin Dictionary* [原书未注出版年月]第 8 页;*Chambers Muray Latin-English Dictionary*,1976 年,第 8 页);俄语的 терпкий 既表示"酸涩的",

| 类型<br>语系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 “苦”“酸”“咸”“辣”不同词的语言 | “咸”“苦”同词的语言 | “咸”“辣”同词的语言 | “苦”“辣”同词的语言 | “苦”“酸”（或“辣”）同词的语言 | （“苦”）“酸”“辣”同词的语言 | “苦”“酸”“咸”“辣”同词的语言 |
| 汉藏语系 | 汉语<br>苗瑶语族：苗、瑶、畲<br>壮侗语族：壮、侗、黎、仫佬、京、傣、水、毛难、临高<br>藏缅语族：藏、羧瓦、独龙、珞巴、白、土家语北部方言 | 壮侗语族：布依语<br>藏缅语族：彝、怒苏、拉祜、哈尼、阿昌、景颇、普米语、仓洛门巴语、土家语南部方言 | 仡佬语 | | | | |
| 印欧语系 | 英、德、法、意、丹、西、罗、葡、俄、荷 | | 俄语 | 俄语 | 拉丁语 | 俄语<br>英语 | |
| 阿尔泰语系 | 蒙古语族：<br>满-通古斯语族：鄂温克语、锡伯语、满语 | 满-通古斯语族：鄂伦春语 | | 突厥语族：哈萨克、撒拉、塔塔尔、柯尔克孜语 | 蒙古语族：蒙古语 | 维吾尔语（属突厥语族） | 突厥语族：土耳其语、哈萨克语 |
| 南亚语系 | 孟高棉语族：布朗语、德昂语、 | 佤语 | | | | | |
| 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 马来语<br>印尼语 | | | | | | |
| 人造语或系属不明的语系 | 世界语 | | 日语 | | | | |

也表示"苦涩的",未熟的水果有时兼酸苦涩三种滋味,说明"酸"、"苦"有密切关系。汉语中"酸苦"、"辛酸"(尽管都用于转义)也说明苦(辛)、酸、辣三种味觉关系密切。

(4) 同突厥语族的一些语言一样,蒙语 гашуун 兼表苦和酸,还有单独的词 эсгэлэн 表示"发酵的"和"酸"。

(5) 当我们说土耳语中用 acı 表示酸咸苦辣时,并不是说这种语言中没有别的词表示这四种味觉。如该语言中还有 ekşi 表示"酸",有 tuzlu 表示"咸"。这一说明也适用B,C,D,E,F 类型中的某些语言。

(6) 关于仓洛门巴语中"咸"、"苦"同词(都是 k'a˥lu˩˥),我们没有找到文献根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张济川教授告诉笔者的。要区别咸和苦时,在 k'a˥lu˩˥ 前面加上表示"盐"的词 jin˥ tɕa˧,以表示"咸",即用"苦盐"(仓洛门巴语的修饰语位于中心语的后面)表示"咸"。这同前面所说的四川喜德的彝语用"苦盐"表示"咸"类似。彝语、景颇语、仓洛门巴语都属藏缅语族,所以用"苦盐"表示"咸"这一点上是一致的。

(7) 根据朗文《现代英语词典》(1978 年),tart 表示三种味道:"辣"、"酸"、"不甜"(苦?)(《牛津现代高阶英汉双解词典》[1988,北京]对 tart 注有"酸的"、"辛辣的"二义),即与维吾尔语的 atʃtʃiq 和俄语的 терпкий 表示"辣"、"酸"、"苦"同类型。在表格中将这三种语言并为 F 类。

类型比较通常是取一个参项(parameter),以它作为根据比较各种语言。我们取表达四种味觉的不同方式作为参项来进行比较。从这一比较可以看出,语言的类型分类同谱系分类是不一致的。例如"咸"、"苦"同词的语言分属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和南亚语系;"咸"、"辣"同词的语言分属汉藏语系、印欧语系;还有系属不明的日语。另一方面,谱系相同的语言有时往往可能表现出某些类型上的共同点。例如,同属印欧语系的英、德、法、意、西语和人造的世界语都从表示"咬"、"刺"的词派生出表示"辣"的意义;英、

德、俄语又都从表示"锐利"的词派生出表示"辣"的意义。突厥语族的撒拉语、塔塔尔语、柯尔克孜语等都是"苦"、"辣"同词;维吾尔语还外加"酸"也同词(我国的维吾尔专家陈宗振教授告诉笔者,维吾尔语的 atʃtʃiq 的主要意义是"酸");苗瑶语族的语言都是用四个词分别表示"酸"、"咸"、"苦"、"辣"。但是同属满—通古斯语族的鄂伦春语是咸苦同词,锡伯语和鄂温克语等却有四个词分别表示酸咸苦辣。从这一比较还可以看出,汉语就其四个词表示"酸"、"咸"、"苦"、"辣"四种味觉这一点来说,同表中俄语以外的西方语言相同,而同表中所列东方许多语言迥异。由此可见,笼统地谈论汉语或东方语言同西方语言的对立,是不科学的。

从这一比较还可以看出,"酸"、"咸"、"苦"、"辣"不同词的语言占我们所调查的 58 种语言(或方言)的多数(共 37 种,其中我国少数民族语言 23 种);"咸"、"苦"同词的语言 12 种,全是少数民族语言;"苦"、"辣"同词的语言 5 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 4 种);"咸"、"辣"同词的语言有 3 种;苦、酸(或辣)同词的语言有 2 种;"苦"、"酸"、"辣"同词的语言有 3 种。如果我们调查更多的语言,"酸"、"咸"、"苦"、"辣"不同词的语言所占比例还会更大。这是可以理解的。虽然在组合关系中,即在言语的上下文中可以区别多义词,但是,这种一个词表示两种或三四种味觉的情况有时终究难免带来理解上的困难(见注⑰)或甚至误会,因此人造的世界语用了四个词分别表示四种味觉:acida(酸)、sala(咸)、amara 或 maldolĉa(苦,由 mal〔不〕和 dolĉa〔甜〕二词素构成,尽管从逻辑上说,"不甜"不等于"苦")、akra(辣,另一意义是"尖锐的",跟俄语从 острый〔尖锐的、刺人的〕派生出辣义同一类型)或 pika(辣,从 piki〔刺、扎〕派生)。

如果我们能取得许多参项,逐项地进行多种语言的类型比较,将能比较深入地揭示语言的特点,这比我国现在个别中年人笼统地、空泛地谈论中西语言的对立,说什么汉语具有特殊的不可捉摸的"神韵"或"人文性"要科学得多。

## §3 表示温度的词的模糊性质

不同语言对客观中的温度这一连续统的切分方法是不同的。不同语言所反映出的人对同一事物的温度的感受也是不同的。这个问题对哲学,特别是其中的认识论,对理论物理学都有一定的意义。例如"温泉"(日语同汉语)在英语和德语中分别为 hot spring(或 well)、heiße Quelle(热泉),在俄语中却是 горячий источник(烫泉)。《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1996 年)对"温泉"的解释是"温度在当地年平均气温以上的泉水"。这只是模糊地说明了温泉温度的下限,没有说明上限;因此上述几种说法各取了温泉的不同热度作为命名的根据:汉语取的温度最低,俄语取的温度最高,英、德语介乎二者之间。三种说法都是对的,这里体现了语言的约定俗成的规律。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约定的说法,相互之间不能替换。类似的例子还有"温室"(日语同汉语),在英语中叫 hot hose(热室),在法语中也叫 serre chaude(热室)。但是温室里的温度不可能烫人,所以俄语中不能说 горячая комната,而是用 теплый(温暖的)构成 теплица(温室)。

《现代汉语词典》对"热"的解释"温度高"(同冷相对)是十分模糊的,事实上它在下述不同情况下所指的温度是迥然不同的。例如"三伏天很热"在我国通常是指摄氏 30°左右至摄氏 40°左右;"热水"的热度却可以从一二十度到七八十度,直到滚烫的水以下的热度。"趁热打铁"、"热处理"中的"热"却至少在数百度以上。因此"趁热打铁"在俄语中是 Куй железо, пока горячо(趁烫打铁);在西班牙语中是 Cuando el hierro está encendio(烧红的), entonces ha de ser batido;在拉丁语中是 Ferrum, cum igni candet(灼热,烧红) tundendum,都比较符合实际温度。笔者估计"趁热打铁"这个成语是从英语或法语、德语(而不可能是从俄、拉、西语)意译过来的[13],因为在这些语言中对应谚语的字面释义都是"趁热打铁"。这些谚语的原文如下:

Strike while the iron is hot.(英)

Battre le fer quand il est chaud.(法)

Das Eisen schmieden, solange es heiß ist[39].(德)

如果这个估计是正确的,这是语言比较可以为汉语考源提供证据的一个生动例证。同理,"热加工"在俄语中是 горячая обработка

义也是“热”)，而不能说“烫”，“горячо”(烫)。但是波兰语却可以说 gorąco(与俄语的 горячо〔烫〕同词源，但其词义相当于俄语的 жарко〔热〕和 горячо〔烫〕)。因此俄语说得不地道的波兰人往往会说出 Сегодня очень горячо(今天很烫)这种波兰式的俄语句子。(笔者 1987 年访问波兰时听到不少波兰人说这种句子，掌握俄语的人听了觉得可笑。)新加坡华语用“今天很烧”表示“很热”，同波兰语相近。

上面这些语言尽管在表示温度的程度上有区别，但是以表示“冷”的词为例，都是不分水冷和天气冷，用一个词表示。在这点上，壮侗语族的壮语、布依语、傣语西双版纳方言、仫佬语、黎语和临高话以及苗瑶语族的苗语和瑶语同这些语言形成对立，都是用不同的词分别表示“水冷”和“天气冷”(具体例子见上引《壮侗语族语言词汇集》第 280 页和《汉苗词典》、《汉瑶词典》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

总之，表示温度的词是一些模糊词，不仅不同语言之间，就是同一语言之间表示各种温度的词的界限都是模糊的。比较这些词不仅对发展模糊语言学有很大的意义，对掌握和翻译术语也有很大的价值，否则就会受外语的影响，误将“温泉”说成“热泉”(如英语是母语的人学汉语时可能犯的错误)或“烫泉”(操俄语的人说汉语时可能犯的错误)。

## §4 模糊词和形容词的比较级

上面讲了汉语用温度较低的词构成“温泉”，英语用温度较高的词构成 hot spring(热泉)，俄语用温度最高的词构成 горячий источник(烫泉)。这其实反映了这三种语言在使用形容词时的一个普遍规律。例如，汉语表达“高等教育”、“高等数学”、“高等哺乳动物”这三个概念时都是用形容词的原级修饰名词[②]；但是英语却全用形容词的比较级修饰名词，如 higher education，higher mathematics，higher mammals；俄语相反，全用最高级，如

высше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 высшая математика, высшие млекопитающие。德语中的这些短语有的用原级，如 Hochschulbildung(高等教育)，有的用比较级：höhere Mathematik(高等数学)，höhere Säugetiere(高等哺乳动物)。"高"是模糊词，它的比较级和最高级都起着模糊限制成分的作用。从语言角度着眼，不论用什么级，都是正确的。

由于没有注意这两种语言在表达上的这种差别，布龙菲尔德著《语言论》的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29 页)误将 higher mammals(高等哺乳动物)译成"较高级哺乳动物"。

汉语中用原级，英语中用比较级的例子还不限于上面这些。如计算机所用的"高级语言"，英语中叫做 higher language。更多的例子有"高级党校"(higher party school)、"高级法院"(higher court)、"高级小学"(higher primary school)，还有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高等院校)、higher nervous activity(高级神经活动)、higher leading body(高级领导机关)。英语表示"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必须用比较级，因为 high school 不是表示"高等学校"，而是表示"中学"(美国)或"大学预科"(英国)。

这个例子再次证明，语言比较不仅有很大的理论价值，而且对语言的教与学都有很大的实践意义。

## §5　语言是否影响人的思维？

本文所述涉及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以维吾尔语等不少突厥语为例，这些语言不分"苦"和"辣"，用一个词表达；那么，操这些语言的人究竟能不能辨别这两种味觉，或者他们辨别这两种味觉的能力远不如那些其语言用两个词表达这两种味觉的人？即语言究竟是否影响知觉或认识？对这类问题近数十年来语言学界争论不休。一派持肯定态度(影响，因而不能辨别)，这派人的观点叫做"语言决定论"(language〔或 linguistic〕determinism)；一派持否定态度(不影响，因而能辨别；为此笔者问过不少维吾尔人，他们中

的绝大多数人的答复是能区别开苦和辣两种味觉，尽管在他们的语言中用一个词表示这两种味觉）；一派取折衷态度，认为语言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的知觉（辨别能力较差），这派人的观点叫做语言相对论（linguistic relativism）。认为语言决定思维或影响思维的人举汉语普通话的“姨母”、“姨父”为例。由于汉语普通话不像苗语中部方言那样（西部方言一样，不举例）区分母亲的姐妹（苗语中部方言分别叫 maŋ$^{13}$lu$^{11}$〔母姊〕，maŋ$^{13}$ʑu$^{14}$〔母妹〕，汉语合在一起叫“姨妈〔母〕”），也不区别她们的丈夫（苗语中部方言分别叫 pa$^{35}$lu$^{11}$〔母姊之夫〕和 pa$^{35}$ʑu$^{44}$〔母妹之夫〕，汉语合在一起叫姨父〔爹〕”）[22]，于是操汉语普通话的人，不经过别人详细指点和分析，竟长期意识不到姨妈和姨父事实上分别包含两种亲属关系，即母亲的姐姐和母亲的妹妹以及她们的丈夫。反对语言决定论或相对论的学者可以美国著名心理学家丹尼·斯坦贝克（Danny Steinberg）为例。他在所著《心理学：语言、思维和世界》（Longman Group Limited，伦敦）第六章“语言和思想”和在北京师范大学所做的学术讲演中曾详述语言决定论的谬误。他并举 red（红色）为例，他指出：尽管我们叫不出许多种红色色彩的名称，但是我们仍能区分不同女郎身着的不同红色的服装。他还指出，尽管英语中说某人有 red hair（红头发），但客观上实际是指 orange-brown colored hair（橙褐色头发）。这当然又同颜色词的模糊性有密切关联。帕默尔在《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144 页明确指出：“心理学家……通过实验发现，动物虽然没有语言，但是它们同人类一样，能够辨别蓝、红等基本颜色。由此可见，这些特定的颜色类别显然是离开语言而独立存在的。”

陈宗振教授告诉笔者，在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中，用不同的词表示山羊和绵羊；他们能用肉眼和口尝区别开山羊肉和绵羊肉，但是绝大多数汉族人却区别不开。然而，这显然是这两个民族长期同这两种羊打交道的结果，而不是因为这两种语言有不同的词表示这两种羊。语言决定论者显然颠倒了因果关系。

罗素在其著名的论文“论模糊性”(载《大洋洲心理学和哲学杂志》第1卷第87页,1923年)中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认为是不同的刺激,在我们身上产生了不可能辨别的感觉。人的感觉是否真地跟受到的刺激不同,只是我们分辨这些感觉的能力有缺陷;还是有关的感觉本身有时是相同的,即使有关的刺激并不相同——这些问题还不很清楚。也许量子论在其发展的较晚阶段有能力解答这类问题……我们已经清楚的是,我们通过我们的感觉所能获得的认识,并不像引起这些感觉的刺激那样条理分明。”结合上面谈的问题,罗素的这一说法也许有些道理。上面这三派观点,孰是孰非,我们只好留待读者自己去判断了。或许心理学的进一步发展会解决这一争论。

注:

① 参看拙文“论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质”(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2期)。此文已收入本书,作为第11章,章名“颜色词的模糊性质”。

② 见D.Bolinger等著 *Aspects of Language*(《语言面面观》)第2版,第198页等处,1975年,Harcourt Brace Janovich 出版社;В.Н.Ярцева 主编:Принципы и методы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语义研究的原则和方法》),第80页,1976年,莫斯科出版。

③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语义分化都是社会原因造成的。有些是语言系统本身制约的结果,不一定能找到什么社会原因。如同是一个large,在英语中表示“大”,在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写作largo)、罗马尼亚语(写作larg)和法语中却表示“宽”,而在西班牙语(写作largo)则表示“长”。这只是反映一条总的规律,即亲属语言中的有些词义相关(但不同)、语音相近的模糊词可能是同源词。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本书后文。

④ 除hot外,这些词都是外来语,可见英国人本来是不吃辣椒的。这个例子和下面列举的其他语言的例子还能证明,名词比较容易从外语中借入,形容词却较难。没有相应的形容词(如表示“辣”的词)时,人们宁肯用有关的形容词(如“热”等)兼表新的意义。

⑤ 这说明日语的辣椒是从中国(唐代)借过去的。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日语没有单独的形容词表示“辣”。

⑥ 英语的 bitter(苦)也很可能是从 bite 派生的，即同用 bite 表示辣(动词)一样，比喻苦味像螫了舌头一般(见 C.T.Onions 主编《牛津英语词源词典》，1982 年)。俄语、维吾尔语和其他几种突厥语(见下)都用一个词表示“苦”和“辣”，这可以为 bitter(苦)与 bite(咬)同词源提供类型上的旁证。

⑦ 锡伯语与上述突厥语同属阿尔泰语系，但属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在锡伯语中，goɕχun 表示“苦”，gosχun 表示“辣”，语音这样相近，我们从类型学上推测，很可能有共时的派生关系或者是同源词。

⑧ 许多表示内心感受的词都是从表示味觉的词派生的，如汉语的“酸甜苦辣”、“辛苦”、“辛酸苦楚”。外语中也有很多类似的例子，这也是一种语义普遍现象。

⑨ ⑩ ⑪ 见 З.И.巴拉诺娃等编《汉俄词典》，第 325 页，莫斯科，俄语出版社，1980 年。

⑫ 程荣逵：“杂谈五味”，载 1983 年 1 月 8 日《光明日报》。

⑬ 刘应泉：“中药五味浅析”，载《百科知识》，1984 年第 9 期。罗曼·雅可布逊做过试验：失语症者失去发某个音位的能力的次序恰好同幼儿学会发某个音的顺序相反(见他所著《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现象》，摩顿出版社，1972 年，对此书的介绍见拙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这同上面谈到的味觉的消失与恢复次序相反，在类型上有某种对应关系。

⑭ 布依语还有 han$^5$，daŋ$^5$两个词表示“咸”。见《壮侗语族语言词汇》，第 282 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5 年，han$^5$也许是借自近代汉语或现代汉语方言。

⑮ 上引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材料除标出者外均引自我国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⑯ 见《新土英词典》，Redhouse 出版社，1968 年；《袖珍英土、土英词典》，同上出版社，1975 年。

⑰ 我国出版的汉外双语词典太少。苏联出版了较多的俄外双语词典。但由于俄语中咸辣或苦辣同词，所以根据这种词典很难判断，用俄语解释的某种语言的词义究竟是指哪种味觉。

⑱ 追溯了汉语[illegible]献记载的《汉语成语大词典》(朱祖延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收了“趁热打铁”这个成语，但所举例仅引自现代汉语著作，没有一条引自古代文献。《辞海》收了这个成语，没有举例。《辞源》和《中

文大辞典》没有收这条成语。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90年)第27期讨论了这个成语的来源,反对外来说的人也未能举出确证。

⑲ 德语可以说 Das Wasser war kochend heiβ("这水[曾]滚烫",字面翻译是"这水[曾]沸腾地热"),可见德语的 heiβ(热)包括烫。

⑳ "中和"(neutralization)是布拉格学派从化学引进语言学的术语,指对立消失。

㉑ 汉语中没有印欧语中比较级这种语法范畴,因为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表示"级"的语法意义(这是构成一个语法范畴的先决条件),而是用词汇手段表示"级"的意义。详拙文"就比较级和系统论在语言学中的应用给王还教授的一封信"(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1期)。这儿为了便于比较,权且用了原级这个术语。

㉒ 汉语中的某些方言,如湖南的沅江方言和浙江的义乌方言是区分的。又汉语中舅父、舅妈,姑父、姑妈也不区分母之兄或弟及其妻子,父之姐或妹及其丈夫,这显然跟这些亲属都不同说话人住在一个大家庭有关,所以不像叔、婶、伯、伯母这些亲属在旧社会的数世同堂的大家庭中那样,必须严加区分。但是武鸣壮语却用不同的词表示父亲的姐姐和妹妹及她们的丈夫、母亲的哥哥和弟弟及其妻子。然而武鸣壮语的舅父、姨父、姑父却同词(这同英语的 uncle,俄语的 дядя 兼指舅父、姨父、姑父、叔父、伯父类似),舅母和姨母也同词(与英语的 aunt,俄语的 тетя 兼指舅母、姨母、姑、婶、伯母部分相似)。我们不知道这同壮族的社会、家庭组织有没有什么关系。

(本章初稿曾发表于《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1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许多补充和修改)

# 第 十 三 章

#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典编纂

## §1 再谈语言的模糊性和几个模糊词

“海阔从鱼跃，天高（或作“空”）任鸟飞”严格地说，是一句很不科学的话。只是因为人们习惯于使用模糊语言，进行夸张，加之这句话往往指它的比喻意义，指人们可以自由自在[①]、放开手脚地施展才能等意义，所以被人们广泛使用。天有多高？天气变化主要发生在对流层内，即离地面1.5—6公里的空间，它是地球大气层的最低层，集中了75%的大气质量和90%以上的水汽质量，是云、雾、降雨等主要气候现象活动的舞台。飞得最高的鸟充其量也飞不出大气的这个最低层。大气层的上界通常以极光出现的最高度来确定，正常的最高边界为300公里左右，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达1 200公里以上[②]。这样，天最高达1 200公里，鸟最高飞不过6公里（喜马拉雅山平均海拔6公里）左右，还不到天高的二百分之一，怎么能说“天高任鸟飞”呢？世界上，海洋约占地球总面积的71%，真是够广阔的了。但是任何一种鱼类从生到死，祖祖辈辈活动的范围都受到严格的限制。淡水鱼很少有几种能在海水中生存，反过来也一样，海里的鱼一到淡水中大部分也会死亡（鲥鱼生活在淡水中，有些入海越冬）。即使是海里的鱼，别说不可能到处游弋，就是能从黄海游到东海的鱼类也是屈指可数的，更不用说从太平洋游到大西洋了。从这个成语我们可以看出，“高”、“阔”都是一些模糊概念。人们生活中经常使用这类概念，往往不去探究它

的准确程度。

天空本是没有界限的模糊概念，但是在航天技术发展以后，产生了太空（或者叫外层空间）和领空的界线问题。各种航天器一旦进入环绕地球的轨道，就可以自由飞越任何国家的上空，从而冲击了传统的领空不可侵犯的准则，这就迫使人们力图对领空的高度加以限制，使之变成精确概念。但是目前领空与太空的分界高度国际上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即仍然是模糊的；尽管太空为全人类所共有，航天无国界，已为全世界所公认③。这同领海和领空的情况有所不同。

"海阔从鱼跃，天高任鸟飞"这句话中，"鱼"和"鸟"的外延也是模糊的。在本书上文中我们分析了人们往往满足于对概念外延的模糊理解，这句话提供了这方面的生动例证。这儿的"鸟"和"鱼"的外延有多宽？从概念的概括性角度着眼，应该包括所有的鱼和鸟；但是，实际上有些观赏鸟类和鱼类是不能包括在内的。因为它们的活动范围很小。然而人们在使用这个成语时，正如同不深究"高"、"阔"的准确程度一样，也从来不去深思，这儿究竟指的是什么鱼和什么鸟。

前面几章中我们已列举了不少词典在解释模糊词时所遇到的困难。下面再举几个例子。

"季节"在日常生活用语中是个模糊词。如在北半球，一年有四季，照理说"季节"所表达的应该是一个明确的概念，实则不然。语言不是数学。在模糊语言中，$12 \div 4 \neq 3$，即12个月除以四季并不等于每个季节是三个月。我国出版的三部词典在释"季"时指出"三个月为一季"（《辞海》、《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一季三个月"（《现代汉语词典》）。这三部词典都没有考虑到热带一年之中只有雨季和旱季两个季节，那儿的一季当然不可能等于三个月。墨西哥的影片《玛利亚》中有这样一段对话："我们这儿（指墨西哥）一年只有两季，那儿（指英国）却有四季。"外国许多词典都回避指出"季节"的明确时间界限，如苏联科学院4卷本和17卷本的俄语词典、

瓦里希编的《德语词典》、《小罗伯尔法语词典》、日本的《新明解国语词典》、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和《牛津现代英语简明词典》。后者特别指出，四个季节"在不同国家所指时间通常是不同的"。的确，连组成季节的春夏秋冬在日常用语中都是些模糊概念（只在天文学中才是精确概念），《简明牛津英语词典》给 winter（冬天）作的解释是"一年中最冷的三个或四个月份"（详本书第一章），季节又怎能会不是模糊概念，又怎能准确断定它的时间长度呢？《辞海》给"四季"释义时指出："各地气候不同，故四季长短不一"，是比较恰当的。总之，将模糊概念引人词典编纂有很大好处，可以使我们在该模糊的地方不必下精确的定义。

上面是从共时角度分析一季不等于三个月。至于从历时分析，我国在商代和西周前期，一年只分为春秋两季。所以后来称春秋就意味着一年。许多年后才又分出冬夏二时，因此，有些古书所列四季的顺序不是"春夏秋冬"，而是"春秋冬夏"[④]。

"邻居"也是个模糊概念。按说"邻"的本义必须是"邻接的"，如"邻国"、"邻县"、"邻座"。但是"邻居"却既可指邻接的住家（或其成员），也可指不一定邻接的，而是指"住处接近的（人或）人家"（《现代汉语词典》），因此隔一个甚至几个单元的人家也可以叫做"邻居"。在《简明牛津英语词典》中注明：同一条街，同一个村子甚至同一区域内邻近的住户都可以叫 neighbour（邻居），因此，在该词典所举的例子中有 His nearest neighbour is 12 miles off.（他最近的邻居离他有 12 英里远）。neighbour 的词源意义是"居住在邻近地方的人"。"邻近"、"接近"本身就是些模糊概念。相隔多大距离才算接近？《现代汉语词典》对"接近"的解释是"相距不远"。"不远"还是个模糊概念。

如果"比邻"不是模糊概念，就不可能产生"天涯若比邻"这类诗句。只要将数学语言和自然语言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其中蕴含的道理。比如我们固然可以说"相隔一万里好比才相隔一里"。但是由于一万里和一里都是精确的概念，这种说法总给人比喻不

当的感觉，不似"天涯（当然也是模糊概念）若比邻"或"丈夫志四海，万里犹比邻"（曹植）这类诗句来得那么自然，那么合乎语言的模糊性质这一特点。北京日报记者王增翔写的报导"乘京港直达班机赴港采访记"（载《北京日报》1980年11月17日）说："我们由北京到香港，只不过用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真可以说是天涯变咫尺了"。如果将这儿的模糊语言换成精确语言："真可以说是六千里变成八寸（古代称八寸为'咫'）或一尺了"，就不仅显得语言生硬别扭，而且严格说不合逻辑，句子不能成立。

俄语的 сосед 的词根 сед-是 сид-еть（坐）词根 сид-的变体（е//и 发生了形态交替[морфологическое чередование]），со-是前缀，表示"共同"的意思。这个词的本义是"邻座的人"，引申指"邻居"、"邻国"，距离比"邻座"远多了。由此可见，在词义派生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词义的模糊性。

和"邻居"的模糊性相反，"遥控彩电"中的"遥"其实并不指"遥远"，而仅指一个房间内的有限距离；到隔壁房间遥控器就不起作用了。

在本书第一章我们谈到"蔬菜"和"水果"是模糊概念，并举了土豆等例子。这儿我们结合中外词典的释义再举一个例子。西红柿既是蔬菜，又是水果。李原在"印第安人的贡献"（《世界知识》1981年第15期第29页）中写道："蕃茄（西红柿）是全世界种植最广、产量最多的蔬菜兼水果作物"。《现代汉语词典》和苏联科学院四卷本《俄语词典》把它归入蔬菜，但当中国人把它叫做"西红柿"时，却将它同水果（柿）混为一谈了。可是在"蕃茄"的命名中人们却又将它归属蔬菜"茄"类了。英语的"西红柿"在吸收墨西哥语的 tomato 以前，叫 love-apple（爱情苹果），法语过去把西红柿也叫 pomme d'amour（爱情的苹果），可见是把它同水果类相连。这同俄语 помидор（西红柿）来自法语的 pomme d'or（金色的苹果），即用水果作为命名的依据吻合。意大利语的 pomidoro 或 pomodoro（西红柿）也是从 pomo（苹果），oro（金子）构成，即也是从"金色

的苹果"得名。当然，这些都是比喻构词，但从中也可以看出在人们心理中西红柿同水果和蔬菜的双重关联。

"藕"在一般人看来，大概属蔬菜（《现代汉语词典》回避了这个问题），可是赵元任在《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55 页）中却将它划归水果，同橘、橙、李、桃、杏、梨并列。英语中没有单独的词表示藕，用 lotus root（荷、莲的根）表达。法语和俄语中也是用同样的方式表示藕。可见蔬菜和水果之间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

荸荠是蔬菜还是水果？《现代汉语词典》回避了这个问题。我国有些南方人用它作菜（如炒荸荠），北方人主要用它当水果。有的方言管荸荠叫"地梨"，把它比作水果；有的方言叫"地栗"，这同英语将"荸荠"叫 water chestnut（水栗）一样，把它比作干果。这些当然都是比喻构词，但从中可以看出人们的心理。无怪乎怀尔德在《通用英语词典》的 fruit（水果）条下指出："在通常用法中，水果同蔬菜没有任何严格的区别。粗略地说，水果常生吃，常加糖，特别是烹调时。"按照这个解释，西红柿和荸荠完全可以归入水果类。然而，我们不能因为边缘地带水果和蔬菜界线的模糊性，否定二者之间在中心区域的区别。例如，白菜、油菜等肯定属于蔬菜；橙、杏、李等肯定属于水果。因此，潘文国教授在其《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28 页上说：水果和蔬菜的"分类……是通过语言的分类获得的，在自然界并不存在"，是不妥当的。

## §2　汉语的"半"和"中间"的模糊性

由于人们长期以来所接受的是古典的精确数学的教育，在札德以前没有人明确地提出过模糊数学概念⑤，因此有些词典的释义往往只注意事物的精确的一面，忽视其模糊的一面。例如"半"在《现代汉语词典》和《辞海》中注为"二分之一"、"一半"。在《辞源》中注为"整体中分，各为半"。《现代汉语词典》在"一半"下面也

是释为"二分之一"。其实,这些词典都只解释了"半"和"一半"的精确意义。"半"还有模糊的意义。即指一件东西(广义)分(并不一定是中分)为大致相等的两部分,其中的一部分也叫做一半。这一意义在这些词典中都未注明。因此用上述精确语言的释义不能解释用"大"、"小"修饰"半"的许多用法,如"我活了大半辈子"、"给我小半个苹果"等。因为"半"的意义如果是$\frac{1}{2}$,那末$\frac{1}{2}=\frac{1}{2}$,不可能有大、小之分。

《中文大辞典》(1968 年)考虑到了"半"的模糊意义,所列"半"的义项中有一个义项是"部分",所举例是"更有鲜花与灵鸟,恐君多半不知名"(方干)。其实,将"半"释为"部分",虽然合乎模糊的要求,却不甚准确;因为"半"只能指二分之后的部分,所以可以说将一块布分成三(四)部分,却不能说"三小半"或"四小半"。

在实际的活的言语中,"半"的不精确的、模糊的用法所占的比重恐怕远远超过精确的用法(当然需要准确衡量时,如"半斤"、"半尺",只能是精确的)。如朱熹的"半亩方塘一鉴开",苏轼的"半壕春水一城花",源出赵普的话"半部《论语》治天下"都只能是一个概量,而不可能是指精确的二分之一。唐人任翻在台州寺墙上写过一首诗:"前峰月照一江水,僧在翠微开竹房"。过路人将这儿的"一"改为"半"。其实这儿的"一"和"半"表示的都是模糊概念,"一"不可能表示全部,"半"也不可能是"二分之一"。徐渭在他画的《黑葡萄》上题了一首自我写照的诗,其中的头两句是"半生落魄已成翁,独立书斋啸晚风"。徐渭活了 72 岁(1521—1593);我们没有查到徐渭哪一年为这画题诗,即使是他逝世那年,如果"半"指二分之一,半生才 36 岁,显然不可能"成翁"⑥。可见这儿的"半"只能指"大半"、"多半",即只能表示模糊概念。当然,也可能徐渭是 50 岁左右题诗,"半生"当指"半百";但"半"仍指模糊概念。

蒋绍愚在《唐诗词语札记》中引了窦叔向的两句诗:"去日儿童皆长大,昔年亲友半凋零",并指出这儿的"半"绝不能解释为"一

半"，而是或指"多半"、"大半"，或者甚至进一步从"多半"、"大半"引申为"全"、"俱"[⑦]。上引《中文大辞典》所列"半"的义项中有一个义项是"事过半也"，这种模糊的解释比较适合上面的两个例子。

《辞源》在"半"字条下举了"半空"一例，其解释为"高空之半"，并引了唐朝张说的诗"寒山上半空，临眺尽园中"。"高空"本身是个模糊概念，它的一半又怎么可能是精确的二分之一呢？笔者在前面引了《气象知识》所提供的数据指出，天最高可达1 200千米，珠珠朗玛峰是世界第一高峰，只不过8 484.13米，还不到天空高度的1/141。张说笔下的寒山又怎么可能达到天空的二分之一呢？可见对"半"这类词释义时只顾及它精确的一面，不考虑它模糊的一面，可能导致荒唐的结论。从这个例子我们还可以看出，上面我们从模糊角度给"半"下定义时，还是不够准确，它只能包括一部分现象。就"半空"这个例子来说，"半"指的并不是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中的一部分，而是任意划分出来的两部分中的一部分，它可能仅占全体的很小的一部分。总之，对"半空"中的"半"是不能下精确定义的，这儿的"半"是一种比喻用法。《中文大辞典》（第2031页）的释义比较恰当："谓空中也，喻其高也"，所举例有"半空跻宝塔，晴望尽京华"（孟浩然）等。

同理，"半山"通常也不是指山的一半，而是指"山腹"，如"落星侵晓没，残月半山低"（王褒），"隔城半山连青松，素色嵯峨千万重"（李颀）（见《中文大辞典》第5册210页）。

此外，如"半壁江山"所指往往不是整整二分之一的江山，因此《现代汉语词典》（1973年）对它的释义"国家领土的一半（指保存下来的或丧失掉的部分）"失之过于精确。该词典1979年以后的版本作了订正。《中文大辞典》（第2037页）的释义"犹言半个天下也"中虽然"半个"用得不大妥当，但因为"天下"是个模糊概念，其结果也就比较模糊了。不过"天下"这个概念又太模糊，不如"国土"准确，所以这个释义仍有缺陷。《辞源》的释义"指国家领土沦陷大半的残局"虽然是模糊的，但并不正确。难道只沦陷一半或者

甚至不到一半时不能用这个成语吗？记得抗日战争时期人们常说“半壁江山尽落敌手”，尽管那时日本人占领的地方远远不到我国领土的二分之一。《汉语成语汇释》(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组编，1974 年)的释义“指在敌人大举侵略下残存的国土”，回避指出数量，虽然比《辞源》模糊，反倒较正确。但两部词典中所用“残局”、“残存”又过了头。《现代汉语词典》对“残存”的释义是：“未被消除尽而保存下来或剩下来”。抗战时期我国的半壁江山不能叫做“残存”或“残局”。由此可见，在词典的释义中正确掌握模糊度，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同理。“半生半熟”、“半文半白”、“半真半假”、“半信半疑”[8]、“半明半暗”也都不是各占二分之一。“半死不活”更不可能表示死了二分之一；其实它是指活着的人，并没有死。《现代汉语词典》对“半……半……”的解释是模糊的：“……表示相对的两种性质或状态同时存在。”这进一步说明，对“半”只注精确的一面，是不恰当的。

《现代汉语词典》中“半”的第二个义项是“在……中间”，如“半山腰”、“半路上”[9]；第三个义项是“比喻很少”；第四个义项是“不完全”。该词典对这些义项都正确使用了模糊释义法。

《现代汉语词典》在解释“半天”、“半夜”时倒是注意到了精确与模糊的两个方面：

“半天”：“白天的一半”(精确)；“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模糊)[10]。

“半夜”：“一夜的一半”(精确)；“夜里十二点钟前后”(模糊)。

汉语中的“一年半载”指“一年左右”，“一时半会儿”指“短时间”；但“一男半女”却指“一个男孩或一个女孩”。

“一半(儿)”也是这样，在自然语言中使用这个词时，并不一定像《现代汉语词典》所解释的那样，表示准确的“二分之一”。如该词典所举例“把菜籽分给他们一半。咱们有一半就够了”，在日常用语中既可以指准确的二分之一，也可能指大致一半。

"下半旗"的"半"不是指半面旗子，而是指把旗子升到旗杆顶端后再下到离杆顶约三分之一的地方。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分析和同外语的比较，见拙文"论人脑同电脑的'思维'、自然语言同电脑'语言'"的区别"（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就不在这儿赘述了。

我国词典对"半"仅作精确的释义，这有深远的历史根源。如《说文解字》对"半"的解释就是"物中分也"。《经籍籑诂》在"半"字下解释道："凡数三分有二为太半，有一分为少半。"其实，在现代汉语中"大半"、"小半"（不说少半）都是些模糊概念，并非一定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但是，已故的科普专家刘后一曾告诉笔者，我国数学史中至今仍将2/3称作"大半"，1/3称作"小半"。"半"在古代还指容半斗即五升的量器，是非常精确的概念。这些都可能影响当代的某些词典编纂者在解释"半"时只考虑到它精确意义的一方面。

《现代汉语词典》对"中"和"中心"的第一个义项的解释是"跟四周的距离相等(的位置)"。《正中形音义综合大字典》(1974年)对"中"的解释是"距离四方或两端相等之部位曰中"。这些解释都是只指出了这两个词精确意义的一面，忽略了它们还有模糊的一面。如《现代汉语词典》在"中"的上述义项下所举的"中央"、"华中"、"居中"都不一定跟四周距离相等。武汉市被认为是华中的中心城市，但它同华中四周的距离并不相等。《现代汉语词典》所举例为："在草地的中心有一个八角亭子"。这儿的中心，通常并不一定像圆的中心那样，跟四周的距离相等。只要大致相等，上面的句子就能够成立。该词典所列"中"的另一个义项"位置在两端之间的"是一种模糊的定义法，反倒比较准确，比较合适。如所举例"中途"显然并不一定与两端的距离相等。该词典在将"中途"作为一个单独的词列出时，其释义是"半路"。如果按该词典对"半"的释义（二分之一），那么这个解释又成了精确的了。然而该词典所举例"在回家的中途下开了大雨"，这儿的"中途"显然不一定是路途

的二分之一。正如同“半途而废”通常不会是指事情恰好做到二分之一便停止。

《现代汉语词典》对“中午”只注出了它的模糊的一面：“白天十二点左右的时间”，却忽略了它还有精确的一面：“白天十二点整”。如“上午”、“中午”、“下午”并列时，“中午”是指十二点整，因为“上午”、“下午”的界线是正午十二点钟。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也有时模糊地用午饭作为上下午的分界线。《中文大辞典》同《现代汉语词典》相反，只注了“中午”的精确涵义：“正午也，停午也”，忽略了“中午”的模糊涵义。“正午”在《现代汉语词典》和《中文大辞典》中分别释为“中午十二点”和“谓日中正十二时”，《中文大辞典》对“停午”的解释是“正午”，表示的都是精确概念。译成英语，“中午”是 noon 或 midday，《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1988 年)只注其精确义：“12 o'clock in the middle of the day”。关于这个问题本章§3 还将进一步讨论。

## §3 外语中表达“半”和“中间”的词的模糊性

上面我们分析了某些汉语词典有时忽略语言的模糊性，个别情况下又忽略了语言的精确性。这个缺点也同样存在于某些外语词典中。例如苏联科学院 4 卷本《俄语词典》和 17 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对 половина(半)的释义是：одна из двух равных частей чего-либо(某物两个相等的部分中的一个部分)。但是 4 卷本所举例：Последнюю половину своей жизни она провела в Москве.(Лермонтов)(她的后半生是在莫斯科度过的)；17 卷本所举例：Половину пути мы пролетели почти со скоростью света.(А.Н.Толстой)(有一半的旅程我们几乎是用光速飞过的)中的 половина 所指显然都不可能是准确的二分之一。

针对这种现象布拉霍夫斯基(Л.А.Булаховский)指出：“我们说：Он отрезал себе большую половину хлеба, меньшая осталась тебе.(他给自己切下了大半个面包，小半个给了你)……

德语也说：die größere（kleinere）Hälfte（大半〔小半〕）。法语也说：la plus grande moitié（最大的那一半）。这么说的人都清楚知道，在数学上一半不可能不精确地同另一半相等。但是，половина（半）同许多其他词一样，不只有一个意义（数学意义），还有另一个意义（会话和日常生活中的意义）：одна из двух частей предмета（某物两部分中的一部分）"①。将这个释义同上引4卷本和17卷本俄语词典的释义比较，可以看出，这儿少了一个关键词：равных（相等的）。布拉霍夫斯基给 половина 下的这个模糊定义是完全正确的。只是他将这个意义限定在"会话和日常生活"的范围之内，则不恰当。这是 половина（半）这类词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既有精确的意义，又有模糊意义。这种模糊意义完全可以用于书面语言与任何正式文体。

17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胜过4卷本《俄语词典》的地方是用菱形符号（◇）将 большая，меньшая половина（大半、小半）这种用法同上引"某物两个相等的部分中的一部分"这一意义隔开，并注明"（口语）某物两个不相等的部分中的一部分"。

瓦里希主编的《德语词典》对 Häfte（半）的注释也只有精确的一面："某个整体的两个相等部分中的一个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它对 die größere Häfte（大半），die kleinere Häfte（小半）作了这样一个附注："俗语中的错误的说法"（指"半$\left(\frac{1}{2}\right)$"不可能分大小）。

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对 half（半）的释义比较恰当。它既在第一义项中指出了 half 的精确意义（……两个完全相等的部分中的一个部分），又在第二义项中指出了这个词的模糊意义，而且根据其模糊程度的不同，将第二义项分为两个小项：a）一件东西的两个部分（这两部分的大小、数量大致相等）中的一个部分；b）（更不确切）一件东西或某个数额的两部分中的任一部分，不问其大小是否相等。所举例有：

He ate by far the larger half of the meal himself.

按字面翻译是:"那顿饭的大大超过一大半的饭菜都叫他自己吃掉了。"可意译为:"他自己吃掉了那顿饭的绝大部分饭菜。"

英国哲学家布莱克(M.Black)谈到过英语 half(半)的精确含义和模糊含义的问题:当人们说 The hall was half full.(大厅的一半挤满了人)时,如果大厅里多出一个人(其实多出几个乃至几十个人都一样——伍注),这句话仍不失其为真。但是当人们说 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persons in the hall to the number of seats was exactly half.(大厅里人数和座位数的比例是准确地一半对一半)时,如果多出一个人这句话就不真了[12]。换句话说前一句话的 half(半)是模糊词,后一句的 half(二分之一)是精确词。这显然同第二句话是一种数学语言,用了 ratio(比例),exactly(准确地)这样的精确词有关。上引英语词典编者对 half 的解释如此准确恰当,或许同编者受过严格的英国哲学教育有关。

上面讨论的是表示"半"的词的本义,没有涉及其转义。如 half-wit(字面意义是"一半智力")的意义是"笨蛋";在这类转义中,half 就更不是表示$\frac{1}{2}$了。

《小罗伯尔法语词典》(1972 年)对 moitié(半)的解释也是比较恰当的:既考虑到其精确的一面(作为第一义项:整体的完全相等的两个部分中的一个部分"),又考虑到其模糊的一面(作为该义项的引申):"与一半大致相等的一部分,所举例有 Une grosse moitié(大半),la moitié de sa vie(他的半生生涯)。

苏联科学院 4 卷本《俄语词典》和 17 卷本《现代标准俄语词典》对 середина(中)的解释,都只考虑到模糊的一面:"离某物四周或两端距离大致相等的地方","距离某段时间的开始和结尾大致相等的时间",如 середина лета(仲夏)。同这相反,瓦里希编的《德语词典》对 Mitte(中间,中心)的解释却只考虑到其精确的一面:"同两边或所有周边距离相等的地方"。但该词典所举的一个例子:Er ist Mitte der Dreißig 的意义却不是精确的(不是说"他

整 35 岁"),而是模糊的,其意义是"他 35 岁左右"。

同汉语词典一样,外文词典对表达"中午"的词的词义的解释有的只注意到了它精确的一面,有的既注意到它精确的一面,又注意到它模糊的一面。如《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对 midday(中午)释为 noon(中午),对 noon(中午)释为 twelve o'clock in the day(白天十二点钟),只注意到这个词精确的一面。但是,怀尔德编的《通用英语词典》对 midday(中午)的解释 the middle of the day(白天的中间)却既可以是精确的,也可以是模糊的,因为 middle(中间)含有精确和模糊两层意义。

《小罗伯尔法语词典》将 midi(中午)的义项分为两个,第一个是模糊的: Milieu du jour(白天的中间);第二个是精确的: douzième heure(十二点钟)。

上引《俄语词典》和《现代标准俄语词典》给 полдень(中午)的解释都是:середина дня,время(17 卷本在这后面有一个说明:太阳位于地平线上最高处的时间),соотвествующее двенадцати часам дня(白天的中间,相当于白天十二点钟的时间)。如果将 время 引起的短语看做是 середина дня 的补充说明,那么这个解释只考虑到该词的精确的一面;如果将 время 引起的短语看做是 середина дня 的并列成分(这时按说 дня 后应用分号),那么这个解释就既考虑到了该词词义的精确方面,又考虑到了该词的模糊方面,因为该词典对 середина 的解释是模糊的(见前)。

瓦里希编的《德语词典》对 Mittag(中午)的解释是 Zeitpunkt des höchsten Sonnenstandes; die Stunden um diesen Zeitpunkt ([就目视而言]太阳位于最高点的那一时点;这一时点前后的几小时)。前一解释说的是这个词的精确意义,后一解释说的是这个词的模糊意义。

英语中还有来自拉丁语的词素 semi-(半)。它在 semicircle (半圆),semidiameter(半径)中表示的是精确概念:$\frac{1}{2}$。但 semi-

colon(分号,即“;”)中的 semi-却同“半”无关,因为 colon(冒号,即“:”)的下半部分是外文的句号。而非逗号。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有些词典注意到词义的模糊性,有些词典则完全忽略了这一点。即使同一部词典在解释某些词时注意到它的模糊性,但在另外的词上却又忽略了它的模糊性。可见模糊性是一个新问题,没有得到历来词典编纂者自始至终的关注。这是不足为怪的,因为古今中外的文人学士总是强调语言的准确性。如人们常说的文风三性中第一性就是准确性。高尔基说:“为语言的纯洁、语义的准确性和语言的锐利性而斗争就是为文化的工具进行斗争”[13]。拉法格(1842—1911)曾在《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第 58 页(商务印书馆,1978 年)上引孔狄亚克的话说:“思想艺术的第一工具就是一种和数学一样的,每个词都有明确的界说和分类的准确的语言”。其实,这话只是对数学而言才是正确的。语言恰好不同于数学。它是模糊和精确的矛盾的统一体。如果将“准确”理解为这种统一体,那么,上引高尔基的话还是正确的。

## §4　四点理论性的说明

(1) 从本书各章可以看出,我们所探讨的主要是词和某些表示概念的词组的模糊性。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只有词和部分词组是表示概念的。只有部分模糊概念的外延才存在同相邻的模糊概念不能一刀切的问题。词组和句子可能产生歧义,即一个词组或句子脱离一定的上下文可能作多种理解。如“咬死猎人|的狗”,“咬死|猎人的狗”。美国语言学家比尼克(R. I. Binnick)说过:一个句子可能是有歧义的。但是说句子是模糊的,那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说有什么意思的话?)”[14]。词组和句子的模糊性大多是建立在词的模糊性的基础之上的,如本书前文所举例:“大小子”“半大小子”等和“这件事儿多少有点像真的”等。

模糊在语言中有时是必要的。如本书所列举“半”的许多模糊用法,但是歧义却很容易造成误解。因此除双关语外,应尽量避免

歧义。因为正如卡普兰(A.Kaplan 所指出的,“歧义是语病中的一种常见病。逻辑学家认为模棱两可(即歧义)经常是错误推理的根源。研究宣传和舆论的学者把歧义看做是成功地进行交际的巨大障碍”[15]。

(2) 模糊词一般说是不受语言限制的,因为它们是表达模糊概念的;因此如果在某种语言中的一个词是模糊的,那么这个词在一切语言中的对应词往往都是模糊的[16]。如本文所述“半”、“中”、“中间”在各种语言中都可能是模糊词。同理,“城”、“镇”之间没有绝对界限,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德语 Stadt,法语的 ville,西班牙语的 ciudad,意大利语的 città(意义都是“城市”)[17];但是歧义一般说来受语言的制约。如上述“咬死猎人的狗”,译成英文就分别为 The dog which bit the hunter to death; bite the hunter's dog to death,并不产生歧义。当然也有些歧义是不受语言限制的,如英语的 old men and women[18]、俄语的 старые мужчины и женщины,汉语的“年老的男人和女人”,都是既可以指“年老的男人”和“女人”,也可以指“年老的”“男人和女人”。因此,“对词汇单位的意义的研究,必须考虑到语言以外的因素。模糊和歧义这两个概念对于从语言学角度研究意义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这两个概念将同对语言以外的各种因素的考虑相互作用,其结果将扩大这两方面的研究范围,将我们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在此以前从未被研究过的领域”[19]。的确,从本章所述可以看出,对语言模糊性这个新领域的研究,可以为词典编纂提供许多新的启示。

(3) 除开区别歧义性和模糊性外,还应区别多义性和模糊性。在本书第 111 页我们曾引英语例说明这个问题。现在引汉语例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例如“高”有以下几个义项:1)从下向上距离大;离地面远。如“高楼”、“高空”;2)在一般标准或平均程度之上,如“高速度”、“高声”、“高温”;3)等级在上的,如“高等”、“高级”;4)敬辞(指别人的事物),如“高见”、“高斋”;5)酸根或化合物中比标准酸根多含一个氧原子的,如“高锰酸钾”(参看《现代汉

语词典》)。这是词的多义性。前三个义项中的每一个义项都是模糊的。因为"高空"和"低空"、"高声"同"低声"、"高级"同"低级"之间都没有截然分明的一刀切的界限；第四个义项中就"高"表敬辞这一点来说，是不模糊的，但是能否够得上是"高见"、"高斋"，这仍是模糊的。然而第五个义项却不是模糊的，这符合科学术语多半比较精确，没有或较少模糊性这一特点。由此可见，严格地说，不应笼统地谈词义的模糊性，而应谈词的某个义项的模糊性。

(4) 从本章还可以看出，我们所进行的研究从另一个角度看，可以说是对比词典学研究。比较法学和比较政治学分别比较各国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比较神话学和比较文学分别比较各民族的神话和文学。这种比较研究往往比单独研究一国或一民族的某种学科能提供更多新的发现。传统的词典学和辞书研究往往局限在一种语言的范围之内。词源词典虽然比较多种语言，但局限于亲属语言的范围，而且仅着眼于历时，其目的之一是构拟原始词根。从共时角度比较各种语言词典。研究它们的立目和释义等等，是一项前人没有做过的工作。我们希望对比词典学这门新学科能在各种以比较(或称"对比")为修饰语的学科之中占有一席之地，为比较学科作出新的贡献[49]。

**注：**

① 从哲学上说，任何运动总要受制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等条件，绝对自由的运动是没有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人的行为的自由也总要受制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

② 见马铄："天究竟有多高?"，载《气象知识》，1982年第3期。

③ 朱毅麟："航天技术的世界性"，载《光明日报》1985年5月31日。

④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三册，第837页，中华书局，1981年。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第214页上指出："卜辞有春秋，无冬夏。"不过，现在也有人对这种观点提出怀疑。例如，赵诚在其《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第266页指出："商代的春季包括农作物

夏收这一段时期在内，很可能其春季就是(以?)夏收为中心"；"商代的秋季虽然包括现在的秋冬两季；但以大秋收获季节为中心"。这说明在甲骨文中，"春"、"秋"二词所表示的时间界限是模糊的。

⑤ 类似于"模糊"的观念却是在札德以前早就有人提出过，详见本书第三、四章。

⑥《古代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1979 年)和《现代汉语词典》对"翁"的释义分别为"老人"、"老头儿"。

⑦ 见《语言学论丛》(北京大学中文系编)第 10 辑，第 102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⑧ 上引《汉语成语汇释》对"半信半疑"的释义是"一半相信，一半怀疑"就犯了过于精确的毛病(如果按《现代汉语词典》那样，将"一半"理解为"二分之一"的话)。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1981 年)对"半 A 半 B"(举例中有"半信半疑")的释义是模糊的："表示相对立的两种性质或状态同时存在"，比较恰当。

⑨ 这个释义同该词典对"半路"的释义不一致。在"半路"条下既指出了它的精确意义，又指出了它的模糊含义："路程的一半或中间"。这是比较正确的。

⑩ 赵元任在《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加利福尼亚，1976 年)第 390 页举了这样一个例子："他半天不说话，过了好几分钟才开口"。从这里可以看出，"半天"是个模糊概念，它可以指十几分钟或几十分钟，几刻钟或几个钟头。赵元任说"半天"可以指"比预期时间长的任何长久的时间"。因此他说"半天"是一种夸张法(hyperbole)。其实，"半天"并不能指任何长久的时间，而必须以半天左右的时间为限度，否则就不能用"半天"，而只能用"好久"。如"敌人半天(应说"好久")没开炮，到月底突然发射了一排火箭炮"，"我们等待文化大革命结束等了好久(不能说"半天")，没想到一等就是十年"。超过半天时，必须说"大半天"。

外国人有时单从字面上理解"半日"，误将其模糊含义当做精确含义。关于这个问题，我国历史学家张星烺在其《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 4 卷第 190 页)中有一段生动的描写："吾昔在金陵，尝与一美国人同步行，至午，失时辰。遇一学校佣童。美人问童午钟已撞否。童答'撞已半日矣'。美人忽解释'半日'之义于佣童，谓一日十二点钟，半日当为六点钟，责童言之不确。吾在旁觉其可笑。中国语'半日'二字，不过作'长久'之解；而该美人竟以科学上准

确方法，为佣章立'半日'之界说，责其言之不精也。"

⑪ Л. А. Булаховский（布拉霍夫斯基）：*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语言学导论》），第2册，第27页，莫斯科，1953年。

⑫ M. Black（布莱克）：Vagueness（An Exercise in Logical Analysis）（论模糊〔逻辑分析的一次运用〕）载 *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的哲学》），第4卷（1937年）第4期，第441页。

⑬ 转引自 З. И. Люстрова（柳斯特罗娃）等三人著：*Беседы о русском слове*（《俄语词漫谈》）第3页，莫斯科，1976年。

⑭ 见 R. I. Binnick（比尼克）：Ambiguity and Vagueness（歧义与模糊），载 *Papers from the Six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芝加哥语言学会第6届地区会议论文集》），第149页，1970年。

⑮ 转引自 J. G. Kooij（科埃依）：*Ambiguity in Natural Language*（《自然语言中的歧义现象》），第1页，北荷兰出版公司，1971年。其实，歧义和模棱两可是两回事。

⑯ 我们之所以强调"一般"、"往往"，是因为有些东西在客观现实中本是界限分明的，但是在有的语言中却不加区分，用一个词表达。例如李子、梅子和点心中的葡萄干本是截然不同的水果和干果，汉语用三个不同的词表达，但是在英语中却不加区分，用 plum 一个词表达。法语的 prune 也是既指"梅子"，又指"李子"。俄语把"梅子"叫做 абрикос китайский，字面意义是"中国的杏子"。这是不同语言对客观现实的切分（segmentation）不同。我们万万不可据此作出错误的判断，说汉语的词汇比英语丰富。同理，有人根据英语的"湾"分得很细，如 bay（约半圆形的湾），gulf（深长的湾），bight（浅偏的湾），cove（小形湾、入口两岸多是石岗），creek（窄形湾），fiord 或 fjiord（窄长形湾，两面悬崖），便得出结论，说汉语贫乏（见孔宪中等著《让汉语文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第13页，香港，商务印书馆，1997年），这两种说法都是没有科学根据的。本书前文多次提到一个例子：汉语分叔、伯、舅，英语不分，都称作 uncle；我们能据此说英语词汇比汉语贫乏吗？

⑰ "镇"译成英语是 town（城镇、都市、城市）；译成俄语是 село（镇、〔大〕村庄、乡村），городок（小城市、市、镇）；译成法语是 commune（市镇），bourg（镇、乡镇、市镇），可见与"城"的界限都不是那么分明的。比尼克在上引文第150页指出，在美国有这样不合理的现象：伊利诺斯州的 Oak park（奥克园）有7.5万人，还自称为"世界上最大的村庄"（village）。英国语言学家肯普逊

(Ruth M.Kempson)指出，不能把居住人口作为区别城、镇、村庄的标准，因为古罗马时代一个城市的人口也许还超不过今天的一个村庄(见她所著 *Semantic Theory*〔《语义理论》〕，第 124—125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可见在研究词的模糊性时，不仅要考虑到本书第二章所说的社会等因素，还要考虑到历史因素。札德在确定模糊词的隶属度时似乎忽略了这些因素。

再如英语的 community 有时指"区"。如 in the black community(黑人区)，the university community(大学区)；有时指村镇，如 cities and communities(城市和村镇)；有时又可指县或乡，如 community dial office(县〔乡〕自动电话局)。又如法语的 bourg 指"镇、乡镇，市镇"，英语的 bourg 指(中古时代的)村(或镇)，又指市镇。但在德语中的同源词 Burg 的意义却是"城堡"。关于"城市"的模糊性，并见本书第四章，第 110，129 页。

⑱ 有学者指出，这种被一般人认为是同音歧义的词组其实在语音上是有区别的，在 old(men and women)中，括弧外有短暂的停顿(juncture〔音渡〕)，old 的发音所占的时间略长；在 old men(and women)中则相反，音渡在 men 之后，men 的发音较长。见 Dale Z. Wooley(伍莱)：How Lecturing Linguists Lecture Linguists: Some Disambiguating Phonetic Cues(讲课的语言学家怎样给语言学家讲课：排除歧义的某些语音线索)，载 *Papers from the 11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芝加哥语言学会第 11 届地区会议论文集》)。1975 年。这一语音特点也同样为上引俄语和汉语词组所具有。

⑲ 同⑭，第 152 页。

⑳ 我们还提出了开展比较词源学的研究，详见拙文"比较词源初探"，载《福建外语》创刊号(1984 年)；《比较词源再探》，载《外国语文教学》1985 年第 1，2 期合刊等论文。

(本章部分内容曾以"从'半'的释义谈模糊语言"为题，载《辞书研究》1985 年第 1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 第 十 四 章

## 语言的模糊性和词源学

自从1965年美国科学家札德提出模糊理论以来，人们已经认识到："人的大部分知觉过程和思维过程都浸透着模糊性……语言描写就其本质来说是模糊的，因为这种描写通常是对复杂情况的概括的(summary，或译为"扼要的")描写"①。

札德说过："复杂性和精确性在下述意义上是成反比的，这指的是当一个问题的复杂性增加时，用精确的词分析它的可能性就减少了。因此归根结底，'模糊的思维'可能不是一种可悲的现象，如果这种思维能解决那些不能进行精确分析的过于复杂的问题的话。"②

我们还可以对札德的话作一点补充：语言中的有些词愈往上追溯，它的模糊性愈加明显。我们甚至可以说，不了解词的模糊性，在语义方面有时很难进行词源探溯。我国研究原始思维的学者指出，"原始思维所产生的观念，一般具有很大的蒙昧性和模糊性"③。这儿说的原始思维虽然比具体语言的词源所反映的思维状况要古老得多，但也能多少反映远古语言中有些词比现代语言模糊这一总的特点。

研究过词源的人都知道，在当代语言中许多泾渭分明的概念和表示这些概念的词，一旦追溯它们的词源，往往同表示别的概念的词混为一谈。例如俄语的 муха(蝇)与 мошка(小蚊子)同源(у//о，х//ш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与拉丁语的 musca(蝇)，英语的 midge(小蚊子)，德语的 Mücke(蚊子)也同源。又如俄语的

слон(象)借自土耳其语的 aslan(或 arslan)(狮子)[1]。俄语的 верблюд(骆驼)在古俄语中本作 вельбудъ,后来在 у 前添加了 л,变成 вельблудъ。后来第一个 л 被第二个 л 异化为 р。但是在捷克语中至今还是 velbloud(骆驼),在波兰语中至今也还是 wielbłąd(ą 表示鼻化元音 a)。вельбудъ 借自峨特语的 ulbandus(象),an 在古俄语中后来演变为鼻化元音,最后演变为现代俄语的 у。峨特语的 ulbandus 源于希腊语的 elefas,elefantas(英语的 elephant〔象〕就是通过法语和拉丁语的媒介借自希腊语)。有人认为,这个希腊语词借自希伯来语的 eleph(牛)。古代腓尼基人所说的闪语也将牛叫做 aleph。在腓尼基字母中用≮表示 aleph(牛)的第一个字母。∀象征牛的两只角,中间加一横表示将牛角绑在一起的木棍。∀转 90°成了≮。希腊字母借用腓尼基字母再转 90°,成了∀,稍加变动,就成了现在的 A。这个字母的名称仍沿用闪语称呼"牛"的名称 alpha。

古代俄罗斯人用"狮子"称呼大象,用"大象"或"牛"称呼骆驼,梵文 gava-siṅha 既指大象,又指狮子(见《国外语言学》1981 年第 2 期第 20 页),梵文 gava 指公牛,siṅha 指狮子(见《梵俄词典》,莫斯科,1978 年)。这种混淆现象在现代人看来似乎不可思议,其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人们总是习惯于用已知事物的名称去称呼未知的东西,至今还是这样。美国语言学家兼人类学家何叶耳(H. Hoijer)指出,美洲的那伐霍人过去没有见过马,欧洲人入侵美洲带来马以后,那伐霍人便将马叫做"狗"。我国青海五屯话义译藏语和保安话,用 t'ie-ma(铁马)表示自行车,也是用已知事物的名词移植到未知事物[2]。帕默尔在《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55 页上也说过:"人类有把自己不知道的东西和知道的东西等同起来的普遍倾向",这正是许多语言中的词源表示出模糊性的根源。另一根源可以从个体发生学去寻找。帕默尔指出,儿童学会"狗"一词以后,也用它来指称牛,经成人指正后,他们才改口为"牛"(同上书,第 140 页)。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克拉克(E. V.

Clark)教授广泛调查了儿童言语后指出：儿童不仅用 doggie 指“狗”，kitty 指“猫”，还用来指马、牛、羊和其它动物，这种过头的引申(over-extention)多半发生在一岁到两岁半之间，在这以后经过大人的校正，就很少发生这种现象了[5]。儿童用已知事物称呼未知事物的这一特点在李白的《古朗月行》一诗中也有所反映：“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光明日报》1985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了天津棉纺一厂幼儿园教师孙丽丽的文章“愿为幼教事业献青春”，其中说到：有一天屋外正下着小雨，小朋友高兴极了，他们拍着小手喊着：“老师，天是不是哭了？”这个生动的例子充分说明儿童常常将他们已知的现象的名称移植到未知的现象上去。

婴儿的思维更具有模糊的特点。这表现在他们咿呀学语阶段经常将学到的声音或音节，如 mama，忽而用来称呼妈妈，忽儿用来称呼爸爸，忽而又用来称呼奶奶。等到他们学会“爸爸”的音节时，又用它忽而称呼爸爸，忽而称呼妈妈或奶奶(根据笔者观察并记录笔者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的学话过程)。

个体发生现象能为系统发生现象提供重要的旁证。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许多语言在其早期阶段表现出模糊的特点，或许是这一规律的反映。例如“虫”的古义是泛指动物，如“毛虫之精者曰麟，羽虫之精者曰凤，介虫之精者曰龟，鳞虫之精者曰龙，倮虫之精者曰圣人”(《大戴礼记·曾子天圆》)。虾、蚊、蚌、蛇、蜂、蟹、蜘蛛、蜈蚣、蟾蜍、刺猬(本作“蝟”)等不同纲目的动物都从“虫”，可能反映了古人对“虫”的理解。解放前的《辞海》还称“爬虫”，解放后的动物学著作中才改译为“爬行动物”。《水浒》、《张生煮海》和现代汉语的某些方言中将老虎叫“大虫”，将蛇叫做“长虫”；这固然是避讳语，也可能是“虫”的古义的痕迹。“虫”和“蛇”(初文“它”，甲骨文中这个字像蛇的形状)在古代本是一个字，后来才分化为两个字。(参看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第 204 页，中华书局，1988 年)。现代汉语普通话中“虫”仅指昆虫。在“虫害”一语中“虫”包

括昆虫或蜘蛛纲中的动物。(在动物学中,昆虫和蜘蛛分属节肢动物的不同的纲。)

现代德语的 Wurm(蛆、蛀虫、蠕虫)在中古高地德语中的意义要广泛得多,包括蛇、龙、蜘蛛和毛虫。现代德语的 Vogel(鸟)在中古高地德语中还包括蜜蜂、蝴蝶和苍蝇。现代德语的 Tier(动物)在中古高地德语中专指奔跑的野生动物(与 Vihe〔家畜〕相对立)[⑦]。现代英语的 deer(鹿)最先在盎格鲁撒克逊语中也是指野生动物,在中世纪英语中也是泛指动物。至今荷兰语的 dier 还指"动物",丹麦语的 dyr 和瑞典语的 djur 还指"动物"和"野兽"。

动物名词的词源和历史语义演变中之所以有许多模糊现象,是因为人类的日常语言对动物(以及下面将谈到的植物)的分类原本没有严格的科学根据。例如汉语中所说的有些所谓鱼实际上在科学分类上分属不同纲目的动物。如鲍鱼和墨鱼是软体动物;海滩上常见的星鱼(starfish)是棘皮动物;甲鱼和鳄鱼是爬行动物;鲵鱼(也称娃娃鱼)是两栖动物;鲸鱼则是地地道道的哺乳动物。相反,有些水生动物的名称,并不带"鱼"字,而且外形也不像鱼,如海龙和海马,以及非洲尼罗河中的河象,却又地地道道属于鱼类[⑧]。

外语中也存在同样的模糊现象。如"鲸鱼"在德语中既可叫 Wal,也可叫 Walfisch,荷兰语、丹麦语也叫 walvis, hvalfisk,都把鲸误作鱼了。英语的 whale,丹麦语的 hval 和俄语的 кит(意义都是"鲸")中没有这种混淆。又如英语和德语也误将"乌贼"叫 cuttlefish, Kuttelfisch;德语还叫 Sepie,就不存在这种混淆。

在现代汉语中雁和鹅是表示两种禽。但是在我国古代,曾称鹅为"雁"(至今越南语还是这样)。"雁"、"鹅"是同源词。"鹅"的上古音属歌部疑母平声,王力构拟为 * ngai[ŋai],是拟声词;"鹅"中的"我"是没有意义的声旁。"雁"的上古音属元部疑母去声,王力构拟为 * ngean,二词双声,歌元阴阳对转,用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 ai 和 an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雁"和"鹅"

同源[9]。《说文》对"鴈"（即"雁"）的解释是"鵝（即"鹅"）也"。郝懿行引李巡的话说："野曰鴈，家曰鹅"。郝还说："鹅有苍白二色，苍者全与鴈同"[10]。鹅原本是"古代人类由雁驯养成的"[11]。河北和湖南等地的有些方言中至今仍称大雁为"鹅雁"或"雁鹅"。侗语、水语、毛难语称鹅为 ŋa:n⁶，养蒿苗语称鹅为 ŋaŋ¹³。这些跟汉语同属汉藏语系的语言中的这两个词显然与汉语的"雁"同源。

英、俄、德、法语中都没有单独的词表示雁，而是分别称作 wild goose（英：野鹅），дикий гусь（俄：野鹅），Wildgans（德：野鹅），oie（或 canard） sauvage（法：野鹅〔或鸭〕）；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也都是用"野鹅"的方式表达雁。这些都说明鹅和雁的密切关系。

法语的 oie（鹅）来自拉丁语的 avis（鸟）。现代希腊语的 ornis（鸡），英语的 fowls（鸡）本来都是指鸟。与英语的 fowl 同源的德语词 Vogel 至今仍指鸟[12]，这种种都是鸟驯化成家禽在语言中留下的痕迹。

はと在日语中用汉字写作"鳩"，有时也写作"鴿"，其意义都是"鸽子"。其实鸽和鸠是两种鸟。"鸠"是指鸠鸽科部分种类的通称。鸽虽属鸠鸽科，却是鸽属（columba）各种的通称。

汉语的"骆"本指尾巴和鬣都是黑色的白马（见《说文解字》），后指骆驼。

上面说的是词源。其实，在断代，一个词也可以表示截然不同的几种动物。例如英语的 buck 既指"雄鹿"，又指"公羊"，还指"牡兔"。英语的 doe 既指雌鹿，又指雌兔，雌山羊，还指雌羚羊。

动物名称词源的模糊性也影响到动词。如 shepherd（牧羊）是 shep（现代英语是 sheep〔羊〕）加 herd（牧群〔尤指牛群〕；放牧人；放牧）构成，本指牧羊，后来也用来指放牧其他动物。进一步词义又引申为"看管、护送、带领"（如学生、小孩等）[13]。无独有偶，汉语的"牧"在甲骨文中从牛，从手执鞭，像驱牛为牧。《说文解字》对"牧"的解释是"养牛人也"。后来词义引申，放羊（其实早在《庄子·

骈拇》中已用于牧羊，如"二人相与牧羊"）、放马、放猪等都可以用"牧"。在古汉语中"牧"还用来指管理人民和管理人的州长。如《汉书·元帝纪》："失牧民之术"；《后汉书·刘焉传》："太仆黄琬为豫州牧"。英语的 pastor（牧羊人，牧师）与 pasture（放牧）是同根词，与汉语的情况类似。汉语的"牧师"是英语的义译词。杨树达在《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53 年）第 12 页上将汉语中的上述现象解释为"缘类推而起"，这是从逻辑和心理学角度所作的解释（从后一角度还可以解释为"联想"）。从模糊语言学角度解释就是不同动物之间和人同动物之间的界限在语言中变得模糊了。

同上面说的动物的命名相似，植物的最初命名也表现出模糊性。例如俄语的 берест（榆树）同 береза（桦树）在词源上同词根，浊音 з 在清音 т 前被同化为 с。二词都可能是从 белвый（白的）派生。Береза 又与拉丁语的 fraxinus（梣树）同源[14]。英语的 beech，德语的 Buche 的意义都是"山毛榉"，与希腊语的 fegos（橡树）同源。由此可见，在追溯同源词时，必须考虑词义界限的模糊性。

有些植物本不大好区分。白居易在《放言》中说："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作者自注道："豫章木生七年而后知"。张守节在为《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正义时引温活人的话："豫，今之枕木也；章，今之樟木也。二木生至七年，枕、樟乃可分别"。这是植物名称及其词源呈现出模糊性的客观原因之一。

又如日语借用了"林檎（上古音 gĭəm）"构成：りんご（汉字写作"林檎"、"林子"），指的是苹果。但是在汉语中"林檎"指的却是沙果，它又叫"来禽"、"花红"、"文林郎果"。《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 年）称"此果味甘，果林能招众禽，故有'林禽'、'来禽'之名"。

遇到一种语言中还没有名称的植物时，人们有时用已知的植物名加修饰语的方式命名。如波斯语将"桃子"叫做 šaft-ālu（字面意义是"大李子"），将"杏"叫做 zard-ālu（字面意义是"黄李子"）[15]。有时省略被修饰语，径直用修饰语指称某种植物。例如英语的 peach（桃子）借自古法语的 pesche（现代法语变音为 pêche〔桃〕），

后者来自拉丁语的 Persicum（波斯的[中性]）。拉丁语中本来用 Persicum pomum（波斯水果）或 Persicum malum（波斯苹果）指“桃子”，因为桃子是从中国经过波斯传到西方去的[9]。后来将 pomum 或 malum 略去，就径直用 persicum（波斯的）表示“桃子”了。这符合西方不少语言将形容词加名词的词组紧缩为一词的构词规律。如英语 private parts（隐私的部分）紧缩为 private（阴部）。

俄语的 персик（桃子）借自中古德语 Persik（现代德语音变为 Pfirsich[桃子]），后者也是源于上述拉丁语词 Persicum（波斯的）。俄语将“梅子”叫做 абрикос китайский（中国的杏子）。

英语的 melon 指“瓜”、“甜瓜”，watermelon（字面意义是“水瓜”）指“西瓜”。法语的 melon 也指“西瓜”（或者叫 melon d'eau，字面意义也是“水瓜”），“甜瓜”或“香瓜”。葡萄牙语的 melancia 指“西瓜”，meloa 指“大瓜”；西班牙语的 melon 和意大利语的 melone 也是指“（香）瓜”、“甜瓜”；但是意大利语的同源异体词 méla 却指“苹果”。这些词的最终来源是希腊语的 mêlon（苹果）。可见在词的借用过程中，发生了所指事物的混淆现象。同上面讲的动物名称一样，在断代，植物名称也可能表现出模糊性。例如玫瑰、月季和蔷薇在植物分类上是截然不同的三种花，在汉语中用三个词表达，但是在英语和俄语中却不加区分，都叫做 rose（英），роза（俄），需要区别时加定语修饰。同这种现象相反，英语的 plum 指李子、梅子、（用于布丁和糕中的）葡萄干和糖果四种截然不同的东西。这四种东西在汉语中只能用不同的词表达。对操汉语的人来说，简直不可想象，这四种东西怎么能用一个词表达。汉语中“果核”和“石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用两个不同的词表示，但是英语都用 stone 表示。

天空和天体名称的词源也显示出类似的模糊性。如俄语的 небо（天空）同梵语的 nabhas（云、雾、天）、拉丁语的 nebula（雾、云、烟）、希腊语的 nefos（云）、英语的 nebula（星云）、德语的 Nebel（雾、星云）、荷兰语的 nevel（雾）同源。英语的 sky（天）在中世纪

英语(如乔叟的作品中)的意义是"云",冰岛语的 sky,丹麦语的 sky 至今仍指"云",瑞典语的 sky 则兼指"天空"和"云"。云、雾、烟都出现在天空,所以在某些语言中或者用一个词表示,或者同一词源。又如阿尔巴尼亚语的 hyll,yll(星星)来自 *sull,同拉丁语的 sol,瑞典语的 sol,俄语的 солнце( ц－е 本是指小表爱后缀),法语的 soleil,英语的 sun,德语的 Sonne(意义都是太阳)同源[17]。太阳当然也是一种星体,所以二者同源,是可以理解的。

又如现代俄语的 стол(桌子)最初的意义是"椅子"、"御座"、"宝座",俄语的 столица(首都)就是从宝座所在地得名的。至今保加利亚语的 стол,塞尔维亚语的 стòлца 还是表示"椅子"。峨特语的 stōls 也是表示"椅子"。可见追溯俄语词源,"桌子"和"椅子"的界限原本是模糊的。朝鲜语将"桌子"叫做 saŋ,即"床"的译音;将"书桌"叫 ts'æk saŋ,即"册床"的译音(朝鲜语中用ts'æk〔册〕表示书)。"床"在我国古代既是寝具,又是坐具,如"少者执床与坐(《礼记·内则》),"以皂为帽,坐金师子床"(《北史·吐谷浑传》)。可见朝鲜语借入"床"表示桌子,是将桌子同坐具混为一谈。汉语中安置器物的架子也叫做"床",如"笔床"、"琴床"、"机床"等。朝鲜语将睡觉的"床"叫 ts'im tæ("寝台"的译音)。我国古人最早席地而坐(在小篆中"坐"像两人在土上对坐),床是后来才出现的。

我国上古没有桌子和椅子,只有几和案(进食用的带短腿的木盘叫"案"),后来从案发展出餐桌。大约到唐代才有桌椅,最初写作"卓"、"倚"[18]。"卓"的本义是"高"。"倚"是从坐在上面据以倚靠得名。"椅"字到金文中才出现,本指树名。诗经中的"椅桐梓漆"都是指树名。《说文解字》对"椅"也只注明"梓"也;朱骏声著《说文通训定声》注"今人云椅桐也"。可见借用"椅"字表示椅子是很晚的事情。

又如朝鲜语将"衣柜"叫做 nɔŋ,借用汉语的 loŋ(笼)[19],后来 l 被后面的鼻音同化为 n。汉语的"笼"(lǒng)子"指比较大的箱子。

词在借入过程中往往发生词义的转移。从模糊语言学的角度

考察，在有些情况下，就是客观现实中原本界线分明的物体在有的语言中却用一个词表达。例如，英语的 crayon 指“颜色粉笔”、“颜色铅笔”、“蜡笔”，这个词借自法语的 crayon（主要指“铅笔”或用木炭、石墨等做的笔）。在法语中另用 craie（白垩）表示“粉笔”。尽管 crayon 是从 craie 派生，二者都来源于拉丁语的 creta（白垩）。在老式德语中 Krayon 则兼指“粉笔”和“铅笔”。在俄语中 мел（粉笔）和 карандаш（铅笔）是截然不同的两个词。前者是俄语词，本义“白垩”。后者借自土耳其语 kara taş（黑石头）。在土耳其语中 kara 的意义是“黑”，taş的意义是“石头”，尽管现在铅笔还有红、蓝等多种颜色。

人体各部分的名称最容易发生变化，这可能是因为人体的有些部分原本没有明确的界限。首先，“身”的界限就不明确。王引之在《经义述闻》中说：“人自顶以下，踵以上，总谓之身。颈以下，股以上，亦谓之身”。又如胸和腹、背和腰、腰和臀，股和胯、胯和腿、肩和臂、肩和背之间都没有明确的界限。因此人体相邻或不相邻的部位有时用同一个词表述。例如拉丁语的 pectus 兼有“胸膛”、“心”等意义。法语的 coeur 既指“心脏”、“胸”，还指“胃”。如 J'ai encore mon dîner sur le coeur（我吃的晚饭还没有消化〔直译是“还在胃里”〕），avoir mal au coeur（恶心〔直译是“胃有病”〕）。英语的 belly 既指“肚子”、“腹部”，又指“胃”，还指“子宫”。英语的 stomach 既指“胃”，又指“肚子”、“腹部”。这在现代英语中都被看做词的多义性；但从起源看，可能同远古的人分不清胃、心、腹部等有关，因此这些概念在他们的头脑中都曾是模糊的。汉语中胃不舒服时也常说“恶心”、“烧心”或“心口痛”、“肚子痛”。此外，内脏一个地方痛的感觉往往辐射到许多部位。如冠心病发作时不仅胸痛，疼痛感觉还辐射到胃、肩、背等部位。这也是造成上述词义模糊的一个原因。研究藏缅语的美国学者马提索夫指出，在这些语言中，“语音相近的词形在甲语言中是指‘肚子’，而乙语言是指‘肠

子'；有的指……'胃'，有的指……'肚子'，……有的指……'肝'"。(见《民族语文》1990年第1期第7页)

英语的 palate(腭)引申指"味觉"，尽管人识别味觉主要靠舌头，而不是腭。英语的 tongue(舌)反倒不能引申指味觉，而是指"口才"、"语言"。

法语的 poitrine 和 sein 兼有"胸膛"和"乳房"两层意义，古时 maladie de poitrine 还指"肺病"。英语的 breast，德语的 Brust，古俄语的 перси 和现代俄语的 грудь 都兼有"胸膛"和"乳房"两个义项。法语的 buste 既指"上半身"，又指"女人的胸部"，bustier 指"胸罩"。这固然一方面同词义的模糊性有关，另方面也是委婉语(euphemism)造成的结果：回避直说女人的乳房而改称"胸膛"。这种回避在英语中发展到这种地步，以致美国人连鸡的"胸部"(breast)也感到不雅，改称 white meat(白肉)[20]。汉语词典中虽然没有注明"胸"有"乳房"这一义项，但是在语用中，也常用"胸"指乳房，以表示委婉。如"她两肩中间微微隆起的胸脯"(张贤亮：《初吻》)；又如说某人"胸部丰满"，是指乳房丰满。"胸罩"是指乳罩。古代还可用"酥胸"指乳房，如黄庭坚的词"舞回脸玉胸酥，缠头一斛明珠"。

委婉语中还避免说女人的大腿，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语中用 limb(肢)指代，在奥地利的德语中用 Füße(脚)指代[21]。

德语的 Schoß 既指人坐着时腰以下及大腿的前面部分，又指子宫、母怀。英语的 hip 既指臀部，又指髋(大腿的上部)。法语的 rein 指"肾"，其复数形式则指"腰"。汉语口语中"腰子"也是指"肾"。但是在英、俄等语言中，肾和腰都是用不同词表达的。法语的 cuisse 和意大利语的 coscia(词义均为"大腿")来自拉丁语的 coxa(臀骨、股骨、腰骨〔见《拉丁汉文辞典》，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编，原书未注出版地点和时间〕)；腰、臀、大腿之间原本就没有分明的界线。

吴景荣主编的《汉英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将汉语的

"腰酸腿痛"译成 aching back and legs (疼痛的背和腿),将"挺起腰杆子(即腰部)"译成 straighten one's back (直起背),将"扭了腰"译成 sprain one's back muscles(扭伤了背部的肌肉),都"模糊"了"腰"同"背"的界线。前面说了,这二者之间原本就不是那么界线分明的。"腰"(waist)在英语中还可以称作 the small of the back (背的狭小部分;《新英汉词典》〔上海,1976 年〕译为"腰背部")。英语中只有 backache 这个词(《新英汉词典》译作"背痛"、"腰痛"),而没有 * waistache 这个词。waist 在表示衣服时,指衣服的自颈肩至腰的部分,背心,还表示妇女的紧身胸衣和儿童的内衣。英语的 waistcoat 字面意义是"腰上衣",指"背心"。这些例子都表明,在英语中,腰和背两个概念有时是模糊的。

又如汉语的"脸"原本表示两颊,特别是两颊上部,现在表示整个面孔。捷克语的 tvář 就有"面颊"和"面孔"两层涵义。在罗马尼亚语中,obraz 的单数形式指"面孔",其复数形式则指"两颊"。拉丁语的 bucca(面颊)演变为法语的 bouche,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 boca,意大利语的 bocca,意义都变成"嘴",但是罗马尼亚语的 búcă 至今仍指"面颊"。法语的 joue(面颊)借入到英语中变成 jaw,意义变成了与面颊邻近的颚。现代英语的 cheek(面颊)来自古英语 cēace(颚),其语义演变过程同 jaw 刚好相反。与英语 cheek 同源的荷兰语的 kaak(也指"颊"),瑞典语的 käk 至今仍指"颚"。英语的 chin,荷兰语的 kin(意义都是"颏""下巴"),德语的 Kinn(下颚)同瑞典语和丹麦语的 kind(面颊),拉丁语的 gena(面颊,眼睛),梵文的 hanus,hanuh(颚)同源[②]。可见追溯到词源,颏、颊、颚、嘴、脸等这些表示不同部位的词都混淆起来了。

不仅在词源中,在共时上,也有这种混淆现象。如英语的 brow 既指眉毛(常用复数),也指前额。但是俄、法语和现代汉语却是用不同的词表达这两个概念。古汉语的"颜"也是既指"眉目之间",如"天威不违颜咫尺"(《国语·齐语》注:"颜,眉目之间也");

又指“额”，如“心热疾者颜先赤”（《素问·刺热论》注“颜，额也”）[23]；还指面孔，如“美人既醉，朱颜酡些”（宋玉：《招魂》）；并指“面额间的容色”，如“戍客望边色，思归多苦颜”（李白：《关山月诗》）[24]。至今日语中的汉字“颜”（训读：かお）还指“面孔”、“脸”。现代汉语普通话只在“和颜悦色”、“笑逐颜开”、“容颜”等固定词组中才表示“面孔”或“脸上的表情”。日语的かお（颜）还发展出汉语中所没有的转义“人”。俄语的лицо（面孔、脸）也通过借代引申出“人”的意义。

汉语的“脚”原来指“小腿”，“眼”原来指“眼珠”。俄语的нога（脚）在远古的时候同立陶宛语的nagà（蹄子）、拉脱维亚语的nags（爪子），古鲁普士语的nage（脚后跟）同源。汉语“嘴”本指鸟嘴，“皮”在先秦原是专指兽皮（人的皮那时叫“肤”）[25]。这种种都反映了词源和词义演变中人和动物肢体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了。

古斯拉夫语、老式俄语和保加利亚语的рамо，塞尔维亚语的раме，波兰语的ramię（意义都是“肩”）同英语、丹麦语、瑞典语的arm，德语的Arm（意义都是“臂”）同源。俄语的ремесло（手工业）中的词源词根рем-（手）是рам（单数）—рамена（复数）（肩）的变体（е//а交替）。捷克语的rámě既表示“肩”，又表示“手”；乌克兰语的рамéно既表示“肩”，又表示“臂状物”；俄语的плечо（肩）还表示“肱”（上臂）；法语的épaule（肩）同spatule（肩胛骨）和西班牙语的espalda（背）同源。汉语的“膀”“肩膀”都指“肩”，但是“膀子”却指“臂”或“上臂靠肩的部分”。这可能都是因为肩和臂、臂和手、肩和背都是连接着的，中间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头和脖颈也是连着的；也许因此日语中用くび〔首〕表示“头”，同一个词音写作汉字“頸”时却表示“脖颈”。汉语中的“杀头”其实是指砍断脖颈。

同人体各部位名称的模糊性相对应，覆盖人体的服装名称在词源上也表现出模糊性。例如英语的shirt（衬衫、汗衫、内衣）同skirt（裙子）是所谓词源对偶词（etymological doublets），即二者同词源，至今词形仍相近。shirt来自古英语scyrte（裙子、短袖束腰

外衣),到中世纪英语发生了语音变化,变成 schirte 或 sherte。德语的 Schurz(围裙)、Schürze(妇女的围裙)也同上述词同源。skirt 则是斯堪的那维亚人入侵英国以后直接借自北欧语言的 skyrta(裙子)(比较丹麦语的 skørt〔裙子〕,瑞典语的 skjorta〔衬衣〕)。由于这时英语的 sk 已不再变成 sh,所以 skirt 至今还保留着北欧语言的形式。这几个词归根结底又都同英语的 short,德语的 kurz(意义都是"短的")同源。可见这些服装都是从其短的特征得名。

语义上同上述情况类似的是法语词 jupe("裙子"),俄语词 юбка 通过波兰语 jupka 的媒介借自该词,在古法语中原指男用服装,和 jupe 同源的德语词 Joppe 和意大利语词 giubba 都指"男短上衣"。这些词归根究底都借自阿拉伯语 jubba(无袖短衣)。俄语的 шуба(皮袄)、жупан(短上衣)、зипун(粗呢制农民上衣)通过各种媒介归根结底也是借自这个阿拉伯语词[21]。

又如德语将"手套"叫 Handschuh,由 Hand(手)和 Schuh(鞋)构成,奥塞梯语的 ärmxud(手套)则由表示"手"和"帽"的词素构成[22]。也就是说在构词时混淆了头上和手上戴的同脚上穿的这三者之间在客观上泾渭分明的界限。我国古代曾将袜子叫"足衣"[23],等于将身上穿的和脚上穿的混为一谈。《说文解字》:"上曰衣,下曰裳"。《诗经·齐风·东方未明》:"东方未明,颠倒衣裳";后来"衣裳"连在一起,多半指上身穿的。衣裳不分以后,古代将"套裤"也叫做"胫衣"[29]。

有时在同一个语言的各种变体中,同一个词也可能表示不同的服装。如德语的 Schoβ(阳性名词)表示衣服的下摆或燕尾服的后摆,但是这个词(变为阴性)在奥地利德语中却表示"裙子",在瑞士德语中则表示"围裙"或"工作服"。

同服装有关的动词有时也表现出模糊性。例如汉语的"穿"在《世说新语》中还有表示"戴"(帽子)的意思,如"帻(包头巾)堕几上,以头就穿取"。《五代史平话》中有表示穿衣服的意思,如"穿着上者衣服"[30]。俄语中则不分穿衣戴帽,都用 надеть。这种现象在

某些语言学著作中被称作语言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

表达人体排泄物的词，其词源也表现出模糊性。例如俄语的слезы(眼泪)同слюна(唾液)，слизь(黏液)和英语的slime(粘液)、德语的Schleim(粘痰、鼻涕、粘液)同源。汉语"鼻涕"的"涕"在上古也是指"眼泪"。如《诗经》中的"念彼共人，涕零如雨"。在"感激涕零"、"痛哭流涕"中仍保存着古义。有人痛哭时眼泪和鼻涕一齐流下[31]。在成都、重庆、洛阳、河北涉县和闽南方言中则用"鼻子"指"鼻涕"[32]。在某些方言中，将"哭"叫做"哭鼻子"。英语中的cry有"叫喊"、"哭泣"二义。

不仅在历时，在共时，也有各种排泄物的名称混而不分的现象。如英语的water(水)可以用来指各种分泌液，尤指尿、泪、口水、胃液、胰液、羊水等。如

pass water (小便)

The smokes made my eyes water. (烟薰得我流泪。)

If you are hungry and you see food, your mouth waters. (如果你饿了，看见食物，你的嘴就会流口水。)

汉语吴方言中也用"水"指"尿"，如"水纳"指"尿布"。

有些亲属称谓词也表现出模糊性[33]，这一点在这些词的词源中也有所反映。例如汉语的"祖"和"姐"是同源词[34]。"祖"和"姐"的上古音都属鱼部精母上声，后来发生了音变，分化为两个词。《说文解字》："蜀谓母曰姐"。可见在"姐"的词源和词义的历史演变中(不是说在客观现实中)都发生了辈分的混淆。

又如俄语的внук(孙子)在古俄语中是вънукъ，其中的в是后来加上去的覆盖辅音(俄语某些方言至今仍为унук，乌克兰语至今仍为онук)，-укъ本是后缀，词根ън(ъ在古俄语中表示弱化元音)与拉丁语的anus(祖母)、古高地德语的ano(祖先)同源。许多语言往往用相同的词素构成晚两辈的亲属词和上两辈的亲属名词，如汉语的"曾祖""曾孙"，俄语的прадед(曾祖)——правнук(曾孙)，德语的Urgroßvater(曾祖)——Urenkel(曾孙)，因此

внук(孙子)与 anus(祖母)同源,是不足为奇的。德语的 Enkel(孙子)原是古高地德语 ano(祖先)的指小形式。罗马尼亚语的 nepot 既指"侄子",又指"孙子"。英语的 uncle,法语的 oncle,德语的 onkel(叔、舅)都来自拉丁语的 avunculus。后者是 avus(祖父)的爱称,都差了一个辈份。

同亲属名词中辈分的混淆相对应,有些普通名词也发生了类似的辈分的混淆。例如英语和法语的 prince 都是既指"王子"、"王孙""亲王",又指"君王"、"君主"。德语的 prinz 和俄语的 принц 则仅指"亲王"、"王孙"和"王子"。(俄语的 принц 和英语的 prince 还表示"公爵",这是另一个问题,不在这儿讨论)这个词源于拉丁语的 princeps(首领、君主)。在拉丁语中,"君主"、"王子"都是从"第一的"、"首位的"得义。这正如同汉语的"伯"本义老大,后来才引申指父亲的哥哥[35]。古汉语的"后"既指君主,如《书·大禹谟》:"后非众,罔与守邦";又指诸侯,如《书·舜典》:"群后四朝",还指皇帝的正妻,如《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妃曰后"(见《辞海》)。同上引外语例不同的是,这儿所发生的不是词中辈分的混淆,而是同辈之间君臣与君妃的混淆。

颜色词是典型的模糊词。颜色的界限是模糊的。这是因为生理学家的研究表明,一个正常的人能够区别光谱上的大约 700 万种不同的色彩[36],但是任何一种语言中常用的颜色词却是为数极其有限的,因此表达颜色的词在历史演变中明显地表现出模糊的特点。如 голубой 从 голубь(鸽子)派生,在古俄语(至少是 16—17 世纪)和现代俄语中指浅蓝色,但是在俄语某些方言中指黄色[37]。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的 плâв 兼指"深蓝"、"蔚蓝"、"淡褐色"、"浅黄色"(指头发)4 种颜色。又如俄语的 синий 在现代俄语中只表示蓝色,特别是深蓝色,但是在古俄语中还可以表示"紫红色"、"黑色"。例见斯列兹涅弗斯基(И.И.Срезневский)编的《古俄语词典资料》(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словаря древне-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圣彼德堡,1912 年)第 3 册第 355 页。至今现代俄罗斯个

别作家还用 синий 表示黑色，如布宁(Бунин)的 синий ворон(黑乌鸦)，见注㉗所引巴希林娜著作第 189 页。

在词源上，颜色词的界限尤其模糊，很容易从表示一种颜色转变为表示另一种颜色。如俄语的 рудой(红色的、红黄色的)同 руда(矿石；〔古〕鲜血)是词源上的同根词。Рудой 同英语的 red，德语 rot，法语的 rouge (意义都是"红的")同源。但是与这些词同源的波兰语的 rudy 的意义却是"棕黄色的"、"红黄色的"，塞尔维亚—霍尔瓦特语的 руд 的意义是"棕褐色"、"栗色"、"棕黄色"，白俄罗斯语的 руды 的意义是"深棕色"、"褐色"(见上引巴希林娜著作，第 108 页)。又如英语的 blue，法语的 bleu，德语的 blau(蓝、天蓝、〔动物的毛皮〕青灰色的)同拉丁语的 flauus(黄的)同源(根据格里姆定律，b 和 f 历史上有过对应关系)。俄语的<u>жел</u>-т-ый(黄色的)同<u>зел</u>-ен-ый(绿色的)，德语的 gelb，英语的 yellow(义均"黄色的")同源，ж//з，o//e 都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在俄语 резать(切、割)——я режу(我切)等许多词中都有这种交替。蓝、黄、绿在语言中界限不分的例子还可举俄语的 желтая вода(青光眼，绿内障)为例，它的字面意义是"黄色的水"。俄语用 вода〔水〕加模糊词表示眼疾的例子还有 темная вода(视神经萎缩的盲症)，字面意义是"深暗的水"。试比较在汉语中也常用"水汪汪"修饰眼睛。俄语的 голубой(浅蓝色的)同 зеленый(绿色的)，розовый(粉红的)都可用于转义，表示"(想象为)美妙的、理想的、完美无缺的"㊳，也表现了这三种颜色词的模糊性质。

事物(广义)的颜色的模糊性在某些词的词源上也有所反映。例如，俄语的 олово(锡)，古普鲁士语的 alwis(铅)，立陶宛语的 álvis(锌)同拉丁语的 albus(白色的)同源。但是赫梯语的 dankuli(锡)却同该语言的 dankui(暗的)和德语的 dunkel(暗的，暗色的)同源(见列维—斯特罗斯《结构人类学》俄文本注释，第 346 页，莫斯科，1985 年)。锡没有氧化时呈白色，氧化时是暗色，可见不同语言取其不同的特征。这也说明锡的颜色本身有一定的模糊性。

在此要顺便指出。俄语的 золото，保加利亚语的 злато，捷克语的 zlato(意义都是“黄金”)跟 желтый(黄色的)同源(ж//з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俄语的 железо(铁)跟希腊语的 chalkos(铜)同源；汉语的“金”、“银”、“铜”、“铁”都是从其颜色得名。关于汉语中这四个词的词源考证，见张永言《语文学论集》第 126、112、121、107 页，语文出版社，1992 年。

表示各种嗅觉和味觉的词也是典型的模糊词。由于嗅觉和味觉是由化学反应引起的，所以人能辨别数以千计的各种各样的气和味(仅以甜味为例，甜味物质就有 50 多类，2000 多种)，但是人类语言中表示各种气和味的词却十分有限，往往只能借助于带有某种气或味的物品去加以描写，如玫瑰香[39]、茉莉香、米兰香、糖一样甜、蜜一样甜、桔子甜味等等。因此表示各种气味和味道的词不论在共时或历时往往呈现出模糊性，即界限不分明的特点。例如，广州话中的“甜”(tim〔阳平〕)就有“甜”和“鲜”两重涵义[40]。我国西北的少数民族语言撒拉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中的 dahli 也是兼表“甜的”、“香的”、“可口的”(见林莲云编著《撒拉汉·汉撒拉词汇》第 45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62 年)。我国张家口、洛阳、西安、西宁等地方言中，“甜”还表示“淡”(“咸”的反义词；见闵家骥等编《汉语方言常用词词典》第 581—582 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1 年)。无独有偶，日语的あまい(amai)也既表示“甜的”，也表示“(口味)淡的”。英语的 sweet 也是兼表“甜的”、“淡的”(不咸的)、“新鲜的”、“芳香的”等意义。

上面说的是味觉词在共时类型语义比较中所显现出的模糊性。从词源上看，俄语的 сладкий(甜的)来自古斯拉夫语。古俄语词为солодкий，同 соль(盐)同源，最原始的意义是“咸的”“美味的”、“辛香的”。Соль(盐)同拉丁语的 sal(“盐”，引申指“海”、“海水”)，英语的 salt(盐)，法语的 sel(盐)同源[41]，其中发生过 e//o//a 的历史语音交替。上古汉语中的支部(e)//侯部(o)//鱼部(a)的旁转同上述交替构成历史语音交替在类型上的对应关系。

此外，从历时看，味觉词也有时表现出模糊性。王宁教授指出："古代的'苦'相当于今天的'苦'与'咸'两种滋味"[42]。《尔雅·释言》便以"苦"释"咸"。

外语中表示有生理缺陷的人的某些词，如追溯其词源，有时也表现出一定的模糊性，即原本是界线分明的词在词源上发生了混淆。例如英语的 dumb(哑的)同荷兰语的 dom，丹麦语和瑞典语的 dum，德语的 dumm(意义都是"愚蠢的")，哦特语的 daubs(聋的)同源。至今在美国俚语中仍用 dumb 指"愚蠢的"。瑞典语从 dum(愚蠢的)派生出名词 dumbe，在日语中指哑巴。聋子往往是哑巴，所以表示聋和哑的词同源是可以理解的。至于这些词常常同表示"愚蠢的"词同源或者有派生关系，这显然同旧社会歧视有生理缺陷的人有关。

德语的 stumm(哑的)同英语的 stammer，德语的 stammeln，瑞典语的 stamma，丹麦语的 stamme，荷兰语的 stamelen(意义都是"口吃")同源。"哑"和"口吃"显然不是一回事，但在词源上又混为一谈了。

表示数字的词通常是精确词。但是，数目大了，人们有时不大好区分，因此同一个词在不同语言中表示的数目相差极大。如 billion 在英国英语、德语和现代法语中指"万亿"；但是在美国英语和老式法语中却指"十亿"，俄语的 биллион 也是指"十亿"，相差达一千倍。从词源看，billion 来自 bi 加 million，bi 来自拉丁语的 bis，意义是"二"；million 的意义是"百万"，即其词源意义才"二百万"。如果把"二"理解为二次方，则为"一万亿"。million(百万)本身又是拉丁语 mille(千)(法语也从拉丁语中传承下来了这个词)的指大形式。可见一追溯词源，这些精确词的意义都模糊了。

同时间有关的法语词 journal(日记、日志、报纸)是从 jour(日子)派生的，即从一天记一张或出一张得义。但是俄语借用后，журнал 却表示"杂志"；英语借入该词也多指"杂志"，偶尔也可以指"日报"。罗马尼亚语借入该词既表示"报纸"，又表示"杂志"。

与法语词 journal(报纸)同源的西班牙语词 jornal 却表示"日工资"、"工作日",而另用 diario(从 dia[日子]派生)或 periodico(本义"周期的"、"定期的")表示"报纸",用 revista(本义"检查"、"视察")表示"杂志"。汉语中"报"和"杂志"也没有严格界限。我国的《文艺报》原是报纸开张,并非每日出版,改为杂志后,仍沿用旧名。现在又改回来,成为报纸了。李行健在香港《普通话》丛刊第 4 集(1986 年)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学报不是'报',校刊不是'刊'";《人民画报》、《北京周报》都是刊物,"副刊"则指报纸上的专门版面。《中华读书报》1998 年 1 月 14 日登了一则新闻,标题是"我国第一份报纸型读书刊物全新登场"。这些都表明"报"、"刊"界线的模糊性质。在不少语言中,报纸和杂志界限不明的原因可能是古代原本没有杂志,先有报纸;隔一段时间出版的新闻纸装订成册,就变成杂志了。学术期刊的出现当是更晚的事情。

美国哲学家哈里森(B. Harrison)说:"当我们在几个物体中发现某一相似点时,我们就用同一名称来称呼它们,而不管呈现在它们之中的不同处"[43]。本章列举的大量事实可以证明他的这一论断。

从本章所引许多同源词的例子可以看出,同源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我国有些语言学著作给同源字(词)下定义时说:"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对这个定义,拙文《正确评价我国的传统科学和传统语言学》(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增刊·学术之声》第 3 辑[1990 年])提出了详尽的批评。笔者当时提出了一个定义:"同源词应是:在最初构词时有语义派生关系的词……"。现在看来,这个定义仍有缺陷。如本章前面曾举例:俄语的берест(榆树)是从береза(桦树)派生的。在语音上,这种派生关系的确很明显;但在语义上,恐不能说榆树是从桦树派生的。本人不懂植物学,不知道这两种树有什么关联。从《现代汉语词典》对它们的释义,似乎看不出这两个词在语义上有什么派生关系。同理,上引俄语同源词муха(蝇)和мошка(蚊)

在语义上也没有派生关系。戚雨村等编的《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 年)将同源词定义为"由同一语源派生出来的词,这些词在语音和语义上都有关联",也许比较妥当,尽管"关联"一词涵义模糊。英语的 large(大)同法语的 large,意大利语和葡萄牙语的 largo,罗马尼亚语的 larg(都表示"宽"),西班牙语的 largo(长)是同源词;但长的东西不一定宽,反之亦然。由此可见,即使同是模糊词,其词源的语义联系也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

注:

① D. Dubois (迪布瓦),H. Prade (普拉德): *Fuzzy Sets and Systems —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模糊集和模糊系统,其理论与应用》),第 2 页,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1980 年。

② 转引自 Paul P. Wang (王保硕)和 Shi – Kuo Chang (张世国)主编: *Fuzzy Sets —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to Policy Analysi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模糊集——在策略分析和信息系统中的理论和应用》),第 129 页,Plenum 出版社,1980 年。

③ 刘文英:《关于原始思维的特点》,载《哲学研究》1985 年第 1 期第 49 页。

④ 严格意义上的词源学不包括外来语研究和词义的历史演变。前者属于语言接触学的研究范围;后者属于历史词汇学研究的对象(详见拙文"比较词源再探",《外国语文教学》1985 年第 1—2 期合刊);但是这种区别同本章所研究的问题关联不大,所以本章不作严格的区分。

⑤ 见 H. Hoijer (何叶耳):"语言变化和文化变化",载美国 *Language* (《语言》)杂志,1948 年第 4 期;并见拙文《语言中的"指鹿为马"》,载《汉语学习》,1982 年第 2 期。五屯话例引自陈乃雄:"五屯话初探",载《民族语文》1982 年第 1 期。

⑥ Eve V. Clark (克拉克): Universal Categories: On the Semantics of Classifiers and Children's Early Word Meanings (普遍范畴:论分类词的语义和儿童早期的词义),载 A. Juilland (朱伊兰德)主编 *Linguistic studies offered to J. Greenberg* (《献给葛林伯格的语言学研究论文》),第 3 卷第 453—454 页,1976 年。

⑦ 见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第336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译文据俄语原文作了个别订正。按现代德语的Vieh既指"家畜",又指"家禽"。

⑧ 王敬东:《鱼的是与非》,载《光明日报》1982年5月19日。札德在他提出模糊集的第一篇论文中,也提到"星鱼"(或译作"海星")同细菌是否属于动物类,是模糊的(见札德:"模糊集",载《信息与控制》第8卷第3页,第338页)。

⑨ 王力:《同源字典》,第433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汉语史论文集》,第358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王宁:《训诂学原理》,第295—296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安子介在其《劈文切字集》(伍按:段玉裁说"独体为文",如"日"、"月"等字;文是不能劈开来释义的,书名欠妥)(香港瑞福有限公司,1987年)根据他的错误观点:"声旁……都是有意义的"(见该书第72页),将"鹅"的字源和词源解释为"为了表现'我',总是高高抬着头的一种鸟",是完全错误的。有人明知这类解释荒唐可笑,还要著书加以吹捧,就更不应该了。

⑩ 郝懿行:《尔雅义疏》下册,第12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⑪ 黎先耀:"大雁南飞",载《光明日报》1978年10月8日。我国青海的五屯话将"雁"称作 qurqurmatsio(咕噜咕噜麻雀),见陈乃雄《五屯话初探》,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1期第11页。

⑫ L.R.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68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拉丁词笔者据拉丁语词典订正。

⑬ 同上,第71页。

⑭ Max Fasmer (法斯梅尔):《俄语词源词典》,第1卷第77页,海德堡,1953年。

⑮⑯ 劳费尔:《中国伊朗篇》,第369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

⑰ 同注⑭,第2卷第690页。

⑱ 王力:《汉语史稿》下册,第514页,中华书局,1980年。王升魁:"'椅'字考源",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⑲ 郑仁甲:"朝鲜语固有词中的'汉源词'试探",载《语言学论丛》,第10辑,第218页,1983年,商务印书馆。

⑳ 同注⑫,第80页。

㉑ 同上。

㉒ L. Bloomfield（布龙菲尔德）：*Language*（《语言》），第 427 页，伦敦，1955 年。并见 S. Ullmann（厄尔曼）：*Semantics*（《语义学》），第 125—126 页，牛津，1962 年。

㉓ “颜”同“额”还是同源词。在上古汉语中，“颜”属元部疑母平声，王力构拟为 * ngean，“额”属铎部疑母入声，王力构拟为 * ngeak，元（* an）铎（* ak）通转，即 an 和 ak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颜”“额”同源。见王力《同源字典》第 280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

㉔ 见高树藩：《形音义综合大字典》，第 2064 页，正中书局，1974 年。

㉕ 同注⑱《汉语史稿》，第 499—501 页。

㉖ 同注⑫，第 127 页。H. M. Шанский 等人著《俄语简明词源词典》第 388 页，莫斯科，1961 年。

㉗ 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第 37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㉘ 我国先秦已有袜子。《左传》：“褚师声子韈而登席”，这儿的“韈”就是“袜”的古字。（王力：《汉语史稿》，下册，第 513 页，中华书局，1980 年。）

㉙ 同上，第 512 页，并见舒化龙：《汉语发展史稿》，第 25 页，内蒙教育出版社，1983 年。

㉚ 王力：“字典问题杂谈”，载《辞书研究》，1983 年第 2 期第 6—7 页。

㉛ 同注⑱《汉语史稿》，第 551 页。

㉜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第 46，303 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60 年。

㉝ 详见拙文：“论汉语中的从儿称谓和有关现象”，载《中国语言学报》第 2 期（1985 年）。

㉞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第 59、62 页，北京出版社，1981 年。

㉟ 同注⑲《汉语史稿》，第 506 页。

㊱ 见 D. E. Cooper（库珀）：*Philosophy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哲学和语言的本质》）第 106 页，朗文出版社，1975 年。原文如此，数字疑有误。布莱克（M. Black）在 Vagueness（论模糊，载 *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的哲学》］第 4 卷［1937 年］，第 4 期，第 443 页）指出，灰色约有七百种各种不同的可辨别的色彩。

㊲ H. Б. Бахилина（巴希林娜）：*История цветообозначений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俄语中颜色的历史》），第 193—194 页，莫斯科，1975 年。）

㊳ 见 Л. А. Качаева（卡恰耶娃）：Может ли голубое быть зеленым и розовым?（浅蓝色的可以是绿色的和粉红色的吗?）（作者的答复是用于转

义可以），载 *Русская речь*（《俄语》）1984 年第 6 期第 20—25 页。

㊴ 同注⑫，第 144 页。帕默尔只谈到嗅觉，我们增加了味觉，因为二者的原理是相通的。恩格斯说过："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75 页）。因此从理论上说，任何模糊词都无法表达客观上无限数量等级的事物。

㊵ 赵元任：《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第 161 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 年。

㊶ 同注⑰，第 2 卷，第 691—694 页，海德堡，1955 年。

㊷ 王宁：《训诂学原理》，第 119 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 年。

㊸ B. Harrison（哈里逊）：*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语言哲学导论》），第 33 页；转引自郑通涛："模糊语言与模糊心理"，载《厦门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第 142 页。

（本章初稿部分内容曾刊《外语教学》1986 年第 1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许多补充和修改。）

# 第三编

# 模糊语言和修辞学·语用学

# 第 十 五 章

# 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

我国引进模糊理论后，在修辞学界引起的反响远远胜过语言学的其他领域。在中国修辞学会编的《修辞学论文集》第一集（1983 年）和第二集（1985 年），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编的《〈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1983 年），张志公主编的《现代汉语》（上册，1982 年）等书中都有专文或专章讨论修辞同模糊的关系。我国的训诂学家王宁教授也著文《汉语的模糊量词及其意义容量》（载她所著《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 年），着眼点也主要是修辞。这是我国学者对模糊理论作出的独特贡献。这可能同我国修辞理论一直很发达有关。早在《周易·乾·文言》中已有"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的说法。《礼记·表记》已指出"情欲信，辞欲巧"。唐代司空图撰有著名的《诗品》，元代的王构（肯堂）著有《修辞鉴衡》，宋代陈骙的《文则》举出"取喻之法，大概有十：直喻、隐喻、类喻、对喻、诘喻、博喻、简喻、详喻、引喻、虚喻"[①]。这是独立于外国，中国人自己总结出的辞格（figures of speech，тропы）。尽管公元 1 世纪，古罗马的教育家和修辞学家昆体良（M. F. Quintilianus，约 35—约 95 年，一说 35—约 100 年）已提出 14 种辞格，有的学者还分别提出了 24，27，33，37 种辞格[②]。昆体良的理论一直到 16 世纪还是欧洲修辞学（rhetoric）课本的基础[③]，但是没有材料表明陈骙那时有可能接触中世纪欧洲的修辞理论，更不必说古罗马的辞格学说。

模糊理论对修辞学的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模糊是修辞中常用的手法

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中列出了 38 个修辞格（严格说其中有

的不能叫修辞格，如引语等）。尽管他没有谈到模糊的问题，但是他谈到修辞中简约与繁丰，刚健与柔婉，平淡与绚烂，谨严与疏放之间并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用现代术语说，这些概念都是模糊的）。如他说："所谓平淡、绚烂当然只是假定的两个极端或两种倾向，实际多是位在这两种倾向中间的"[①]。在修辞中模糊能起到精确所起不到的作用。

莱蒙托夫在《当代英雄》中对主角皮却林有这样一段描写："他中等身材。他那匀称纤细的躯干和宽阔的肩膀表明他生有一副强健的体格，能经受流浪生活的种种艰苦和气候的变化"。如果把这两句话改成"他身高 1.8 米，腰围 75 公分，肩阔 50 公分，体重 80 公斤，能经受气候从摄氏零上 40 度到零下 40 度的变化"，文学味儿就会丧失殆尽，变成索然寡味的体格检查表，而不是对人物的生动描写了。这类例子在文学作品中俯拾皆是。如曹雪芹是这样描写林黛玉的："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这段话中几乎处处用的是模糊词语，其效果是精确词语无论如何也达不到的。

人类生活中不可能没有模糊概念，不可能处处用精确概念代替模糊概念。例如："假如我们规定，在讲到……颜色的问题时，只许用波长这类定量概念，不许用红、黄这类模糊概念；在讲到年龄问题时，只许说具体的岁数，不许用年轻、年老等概念；那么，人的思维，人与人的思想交流将会贫乏到何等地步，这是不难想象的"[⑤]。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没有模糊词语，便没有人类的自然语言，更不会有文学作品。

卡西勒尔（1874—1945）在其《人论》（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年）第 140 页上曾转述著名语言学家麦克斯·缪勒（F. Max Müller，1823—1900）的话："语言就其本性和本质而言，是隐喻式的；它不能直接描述事物，而是求助于间接的描述方式，求助于含混而多歧义的语词。"遗憾的是笔者没有卡西勒尔的原著，不

知道这儿的含混是否英语 vagueness 的中译。如果是的话，他们所论述的可能正好是语言的模糊性。

现在，在西方的某些著作中，对语言的模糊性的研究，被纳入认知语言学中关于语言范畴化(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研究的领域，得到了人们高度的关注。这方面的代表作有：(1) John R. Taylor 著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r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语言范畴化：语言理论中的典型》)(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其第一章是讨论颜色词边缘地带的模糊性和中心地带的典型性；(2) G. Lakoff 著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女人、火和危险的事物：范畴揭示了心灵的哪些奥秘》)(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7年)，其中多处讨论了语言的模糊性。二书都从认知语言学这一新的角度讨论了隐喻和借代等辞格的问题。这是拙文《修辞学在西方认知语言学中有跃居首位的势头》(载《修辞学习》1995年第2期)的根据。

本书第七章已讨论过模糊和精确的相互转化问题。从修辞和认知角度分析，有时模糊是可以理解的，可以起到良好的修辞作用；精确反倒是不可理解的。例如，李白的《秋浦歌》中的"白发三千丈，缘愁似箇长。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这儿诗人用浪漫主义的夸张手法，表达诗人对白发很长的愁闷和抑郁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换说成白发长到了几寸几分，精确是精确了，诗意就全然消失了。事实上，在日常生活中，谁也不会用尺精确衡量白发的长度。除非是在做假发的工人的言语中，日常言语中白发几寸几分这样的说法大概根本不会出现。因此，陈望道指出："白发三千丈"是"情趣之文"，这是正确的。但是他说："说'白发三千丈'，也同说'白发几寸几分'，各自占领了真实的一面，难以分别上下"[10]，则不符合事实。因为前者是诗人巧妙地将精确词语"三千丈"用于模糊意义，表示夸张，后者却是连迂夫子也不会说出的笨话。在外语中也是这样。当朱丽叶对罗密欧说 A thousand times

good night (一千次晚安)时，莎士比亚用源于精确的模糊词语夸大地但又恰当地表达了她对罗密欧恋恋不舍的感情。如果这儿换用一个精确词，如"二十二次晚安"，诗意就无影无踪了。法语也说 mille pardons (很对不起)，字面意义是"一千次的原谅"。这儿用于夸大意义的 mille (千)也不能换成精确数字，如二十三。这两个例子还说明夸大和模糊的民族色彩。汉语中就不用"一千次晚安"表达恋恋不舍之情。也很少有人用"一千次的原谅"表示很对不起。"夸大"这种修辞格的民族特征还可以举英语的 He has no waist 为例。这句话的意思是"他胖得看不出腰身"，字面意义是"他没有腰"。法语和俄语也有类似的说法，如 n'avoir pas de taille (没有腰身)，без талии (直筒腰身〔指衣服〕，字面翻译是"没有腰")。人不可能没有腰，这是这些语言特有的夸张用法，所以《新英汉词典》、《英华大辞典》、《法汉词典》和《大俄汉词典》都不按外语字面翻译。

## §2 婉词、比喻、借代、禁忌的基础有时是"模糊"了事物之间的界限

本书第十四章所列举各种语言的例子，说明表示胸部的词可以用来婉指女性的乳房，表示"脚"、"肢"的词可以用来婉指"大腿"，这些婉辞就其用语言所表达的客观所指来说，都是模糊了不同事物之间的界限。又如"臀"在《说文》中注为"髀"；"髀"指"股骨"，也指"大腿"；可见就其来源说，"臀"也是一种委婉语。至今在雅语中也还避免说"屁股"(其实，"股"的意义也是"大腿")，而说"臀部"。

有些委婉辞语只是换一种说法，并没有"模糊"事物的界限，并没有挪动所指事物的部位。如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将女人的阴部叫做 the demesnes that there (指 thigh〔大腿〕)adjacent lie (大腿附近的那小块地方)，日语 まえ〔前〕的意义是"前面"，在委婉语中用来指女阴，まえのもの〔前の物〕(字面意义是

"前面的东西")则指男阴,这些都是委婉语。但是同上面说的用大腿指臀部,用肢指大腿不同,这些委婉词语所指的部位并没有变动,在日语中只是把所指部位扩大到很不明确、很模糊的地步。

鲁迅的《阿长与〈山海经〉》中有这样一段话:"她教给我的道理还很多,例如说人死了,不该说死掉,必须说'老掉了'"。这婉词的基础是"老"同"死"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两个相邻的模糊集,人老到一定程度就会死。人们不可能用"年轻了"、"成年了"作为"死"的婉词,就是因为"年轻"、"成年"同死是不相邻的模糊集。

又如英语的 toilet (盥洗室)原指"梳妆台",借用来指厕所。closet (厕所)本义是"小房间"、"私室"(从 close〔关〕派生)。这些婉词就其用语言所表达的客观所指而言,都是模糊了不同事物之间的界限。再如欧洲人,特别是女人不喜欢别人说她胖,所以用婉词 stout (英语:壮实),fort (法语:强壮),stark (德语:强壮)表示"胖"的意义[7],尽管在客观现实中壮实、强壮并不等于胖。相反,胖人的身体可能很虚弱。汉语中用"发福"作婉词表示"胖",尽管瘦子照样可以有福气。

比喻也是建立在模糊事物界限的基础之上,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说"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把情比作根,把言比作苗,把声比作花,把义比作果实。苏轼在《赤壁怀古》中说"惊涛拍岸,捲起千堆雪",把浪花比作雪。"浪花"本身也是一个比喻词,把浪比作花。又如英语中将"晾衣架"叫 clothes-horse (字面意义是"衣马")。英语中的 easel (画架)借自荷兰语 ezel (骡、画架),后者与德语 Esel (驴子)同源[8]。

英语中 a whale of a cricketer (了不起的板球运动员)把人比作鲸鱼[9],从逻辑上说也是模糊了不同事物之间的界限。用动物名称指含有该动物某种特性的人,这种手法是各种语言中常见的现象。英语中有一个专门的术语表示这种现象:zoosemy (拟动物借喻)。如英语用 tiger (老虎)指"残酷的人",用 goose (鹅),ass (驴)指愚蠢的人[10],汉语和俄语则常用"驴"、"осел"(驴)指"固执

的人"。

借代的基础也是用一个事物(广义,包括人)代替另一个事物,如用"大手笔"借代指大作家。白居易的《长恨歌》中用"粉黛"指"美女"。在杜甫的诗句"纨袴不饿死,儒冠多误身"中用"纨袴"指代富家子弟,用"儒冠"指代文人。修辞学中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就用语言所表达的客观所指而言,都是模糊了不同事物的界线。

禁忌中有时也不顾事物之间的精确界线,如英语中出自打猎的禁忌将"熊"叫 grandfather (祖父),法语中的禁忌语却将 ours (熊)称作 le grand frère (大哥),都模糊了"野兽"同"人"在共时的截然分明的界限。在我国北方某些方言中,用"忌讳"这个词作为被禁忌的事物"醋"的代称,模糊了词与物的界限。这是极为罕见的一种禁忌语。

总之,各种修辞手段有时在逻辑学家看来,都是"言之成理的错误",是"词语矛盾的谬论",因为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异类不比",而在表达形象思维的自然语言中却刚好相反,"相比的事物间距离愈大,比喻的效果愈新奇创辟","凡喻必以非类"[1],即必须在词语中不考虑事物间的界限。列宁曾引德语谚语"一切比喻都有缺陷"。古希腊的柏拉图(前 427—前 347)将比喻看做是语病,尽管他本人的《对话集》由于是用口语体裁写的,充满了各种比喻,包括一些不恰当的比喻[2]。柏拉图的这一观点也影响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依德(1856—1939)和缪勒。弗洛依德认为比喻是反映心理病态的语病。缪勒在其著名的《语言科学讲话》中尽管一方面把比喻看做是人类言语中的一种最有力的手段,并认为没有比喻,语言的发展就不可想象;但是另方面他也在该书多处把比喻看做是"语病"(见该书俄译本[沃罗涅什,1868 年]第 333,339 页,并见注③第 86,143 页)。他们的这种观点至今还有影响。如当代研究自然语言语义理解的许多理论家就还是把比喻看做语病(pathological phenomenon),所以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词的直接的、非比喻的意义上,然后才去考虑如何处理比喻意义。乔治·雷可夫

(George Lakoff)和马尔克·约翰逊(Mark Johnson)在一篇专门从哲学角度讨论隐喻的论文 Conceptual Metaphor in Everyday Language (“日常语言中的概念性〔或译为“理性”〕隐喻”,载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哲学杂志》〕1980年第8期,第453页)中指出,“直到最近,哲学家们还往往把比喻看做一种不合理的、危险的现象加以谴责或者忽视它,把它降低为语言哲学的次要问题”。他们认为,只有不用比喻的语言才是哲学的真正研究素材。有些生成转换语法学者则认为比喻意义属于语言表层结构,是由于不正确地对深层结构采用转换规则的结果。但是也有学者指出,比喻意义和用法早在儿童语言中便已反复出现。如他们说:

The car shouted at me.(那汽车朝着我嚷嚷。)

这里儿童是很自然地将 shout(嚷嚷)用于比喻意义,尽管成年人并不这么说,他们会将儿童的言语改正为“No, it hooted at you.”(不对,是汽车朝着你按喇叭)[⑬]。根据个体发生(ontogeny)现象是系统发生(phylogeny)现象的缩影这一原理,原始人的语言也应是充满了比喻的。列维—布留尔在其《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1—164页)中引盖捷特的话说:“我们(指现代人——伍注)力求准确清楚地说(话),印第安人则力求如画一般地说(话)”。例如,澳大利亚东南海岸附近的塔斯马尼亚岛上的土著的语言中没有“硬的”、“长的”、“圆的”等词,他们往往用比喻的方式表达这些概念,如用“像石头一样的”表示“硬的”,用“大腿”表示“长的”,用“像月亮(或球)一样”表示“圆的”等等。

此外,夸张这一辞格中也经常用模糊词。如“满街的人”,“满脸皱纹”。

## §3 比喻的基础不全是类似

文艺学和语言学(修辞学)都研究比喻。人们通常的说法是:“思想的对象同另外的事物有了类似点,说话和写文章时就用那另外的事物来比拟这思想的对象”,这就叫做譬喻(包括明喻、隐喻和

借喻)[14]。这种说法源于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他是第一个从科学上分析比喻的学者。亚里士多德不同于他的老师柏拉图,对比喻的评价是时褒时贬。他在《诗学》这部被认为最早的文艺理论著作(保存下来的仅是残卷)中认为比喻的基础是 αναλογια (аналогия)。在古希腊语中这个词有"比例"、"匀称"、"类比"、"类似"等意义。后来康德还提出了"类比哲学"(философия аналогии)。康德的后继者甚至认为类比是科学认识的主要手段[15]。

国内外的许多修辞学著作都以相似(或类似)作为比喻的基础[16]。一般说来,这说法是正确的。因此,艾青才会说:"诗的生命力在于寻找最恰当的比喻"(见《艾青谈诗》)。然而,有时喻体同本体之间并不一定能被所有人承认有类似点,或者根本没有任何类似点。这包括以下九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有些比喻往往带有强烈的民族色彩,操一种语言的人认为有类似点,操另一种语言的人却看不出二者之间有任何共同点。先以明喻为例,汉语说"其壮如牛",俄语也说 здоров, как бык(像牛一样健壮),英语说 as healthy as a horse(像马一样健壮,这儿头韵 h-h 和内韵 s-s 也起了作用),这些比喻都好理解。捷克语说 zdravý (与俄语 здоровый 同源) jako ryba (或 řepa)(像鱼〔或芜菁〕一样健壮),斯洛伐克语中却用"坚果"(orech,与俄语 орех〔坚果〕同源)比喻人的健康(斯洛伐克语中也是用 zdravý 表示"健康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这两种语言的这两个比喻中,也都有头韵 r 在起作用)。这些比喻对非捷克和非斯洛伐克人就不大好理解,因为俄语的 рыба 是指"冷冰冰的人",相当于汉语的"冷血动物";德语口语中的 ein kalter Fisch 的意义也是"一个冷冰冰的人",都与健壮无关。法语说 être muet comme un poisson,俄语说 немой, как рыба,英语也说 as dumb(或 mute) as a fish(意义都是"默不作声",字面意义是"像鱼一样缄默")。英语还可以说 drink like fish(牛饮),drunk as a fish(大醉)。英语还用鱼喻指

"道德上放荡不羁的人"(前面加修饰语 loose)或"厚颜无耻之徒"(前面加 cool)。美国口语中 fish 则指"笨蛋"、"生手"、"容易上当受骗的人"。这些语言中表示鱼的词都不用来表示健壮。汉语的"鱼"既不能用来比喻健壮,也不能用来比喻冷若冰霜,也没有人用来比喻沉默或比作"放荡不羁的人",更不能说"鱼饮"、"鱼醉"。可见一个人没有权利任意选择或创造比喻,也没有权利任意地从外语移植该语言特有的比喻。他必须受本族语所允许的范围的限制。当然,这绝不是说作家不能创造新颖的比喻,相反,作家往往能创造出许多前人所没有用过的比喻。如《阿里山的姑娘》(台湾影片《阿里山风云》插曲)中有这样一句歌词:"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阿里山的少年壮如山"。一般说,汉语中很少用山比喻人的强壮。但是由于这儿将姑娘的美丽比作水(闽南方言用"水"表示"美丽",可能是产生上述歌词前半句话的原因;北方话也用"水灵"表示美丽;"秋波"也比喻美女的眼睛或眼神),山水在汉语中经常连用(如王观在《卜算子》中写道:"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所以比作山也就很容易被人接受了。

从以上所述还可以看出,比埃德兹利(M.C.Beardsley)1967年在纽约出版的《哲学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第5卷中解释 metaphor(比喻)时,说喻体和本体构成一种奇特的,但是可以理解的组合(odd, intelligible conjunction)[⑫],这说法有很大片面性。有些比喻在本族人看来习以为常,并不感到奇特,但在外族人看来却不仅奇特,而且不可理解。正因为比喻有时带有强烈的民族特征,因此常用于谚语和成语,且往往不能直译为另一种语言。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

现在再举隐喻、借喻为例。中国古诗把美女的眼睛比作"秋波",意指像秋水一样清澈明亮,但是西方人却很少有这种比喻,因此将"秋波"译成英语的 autumn waves 或俄语的 осенние волны,外国人很难理解。《汉英词典》将"秋波"译作 bright eyes of a beautiful woman(美丽女人明媚的眼睛),《汉俄词典》译作

чарующие очи，或 очаровательные глаза，或 прелестные глаза（迷人的、美丽的眼睛）。汉语说“沉鱼落雁之容”，除非熟知《庄子·齐物论》的原典或关于西施与王昭君的美丽的传说，外国人是无法理解的。又如英语中可以说 He is an earthworm.（他是条蚯蚓），意指他是个整天同土块打交道的园丁，也可能指“他是个卑鄙的人”，“他是个小人”。后一比喻“卑鄙的人”在梁实秋主编的《远东英汉词典》（远东图书公司，1977 年）中还被视为 earthworm 的一个义项。但是操汉语的人却很少在“蚯蚓”和“园丁”或“卑鄙的人”之间看到有什么共同点，产生不出这种联想。汉语可说：“滑得像泥鳅”。英语 duck（鸭子）具有来自比喻的一个义项“亲爱的人或可爱的动物”、“宝贝儿”。操汉语的人却看不到这二者之间有什么类似点。

又如俄语说 нос корабля（字面翻译是“船鼻”），但汉语却说“船头”。俄语说 носик чайника（字面翻译是“茶壶的小鼻子”），汉语却说“壶嘴”。说汉语的人对俄语中的这种比喻感到不好理解。说英、德、法语的人对俄语的这种说法一样不大理解。因为法语中的“壶嘴”也是 bec de cruche（字面意义是“壶的鸟嘴），德语也是用 Schnabel（鸟嘴）引申喻指“壶嘴”。对“船头”，英、法语都有专门的词表示：prow（英），proue（法），没有借助比喻；英语词借自法语；法语词来自拉丁语 prōra（船头），其词根为 prō（在前面）。英语有时也可以说 head of a ship 或单说 head（船头）。日语的“船头”指的是汉语的“船夫”，日语用“船首”表示汉语的“船头”（汉语也可以说“船首”，并且专门造了一个后起的字“艏”［shǒu］，表示船的前端或前部）。汉语的“鼻儿”只用于“针鼻儿”、“门鼻儿”等场合。前者是比喻像牛鼻子能穿绳，后者可能是从其突出在前得义，或者从它能穿住链和锁得义。

英语从 sift（筛，筛分）派生出比喻义“挑选”、“筛选”、“淘汰”，这同汉语类似。但是英语还派生出“仔细考查”、“详审”。汉语的“筛选”却没有“详审”的意义。

英语的 espouse（娶〔妻〕，嫁〔女〕）通过比喻，派生出“拥护”、“信奉”、“支持”等意义。汉语的“娶”、“嫁”却没有这些派生意义。汉语“嫁”通过比喻获得另外的转义：“转移”，如“嫁祸于人”、“转嫁”，而这些却是英语所没有的。汉语中“家”可以通过比喻表示“方面”，如“苏美两家将在日内瓦举行最高级首脑会议”（1985 年 7 月 25 日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联播）。英、俄、德、法语中表示“家”的词都没有这种比喻意义。英语的 mouse（老鼠）在俚语中指“姑娘”、“女人”，rat（大老鼠）在俚语中指“叛徒”、“卑劣的人”，在美国俚语中指“大学新生”、“下流女人”。法语的 souris（小老鼠）在民间口语中指“少女”、“少妇”、“女友”，rate（雌鼠）在俗语中是对少女的爱称。德语的 Ratte（老鼠）在口语中也可用来谑指“灵巧可爱的女孩”，或指“……迷”如 Balletratte（芭蕾舞迷），Leseratte（读书迷），但是法语的 rat（大老鼠）却喻指“吝啬鬼”。汉语中说“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不可能用“老鼠”喻指“女人”、“女孩”，更不可指女友。

俄语的 окно（窗户）通过比喻，派生出“两节课之间的休息时间”这一意义，但是汉语的“窗户”，英语的 window（窗户），法语的 fenêtre（窗户）都没有这一意义。俄语的 потолок（天花板），英语的 ceiling（天花板），法语的 plafond（天花板）通过比喻，都派生出“最高限度”一义（有的语言可能是义译的结果），汉语中的“天花板”却没有这种派生意义。又如“雪花”在英语中叫 snowflake（雪片），“火花”在英语中也是叫 flake。雪究竟像花还是薄片（flake）？汉语中也说“雪片”，但多用于转义。

汉语的“龙须面”指一种很细的面条。按说龙是传说中的庞大的动物，它的须应当是很粗的。这儿用龙须作比喻，可能是为了讨个吉利。

还有些比喻构词具有强烈的个人言语（idiolect）的特点，并没有进入全民语言。如普希金在《叶夫根尼·奥涅金》长诗中将春天称作 утро года（一年的早晨），不仅汉、英、法语中没有这种用法，

这一用法在俄语中也没有用开。这可能是因为 год（年），утро（早晨）都是时间词，连在一起人们容易理解为词的本义：指这一年哪一天的早晨？但是法语的 le matin de la vie（"生命的早晨"，喻指"青春时期"），俄语的 утро жизни（"生命的早晨"，喻指"人生的初期"），汉语的"你已经六十多岁了，已经进入你生命的冬天"（《光明日报》1985 年 11 月 15 日）却是常见的说法。这是因为"生命"同"早晨"是分属不同语义场的名词，所以不可能理解为本义。从这儿我们可以得到启示：喻体和本体往往在语义上有一定距离，距离太近会使人理解为本义，这种比喻不容易传播开来。

同比喻一样，借代也有强烈的民族色彩。如法语的 fer（铁）可引申指"熨斗"（比较汉语的"烙铁"）和"马蹄铁"。汉语的"铁"，俄语的 железо（铁）却没有通过借代格派生这种词义。英语的 iron（铁）也派生出了"熨斗"的意义，却没有派生出"马蹄铁"的意义，其复数形式派生出"马镫"的意义。

成语中所用比喻的民族色彩尤其浓厚。如汉语说"非驴非马"，俄、法、德语中对应的说法却分别是 ни рыба ни мясо，ni chair ni poisson，weder Fisch noch Fleisch（字面意义都是："非鱼非肉"），英语的说法则是 neither fish，flesh，nor fowl（字面意义是"非鱼非肉，也非禽"）或 neither fish，flesh，nor good red herring（非鱼非肉，也非上等红鲱鱼），捷克语的说法却是 ani ryba ani rak（非鱼非虾）；产生上述德、英、捷克语成语的机制是都有头韵 f 或 r。又如：汉语说某个论点"站得住脚"，英语却说 hold water，字面意义是"盛得住水"。

上面说的都是语言千百年来形成的说法，它们反映了语言的民族特征原不足为怪。值得注意的是用比喻方法构成的新词语有时也反映了强烈的民族色彩。如随着许多高层建筑的拔地而起，现在出现了一个新词"塔楼"。它比"高层建筑"少两个音节，说起来顺口，而且不像"高层建筑"那样书面语味十足。其实，除开高和

分层以外，现在的高层建筑在形状上同古代的通常是下大上小、尖顶、层数成单的宝塔并不大相似。即使就高度而言，古代的佛塔最高十三层，比现在的十几层、几十层的高层建筑要矮得多。可见这种比喻并不贴切。这一比喻构词之所以能够成立，有以下多种因素：(1)词的模糊性：塔原本没有固定的高度，塔楼也没有固定的高度(通常在六七层高以上)。人们平常早已习惯于高度的模糊性质，如人们常说有三层(或四层、五层等)楼那么高，尽管不同楼房的层高不大相同。因此在将高层建筑比作塔时，人们照样不考虑现代的高层建筑通常要比古代的宝塔高得多；(2)语言的民族特征：佛塔虽然是同佛教一起传入中国的，但是早已在汉族人的语言和心理中根深蒂固，早已广泛用于比喻构词(或词组)，如“水塔”、“灯塔”、“跳水塔”、“纪念塔”、“金字塔”等等。因此再产生一个新词“塔楼”，完全合乎汉语的发展规律，尽管上面这些塔同佛塔除高度外，并不大相似。(3)“塔楼”构词的另一民族特征是汉语词素的单音节性质。汉语的“塔”在古代本作“窣堵波”或“窣塔婆”等多种形式，是梵语 stūpa (本义“土丘”、“土墩”)的译音，后来简作“塔婆”、“兜婆”、“偷婆”等多种形式，最后简作“塔”，已看不出它的外来语来源，成了一个地道的汉语的单音节词(素)，很容易用来构成复音节词或词组；英、法、德、俄等国家受佛教的影响远不如中国大，在这些语言中都很少用表示“佛塔”的词 pagoda，tope (英)，pagode (法)，Pagode (德)，пагода (俄)构成复合词。但是现代法语可以用 tour(塔、钟楼、城楼、炮楼)指现代的高层建筑。英语中也出现了一个新的词组 tower block 表示“高楼区”、“连幢高楼”。美国英语(也影响到英国英语)用 skyscraper (摩天大楼)指几十层的高层建筑，俄语义译为 небоскреб (马雅可夫斯基在《我所发现的美国》一诗中将二十层的高楼叫 небоскреб〔摩天楼〕)，法语义译为 gratto-ciel (都是由表示“天”和表示“抓”、“挠”、“刮”、“擦”的词构成)，德语略有变通地义译为 Wolkenkratzer (由 Wolken〔云彩〕和 kratzen〔抓〕的词根构成)。汉语中虽然也有义译词“摩

天(大)楼",但是仅用于书面语。由于这个词(组)夸张过分,比喻不贴切,最高的摩天大楼就算 200 层吧,一层以 3 米计算,共 600 米高,也只不过处于天空的最低层,即 1.5—6 公里的空间的最近距离,离天空的最高边界1 200公里相距还十分遥远。加之"摩天"这种说法书卷味太浓,所以这个词没有在汉语口语中用开。在冯朝阳等人译的森村诚一著的《迷人的山顶》(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6 年)第 108 页上还出现了"超高层大厦"这种说法。

第二种情况是意译外语时可能造成赵元任称作 skewed translation borrowing (赵译作"岔枝借译")的现象[16],以致出现新构成的词或词组比喻不当的现象。例如,英语 bank 的意义是"银行"。这个词借自法语 banque (银行),其词源意义是柜台(其同源词法语的 banc 和英语的 bench 的意义是"长凳")。至今德语的 Bank 还有"长凳"、"工作台"(用于这两个义项时复数形式是 Bänke) 和"银行"(用于这个义项时复数形式是 Banken)三个不同的义项。现代荷兰语的 bank 也有"长凳"、"工作台"、"银行"等意义。后来在法语和英语中从"银行"是"蓄存钱的地方"引申为蓄存血清、骨头的贮藏所,如 banque du sang,a blood bank (意义都是"血库")。受此影响,汉语中也开始出现"母乳银行"(见 1985 年 8 月 13 日《北京晚报》)、"血液银行"、"食物银行"(分别见 1986 年 1 月 14 日和 1985 年 8 月 6 日《光明日报》)和"人材银行"(见 1986 年 9 月 24 日《北京日报》)等类比喻不恰当的说法。由于汉语中的"银行"不同于英语和法语的 bank,banque,其内部形式"银"十分明显,因此说"母乳库"、"食物的储存库"、"人材介绍所",比说"母乳银行""人材银行"要好得多,因此这些不恰当的比喻说法在汉语中没有用开。

第三种情况是有些比喻完全是为了押韵,喻体和本体并没有或很少类似点。例如英语的 as cool as a cucumber ("极为冷静",字面意义是"像黄瓜一样冷静"),as fit as a fiddle (字面意义是"像桌面框一样健康",意指"非常健康),sleep like a top (字面意义是

"像陀螺一样睡觉",意指"熟睡")就都是为了押头韵或尾韵。如果说轮船上的桌面框经受得住海浪的晃荡,跟"结实"还多少搭得上一点边的话,陀螺在人们玩它时经常处于不断运动的状态,跟熟睡就毫无关联了。"黄瓜"同冷静也是风马牛不相及。在这种情况下比喻纯属虚设,起陪衬的作用,原来的词汇意义已经几乎消失殆尽。

汉语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如"累(lei)得像个贼(zei)似的"是为了押内韵,读起来上口,因为有些贼偷东西,并不用费力气。如改为"累得像个苦力",比喻虽然贴切,韵味就丧失殆尽了。又如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郁秀的《花季·雨季》中有这样一句话:"他编起故事来比珍珠还真",就是利用了"珍"和"真"押内韵。"珍珠"和"真实"并没有任何相似点。

上面说的是明喻,借喻也有这种情况。如英语的 Care killed a (或 the) cat ("忧虑伤身",逐词翻译是"忧虑伤猫")就是由于古老的迷信和押头韵而用 cat 喻指人,尽管猫同人除开都有生命外,并没有任何类似点。这说法同英国人的迷信有关。他们以为猫有九条生命,所以连猫的生命都能伤害,可见其忧虑之甚。

押韵的需要和民族特征这两种情况有时是交织在一起的。例如汉语中说"三个(臭)皮匠,抵个诸葛亮",既是为了押韵("匠"、"亮",这儿不能用"孔明"代"诸葛亮",因为那将使韵味消失),又带有强烈的民族色彩。译成俄语,就不宜用 сапожник (皮匠),因为俄语中的 сапожник 经常用来指"笨拙的人"、"笨手笨脚的人"。英语的 cobbler (鞋匠)也转义为"笨工匠"。德语的 Schuster (鞋匠)在俗语中也指"干活马虎的人"、"工作拙劣的人"。所以将这个成语译成英语和德语时要避免用这个词。

第四种情况是比喻的基础是一种错误的、非科学的理解。例如英语和德语将 gorilla (大猩猩)比作"粗暴的人"、"暴徒"。这只是英语和德语的一种习惯说法。(法语俗语则用 gorille 喻指"保镖",德语口语中也指"保镖")。这可能是由于英国人和德国人过

去不了解大猩猩。根据现代动物学家的调查，大猩猩其实并不粗暴，而是一种很害羞、胆怯、多愁善感的动物[9]。尽管人们现在已经认识到大猩猩的这一特点，但对传统的比喻说法习以为常，就不再去更正了。正如尽管人们现在都认识到地球绕太阳转动，可是仍然按照地心理论，说“日升”和“日落”是一个道理。

第五种情况是喻体可能是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如英语说 Sally is a dragon（赛利是个凶暴的人）的字面意义是“赛利是条龙”。俄语也用 дракон 喻指“残酷的人”。龙是世界上根本没有过的东西，因此从唯物论的角度观察，这儿不存在本体和喻体相似的问题。西方神话中 dragon 指带翼的大毒蛇或某种爬虫，这种比喻当来自幻想中类似。法语却用 dragon（龙）喻指“凶恶、严厉的看守”，“机警、厉害的监护人”；老式法语的 dragon 和德语则用 Drache 或 Drachen（龙）指“泼妇”。由此更可以看出，将比喻的基础说成是类似是很不全面的。这个例子还同上面说的第一类情况，即比喻的民族特征有关。汉语中“龙”指古代传说中一种能兴风作雨的神异动物，汉族曾经长期用龙作为皇帝的象征。龙又是中华民族的象征。炎黄子孙都自称为“龙的传人”。因此在汉语中“龙”的比喻用法往往获得褒义，如“龙骧虎视”（比喻雄才壮志），“龙跃凤鸣”（比喻才华出众），“龙骧虎步”（形容气概威武）等等，汉语中不可能用龙比喻凶暴的人。

第六种情况是喻体以一种否定的形态出现，如 Sally is not a block of ice（赛利不是一块冰）喻指“赛利不是一个冷漠的、铁石心肠的人”。既然说不是冰块，当然不能说他同冰块有什么类似点。不过，这种否定并没有否定“冷漠的人”同“冰块”的类似点，因为可以说“赛利不是，但约翰是一块冰”，也可以说：“赛利不像冰块那样冷漠无情”。一般说来，比喻很少用否定的形式构成。例如汉语中常说某人“其壮如牛”，但不能说“其壮不如牛”。俄语也是这样：常说 Он здоров，как бык（他像牛一样健壮），却很少说 Он не такой здоровый，как бык（他不像牛那样健壮）。这句话中必须

加 такой，并将 здоров 改为长尾形容词才能成立，因为 нездоров 的意义是“有病”。* Он нездоров，как бык 的意义是“他像牛一样有病”，不能成立。

第七种情况是隐喻可能是任取个别在语音上的偶合，不仅根本谈不上同本体有任何类似，二者原本甚至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例如，罗素造过一个毫无意义的句子：Quadrilaterality drinks procrastination.（四边形特性饮用拖延）。这个句子本来同乔姆斯基造的句子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各种无色的绿色观念狂怒地睡着）一样，毫无意义，只是语法上正确。但是在西方报刊上这个句子曾一度用来喻指战后四国无休止、毫无结果的裁军谈判。这不是因为这二者之间有什么相似，而只是因为“四边形特性”同“四大国”有联系（都是“四”），“拖延”同裁军谈判的特点有关[9]。又如“寒冬腊月、坚冰封地，一个个都快冻成‘团长’了”（见方群：“好事要适时办好”，载 1985 年 12 月 2 日《光明日报》）。这儿用隐喻“团长”，并不是因为寒冬腊月里的人同团长有什么类似点，而是借用“缩成一团”的“团”同“团长”的“团”的同字同音关系。

第八种情况是在文学作品中，尤其是有些诗歌中，有些隐喻只是表露作者的某种感情，喻体同本体之间并没有任何类似点。如郭沫若在《凤凰涅槃》中所说的“火便是凰，凤便是火”，“悠久便是你，悠久便是我。悠久便是他，悠久便是火”。

第九种情况是：有些比喻中的中心词有时只是起着某种陪衬的作用。如随着体育中“安慰赛”一词的广泛运用，有时在口语中用它代替“安慰”一词。如“他们答应你出国，不过是安慰赛罢了”；“厂里答应给你增加奖金，纯粹是安慰赛”。把空洞的许愿或象征性奖赏叫做安慰赛，当然也是一种比喻。但是这里与其说二者之间有什么类似，不如说只不过借用了“安慰赛”这个词组，说话的侧重点在“安慰”一词，“赛”不过起着某种附带的、陪衬的作用。说话人甚至根本没意识到他在进行比喻，在二者之间寻找类似点。

顺便在这里谈一下谜语的问题。若利指出，“从语言方面着

眼，谜语是一种比喻"[21]。例如"麻房子，红帐子，里面住个白胖子"，是将花生壳比作房子，花生皮比作帐子，花生仁比作胖子。这种比喻只能在这一谜语中才能被人理解。脱离开这一上下文，花生壳同房子，花生皮同帐子，花生仁同胖子并没有或很少有什么类似点，除非发挥人的高度的想象力。因此神话哲学的创始人，意大利著名的美学家，被意大利人尊称为当代美学之父的维柯（G. B. Vico，1668—1774）说："每个比喻都是一个小神话[22]"。贝格伦（D. Berggren）说在比喻中本体和喻体的所指是用荒诞无稽的代价连接起来的[23]。这些说法尽管言过其实，但是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把比喻单单归结为本体和喻体的类似，缩小了比喻的丰富内容。

此外，在用通感进行比喻时，喻体同本体之间有时也不存在类似的问题。例如："嗓门（涉及听觉）比裤腰（涉及视觉或触觉）还粗"（左泓：《月亮》，载《当代》1988 年第 2 期第 135 页。括弧内的话是笔者加的——伍注）。

从上面九种情况可以得出结论：把喻体和本体之间的关系概括为类似不完全合乎实际情况。把这种关系概括为模糊，即通过比喻，使喻体和本体之间的界限模糊，可以说明某些比喻的特点。英语的 metaphor（隐喻）通过法语和拉丁语的媒介来自希腊语，本义"转移"，即从一物移到另一物，原本就不包括喻体和本性必须相似的涵义。

正因为不满意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不少学者依据所谓"类似点"给"比喻"所下的传统定义，当代学者提出了各种新的定义。例如上引雷可夫和约翰逊的论文"日常语言的概念性比喻"（第 455 页）指出："比喻的本质是用一种事情或经验去理解和经历另一种事情或经验"。英国语义学家里查兹（I. A. Richards）在其著作《修辞学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24]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定义："当我们用一个比喻时，我们想到的是两样不同的东西共同起作用（two thoughts of different things active together），用一个词或一

个短语表达出来，其意义是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22]。保罗·里凯尔(Paul Ricoeur)在他所著《隐喻的法则》(The Rule of Metaphor)(伦敦,1978年)第179页上引用英国哲学家吉伯尔特·赖尔(Gibert Ryle)的话说，比喻是一种"范畴错误"(category mistake)，是将"属于一个范畴的现象呈现于适用于另一个范畴之中"。里凯尔本人在该书同页上说：比喻就是"抹去语言中的逻辑界限和已确定的界限"；就是"打乱旧的分类，以便在旧的逻辑界限的废墟上建立新的逻辑界限"。俄国文艺理论家西克洛夫斯基说，比喻是"把一个对象从通常理解的状态变成新的感知对象"(转引自《福建外语》1990年第1—2期第29页)。这些说法非常接近上引从模糊理论角度对比喻的本质所做的表述。

苏联科学院四卷本《俄语词典》给 метафора（比喻、隐喻、借喻）下的定义是："根据类似(сходство)、比较(сравнение)和类比(аналогия)将词或短语用于转义"。这个定义已不限于仅仅指出类似一个特征，而是增加了比较和类比两个特征。类比特征的提出显然同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定义有关(见本章本节对《诗学》中所提到的比喻的简介)。《简明牛津英语词典》(1956年)给 metaphor 下的定义是："将一个名称或描写性词语运用于一个对象，尽管在字面上这是不适当的"(Application of name or descriptive term to an object to which it is not literally applicable)。这个定义完全避开了"类似"与否的问题。不过，这个定义太泛，它也适用于借代、拈连和移就等辞格。

我国初中语文课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年)给"比喻"下的定义是"用某一个事物或情景来比另一个事物或情景"，也回避了"类似"的说法。但是，用"比"给"比喻"下定义，无异于循环论证。

顺便在这里交代一点：英语的 metaphor 和俄语的 метафора 有时指譬喻，即包括明喻、隐喻和借喻，有时则仅指隐喻，以区别于 simile, сравнение（意义都是"明喻"）(参看注③所引若利的著作第103页)。

此外,"类似"或"相似"都是一些模糊概念。一些民族认为相似的东西,另一些民族却认为迥异。例如汉族人认为土豆皮、桔子皮、苹果皮、树皮、黄瓜皮、鸡蛋皮、瓜子皮、面包皮、书皮同人的皮肤在作用上,也许还在外形上有其相似点,所以都叫做"皮"。但是俄罗斯人却把这些皮中的不少皮看做迥然不同的东西,用不同的词表达。如将土豆皮、苹果皮、葵瓜子皮中的"皮"叫做 шелуха,而"皮肤"则叫 кожа。俄语只在口语中才管果皮叫 кожа。"树皮"却用 кора 或 корка 表达。"面包皮"、"桔子皮"、"香瓜皮"、"柠檬皮"的"皮"和口语中书的硬封皮也用 корка 表示。"果皮"、"葱头皮"和"葵瓜子皮"的"皮"有时也用 кожура 表示。"书皮"的"皮"是用 обложка 表示,"鸡蛋皮"的"皮"(或者叫"壳")又是用另一个词 скорлупа 表示。

不仅如此,同一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对某些东西是否类似也可能有迥然不同的看法。如上古汉语中"皮"是专指兽皮,"肤"是专指人的皮肤,如"相鼠有皮"(《诗经·鄘风·相鼠》),"肤如凝脂"(《诗经·卫风·硕人》)。换句话说,在上古人看来,这是两种迥然不同、不容混淆的东西。但是到了汉代,"皮"也用来指人的皮肤,即在人皮和兽皮这二者之间看到了类似点,因而用同一个词表示了。

上面我们不厌其烦地分析了比喻的基础之一是模糊了事物的界限,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从古典时代的语文学家,直到 19 世纪德国著名的修辞学家福尔克曼(R. Folkman)和当代著名语言学家、布拉格学派的代表人物雅可布逊(R. Jakobson)都认为比喻是最重要的一种辞格,其他辞格都不过是比喻的变体。因此外国过去有些修辞学家往往将比喻(metaphor)等同于辞格(trope)。而且事实上有些辞格之间的界限原本是模糊的[35]。例如移就和拈连的基础就是比喻。因此阐明了比喻的模糊性质,有助于了解其他修辞格同模糊的关系。

雷可夫和约翰逊在上引文《日常语言中的概念性隐喻》第 454 页上指出:"比喻渗透进日常生活,不仅渗透进语言,而且渗透进思

想和行动”;在第475页上还说:“我们正常的概念系统大部分带有比喻结构。”不过,他们强调比喻的作用有点过分,以至于说“在生活的一切方面……我们都用比喻来规定我们的现实,然后就在比喻的基础上进行行动”(见上引文第485页)。他们举“爱情是一件合作的艺术品”(Love is a collaborate work of art)为例,说明这种比喻的说法就会导致男女双方用一种对待艺术的态度对待爱情。如果说“爱情是一种疯狂的行为”(Love is madness),就会导致对爱情的另一种态度(见上引文481—485页)。这种说法显然带有语言决定论的色彩,是西方流行的语言哲学在比喻理论上的一种反映。

比喻是当代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所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上引雷可夫和约翰逊1980年著有《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其俄译文收入阿鲁丘诺娃(Н. Д. Арутюнова)主编的《隐喻理论》(*Теория метафоры*,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90年);泰勒尔(John R. Tylor)所著《语言的范畴划分:语言理论中的典型》(*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也有专章讨论比喻和借代;还有专节讨论语言的模糊性,另有三页讨论语法范畴的模糊性。

比喻被当代有的语言学家认为是“人类语言最重要的特征之一”[27]。维柯、卢梭、尼采等人都说过:“整个语言都是比喻性的”(All language is metaphorical)[28]。的确,人类语言中的比喻几乎俯拾皆是。随便挑《红楼梦》中的一段描写:“没半刻斯文,两个坠子就和打秋千一般;灯光之下(尤三姐)越显得柳眉笼翠,檀口含丹;本是一双秋水眼,再吃了几杯酒,越发横波入鬓,转盼流光”,其中打着重点的地方都是比喻。人类语言的特点之一是模糊,比喻的基础之一既然是模糊,比喻也是人类语言的特点之一,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参看本书第90－91页)

## §4 模糊词的感情色彩

有些模糊词在一定的环境和上下文中获得某种感情色彩，失去或部分地失去了原有的模糊意义。例如抗战时期所提出的口号“保卫大武汉”中，“大”字就被赋予了热爱祖国和热爱这个城市的浓厚感情色彩。生了个“大小子”中的“大”除并可以指婴儿长得大外，还含有高兴和抚爱的感情色彩。相反，抗战时期人们称日本为“小日本”，则带有蔑视等贬义。类似的例子还有“大编辑”、“大学者”、“大作家”。这些短语中的“大”，除表示不同于一般的，比一般编辑、学者、作家水平高、成就大这种意义外，还表示尊敬。如“你们(或他们)都是大编辑，我怎么敢去你们(或他们)那儿讲课呢”。这儿的“大”就只是表示尊敬(有时可能带有讽刺意味)。被称作编辑的，既可以包括编审这样的大编辑，也可以包括编审以下的所有编辑。但是这种“大”与“尊姓大名”、“大作”、“大札”中的构成固定敬辞的“大”又略有不同。后面这种敬辞仅用于向对方写信(如“大作”、“大札”)或谈话(如“尊姓大名”)时，而“大编辑”则可用于叙称，如上引“他们都是大编辑”(可换作“大作家”、“大学者”)。可用于叙称的“大”、“小”的上述用法没有收进《现代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八百词》[9]。

又如在“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中，模糊词组“超级大国”获得了一种特殊的政治涵义，指的已经不是在领土面积和人口方面的超级大国了。

在夏洛蒂·勃朗特所著《简爱》中有这样一段描写：简爱觉得和她同屋的那个病孩的咳嗽声比外面的雷声还大。这当然不是说咳嗽声真的比雷声大，而是含有感情因素在内：简爱可怜这女孩，她的阵阵咳声引起她的同情，所以简爱觉得比雷声还大。由此可见模糊词的相对性有时取决于词在上下文中所获得的感情色彩。

又如在“一二九”运动时，学生面对日寇大举侵华的威吓，说出了一句发聋振聩的句子：“华北之大，安放不下(一说“得”)一张小

小的(一作“平静的”)书桌。”这里的“大”、“小”当然指的主要不是物体的面积,而是说日本人侵略华北,学生已经无心,也不应再伏在书桌旁攻读了。这儿借助模糊词“大”、“小”的对仗,所表达的是面对国难当头的悲恨感情和呼唤人们投入抗敌斗争的紧急呼吁。

这里涉及一个问题:感情色彩的研究是否属于修辞学的范围。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因为同本书没有多大关联,就不在这儿讨论了。

## §5 风格也是一种模糊现象

欧洲主要语言都用一个词表达“体裁”、“风格”和“文体”:style(英、法),Stil(德),стиль(俄)。英语的 stylistics,法语的 stylistique,德语的 Stilistik,俄语的 стилистика 既表示“风格学”,又表示“文体学(论)”。俄语的 стилистика 还表示“修辞”和“修辞学”。“修辞”和“修辞学”有时也可以用 rhetoric(英),rhétorique(法),Rhetorik(德)表达(参看本章注㉔)。因此谈修辞问题,不能不涉及风格问题。众所周知,法国博物学家、作家布封(G. L. L. Buffon,1707—1788)在其著名的演讲词《风格论》中提出了“风格即人”的论点。如果就作家、艺术家的风格而言,这儿的“人”当然主要是指他的性格、特性。然而,人的性格本身就是一种模糊现象。因此,风格也必然是一种模糊现象,不可能用精确的方法去测定。

现在外国出现了一门学科,叫风格统计学(stylostatistics)。该学科的学者统计不同作家的用词总量,他们所使用的不同词类的词和单个词的不同比例。例如根据统计,普希金的全部作品用词 21 200 个,6 440 个词只出现过一次,重复出现一百次以上的词只有 720 个,其中动词 36%、名词 27%,形容词 11%,其他词类加在一起只占 26%(三分之一是副词)[30]。据说用这种统计可以区别开普希金的著作和莱蒙托夫的著作、莎士比亚的著作和乔叟的著作;可以判断无名著作是否出自某个作家笔下。赫尔丹(G.

Herdan)是这门学科的开创人。他的代表作是《语言是一种选择和机遇》(*Language as Choice and Chance*),格罗宁根市1956年出版;1960年第二版改名为《类符和个符数学》(*Type-token Mathematics*)[31]。这本书包括五部分:(1)风格统计学;(2)统计语言学;(3)信息论;(4)语言的二分理论;(5)语言现象的计算。数理语言学中的"熵"(entropy)的概念就是在这本书中第一次提出来的。1966年他又出版了《关于语言是一种选择和机遇的理论的进一步探讨》(*The Advanced Theory of Language as Choice and Chance*)。对风格统计学我们不拟进行全面评价,它在某些方面可能是有用的。我们只想指出,既然作家和艺术家的风格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模糊现象,因此用精密数字无论如何也说明不了作家的风格和艺术家的风格。俄罗斯语言学家兹维金采夫正确指出:作家风格所涉及的是语言成分(事实上不限于语言成分)在质上的价值问题。用量的统计说明风格无异于在油画中用各种彩色的数量比例去说明伦勃朗和格拉西莫夫油画风格的差异。何况作家的用词取决于作品的体裁、主题、内容、作品的时代、历史环境等许多复杂的因素,所以不能单从词汇统计上去确定作家的风格[32]。

同这有密切关系的是翻译的准确性问题。翻译学家费多洛夫一直主张等值翻译(адекватный перевод)。其实,翻译科技作品可以等值,翻译文学作品则不可能等值。因为文学作品的风格和神韵是一种模糊现象,只可能以模糊翻译模糊,而不可能精确地将作家风格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正如同一首肖邦的曲子,不同的演奏家会赋予不同的风格一样;同一部名作,不同的翻译家也会译出不同的风格。逐词翻译的那种所谓准确只会导致对原文的歪曲。俄罗斯著名诗人马尔夏克说过:"逐词逐句地翻译是不行的。……逐词'准确'翻译的结果并不准确"(《文艺报》1954年第8期)。"精密"、"准确"这些模糊概念就是这样地在一定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译诗尤其不可能绝对地准确,首先诗的格律和它所表达的巧妙的含义有时就不可能译成外语。例如,赵元任在《中国社

会语言学面面观》(*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84页谈到岑参写的一首送别诗的头四句:"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他指出,前两句原来押入声字,后两句押平声字。韵尾声调的更替象征着从冰天雪地到比喻中的春暖花开两个世界的变换。这种巧妙的语音效果如果离开了原来的语音表达形式,不论是译成白话或外语,都是不可能表达出来的。因此朱光潜说:"有些文学作品根本不可翻译,尤其是诗(说诗可翻译的人大概不懂得诗)。大部分文学作品虽可翻译,译文也只能得到原文的近似。"[33]

总之,模糊理论同修辞和修辞学的关系十分密切。王希杰教授关于这个问题有一段很好的论述,特引在下面作为本章的结束语:"从修辞的角度来研究模糊语言和模糊言语,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十分迫切的任务。这一研究所获得的成果,将会形成修辞学的一个新的分枝学科——模糊修辞学。传统修辞学中的某些问题,如:双关、反语、婉曲、折绕、相反相成等,我们也可以从模糊理论这一角度来重新认识,从而丰富模糊修辞学的内容。"[34]

**注:**

① 详见郑奠、谭全基:《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第2页以次,商务印书馆,1980年;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1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② А.Ф.Лосев(洛谢夫):*История античной эстетики*(《古希腊罗马美学史》),第470页,莫斯科,1979年。

③ К.К.Жоль(若利):*Мысль, слово, метафора — Проблемы семантики в философском освещении*(《思想、词语、比喻——语义问题的哲学阐述》),第80页,基辅,1984年。关于 rhetoric 的译法详后。

④ 见注①所引《修辞学发凡》第249,258—270页。

⑤ 苗东升:"论模糊性",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83年第5期第14页;并见他所著《模糊学导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⑥ 见注①所引《修辞学发凡》第49页。

⑦ L·R·帕默尔:《语言学概念》,第80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⑧⑨ 同注⑦,第129,72页。个别地方笔者对译文有所订正。

⑩ N.M.Rayevska (拉耶夫斯卡): *English Lexicology* (《英语词汇学》),第165页,基辅,1979年。

⑪ 第二句话引自钱钟书:《旧文四篇》,第37—3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一句话出自钱著《七缀集》,转引自《修辞学习》1998年第4期第1页。

⑫ 同注③,第18页—19页。但是到公元一世纪。古罗马的昆体良已把比喻看做是最常用、最优美的辞格(注③第56页)。

⑬ L.J.Cohen (柯恩),A.Margalit (马格利特): The Role of Inductive Reason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 (归纳推理在阐释比喻中的作用),第722—723,740页,载D.Davidson (达维德逊)和G.Harman (哈尔曼)主编: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自然语言的语义)第2版,1972年。

⑭ 见注①所引陈望道著《修辞学发凡》,第72页,张弓在其《现代汉语修辞学》中给"比喻"下的定义是"根据类似的联想和对事物关系的新认识,选取另外的事物来描绘事物的内在特征"。这比上引陈望道的定义多出了"对事物关系的新认识"这一重要的、尽管是模糊的规定。

⑮ 同注③第20,21,24,122,276—277页。

⑯ 例如俄罗斯的Д.Э.Розенталь (罗森达利)和М.А.Теленкова (捷连科娃)合编的《语言学术语词典手册》(Словарь-справочник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терминов)第二版(莫斯科教育出版社,1976年)第176页对метафора (譬喻、隐喻)的解释是"一个词依据两个物体或现象在某方面相似而用于转义"。陈望道在其《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75页说:"譬喻和被譬喻的两个事物必须有一点极其相似";但他接着强调:"譬喻和被譬喻又必须在其整体上极其不相同"。

⑰ 转引自山东大学英语系刘健的硕士论文Aspects of Metaphor: A Linguistic Approach (从语言学角度探讨比喻的各个方面),1985年,未发表稿。

⑱ 赵元任:"论翻译中信、达、雅的信的幅度",载罗新璋编:《翻译论集》,第732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⑲ 见J.R.Searle (赛尔): Mataphor (隐喻),载A.Ortony (奥托尼)主

编 *Metaphor and Thought*（《隐喻和思想》），第 102，116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年。赛尔也不同意将本体和喻体的关系说成是类似。他认为这种观点没有区别开句子本身的意义和说话者的意义。

⑳ 五、六、七这三种情况及其英语例证转引自注⑲所引赛尔的论文第 101，104 页。张静主编的《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年）第 304 页将那些用否定形式构成的比喻叫做"反喻"，并指出：反喻中"本体和喻体并没有相似点"。然而，《修辞学习》1983 年第 3 期有专文反对这种观点，可参看。

㉑ 同注③，第 73 页。若利的说法其实只能概括一部分谜语。有些谜语，特别是汉语所特有的字谜，如"齿在口外"的谜底是"呀"，同比喻无关。

㉒ Дж. Вико（维科）：*Основания новой науки об общей природе наций*（《关于民族共同本质的新科学的原理》，第 146 页，列宁格勒，1940 年俄译本；并见注③第 106 页。）

㉓ D. Berggren（贝格伦）：The Use and Abuse of Metaphor（比喻的运用和滥用），载 *Revue of Metaphysics*（《形而上学杂志》）1962 年 12 月号第 237 页；并见注③第 100 页。

㉔ 在欧洲文化史上，rhetoric 起过很大的作用。它包括的内容很广，有时指演说术、雄辩术，有时泛指一切说话的方式，有时指写作方法，有时接近修辞学，包括词的选择等，有时接近语言哲学和（或）诗学，有时甚至还包括回忆（memorization）。在西方，现在还出现了一种叫做 neorhetoric（新勒托里克）的学科，它将语言修辞学同话语语言学组合成一个整体（见注③第 80，94，103，105 页，并见注㉕第 74 页）。因此我国有些英汉词典将 rhetoric 译为"修辞学"，陈望道在注①所引《修辞学发凡》第 15 页上说"修辞学原是勒托列克（Rhetoric）的对译语"，都是不大妥当的。也许比较好的方法是音译。

㉕ O. Ducrot（杜克洛），T. Todorov（托多洛夫）：*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Sciences of Languages*（《各门语言学科百科词典》），第 275 页，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9 年。

㉖ 同注③，第 8—9，88，103 页。

㉗ 同注㉕，第 274 页。

㉘ 同上，第 275 页。

㉙ 这两部词典都收了"大"表示"程度深"的意义，如"大红"、"真相大白"、"大吃一惊"等。又如"今天太阳挺大的"是指阳光强烈，在夏天则是指很热，而不是指太阳体积变大了。

㉚ 见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школе*（《民族小学中的俄语教学》）1960 年第 3 期。

㉛ Type 是指语言系统中出现的词（除单义词外，通常含有几个到几十个义项），token 是指言语上下文中具体出现的词（除双关、三关语外，通常只出现一个义项）。王宗炎在"介绍赵元任〈译文忠实性面面观〉"（载《翻译通讯》1982 年第 3 期）中将前者译为"类符"，将后者译为"个符"；赵元任在其著述中将前者译为"类型"，将后者译为"实例"。

㉜ 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第 138 页以次，商务印书馆，1981 年。

㉝ 转引自罗新璋：《翻译论集》，第 449 页，商务印书馆，1984 年。

㉞ 王希杰："模糊理论和修辞"，载《修辞学研究》第 2 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年。

（本章部分内容曾刊《南外学报》〔南京外语学院学报〕1986 年第 1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许多补充和修改。）

# 第 十 六 章

## 从委婉语的机制看模糊理论的解释能力

乔姆斯基(N. Chomsky)和他的追随者批评传统语言学是描写型的、分类型的(taxonomic),只有他的理论才具有解释力。对此俄罗斯语言学家阿巴耶夫(B. И. Абаев)最近提出了异议。他指出,历史悠久的词源学就有很强的解释能力,因为它解释了许多词的起源[1]。其实,在现代的各种理论中,也不是仅有转换—生成理论才具有解释能力(他的解释是否正确,姑置不论)。用模糊理论解释使用委婉语的规律,这也是一种解释型的语言理论,而且其解释能力并不亚于乔姆斯基的理论。就笔者所见到的文献来说,乔姆斯基还没有对委婉语的机制作出任何解释。何况正如美国学者朗埃克尔(R. E. Longacre)所指出的,分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2]。能分好类,说明对该现象有深入的了解。瑞典的林耐(C. Linnaeus,1707—1778)就是因为对植物进行科学分类而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我们所见到的中外语言学(包括修辞学)著作,在谈到委婉语(euphemism)时,往往限于举例[3]。至于委婉语中蕴藏着什么样的规律,怎样用模糊理论解释委婉语问题,过去似乎还没有人进行过探讨。《牛津现代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和《牛津当代简明英语词典》在给 euphemism(委婉语)释义时都用了 vague(模糊)一词。福勒(H. W. Fowler)在其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现代英语用法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 年)第 171 页上给委婉语下的定义是:"一种适度的或模糊的(vague)改变说法的表

达方式，以代替率直地、确切地表达某种不愉快的实话”。但他未能用模糊理论全面探讨委婉语。

根据我们初步的研究，产生委婉语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用模糊词语婉指精确词语；

(2) 用同属一个集合的模糊程度大的词语婉指模糊程度小的词语；

(3) 用属于不同集合的一个模糊词语婉指另一个模糊词语；

(4) 用一个精确词语婉指另一个精确词语。

根据委婉语和婉指语[4]的关系或它们所指称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第(4)类下面又可细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甲) 包含关系，下分：

(a) 身体部位上的包含关系；

(b) 处所上的包含关系；

(c) 概念上的包含关系(即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的关系)。

(乙) 相邻的关系；

(丙) 比喻关系，下分：

(a) 形状上的比喻；

(b) 部位上的比喻；

(c) 作用上的比喻。

(丁) 从婉指语所表示的事物的功能出发产生的委婉语。

下面对上述方法和类型逐项加以分析。由于讨论的是委婉语，不可避免地要提到很多不雅的婉指语，这是要请读者原谅的。

**(1) 用模糊词语婉指精确词语**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人们常引的《红楼梦》中的例子：“那件东西不得好木头”中，“那件东西”是个很模糊的短语，婉指精确词“棺材”。又如用“老了”、“作古”代替“死”。“老”、“古”都是模糊词。汉语还可以用“寿”婉指“装殓死人的”，如“寿材”“寿衣”。一般地说“死”是精确词，只是在医学界究竟用脑死亡还是心脏停止跳动作为死的标志，生死的界限才是模糊的。汉族人重忌讳。张

拱贵教授主编了一部《汉语委婉语词典》(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年),其中表示死亡的委婉语竟有480种之多。又如委婉语"外遇"本来也是一个含义十分模糊的词。"外"是典型的模糊词(素),"外遇"还是模糊词。外遇什么人?什么东西?现在借用来婉指精确词"姘头"。"成仁"也是借用模糊词(素)"仁"婉指"牺牲性命"。

"厕所"表示的是精确概念,"厕"来源于"侧"。"厕身"也可以写作"侧身"。"侧"是个模糊词。

"大便"、"小便"所表示的都是精确概念,却用"大"、"小"、"方便"(古时说"便利")等模糊词(素)表达。俄语用 за большой нуждой(为了大的需要)表示"大便",用 за малой нуждой (为了小的需要)表示"小便",情况与汉语类似。英语用 answer the nature's calls (或 the calls of nature)(满足自然的需要)婉指"大小便",情况类似。

英、法、俄语都用"处于一种有趣的状态"这种模糊的幽默语婉代精确词"怀孕"。汉语的"肚子大了"也是用模糊词"大"婉指"怀孕"。

英语用 behind(后面)、bottom(底部)、backsides(后边)、rear(后面)这些模糊词婉指精确语"臀部"。德语用 Hintern(后面的[东西]),法语用(derrière(后面、背面)、世界语用 postaĵo(后面)婉指臀部,也属同一性质。德语婉语中还谑称臀部为 der verlängerte Rücken(延长的背部),这比笼统地称"后面"、"背面"略为精确,但由于"长"是个模糊词,所以还是模糊的。俄语俚语用 белое место(白色的地方)这种模糊词组表示"屁股"。当然,"臀部"也只是与"后面"等词相比,属精确词,就臀部与大腿之间没有一刀切的界限来说,它也有一定的模糊性。如人们只说"鸡屁股(不)能吃",因为鸡的屁股突起,与鸡腿肉不相连;但是人们却从来不说吃"猪屁股肉",因为猪的屁股与猪腿是连着的,所以人们说"吃金华火腿",尽管它自然包括一部分猪屁股在内,但可以说"后

臀尖肉”。

日语用まえ[mae](前面)表示“女阴”,用まえのもの[maenomono](前面的东西)表示“男阴”,也是用很模糊的词语婉代精确词。张舜徽在《说文解字约注》(中州书画社,1983年)第15卷第58页上说:“上世民智未启,但知蔽前而已”。这儿的“前”指的也是阴部。汉语中还可以用“下体”、“下身”指阴部。汉语的“阴”在这些地方也是用模糊词婉代精确词。英语用private(私[人]的)parts(部分)或private婉指“阴部”也是属于这一类型。(用定语代替词组“定语加中心语”这种省略方法也见于汉语,如用“喝龙井”代“喝龙井茶”。当然也可以将“龙井”看做“茶”的借代。即用产地名代指产品。)

又如法语将bordel(妓院)婉称为mauvais lieu(字面意义是“坏地方”),将prostitutée(妓女)婉称为femme de mauvaise vie(字面意义是“生活腐化、生活糟糕的女人”),femme galante(轻佻的女人),fille(或femme)perdue(堕落的姑娘[或女人]),也都是用模糊词组代替精确词。这些委婉词语都已收入法语词典。

威廉·麦格雷戈·帕克斯顿的名画*The Nude*(此词通常指“裸体的女人”)译为“女体”,也是用一种很模糊的手法,婉指“女人的裸体”。

同比喻用久了就失去比喻的色彩(如“桌面”)一样,委婉语用久了也会失去委婉的作用。这时人们便寻找更模糊的词作委婉语。例如,“例假”是“月经”的委婉语,但人们嫌“例假纸”仍不雅,用更模糊的短语“妇女用纸”取代。又如英、法、德、俄等语言为了避免提到“开刀”这一令人产生恐惧感的词,用operation(手术、操作)这个模糊词婉指[5]。但是在法语中由于opération这个词用久了,逐渐在丧失其委婉特征,又使用一个更模糊的词intervention(介入、参加、参预)婉指“开刀”。这一本为修辞手法的委婉用法现已上升为这个词的一个义项,收入了法语词典。这一点能证明修辞学同语义学和词汇学的界限是模糊的,彼此是可以相互渗透的。

修辞手法由于常用就可以上升为词的义项[5]。又如英语的disease(病)来自dis-(表示否定)加ease(舒适)[2],本已是来自模糊语的委婉语,现在又用更模糊的trouble(麻烦)婉指"病"(方言中trouble还指"分娩"和"非婚怀孕"),并且也成了trouble的一个义项,收入词典。这种现象在语言学中叫做law of succession(逐步替代规律)。

一般说,"错误"是个精确词,只是就"正确"与"错误"之间有时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而言,这个词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但是当学生发现老师的错误而给老师写信时,为了表示谦虚和客气,往往用模糊的委婉语"问题"代替"错误",如"我发现先生大作中的两个问题"。

《现代汉语词典》1996页所列"问题"的四个义项的界限有时是模糊的。常用来指"错误"的委婉用法却没有收入该词典的"问题"的义项之中,尽管该词典收了别的词的一些委婉语作为独立的义项。

在这一类模糊词中存在一条普遍规律:即只能用模糊词婉指精确词;相反的情况,即用精确词取代模糊词以达到委婉的目的的例子我们一个也没有发现。如只能用"老了"婉指"死",而不可能用"死"婉指"老"。要婉指"老"时,只能用下面要讲的第二种方法。同理,只能用"手术"婉指"开刀",而不能用"开刀"婉指"手术";只能用"问题"婉指"错误",而不能用"错误"婉指"问题"。

**(2) 用同属一个集合的、模糊程度大的词语婉指另一个模糊程度小的词**

例如汉语中用"年纪大了"或"上了年纪"婉指"老了"。这三个说法都属于年龄这个集合,"年纪大了"、"上了年纪"的模糊程度显然比"老了"要大得多。法语也是用être d'un certain âge(字面翻译"有一定年龄")婉指"上了年纪"、"年纪大";英语也是用get on in years表示"上了年纪"。同样,"发展中的国家"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严格说来,它可以包括任何国家,从发达国家到不发达国

家，因为任何国家都在发展，差别只是发展起点和速度各有不同而已。“落后国家”是一个模糊程度比“发展中的国家”小得多的短语。用“发展中的国家”婉指“落后国家”，达到了委婉的目的。

这里也存在与(1)所述类似的普遍规律：即只能用模糊程度大的词婉指模糊程度小的词，而不可能反过来，用模糊程度小的词婉指模糊程度大的词。如不可能用“落后国家”婉指“发展中的国家”。

**(3) 用属于不同集合的一个模糊词语婉指另一个模糊词语**

例如汉语中用“发福”、“富态”婉指“发胖”。前两个词本属同财富、运气等有关的集合。“胖”则属于同体态有关的集合。这三个词都是模糊词。从逻辑上看，“福”、“富”与“胖”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瘦子也可能有福气或富有。同样，英、法、德语分别用 stout、fort、stark(三词本义都是“强壮的”)婉指“胖”，也是用逻辑上没有必然联系的不同集合的一种模糊词婉指另一种模糊词，因为身体瘦的人也可能很强壮。Stout、fort、stark 指“胖”这一源于委婉语的用法由于常用，也从修辞领域转入语义领域，上升为这三个词的单独义项，被收入上述各种语言的词典。

这里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法语的模糊词 gros(胖)是一个人们经常要避讳的词，上面说了要用委婉词 fort(强壮)代替。但是 grosse (gros 的阴性形式)又可以转化为精确词，成为 enceinte(怀孕的)这一精确语的委婉语，而且已转化为独立义项，收入词典。这是因为法语的 gros(se)还有“大约、变大了”的意义。这时要避讳的词不再是 grosse，而是 enceinte。德语 dick(胖)也指“怀胎”，但仅限于动物。用在人身上的时只有粗俗语中才说 einen dicken Bauch haben(“怀孕”，字面意义是“有一个胖肚子”)。与法语 grosse 同源的德语词的 groß(大的)却没有“怀孕”的委婉用法和词义。

**(4) 用一个精确词语婉指另一个精确词语**

(甲) 包含关系

(a) 身体部位上的包含关系：

例如，“胸”（或“胸脯”）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注为“躯干的一部分，在颈和腹之间”。这应该说是精确词。只是就颈和胸之间、胸和腹之间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这一点来说，这个词所表示的部位带有一定的模糊性。“乳房”也是精确词，用“胸”或“胸脯”代指女人的乳房，不直接说出“乳房”这个名称，达到了委婉的目的。如“胸罩”、“胸部丰满”和“更将纨扇掩酥胸”（宋·周邦彦《浣溪沙》）。乳房位于胸部，所以用“胸”婉指乳房，这从修辞上说，属整体代部分的借代格（synecdoche）。

由此可见，借代也同委婉和模糊有密切关系。

在法语中人们有时感到用表示胸部的词婉指乳房，还是太具体，使用所指身体部位范围更广的 corsage（女子的上身，女短上衣）婉指乳房。总之是越模糊（当然，以不影响交际为限度），越能更好地起到委婉的作用。这同上面讲到的法语用模糊词“手术”婉指“开刀”，又用更模糊的词“介入”代替“手术”，是同样的规律在起作用。

顺便说一句，传统修辞学把委婉格同借代格并列，从逻辑分类上说是不妥当的，因为这是不同平面上的格。委婉是从说话目的（不明说言语指称对象）着眼的，借代是从修辞方法着眼的，二者并不矛盾。用“胸”代“乳房”，既属委婉格，也属借代格。

俄语也用 грудь（胸）婉指女人的乳房，如 пышная грудь（［女人］丰满的胸部）其实是指［女人］乳房丰满。不过俄语中由于没有专门的词表示“乳房”（вымя 仅指“动物的乳房”），以致 грудь 这一源于委婉语的修辞用法已转入词汇学领域，获得“乳房”的独立词义，因此可以说 левая грудь（左乳房）。汉语中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用“左胸”（脯）”代“左乳房”，因为容易误解为左胸的精确部位。这说明汉语的“胸”代“乳房”还没有超出委婉的修辞领域，没有进入词汇范围（《现代汉语词典》没有将这种委婉用法作为义项收入）。俄语的 грудь 从“乳房”进一步引申出“乳（汁）”、“奶汁”的意

义，如 дать грудь ребенку（“给小孩吃奶”，字面翻译是“给小孩乳房”或“给小孩胸脯”），отнять от груди（“断奶”，字面翻译是“从胸脯（或乳房）夺开”。这也说明这时的 грудь 的“乳房”涵义已不是委婉语，不再属修辞的领域，而进入到词汇领域。这一点只要同汉语的“胸（脯）”比较就可以看得很明显。由于汉语的“胸”指“乳房”仍属委婉语，属修辞范围，没有进入词汇领域，因此“胸（脯）”不可能派生“乳汁”的意义。不过俄语的 грудь 获得“乳房”的独立涵义，没有别的词表示“乳房”，也带来交际上的一些麻烦。例如 боль в груди 在俄汉词典中注为“胸部疼痛”，按理说，也应能表示“乳房疼痛”。反过来 вставная грудь（假乳房）也容易误解为“假胸部”。

用表示“胸部”的词表示“乳房”，再进一步表示“乳汁”，这一语义演变规律不仅见于俄语，早在拉丁语中就已有这种现象。如拉丁语的 uber 就既表示“胸部”，又表示“乳房”、“乳汁”。德语的 Brust，英语的 breast（最初的意义都是“胸部”）也引申指“（妇女的）乳房”（最初也是委婉语），再进一步引申指“乳汁”。如 die Brust geben（喂奶），past the breast（断奶）。可能是由于 грудь，Brust，breast（最初的意义都是“胸部”）表示“（妇女的）乳房”来源于委婉语，所以这些词不能表示兽类的乳房，因为对禽兽来说，一般说来无需用委婉语（游牧民族对禽兽常用禁忌语，如俄语的 медведь[熊]的内部形式是“吃蜂蜜的”，是表示熊的禁忌语）。如“鸡屁股不能吃”不能说成“鸡臀部不能吃”。不过对某些高等动物也可以用“臀部”代替“屁股”（例见《现代汉语词典》）。美国英语用“白肉”婉指“鸡胸”（比较前面谈到的俄语俚语用“白的地方”表示屁股）是因为英语的 breast 常指女人的乳房，所以还是出自对人，而不是对鸡的考虑而避讳。英、德、俄语都有专门的词表示“兽类的乳房”：俄语 вымя，英语 udder，德语 Euter。汉语的“乳房”不是来源于委婉语，所以不分人兽，用一个词。但是汉语用来婉指妇女乳房的“胸部”却不能指动物（包含高等动物）的乳房。动物的“乳

房大"不能说成"胸部丰满(或发达)"。

(b) 处所上的包含关系:

如北京火葬场位于八宝山,于是在北京口语中经常用"上八宝山"婉指(带有戏谑成分)"上火葬场"或"死"。用火葬的处所婉指"死",这也是一种借代。

(c) 概念上的包含关系:

即委婉语同婉指语是上位词(hyperonym)与下位词(hyponym)的关系。例如汉语中,医生用"排气"婉指"放屁",俄语也用газы(气体)婉指"屁"。

又如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的英语中用limb(肢)婉指女人的大腿;18世纪和19世纪法国的上流社会也不说jambe(腿),而用membre inférieur(下肢)婉指[8](比较老式法语用membre virile[男性器官]婉指"男性生殖器")。"四肢"(上位概念)包含下肢(下位概念),"下肢"(上位概念)包含大腿(下位概念),所以这两个例子也可以放在(a)项(身体部位上的包含关系)之中。但是(a)中所举例却不属概念上的包含关系,如"胸部"和"乳房"并不是上位概念同下位概念之间的关系,所以单列一项。

同上面讲的(1)(2)两类中不出现相反的现象,即不用精确词婉指模糊词,不用模糊程度小的词婉指模糊程度大的词一样,对于表示包含关系的词也存在同样的规律,即相反的现象从来不出现:如不用表示下位概念的词婉指表示上位概念的词,例如不用"大腿"婉指"肢"、"四肢"或"下肢";也不用表示部分的词婉指表示整体的词,例如不用"乳房"婉指"胸部",尽管女人的"胸部"在英语中也是一个要避讳的词。而且避讳到这种程度,以致在美国连鸡的"胸部"一词都令人感到不雅,而要用"白肉"代替[9]。

(乙) 相邻的关系

用表示相邻器官的词婉指要避讳提到的器官是很常见的一种委婉手法。如奥地利的德语用Fuβ(脚)婉指女人的大腿[10]。汉语的"臀"古代本指"股骨"或"大腿",也是用相邻的器官婉指屁股。

其实"屁股"原来也是一种委婉语,"股"的意义也是"大腿",也是用相邻的器官指要避讳的器官。

张舜徽在《说文解字约注》第15卷第87页上指出,"屁股"是俗称,"屁"的本字应为"髀"[1]。可惜他没有论证。的确,"屁股"并不是放屁(医生用"排气"婉指"放屁"也是用模糊词代替精确词)的器官,有屁股并不一定放屁,在语义上"屁"与"屁股"并没有必然联系。在语法上,"屁"与"股"这两个语素的结合也不符合汉语构词的规律。"髀"的意义是"大腿"或"大腿骨",同"股"的意义"大腿"部分吻合,"髀""股"相连,符合汉语中常用同义词素构词(如"人民""朋友""请求"等)的规律。英语的 thigh,古荷兰语的 thio(演变为现代荷兰语的 dij,三个词的意义都是"大腿")与古爱尔兰语的 ton(屁股)同源。英语的 hip(臀部)本指"髋",是用支撑臀部的胯骨婉指臀部。可能是仿造英语词的结果,世界语也用 kokso(髋骨)婉指"臀部"。拉丁语的 coxa 既表"股骨"、"腰骨",又指"胯骨",也是用表示相邻部位的词婉指要避讳的词,这些是对"屁股"来源于"髀股"在类型学上的有力旁证。从语音上看,"髀"的古音属并母(*b),"屁"属滂母(*ph),并滂母旁纽,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术语表达就是 ph//b 发生过历史语音交替,所以"俗词源"用人们熟悉的字"屁"代替只有文人学士才认识的"髀"是完全合乎语言规律的。不过由于用了这个给人不雅感觉的俗字"屁","屁股"便成了要避讳的词(有时无需避讳,也不可能避讳,关于这个问题详下),于是又用"臀部"婉指。

在此要顺便指出,用相邻部位的词代指另一部位,这一现象不仅见于委婉语。在德语中用 Armband(字面意义是"臂带")或 Armspange(由 Arm[臂]和 Spange[发夹、鞋扣、别针、手镯]组成)表示"手镯",用 Armbanduhr(字面意义是"手镯表")表示"手表",也是用表示同手腕相邻部位的词"臂"代指手腕,因为手表、手镯都不是带在臂上,而是带在手腕上,因此英语说 wrist watch,而不说 hand watch。汉语说"手表"、"手镯"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手"包括

手腕,但是臂却不包括手腕。在 G. Wahrig 主编的《德语词典》(1972 年)对 Handgelenk(手腕)的解释是:“Gelenk, das die Hand mit dem Unterarm verbindt(连接手[指手腕以下的手]和前臂的关节),可见臂是不包括手腕的。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拙文:“上肢的哪一部分叫做‘手’——从‘手’的模糊性看若干语义问题”,载《现代外语》1988 年第 4 期。

(丙)比喻关系,又可分为 3 小类。

(a) 形状上的比喻:例如俄语用 ягодица(从 ягода[浆果]派生)表示臀部(俄语方言中,ягодица 表示“女人的乳头”),德语用 Backen(面颊)或 Hinterbacken(后面的面颊)表示臀部,这都是从形象的比喻产生的委婉语。中国人严格分上下,不可能用面颊比喻臀部。这是委婉语带有强烈民族色彩的一个例证。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b) 部位上的比喻:英语俚语用 tail(尾巴)婉指(带有戏谑成分)臀部,是在部位上将人的臀部比作动物的尾巴,因为都是位于身体的后面,何况人的臀部下面至今还保存着尾骨。

(c) 作用上的比喻:英语和法语都用表示“风”的词婉指“屁”:wind(英),vent(法),因为放屁时产生出一股臭气,好比一小股风。

(丁) 从婉指词所表示的事物的功能出发产生出的委婉语

德语用 Gesäβ 婉指臀部,这个词从 sitzen(坐)派生,是用臀部的功能命名。汉语的“臀”在小篆中写作“屍”。许慎在《说文》中解释作“从尸下丌居几”,含义不明。张舜徽在上引著作中解释道“谓人体当坐处”。高树藩在上引词典第 1425 页解释为“‘尸’即人字,‘丌’为‘爿’字横写,即古‘牀’字,‘几’为木几,人体著牀著几之处即‘臀’”。可见“屍”也是从臀部的功能造字。“臀”从“殿”、“月”;“殿”的意义是“在最后”,“月”表示肉;“臀”可能是从人体后面的肉得义,即同前面说的英、德、法语的构词理据类似。

委婉语所用手法当然并不限于以上所述各类。采用“迂(回)说法”(periphrasis)[12]也是常用的一种。例如,英语中表示怀孕的

说法很多，除开上面谈到的说法外，国弘正雄在“美国英语委婉表示法”载《时事英语》1979年第12期)中记录了以下几种说法(所注出现年代，不可能那么准确，因为一种说法的出现通常不可能限定在哪一年。——伍注)

1856年：She has canceled all her social engagements.(她取消了她的一切社交)；

1895年：She is in a delicate condition.(字面意义是“她处在一种娇弱的状态”。这一说法作为口语收进现代英语词典；

1910年：She is knitting little booties.(字面意义是“她正在制造小战利品”)；

1920年：She is in a family way.(字面意义是“她处在家庭方式之中”；这个说法沿用至今，收进现代英语词典。in a family way 还有“像一家人一样，不拘礼节地”的意义)；

1935年：She is expecting.(省去了 a baby，字面意义是“她正在期待”[婴儿的出生]”。这一用法也沿用至今，收进现代英语词典，但注明系口语)。

这些说法中除了第二个说法可归入前面的第(1)类，即用模糊词婉指精确词外，都属于用“迂回说法”表示委婉这一类。

又如俄、法、德语都用“皇帝也要走着去的地方”婉指(带戏谑色彩)“厕所”，也属迂回说法。这一说法从另一角度着眼，也属于第一类，即用模糊词语婉指精确词语，因为通常皇帝去卧室、餐室等恐怕也要走路，所以这说法带有一定的模糊性。

再如，俄语方言和俗语中用模糊短语 пойти до ветру(字面意义是“到有风的地方去”)婉指“去大小便”，也属迂回说法。这种说法可能反映了古代俄罗斯人还没有条件盖厕所，只能在旷野大小便的生活状况；据说蒙古草原有些地方也没有室内厕所，所以蒙语中也有用“到外面去”表示上厕所的说法。

先秦时代汉语用"有采(或"负")薪之忧"(或简作"采薪")婉指"有病",也属迂回说法一类。

上面是从总的方面对委婉语进行的分类。

单就某个事物来说,如果综观多种语言,有时可以用上面分类中的多种手法进行婉指。就拿"屁股"来说,它既可以用上面讲的第一类词即模糊词(如英、法、德等语言表示"后面"、"底部"、"背后"的词)婉指,也可用第四类的乙项,即表示相邻部位的词婉指(如汉语的"髀股"、"臀"),又可用第四类的丙项,即用表示比喻关系的词婉指(如俄语用表示"浆果"的词),还可以用第四类的丁项,即从功能角度婉指(如德语的 Gesäß)。反过来看,有时一个模糊词可以婉指多种事物。如日语的した(汉字写作"下",意义是"下"、"下边"、"下面")可以婉指"下半身"、"阴部"、"月经"和"大小便"(都同"下"有关)。由此可见委婉语是十分丰富多彩的。可惜我们没有时间和精力,如果能统计一下,一篇文章、或最好是一部小说中各种委婉语各占多大比重,并且调查一百个婉指词,它们各用了多少种类的委婉语,这种统计材料,对修辞学,特别是计量修辞学,将会有很大的价值。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委婉语[19]中有一部分是各民族语言通用的,有一部分则带有强烈的民族色彩。这同比喻、移就等辞格都可能带强烈的民族色彩是一致的[20]。如中国人似乎很少觉得说内衣和内裤,包括背心、汗衫、衬衫、短裤、裤叉("三角裤"似乎有点例外)等有什么不雅,以致需要加以避讳(《红楼梦》中用"小衣"指衬裤,可能出自委婉语,也可能来源于"上世民智未启,但知蔽前而已,初无所谓上衣下裳也",见上引[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但是在欧洲某些语言中却不然。法语便用 vêtements de dessous 或 dessous("里面穿的衣服",或"里面")代替那些表示汗衫、背心、衬衫等的词,婉指"女用内衣";用 sous-vêtements(里面的衣服)婉指"男用内衣"。英语中某些衣服,在讲究礼貌的社交中也最好不提。旧词 smock(女衬衣)被 shift(本义为'替换')所代替,shift 又被 chemise(衬衣)所代

替。但这个词也已经用坏了,特别是据此造出一个粗俗的单数形式 shimmy 之后。今天我们通常说成 lingerie[15]。

又如上面谈到法语可以用模糊词 grosse 婉指"怀孕",但是德语却不可。同样,英语中也不能用表示"胖"的词 fat、plump(本义"丰满")表示怀孕。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胖"也从不用来表示"怀孕"。这种种说明委婉语要受各个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制约,不是一个人能随意创造的。比较不同语言婉指时采用的不同手段,是比较修辞学或修辞类型学(stylistic typology)的研究对象,过去很少有人进行这方面的探讨。

谈到委婉语,最后还必须强调一点,即委婉语的出现通常与一定的语体或语境有关。例如科技语体需要使用精确词语,因此通常很少使用委婉语。如医学著作中的"月经不调"不能说成"例假不调"。英语也是这样,表示"月经不调"的词语是 abnormal menstruation 或拉丁语 menoxenia,而不能说 abnormal blue days。(blue days["沮丧的日子",字面翻译是"蓝色的日子"]是英语中表示"例假"的婉词。)

不过,这方面的情况也往往因语言和语域而异,不可一概而论。如法语科技体中的"闭经"就可以用委婉词 règles 表示,说成 arrêt de règles,而不一定要说成 arrêt de menstrues (menstrues 是医学用语,其意义是"月经")。但是"月经周期"却只能说 cycle menstruel,不能说 cycle de règles,因为那容易误会为同义反复的"周期的周期"。此外,法语中还有一个医学上用的源于拉丁语的专门的词 aménorrhée(闭经)。

又如体格检查表或通缉令中,填写或描写一个人的胖瘦程度时,不能用"富态"表示"胖"。医院的死亡通知书中也不能用"老了"或"过去了"等模糊的委婉语代替"死亡"。这符合模糊词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比重大于科技语言这一规律。当然,有些词在科技语言中也不能出现,而必须用委婉语代替,如科技语言中不大可能出现"屁股"这个词,而必须用"臀部"取代。如病人问护士"针

往哪儿打"，护士通常说"(打)臀部"，而不会说"(打)屁股"(对儿童例外)。这里除开回避不雅的因素外，还因为"打屁股"容易按字面意义去理解，加之它已经成了习用语，《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释为"旧时的一种刑法，现比喻严厉批评(多含诙谐意)"，这时的"打屁股"不能换成"打臀部"。如果护士把"打臀部"换说成"打屁股"，就可能产生误会。从这里引出另一个问题：一旦构成习用语，"屁股"也可以进入任何语体的书面语言，甚至国家领导人的报告中。例如"关于党政分开"的报告(见《光明日报》1987年11月27日)中有这样一句话："屁股坐在具体事物堆上，看问题就有局限性。"这里的"屁股"就不能换成"臀部"。同样，像"屁股坐在哪个阶级一边"之类的习用语和"报屁股"、"香烟屁股"等转义用法中，"屁股"也绝不能用"臀部"代替，因为，在这类习用语和转义用法中，"屁股"已不再使人产生不雅的感觉。

有时，尽管"屁股"不雅，还非用它不可。例如，北京某些商厦曾一度缺少低档的手纸，只有高档的。笔者亲耳听到一个顾客对售货员发牢骚，说"我不买，我没有这么高级的屁股"。如这儿换成"臀部"，就会显得十分滑稽，因为带有书面语体味道的"臀部"同该顾客(文化素养不高)的讽刺口语很不协调。另外，屁股并无高级低级之分；这儿是将"高档的纸"中的"高档的"稍加变动，用来修饰"屁股"。这也可以看做是"移就"辞格的一种表现。

此外，有些委婉语也不是任何时候都能使用。例如，"假乳房"就不能说成"假胸部"，否则会误会为真指胸部。

委婉语的使用还同一定的语域有关。例如中医大夫常用"出恭"[16]婉指"大便"(作为动词)，但是进行化验时，却只能说"化验大便"(作为名词)。

最后，"科技语体"也是个模糊概念，它同生活用语这一语体之间并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有些词语很容易从一个语域(register)转入另一语域。例如，在汉语医学著作中用"月经带"，但在生活语言中既可用"月经带"，也可用"例假带"。英语科技语体和生

活用语中都可以用 sanitary belt(卫生带)婉指"月经带"。德语的科技语体和生活用语中也都可以用婉语 Monatsbinde(字面意义是"[每]月[用的]带[子])表示"月经带"。

把范围扩大得很大、很广的模糊手法不仅用于委婉语,还用于其他场合。如张贤亮在其《感情的历程》(作家出版社,1982 年)第 91 页上所说的"化学梳子"、"化学扣子"和"化学杯子"中,是用"化学"代指"赛璐珞"之类的塑料。

注

① 阿旦耶夫:"描写语言学和解释语言学,兼论科学的分类",载苏联《语言学问题》,1986 年第 2 期。

② 见朗埃克尔:"论语言的层次",载加尔文(P. L. Garvin)主编《语言学中的方法和理论》,摩顿出版社,海牙,1970 年。

③ 例如 L·R·帕默尔的《语言学概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79—80 页只是混杂地列举了在本文中分属不同类别的委婉语。

④ 不似比喻格中有本体和喻体两个术语,目前中外语言学著作中似乎还没有一个简单的术语指称"被委婉语代替的词语"。本文姑且将它称作"婉指语"。

⑤ 《大俄汉词典》(商务,1985 年)仿苏联科学院 4 卷本和 17 卷本俄语词典将 операция 的"手术"义作为这个词的第一个义项,将"操作"义作为第四个义项(17 卷本作为第三个义项),不妥,因为从来源看,"手术"义原是婉词,不可能是最初的意义。这可能是由于 операция 作为"手术"义的使用频率最高,也可能是由于"手术"这一意义是俄语 операция 这个词最初借自外语时的第一个意义。《德华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年)和 G. Wahrig 主编的《德语词典》(德文版、1972 年)也是将"手术"义列为 Operation 的第一个义项,其原因可能与上相同。

⑥ 参看拙文"从'移就'、'拈连'看辞格之间和修辞与语法之间界限的模糊性",载《修辞学习》,1987 年第 4—5 期;此文的修订稿收入本书,作为第十七章。

⑦ 法语、德语表示"病"的词也都是来源于委婉语(见拙文"'病'从何来",载《修辞学习》1985 年第 2 期)。这同人们忌讳说"死",用委婉词语,是

同样的心理机制作用的结果。

⑧ 这两个例子引自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 80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一般说来,"腿"是个精确词,只是就它的所指同"脚"的所指之间没有一刀切的界限而言,它们所表示的肢体部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

⑨⑩ 同上引帕默尔著作第 80 页。

⑪ 台湾出版的高树藩编的《正中形音义综合大字典》(1974 年)在"臀"字下也注有"俗称'髀股'"。

⑫ 不知道为什么,在国内有些修辞学著作(包括词典)中没有收这一在国外修辞学著作中常提到的修辞手法。

⑬ 有些修辞学著作往往将委婉(euphemism)和避讳(taboo)作为两个平行的修辞格。其实这是不同平面上的东西。委婉是达到避讳目的的手段,如用委婉的说法"老了"达到避讳说"死"的目的。

⑭ 关于比喻和移就的民族色彩见注⑥所引拙文。

⑮ 同注⑧。

⑯ 来自"出恭入敬",可见本也是模糊词语。关于此语来源,见《辞海》。

(本章内容曾载《外国语》1989 年第 3 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许多补充)

# 第十七章

## 从"移就"、"拈连"看辞格之间和修辞与语法之间界限的模糊性

本书第十五章"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分析了委婉语、比喻、借代、禁忌等修辞格的基础有时是模糊了事物的界限。在本章中我们想分析移就和拈连这两个修辞格的基础有时是比喻或拟人，因此也往往模糊了人与物或不同的物之间的界限。例如闻一多《红烛》中的"(红烛)烧罢，烧破世人的梦，烧沸世人的血"被陈望道归入拈连(见《修辞学发凡》，第114—11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其实它的基础就是把血比喻作水，是模糊了血和水两种迥然不同事物的界限。像"人被杀了，文章是杀不掉的"(鲁迅)这种拈连，也可以看做是把文章比作人(广义的拟人化)，或把"消灭(文章)"或"否定(文章的)价值"比作"砍杀(文章)"。陈望道举的另一个拈连的例子"午睡醒来愁未醒"(张先《天仙子》词)也可以看做是把"愁"拟人化了。陈望道是这样给拈连下定义的："甲乙两项说话连说时，趁便就用甲项说话所可适用的词来表现乙项观念的，名叫拈连辞"(见上引《修辞学发凡》，第114页)。但是现在人们常说"把某人的文章枪毙掉了"。这儿只有一个句子，并不存在甲乙两项。同上面讲的"人被杀了，文章是杀不掉的"有两个项目的情况并无区别，同样可以看做拈连[①]，又都同样可以看做比拟，也都是模糊了人与事物(文章)的界限。"怒发冲冠"中的"怒发"被陈望道归入移就；其实，它的基础既是把头发比作人(发怒的是人)，也是一种借代(以部分代整体)，模糊了人和头发的界限。至于像"在

地狱里做主任"(鲁迅《无常》)这种被王希杰看做"移就"的现象(见《汉语修辞学》第307页,北京出版社,1983年)更是完全可以归入比喻的范畴。"这个工程引来的幸福水,今天灌溉着百万亩农田"中的"幸福水"在《辞海》中被视作"移就",即将本用来修饰人的"幸福"一词移用到"水"这个词上。然而,"幸福水"也可以看做是"给人带来幸福的水"的缩略语,而不一定看做是一种修辞手法。可见修辞格同语法手段(缩略是一种语法手段)的界限在这儿是模糊的。乔姆斯基便将"删略(或译为"缩略"、"省略")转换"(deletion transformation)看做是将深层结构转换为表层结构的一种语法手段。根据这一理论,"幸福水"可以看做是"水给人带来幸福"→"给人带来幸福的水"→"幸福水"转换的结果,而完全不必求助于修辞中的"移就"格。在第十五章中,我们谈到外国有的语言学家认为比喻意义属语言的表层结构,这个例子表明移就也属表层结构。但是这些语言学家认为比喻意义是不正确地对深层结构采用转换规则的结果,则不甚妥当。从"幸福水"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删略转换的采用完全合乎正确的转换规则。类似的缩略语在语言中是很多的。如陈望道所举的"情书"和"病院"与其说是一种移就格,不如说是"表达爱情的书信""专治某种疾病的医院"的缩略语。否则,"病历"、"病床"、"病房"、"病假"、"情歌"、"情话"、"情网"等全是移就,移就格就太多了。何况"病院"、"情书"等并不符合陈望道所说要有甲乙两项的前提。

短语层次上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例如"游泳的学生"合乎逻辑,但是"游泳的地方"却是"人在那儿游泳的地方"的省略语,因为地方本身不可能游泳。"游泳池"也是一样,指"人在其中游泳的池子",表示处所。如果按陈望道把"情书"看做移就格的那种处理法,这些短语以及"游泳帽"(←人游泳时戴的帽子,表示游泳的工具[广义])、"游泳照片"(←人游泳时拍的照片,表示照片的内容)、"游泳奖牌"(发给游泳好的人的奖牌,表示游泳后所得到的奖品),也都得算"移就"。(以上与游泳有关的几个例子转引自黄国营:

《现代汉语的歧义短语》,载《语言研究》1985年第1期第85页,引者略作改动)。

可见修饰语(词或词素)与中心词(素)的关系远远不限于施事和动作的关系。陈望道之所以把"情书"、"病院"看做移就,看来可能是因为他事实上把"书"与"情","院"与"病"的关系看做施事与动作(广义)的关系;他可能是认为只有人有爱情,信没有爱情,只有人才能生病,医院不能生病,所以是把仅适用于人的施事—动作(广义)关系移属于物了。其实,修饰语同中心词(素)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情书"中"情"与"书"是内容(content)与含有该内容的主体(container)的关系,"病院"中"病"与"院"是动作(治病)与场所(医院)的关系。如果考虑到这一点,大概就不会把"情书"、"病院"看做移就格了。上引黄国营文还举了"卖报的孩子"(施事)、"卖报的书包"(工具)、"卖报的亭子"(处所)、"卖报的照片"(内容,指照片拍下了卖报的镜头)、"卖报的钱"(结果)(我们还可以加一个例子:"卖报的职业",等于卖报这一职业,是同位关系)等例子。只有认为修饰语和中心词只能表达施事和动作(广义)的关系,才会得出片面的结论:既然书包、亭子、照片、钱和职业都不能卖报,只有人才能卖报,所以上述短语所表达的都是移就格。从这里一方面可以看出语法和修辞界限的模糊性,另方面又可以看出,研究修辞离不开语法,否则就可能得出片面的结论。

再如,英语中祝贺新年时常说的 Happy New Year ("祝您新年愉快"或"祝您度过一个愉快的新年")既可看做是"移就"(因为新年本身不能愉快,愉快的是人;将新年里"愉快的人"说成"愉快的新年",模糊了人和事物的界限。此外,这句话再次说明"移就"并不需要字面上有甲乙两项,其中有一项存在于意念之中,便能成立),也可看做是 Wish you happy in the New Year (祝你〔您〕在新年愉快)的缩略形式。汉语中也常说"祝您度过一个幸福的晚年",这儿"幸福的晚年"也是既可看做移就,也可看做"祝您晚年幸福"的转换形式。新年和圣诞节贺年片上的祝词在德语中是 Fro-

he Weihnacht (或 Weihnachten) und glück im neuen Jahr(字面翻译是"愉快的圣诞节和在新的一年中的幸福")。前半段用了移就 Frohe Weihnacht (愉快的圣诞节),后半段却没有用。在荷兰语中对应的说法却是 Prettige Kerstagen en een gelukkig Nieuwjaar (愉快的圣诞节和一个幸福的新年),全用了移就。在法语中是 Joyeux Noë et bonne année(愉快的圣诞节和好的[令人愉快的]一年),在意大利语是:Buon Natale e felice Anno nuovo (好的圣诞节和幸福的新年),也全是用的移就。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好年"这种说法。汉语中也可以说"祝你过一个好年"。还有"好日子"、"好年头"等说法。日子、年都是人为地对时间进行划分的结果。它们本身无所谓好坏,而是指说话人在这一年,在这些日子里过得好,因此,"好日子"、"好年头"等也都是移就。但是"好年头"和"好日子"这类说法,正如同 Happy New Year 一类说法一样,人们经常使用,以致除开专门对这些用语进行仔细分析的修辞学家外,谁也不会意识到这类说法中发生了模糊人与物(年)的界限的移就,反倒认为这类搭配是合情合理的。我们姑且把这种移就称作"弱移就"。由此可见,移就同比喻一样,也存在陈旧与否的问题。对"山脚"、"桌腿"这类陈旧的比喻人们早已习以为常,甚至意识不到在进行比喻。德国心理学家冯特说得对:"使用'山脚'、'桌腿'之类的比喻的人根本没有打算使用比喻,它们可说是一种字面如比喻的非比喻"(转引自张文江《比喻的老化和复活》,载《修辞学习》1985 年第 2 期)。同理,移就也有类似的问题。像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中所举的"我的车子缓缓驰过快乐的绿林翠木"(海涅)这种移就很少为人使用,所以人们很容易感觉到,这是将人的快乐移植到树木、树林,或者是将树木、树林拟人化。这种移就我们姑且称之为"强移就",它们不同于 Happy New Year、"好年头"、"好日子"这类弱移就。当然,如同比喻存在不同等级、不同程度的陈旧和新颖(这二者的界限也是模糊的)一样,移就也有类似的不同的等级或程度。陈望道在上引书中所谈到的"渴睡的床"、

"寂寞富春水"(也都可以归入拟人范畴,可见"移就"与"拟人"这两个辞格的界限也是模糊的),就其新颖性来说,不妨算作第一等,"怒发"(冲冠)不妨算作第二等,"好年头"、"喜酒"则可以算第三等。当然,这几等的划分也还是模糊的。

下面我们用列表的方式比较多种语言中新年和圣诞节贺词的表示法(不少语言都不止一种表示法,我们这里只选择一种进行比较)。←→表示有强移就关系,(…)表示有弱移就关系,"-"表示连写。

| 语言＼用词 | 愉快的 | 好的① | 圣诞节 | 和 | 幸福 | 好的 | 在 | 一个 | 幸福的 | 新 | 年 |
|---|---|---|---|---|---|---|---|---|---|---|---|
| 德 | frohe← | — | →Weinnacht(en) | und | Glück | | im | | | neuen | Jahr② |
| 荷 | prettige← | | →Kerstdagen | en | | | | een | gelukkig← | →Nieuw | jaar |
| 瑞典 | | God(… | …)Jul | och | | gott(… | … | … | …… | …)nytt | år |
| 意 | | buon(… | …)Natale | e | | | | | felice← | →Nuovo | Anno② |
| 丹麦 | Glaedelig← | — | →jul | og | | godt(… | … | … | …… | …)nyt- | år |
| 法 | Joyeux← | — | →Noël | et | | bonne(… | … | … | …… | …… | …)Année |
| 英 | Merry← | — | →Christmas | and | | | | | happy← | →New | Year |

从这一比较中可以看出,只有德语的一种表达法同汉语"祝您新年幸福"类似,即没有借助移就;其他都是用移就的方法表示祝贺,如"幸福的新年"、"好的(令人愉快的)(新)年"等。汉语中当然也可以说"祝您度过一个幸福的新年",但这是外国式表达法,不大符合汉语的习惯。同理,汉语中习惯的说法是"祝您圣诞节愉快"。"祝您度过一个愉快的圣诞节"带有译自外语的色彩。其实,"祝您新年幸福"之类的话也是受外国影响才出现的祝词,其历史恐怕不会超过一百年。从这里我们可以悟出一个道理:移就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程度,往往同它们使用的频率有关。英语中使用 Happy New Year 的历史恐怕超过几百年,对这种移就人们早已习以为常;Wish you happy in the New Year 这种说法尽管更合乎逻辑,

使用的频率反倒不如不合逻辑的 Happy New Year 高。

如同上面讲的"游泳池"、"卖报的亭子"一样,"愉快的新年"也可以解释为对新年这个时段的内容的描述,即在新年里人们感到愉快,而不是把新年看做主词,愉快看做表示状态的谓词,于是"愉快的新年"也就合乎逻辑,而不构成什么移就格了。

总之,对"愉快的新年"有三种分析方法:(1) 看做是修辞上的移就格;(2) 看做是"人们过得愉快的那段时间(新年)"这种深层结构经过省略转换得到的表层结构;(3) 把新年和愉快看做是时间与内容的关系。第三种分析方法其实就是关系语法和格语法的分析方法。根据菲尔摩(C. J. Fillmore)的格语法[?],上述施事、状态、处所、结果、同位等关系都可以叫做格。究竟哪种分析方法最符合语言实际,抑或三种分析方法都能成立,只好留给读者自己判断了。传统修辞学之所以把"愉快的新年"看做移就格,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人才能愉快"(主词加表示状态的谓词),而"新年本身是不能愉快的"(主词+否定词+表示情态的词[能]+表示状态的谓词),所以是将适用于人的谓词移就到事物(广义)身上去了。这三种分析方法第一种是从修辞角度进行分析,第二、三种都是从语法角度进行的分析。从这里可以看出修辞与语法在这里是相通的,其界限是模糊的[?]。

其实,严格说来,"新年"也是人所进行的划分。地球周而复始地围着太阳高速度地旋转。我不知道天文学上是否有可能确定旋转次数达到天文数字的"新"的一轮旋转同"旧"的一轮旋转之间的界限。

我们在第十五章"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中曾经分析过比喻的强烈民族色彩。拈连和移就等修辞格也有这一特点。一方面有些拈连和移就是许多语言通用的,如汉语的"不眠之夜",英语的 sleepless night,俄语的 бессонная ночь,德语的(eine) schlaflose Nacht (意义都是"不眠之夜")。这些都是"移就",因为失眠的是人,而不是夜。法语中固然也可以说 nuit sans sommeil(不眠之

夜），但更常用 nuit blanche（字面翻译是"白夜"，英语也借用了这一说法：white night〔不眠之夜〕）。这是因为法语的 blanc（阳性），blanche（阴性）有一个建立在比喻基础之上的引申意义"没有通常效果的"，如 marriage blanche（名义上的结婚）；但是俄语的 белый，德语的 weiβ（意义都是"白的"）却没有这种引申意义，因此俄语的 белая ночь 是表示极圈内和极圈附近的"白夜"，而绝不是"不眠之夜"。

另一方面，有些拈连和移就却有强烈的民族色彩，只适用于某一种语言，不能照搬到另一种语言中去。如上面说到的汉语的"怒发（冲冠）"这种在汉语中早就习以为常的移就绝不能译成俄语的 сердитые волосы（生气的头发），而要译成 взбеситься 或 взъяриться（意义都是"狂怒"）；英语也不能译成 angry hair（生气的头发），而要译成 bristle with anger（因发怒毛发倒竖），be in a towering rage（狂怒）。德语中也没有"怒发"这种移就法，而是用 sich vor Zorn die Haare raufen（因愤怒拔起自己的头发）表示"怒发冲冠"（还多少与头发有点关系），或者 vor Wut kochen（"怒火中烧"，Wut 的意义是"愤怒"，kochen 的意义是"沸腾"），或 eine Wut im Bauch haben（"怒火满腔"，字面翻译是"肚子里有愤怒"，汉语也可以说"生了一肚子气"）。

又如上面谈到的"喜酒"，在汉语中早已广泛使用，一般人并不感到这儿是将婚礼上人的高兴"移就"到酒上来了。但是在有些外语中却没有这种移就法，因此译成英语是 wine drunk at a wedding feast（结婚筵席上的酒），译成德语是 Hochzeitstrunk（婚礼上的酒）。连最喜欢借用汉语现成说法的日语也不用这一移就，而说成"祝い（の）酒（祝贺的酒）。""喜帖"在法语中称作 bulletin d'invitation à une noce（邀请参加婚礼的通知），在俄语中称作 пригласительная карточка на свадьбу（参加婚礼的请帖），在日语中称作"婚礼の招待状"，也都不照搬汉语的移就格。牧德落夫（В. Г. Мудров）主编的《汉俄词典》（莫斯科，1980 年，第 83 页）不

理解这儿"喜"的移就性质,竟赋予"喜"以"婚礼(的)"的意义。我国出版的各种词典中,"喜"都没有这个义项。

有时拈连和移就具有个人言语的特色,带有临时搭配的性质(这种现象在外语中叫〈英〉occasionalisms,〈俄〉окказионализмы〔临时词语〕),虽然从上下文可以推测出意义,但并没有被全民所接受。例如1986年5月4日《光明日报》刊登了王曼曼的一篇文章《下雪了,我去看丁玲》,其中有这样一段话:"没想到,在这么一个下着雪的,路很滑的冬天,我会走进协和医院,溶进白色的病房,白色的医生,白色的空气中,凝视着躺在白色的病床上的白发满头的丁玲老人"。在一个白雪纷飞的冬天,走进白色的病房,看见了白色的病床和白发满头的老人,这都好理解。接着顺势把这"白色的"拈连到空气和医生,就带有个人言语(idiolect)的临时搭配特点,它赋予整篇文章以静穆和心情沉重的色彩。但是如果从这上下文中单独抽出"白色的空气"和"白色的医生",就不大好理解。因为空气是透明的,而不是白色的。译成英语,white doctors 可能指白种人的医生,以区别于 black doctors (黑人医生)。但是英语中可以说 nurses in white (白衣护士)。译成俄语,如果在苏联国内战争时期,белые доктора 就很可能指白军的医生,因为俄语中曾广泛用 белые 指"白军"或"白军的",如 белые офицеры(白军军官)。因此"白色的医生"只能译成 доктора в белых халатах(穿白色大褂的医生)。俄语俗语中用 белые акулы(白鲨鱼)指"私人开业收费过高的医生"。可见离开 акулы,单用 белые 修饰 доктора,就容易引起误会。

外语中也有很多拈连和移就带有该民族语言的色彩或个人言语的特点。除开前面说过的 Happy New Year 带有民族色彩外,带民族语言色彩的拈连例子有:She was wearing a white dress and a smile on her face (她穿着一身白色服装,面带笑容)。英语中 wear 既可指"穿戴",又可指"面带……"。汉语中不能这么说,所以不能把这拈连照搬过来。英国诗人济慈(John Keats)在他的

名诗 Ode to Nightingale (《夜莺颂》)中用过这样的短语:leaden-eyed despairs (两眼像铅一般沉重的失望)。这是济慈的个人言语,不能照搬到汉语中来。朱维基译作"眼睛疲乏,万念俱灰"。又如诗人艾利厄特(T.S.Eliot)的 Winter kept us warm, covering earth in forgetful snow, feeding a little life with dried tubers.(冬天用助人遗忘的雪覆盖着地球,给枯干的块茎提供一点生命,使我们感到温暖)也不能照原文的移就法逐直译成"遗忘的雪"。

从本文和上面引到的拙文可以看出,比喻、拈连、移就等修辞格都可能带有强烈的民族色彩,比较这些色彩,找出其规律是修辞学中的一门新学科——比较修辞学的任务。国内似乎还很少有人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濮侃写了一本《辞格比较》(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郑颐寿写了一本《比较修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但都是在汉语内部进行的比较(尽管内容丰富,具有创造性),没有涉及外语。真正的比较学科,如比较法学(包括比较宪法学)、比较政治学、比较文学、历史比较语言学、比较教育学、比较文化学都是指跨国度、跨民族的比较。比较胚胎学的任务是研究和比较各类动物胚胎发育的过程。脊椎动物比较解剖学(简称"比较解剖学")是对脊椎动物各纲或各类群的器官和器官系统的形态和结构进行解剖并加以比较。可见这两门比较学科也是跨类、跨纲的比较。因此在我国当前跨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热潮中,我们有必要建立一门真正的比较修辞学,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我国研究修辞学的队伍比较强大,有专门的研究修辞学的学会和刊物《修辞学习》。据笔者所知,俄罗斯的语文刊物虽然很多,但是没有一个专门的修辞学刊物。有关文章都是散见于各种刊物。这说明我国修辞学的发展和读者对修辞学的关注至少不亚于别的国家。因此我们有条件建立一门真正的比较修辞学。为了将中外修辞的比较同汉语内部的修辞比较区别开,是否可将后者叫做对比修辞(学)——contrastive stylistics,以便使所有以"比较"为修饰语的学科含有共同的意义,即都指跨国度、跨民族、跨语言的比较。语

言学中早就有区别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e linguistics)和对比语言学(contrastive linguistics)的传统。后者指不涉及语言历史和语言系属关系的共时类型对比。现在文学中也开始区分比较文学和对比文学,前者涉及渊源,后者则不涉及。这种区分可能是受语言学中区分"比较"(涉及渊源)和"对比"(不涉及)的影响。但是我们提出区分"比较修辞(学)"和"对比修辞(学)";却不是从是否涉及渊源着眼,而是为了突出比较修辞(学)的作用,免得它被沉浸在各种各样的对比(如辞格的对比、作家不同手稿的对比、古今修辞手法的对比等,这些对比当然都很有价值)的汪洋大海之中。

注:

① 王希杰在《汉语修辞学》(北京出版社,1983年)第307页正确指出,拈连其实"也可以看做广义移就中的特殊的一种",但是他也跟陈望道一样,认为拈连必须有两件事并提。

② 在有的语言中,如法语,bon 也表示"令人愉快的";在德语中 gut 表示"令人愉快的"、"美丽的"。

③ 德语还可以说 Frohe(←→)Weihnachten und ein gutes (⟨…⟩)neues Jahr(愉快的圣诞节和一个美好的新年)。这时除 neues Jahr [新年]外,用的全是移就。

④ 这是为了迁就表格,在实际言语中,nuovo 应放在 Anno 后面。

⑤ 见菲尔摩:"格辨",载《语言学译丛》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⑥ 语法和修辞界限的模糊性当然远不限于上面所说的内容。例如"人被压迫了,为什么不斗争?"这种在语法中称作反诘问句的现象,在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内张弓的《现代汉语修辞学》中也被当作一种特殊的辞格,分别叫做"激问"、"反问"。至于被陈望道看做一种辞格的"转类",即词类的转化现象,显然应是语法学的研究对象。

(本章内容曾载《修辞学习》1987年第4—5期,收入本书时笔者做了个别修改。)

# 第 十 八 章

# 语用中的模糊语言及其他有关问题

## (一)

我国第一位以“模糊语言”为硕士论文题目的张乔女士1996年在英国爱丁堡大学通过了她用英文写的博士论文:《模糊限制词的语义研究》(共319页)。她是笔者所知道的我国从事语言学研究并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第一批女学者之一。她的博士论文有可能在国外发表。值得注意的是她的博士论文前有一声明:“我声明,此论文是由我自己写作的。论文中的研究,除去我注明了出处的地方外,都是我自己进行的。”下面是张乔的签名。在当前我国学术界个别人在其著述或硕士与博士论文中大量剽窃他人成果、不注出处的氛围下,介绍英国对博士论文提出这种不许剽窃的要求,笔者认为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张乔在荷兰出版的《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第29期(1998年)上用英文发表了一篇文章“模糊性、含混性、概括性和歧义”,她从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角度进行了区别这四种现象的试验(tests)。这是笔者所见到的将模糊性同语用学相联系的第一篇文章。后来,她将此文的中译文的补充、修改稿收入她写的《模糊语义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二)

众所周知,笔者在1996年2月遭到一个冒充教授和研究员的

学术骗子的诬告,诉讼长达两年零五个月之久。1998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文,明确指出对他的无理起诉"不宜审理",等于驳回起诉。这个骗子误以为乞灵于法院可以挽救他的"灭顶之灾",结果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他的起诉不仅引来 708 位语言文字工作者联名发表支持笔者的声明,痛斥他的招摇撞骗行径,而且在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批驳他的谬论的文章,使他更加声名狼藉。在此诉讼的过程中,笔者没有忘记从语用角度观察诉讼过程中出现的语言问题,包括模糊语言的问题。现举五例如下。它对进一步开拓法律语言和模糊语言的研究范围或许不无裨益。

(1) 1996 年春我方律师召开了在京的法学界和语言学界的 20 位有高级职称的学者的论证会。律师认真倾听了语言学家介绍这个不学无术的学术骗子对笔者进行诬告的经过,了解到这个骗子在他所操纵的民办刊物《汉字文化》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冠以"著名语言文字学家"、"教授"、"研究员"等头衔,在《汉字文化》1995 年第 3 期第 49 页上吹捧他的论著"代表当代汉语言文字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在该刊 1997 年第 2 期第 46 页上,他进一步升级,将"汉"字也删去了)。律师特别注意后面二个提法,因为它们所表达的都是精确概念或判断,对其提问只能有"是"和"不是"两个答案。然而"著名"却是个模糊概念,比较难界定和量化,坏人容易钻空子,尽管一般说来,谁是真正著名的语言文字学家,谁是冒牌货,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心中还是有个众所公认的标准。

(2) 状告笔者的是一个用金钱和(或)其他手段骗得"客座教授"和"兼职研究员",然后摇身一变,冒充教授和研究员的学术骗子。按理说,"客座教授"的前提必须是被授予该称号的人已是某校教授。这个短语在我国大陆开放以前很少用,大概是开放后从美国引进的。英语的 visiting card (名片)当然是一种 card (卡片)。同理,visiting professor (客座教授)自然应是 professor(教授)。《大英俄词典》(莫斯科,1972 年)收了 visiting lecturer (客座讲师),注明是与 штатный преподаватель(编制内的教师)相对而

言，可见其前提必须是lecturer（讲师）。但是这一体制传到我国后在有些学校走了样。虽然大部分高校和科研机关聘请的“客座教授”和“客座研究员”必须是其他单位的教授或研究员，但是现在有些函授学校或夜大短期聘请某校的不少讲师或副教授去讲几周课，也轻易发给这些教师“客座教授”的聘书。这就是上述学术骗子轻易获得个别地方高校或科研机关“客座教授”、“兼职研究员”并进而冒充“教授”和“研究员”的时代背景。其实，该学术骗子没有公职，自然没有任何单位授予他任何学术职称。这种假冒行为骗不了任何人。因为在我国，教授和研究员必须由有相当工龄和科研与（或）教学成果的人自基层单位申报，逐级评审，然后由上级主管单位批准，而“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的聘书却往往可以由个别单位领导自作主张发出，无须评审，也无须上级批准。因此，犹如“白马非马”一样，在我国目前的特殊情况下，“客座教授”有可能根本不是教授。陈宗明教授主编的《中国语用学思想》（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75页指出，公孙龙这句话中的“非”是“异于”的意思，那么，我国有些所谓客座教授就是异于教授了。针对我国客座、兼职教授满天飞的不正常现象，李岚清同志于1997年9月19日做了如下批示：“教授是一项崇高的称谓，有的国家甚至规定一个系只能有一位教授。兼职教授不是不可以，但一是本人得够资格；二是要有需要；三是要名符其实，要上课、讲学、搞科研；否则，教授贬值是一个严重的大问题，是教育的耻辱”（见杨玉圣著《学术批评丛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2页）。这无异于对上述学术骗子的痛斥。

（3）上述学术骗子为了抬高他的学术身价，还故意将某教授看了他的“论文”写的“评语”（comments）篡改为“书评”（book review）（见《汉字文化》1997年第2期第61页）。其实，等到该学术骗子将其“论文”汇编成小册子自费出版时，该教授早已故去，他怎么可能为该书写书评呢？

（4）冒充教授和研究员是否触犯了刑法？这是在如何看待上

述学术骗子的欺骗行为时遇到的一个问题。众所周知，1955年李万铭冒充西北农林学院教授、军参谋长兼师长和志愿军英雄，被判刑多年。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6条明确规定："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现代汉语词典》没有"国家工作人员"的条目。笔者向有的律师咨询，他们的答复是：领取国家工资的人都是国家工作人员。在我国，教授和研究员都领取国家工资，因此应属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公职的人冒充教授和研究员，应视为触犯了刑法。但也有律师认为，由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没有明确的文字规定，所以此事不好判断。1997年我国对该刑法进行了修订，将上述条款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见新刑法第279条）。《现代汉语词典》对"国家机关"有明确定义："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和军队等"。按照这个定义，大学、科学研究机构似不属国家机关，因此教授、研究员似不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是由于上述定义中有"等"字，似乎又很难做出绝对肯定的答复。从这件事情可以看出：(a) 法律条文必须精确，不允许有一点儿含混，否则很容易被人钻空子；(b)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冒充教授、研究员的人做出应有的严加惩罚的条文，这是使得上述没有公职的学术骗子在国内外冒充教授和研究员数年之久，竟无人过问的原因之一。这个教训值得记取。

(5) 鲁迅先生说过："现在的批评家对于'骂'字也用得非常之模糊。由我来说，倘说良家女子是婊子，这是'骂'，说婊子是婊子，就不是骂。我指明了有些人的本相，或是婊子，或是叭儿，所以也决不是'骂'。但论者却一概谓之'骂'，岂不哀哉。"（《鲁迅书信集·致萧红、萧军》）笔者所遭遇到的这场恶人诬告的诉讼中也遇到类似问题。何祚庥院士主编的《伪科学曝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郭传杰和李士主编的《维护科学尊严》（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都多处指出学术界有骗子，因此，笔者指出冒充教授、

研究员、著名语言文字学家的人是学术骗子，这是“指出了该人的本相”，根本不是什么侵犯了人的名誉权。以此为理由进行诬告，是完全错误的。

（三）

从“客座教授”不是教授这一事例，笔者还想起了“白马非马”同模糊词转换成精确词的关系。明清之际的学者，四川的费密写了一首名诗“栈中”，其中写道：“白马岩中出，黄牛壁上耕。”白马当然仍是马，但是，“黄牛”的情况同“白马”有所不同。用模糊颜色词“白”修饰“马”，并没有改变马的种类属性，也没有使“白马”从词组变成词，但是“黄牛”却不然，尽管从词源上说，“黄牛”（我国最常见的一种家牛，拉丁学名 Bos〔牛属〕taurub domestica〔家牛〕）来源于“黄色的牛”，因为黄牛的毛色多呈黄色；然而，自从它变成一个词、一个科学术语，表示一种牛以后，“黄”的颜色意义退居次要地位，因为黄牛的毛色也可能是黑色的或红棕色的（见《辞海》“黄牛”条）。在色图中，“黄”色同橙色和红色邻近，其间的界限十分模糊，所以统称“黄牛”，很好理解；但是在“黑色的黄牛”中，“黄”的颜色意义已完全消失，只起着将“黄牛”同别的种类的牛，如水牛，区别开来的作用。然而，在“白马岩中出，黄牛壁上耕”中，虽然耕田的可能是黑色的黄牛，但由于诗中“黄”同“白”相对仗，所以“黄”的本已消失了的颜色意义在这儿又部分地“复活”了。

“白马”和“马”之间存在特殊和一般的差别，因此公孙龙说“白马非马”，如果将其中的“非”理解为“不是”的话，多少给人以诡辨的感觉；但是说“黄牛非牛”却有一定的道理，因为“牛”又可分为“黄牛”、“水牛”、“牦牛”、“瘤牛”等种类；马虽然有各种毛色，但“白马”不是马的种类的名称。

“黄牛”从词源上的“黄色的牛”这一模糊词组（因为“黄”是模糊词，它和“红”、“棕”、“橙”的界限是模糊的）变为精确词“黄牛”，符合语言中模糊词变为精确词这一总的规律（参看本书第七章“语言中

精确和模糊的相互转化")。这同"黑板"(可能是英语 Blackboard 的义译词)从词源上的模糊词组"黑色的板子"变为精确词:教室用的"黑板"(除"黑板"外,还有绿色或白色),反映了同样的规律。

英语中"黄牛"用 ox(单个名词)或 cattle(集合名词)表示,"水牛"用(water)buffalo(可能借自印度的某种语言)表示,其中都没有表示"黄"的词素。英语统称的"牛"也叫 ox;因此,如想用英语表达"黄牛非牛",相当困难,因为译成 Ox is not ox(加上必要的冠词),外国人将无法理解。

俄语中的"黄牛"用 корова(母黄牛)和 бык(公黄牛)表示,其中也没有表示"黄"的词素。俄语中没有词表示不分性别的统称的"黄牛"。俄语中"水牛"用 буйвол("公水牛",与英语 buffalo 同源)和 буйволица(母水牛)表示,也没有表示不分性别的统称的"水牛"。俄语中统称的"牛"(不分黄牛和水牛)也用 корова(母牛)和 бык(公牛)表示。因此,在俄语中也很难翻译"黄牛非牛"这句话,因为如译成 бык(或 корова)не бык(或 корова),俄罗斯人将无法理解。

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表示"牛"的有关词在汉语中比较丰富、齐全,能配套,没有缺项,但是在英语和俄语的相应系统中都有缺项。这大概是因为汉民族有使用耕牛(南方主要是水牛)的悠久历史的缘故。

日语中表示"黄牛"的词和字写作"飴牛"或"黄牛",训读为あめうし(ameushi);あめ(ame)是汉字"飴"的训读;うし(ushi,汉字写作"牛"),是日本固有的词,是牛的统称;日语中表示"水牛"的词可用汉字"水牛"表示(音读为すいぎゅう〔suigyū〕);也可以用借自西方语言的バッファロー(buffalo)表示。这是日语受汉语和西方语言双重影响的反映。

## (四)

在制定各种法规、规定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词语的模糊性,否

则很容易造成混乱。例如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中关于顿号的用法是这样规定的：“顿号表示的停顿比逗号小，用来隔开并列的词或并列的短语（词组）”。由于“小”是个模糊词，所以在实践中，人们对顿号的使用很不规范。有时并列的短语可能很长，停顿并不一定比逗号小，这时有人就用逗号。

## （五）

模糊理论在汉字的研究中也得到了应用。如尹斌庸和他用笔名文武发表的不点名地批评上述学术骗子有关谬论的两篇精彩的论文“关于汉字评价的几个问题”和“汉字习得效率研究”中指出：“约4000个形声字中，……声旁的预示力约为0.54。周有光先生……计算出现代汉字声旁的有效表音率是0.39，比我求出的数据要低，因为周先生没有采用模糊数学的方法。”（见尹斌庸、苏培成选编《科学地评价汉语汉字》，第22、157页，华语教学出版社，1994年）这雄辩地说明，用模糊数学方法统计出的结果反倒比用传统数学的方法更准确。

## （六）

有人提出：“语言文字发展的规律是明确简短（简约）”（见《汉字文化》1992年第2期第15页）。这是完全不对的。对这类谬论，上引《科学地评价汉语汉字》第59—60、73、124—128、137页和拙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第120页（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1998年）已进行了批驳；在此还要做一些补充：

第一，明确和简短（简约）只是对人们表达思想（不论是书面表达还是口头表达）的一种要求，根本不是什么发展规律，更不是语言和文字的发展规律。何况“明确”、“简短”、“简约”都是模糊词，不能将它们作为发展规律。

第二，要严格区分“语言”和“文字”，二者的发展规律有所不同。汉字从甲骨文到楷书，其主要发展规律之一是简化（繁化是个

别现象），绝对不是什么明确、简短（简约）。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表达，有人明确，有人不明确；文字本身不存在明确与否的问题。语言表达是否一定要简短，这取决于语言所要表达的内容的多寡。从古至今，从中到外，都是如此。内容多就要求写长篇大论；内容少，就可以简短；有人说话啰嗦，有人简明扼要；可见简短根本不是语言的发展规律。郑板桥说过："删繁就简三秋树"，指的就是有时过分简短、简约，只剩下光秃的树枝，并非好事。

侯宝林说过一段相声，提到汉语不少方言中表达"我要小便"这一意义时，有的简短（只用一个字），有的啰嗦，因人因方言差别而异。由此可见，有人说："汉族语言是最简短明确的"（见袁晓园："汉字的优缺点与语言文字理论的发展"，收进《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8年），这完全不符合事实，何况作者没有区别开语言和文字。至于上述学术骗子说"汉语汉字对人类语文的重要影响是什么呢？概括地说，明确而简约，……这就是我们认为世界语言文字结构的研究中心有可能转移到中国的重要根据。"（见他的小册子《当代语言文字理论的新构想》第40页，科学出版社，1992年），这更是一派胡言乱语。且不说这话再次严重混淆了语言和文字（因为上文已说，文字不存在是否明确和简约的问题），单就语言而言，难道别的语言全不明确，全不简约，要靠汉字汉语的影响才变得明确和简约？古罗马和希腊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他们的哲学和文学作品堪称人类历史中的杰作。没有文献证明那时欧洲的古典作品受过汉字汉语的影响。莫非它们全不明确简约？根据所谓的"汉字汉语明确而简约"就得出结论，说"世界语言文字结构的研究中心有可能转移到中国"，更是将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判断胡乱地联系在一起，违背了起码的逻辑要求，何况这两个判断全是错误的。关于第二个判断的错误，拙文"世界语言文字研究中心有可能转移到中国来吗？"（收进上引《科学地评价汉语汉字》）已进行了批驳，恕不赘述。

第三，在历史上，有过一个民族多次更换所使用的文字的例

了，但是一个民族的语言，除非随着该民族的消亡或融合而消亡或融合，是不大可能改换的。侵略者试图强迫被侵略者使用侵略者的语言，都以失败而告终。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语言的发展规律同文字不同，不可混为一谈。

## （七）

戴浩一在“汉语类别词系统（指“个”、“只”、“条”等量词——伍注）和人类的范畴化”（中译文载《现代语言学》第 37—38 期合刊，1997 年 4 月）成功地运用“范畴化”、“原型”和“家族相似”理论分析汉语的量词，颇有新意。他同时指出“类别词”和“量词”（指“斤”、“两”等量词）在边界上的区分是模糊的；模糊边界是“范畴化”、“原型理论”固有的特点。不过，他用类别词具有一定的理据性（如“条”往往指长形状的东西）来反驳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arbitraire）原则，欠妥；因为第一，“条”同某种名词的搭配并非固定的，并非完全由客观世界的本质所决定的，如“一条鱼”也可说“一尾鱼”；第二，在许多语言中根本没有类别词，而是可以用数词直接同名词相搭配，如俄语的 одна рыба（一条鱼），可见“条”同“鱼”的搭配绝非必然的，而仍然是约定的、任意的。许多人往往用词的命名、词的搭配的理据性来反对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这是不妥当的。例如象形字⊖表示太阳，这是字的理据性，但我们不能因此否定汉字这种符号本质上仍是约定的、任意的这一原理，因为⊖为何不表示“阳光”、“晴天”、“日出”、“光明”，仍是约定的，而不是必然的。有一种楔形文字就用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的象形表示“晴天”（见《哥伦比亚简明百科词典》，第 211 页，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 年）；但是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日”的象形从土地上升起，却表示“旦”。苏培成教授曾指出：“‘货车’是载货的车……你怎么知道‘马车’不是运马的车呢？”（见上引他和尹斌庸选编的《科学地评价汉语汉字》，第 61 页）。换句话说，尽管“马车”的构成有一定的理据性，但归根到底，它仍是约定的，即任意的，因为

在别的语言中就不一定用这种表达方式。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汉语中的"汽车"在日语中用同样两个汉字表示的意义却是"火车"。这两个词在这两种语言中都是有理据的，但其意义的结合又都是约定的、任意的。

## （八）

同模糊相对立的是最高级，把话说绝。林彪将毛泽东思想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顶峰"，"最高最活的马克思主义"，这些说法最终遭到历史和人民群众的彻底否定。因此，从模糊理论着眼，儒家所主张的中庸之道有时候是很有道理的。其实，西谚中也有许多类似的说法。如英语 The middle way of measure is ever golden（中庸之道永远是珍贵的），法语 Le milieu est le meilleur（取法乎中是最好的）。拉丁语、意大利语、德语、希腊语的类似谚语见 A. Arthaber 编《意大利语、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英语和古希腊语谚语和成语性语汇比较词典》（米兰，1972 年）。波兰学者列茨（1909—1966）也说过："真理往往存在于中间的某个地方"（出处见拙文"论人脑同电脑的'思维'、自然语言同电脑'语言'的区别"，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4 期）。遗憾的是这个道理似乎还没有被所有的人掌握。例如《语文建设》1997 年第 4 期发表了一篇很好的文章"从吕先生不讲过头话说起"。这个文题完全符合模糊理论的精髓。但是同文题精神相反，文中却称"宗师"是"治学和为人都达到了最高境界"。"最高"是否意味着现代和后代没有人能超越？这就把话说绝了。《现代汉语词典》对"宗师"的解释是"指在思想或学术上受人尊崇，（而）可奉为模范的人"。这比较妥当。《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 年）将"宗师"解释为"旧称受人尊崇，堪为师表的人"，也比较妥当，尽管"旧称"二字似可删去。《辞源》所举例有"宗师仲尼"。笔者没有见过谁说孔子达到了治学和为人的最高境界。《汉英词典》（商务印书馆，1978 年）将"宗师"译为 master of great learing and integrity，《新汉德

词典》将“宗师”译为 Persönlichkeit von großer Gelehrsamkeit und Integrität（都可译为“有高深学问、道德完美的人”），都不用最高级。西谚说：“好的敌人是最好”。这是值得牢记的。

同这有密切关联，尽管性质同上述现象迥异的是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停止发布含有“第一品牌”等内容的广告；对于在广告中使用“第一品牌”等广告用语的，要求各地工商管理机关按违反《广告法》处理，因为这类广告宣传影响了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国家工商局指出，“第一品牌”等广告用语，是与“最佳”含义相同的绝对化用语。（见 1997 年 10 月 13 日《光明日报》）

## （九）

模糊理论同乔姆斯基的理论的出发点是针锋相对的。对此霍尔（Robert A. Hall Jr.）在其《语言学和伪语言学》（*Linguistics and Pseudo-Linguistics*，John Benjamins 出版公司，1987 年第 80—81 页）有一段很好的说明：“乔姆斯基……把语言看做一种封闭的、僵化的、静止的、组织得很好的系统。”其实，尽管“在每一种语言体系的中心部分都有一些相对固定模式的核心，然而，即使这些部分所受到的限制也是有弹性的；在语言的各个层次上，其边缘总是模糊不清的”[①]；因此美国研究语言模糊性的学者，如乔治·雷可夫（Geoge Lakoff）虽曾追随过乔姆斯基，但终于同他分道扬镳。

最后要强调一点：应严格区别语言的含混不清同作为科学术语的语言的模糊性。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本书的有关部分和拙文“语言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等的区别”（载《语文导报》1987 年第 1 期）。遗憾的是人们至今仍常常将二者混为一谈。如《光明日报》1997 年 7 月 17 日发表了一篇文章：“警惕‘模糊语言’宰客”，其中举的例子全是语言的含混不清和模棱两可。如：抬轿者说上山一人 30 元，顾客认为指他一人而言；等到上山后抬轿人要 60 元，因为他指的“一人”是指抬轿者，有两个抬轿人，所以要 60 元。

注：

① 中译文见 R.A.Hall Jr.："对乔姆斯基理论的某些批评"，载《福建外语》1998 年第 1 期。

# 附录一

本书作者还撰写了一些涉及模糊语言的论文，因篇幅限制，未收入本书，现将其篇目开列如下：

1. 模糊语言学，载《新知识手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

2. 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意义，载《百科知识》1987年第1、2期。(部份内容收入本书第4章)

3. 上肢的哪一部分叫做“手”——从“手”的模糊性看若干语义问题，载《现代外语》1988年第4期。

4. 模糊理论，载《现代自然科学新学科手册》，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5. Fuzzy Linguistics and Terminology（模糊语言学和术语学），载 *TermNet News*,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erminology*（《术语网通讯，国际术语网杂志》），第25期，1989年；波兰 *Contributions to Linguistic Research from China*, Linguistic and Oriental Studies from Poznań, Monograph Supplement N.1, 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 Poznań(《来自中国的语言研究论文》，波兰，波兹南密执凯维奇大学增刊第一集，语言学和东方学研究）和《洛阳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转载；其增订稿载《术语学、标准化与技术传播国际学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2年；其中译文增订稿载《贵阳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并重刊于《自然科学术语研究》(内部刊物)1991年第2期，转刊于《科学导报》(广东版)1991年第2期。

6. 制定术语要了解和掌握语言规律，载《自然科学术语研究》(内部刊物)1988年第2期，正式发表于《中国翻译》1989年第

2 期。

7. 术语的模糊性和语言规律，载《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 年。

8. 我国模糊语言研究引起国外部分学者的注意，载《修辞学习》，1991 年第 2 期。

9. 从两封信看模糊理论在当今美国的影响，载《现代外语》1991 年第 4 期。

10. 论人脑同电脑的"思维"，自然语言同电脑"语言"的区别，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3 年第 4 期。

11. 模糊语言综论，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6 期。

# 附录二

进一步研究模糊语言(部分涉及模糊数学)的国外文献(书中已引文献除个别外未列):

1. D. Bolinger (博林杰): *Degree words* (《程度词》), Mouton (摩顿)出版社,1972 年。

2. ——: *Generality, Gradience and the All-or-None* (《概括性、渐变性和一或零》), Mouton & Co. 's Gravenhage, 荷兰, 1961 年。

3. L. C. Burns: *Vagueness: an Investigation into Natural Language and the Sorites Paradox* (《模糊性:自然语言和连锁推理悖论研究》),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年。

4. J. Channell: *Vague Language* (《模糊语言》),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年。

5. R. Jackendoff (贾肯多夫):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语义学和认知》),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83 年。

6. A. Kandel (坎德尔), W. Byatt (拜厄特)合著: *Fuzzy Sets, Fuzzy Algebra and Fuzzy Statistics* (《模糊集、模糊代数和模糊统计学》), IEEE Proc.《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学报》,第 66 卷(1978 年 12 月)第 1619—1639 页列出了 566 篇关于模糊理论的文章,其中有一小部分研究了模糊理论在语言学(包括心理语言学)中的运用。

7. A. Kaufmann (考夫曼): *Introduction à la Théorie des Sous-ensembles Flous*. T. 1—4。T. 2: *Application à Linguistique, Logique, Semantique*(《模糊子集导论》),第 1—4 卷;第 2

卷为“在语言学、逻辑学、语义学中的运用”，巴黎 Masson（玛松）出版社，1973 年、1975 年、1977 年。（此书第 1 卷英译本 1975 年出版，俄译本 1980 年出版。）考夫曼是法国著名数学家、模糊数学的创始人之一。他还在运筹学、信息科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科学领域有很深的造诣。

8. G. Lakoff（雷可夫）：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语言学和自然逻辑），载 D. Davidson（达维德逊）和 G. Harman（哈门）主编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自然语言的语义学》），1972 年。

9. ——：A Note on Vagueness and Ambiguity（评模糊和歧义），载 *Linguistic Inquiry*（《语言学探索》），1997. N. 1, pp. 357—359。

10. N. Rescher（雷歇尔）：*Many-Valued Logics*（《多值逻辑》），McGraw-Hill 出版社，1969 年。

11. E. H. Rosch（罗什）：Human Categorization（人类的范畴划分），载 N. Warren（瓦伦）主编：*Advanc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跨文化心理学的进展》），Academic Press（学术出版社），伦敦，1979 年。

12. E. Rosch（罗什）& B. Llyod（洛依德）主编：*Con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认知和范畴划分》），NY，1978 年。

13. S. L. Tsohatzidis（佐哈特齐迪斯）主编 *Meanings and Protypes: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意义和典型：语言的范畴划分研究），Routledge 出版社，1990 年。

14. Paul P. Wang（王保硕）：*Advances in Fuzzy Sets, Possibilit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模糊集、概率论的进展及其应用》），Plenum Press，NY，1983 年。

15. T. Williamson（威廉姆森）：*Vagueness*（《模糊性》），Routledge 出版社，1994 年；纽约大学的 R. Sorensen（索伦森）认